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



國立教育資料館

99年4月 編印

目　次

目　次

部長序

總編輯序

壹　學校體育政策──普及化與競技化　/ 曾瑞成 ---------- 1

貳　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從分流到整合　/ 張志堅 ---------- 73

參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從標準化到彈性化　/ 程瑞福 -----123

肆　學校體育活動──樂趣化與多元化 ---------- 195
/ 徐元民、蘇瑞陽、龍炳峰、文多斌、郭憲偉

伍　學校運動競賽──精緻化與國際化 ----------275

學校運動人才培訓　/ 張俊一 ----------276

中等學校運動會　/ 孫朝 ----------308

大專校院運動會　/ 魏香明 ----------328

學生運動聯賽 / 洪瑞萌 ---------- 350
我國優秀學生運動員 海外征戰史 / 蘇嘉祥 ---------- 368
我國大學體育團隊 世界10強 / 蘇嘉祥 ---------- 386
我國大學生躋身世界金牌殿堂 / 曾清淡 ---------- 402

陸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適性化與社區化 ---------- 411
/ 鄭志富 、張川鈴、林秉毅

柒 學校體育與運動專業人才—專業化與系統化 ---------- 455
/ 林玫君、詹俊成、林聯喜、艾珈如

捌 學校體育國際交流—讓世界認識台灣 ---------- 527
/ 戴偉謙、范萬宇、彭文正

玖 學校體育學術研究—理論與實際結合 ---------- 545
/ 徐元民、龍炳峰、文多斌

拾 我國體育大事記 / 蘇瑞陽 ---------- 653

部長序

面對21世紀的全球化激烈競爭，為加強競爭優勢，各國無不積極投入人才培育，以「教育」強化競爭力成為國家施政之重要目標。為培育兼具專業與通識人才，養成具宏觀視野及強健體魄的國民，讓國家更具競爭力，教育部特訂定教育施政五大主軸：全人教育、生命教育、終身教育、完全學習、健康校園，以發展全人教育為目標，強調多元智能適性發展，以品德教育落實全人格教育，鼓勵五育並重之全方位學習。

學校體育是教育重要的一環，「健全的心靈，寓於健康的身體」，透過體育運動的過程，不僅能夠學習互助合作、尊重及公平競爭的精神，更可培養品德，促進人際關係，增進國民體能，提高國民素質。因此，學校體育已是全人教育發展歷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值得我們共同關切與重視。

教育部在推動各項學校體育政策中，特別由國立教育資料館自民國92年起研發製作「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系列教學影片手冊等；尤其近兩年來更系統性的積極拍攝「海洋體育」、各種體育單項教學媒體系列光碟及專書，建構完整的學校體育研究及教學素材，提供學校體育教學最佳輔助工具。茲值建國一百週年前夕，出版「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一書，針對我國學校體育進行全面回顧與展望，除有助於學校體育之整體發展外，尤深具歷史傳承深義。

本書能順利出版，本人謹在此肯定王館長及其同仁們的努力，同時要感謝總編輯許教授義雄及編輯委員們的付出用心；更期許透過本書的出版，見證我國推動學校體育的發展歷程，省思過去，策勵將來，立下興革標竿，真正落實以「教育」強化競爭力之目標。

吳清基 謹誌

2010年4月

總編輯序

國立教育資料館，出版《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乙書，是繼1984年教育資料集刊第十輯《體育專集》之後的重要作品，意義深遠。理由之一，在中華民國建國100年前夕，延續上次專集之後，使史料整理的工作不致中斷，不無「歷史不能遺忘，經驗必須記取」的承先啟後之作用；理由之二，本書與上次專集，間隔近30年，這段期間，台灣歷經政黨輪替、經濟奇蹟、社會轉型、教育改革及不同的自然災害，可以說是台灣變動最劇烈的時期，更是台灣體育發展最關鍵的年代，保存這段學校體育的紀錄，自是不同凡響，彌足珍貴。

事實上，國立教育資料館，自王世英館長接篆以來，除致力館務之改革創新，備受各界好評外，先後推動學校體育教學錄影帶之拍製，修訂印行《學校體育教材教法與評量》、《國家體育標準》、《體育理論基礎經典叢書》、《體育研究方法》及《學校體育教材系統化》等25冊，不止嘉惠學校體育從業人員，尤有助於社會大眾關心全國體育之發展，加強體育政策之宣導，其對學校體育績效之落實，厥功甚偉。

本書編撰過程中，經多次撰述委員會議，決議撰述內容以1984～2009年之資料為主，1911～1984年期間為輔，旨在考慮前後兩書有關學校體育發展脈絡之銜接。其主要內容及召集人分別為：體育政策（曾瑞成教授）、行政組織（張志堅教授）、課程教學（程瑞福教授）、體育活動（李坤培教授）、運動競賽（王同茂教授）、場館設備（鄭志富教授）、人才培訓（林玫君教授）、國際交流（戴偉謙教授）、學術研究（徐元民教授）、大事紀（蘇瑞陽教授）、總彙整（徐元民教授）等，再分別邀請共同撰述人，合力完成全書之撰述。各召集人及其共同撰述人，類皆碩學俊彥，落筆平實，立論條理清晰，說理論事，均有所本，誠屬難能可貴之佳構。

本書付梓之前，特別感謝教育部體育司王俊權司長，鼎力支持，並蒞臨編輯會議指導，使編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王世英館長之戮力從公，止於至善之精神，令人感佩。國立教育資料館同仁，謝秘書雅惠、吳主任美清及王清標先生，鉅細靡遺，從旁協助，都是幕後英雄，值得欽敬。各召集人及撰述委員，為求盡善盡美，夜以繼日，焚膏繼晷，不憚其煩，往返訂正，終能如期發排印行。徐元民教授，擔任總彙整，勞心勞力，費神費事，辛苦備嘗。資深媒體人蘇嘉祥先生，以其傳播專業，提供諸多寶貴經驗，使本書增色不少，由衷感謝，惟限於時間，疏漏在所難免，尚請賢達方家不吝指正。是為序。

台灣師大名譽教授 許義雄 謹識

2010年4月



壹 學校體育政策——普及化與競技化

學校體育政策—普及化與競技化

曾瑞成[1]

壹 前言

本文之「學校」一詞乃指教育體制內之學校系統而言，包括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及高等教育，「學校體育」則指學制內各級學校所實施之體育目標、體育課程、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體育設施之集合體；包括配合目標與課程所安排之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校內外體育活動與競賽活動等而言。同時亦包含為落實「學校體育」所衍生之體育師資培養、學校運動選手培養、學校體育學術及學校體育行政等相關措施。

依據上述學校體育的定義，則本文之學校體育政策之描述性定義為：「政府為達成其國家學校體育目標，所制定之各種有關推展學校體育之指引方針、計畫或策略。」至於操作性定義則為：「政府在衡量各種有關學校體育發展之政策環境因素後，所擬定頒布之各種學校體育法令、規章、方案、措施及計畫等。」

由於羅開明（1985）在「我們對體育政策的基本認識」一文中，已概要敘述1950至1984年間體育政策的發展，因此本文以探討民國74年迄今之學校體育政策，由於解嚴前、後之政策環境之差異頗大，學校體育政策理念、重點與措施亦有所不同。

貳 1987解嚴前之學校體育政策發展

羅開明（1985：3-20）在「我們對體育政策的基本認識」一文中，概要敘述1950至1984年間體育政策的發展，其中學校體育政策方面，在1973年教育部體育司成立之前，學校體育政策以實施體育教學訪問及視導、舉辦各級學校運動會、修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舉辦中小學校學生身高體重測量、實施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與實施大專校院體育輔導為重點。1973年教育部體育司成立之後，即加強學校體育之實施，政策重點為：加強大專院校體育教學觀摩會、改進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擴大舉行各級學校運動會及設置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等，並提出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會後，發展競技運動成為政策重點。

1 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曾瑞成（2000：202-205）在「我國體育政策之研究」一文中則指出，我國學校體育政策的發展，自體育司成立至民國76年，初期政策重點以瞭解現狀發現問題為主，並隨即提出解決策略。至於整個體育政策之內涵，體育司將之歸納為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和體育學術研究四方面，完全配合組織之分工。在這十五年期間，除羅開明（1985）已於「我們對體育政策的基本認識」一文中探討民國73年之前學校體育政策外，其餘二年之學校體育政策，分別以年度學校體育政策重點與學校體育重要法規敘述如下：



高中棒球聯賽 冠軍穀保家商奪冠後，全隊高拋帽子慶祝。李天助／攝影

一、各年度學校體育政策重點

（一）民國74年之體育政策重點如下：

1. **學校體育**：指定重點學校發展單項運動，輔導舉辦體育行政人員自強愛國座談會、體育教學研究會及各項運動競賽，製作體育教學媒體，協助辦理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2. **社會體育**：培訓參加1988年奧運選手，輔導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健全民間體育團體業務發展及輔導改組，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和職工體育，獎勵優秀運動選手。
3. **國際體育**：輔導舉辦國際性運動比賽，參加國際體育學術會議，維護我國奧會及各單項運動協會會籍，參加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教育部體育司，1985：41-50）



優秀的大學運動員，通常成為國家級選手，出國比賽為國爭光，這是他們參加國內比賽情形。 徐慧婷／攝影

（二）民國75年之體育政策重點如下：

1. **學校體育方面**：指定學校重點發展單項

運動，協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輔導舉辦各項運動競賽，推展韻律體操，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儲及分發，製作體育教學影片。

2. **社會體育方面**：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推展職工運動，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加奧運選手，健全民間體育組織。

3. **國際體育方面**：參與或辦理國際性運動競賽、體育學術會議維護我國奧會及各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會籍，參加第二屆世界運動會。（教育部體育司，1986：50-65）

二、學校體育重要法規

（一）修訂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986)

民國75年，教育部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各項運動， 提昇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又修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使運動成績優良之國中、高中畢業生，得按其畢業學歷，分別甄審輔導升學公私立大專院校體育科、系或省（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重點發展同一運動項目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更規定學生就學期間之學業成績准予比照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定之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即延長其修業年限予放寬學業成績退學條件。以上種種體育法規與行政命令均為提昇競技運動成績政策之最佳體現，亦顯示出政府對提昇競技運動水準之迫切期待，以滿足政治之需求。

（二）修訂發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1986）

民國71年國民體育法頒布後，教育部即遵照該法第六條之規定，草擬辦法，以切實督導各級學校之體育教學及活動，並於民國75年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作為各級學校實施體育之依據。依本辦法之規定，各級學校實施體育之目標為：

1. **鍛鍊健全身心，促進均衡發展。**
2. **培養運動道德，建立團體精神。**
3. **增進體育知識，建立運動習慣。**
4. **瞭解運動方法，提昇運動水準。**
5. **培育運動興趣，養成愛美情操。**

其中實施方法規定應聘請合格之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與行政，各項體育設備應充實並定期檢修，開放學校場地設施，大專院校應實施興趣選項分組教學，教學應考慮學生之個別差異和運動興趣，課外運動全校教職員生均根據個人之興趣與專長選項參加等，均依據教

育原理實施體育教學。另外規定各校每年應舉行全校性運動會，擬定參與校際體育活動計畫，加強鄰近學校之校際運動競賽，選擇重點運動項目，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並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訂定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辦法等，則為增強競技運動實力之具體策略。（教育部，1986：49-53）



參加2008年北京奧運的男、女射箭隊員，幾乎全來自各大學體育系所及重點射箭高級中學。前行政院長劉兆玄(左六)前往左營國訓中心探視。徐慧婷／攝影

（三）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1986）

教育部為積極發展全民體育，曾先後擬訂「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並於民國68年及民國69年分別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在有關機關與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的積極推動下，乃使我國體育運動之質、量不斷提高與普及，為國民健康與身心均衡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唯1984年之洛杉磯奧運會，我國僅獲得1面舉重銅牌，大陸則獲得15面金牌、8面銀牌和9面銅牌，兩岸選手勝負懸殊的比賽結果，加上我國不能使用國旗、國號的限制，使得較為激進的同胞，幾乎無法忍受，甚至認為「不如不參加」，以免受到屈辱。國內各界及輿論亦均認為我國體育工作亟需再加強，俾能於1988年奧運會時能有較好之表現。

因此，行政院第1904次院會於聽取教育部所提73年上半年「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後決定：「請教育部針對未來體育發展之需要，將本計畫及重要措施檢討修正報核」。教育部遵照上述決定立即於同年9月邀請體育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就目前情況詳加檢討，並在推展全民體育之基礎上，兼顧參加奧運人才之積極培育，國際體壇之擴大參與，以及國內體育學術之提昇等課題上，重行研訂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以應我國體育未來發展之需要，該計畫草案經過討論修訂後，於民國75

年8月8日獲行政院核定頒布實施，其目標為：

1. 積極發掘與培養運動人才，提昇運動競技水準。
2. 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獎助優秀團體、個人參加國際各項運動競賽，爭取國家榮譽。
3. 加速推展全民體育，養成國人運動之習慣，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改善社會風氣。
4. 加強體育學術研究，提高體育學術水準。
5. 普設公共體育設施，整建訓練及比賽場地。

由上述目標可知，推展全民運動與提昇競技運動水準已正式成為我國體育政策之兩大主軸。

從以上之探討可知，體育政策係於國內外環境因素之衝擊下產生，一方面順應國際之潮流，一方面則配合國家情勢之需求。就整個政策重點而言，大致以推展全民體育及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兩大主軸。歸納體育司成立至解嚴，整個學校體育政策約可歸納為以著重體育教學正常化、普遍化為重點，由於過去受升學主義之影響、體育師資素質良莠不齊、教學方法呆板、場地設施不足、經費短缺等因素之影響，以致體育教學無法普遍化、正常化。民國57年，九年國教實施之後，提供了體育教學之發展空間， 加上經濟環境的改善，體育司乃以此為首要目標，針對上述問題，一一提出解決策略並逐年納入政策中。

在歷年的學校體育政策中，民國68年以前大致依據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全民體育革新方案」為政策中心，以健全體育行政組織，提高師資素質、加強教師在職進修、改進教學方法、充實場地設備及舉辦運動競賽為主。政策上仍推展全民運動與提昇競技運動水準，鍛鍊國民強健體魄為輔，唯民國68年中美斷交後，鍛鍊國民強健體魄成為當時之主軸。民國70年以後，為因應我國國際活動空間的倍受打擊，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成為政策主軸之一，不僅輔導中等以上學校成立體育重點學校發展單項運動，更甄儲、分發專任教練至各級學校，提昇競技運動水準色彩益形濃厚。綜合而言，整個時期之學校體育政策在於推動健全行政組織，擴充場地設備，改進教學活動及加強舉辦運動競賽為主要目標，具體策略則有下列八點：



高中排球聯賽，豐原高商□黃士豪跳起扣球，對手華僑中學攔網。(高中體總提供)

（一）舉辦學校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

（二）改進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

（三）重點發展學校體育單項運動，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四）輔導各級學校舉行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

（五）督導各級學校有效使用體育經費與充實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備。

（六）加強大專院校體育輔導。

（七）提昇體育教師素質， 積極推展研究進修。

（八）實施大專院校體育正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曾瑞成，2000：202-205）

1987解嚴後之學校體育政策發展

民國76年，台灣地區實施近四十年之戒嚴政治，由總統蔣經國先生正式宣告解除，從此以後，國內之政治環境與社會環境同時邁入另一個新境界，不論是兩岸關係或國內政治發展均有重大之轉變。民國80年，政府再宣布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使我國之政治體制回歸憲法，開啟了政治民主化之契機，這些轉變均對政府之政策產生重大之影響，屬於公共政策之產生重大之影響，屬於公共政策一環之體育政策自然亦產生若干轉變，以因應環境之變遷。

基本上，戒嚴時期禁止人民結社、限制言論自由、管制山地、海防等措施與配合兩岸政治、軍事對抗之需求等因素，均使體育政策之規劃受到相當程度之限制，例如戒嚴初期，為因應兩岸政治、軍事對抗之局勢，體育政策以鍛鍊國民強健體魄為主軸；民國60年，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國際政治外交空間遭受擠壓，體育政策轉為以提昇競技運動水準為主軸；解嚴以後，民主思潮成為政治主流，思想、言論的開放，促使執政者在政策上亦需有所調整，體育逐漸回歸教育之本質，以培養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終生從事運動之能力與習慣為目標，體育政策轉為以推展全民運動與提昇競技運動水準為主軸。以下即分別由政策理念、體育政策等面向，探討解嚴以後之學校體育政策。

一、政策理念

1978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公布〈國際體育與運動運動憲章〉，強調體育運動係全體國民之基本權利，為整個教育體系不可或缺之要素，同時，國家機構在體育運動發展中，應負



國立體育大學的詹詠然，是世界級女網選手，一直由台灣各級學校培訓出來。徐慧婷／攝影

主要推展之職責，一方面充實場地設施、一方面培育推廣人才，並運用資訊與大眾傳播推展體育。從此以後，世界各國在推展體育運動事業上，除了配合國家政治上特殊之需求外，大致即以推展全民運動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作為體育政策之主軸。尤其1990年代以後，不論是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在產業結構改變、經濟快速成長之後，形成人口都市化、老年化，休閒時間增加、健康意識抬頭等社會變遷，導致國際上各先進國家，無不精心研擬具體可行之因應策略，以推展其體育運動事業，全民運動的風起雲湧與鉅細靡遺的奪牌工程計畫乃成為國際體育思潮之主流。

解嚴以後，我國政府在面對國際體育改革潮流與國內快速之社會變遷等政策環境之衝擊下，亦積極規劃因應策略。基於政策為理念之具體化，因此，在探討體育政策之轉變時，即需先對政策理念加以探討。首先為蔣經國先生於民國77年指示我國教育發展之方向應以「提高學生素質，培養學生為國所用，教育的精神，使科學、體格、品德與思想四者並重；也就是要使青年不但有學問、有好的成績、也要有根、有本，根與本就是我們教育最重要的一環。」因此，體育實為教育重要的一環，應具備教育化之特質。

民國77年1月13日，前總統蔣經國因病逝世，由前副總統李登輝依循憲政體制繼任總統，在其執政期間，除推動成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外，並對體育發展多所指示，因此，其體育理念自然成為規劃國家體育政策之重要依據，以下即對其體育理念加以探討。

民國84年9月8日李前總統在接見全國體育人士時，提出國家體育發展之意見如下：

（一）積極辦好亞、奧運選訓工作：

大家都知道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是一個舉世重視的大活動。過去我國由於會籍問題未能參加盛會，如今我國會籍問題已解決，則參加亞、奧運會爭取國家榮譽，應為我國的重要目標，希望體育界能密切合作，辦好亞、奧運選訓工作。

（二）建立各種完善制度：

過去我國體育發展，由於缺乏健全制度，以致使各種工作的執行事倍功半，今後要加強我國的體育發展，仍應由建立各種制度著手，如裁判教練的培養、運動選手的訓練、運動季節的

劃分、運動比賽的舉行、優秀選手的獎勵及體育基金的籌措等，均為當務之急，願我國體育界人士共同努力。

（三）充實運動場地設施：

我國體育發展受場地設施的不足與不良影響甚大，現在政府正籌劃興建大型體育館，以及輔導未設有體育場的縣市設立體育場，對已有的體育場則輔導充實設備及定期舉辦活動，同時希望各單項運動協會、工商企業機構也都能積極籌建專用場所，以利體育運動的推展。

（四）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為突破我國外交困境及強化我國與世界各國間的實質關係，一方面使我國選手增加比賽機會為國爭光，一方面可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的了解與友誼。

（五）發展全民體育運動：

過去多年來我國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對提高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改善社會風氣，都已有良好之影響，早日達到人人運動、處處運動的目標。

（六）健全學校體育教學：

學校體育是社會體育的基礎，青少年選手則是未來國家代表隊的中堅，學校體育的發展能發掘優秀運動人才加以訓練，又能培養學生終身從事運動的興趣。（自由時報，1995.9.8）

同年12月，李登輝續於「邁向廿一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之綜合研討會中又指出，面對二十一世紀社會急遽變遷、經濟高度成長、科技快速進步，以及社會高齡化之趨勢，國民對健康與休閒生活的需求日益迫切，國家體育發展，也必須順應時代潮流，採取新的發展策略，才能發揮具體效能，因此，我國體育的發展，應可朝下列方向發展：

（一）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提昇全體國民健康體能

目前政府致力推展的體育目標為，透過全民體育計畫，提倡全民運動風氣，促進國民健康體能，同時亦將致力推動成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二）整合社會資源，落實學校體育功能

為達成全民體育的目標，就必須整合社會資源，發揮整體效能。例如學校體育運動場館，如何與社會的運動資源有效結合，以成為社區體育活動中心，推展社區運動文化，塑造祥和的群體生活文化，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基於社區是生命共同體的基本單位，以社區為中心來促進文化的活動，是落實社會資源、社區活動及學校體育資源有效結合的重要策略。體育也是文化的一環，社區文化中，老師擔任重要的角色，學校老師與學校資源能配合，社區才能有效推動各項活動。

（三）應用運動科技， 提昇運動競技水準

現代的運動競技，不僅是體能的表現，也有賴科技的運用。因此，我們必須重視運動科技的研究，激發選手的潛能，才能在激烈的國際競賽中脫穎而出。此外，也必須落實優秀選手培訓計畫，建立合理運動競賽制度，才能有效提昇我國運動競技水準。

（四）加強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

加強國際體育活動的交流，不但可以相互觀摩，彼此學習，提昇運動水準，更可以增進國家間的了解，培養情誼。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對國民外交的推展非常重要，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而兩岸的體育交流，更是增進兩岸人民情感，建立互信基礎的重要途徑，未來應從各級學校體育學術及經過選擇的運動項目，循有計畫、對等的方式來進行，以強化民間交流，開展和平競爭。

（五）強化體育行政組織、提昇體育行政效能

目前體育行政組織，在人才配合、行政功能方面問題頗多，隨著時代的變遷與社會的進步，體育事務日漸繁重，內容包括教育、內政、國防、外交、經濟、財政、衛生健康、社會福利、兩岸交流等相關業務，以超越單純的體育範疇。因此，如何提昇體育行政組織架構，以因應二十一世紀國家體育發展的需求，值得大家重視。國家體育委員會的成立，期望屆行政組織法修正時，納入檢討，俾建立合理體制，強化行政效能。

最後李前總統並希望體育界能捐棄私見，敞開心胸， 精誠團結，互相合作，才能凝聚力量，實現策略目標，為我國體育運動發展，再創新機。（大專體總會，1995：11-13）

從以上李前總統的理念中，我們可以很明確的了解國家領導人的體育理念，概要而言，仍以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政策之兩大主軸，並由提高行政效率之體育行政組織，推動學校體育之實施與國際交流，做為達成目標之重要手段，因此，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乃成為執政者體育理念之政策目標。



高中排球聯賽，華僑中學女將陳菀婷扣球。(高中體總提供)

前行政院院長郝柏村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對體育硬體建設貢獻頗多，並曾於民國79年台灣區運動會開幕式致詞時，提出體育運動的發展方向，必須同時兼顧量的普及與質的提昇，一方面推廣運動人口，培養運動風氣；一方面發掘優秀人才，積極培植訓練，如此雙管齊下，兼籌並顧，體育運動才能紮根，才能落實。(教育部，1990：82) 在郝前院長的指示中，事實上量的普及即為推展全民運動，質的提昇即為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因此，其體育政策理念亦以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兩大主軸。

前教育部長毛高文在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報告時，均提出體育政策方針，在歸納其發表之施政報告和指示後，可以發現其推展體育之理念，一方面要推展全民體育，吸引民眾踴躍參與體育運動，培養全民運動風氣，以培育身心健全發展之國民；另一方面則選擇適合國人發展之運動項目，改善運動設施，重點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競賽，為國爭光。綜合其理念似亦可歸類為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兩大主軸，亦即以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其政策目標。

民國83年，前教育部長郭為藩在其提出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亦對體育政策有完整之規則，他認為：體育是民族盛衰的表徵，亦是促進個人健康，提昇生活品質，導正社會風氣之主要途徑。而台灣地區近三十年來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不論是體育行政組織、學校體育教學、全民體育活動、優秀選手培訓、國際體育交流、運動場地整建，學校衛生保健等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唯不可諱言，仍存在若干問題，有待努力克服。

同時，由於科技進步，以致勞動時間縮短、餘暇時間增加、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保健需求增高；並且在兩岸關係逐年改善之下，我國將更有機會積極拓展國際空間，對於爭取主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時機更趨成熟。因此，當前體育工作，即在提昇國民體能、強化我國體育競技水準、籌建大型國際運動賽會所需之基本硬體設備，以及加強指導學生實踐健康生活等。(教育部，1995：133) 可見其體育理念亦將體育視為教育之一環，並以提昇全體國民體能和提高競

技水準視為推展體育之目標，同時透過學校體育加以實踐。

民國85年，自稱熱愛體育的前教育部長吳京，在以「體育下鄉」的心情全程參與奧運後，提出「金牌應是全民運動發展下的自然產物」之理念，確實切中體育的真諦；他認為，爭取金牌必須徹底檢討目前缺失， 要讓選手知道上進、練得有驕傲和尊嚴，社會大眾也要自問是否給予教練和選手尊重？並表示，教育部已決定全盤測驗國民中小學學生體能，加強宣導運動觀念。同時指示體育司、體育總會，建立教練、選手專業、分級、分工制度，縣級教練專門負責發掘人才，找到可造之才就發給獎勵金，省級教練負責集訓，國家級教練負責個別指導，到國際拿獎牌，唯不應像目前國光辦法頒發鉅額獎金，應從學業、職業輔導上照顧選手及爭取企業認養。另外亦可學習大陸經驗，促成兩岸交流，選手一起集訓，邀請對岸金牌選手來訪，提昇競技實力與運動風氣。（民生報，1996a.8.24）



原住民小學生參加路跑賽創意啦啦隊比賽，以活力、創意獲得優勝獎牌；台灣體育教育重視公平、樂活，不分平地、山地。 蘇嘉祥／攝影

同年12月，吳前部長又提出教育部將在「教改」工作之後，推動「體改」，以「體育改革」來健全現代學生的體魄，其改革策略主題訂為「革新體育發展，提昇國民體能」，目標為「落實體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加強選手培訓，締造競賽佳績」、「增進國民體能，提高人力素質」。至於推展學校體育的策略有「推動國小體育教師科任制」、「各縣市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國小教學觀摩會或研討會」、「委託大學體育系所辦理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督學視導時將體育教學正常化列為重點」、「輔導各校選擇發展一至二項運動」、「建立學校專任教練制」。有關培訓的策略有六項，包括「建立選手、教練分級制」、「輔導奧、亞運選手、教練擔任專任教練或教師」、「區運會改為一年舉辦亞奧運會比賽種類、隔年舉辦非亞奧運會種類」、「區中運由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以三、一、一方式輪辦」、「彙選有利奪牌運動項目， 由各縣市配合教育部長期培訓人才」。其中，選手分級制希望第一級由縣市辦理選手發掘與訓練，第二級由省市集中第一級優秀選手訓練，第三級為國手集訓，教育部依省市縣發掘及晉級選手人數給予補助及獎勵，各級政府並研訂獎勵措施鼓勵企業以建教合作、資助、認養方式協助培訓；有利奪牌運動

經教育部評估後，計有跆拳道、舉重、保齡球、田徑、空手道、柔道、軟網、棒球、高爾夫和射箭等7種，將以體育班、重點學校、基層訓練站等方式一貫性培訓。區中運規定必辦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柔道和射箭，承辦單位得加選1至2種，唯總數不超過9種。

「提昇國民體能」的策略為全面辦理中、小學生體能檢測，縣市寬列預算營造良好運動環境，不必均興建可供舉辦區運會之大型體育場館。（民生報，1996b.12.24）

從以上吳前部長提出之體育理念中，我們可以將其體育政策歸納為：落實學校體育、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和推展全民體育三大主軸，亦即體育改革之三大目標，綜合而言，仍以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其政策目標，唯因奧運成績欠佳，遭受壓力，因此似有偏重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之趨勢。

由此可見，推動全民體育，以提昇全體國民之體能，與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以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兩項體育政策已成為我國解嚴以後政策之主軸，亦即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已成為當前體育政策之主要目標。

除了歷任教育部長提出之體育理念外，歷任體育司司長亦均有其體育理念，從各司長提出之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和文章中，歸納其體育理念如下：

解嚴後首位體育司長張至滿，在其規劃之「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中，可以發現其體育理念亦以推展全民運動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政策目標。而在實施策略上則參考先進國家模式，以透過運動聯賽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再以全民運動為基礎，發展競技運動，達成提昇競技水準，參與國際競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之目標，（教育部，1989b：1-12)為達成上述目標，張司長亦相當重視培養教練、裁判及體育學術等專業人才。接著前司長趙麗雲在79年全國體育場業務研習會中報告「中華民國體育政策」時，亦以體育中程計畫為政策主軸，並指出我國推展體育的缺失在於沒有可靠的經費來源和沒有具體的罰則規定。（台灣省立體育場，1990：35-37）接著趙麗雲（1991a：6-9）在80年度體育場企業化管理研習會上發表〈現行體育政策〉時，提出九點體育工作重點，分別為 **1.研究規劃體育功能；2.策定體育中長程計畫；3.規劃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體系；4.改善學校體育教學；5.推展社會體育，蓬勃全民運動風氣；6.充實整理運動場地；7.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並保障其生活；8.加強國際體育交流；9.推動兩岸體育交流。** 同時提出體育政策的對象是全民的，學校體育是全民體育之基礎，體育政策的目的在追求健康與卓越。明確指出我國當時體育政策之重心及方向。趙麗雲（1991b：10-17）在對體育場幹事班演講時，又再度強調我國全民體育的推展是體育政策的骨幹，是第一優先推展的體育政策。並指出我國體育政策的四大基本內涵，其中不變者為體育是完人教育的一環，是教育取向的，同時以推展全民運動的發展做為我國未來體育政策的重點。趙前司長於民國



高中籃球聯賽，海山高中女籃在啦啦隊喝采聲下進攻。
（高中體總提供）

86年接掌體委會主任委員後，所提出之體育政策主軸為強化國民體質與提高競技實力，與體育司時期所提出之理念並無不同，因此，其政策理念似亦可歸納為教育化導向和競技化導向兩項特質。

前體育司長簡曜輝之體育理念亦可由其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和發展之文獻中得知，其中並以〈我國學校體育發展之動向〉與〈提昇國民體能以學校體育為根基〉兩篇文獻最具代表性， 在前一篇文獻中，他指出國際體育之潮流約有下列幾點：

1. 教育需要更多的支持條件：體育為學校教育的重要環節，因此亦需各界之投入。
2. 當前的教育改革以尊重個性、自主性的學習為訴求，因此學校體育自應以教人、教育和運動的指導技術為訴求。
3. 自我教育與終生學習應用在學校體育發展，即為引導學習者愛好從事體育，以奠定終生從事運動之習慣。
4. 健康體適能，舉世重視，學校體育的功能更為凸顯。
5. 正課教學與課外訓練應詳加區隔，即學校體育應以普通學生為對象，增強健康體適能，因此，樂趣化體育教學應運而起。

面對上述國際體育潮流，我國學校體育乃有下列因應對策：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大體而言，近年來我國學校體育已有相當程度之發展，唯下列課題仍待努力：

1. **整編或修訂學校體育法規，確立學校體育工作準則**：比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體育課編班合理化，運動興趣選項暨分組教學實施原則、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防止運動意外注意要點、運動場地設備標準、體育教師之專業基準等，都應有所規範，使學校體育之發展，能依法行事，步入正軌， 並有一定之評鑑體制，區分實施之優劣，給予應有之獎懲。
2. **體育課程系統，亟應開發**：教材系統、教師手冊、體育課本，甚至學習成就之評量系統等，都足以影響體育教學之好壞，亟應積極編訂，以利教學正常化。
3. **學生體能發展，最應關注**：學生的身心健康，應為體育的工作重點，不止其發展成長，宜有所掌握，體能常模尤應有所建立，定期報告或比較研究，自不能等閒視之。

（二）廣開進修管道，提昇人力素質：

學校體育之優劣，繫於體育專業人力之素質。一方面，廣開進修管道，使能自我精進，免於淘汰；一方面，不斷提昇資訊新知，加強進修誘因，使有利人力素質之提昇。具體而言，體育資訊網路、資料中心或體育教師研習場所，均有其事實的迫切性，自宜有所因應。

（三）倡導校園運動風氣，加強課外運動訓練：

校園運動風氣的展開，有賴學生課外運動的積極推展，因此，校內外運動競賽制度的建立，允宜積極規劃。一方面，運動社團的普及，培訓項目的選擇，寒暑假期訓練營、隊、站的確立，都刻不容緩；一方面，績優學生的生活，課業及就業的輔導，尤有利於校園運動風氣的提倡，自宜速謀對策。

（四）運動場地， 逐年整建充實：

學校體育的正常發展，有賴運動場地設備的充足。事實上，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正分年分區新建、整建或擴建運動場地。例如班級人數的減少，學校規模的調整，都可以在無形中增加學生的活動空間，另方面，場地設備標準的訂定，或需求量的掌握，都有利於運動場地的整體規劃。

（五）加強輔導體制， 整體掌握教學品質：

輔導體系的建立，在有效掌握學校體育營運之品質。具體而言，設校理念，體育目標的達成程度，教學內容的適切性，學生的學習成就，體育教師的服務熱忱與全校體育動員情形，應可經由嚴密的輔導系統，加以掌握。當然，輔導成員可以由專業學者、行政人員以及現職

教師共同組成，定期或不定期、定點或不定點的輔導，作出建議，並做積極的追蹤、考核，以掌握學校體育的營運成效。最後，簡氏認為我國學校體育應掌握下列動向，才能有所發展。

1. 體育教師是學校體育的主導力量

眾所週知，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能像我們一樣，把體育科列為從小學到大學的必修課程，進一步而言，一個受過高等教育的人，起碼在教育過程中，以每週2小時計算，最少要接受1080小時的體育學科洗禮，體育教師對受教育者影響不能說不大。

2. 學校體育端賴總體配合

獨木難撐大廈，為大家耳熟能詳，學校體育亦不例外。體育不能沒有分工，但體育更不能沒有總體作業。比如，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的分工，是必然走向，課內教學，課外訓練的銜接，必須先整體規劃，例如，如何藉助社會資源開展學校條件的局限性，都不是體育專業所能獨自運作。因此，如何走出自我設限的門檻，邁入廣闊的天地中，應是我們亟待面臨的重要課題。

3. 體育不外是人的關懷

體育作為教育的一環，自離不開人的關懷，具體來說，耀眼的金牌雖是我們所期待，但讓受過體育薰陶的人，有一健全的身心，能做一個快樂健康的人，更是我們所不能一日或忘。因此，不分男女生，不分能力優劣，一般生或殘障生，都能給予同等機會，受到同樣照顧，應都是學校體育責無旁貸的事。（簡曜輝，1993：50-56）

民國84年，簡曜輝接著指出，積極推展全民體育及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列為國家重要體育政策，應為大家所共認，同時在政府及有關單位的努力之下，並已獲得一定之績效。唯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及社會變遷，逸樂取向的滋長，使體育的發展正面臨若干問題，例如台灣大學校務會議，倡議將體育課改為選修；成功嶺寒、暑訓大專生，因體檢不及格遭驗退人數，幾達十分之一；校園體重超重學生逐年增加；以及學生視力急速惡化等事實，均使政府有關單位，不得不採取相應對策，以促使學生擁有更健康的生活，獲得更健康的身心。以下即為政府提昇國民體能之導向與策略：

（一）全民運動以落實國民體能為首重

近年我國體育政策的導向，有偏重競技化而輕全民化的傾向，為導正此一趨勢，推動「提昇國民體能」的策略，將有助於平衡我國體育政策的發展，讓全體國民均有享受運動的權利。推展體能活動，就是希望每一國民每週至少有3次以上，每次20分鐘以上的規律運動，藉以提昇

國民的身心健康，享受運動的樂趣，期望於公元2000年時，我國國民體能指標能達先進國家水準。亦即以加強國民對體能運動之認知，養成國民參與體能運動之習慣， 提昇國民體能水準為目標。

（二）體能融入課程系統

由於大部分現職體育教師均認為，應將體能內容融入體育課程中，因此擬配合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之修訂，加以參酌。同時，學校體育課程系統規劃已編訂完成各教材系統，俟教學方法與評量要點定稿，未來每一節課之教材，將有百分之二十做為體能施教之用。

（三）教人先教己，發揮引導作用

在提昇國民體能的策劃上，如何經由體育教師發揮引導作用，為最具關鍵之一環，因此，一方面調查體育教師有關體能認知態度及行為，一方面著手舉辦體能教育研習會，讓體育教師有更好的知能，滿足未來體育教學之需要。

（四）化危機為轉機

學校體育正面臨一些考驗，為眾所週知，其原因或受智育至上之影響，體育課僅能聊備一格；或因教學與訓練未能區隔，使體育課形同選手訓練；或因目標不明確，使體育課以技術教學為導向，而忽略健康體能的目標，因此，學校體育必須有所變革，方能化危機為轉機。

具體而言，學校體育之走向，雖有萬端，唯最應重視者，則以學生健康體能為首要，此乃學校體育課程標準所明定，應無疑義。因此，以提昇學生體能作為提昇國民體能之根基，應為當前共同努力之方向。（簡曜輝，1995：4-6）

從以上簡前司長之理念中可以發現，雖然他亦以推展全民體育，提昇國民體能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目標，唯其對於學校體育之推展，則有偏重回歸教育本質之傾向，例如運動樂趣的獲得、運動習慣的養成，健康體能的獲得和人本的思想均為明顯例證。因此，其政策理念雖亦具備推展全民體育與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兩項特質，唯推展全民體育之性質似較濃厚。

民國86年4月單小琳接任體育司司長後，立即提出五年計畫，訂定體育改革目標，準備推動七大工作項目。她認為體育應注重與企業的結合，才有足夠的力量來推動，經營體育必須融入企業管理的理念，才是永續經營的方式，因此，她特別強調企業的力量才是推展全民體育的原動力。（民生報，1997.4.9）

至於體育司的工作總目標則為強化國民體育與提昇運動競爭力，在五年內將推動健全體育組織體制、規劃推動全民健身計畫、改進各種運動競賽制度、改進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合作、改進學校體育教學措施、改善運動設施環境等七大工作項目。在增進國家體育競爭力方面，建立選手、教練分級制及完善培訓體系，進而解決目前北訓中心、左訓中心的租用問題。此外，學校體育則要朝精緻化、生活化和社區化的目標邁進。（民生報，1997.4.11；聯合報，1997.4.11）

從以上單前司長的理念中可以了解，其體育發展目標仍秉持體育司一貫的理念，即提昇國民體能、強化運動技能及充實運動與休閒場所。事實上亦可歸納為推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兩大目標，其理念特色在於期望體育能朝與企業結合之方式發展，即體育司負責修定法令及政策品管，再運用民間企業的力量來推動全民體育，整體而言，仍以推展全民體育與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其政策目標。

除了上述總統、院長、部長及體育司長之政策理念之外，解嚴以後之體育思想在融合固有之理念模式與西方社會之體育運動觀念後，亦逐漸形成若干新的理念，綜合以上執政人員與國內、外之體育思想後，乃歸納出下列六點解嚴以後之體育政策理念：

（一）體育的目標在培育身心健全的國民

換言之，體育的目標應建立在身心一元的身體觀上，即體育應以教育化為主體。往昔體育之發展，由於環境之限制，一直扮演工具性的角色，例如強種、強兵、強國和突破外交等目標的訴求，使得體育主體性的發展受到相當之限制。解嚴以後，由於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的變遷及思想言論的自由、開放，體育回歸教育本質的理念乃逐漸受到重視，因此學校體育的發展除了指導學生運動的技術之外，亦應啟迪學生從事運動的興趣，以建立其終生從事運動的習慣和能力之基礎，於是，體育教學方法的活潑化、樂趣化，體育教學內容的多元化乃成為達成體育目標的關鍵因素。而體育教師更應具有身心合一的身體觀、肯定人存在的尊嚴性與主體性之人本主義基本理念，如此，方能掌握體育的本質。

（二）學校體育目標與理想宜以人本教育為導向

行政院體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民國85年12月提出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中指出，為因應二十一世紀社會的特點與變遷方向，教育應配合主體性的追求，掌握教育的本質，因此，教育現代化應朝國際化、民主化、人本化、多元化和科學化的方向發展。人本化的精神即在強調以人為主體，因此教育應是全人的教育，強調培養學習者健全的思想、情操和知能，使其能充分發

展潛能、實現自我。因此，除了上述體育教師應具備之人文素養外，更應體認教人比教技術重要的體育本質，掌握學校體育的主要目標乃在於建立受教者自發性及主體性的活動欲求與樂趣，開發運動經驗，促使個體追求自我實現，達到終生運動之目的，以及人格的圓熟成長（張成林，1991：40）。亦即以教育的三大規準為基準，來建立和實現學校體育的目標。

（三）運動樂趣的意識逐漸成為體育發展的重要因素

由於體育的實施，往往被賦予時代之工具性任務，如培養尚武精神、軍事體格及奪取錦標宣揚國威等，加上體育列為必修科目的保障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在在均使體育的發展與學生修習體育課的態度有所影響。唯近年來，由於價值觀念的轉變，運動已逐漸擺脫致勝至樂的觀點，站在人本的立場，強調個體之主體性，提出為運動而運動與追求運動中的樂趣之崇高理想。即盡其在我，享受運動之理念。同時，體育也逐漸擺脫固有的手段目的化之價值取向，落實在興趣與生涯運動習慣的誘發目標。

（四）運動經驗有助於人格的自我實現

運動，被視為人類文化現象之一，不僅具有外在有形的，可見的活動形式（outer game），同時也含有富內涵的內在體驗層面（inner game）。運動經驗的體認，有助個體自我經驗的深切體驗，也促使個體在日常生活層面的自我超越之人格以及自我實現的理念， 對人格的圓熟性成長具有正面的意義層面。（張成林，1991：39）



高中籃球聯賽激戰，松山高中對壘能仁家商。
（高中體總提供）

（五）體育運動內涵的多元化

1960年代以前，美國對「體育」一詞的觀點係以「體育為教育之一環」作為中心概念，唯自六0年代以後，一方面由於體育師資的需求減少，一方面則由於社會型態的轉變，休閒概念興趣，於是美國大學之體育系，不論在職業訓練上或學術研究上

均有所調整，體育的內涵乃呈現多元化之趨勢。（曾瑞成，1988：67-68）而我國近代體育運動的內涵亦逐漸呈現多元化之現象，從早期以兵操、國術、民俗體育等中國傳統運動項目為主要內容，至現代的田徑、舞蹈、球類、體操等西洋體育項目，均為體育運動之內容。唯受經濟成長、壽命延長、週休二日等社會變遷之影響，休閒風氣逐漸盛行，體育運動之領域與內涵亦因此逐漸擴充。例如近年發展形成之划船、滑翔翼、風浪板、滑板、直排輪、槌球、網球、高爾夫、毽球、保齡球、浮潛、登山健行等休閒運動均相繼納入體育運動之項目中，甚至部份項目並被大專院校引進體育課程中，以因應大學體育課選修之需求，體育運動的內涵擴充至休閒活動的形式與理念後，體育內涵多元化的理念成為學校體育必需面對之課題，因此，體育課程標準，乃須做適度之調整，使學校體育內容更具彈性。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陳葦綾，在北京奧運抓舉成功獲銅牌。徐慧婷／攝影

（六）推展全民運動與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之關係密不可分

推展全民運動與提昇競技運動成績雖為體育政策之兩大主軸，唯事實上，兩者之關係密不可分，為一體之兩面。蓋推展全民運動之旨趣，在於落實增加運動人口及運動樂趣之獲得。而運動人口之增加，則可促使具有潛能之運動選手易於發展，進而厚植競技運動實力；相對地，競技運動實力的提昇，亦可引起民眾對從事運動之興趣，增加運動人口，二者相輔相成，此種理念可由〈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中，推展聯賽制度，獲得佐證。

二、解嚴以後各年度學校體育政策要點

民國76年解嚴以後，我國政府之體育政策在國內、外政策環境因素的影響及執政首長體育政策理念的引導下，也有相當程度的發展，以下先就體育司業務之三大方針加以概述， 再就體育司各年度之政策重點及重要體育法規加以歸納。

體育司業務之三大方針如下：

第一項是積極推展全民體育：全民體育是體育運動的基本工作，主要有兩個方向：

1. **社區全民體育方面**：全省四千多個社區，76年第一階段結束後幾乎每個社區都有全民體育運動項目，78年開始，將推動第二個後續五年發展計畫，這對提昇社區民族精神建設的層面而言，將有莫大之助益。
2. **積極推展職工體育**：雖然職工體育的推展尚有困難，但是仍然要漸漸去推動。目前已開始辦理職工體育講習，先辦職工體育行政人員講習，針對負責辦理員工福利及員工活動的行政人員給予講習。其次是辦理負責實際指導員工體育活動的技術性指導人員的講習。另外在暑期特別遴選體育科系的同學到各公司、工廠指導，帶動他們參與活動的興趣，期藉由職工體育的推展，使整個事業單位更健康、更活潑、更發展。

第二項重要工作是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以目前環境而言，國際體育競技活動就像一場場的戰爭，雖然運動精神很重要，但優勝劣敗的心態，仍被肯定，並以成敗論英雄，因此就整個國家的運動發展政策而言，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仍然是一個重要的工作項目，而體育司推動之重要策略則有下列三點：

1. **指定體育重點發展學校**：就是對體育運動績優的學校，給予較多的資源，希望他們能以重點發展的方式，提昇運動成績。
2. **各縣市成立運動選手訓練站**：運動選手訓練站在體育司積極輔導下，目前尚未實施的縣市已經不多，將持續逐年設置，以配合各縣市運動特色之發展。至於實施基層訓練之宗旨則在重點學校之上提昇運動水準。
3. **委託體協實施中的兩項重要訓練計畫**：

(1) 莊敬自強訓練

非奧運項目，唯在國際比賽中仍屬重要項目，並且具備發展性者，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全國體協統籌協調，各單項協會自行負責培訓。

(2) 1988年奧運會重點培訓工作

第三項重要工作是提昇體育學術研究發展工作：諸如原理、原則、理論性、歷史性的資料蒐集、整理、歸納等。另外一種是實用上的、技術性的。譬如配合選手的訓練所作的運動科學的研究，運動科學儀器的使用。目前體協在左訓中心準備設置運動科學研究室，希望能配合國家體育運動水準的發展，提昇成績。

除了以上幾個重點外，還有其他一般性的工作：

1. 維護青少年野外活動的安全:委託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山岳協會辦理救生、野外安全講習，配合省市教育廳局辦理， 多年來成果相當良好。
2. 高爾夫球場的管理：目前棒球與高爾夫球已算是國內較重要的競賽項目較易在世界賽中一爭長短，對高爾夫球場的設立管理，正在積極輔導，以便將來能培訓出一流的運動選手。

此外，亦積極輔導對國際體育組織之交流活動，及提昇運動水準，爭取競賽勝利，維護會籍，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等。（教育部體育司，1987b：5-7）

從以上體育司於民國77年提出之業務三大方針中可以發現政策之重心係以推展全民運動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主軸，即使體育學術之研究，其目標亦以支援上述政策為中心，學校體育之正常推展，反遭忽略，幸好於施政報告上仍列為主要政策之一，至於體育司各年度之政策重點則如下述：

（一）民國76年之體育政策重點

本年度教育部毛部長對體育之推展有下列兩點指示：

1. 體育裁判素質對於各種運動競賽的公平、公正，及運動水準的提昇具有重要的影響，體育司應即研採具體措施，加強培訓；又為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建立良好的社會風氣，並請研究設法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各項體育運動的關注與興趣，似可舉辦普遍化、大眾化的區域性運動競賽， 以達成全民體育的目的。
2. 請體育司即遵照院長於行政院院會提示，研擬「體育中程發展計畫」以積極推展各項教育措施，並有效輔導青年從事正當育樂休閒活動。為期計畫更為周延可行，請施次長督導體育司邀請學者、專家與體協等有關人員妥慎規劃，如期完成。（教育部，1990b：99）

體育司乃根據部長之指示，將其納入政策重點，提出本年度之具體策略如下：

1. **學校體育方面**：指定學校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協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輔導大專體總舉辦各項體育活動。輔導舉辦各項運動競賽。輔導籌備國立體育學院。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儲及分發。輔導舉辦體育行政人員自強愛國座談會。成立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修訂重要體育法規，例如積極研修「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頒發要點」，公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舉辦金馬地區運動教練裁判講習會。
2. **社會體育方面**：辦理我國準備參加1988年奧運會優秀選手培訓工作。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興建專用場地。健全民間體育團體業務發展及輔導改組。
3. **國際體育方面**：輔導民間體育團體及人員參加國際比賽或主辦國際性運動比賽。邀請

國外體育運動團隊來華訪問比賽。輔導奧會及各單項運動協會維護會籍工作，輔導辦理奧林匹克活動。參加或主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教育部，1987a：47-61）

從以上部長之指示及體育司之政策重點中可以發現，具備競技特質者計9項，教育特質者5項， 軍事特質者1項，因此，提昇競技運動成績與推展全民運動，仍為本年度兩大政策主軸。

（二）民國77年之體育政策重點

本年度教育部毛部長對體育發展有下列三點指示：

1. **為統籌規劃體育人才培訓工作：國立體育學院業務移由體育司主管；並請督導體育學院積極培訓體育人才，充分提供教練、裁判在職進修機會，以提高運動員、教練、裁判水準，關於社會體育暨國際體育組隊出國比賽有關業務，可委請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辦理，以落實各項體育活動，唯應加強督導其執行績效。**
2. **有關學校運動聯賽制度之執行方式，體育司應加強與有關單位之協調聯繫、溝通觀念，期能共同推行；同時並應積極推行學校體育，以培養基礎體育人才，至於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業務，可委請並輔導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與中華民國奧委會等單位辦理，使各項體育工作均能順利進行。**
3. **體育司應積極籌備召問國民體育委員會議，會中並應安排提報教育會議決議事項、本屆奧會檢討與建議事項及體育中程計畫等有關資料，俾供與會人員充分研討。有關委員人選並請重新考量調整。**（教育部，1990b：99-100）

綜合部長及體育司之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後，將其政策重點歸納如下：

1. **學校體育方面：**加強學校體育之輔導與獎勵，以期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普遍化。充實學校體育場地設備與運動訓練科學儀器。加強辦理體育學術研究及進修。加強學校體育運動競賽，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並選派高水準團隊參加國際重要比賽。修訂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及有關法令。加強辦理體育資料之編譯及出版。
2. **社會體育方面：**輔導各級民間體育運動團體健全組織，推展業務。加強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工作。增建各項運動場地。優秀裁判、教練及社會體育工作人員至國外進修考察。提倡固有體育。繼續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及職工體育。獎勵優秀運動選手 。
3. **國際體育活動方面：**仍以維護國際奧會及各單項運動總會之會籍為主要目標。主辦或參加國際各項運動競賽。加強國際體育學術交流。

此外，促進兩岸文化交流與訂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亦為本年度之政策重點。（教育部，1988a：47-61）

（三）民國78年之體育政策重點

本年度教育部毛部長有下列三點政策指示：

1. 職業學校升學壓力較小，可適當發展體育活動，請技職司、體育司研議規劃增加職校學生每週體育上課時數，及有關師資培育事宜。
2. 體育司應邀集有關單位研議修訂「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對於核准、管理權限，應依實際需要，明定主管機關確實負責；有關台灣地區高爾夫球場之需求量，在評估確定前，應研議暫停接受申請新設事宜。（教育部，1990b：100-101）



穀保家商投手張峻龍勝利歡呼。 李天助／攝影

綜合部長及體育司提出之施政報告、成果報告後，發現其政策重點除延續77年度之政策外，並增加輔導國立體育學院自78學年度成立運動科學研究所，培育運動科學人才。及修定「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做為促進兩岸體育交流之法源依據。

此外，趙麗雲司長並提出下列推展體育之方向與策略：

1. **停辦國防體能競賽**：基於國防體育之教學與競賽，參加人員興趣缺缺，實施中又偏重強迫性、服從性，不合時代發展趨勢，造成學生排斥心理；同時國防體育佔用體育教學之時間、經費、場地、設備，影響體育教學；最後國防體育在學校中界定混淆，軍訓教官與體育教師之權責不清，致使工作未能落實。因此，擬改辦青少年運動育樂營活動。（趙麗雲，1989：17）
2. 落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制度
3. 開辦青少年運動育樂營活動
4. 研修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落實長期培訓國中、高中運動動績優學生之意義及提高績效。

5. 落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6. 籌設體育實驗中學

7. 輔導各級學校開展特色運動項目

8. 發展各級學校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事項

9. 改善台灣區運動會

10. 輔導各縣市鄉鎮籌設運動公園及興建社區運動場所

11. 積極輔導各縣市舉辦埠際運動職賽

12. 成立北部運動訓練中心及高地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1989a：22-29）

從以上政策重點中，可以發現，政策上大致仍以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和推展全民體育為主。同時，基於環境變遷，國防體育有逐漸式微之趨勢，因此，競技化導向與教育化導向仍為本年度之政策特質。

（四）民國79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教育部毛部長對體育工作之推展，提出下列五點指示：

1. 體育司應整體規劃體育學院及二所體專有關體育人才培育、發展方向、專長訓練等事宜，及對學生之就業輔導，例如：可否擔任中小學教師等，再予探究，俾使其能學用一致。
2. 體育發展應有效結合現代科技，如運動傷害之預防與復建、運動器材之設計、管理、維護等，均應作妥善規劃，有效運用資源，發展運動員潛力。
3. 體育司目前規劃於台東地區籌設之體育中學，應配合修訂相關法源，儘速研議妥適之學校名稱，俾對外一致使用。
4. 體育司應會同國教司等單位，加強推動利用學校假期舉辦體育營活動，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5. 對於本次北京亞運成績未盡理想，賽前成績預估與實際表現差距頗大，希於選手返國後，會同體育運動總會共同檢討缺失，並針對我國未來之體育政策發展方向、權責分工制度與優秀選手培訓制度等事宜，予以徹底通盤檢討，並據以規劃未來具體的發展措施。（教育部，1990b：101-102）

體育司根據部長之指示及綜合當時環境之需求後，提出本年度之體育政策重點為：吸引民眾熱心參與體育運動，培養全民運動風氣，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並保障其生活，改善運動設施及爭取主辦1998年亞運會等。至於主要的推展策略，則可分為下列四項：

1. 建立體育推展分工制度，將體育行政人力作最有效的分工，社會體育責請中華民國體育

總會負責推動，國際體育由中華奧會負責推動，本部體育司負責學校體育之規劃推動。

2. 執行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自78年7月至82年6月分四年實施，需經費約新台幣185億元，本年度預算約16億90多萬元。

3. 發展學校體育

（1）積極辦理學校運動聯賽，計有大專校院男子籃球、排球，高級中等學校男女籃球、排球、及國民中小學男女籃球聯賽活動。

（2）輔導充實學校體育場地設備，訂頒「私立大專校院興建體育館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輔助私立大專校院興建體育設施，並整體規劃輔導公立學校興建符合國際比賽標準之體育館場。

（3）籌設國立體育實驗中學，經研究勘察結果將於台東縣境內設立，籌設計畫並已報院。

4. 推行社會體育

（1）改進台灣區運辦理方式，興建大型體育場，選擇適合國人之運動項目推展全民運動。

（2）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工作與生活保障制度，研訂「輔導特優運動選手就業要點」及「退休生活困難國手輔導辦法」，獎勵特優選手，並保障傑出選手生活。

（3）研修完成「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草案 明確規定土地利用、區域分配、使用面積上、下限等。辦理高爾夫球場評鑑，並暫停受理申請一年，以審慎檢討高爾夫球運動之整體發展。

（4）規劃辦理體育育樂營，激勵青少年熱愛運動。

（5）參加9月22日起在大陸北京舉行之1990年亞運會。（教育部，1990a：24-26 ）

（五）民國80年之體育政策重點

本年度體育政策之要點為：執行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推動學校運動競賽，積極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建立運動員與教練培訓制度，輔導體育團體健全發展；擴大國際交流；激發全民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具體策略則為：

1. 策訂體育發展的政策取向

我國當前的體育發展：一方面要推動全民體育，培養全民運動風氣，培育身心健全發展的國民；一方面要選擇適合國人運動的發展項目，重點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為國爭光。

2. 研究建立健全的體育發展制度

健全體育發展體系和組織功能，為突破當前體育工作推展瓶頸的當務之急。目前教育部

已組成專案研究小組，正積極研究規劃體育組織功能架構及體育專業人員培育體系，研擬體育發展策略；同時，並進行修訂「國民體育法」、「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研訂「民間體育運動團體法」等重要法規，使未來的體育發展奠基在健全的體育組織、前瞻的發展策略、及重要的法律基礎上，更進步、更發展。

3. 充實體育運動設施，推展全民運動風氣

良好體育設施的提供是吸引民眾運動的有利條件，這幾年來，政府一方面積極改善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整體規劃輔導公立大專院校興建符合國際比賽標準之體育館場，輔助私立大專校院貸款興建體育館並補助其利息，輔導北市或其鄰近地區興建符合舉辦大型國際運動競賽標準之館場，並充實社區運動場所等，以提供國人運動場地。

4. 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並保障其生活

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養成與訓練須並重，為建立體育人才之一貫培育體系，正積極籌設「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並在國中、小學成立適合國人發展之重點項目體育實驗班，自小學起發掘並培訓具有發展潛力之運動選手，辦理體育育樂營活動，加強縣市運動選手訓練組織功能，使優秀選手延伸自小學即開始培養，以有效培值體育運動人才。對於優秀運動選手的訓練方面，將繼續加強各選手訓練中心功能，充實運動設施，健全運動教練制度，修訂「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頒布實施「教育部中正、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輔導並獎勵特優運動選手，激勵優秀選手努力突破現況，締創更佳成績，以為國家爭取榮譽。（教育部，1991：27-29）

（六）民國81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體育政策要點為：積極推動國家體育建設，提倡各種運動聯賽，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建立得獎選手生活保障制度，擴大國際體育交流，積極推動全民運動，強健國民體魄。至於具體策略，除延續上年度連續性之計畫外，並推展下列具體策略：

1. 發展學校體育，培養校園運動風氣，其具體措施如下：
2. 輔導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系統研究規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架構，研訂「國中學生體育成績考查辦法」，辦理體育教師在職訓練，定期舉辦學校體育學術發表會、體育行政座談會，以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3. 推動校際運動聯賽，辦理大專籃、排球，高中籃、排、桌球，國中籃球，國小棒球等12項運動聯賽。並鼓勵學校辦理校際、系際、班際比賽及教職員錦標賽，以蓬勃校園運動風氣。
4. 辦理寒暑假期體育育樂活動營，利用學校現有師資、設備辦理。

5. 充實學校體育場地設備，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體育場館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及「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補助學校興建體育館及充實體育教學器材設備。
6. 輔導學校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及建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並配合地方政府指定之重點學校及各大專院校之發展特色項目，一貫培育具有潛力之優秀選手，甄儲分發專任運動教練，專責運動選手訓練工作。
7. 培訓優秀選手，並保障其生活。
8. 輔導體總積極辦理亞、奧運選手集訓，為培訓優秀選手，並可聘請外籍教練或挑選選手出國訓練。
9. 體育團隊出國訪問比賽，及邀請國外體育團隊來華訪問比賽，並輔導主辦國際性運動比賽。
10. 充實體育運動設施，推展全民運動風氣。
11. 加強宣導全民運動，編印叢書，輔導各縣市體育場提供諮詢服務，鼓勵與指導民眾從事運動。
12. 繼續推動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增建運動場地，並輔導學校開放運動場地，供社區民眾使用。
13. 辦理社區運動聯賽， 推廣國術及民俗體育。
14. 健全體育發展法規：組織專案小組，積極研修「國民體育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等重要法規，使未來的體育發展，奠基於健全之體育組織、前瞻之發展策略、及重要之法令基礎上。（教育部，1992：118-121）
15. 推動兩岸學術、文化、體育活動，訂定「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計畫」草案，以輔導辦理兩岸運動教練、選手及裁判之研習、訓練、參觀等交流活動，以及體育人員之互訪、參觀、考察等交流活動。

（七）民國82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體育政策重點工作，大致以延續去年政策為主，概述如下：

1. **學校體育方面**：輔導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動各級學校運動聯賽，規劃輔導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寒、暑假運動育樂營，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

   籌設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中，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教練、裁判水準，獎勵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和增進各級學校學生體能。
2. **社會體育方面**：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國際體育交流、兩岸體育交流，積極推展全民運動，

輔導地方政府等籌建運動場地，輔導興建國際化運動場地，及推廣國術及民俗等。

此外，本年度行政院研考會曾建議教育部研提「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之後續計畫，以持續推動體育建設。初步構想，以公元2000年為目標，朝向落實學校體育，提昇國民體適能，爭取國際重要賽會錦標，整建運動場地等四個方向擬訂計畫，實施期程為84年至89年度。（教育部，1993：29）

（八）民國83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政策重點以繼續發展全民體育，加強體育教學，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培育及獎勵運動人才為方向，其實施策略大致均以延續上年度之措施為主，（教育部，1994a：1），民國83年6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開議，有關體育政策之課題以「推展全民體育」列為第七組之討論議題。經過分區座談會及正式會議兩階段研討之後，獲得七項共識，成為體育司擬訂體育政策之重要依據， 這七項政策分別為：

1. 研訂適切體育政策與計畫，推展體育運動。
2. 健全體育行政組織，提升體育行政效能。
3.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落實全民體育運動。
4. 整體規劃籌建體育設施，並有效管理使用。
5. 積極培育體育人才，提昇運動水準與專業素養。
6. 務實推展國際體育活動，合理規劃兩岸體育交流。
7. 加強推展學校體育運動，提升體育教學品質。（教育部，1994b：340-351）

（九）民國84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體育政策要點在加強學校體育教學，培養全民運動風氣，繼續充實整建運動場地設施，培育及獎勵傑出運動人才。（教育部，1995a：1）其實施策略經比較後發現，大致均以延續上年度之策略為主，亦即各項策略均內含於上年度教育部提出之教育報告書中有關體育政策部分。

（十）民國85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體育政策要點在推展全民體育，加強學校體育教學，充實整建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培育與獎勵傑出運動人才，積極參與並爭取舉辦國際運動競賽，（教育部，1996：1）其實施策略經比較後發現，均以延續前年度為主。

唯本年度教育部於7月23日致函行政院，建議儘速籌設部會層級之體育委員會，專責選手培訓，國際體育交流與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等業務，教育部則以教育行政機關設置體育司，辦理學校體育、全民體育與學校衛生業務，此重要政策構想並獲行政院支持。由教育部之政策構想可以發現，其保留之業務係以具備教育性質者為主軸，亦即以教育化導向作為決策考量，充分顯示體育宜以教育化為主軸之政策理念。

（十一）民國86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體育政策提要為推展全民體育，加強學校體育教學，整建與充實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培育與獎勵傑出運動人才，積極參與並爭取舉辦國際運動競賽。（教育部，1997：1）其實施策略亦大多延續去年業務為主，新增加者為建立體育人力、體育場地資料及其他興辦工作，以因應資訊時代之需求，此外，尚有發展特殊及殘障體育，培育原住民運動潛能，提昇國民體能，建立運動員葯檢制度，兩岸體育交流及建議籌設體育委員會等，（教育部，1997：17、21、52、60-71、89）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1. 培育原住民運動潛能：

原住民運動天賦優異，以往在體壇上表現傑出者，不乏其人，如楊傳廣、吳阿民、郭源治等。民國85年4月第一屆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時，即對於如何充實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設施， 發掘原住民運動人才，興建原住民運動設施等課題提出多項建議，臺灣省自民國83年起亦每年在各縣市輪流舉辦臺灣省原住民運動會。

教育部除於民國86年元月舉辦「八十六年原住民運動潛能發展座談會」，將其結論作為未來探討原住民運動選手培訓計畫之參考外，並探討發展原住民體育之策略如下：

（1）增列原住民學校特色運動教材，發揮原住民鄉土特色。

（2）寬列經費逐年補助學校充實教學器材設施，以利教學使用。

（3）輔導就讀於體育學院之原住民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使其成為體育教師或擔任運動教練，以培養原住民運動選手。

（4）對原住民學校發展重點單項運動或體育班，專款輔助其培訓經費、參賽經費，並輔導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之生活與就業，以利運動人才之發掘與培訓，並激發原住民學生投入體育運動行列之意願（教育部，1997：22）

2. 建立運動員藥檢制度：

由於運動員為爭取榮譽，若以使用藥物之不當方法來獲得獎牌，不僅失去教育意義與公平性，並且損及運動員之健康與生命，因此，國際奧會與其他運動團體近年來乃紛紛進

行運動員藥檢工作，以遏止這種不當行為。同時，為爭取舉辦亞運及其他大型國際運動競賽，以開拓國際體育交流空間，國內即應具備進行運動員藥檢之實驗室，方能有助申辦各項運動會。因此，教育部乃委託慈濟醫學院籌設運動員葯檢中心，並於86年1月開幕，未來即能支援國內舉辦之大型國際競賽、區運、區中運及大專運動會辦理運動員藥檢工作。（教育部，1997：68-69）本項運動員藥檢制度之建立，實為人本化、國際化、教育化等理念之具體實踐。

3. 提昇國民體能：

由於社會的進步，導致現代國民有閒有錢，唯體能卻不斷下降，目前校園內隨處可見肥胖學生，大專學生寒暑訓退訓比例偏高等缺乏運動之弊病，在在凸顯推展體育工作之重要性。因此，如何增進民眾對運動之認知，規劃辦理體能活動，廣泛指導運動技術，提供運動場地設備，建立國民體能評量制度等均成為當前體育政策之重要課題，教育部乃擬訂下列具體推展策略：

（1）整體規劃學校體育課程，提供多元化、趣味化、鄉土化之運動教材，並將體適能融入體育課程。

（2）擴大辦理各項運動聯賽並規劃辦理多元、趣味及鄉土性之全民體育活動，以結合學校、企業機構、民間組織、社區民眾之參與，提高運動之參與面。

（3）開設國民體能指導班，教育國民正確之體能觀念與認知，鼓勵社區民眾、學校教職員工參與體能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4）依地區實際需要，闢建社區運動場地，補助興建夜間照明，開放校園，以擴大民眾活動空間。

（5）推展職工體育。

（6）建立國民體能測驗制度。

（7）宣導國人建立生涯運動之觀念與態度。

民國86年6月26日行政院第2533次院會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86年7月16日正式掛牌運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總統令於87年1月12日公布後完成法定程序。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教育部體育司業務之劃分經該二單位於86年8月12日及87年3月3日二次協商結果如下：

1. 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由體委會辦理。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

2.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業務自88會計年度起移由體委會主政。

3.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暨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自87年7月1日起移由體委會主政。

4. 國民體能檢測制度由體委會統籌規劃，學生體能檢測部分由教育部配合辦理。

5. 運動聯賽制度由體委會統籌規劃，各級學校運動聯賽部分由教育部配合辦理。（國立教育資料館，1997：174）

經此分工之後，教育部主管之競技運動政策及在此準則上規劃推動，同時自本年度起，教育部體育司之年度重要政策、績效與法規等均彙整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年報》內之「體育衛生」篇，以下即將體育司各年度之年度重要政策、績效與法規等臚列如下：

（十二）民國87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87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為：修正「教育部國光、中正獎章頒發要點」、「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教育部獎助績優殘障運動選手實施要點」上述三項法規之修正，業經體委會函報行政院核准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獎助績優殘障運動選手實施要點」。其餘體育政策要點則如下述：

1. 建立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制度，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實施策略及方法上包括：

（1）重新檢討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種類、比賽及獎勵制度。

（2）為避免影響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未來學校運動聯賽將以各校擁有廣大運動人口者為主（如籃球、排球、棒球），除吸引師生觀賞外，並配合媒體轉播，掀起校園運動熱潮，普及校園運動風氣。

（3）規劃小學運動聯賽，以籃球、排球及棒球為主。

（4）為建立運動員榮譽制度，喚醒各級學校重視校園運動推展，辦理各級運動聯賽聯合頒獎典禮。

2. 充實學校運動設施。

3. 輔導各縣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辦理各項運動競賽。

4. 提升學生健康體能。

研訂學生體能測驗實施辦法及提昇學生體能方案，建立獎勵體能優良或進步卓越之校及學生制度。另在學校廣設體能指導班，養成師生重視健康體能習慣，並積極充實各級學校體適能器材。實施策略及方法上包括：

（1）研訂學生體能測驗實施辦法。

（2）研訂提昇學生體能提昇方案。

（3）研訂學生體能獎章制度。

（4）獎勵體能優良或進步卓著之學生及學校。

（5）廣設體能指導班，奠定終身運動基礎。

（6）充實各級學校體適能器材。

（7）推廣中、小學新式健身操，並辦理健身操比賽。

（8）建立與修正學生體能常模。

（9）修訂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辦法。（國立教育資料館，1998：175-184）

（十三）民國88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延續運動訓練，俾繼續為國爭光，特開闢其升學管道。為使該辦法更符合實際需要，於88年7月2日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如下：

（1）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

（2）明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者，得申請甄審。

（3）為配合大學自主，取消招收運動績優生之運動種類及人數限制。

（4）放寬肄業期間取得甄審甄試資格之有效期限。

（5）增列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辦理招生之依據。

（6）獲國光獎章者免試修教育學程：為考量大專體育校院學生榮獲國光體育獎章誠屬不易，輔導其修讀教育學程，可鼓勵優秀選手致力於訓練。教育部特核准榮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二級以上之優秀運動選手，自88學年度起，在不占教育部年度核定三所體育學院教育學程名額內，以外加方式修習教育學程，預估將有80位優秀選手可享受此一措施。

2.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88年4月完成修正草案，並辦理四區座談會，預定於7月底前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部相關單位討論。

3. 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試辦要點

88年6月22日鄉發布實施，結合學生體能護照，發給金質、銀質、銅質體適能成就獎及運動參與獎。

中小學體育訪視與獎勵要點88年4月完成草案，並辦理四區座談會，預定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部相關單位討論。

4. 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為發掘具有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以期充分發揮原住民學生田徑運動天賦，教育部積極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五年計畫」，實施期程為88年度至92年度，計畫項目如下：

（1）早期發掘具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與銜續之培育，以充分發展潛能。

（2）積極重點培育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人才，提昇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競技水準。

（3）建立優秀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選才、訓練及比賽制度。（國立教育資料館，1999：236-242）

（十四）民國89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為切實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本法經88年4月完成修正草案，於88年11月19日以臺(88)參字第88142206號令正式發布施行。

2.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延續運動訓練，俾繼續為國爭光，特開闢其升學管道。為使該辦法更符合實際需要，於88年7月2日臺(88)參字第88074896號令修正發布。

（1）自89學年度起廢除三民主義考科。

（2）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

（3）明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者，得申請甄審。

（4）為配合大學自主，取消招收運動績優生之運動種類及人數限制。

（5）放寬肄業期間取得甄審甄試資格之有效期限。

（6）增列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辦理招生之依據。

（7）獲國光獎章者免試修教育學程：為考量大專體育校院學生榮獲國光體育獎章誠屬不易，輔導其修讀教育學程，可鼓勵優秀選手致力於訓練。教育部特核准榮獲國光體育

獎章三等二級以上之優秀運動選手，自88學年度起，在不占教育部年度核定三所體育學院教育學程名額內，以外加方式修習教育學程。

3.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4. 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為積極推展學校體育及校際聯誼活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充實休閒生活，提升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以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特訂定本要點。

5. 88學年度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要點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瞭解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的實施成果，特訂定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要點。

6. 學生體適能護照擴大試辦計畫實施要點

7. 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試辦要點

8. 88學年度中小學生體育育樂營實施要點

9.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各種球隊輔導管理要點

10. 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11. 暢通優秀選手升學管道：修正升學輔導辦法、獲國光獎章者免試修習教育學程。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0：305-321）

（十五）民國90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自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掛牌成立運作後，教育部負責之工作為：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之學校體育。教育部體育司的業務含學校體育與學校衛生。近年來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促進學生健康為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落實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為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能，並能培養出鑑賞運動的興趣與能力，同時為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與提升競技水準奠定深厚的基礎。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大專校院體育訪視要點

依據「大學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及「教育基本法」規定辦理。目的在檢討我國大專校院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之實施成效，建立可行之評鑑模式，作為提升大專校院體育整體品質發展之建議。

2.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輔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提升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

才，特訂定本辦法。

3.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各種球隊輔導管理要點

依據教育部臺(88)體字第88090989號函，說明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為推展大專各種球類運動，建立球隊組織管理制度，樹立球隊與球員間合理關係，特訂定本要點。凡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之所屬各種球隊，悉應登記為該會所屬球隊，並應遵守該會章程，維護團體紀律與榮譽。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我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相關之作業規定，多為因應一時之需要而訂定，未予以明確規範，致申辦單位無所依循。爰此，特依據民國89年12月20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本準則研訂過程，於初稿完成後，以各中等學校校長、訓導主任、體育組長、體育教師（教練）為對象，進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改進意見」問卷調查，隨即完成分區公聽會，聽取基層意見，廣納建言。復經徵詢各縣市政府意見，且由教育部邀集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開會研修，爰擬具「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做為主辦本賽會之依據。

5.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為加強校園運動安全，防止運動意外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6. 民間參與學校游泳池興建營運作業要點

為輔導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學校游泳池，以推展游泳教學活動，促進游泳池開放利用，提高游泳池使用管理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7.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8. 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

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各級學校運動會以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發掘運動人才、倡導正當休閒、提升學校運動風氣，養成終生運動習慣為宗旨。

9. 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為積極推展學校體育及校際聯誼活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充實休閒生活，提升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以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特訂定本要點。各縣市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應以辦理趣味化、普及化、休閒化、社區化之體育活動為主，競技性體育活動為輔，並以學生為主要對象。

10. 教育部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要點

依據教育部臺（90）體字第90030919號函辦理。目的為落實中小學體育教學正常化，瞭解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的實施成果。

11. 教育部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目的為獎勵績優學校運動團隊，增進國際體育交流。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所組運動團隊之教職員工生為限。

12.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原則

凡在學校登記有案之學生社團辦理體育活動，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每學年得專案申請補助乙次，申請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國立教育資料館，2001：325-335）

（十六）民國91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教育部體育司的業務，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促進學生健康為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落實全民體育，增加運動人口，為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能，並能培養出鑑賞運動的興趣與能力，同時為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與提升競技水準奠定深厚的基礎，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為切實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公私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臺（91）參字第91091848號修正。各校實施體育之目標為：

（1）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2）增進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

（3）提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4）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5）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2.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特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並以臺（91）參字第91053351號函知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民間參與學校游泳池興建營運作業要點

4. 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5. 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6.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7. 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

8.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9.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10. 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11.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本計畫自89學年度第二學期全面實施學生體適能護照，計有2,950所近300萬名國小四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每人手中均持有體適能護照。（國立教育資料館，2002：362-370）

本年起，基於學校體育事宜之主管權責在教育部，因次透過部會協商，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體委會移由教育部主政。

（十七）民國92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教育部體育司的業務，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訂定92年度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為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申請資格為曾在最近一年內獲下列成績之一者：

（1）榮獲教育部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全國總決賽前二名者。

（2）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二名。

（3）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前二名。

（4）榮獲本部主辦之全國拔河錦標賽前二名。

2. 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3. 訂定補助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

4. 訂定教育部補助體育教學、活動暨訓練案件審查原則

5. 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6.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7.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8.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9.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10.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

11. 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12. 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國立教育資料館，2003：386-396）

（十八）民國93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文中明訂：

（1）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或甄試升學。

（2）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至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

（3）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或甄試升學。

（4）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制申請甄審至大專校院。

2. 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

教育部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特訂定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者。

3. 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教育部為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補助原則，於民國93年10月8日，經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4.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本計畫係為發展我國各級學校體育而訂定，其具體法源依據有「教育基本法」、「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及「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含七項子計畫，分別是：

（1）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2）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3）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

（4）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5）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

（6）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7）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5. 大專校院體育訪視實施計畫

6. 國民中小學體育訪視

7. 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8. 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

9. 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10.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

11. 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

12. 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國立教育資料館，2004：420-431）

（十九）民國94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教育部於94年5月11日以臺字第0940059117C號令訂定發布如下：

第一條、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工作者。

第三條、各級學校專任教練之聘任，經學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行政人員、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定之。

2. 持續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工作項目如下：

（1）創新適性課程設計，增進體育教學品質。

（2）培育優良體育師資，充實中小學學生各項基本運動能力。

（3）落實校園晨間及課間健身運動，推展班際運動競賽及週末假期體育營隊。

（4）辦理全校運動競賽及水上運動競賽。

（5）提升學生學會游泳人口比例。

（6）輔導學校體育組織辦理大型學校運動賽會。

（7）加強國內外校際體育活動競賽交流。

（8）落實學校體育訪視制度。

（9）建構體育訪視制度與輔導網絡，培育學校體育訪視及輔導專業人才。

（10）輔導學校運動績優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

（11）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賽。

3. 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4. 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5. 確立海洋臺灣的推動體系—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

6.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簡稱體育班）自民國87年發展迄今，已為我國中學生競技運動奠定基礎，更是國家代表隊選手的培訓搖籃。例如，代表我國參加2004年雅典奧運並勇奪銅牌的射箭選手袁淑祺，即是在臺北縣立明德高中體育班奠下培訓基礎；其他運動種類之優秀選手也多由於接受體育班的培訓而能在國際體壇展現崢嶸，顯見體育班對於我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所扮演之重要地位。

本方案總目標在集中有限資源，輔導體育班精緻化發展，並重點輔導為國家重點發展競技運動種類，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搖籃。其階段目標如下：

（1）民國94年定位體育班重點發展取向，並分類為A、B、C三類。

（2）民國95至97年集中資源，重點輔導體育班，並配合國家體育重點發展。

（3）民國97至98年達成A類體育班學生參加14種國家重點發展競技運動之國內中學生運動競賽獲獎率100%，成績並達世界或國際青年或青少年運動賽會參賽標準。

（4）民國98年以後A類體育班優秀運動員升學率達100%。

7. 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

8. 提升學生體適能與運動成績

9. 建立全體師生正確「運動傷害防護」觀念

10. 研擬「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之具體實施策略」（國立教育資料館，2005：374-378）

（二十）民國95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學校體育是展現活力運動，奠定良好的健康基礎，為促進學校體育的發展，教育部乃持續

推動下列重要措施，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95年4月12日訂定發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2. 95年6月5日訂定發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申辦與遴選要點」。
3. 95年7月4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4. 95年7月10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要點」。
5. 95年11月30日訂定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6. 95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教育部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
7. 體育教學正常化、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8. 活絡校園體育健康活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9.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1）配合國家發展競技運動政策，調整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種類。

（2）配合國家競技運動發展重點政策，逐年輔導體育班轉型。建立學校體育班分類分級機制。

（3）建立績優學校獎勵制度。

（4）加強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輔導措施。

（5）強化具奪牌潛能選手培訓體系。

（6）建置學校體育e化資訊系統。

（7）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8）落實專任運動教練法治化。

（9）推動學校體育替代役。

（10）改善運動場地設施，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11）輔導辦理大運會及中運會。

（12）籌備體育大學，宏觀規劃體育高教育。（國立教育資料館，2006：374-378）

（二十一）民國96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為達到學校體育的目的與任務，教育部體育司運用各種措施來達成目標，包括：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五團隊；人人養成運動習慣、提升健康活力品質；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等策略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等，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

1. 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執行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以下簡稱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乃修訂本要點。補助項目為學校體育班課程調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移地 訓練費、參賽旅費及消耗性器材費等項目。

2. 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以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並修訂舉辦準則，其重點如下：

（1）全中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承辦，有關機關團體協辦。教育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2）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a、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高中組為限)、射箭、軟式網球及空手道十二種。

b、選辦種類：具地方、學校發展特色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選擇一種。

3. 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之地方政府遴選要點

全中運由教育部統籌規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承辦，有關機關團體協辦，為遴選適當之地方政府成承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乃修訂本要點。

4. 發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以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並修訂舉辦準則。

5. 發布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承辦之大專校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辦。為遴選適當之承辦之大專校院承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乃修訂本要點。

6. 發布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重點競技運動發展政策，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擴大體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體育班者之選才機制，得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訂定招收

運動成績優良及具潛能學生之錄取條件，特訂定本要點。

7. 推動「快活計畫」

（1）為促進學生身體活動，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於96年7月公布「快活計畫」，補助學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吸引學生加入運動行列；鼓勵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並規劃辦理96學年度寒假學生快活育樂營，增加各級學生身體活動時間；發展學校特色運動或既有體育活動深耕成為校園運動文化，並研訂相關獎勵與補助規定，以獎勵辦理成效良好之縣市及學校。

（2）鼓勵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辦理96學年度寒假學生快活育樂營，計有戶外冒險教育、民俗體育、羽球、足球、武術、柔道、射箭、桌球、高爾夫、排球、游泳、登山、健行、運動舞蹈、綜合性活動、舞蹈、撞球、攀岩、體操等19種運動營隊，計354所學校辦理，共計449梯次。吸引運動基本能力弱勢、體適能不佳或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學生優先參加。

（3）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元，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以多元及具趣味性運動設施吸引學生，讓身體活動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

（4）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參與學校運動志工培訓作業，發布「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規劃運動志工於寒、暑假赴國民中小學指導運動營隊，讓大專校院運動志工投入參與運動指導及服務。

8. 辦理「走路上學推廣計畫」：

進行種子學校之補助、培訓及輔導，辦理工作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設置專屬網站，經由行政單位協調、規劃交通動線、組織導護志工等方面設計配套措施，讓學校、社區及家長了解走路上學的意涵，並提供友善的走路通學環境，提高學生走路上學的意願，建構健康校園環境。

9. 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

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團體及個人，獎勵其推展學校體育，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增進運動技能及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並落實學校體育活動推展、鼓勵培養基層優秀運動人才與培育活力青少年，自民國92年起，每年舉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與頒獎活動。97年總計推薦118件，並由專家學者進行初選及決選，最後評選結果計25個團體與個人獲得殊榮。（國立教育資料館，2006：394-400）

（二十二）民國97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政策要點歸納如下：推動快活計畫、提高學校閒置教室利用、專業志工投入運動指導及服務、推展校園體育活動、豐富校園運動交流、辦理全中運、全大運、提升學生游泳比例及培養推展水域運動之各類人才、辦理校園水域運動相關活動等面向，具體施政計畫如下：

1. 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2. 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3.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體適能。
4.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5. 推動快活計畫。

   推動「快活計畫」，以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為目標。快活計畫主要內容為培養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主要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教師，預期效益為各級學校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的比率每年提升20%；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運動社團的比率每年提升4%至6%；以班際為核心舉辦班際及參加校際運動競賽的學校比率每年提升20%。實施計畫期程自96年7月至100年12月。
6. 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明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服勤及職責、訓練及進修、成績考核、待遇、福利、申訴等事項。
7. 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均詳細規範。
8.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目標為：1. 提高學生自救與游泳知識及技能，將水母漂、十字漂及仰漂列為游泳教學優先課程，達到國民小學學生畢業前蛙泳能游十五公尺，國民中學學生畢業前蛙泳能游二十五公尺，並具有換氣能力之目標。2. 養成學生親水能力，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3. 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
9. 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10.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本要點為鼓勵體育班學生創造佳計績，擴大獎勵範圍，A類：增加第七名二萬元，第八名一萬元。B類：第七名及第八名五千元。

11. 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高中體育班課程綱要，除總綱外，並包含必修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健康與體育及選修科目生涯規劃等科目之課程綱要。專業學科「運動學概論」及專項術科等課程綱要，僅做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重點提示，未列於本課程綱要之其餘科目綱要，則比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各科課程綱要」。綱要中將寒、暑假之訓練列入課程、納入運動倫理、運動英語及特殊選手得另行規劃課程等為重大改變。

（二十三）民國98年之體育政策要點

依據體育司民國98年之預算計畫，歸納本年度政策重點如下：

1. 推動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

（2）增進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3）加強學校體育推展。

（4）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

（5）改善體育大學教學環境計畫，實施大學體育訪視，並將訪視結果納入私校獎補助款依據。

（6）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並建置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興建與整修標準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2.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1）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辦理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2）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

（3）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3.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4.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及其他訓練與活動。

5. 推動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鄒能計畫。

三、各年度體育政策內容分析

綜合我國自民國76年解嚴以後至民國98年，教育部每年之體育政策後發現， 其施政目標大致仍以推展全民體育，以培養身心健全發展之國民；及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以拓展國際活動空間，提昇國家形象為兩大主軸，亦可細分為下列六點政策目標：

（一）加強體育教學

（二）推展全民體育

（三）培育、獎勵優秀運動人才與教練

（四）整建與充實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

（五）積極參與並爭取舉辦國際運動競賽

（六）加強體育學術研究與進修

教育部大致根據上述目標擬訂各項實施策略，以達成任務。體育司成立以後，即以推展學校體育教學之正常化與普遍化作為首要目標，本期亦延續上述政策，其具體政策略則可歸納為以下10項：

1. 加強輔導並獎勵學校體育正常發展

輔導學校體育正常發展為教育部一貫之政策，也是教育化導向最明確之政策特質，其具體措施大致為：辦理學校體育輔導及評鑑；輔導各級體育教學正常化，並研究改進體育教學方法；舉辦體育教師教學研習會、體育行政人員研討會；獎勵體育績優學校；指導學校有效使用經費 輔導大專體總、高中體總及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推展會務，發展特殊及殘障體育。

2. 輔導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務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自民國79年設立以來，即負責推展大專院校之體育發展事宜，例如舉辦校際運動聯賽和錦標賽，推展國際大專體育交流，舉辦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研討會，提昇國內體育學術研究風氣。

3. 輔導大專院校體育之實施

為促使大專院校順利推展學校體育，教育部乃推展以下各項措施：

（1）辦理大專院校運動會，每年均由教育部直接委託大專院校承辦， 同時為使大專運動會之舉辦制度化，並擬訂改革計畫。

（2）輔導體專改制學院，自85學年度起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臺北市立體專」改制

為體育學院。國立體育學院自98年改制為國立體育大學。

（3）獎助大專運動績優學校。

（4）輔助大專學生社團體育活動：為鼓勵大專運動社團舉辦校際體育活動，以提昇校園運動風氣，增進校際社團間之情感，凡大專院校在學校登記有案之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均得專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4.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

區中運自民國64年開辦以來，大多承襲一定模式辦理，甚少改進，教育部乃委託高中體育總會進行規劃改革，歷經五次討論後，做成下列改革決議：區中運競賽種類以不超過八類為宜，其中六類為必辦種類，另承辦縣市得選擇二類列為競賽種類；而列為競賽之運動種類則以適合國人發展並曾獲國光獎章之項目或二年內至少六縣市、十校以上參加之項目。同時自86年度起競賽種類以個人項目為主，團體項目以聯賽方式辦理，而裁判則需具備省級以上資格者，以提高競技運動水準。民國90年教育部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與全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以發掘優秀運動選手，修訂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96年為追求國際化、競技化與資訊化等目標，再度修訂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5. 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

為鼓勵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延續運動訓練，以繼續為國爭光，教育部於民國55年特別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業生升學輔導辦法」，開闢其升學管道，歷經多次修訂，每年均委請大專體育院系輪流辦理甄審、甄試工作。

6. 充實學校體育場地設備與運動訓練科學儀器

輔導各級學校充實體育場地及設備，並開放場地供民眾使用。輔助偏遠、離島地區學校充實場地及設備， 協助大專院校體育科系充實其運動科學儀器設備。

7. 建立各級學校聯賽制度

為提昇校園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體健康增進學習效果，教育部自76學年度起即逐年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各項運動聯賽。其中大專部分先辦理籃球、排球項目，自86年起再增加羽球、棒球兩項；中小學則自77學年度起陸續辦理籃球、排球、棒球、壘球等項目。同時為使運動聯賽能更加發揮功能，並輔導各級學校朝下列方向發展：

（1）大專校院運動聯賽，以朝向社團對社團、系對系、校對校方式辦理，以落實到學校各

角落。

（2）中小學運動聯賽則朝向加強學生運動教育之宣導、學校運動風氣之普及， 發掘優秀運動選手、尋求社會資源贊助等方向改進，同時為促使中小學運動聯賽更為蓬勃發展，教育部並函請各省市政府編列聯賽經費；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教育部體育司簡報，1997：16）

8. 建立體育人力、體育場地資料及其他興辦事項

教育部自75年度起即甄選專任運動教練分發至各級學校，97年3月26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明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服勤及職責、訓練及進修、成績考核、待遇、福利、申訴等事項。97年4月2日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均詳細規範。以落實學校運動訓練工作，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以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一貫培訓制度。此外，為提供體育資訊服務，乃進行各項體育資料建檔和籌設體育資訊中心。

9. 加強輔導各級學校辦理運動競賽，以發掘並培育運動績優學生

為強化辦理學校運動競賽，以帶動運動風氣和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教育部乃輔導大專體總、高中體總、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及各級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以及運動育樂營。

10. 發展特殊及殘障體育及培育原住民運動潛能

為求學校體育的普遍化發展和發揚人本教育之精神，教育部乃特別針對殘障及原住民等弱勢團體，提供相對豐富之資源，以奠定推展全民體育之紮實基礎。（曾瑞成，2000：284-286）

以上十項推展學校體育之策略，事實上即為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之體現。就內容分析之定量分析而言，提昇競技運動成績數量顯然遠超過推展全民體育，因此，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之政策特質顯然成為本期體育政策之主流；唯就實際執行情形與定質分析之角度而言，推展全民體育之政策特質亦有其一定之比重，與提昇競技運動成績同時成為本期體育政策之兩大主軸。

四、重要體育法規內容

本階段之體育政策除了上述教育部每年之施政計畫、成果報告之外，尚有若干重要體育法規準亦為體育政策之內涵，以下即對本時期重要體育法規概要敘述如下：

（一）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之體育發展計畫（1988）

民國76年初，教育部長李煥鑑於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以後，已為時十六年，期間國內外情勢均有所變動，為因應國家發展之需要，應即研訂各級教育基本方針及其十年發展計畫草案，並透過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匯成結論，以為今後教育發展之指標，乃指定施金池次長邀集若干同仁，積極展開籌備工作。經籌備小組多次會商後乃訂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以「為我國邁向二十一世紀高度開發國家的文化基礎與人力資源預作準備，策訂教育長程發展計畫」為主題。本次會議原訂76年9月間召開，由於部長異動，乃被迫延至77年2月1日至5日舉行。本次會議開幕時，李登輝總統在書面祝詞中提出我國教育發展之策略為：

第一、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教育機會均等含有兩種意義：一是每一國民都享受同等義務教育的權利，二是每一國民都有享受符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機會。只有使國民都能接受最適當的教育，才是教育機會的真平等。

第二、配合國家發展需要：

教育是國家建設的根本，應衡量現有的基礎，針對國家長期發展需要，依據科學的方法，作前瞻性的規劃。使國人都有選擇和調適個人參與國家建設的機會，充實未來高度開發時代的人力資源。

第三、提昇社會文化品質：

教育是國家富強的原動力，也是個人創造生活條件、提昇生活品質的憑藉。教育的最終目的是建立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如何使我們的教育能發揚傳統的精神與文化，做到德智體群美五育併進，當是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

李前總統復引述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對教育工作人員的昭示：「教育須與國家整體建設緊密結合」，強調：「如果教育不能生根落實，國家建設就無從壯大發展」以提示教育在國家發展過程中所負使命的重要。（教育部，1988b：85）

前行政院長俞國華在開幕致詞時則提出今後教育發展的重點為：1. 強化教育行政的效能；2. 重視各類人才的培育；3. 發揮教育的社會功能。

前教育部長毛高文則提出今後教育工作的重點，將在已有的良好基礎上，全面均衡提高教育素質，一方面使有關的教育制度及行政措施更富於彈性，以因應多元或社會的需要，一方面則要把握「質與量並重」、「人文與科技兼顧」的發展原則，以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措施。（教育部，1988b：86）

基於上述理念與指示，本次全國教育會議乃擬定三類研討議題，其一為各級教育發展計畫，分為幼兒教育、國民教育、高中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及體育七項；其二為各級學校課程架構研究發展計畫；其三為不屬於上列八項發展計畫以外的一般教育問題。

從以上的探討中可知，體育在教育的發展中，實扮演著一定地位之角色，因此，在會議中所通過之體育發展計畫，乃成為日後規劃及推動我國體育政策之重要依據之一。本次會議通過之體育發展基本方針為：

1. 體育教學應對運動道德、運動技能與運動知識三方面同等重視。
2. 培養運動選手應有專任運動教練及教練培訓計畫。
3. 督導國家選手訓練工作。
4. 運動場地與設施應予充實並妥善管理充分運用。
5. 獎勵與照顧為國爭光之教練與選手。
6. 倡導全民體育，養成國民運動習慣。
7. 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之實施，應配合學生身體之成長與發展。
8. 大專院校之體育課程應促進學生發展個別興趣之運動項目。
9. 各級學校運動比賽應有連貫之競賽制度。
10. 加強校內與校際運動競賽，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11. 輔導青少年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以厚植實力。
12.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應力求實質效益。
13. 運動科學之研究，應注重理論與實際之配合。
14. 傳統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教育部，1988b：151）

以上基本方針若加以分類，則可分為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活動與體育學術四類，而四類中又可歸併為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實力兩大目標，亦即具備教育化導向和競技化導向之特質。此方針不僅合乎世界潮流與當前國家政治環境之需要，事實上，亦符合未來發展之需要，契合大會之會議主題。

至於實踐體育發展基本方針之具體策略則有下列9項：

1. 健全體育行政組織：

透過健全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等之體育與運動行政組織體系，以發揮其功能。例如在學校體育行政組織方面；於超過48班以上之學校成立體育處（室）以加強教學、訓練等工作，並配合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於25班以上國民小學訓導處下設體育

組。此外，教育部亦應輔導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體育總會，以健全學校運動競賽體系，有效推動校際運動競賽。

2. 發展全民運動：

鼓勵民眾參與體育活動，養成運動習慣，改善社會風氣，以達強身強國之目標。其實施辦法則可透過社區全民體育、職工體育、婦幼、老年體育等活動的推展，一方面充實社區之體育運動設備，一方面辦理各項休閒活動、固有體育活動，以帶動社會從事運動之風氣。

3. 加強培訓優秀運動教練與選手：

積極發掘優秀運動人才，建立教練與選手一貫培養制度，參加國際競賽爭取榮譽與尊敬，為國爭光。其實施辦法之重點為：

(1) 獎勵公民營企業機構組訓運動團隊，培植優秀運動選手，或遴選海外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我國參加各級國際運動競賽，並建立優秀選手個人資料檔案。

(2) 鼓勵各級學校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成立體育實驗中學，同時協調國防部加強拓展軍中體育，以建立一貫培訓優秀選手之體系。

(3) 選擇適合國人發展之運動項目，由各級學校全面推展。

(4) 建立運動選手和教練之運動傷害保險制度、培訓制度、檢定制度、獎勵制度，以培養各類體育體育專業人才，提昇競技運動水準。

(5) 普設基層訓練站、重點學校，以利長期有計畫的培植基層青少年運動選手。

4. 加強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

以增進學生體育知識，瞭解運動方法，提昇運動水準，培養運動興趣，建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運動之基礎；並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與健康，培養運動道德、團體精神與愛美情操為目標。其實施辦法則有以下4點：

(1) 配合未來時代之需要，研修「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並督導各校切實實施。

(2) 提高體育教師素質、獎勵優秀體育教師，並適時修訂體育系科及院校之專業課程，以應實際需要。

(3) 系統規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教學時數及教材內容，並督導各校確實實施。

(4) 輔導大專院校全面實施體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國小盡量採科任制。並鼓勵教師製作、運用教具，改善教學方法。

5. 培養體育專業人員：

規劃體育專業教育機構，系統培養體育專業人員，以提昇專業人員素養。其實施辦法則

為定期調查人力供需情形，進而加強職前教育、在職進修、訓練與鑑定。

6. 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

以配合實際需要，普及體育學術研究風氣，加強運動科學之實際運用，增進運動訓練成績，提昇體育學術水準為目標。其具體措施則有籌設全國體育運動資訊中心，加強與各國交換資料，有計畫的編譯國外體育論述，結合國內各大專體育系、所、學術研究機構，從事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並訂定獎勵辦法，同時研究課題以結合實際應用為主軸。

7. 充實運動場地設備：

依學校體育活動、全民體育發展、優秀選手培訓及舉辦國際比賽等需要，建適用之運動場地，充實其器材與設備，並有效管理與使用。

8. 建立運動競賽制度：

建立各級學校、民間體育運動競賽制度，以劃分運動比賽季節，增加比賽經驗，提昇運動技術水準。

9. 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發展國際體育與運動交流活動，促進相互觀摩機會，提昇我國運動水準。其實施策略概要為：訂定參加國際競賽、出席國際體育會議之實施準則與作業程序、主辦國際運動競賽、邀請運動團隊暨國際體育界重要負責人、學者專家來華訪問講學，事前作充分準備並先徵求駐外單位意見參考辦理，培養專業專職之國際體育人才等。（教育部，1988b：151-156）

從以上9項具體策略中可以發現，整個體育發展計畫仍以競技化導向和教育化導向為主軸，亦即配合基本方針中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水準兩項目標。整體而言，本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我國體育發展之規劃，已趨完整，不僅符合當時之國際潮流，亦符合當時我國社會變遷之需求。

（二）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1989）

教育部為積極推展全民體育，曾於民國68年及69年，分別擬訂「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重要措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幾年來在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協力推動下，已使我國體育運動之質與量不斷提昇，為國民健康及身心均衡發展奠定良好之基礎。民國75年，教育部再依行政院第1904次院會之決定，邀請體育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就國家體育發展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之需要等詳加檢討，重新研訂「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

畫」報行政院核定，該計畫之內容包括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推展全民體育、研究體育學術及整建與充實運動場地設備等五大計畫項目，並自民國76年度起開始實施。

民國77年9月17日至10月2日，我國派遣153位選手參加在漢城舉行之第二十四屆奧運會，結果兵敗漢城，未獲任何正式比賽項目之獎牌，僅獲得示範項目跆拳道2金3銅之獎牌，引發國人強烈質疑。行政院俞院長乃於行政院第2048次院會中指示教育部，並儘速研訂「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報院，並提示：「如何建立一個好的制度，鼓勵社會力量的參與，尤其是工商界的支持，一方面保障優秀教練和運動員的生活，激勵運動員努力發揮其潛力；一方面多舉辦適合青年人興趣的競賽活動，形成熱潮以啟發全民運動精神。」教育部遵照上述指示，邀請有關單位詳加研究結果，除將現行計畫中已執行完畢或可列為教育部經常性業務之項目均予刪除外，並配合現況與需要，增列若干新項目，合併修訂為「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作為往後四年國家推動體育建設之準則，此計畫並於民國78年3月18日獲行政院核定實施。

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有6項目標，分別為：

1. 建立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制度，舉辦適合青年人興趣之競賽活動，以提昇校園運動風氣。
2. 建立埠際運動聯賽制度，發動工商企業界組織運動代表隊，同時代表公司及縣、市參加埠際運動聯賽，以形成全民運動熱潮； 提倡職業運動，鼓勵大企業籌組職業運動代表隊，以提昇我國運動成績水準。
3. 積極培訓重點項目優秀運動人才，使我國之運動成績能獲得突破性進展，俾於奧運會和亞運會上爭取獎牌。
4. 建立專任教練制度，開拓優秀運動選手之出路，以保障優秀教練和運動員之生活。
5. 加強體育學術研究，培養專業人才，並提昇體育學術水準。
6. 充實各級學校及地方體育場設備，整建訓練及比賽場地，以增加青年正當遊憩活動之場所與機會。

以上6項計畫目標中，1至4項完全以競技化為導向，5.6兩項則兼具教育化導向與競技化導向，十足反映出配合政治需求之特質。該計畫預定以民國77年7月至82年6月，四年期間推動以下8項計畫項目，以達成上述目標。

1. 建立運動聯賽制度。
2. 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3. 獎勵及開拓優秀運動選手出路。

4. 提昇運動教練與裁判水準。

5. 培養體育專業人員， 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

6. 整建與充實運動場地設備。

7. 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8. 發揚與推展傳統民俗體育運動。（教育部體育司，1989b：13-16）

以上各項計畫，教育部預估將由中央及地方投入新台幣185億元左右之經費， 由行政院研考會及教育部研考單位列管，各級學校督導所屬加強辦理，期望能在四年後，達成下列預期績效：

1. 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制度建立後，各校將會發揮其特色，選擇適當項目組織運動代表隊，輪流在各校舉辦比賽。因此可激勵學生參加運動之興趣，並可提高運動成績水準。
2. 舉辦埠際運動聯賽及提倡職業運動，工商界人士將有興趣參與及支持推動體育運動，因此可增加體育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
3. 選擇重點項目，培訓優秀運動選手，結合政府與民間工商界之力量，四年內可輔導200名教練及1000名運動選手就業、就學，以保障其生活，使運動選手能專心訓練，發揮潛力，期使我國運動成績能獲得突破性進展，參加亞運會及奧運會均能獲得獎牌或名列前茅。
4. 結合體育理論與實際，並應用最新之科技設備與方法，將可強化選手訓練，提升教練、裁判水準，促進體育學術研究之發展。
5. 四年內各級學校增建100座以上之體育館或運動場，供學生上體育課、課外運動以及舉辦運動比賽之用；各縣市增建36處以上之運動公園及簡易運動場，作為民眾休閒、遊憩之場所及舉辦比賽之場地。

從以上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之緣起、目標、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分析表與預期成績之探討中，可以發現，整個體育政策，事實上多以追求提昇競技運動績效， 帶動競技運動風氣為目標，以便於參加亞、奧運等國際競技運動時，奪取獎牌，宣揚國威，提昇國家形象。

為配合國家建設中程計畫之推展，教育部於同年（1989）再訂頒「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基層青少年優秀選手培訓實施計畫綱要」、「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遴選儲訓海外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遴選特優運動人才出國培訓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輔導各運動協會聘請外籍教練實施規定」、「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輔導各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賽前訓練及經費補助規定」、「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莊敬自強培訓實施計畫綱要」、「中華民

國體育協進會督導考核訓練工作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培（集）訓教練聘任、解聘及選手選拔、退訓暨管理辦法」、「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培（集）訓教練、選手使用所屬運動訓練中心設備辦法」、「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補助各種運動項目訓練經費核發標準」及「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實施計畫」等十餘種配套法規，期能培養競技運動成績傑出之選手，為國爭光。

（三）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充實國民體育運動休閒場所計畫（1991）

民國38年政府遷台後，在經濟政策上推動四年一期之經濟計畫，創造了「台灣經濟奇蹟」，唯此經濟奇蹟，實施至第十期經濟計畫時（民國79至82年），社會環境產生重大之轉變，即經濟發展和社會發展產生失衡現象，例如基本設施不足，社會中投機風起，工資與地價高漲，影響廠商投資意願，許多中小企業紛紛轉往大陸投資等。此一現象乃促使政府自民國80年推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以取代原第十期計畫。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擬定，係先由中央各部會、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研提，再由經建會彙總整合而成，因此，其本質為一綱要性計畫。本計畫並經行政院第2218次會議討論通過，其總體目標為「重建經濟社會秩序，謀求全面平衡發展」，其實施重點為：

1. 提高國民所得
2. 厚植產業發展潛力
3. 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4. 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在提昇國民生活品質之充實文化、教育、藝術、體育設施計畫中，規劃將以六年期間（民國80年至85年）達成鄉鄉有游泳池、運動公園，縣縣設棒球場之目標。同時為倡導休閒文化，亦計畫增闢休閒運動場所，籌設鄉鄉運動公園及社區運動場所，獎勵民間設立休閒活動中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1：357-370）至於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有關興建體育場所之要點則摘要如下：

1. 充實學校體育場館、游泳池。

（1）全國公立大專院校，校校均有標準之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

（2）補助全國私立大專院校興建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採低利貸款。

（3）全國國立中等學校興建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

（4）輔導補助各省市高、國中興建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

2. 興建舉辦亞、奧運及重要國際比賽之運動場（館）。

3. 在北、中、南地區各興建可供舉辦大型活動及比賽之多用途現代化體育館。

4. 興建地方休閒運動場地：每鄉鎮至少興建乙處運動公園或公立高爾夫球場或游泳池。

5. 特殊體育計畫（適應體育）：

（1）培育特殊體育師資

（2）辦理各層級殘障運動

（3）成立全國殘障體育推廣網

（4）確立殘障者動作能力分級系統

（5）加速開發特殊體育教材教法，及殘障者運動設施與器材

（6）獎助殘障運動選手出國比賽及賽前訓練

6. 落實體育場功能計畫

（1）未設體育場之縣市六年內興建完成

（2）合理調整縣市體育場組織編制

（3）體育場經營管理企業化

（4）成立社區健康教室及運動諮詢服務網路與系統

（5）辦理假期育樂營

從以上之探討可知，本計畫之政策目標係以推展全民體育為主軸，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輔，例如特殊體育的推展，強調人本化的改革方向，興建充分的體育運動休閒場所，提供推展全民體育的基本條件等等，均為推展全民體育之具體策略。因此，雖然整個計畫係以硬體建設為主，卻不失其推展全民體育之政策特質。

（四）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體育政策(1994)

民國83年6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開議，有關體育政策之課題以「推展全民體育」列為第七組之討論議題。經過分區座談會及正式會議兩階段研討之後，獲得7項共識，成為體育司擬訂體育政策之重要依據，這七項政策分別為：

1. 研訂適切體育政策與計畫，推展體育運動。

2. 健全體育行政組織，提升體育行政效能。

3.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落實全民體育運動。

4. 整體規劃籌建體育設施，並有效管理使用。

5. 積極培育體育人才，提昇運動水準與專業素養。

6. 務實推展國際體育活動，合理規劃兩岸體育交流。

7. 加強推展學校體育運動，提升體育教學品質。（教育部，1994b：340-351）

行政院院長連戰在致大會閉幕詞〈當前教育的挑戰與回應〉時，提出我國推動教育改革的方向為：

1、締造教育的新秩序；

2、培養世界觀的國民；

3、推動活學活用的教育；

4、樹立嶄新的學術風氣；

5、加強人文精神的陶冶。

其中論及體育的人文價值時指出：目前青少年之體能並不十分理想，如何能透過體育，鍛鍊強健的體魄，實不容忽視，因此，只有全民健康得到保障，體育教育才算成功。（教育部，1994b：26）

（五）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之體育政策(1995)

如前所述，教育部根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結論與建議，於民國84年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提出我國之體育政策如下：

1. 健全體育行政組織，輔導體育團體發展

目前教育部、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各縣市政府均依國民體育法第四條之規定，成立體育專責單位，分別職司體育業務；至於鄉鎮市區公所則尚未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規定，編置體育專業人員；而省、市、縣市體育場在逐年擴建館場之情況下，人員編制普遍不足，教育部將研究合理擴大各級地方政府體育行政組織，以及各級體育場之編制，以期發揮推展體育之功能。

至於民間體育組織方面，現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及160個已核准成立之全國性民間體育組織；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亦有近千個體育會或單項委員會，協助政府推動全民體育與選手培訓工作，此外，另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及各縣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等，辦理各該級校際體育工作。

教育部將輔導上述全國性體育團體，強化其組織功能，協助釐清其相互間之關係，並規範建立各層級民間體育團體之縱向與橫向關連；在此同時，教育部將改進對上述各團體

之輔導、監督、評鑑與經費補助等措施，並期能形成制度，合理、客觀而公允地施行。

2. 提昇國民強健體能，增進全民身心健康

教育部推展國民體能提昇工作，期使國人每週從事規律運動之人口比例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以上·具體策略如下：

（1）研訂「提昇國民體能方案」，結合學校、企業機構、民間組織、社區民眾共同參與，提高運動之參與面。

（2）依地區實際需要， 闢建社區運動場地，加強現有場地設備之維護管理，並輔助當地運動場所充實夜間照明設備，提供民眾晚間活動空間，另協助各級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擴大校園場地開放。

（3）加強結合民間體育運動組織力量，協調有關單位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規定，推展職工體育，尤其將輔助社區成立運動社團，建立運動指導基層工作網，依各年齡階段之需求，培訓各層級運動指導人員，並建立志工體系，使基層體育運動有效推展。

（4）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國人建立生涯運動之觀念與態度，以往國人受到升學主義影響，對體育概念普遍模糊，欠缺適當運動；而政府和民間體育所舉辦之體育活動，多趨向競技性之比賽，少有趣味性、健身性之體育活動，媒體之報導亦多偏向前者，而忽略後者。教育部正積極研擬「提昇國民體能方案」，將透過學校、機關團體、大眾傳播等，擴大全民體育宣導，期能建立國人正確運動理念與習慣。

（5）建立國民體能測驗制度，研議國民體能測量項目與測量方法，建立我國國民體能常模，俾供國民體能評估基準。

（6）輔導各級政府機關逐年增列體育經費，酌增體育人事編制，另將積極輔導各縣市成立體育發展基金，冀以充實體育經費，落實推展國民體能工作。

3. 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提昇運動競技水準為拓展我國與國際間體育交流，以提昇體育競技水準，同時爭取國際友誼，教育部計畫爭取主辦公元2006年或2010年亞運會，暨各項國際性活動或學術會議·此外，亦將積極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舉辦國際性活動（含邀請賽），計畫由公元1994年20項次，逐年增加至公元2000年的36項次。

除了積極籌建符合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標準之運動場地外，教育部亦將致力於：設立「運動員藥物檢驗中心」、添置運動競賽自動化系統、加強蒐集、參考暨觀摩國際體育資訊與動態等周邊軟硬體設施，俾使運動競賽公平進行，並利我國選手培訓及競技。此外，並將檢討改進台灣區運動會，以符合亞、奧運會之舉辦方式及項目為原則，此亦可作為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之參鑑。

4. 積極興建體育設施，加強管理維護工作運動場地乃是推展體育最基本之要件，設備完善、標準之運動場地可使競賽公正、公平，刺激選手締造佳績，同時可避免運動傷害；足夠的體育場地，尤可提供民眾平日休閒活動之空間，建立規律運動之習慣。為加強體育硬體建設與管理，擬定因應策略如下：

（1）興建公共體育館場方面：就國立場館而言，為顧及國內尚無可供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運動場地，行政院於民國82年9月核定於台北、台中、高雄各興建一座大型綜合體育館，教育部除積極輔助興建完成外，另將整體規劃興（整）建國際化運動競賽專用場地。至於地方場館部分，亦計畫協助各縣市均設立縣市體育場（含田徑場、體育館及游泳池）、臺灣地區至少成立16座縣市立棒球場、80處運動公園、各鄉鎮市區均設置有游泳池等。

（2）積極輔助民間設立休閒運動場地：研訂「獎勵民間投資運動設施條例」，並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因應民眾休閒活動之實際需求，適時修訂有關法規。此外，另將輔導職業運動團體興建比賽館場；至於各地方政府，則各依其職權，審酌當地民眾實際需要，整體規劃當地休閒運動場地。

（3）強化公立體育館場管理方面：教育部將研究補助各縣市體育場充實人員編制、各鄉鎮市區至少選3處主要館場加裝夜間照明設備，同時輔導各級政府定期培訓體育館場經營人才。此外，輔導研修公立體育設施管理及收費辦法，並於週末假日開放，俾有效經營、管理，提供民眾運動空間，務期使各公立體育場及主要場館之年使用天數均達200天以上。

5. 提昇競技培訓績效，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優異的國際運動競技水準，足以展現國力。為長期培訓優秀運動人才，除透過學校教育系統， 廣泛發掘與培訓青年及青少年運動選手外，也藉由縣市基層訓練、國外移地訓練等措施，培訓縣市級、國家選手，並設立左訓中心、北訓中心，辦理特優選手訓練。其具體策略如下：

（1）輔導強化各級選手訓練功能，提昇培訓績效：輔導省市政府強化基層訓練站，充實左營、林口運動訓練中心設施，並協調國防部成立「軍中優秀選手訓練中心」，以連貫優秀選手之訓練不使中輟，同時加強發掘與培訓具潛能之優秀選手，建立特優選手之長期輔導與追蹤制度等，並全面配合體育訓練之專業化、現代化與科學化，全力提昇培訓績效。

（2）強化體育學校系統，並輔導一般學校發展特色運動：現有兩所體專已改制技術學院，並將增設北、中、南體育實驗中學及體育系所，同時補助國立臺中體院、臺北市立體院及其他體育校院成立運動訓練中心。另外，將輔導各級學校發展各校特色運動，以國民中小學每校一項、大專院校每校三項為目標。

（3）強化體育專科師資與教練：積極建立運動教練、指導員證照制度，並輔導增設體育、運動科學及教練等專門研究所，培育體育研究、訓練之人才；並強化「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功能，以期運動訓練與運動科學相結合，提供嚴謹而科學化之選才與培訓方法；除上述工作外，復研訂有效鼓勵並保障優秀教練全心培訓選手之制度，期能為國內體育訓練工作奠定全面專業化、現代化與科學化之基礎。

（4）加強運動選手之輔導工作：研訂「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鼓勵結合民間運動團體與社會資源，積極輔導優秀選手就業；另並修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加強輔導優秀選手升學，使其具備生涯發展之知能。

（5）其他措施方面：明確劃分各級體育主管單位及民間運動團體之權責，建立一貫的培訓制度，建立蒐集國際體育資訊、國內運動人才等資訊系統，並加強國際體育邀訪比賽，以提供選手競賽機會，提昇競技成績。

6. 落實優秀運動選手獎勵，締造運動佳績

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之獎勵，目前係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等辦理，唯因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獎助金額備受爭議，咸認導致體育運動功利色彩的惡化。未來將積極研修「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務期於選手受獎後，不但能維持，同時能進一步激發其追求不斷超越之動機。因此，未來獎金之頒發將力求更公平更合理，同時上述二類獎項亦將予以區隔；前者重立即的、直接的、奧運及亞運獲獎之獎金，後者則重在長期的、間接的（以積點換算）、一般培訓表現與比賽獲獎之獎助。教育部新修訂之該兩獎項要點，將多方徵詢、集思廣益，預訂於最短期間內公布施行。

7. 改善學校體育設施， 提昇學校體育教學品質

我國自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大學階段均設有體育課，每週授課時數均為2小時。師資方面，國民小學採包班制多由導師授課，國中以上學校主要由體育專業人員擔任。各級學校除體育教學外，亦透過課外活動、運動社團活動、體育發表會、全校運動會、校際運動聯賽等，提供學生多管道之體育與運動機會。為改進課程內容，教育部已自79年起逐步修訂國小、國中、高中之課程標準並於83年起陸續公布實施。

我國各級學校體育之實施已久，唯學校體育課教學品質仍有待改善，究其原因主要為：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教材未銜接且重複；體育科師資缺乏，體育課教學由體育專業教師擔任者僅45.7％；體育教學及活動場地空間不足，設有體育館、游泳池等之學校比例偏低；體育教師專業素養尚待加強。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全面提昇教學品質，教育部將辦理以下興革事項：

（1）課程與教學方面：體育課程力求系統化、多元化、趣味化，以培養終身運動之觀念與習慣；實施小學體育科任制，並自智類學校開始，逐年擴大施行。

（2）師資方面：體育專業教師擔任體育教學之比例，自目前的45.7％提昇至60％以上；體育教師之教育程度屬大學程度者，自目前的59％提昇至75％以上；增設體育相關學系或開設培育體育師資之教育學程；此外，並辦理大專院校體育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所學分。

（3）學校體育設施方面：補助學校興（整）建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預定增（整）建中小學校體育運動場350處，使學校體育館自現有之527校增至1000校以上，學校游泳池自225校增至400校以上。

（4）為使體育教學正常化，減低體育教師對選手訓練比賽之負荷，未來將建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照制度，辦理證照考試，並輔導現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取得證照；此外，配合本項制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亦將自目前的363人，提昇至1000人以上。（教育部，1995b：142）

以上體育司擬訂的體育政策，是當時被視為具有前瞻性、全方位、多元性的體育政策，亦為行政院體委會成立之前，教育部最後提出之整體性體育政策。唯若加以分析，當可發現，整個政策之目標仍以推展全民運動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主軸，至於軍事化政策則幾乎已完全淡化，被提健康體適能之政策所取代。

（六）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1998）

1. 緣起

該計畫教育部體育司於87年10月訂頒，實施期程自88年至92年止（教育部體育司，1998）。

2. 總目標

（1）早期發掘具有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與銜續之培育，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2）積極重點培訓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人才，提升原住民學生短中　長跑暨十

項運動競技水準。

（3）建立優秀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選才、訓練及比賽制度。

（4）發揮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提升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競技水準，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

3. 預期績效

（1）發掘具運動潛能原住民田徑人才。

（2）提升原住民學生運動教練水準。

（3）建立原住民學生培訓制度。

（4）辦理原住民學生活動。

（5）輔導原住民學生學業與生活。

（6）充實原住民重點學校運動設施。

（七）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1999）

1. 緣起

該計畫教育部體育司於88年3月6六日以臺（88）體字第88020223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89年至93年止（教育部體育司，1999a）。

2. 總目標

（1）提高學生體適能知能，學生體適能認知於五年內提升30%。

（2）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於五年內提升10%。

（3）提升學生體適能，學生體適能於五年內提升10%。

3. 預期績效

（1）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提升，身心合理發展，也改善生活品質，提高學習效率。

（2）學生體適能認知與態度改善，能體會欣賞運動的樂趣與價值。

（八）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1999）

1. 緣起

該計畫教育部體育司於88年10月10日以臺（88）體字第88139912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89年至93年止（教育部體育司，1999b）。

2. 總目標

（1）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以養成學生終身從事運動之習慣。

（2）提供多元化之各級學校體育課程，以滿足學生之運動愛好。

（3）統整師資培育制度，以提高教學品質。

（4）推展校園體適能活動，以增進學生體適能。

（5）強化學校體育組織功能，以貫徹學校體育政策。

（6）於五年內研發多元化、樂趣化、休閒化、系統化體育教學方法、教材教具，並落實於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情境。

（7）建立有效與完善的輔導系統，於五年內完成體育教學評鑑，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

（8）開放多元管道鼓勵體育教師在職進修，並選派優良體育教師出國考察或在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

（9）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培養體育教師協同教學及課程設計等知能。

3. 預期績效

（1）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提升體育教學效能。

（2）開發體育教材及教具，落實樂趣化體育教學。

（3）加強輔導與評鑑工作，促進學校體育正常發展。

（4）鼓勵體育研究與發展，開展學校體育新境界。

（5）打通進修與考察管道，提升體育教師素質。

（6）提供資訊與服務，拓展學校體育功能。

（九）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1999）

1. 緣起

該計畫教育部體育司於88年10月14日以臺（88）體字第88091402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89年至93年止（教育部體育司，1999c）。

2. 總目標

（1）保存固有民俗體育。

（2）研發民俗體育教材。

（3）培訓民俗體育師資。

（4）拓展民俗體育活動。

3. 預期績效

（1）積極辦理各類民俗體育教學研習。

（2）研發輕巧化、實用化、省錢化之教具，使民俗體育更利於推廣。

（3）師資培育機構將民俗體育輔導工作納入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4）全面實施民俗體育現況調查。

（5）建立全縣市推展民俗體育基本師資。

（6）辦理分區親子民俗體育體驗營。

（十）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1999）

1. 緣起

該計畫教育部體育司於88年11月17日以臺（88）體字第88134491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89年至93年止（教育部體育司，1999d）。

2. 總目標

（1）發揮適應體育教學功能。

（2）提升適應體育教學品質。

（3）落實校園體育活動推展。

3. 預期績效

（1）推廣融合式教學，辦理相關課程研習會。

（2）編制適應體育教材與教具配發相關學校。

（3）建構適應體育教學輔導網路。

（4）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動作能力檢測。

（5）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國內外進修與考察。

（6）補助學校整（修）建適應體育活動場地及設備。

（7）改善身心障礙學生之體適能與人際關係。

（十一）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2001）

1. 緣起

該計畫教育部體育司於90年1月4日以臺（90）體字第90003932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90年至93年止（教育部體育司，2001a）。

2. 總目標

（1）提升中小學生游泳能力

四年內中小學學生會游泳之比例提升15%；其鑑定標準為國小畢業前能游15公尺；國、高中畢業前能游25公尺（須會換氣）。

（2）養成學生親水能力

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中小學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

（3）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

3. 預期績效

（1）學生會游泳比率明顯提升。

（2）學生將游泳視為休閒活動及終身運動之比率提高。

（3）養成學生親水能力與提升自救能力的比率提高。

（十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2001）

1. 緣起

該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教育部體育司於90年3月4日以臺（90）體字第90049250號函訂頒，實施期程字91年至94年止（教育部體育司，2001b）。

2. 總目標

（1）學校體育運動之場地設備，以提供學生及一般大眾參與各項體育運動。

（2）多元化場地設施，以滿足學生及一般大眾之休閒育樂需求。

（3）區域學校設立簡易及風雨操場、充實夜間照明設備、提高運動場地設施使用效益，建立學校及社區資源共享之良好關係。

（4）學校場地設施，以系統化、休閒化及社區化為管理目標。

3. 預期績效

（1）興建各級學校游泳池。

（2）興建區域性高級中學綜合體育館。

（3）充實各級學校運動場館。

（4）普及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夜間照明設備。

（十三）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2002）

1. 緣起

該計畫教育部體育司於91年12月5日以臺（91）體字第91187399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91年至96年止（教育部體育司，2002）。

2. 總目標

（1）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每位學生至少習得一種運動技能；每校至少組成依各具體育特色之運動團隊並參加區域性運動交流）。

（2）每年提升學生體適能2%。

（3）每年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3%。

3. 預期績效

策略一：創新適性課程設計，增進體育教學品質

（1）體育教師也成為研究者，在六年內全面了解創新及適性教學的研究方法，並親自執行。

（2）六年內每位體育教師至少參加一次觀摩教學或考察查活動，能相互溝通並分享教學經驗。

（3）提供充分的體育教材之相關資訊，使每一位學生至少習得一項運動技能，而邁向終身運動之目標。

策略二：活絡校園體育活動，拓展學生運動機會

（1）國中及國小學生每人每年至少參加三種團隊班際性體育活動競賽。

（2）高中生每人每年至少參加三種體育活動競賽。

（3）大專生每人每年至少參加一種個人終身運動競賽。

策略三：培養運動參與習慣，促進健康與體適能

（1）每年提升學生體適能認知與態度6%，六年內提升36%。

（2）每年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3%，六年內提升18%。

（3）每年提升學生體適能2%，六年內提升12%。

（4）培養學生習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

策略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1）輔導中等學校培育優秀運動人才，逐年增設體育班。

（2）培育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建立運動競賽制度。

策略五：充實運動場館設施，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1）每年興（整）建游泳池十座。

（2）每年興（整）建簡易運動場二十座及風雨操場五座。

（3）每年興（整）建體適能教室二十間。

策略六：落實輔導訪視制度，提升學校體育效能

（1）建構學校體育訪視制度與輔導網絡。

（2）每年度實地訪視大專院校二分之一，中小學三分之一及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二分之一。

綜觀學校體育發展現況發現：在有關法令之公布與修訂部分，總計達十一種之多，也是歷

年來所罕見；在中程計畫部分則達九種之多，實足以涵蓋學校體育之範疇。包括將學校體育兩大主軸，及學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納入；同時，也將提升學生體適能及游泳能力列入其中，以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此外，為培養學生愛鄉土意識及落實本土化體育之理念，也將學校民俗體育做建構；再者，為強調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弱勢族群學生之關懷，亦將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運動權利列入考量；另外，在重要配套措施方面即是改善學校體育運動場地設施，以營造優質運動環境。最後，則將有關學校體育現行之中程計畫整併為「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教育部體育司，2002a），以達整體績效之發揮，俾利達成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及培養學生終身運動技能之具體願景。從上述各計畫之總目標即預期績效中瞭解到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銳意革新學校體育之勇氣與決心，其亦是確保政策成功之不二法門。

（十四）快活計畫（2007）

為促進學生身體活動，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教育部於96年7月公布「快活計畫」，補助學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吸引學生加入運動行列；鼓勵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並規劃辦理學生快活育樂營，增加各級學生身體活動時間；發展學校特色運動或既有體育活動深耕成為校園運動文化，並研訂相關獎勵與補助規定，以獎勵辦理成效良好之縣市及學校。

鼓勵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以多元及具趣味性運動設施吸引學生，讓身體活動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推動大專校院參與學校運動志工培訓作業，發布「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規劃大專校院運動志工投入參與運動指導及服務。

辦理「走路上學推廣計畫」，進行種子學校之補助、培訓及輔導，辦理工作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設置專屬網站，經由行政單位協調、規劃交通動線、組織導護志工等方面設計配套措施，讓學校、社區及家長了解走路上學的意涵，並提供友善的走路通學環境，提高學生走路上學的意願，建構健康校園環境。

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團體及個人，獎勵其推展學校體育，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增進運動技能及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並落實學校體育活動推展、鼓勵培養基層優秀運動人才與培育活力青少年，自民國92年起，每年舉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與頒獎活動。

結語

從以上可知，整體學校體育政策以推展全民體育與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為主軸。隨著兩岸關係的逐漸緩和，民國57年，行政院公布之「發展全民體育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不僅成為政府遷台後首度公布之中央體育政策，同時亦將軍事化之體育政策轉變朝競技化和全民化之方向發展，（簡曜輝，1994：4）迄今為止，政府之體育政策仍以推展全民體育及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兩大政策取向作為推展體育之主要導向。

民國62年體育司成立之後，除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計畫，成為年度體育政策外，該司並積極規劃各種體育政策，以提高政府推展體育之績效，例如：民國68年公布之「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民國69年公布之「積極推展全民運動重要措施」、民國71年修正之「國民體育法」、民國75年因洛杉磯奧運成績欠佳而訂定之「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民國77年再因漢城奧運重大衝擊而訂定之「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等體育政策，均於體育司之督導與各級政府之努力下而獲得一定之成效。同時，從以上公布之各項體育政策中亦顯示，政府朝推展全民體育及提昇競技運動成績發展之政策導向，並以擴建運動場地設備、舉辦運動競賽活動、培育體育專門人才、提昇體育學術研究水準和加強國際體育交流等策略來實現以上兩項體育政策導向。

而屬於體育政策一環之學校體育政策，不論在政策精神或政策內容上，自然亦以實現國家體育政策為目標，從政府公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體育司每年之體育施政計畫或各級政府之體育政策有關學校體育之規定中，均可發現學校體育政策之取向，亦從遷台初期的軍事化導向和教育化導向，逐漸隨著兩岸關係的轉變及國際潮流的影響而調整為以教育化導向和競技化導向為主軸，而淡化軍事化導向之色彩。

民國76年解嚴以後，隨著兩岸的交流、政治的民主、社會的多元開放和經濟的繁榮等環境因素之轉變，配合國際體育發展的趨勢，我國體育政策更正式以推展全民體育和提昇競技運動成績作為兩大政策取向，這種政策導向反應在學校體育政策上，則更強調體育在教育上之功能，並以體育本身作為發展之主體，逐漸擺脫以往工具性之價值，例如促使學生獲得運動樂趣、養成終生從事運動之能力與習慣、提高體適能，進而提昇生命的意義，將體育的教育化特質充分表露。因此，教育化導向明顯地成為學校體育政策之主要特質；其次為求拓展國際外交空間

而規劃之各種運動績優學生之培訓和獎勵辦法，則使競技化導向亦成為學校體育政策之重要特質。至於在各級學校推展之國術、自衛活動，雖然亦以健身作為主要追求目標，為已轉為追求健康體適能為目標。

綜合以上政府遷台以來學校體育政策之內容，可以得知我國學校體育政策具備教育化導向、競技化導向和軍事化導向三項特質，並隨著政策環境之轉變而調整其佔有比例之多寡，概略而言，戒嚴時期至解嚴以後，形式上均以教育化導向為主軸，其他兩項特質為輔，實際上，戒嚴初期則係以軍事化導向為主、教育化導向次之，其後再隨著兩岸關係之逐漸緩和而漸漸調整回形式上之比例；至退出聯合國、體育司成立以後，為拓展國際外交空間，競技化導向之比重逐漸取代軍事化導向，與教育化導向成為兩大主流。唯事實上若由經費分配之比例而言，則又明顯地以推展競技運動為主，由此可見，學校體育政策之擬定與推展恆受政策環境因素所決定。（曾瑞成，2000：354-355）

參考資料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1)。國家建設六年計畫。

教育部體育司(1985)。教育部七十四年施政計畫。

教育部體育司(1986)。教育部七十五年施政計畫。

教育部(1986)。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體育法規選輯。

教育部體育司(1987a)。教育部七十六年施政計畫。

教育部體育司 (1987b) 。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教育部體育司(1988a)。教育部七十七年施政計畫。

教育部(1988b)。體育發展計畫。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書。

教育部體育司(1989a)。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教育部體育司(1989b)。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

教育部體育司(1990a)。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教育部(1990b)。部長在單位主管會報指示事項彙編 。

教育部體育司(1991) 。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教育部體育司 (1992)。教育部八十一年施政計畫。

教育部體育司(1993)。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教育部體育司(1994a)。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教育部(1994b)。體育發展計畫。教育部體育司。

教育部體育司(1995a)。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教育部（1995b）。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書。

教育部體育司(1996)。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教育部體育司(1997) 教育部體育司工作簡報。

教育部體育司（1998）。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99a）。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99b）。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99c）。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99d）。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2001a）。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2001b）。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2002）。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2007）。快活計畫。臺北市：作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1997)。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國立教育資料館(1998)。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國立教育資料館(1999)。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0)。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1)。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2)。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3)。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4)。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5)。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6)。 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體育衛生教育。教育年報。

李登輝(1995a)。國家體育之意見。自由時報1995.9.8。

李登輝(1995b)。李總統登輝先生綜合研討會致詞。邁向廿一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大專體育總會。

吳 京(1996a)。金牌應是全民運動發展下的自然產物。民生報1996.8.24。

吳 京(1996b)。體育改革 。民生報，1996.12.24。

郝柏村(1990)。郝院長台灣地區運動會致詞。國民體育季刊，12.1。

連戰（1994）。當前教育的挑戰與回應。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書。

郭為藩(1995)。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教育部。

張成林（1991）。淺談我國近二十年來體育思想（1970-1990）。中華體育，5，3。

單小琳（1997）。體育五年計畫。民生報，1997.4.9。

曾瑞成（1998）。民主思想與體質教育。運動教育與人文關懷。臺北市，師大書苑。

曾瑞成（2000）。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趙麗雲(1989)。教育部體育司簡報。

趙麗雲(1990)。中華民國體育政策。全國體育場業務研習會報告書。臺灣省立體育場，1990。

趙麗雲(1991a)。現行體育政策。八十年度體育場企業化管理研習會報告書。臺灣省立體育場，1991。

趙麗雲(1991b)。現行體育政策。八十年度體育場幹事班研習會報告書。臺灣省立體育場，1991。

簡曜輝(1993)。我國學校體育發展之動向。1993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報告書。

簡曜輝(1995)。提昇國民體能以學校體育為根基。國民體育季刊 ，24，1。

羅開明（1985）。我們對體育政策的基本認識。教育資料集刊，10。



貳 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從分流到整合



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從分流到整合

張志堅[1]

壹 前言

體育行政是有關行政機關對於振興體育的一切公的活動（邱金松，1977），故體育行政就是國家對於體育事業的行政，就是政府負起計畫、執行與考核的責任，採用最經濟而有效的方法，實施體育政策，鍛鍊國民強健體格，培養民族朝氣，以達到民強則國強的理想與目的（周中勛等，1982），故體育行政是國家行政的一部份，是政府機關執行有關國民體育運動事業的一切行為，體育行政組織是指政府機關，執行有關國民體育運動事業的一切行為之運作機關，它受教育與文化、政治與社會、經濟與外交、內在與外在環境、國際潮流及國情之特殊性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發展與革新（張志堅，2000）。

體育之範疇，包括學校體育教育課程、體育活動、運動代表隊、運動社團及校際體育活動；然因體育與運動之思潮，隨國際潮流演變及運動在這30年來，已漸漸形成文化，運動文化包括：運動產業、職業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科學，休閒活動等等，運動不再是為體育之一部分，其已為文化之一部分。

貳 民國成立至體育司成立

一、體育行政組織之萌芽

民國成立以後，學部改稱教育部，在中央政府並未設置主管體育的專門機構，僅在教育部社教司掌管事務的第九款中，列有：「關於公眾體育及遊戲事項」，體育業務是被劃歸於社教司之下，因其並未詳述其掌管的範圍，所以難以判斷當時社教司如何綜理體育業務，但可視為我國中央政府設置掌管體育業務單位的發軔（花梅真，1998）；1912年教育部頒行新學制，體操改稱

1 張志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副教授

為體育，而當時教育的範疇包括德、智、體、群，因此受此思想影響，體育就離不開教育了。1919年，江蘇省教育廳首先設置小學體育指導員，雖然是地方性質，但顯示出體育事業受到重視，這可謂是我國體育行政組織之萌芽時期。

二、訓練總監負責全國體育行政

1929年4月16日公布的「國民體育法」為我國首部體育法規，按其第三條規定：「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之身體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第七條：「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第十條：「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卻有成績，訓練總監部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及第十一條：「位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機，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考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故在體育法未公布之前，體育業務隸屬教育部，1929年以後由訓練總監及教育部共同擬議制定國民體育運動業務，以國民體育法內容觀之，其精神應以訓練總監為主，教育部為輔。

三、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的設置

1932年8月，教育部於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通過「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並於四中全會通過注重國民體育的議案，又公布了「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並組織體育委員會，此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1933年，教育部始成立體育委員會，並設置專管體育的督學，是中華民國建立體育行政機構的創始（吳文忠，1977）；1936年，教育部乃增設體育組，直隸部長，此時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多有設置體育股，及體育督學視察人員，唯正值澎湃發展時，因七七事變日軍的侵入，以致體育事業重要設施與計畫無形中均告停頓（吳文忠，1984）；1939年9月公布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設置設計及編輯兩組，同時撤銷體育組。1940年改設計、編輯為學校體育組及社會體育組。

四、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

1941年因訓練總監改組，「國民體育法」亦隨之修正，在新法中第三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及第四條規定：「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責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故國民體育之實施自此時期開始，體育行政組織完全隸屬教育部之內；又於12月公布「國民體

育委員會章程」，將原本的「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改稱為「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下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研究編審三組。1945年6月，公布「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設有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研究實驗三組，1949年政府遷來台。重要紀事錄如表2-2-1。

表2-2-1　民國成立後至抗戰勝利中央政府體育行政組織發展紀事表

西　元	重　　要　　紀　　事
1912	學部改稱教育部
1922	體操改稱體育，屬教育之範疇
1929	公布國民體育法，業務由訓練總監辦理
1932	通過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公布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
1933	成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1936	教育部增設體育組，省市設體育股
1939	撤銷體育組，在體育委員會設設計及編輯組
1940	設計、編輯組改為學校體育組及社會體育組
1941	國民體育法之修定，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改為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
1945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下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研究實驗三組

資料來源：，張志堅（1999），我國體育行政發展與革新，43頁。

五、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角色與興衰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原於1945年下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研究實驗三組，1949年大陸失陷，政府撤遷台灣後，體育方面進展緩慢，僅在苦難環境中逐漸展開；直到1954年，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始告恢復，每年召開1次會議；唯受編制影響，規模大不如前，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行政大計方針，諸如反攻前體育的改革與實施步驟，以及大陸收復後體育設施的重建計畫等，均以缺乏有力的機構，但員額與經費均感不足，致演變為自然發展狀態，1958年停止工作，1961年再告復會（吳文忠，1974）；1973年體育司成立後國民體育委員會又遭裁撤；1982年「國民體育法」修正第四條：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研擬全國體育政策，指導全國活動，設委員17至23人；1985年10月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完成立法程序。該條例規定：國民體育委員會，置主任1人，由教育部長兼任，委員17至23人。體育界人士無不對其寄予深切的期望，但至今尚未發揮其功能，1999年體育委員會成立後又再裁撤，教育部雖有國民體育委員會

之設置，唯其性質僅係設計研究諮詢單位，對執行方面，尚無充分之職權，又於1999年體育委員會成立後又裁撤。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發展與演變如表2-2-2。

表2-2-2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發展與演變

西　元	重　要　紀　事	
1945	成立	依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
1954	在台恢復	編制影響，規模大不如前
1958	停止工作	員額與經費不足
1961	再復會	
1973	裁撤	體育司成立
1982	依1982年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	諮詢性質：研擬全國體育政策，指導全國體育活動
1999	裁撤	行政院體育委員成立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教育部體育司長王俊權(右)到已退休的資深教授朱裕厚家裏，請益體育教學方針，相談甚歡。蘇嘉祥／攝影

參 教育部體育司組織之發展

一、教育部體育司之設置

1970年8月教育部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文武合一」仍為當時的教育政策之一，在「長期教育發展計畫綱要」中，全民體育之推行亦為發展的重點，體育行政組織方面主張在教育部設體育司，省市教育廳、局設體育科，縣市教育局設體育課，以較健全的行政組織來負責推動全民體育；故我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由1932年8月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起，至1973年10月，教育部體育司正式設置止，共歷時41年之久，體育司始納入教育部的正式編制（魏香明，1985）。

體育司原分為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及研究發展學術等業務，計畫設科分別掌管。唯限於組織法業已修正通過，不便再行更改，乃將國際體育活動業務併入社會體育科辦理。教育部處理業務規程第十三條規定體育司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至1979年11月，為因應實際需要，局部調整業務，將研究發展業務工作併入各科，原第三科改為國際體育科。體育司編制設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視察、專員、科員共18人。但民國1979年又局部調整業務時，減為12人；1979年體育司設科以後，中央體育行政組織並沒有改變其組織結構。

教育部體育司之職掌1973年7月，經立法院會三讀通過修正通過「教育部組織法」，體育司納入教育部編制並於同年10月31日成立；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體育司掌理下列事項：

1.關於學校體育之推行及督導事項。

2.關於國民體育之策劃及推行事項。

3.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4.關於國際體育活動事項。

5.關於其他體育事項。

1982年11月19日修正頒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四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辦理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與考核事宜。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研擬全國體育政策，指導全國體育活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因其屬於諮詢性質，功能不易發揮。以體育司之層級與編制，實難推展全國體育事務，故提升體育行政單位之地位及擴大單位編制，為當時刻不容緩之體育行政組織改革之主流；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下列事項由教育部辦理：

1.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策劃、督導與考核事項。

2.社會體育活動之策劃、指導與考核事項。

3.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策劃、輔導與考核事項。

4.體育設施、運動場地之策劃、指導與考核事項。

5.體育學術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6.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進修之策劃與輔導事項。

7.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培養與獎勵事項。

8.運動器材標準之擬定事項。

9.其他全國性之體育活動事項。

依教育部處務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本部體育司設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 掌下列各事項：

1.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之釐訂與推行事項。

2.關於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之編訂事項。

3.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標準之編訂事項。

4.關於各級學校體育輔導與獎助事項。

5.關於各級學校運動競賽之推行與督導事項。

6.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師資之培養與進修之策劃事項。

7.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第二科 掌下列各事項：

1.關於社會運動團體各項活動之督導事項。

2.關於國內各項運動比賽推行與協助事項。

3.關於運動教練與裁判之培養與進修之策劃事項。

4.關於各級公私立體育場之輔導與社區運動之策劃事項。

5.關於協助主辦或參加各項國際性運動競賽及活動事項。

6.關於國內體育與運動團體人員出國及國外體育與運動團體來華訪問比賽之審核事項。

7.其他有關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事項。

第三科 掌下列各事項：

1.關於國內外體育學術及運動組織活動有關資料之蒐集及提供事項。

2.關於體育學術研究、座談、展覽等集會之辦理與參加事項。

3.關於體育問題之測驗、調查、實驗等事項。

4.關於我國固有體育之整理與推廣事項。

5.關於體育之研究與編審事項。

6.其他有關體育研究發展事項。

二、教育部體育司之職掌

體育司原分為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及研究發展學務等業務，計畫設四科分別掌管。唯限於組織法以修正通過，不便再行更改，仍將國際體育活動業務併入社會體育科辦理。至1979年11月，因應實際需要，局部調整業務，將研究發展業務工作並入各科，原第三科改為國際體育科。體育司編制設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視察、專員、科員共18人。但1979年又局部調整業務時，減為12人；自1989年8月因有關人事異動及業務之重疊，將第三科改為研究發展與衛生保健之業務，而原來第三科（國際體育）之業務併入各科辦理。

至1989年8月因有關人事之異動及業務之重疊，將第三科改為負責研究發展與衛生保健之業務，而原來之第三科（國際體育）之業務併列各科整理（張志堅，1991），其組織如圖2-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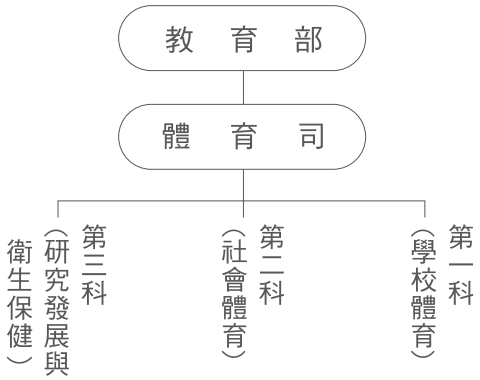


圖2-3-1　教育部體育司組織

教育部體育司各科業務如下：

第一科　學校體育

1.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之執行事項。

2.關於各級學校體育輔導與獎勵事項。

3.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標準之訂定與興建事項。

4.關於各級學校體育運動競賽之推行與督導事項。

5.關於各級學校聯賽制度之建立與推展事項。

6.關於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協辦事項。

7.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師資培養與進修協辦事項。

8.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訓練事項。

9.關於青少年寒暑假體育活動營規劃與推行事項。

10.關於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事項。

11.關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儲訓、分發、考核事項。

12.關於各級學校體育總會業務之輔導事項。

13.關於體育院校之設立、變更、組織、行政、招生、學籍、課程、教材、教學、校舍建築、設備、經費預算、支配等事項。

14.關於體育院校訓育、軍訓及其他有關會辦事項。

15.關於體育中學籌劃事項。

16.關於一般院校體育科系所之輔導事項。

17.關於學校體育運動團體與人員之國際交流事項。

18.關於民俗運動之推展與組團出國訪問事項。

19.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

第二科　社會體育

1.關於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輔導與獎勵事項。

2.關於國內各項運動比賽之推行與協助事項。

3.關於增建各項體育場館及運動公園輔導事項。

4.關於運動教練、裁判之培養與進修之策劃事項。

5.關於高爾夫球場設立之審核事項。

6.關於社區全民運動、職工體育之推展事項。

7.關於訓練中心、基層選手訓練站之輔導事項。

8.關於優秀運動選手之獎勵與就業輔導事項。

9.關於體育運動團體及人員出國比賽活動事項。

10.關於國外運動團體來華訪問比賽事項。

11.關於主辦或參加國際性運動比賽事項。

12.關於國際體壇重要人士訪華接待及頒獎事項。

13.關於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之策劃事項。

14.其他有關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事項。

15.關於專業運動事項。

16.關於運動代表隊等請假事項。

17.關於進出口免稅事項。

18.關於免徵娛樂稅事項。

19.關於機場接機與禮遇事項。

20.協辦教育部員工運動會事項。

第三科　研究發展與學校衛生

1.關於各級學校體育師資培養之規劃事項。

2.關於體育專業訓練與學校機構之整體規劃事項。

3.關於國內外體育學術及運動組織與活動有關資料蒐集及提供事項。

4.關於體育問題之測驗、調查、實驗等事項。

5.關於體育學術研究、座談、展覽等集會之辦理與參加事項。

6.關於體育之研究與編審事項。

7.關於全國體育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8.關於體育學會業務之輔導事項。

9.關於體育政策、法令之檢討評估事項。

10.關於國民體育委員會會務事項。

11.關於體育及衛生法規之研討與修正事項。

12.關於學校衛生教育設計推廣事項。

13.關於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活動之整理與規劃事項。

14.其他有關體育研究發展與綜合性體育業務事項。

15.關於國民體育季刊事項。

16.關於亞洲體育雜誌事項。

17.教育部體育畫刊、影片等製作事項。

從1991年4月起，為配合各員興趣、專長做局部調整，如有關學校衛生保健方面業務由一科辦理，有關學校專任教練業務由二科辦理。

三、教育部體育司體育政策之推展

教育部體育司自1973年設置後，推展重要之體育政策如下。

1976年頒布「推展全民體育重點實施計畫」。

1979年頒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

1979年頒布「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

1979年頒布「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

1979年頒布「加強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

1980年頒布「台灣省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五年實施計畫」。

1983年修改「國民體育法」。

1983年頒布「長期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

1984年頒布「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籌設要點」

1985年頒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1986年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1987年頒布「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後續計畫」。

1989年訂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

1991年訂定「國家建設六年計畫」。

1991年訂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

1991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四、體委會成立後教育部體育司之職掌

體育委員會掛牌運作後，曾先後兩次與教育部舉行體育業務協商會議，劃分體育相關業務的主政單位，兩次會議的協商結果如下。

（一）有關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部份，由體委會辦理。

（二）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由教育部執行。

（三）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之管理機關自1998年7月1日起轉移體委會。

（四）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廢止。

（五）「國民體育法」移由體委會主政。

（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業務自88年會計年度起由體委會主政。

（七）由教育部函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自即日起有關調訓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案，由體委會逕函辦理。

（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暨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自1988年7月1日起，移由體委會主政。

（九）有關學校優秀選手培訓、國際體育交流及兩岸體育交流之整體規劃，自即日起由體委會

主政，有關學校和學生與部分由教育部配合辦理。

（十）國民體能檢測制度由體委會統籌規劃，學生體能檢測部分由教育部配合辦理。

（十一）運動聯賽制度由體委會統籌規劃，各級學校運動聯賽部分由教育部配合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1999）：

1997年6月26日行政院第2533次院會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7月16日正式掛牌運作。奉行政院指示及體委會與教育部兩度業務協商結果：「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由體委會辦理。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總統令於1998年元月12日公布後，該會完成法定程序，體育司之人力與組織將配合本部組織法修正作業予以調整（教育部體育司網站）。目前教育部體育司之主要組織及其體育業務如下：學校體育業務（第一科）、學校衛生業務（第二科）及第三科負責有關綜合業務。

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設置

一、健全體育行政組織

教育部體育體育司設置後積極推動第二期發展體育的五年計畫，以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及體育學術研究四方面為目標，自1978年7月起至1982年6月止，積極策畫與推展，期望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其四大目標的重點工作，在社會體育工作的重點如：政府體育行政組織系統的建立。又在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議，第七案：體育發展計畫：貳、計畫項目一、健全體育行政組織（一）**計畫目標：**健全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等之體育與運動行政組織體系，促使發揮功能。（二）**實施辦法：**1.建議行政院在中央政府成立體育部、省（市）政府成立體育處（局）、縣（市）政府成立體育局、各鄉（鎮、市、區）公所設體育課、以健全全國體育行政組織（張志堅，2001）。

二、體育行政組織革新之思潮

1973年體育司設置後，因國際體育運動思潮之變遷與體育運動事務之專業、推動需要及擴展體育外交之政策，國內許多全國教育會議、學術會談、學者專家級民意輿論之報告、論文及研究，對於我國體育行政組織變遷、發展及革新之論文及建言如下：

（一）許義雄（1974）〈試論我國全民體育的政策問題〉一文中，對於我國今後推展全民體育政策提出建言，包括體育行政組織、建立資料及指導人員養成等。

（二）陳在頤（1985）〈社區體育及休閒活動概況研究〉，其中有關體育行政組織建議：是健全體育休閒活動行政組織。

（三）羅開明（1985）研究〈近30年來我國體育政策的演進〉。內容之一包括：

1.體育政策之基本認識；2.政府遷台初期體育之實施；3.國民體育委員會時期工作的開展；4.體育司成立以後之全面發展（1973-1984年）；5.1984年奧運會後體育政策的趨勢等；其中體育司成立以後之全面發展包括：體育行政機關的建立、學校體育的加強實施、社會體育的普遍推行、國際體育活動的交流及體育學術的研究發展。

（四）魏香明先生（1985）於〈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的發展〉一文中，有關體育行政組織建議：強化體育行政機關職能。

（五）行政院研修小組（1987）於是否宜成立「體育部」或「體育衛生部」或「青年體育部」或與相關機構成立新機構，及其組織其職掌如何調整劃分？專案小組初步結論：維持在教育部體系內，提升教育部體育司地位，改設「國家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署」，擴大其職權，充實其人力與經費；如成立「國家體育委員會」，其主任委員，並由教育部長兼任。另在行政院設立諮詢性質之「體育休閒委員會」，備供諮詢。

（六）吳萬福教授（1988）於〈如何發展我國體育，指向21世紀邁進開發國家而言〉一文中，有關體育行政組織建議：加強政府及民間體育行政組織功能，以求行政效率化。

（七）紀政（1988）在〈我主張成立體育部〉一文中認為「『體育部』的設立，是獲取國家利益的最佳策略運用。它超越運動界的問題，也超越行政學的理論，為了國家整體的利益，我再次鄭重且堅決地提出我的主張－成立體育部（或具行政主權的獨立行政機構）。」

（八）楊國政（1989）體育事務長期依附在教育行政範圍內，形成體育發展障礙，體育雖亦是一種教育，然而體育事務並非完全適用教育行政。其中尤以有關社會體育發展，提高運動水準及運動人才的培育等事項，與教育行政性質差別尤大，勉強沿用殊為不宜；及從現行體育法規之制訂與實施，研擬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體育的有效途徑一文中建議：成立體育部或體育專責機構並強化國民教育委員會功能，以收統一職權，協調合作，整合各單位貫徹體育行政法規，以達成全民運動之目標。

（九）簡曜輝（1989）於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1989年度會議中，有關體育行政組織提案：強化體育行政機關組織發揮組織效能。

（十）簡曜輝（1989）於〈國民體育推展的省思〉一文中，探討國家體育政策、強化體育行政組

織、充實國民生活內容、落實學校體育工作、重視青少年體育活動、計畫興建運動場地設備、檢討優秀選手培養制度、重新規劃體育專業人才培養制度、重視運動科學研究等主題。

（十一）吳萬福（1990）〈對我國體育發展的期望〉一文中，有關體育行政組織，提供世界各國及我國體育現況、即對我國今後發展體育之期望，以供參考。

（十二）民生報（1990.1.19）在〈行政院體運委員會的未來〉一文中，有關體育行政組織建議：體育行政系統一元化，使領導、執行系統通暢及民生報（1990.10.6）〈體育政策現在該檢討了〉一文中：行政院長郝柏村在立法院表示：「體育政策現在是該檢討了。」毛高文說，待亞運結束，全體成員返國後，教育部將針對表現，對體育政策做深入檢討，內容包括行政體系、培訓、教練制度、軟硬體設施、優良運動員獎勵辦法等。

（十三）中央日報(1990.9.11)，有關體育行政組織建議，教育部組織架構將調整變更為三署十司四處一文中透露：體育司改為體育署。

（十四）連戰（1991）於〈臺灣省國民體育的成長與發展〉一文中，有關體育行政組織，內容敘述台灣省國民體育之成長過程包括：健全行政組織、舉辦運動比賽、加強學校體育、增建運動場所等。

（十五）張志堅（1991年）研究《我國體行政組織功能之研究》建議：我國各級體育行政單位間以及與體育行政單位與其他業務間在溝通協調之功能未發揮功能及對於推動學術研究、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競技運動比賽及全民運動的推行未能發揮功能。

（十六）鄭光慶（1992）《台灣海峽兩岸現階段（1980-1992）體育政策之比較研究》有關體育行政組織指出：提高體育司層級，俾能對政策之制定、執行、評估充分掌控。

（十七）邱金松（1993）《我國體育發展狀況及其評估之研究》在體育行政組織未來的需求與方向，提出下列建言：「由於體育業務所涉的層面，已非傳統的教育範疇，其觸角已延伸至外交、健康（衛生）、大陸事務、社區發展、觀光休閒等等領域，就任務取向而言，其業務之特殊性已朝向整合性的方向發展，因此，行政院下設專責體育機構，已成為時勢所趨。」。

（十八）林國棟（1993）〈1993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報告書〉，在我國體育行政革新策略建議：「在最高行政機關的行政院裡，成立一個跨部會的『體育委員會』，結合各部會的負責人，共同策畫研擬全國體育大計，督導有關部會執行全民體育業務、勞委會執行勞工體育業務、農委會執行農民體育業務、經濟部執行職工體育與職業運動業務、外交部執行國際體育交流業務、陸委會執行海峽兩岸體育交流業務……」。

（十九）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1994）再度提出「調整體育行政組織層級」的建議；邁向21世紀我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1994）李登輝總統在強化體育行政組織、提昇體育行政效能建議：「目前體育行政組織，在人才配合、行政功能方面問題頗多，隨著時代的變遷與社會的進步，體育事務日漸繁重，內容包括教育、內政、國防、外交、經濟、財政、衛生健康、社會福利、兩岸交流等相關業務，已超越單純的體育範疇。因此，如何提昇體育行政組織架構，以因應廿一世紀國家體育發展的需求，值得大家重視。國家體育委員會的成立，期望本人和各位共同推動，政府也會審慎研議各位的建議。方才和郭部長提起，充分了解了各位的意見，希望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之時，將這些意見納入檢討，俾建立合理體制，強化行政效能。」（李登輝，1994）。

（二十）楊宗文（1994）《體育政策執行之影響因素與實證分析》有關建議之一包括：1.強化體育行政組織政策規劃設計之能力；2.強化體育政策執行組織之資訊管理系統；3.體育行政體系結構組織結構之調整。

（二一）林國棟（1996）〈我國設立部會層級體育行政機構之探討〉提出下列有關結語：中央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提昇至部會層級，有利於國家體育事務自主權的增加；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層級提昇，可提高體育事務之溝通、協調和資源的分配能力，增加體育行政工作人員的編制與經費預算額度；成立部會層級的中央體育行政機關，有利於國家體育政策制訂之完整性，有利於國家體育策執行之協調、溝通與聯繫，有利於民間體育組織之輔導，有利於國家體育資源的整合、調配與應用等。

（二二）張志堅（1997年）《各國體育行政與學校體育組織體系之比較研究》。建議能將我國體育行政體系一元化，或提升單位層級（脫離教育行政體系）。

三、體育運動委員會初議

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及教育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辦理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與考核事宜。由此可知我國體育事業之推展，雖歸屬教育部，但真正在執行之單位，卻是職權甚小又編制只有十幾人的體育司，故其功能當然無法發揮，今天能在行政院之下，設立「體育運動委員會」使其成為一個具有執行權之單位，必能彌補目前體育司之功能，這對我國的體育事業發展可邁出一大步，使我國體育脫出於教育制度之下。

立法院於第八十三會期，立法委員167位連署在行政院下設「體育委員會」，此項對原案第六條的修正建議初審通過，卻又被覆議推翻；1990年6月（第八十四會期）立法委員建議在第六

條增列「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直隸屬行政院，後經委員會建議修正為「體育運動委員會」紀政委員於八十四會期最後一天，建議在第六條增列「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直隸屬行政院，後經張鴻學委員建議將「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為「體育運動委員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103位，贊成者53位，二讀通過。但有2位重量級資深立委，按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及五十一條規定：出席委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疑問時，經20人以上連署附議，主席應即重付表決，但以1次為限。欲進行反表決，其理由是有些立法委員，可能沒有聽清楚舉錯手，可見它未來命運，並不是一條坦平大道；如果要使「體育運動委員會」順利進入三讀程序；後因行政院人事異動，行政院旋即撤回「行政院組織法」，重新評估組織法之可行性，於是「體育運動委員會」又告暫緩（張志堅，1990）。

四、別人能為何我們不能

以韓國、大陸為例：一、韓國的體育行政組織在許多挫折中誕生及成長的，共歷經近四十年，終於在1982年3月20日依韓國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成立體育部；又依大統領令第1140號，體育部設一室、三局、三官、九課、五擔當官；其後配合政策之需要，與其他部門合併，於1991年改組為青少年體育部，1993年改為文化體育部，1998年改為文化旅遊部；二、大陸：大陸於1952年「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在國務院下設「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負責領導大陸的體育事業；其下設一廳、十司、一室、另外設有委員會直屬的事業單位十個；近年來為推展體育競技運動及辦理大型運動競賽，將「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1988年擴大為「國務院國家體育總局」。

五、行政院體育運動委員會之萌芽

1987年，行政院俞國華院長在行政院會中指示，成立專案小組檢討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以配合國家行政事務的發展，於是8月11日成立研修小組，並邀請有關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舉行座談會，會中體育界人士反映意見有三點：一、教育部體育司單獨提升為體育部。二、體育司與相關機關合併。三、體育司與相關機關合併成立直屬行政院之委員會。而行政院研修小組於是否成立「體育部」或「青少年體育部」或與相關機關機構成立新機構，及其組織與職掌如何調整劃分？專案小組初步結論：維持在教育部體系內，提升教育部體育司地位，改設「國家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署」，擴大其職權，充實其人力與經費；如成立「國家體育委員會」，其主任委員並由教育部長兼任。另在行政院設立諮詢性質之「體育休閒委員會」，備供諮詢。

六、體育司規劃之體育委員會組織架構

體育司積極對於體育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規劃：體育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兼主任委員，員額衡酌業務需要與發展趨勢，估列121至171人；會務採合議制，由主委、副主委2人、委員17至25人；擬設綜合企劃、學校體育、學校衛生保健、社會體育、競技運動、國際體育等六處，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資訊中心，另得設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及必要之任務小組，在教育部之下設體育委員會，其體育行政組織隸屬教育體系之內。

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成立

民國1995年12月，大專體育運動總會召開「邁向21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再度提出設立「國家體育委員會」之建議，獲李總統登輝先生公開表示支持，並保證將推動在行政院下成立體育委員會。民國1996年1月，行政院連戰院長在全國體育總會主辦之新春團拜也公開表示贊成。1996年8月，百餘位朝野立委再度連署提案成立部會層級之體育行政機關，為體育委員會催生，進入另一波高潮。1997年3月，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先生正式核示在行政院下設立體育委員會，並指示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規劃，黃主任委員大洲先生出任籌備小組召集人，進行籌備事宜。

1997年6月19日行政院徐副院長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提報6月26日行政院第2533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暫行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於1997年7月1日發布施行，於1997年7月16日在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先生主持揭牌儀式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成立，開始運作。

1997年12月30日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1998年1月12日奉華總（一）義字第8700004200號總統令公布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

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職掌

依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體委會為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對省（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監督、輔導之責。設下列各處、室：輔導之責。綜合計畫處、全民運動處、競技運動處、國際體育處、運動設施處、秘書室。並由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聘15至19位有體育界代表、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之委員其職掌如下：

（一）綜合計畫處（設三科）掌理事項有：關於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擬、推動及協調

事項。關於召開全國體育會議之規劃及辦理事項。關於體育發展基金之籌措、運用事項與體育基金會之審核、登記及輔導事項。關於體育專業人才與運動教練之培養、進修之規劃及推動事項。關於國民體育宣導之規劃及推動事項。關於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關於本會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事項。其他有關體育事務之綜合計畫事項。

（二）全民運動處（設四科）掌理事項有：關於全民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與提昇國民體能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關於休閒運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關於社區、職工、幼兒、青少年與中高齡國民體育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關於身心障礙國民體育之推動、輔導及獎助事項。關於原住民體育之推動、輔導及獎助事項。關於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關於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關於奧運會與亞運會競賽運動以外各種全國性體育活動之監督、聯繫、推動及輔導事項。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三）競技運動處（設三科）掌理事項有：關於競技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關於奧運會與亞運會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拔、訓練、參賽工作之監督、聯繫、推動及輔助事項。關於學校、軍中及職業運動組織與選手培訓之協調、聯繫及輔助事項。關於運動選手培訓之規劃、推動及輔助事項。關於績優運動選手、教練之獎勵及輔導事項。關於運動科學之研究、推動、獎勵及輔導事項。關於運動傷害之預防及宣傳事項。關於運動禁藥之管制、檢測及教育事項。關於運動訓練機構之聯繫、管理及輔導事項。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四）國際體育處（設二科）掌理事項有：關於國際體育交流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關於國際體育運動與學術交流合作之策劃、推動及輔導事項。關於學校體育國際交流合作之協調、聯繫及輔助事項。關於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與體育會議之策劃、推動及輔導事項。關於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聯繫、輔導及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管理事項。關於國內外體育資訊之調查、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事項。

（五）運動設施處（設二科）掌理事項有：關於運動設施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關於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管理、獎勵及輔助事項。關於充實學校與社區運動設施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關於興建運動公園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關於興建大型運動場館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關於興建休閒運動設施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關於運動場館、設備、器材之審定及輔導事項。關於公民營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之監督及輔導事項。關於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特殊運動場館之管理及輔導事項。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體育委員會網站，2009）。

伍 體育委員會功能之多元化

一、體育與部會之統合與協調

國民體育法明定體育委員會為中央之主管機關，但諸多體育業務是跨部會之統合與協調如表2-5-1。

表2-5-1 體育委員會與各部會統合與協調之業務表

部會名稱	與體育委員會統合與協調之業務
內政部	民間體育運動團體管理組織登記、社區體育推展、社區與公園運動設施興建與管理、重大體育建築輔建、部分休閒運動場所興建與管理、高爾夫球場管理、體育團隊出入境管理。
外交部	對外體育政策與國際體育交流、體育團隊出國協助、主辦國際賽會指導等。
經濟部	職工體育推展、職業運動團體管理、部分休閒運動場所興建與管理、運動器材商品產銷管理、職工體育等。
教育部	體育司相關業務之協調。
財政部	運動場所的管理、預算收支解撥、運動基金會管理考核、運動捐贈稅務管理、營業稅、保險等。
國防部	國軍體育推展、國軍體能鍛鍊、軍中選手培訓。
交通部	休閒交通網路、旅遊觀光、國家公園等。
勞委會	職業運動勞資關係、勞工體育推展、勞工運動會等。
青輔會	青少年活動之推展、青年就業等。
農委會	農民休閒運動推展集體能鍛鍊、高爾夫球場管理。
文建會	固有傳統體育運動與文化之推展。
經建會	國家體育建設。
陸委會	兩岸體育交流指導、文教會報（體育）等。
環保署	高爾夫球場之管理、運動場所之水質、生態保護等。
衛生署	全民健康體能、運動藥物使用輔導、運動傷害防治輔助、復健體育輔助、國民適應體育等。
新聞局	運動媒體與傳播。
人事行政局	體育行政機關組織編制、公務員休閒運動推展、職工體育等。
國科會	體育學術研究發展。
工程會	體育公共工程之規劃管理。
海岸巡防署	海洋休閒活動。
原住民委員會	原住民之體育運動推展。

審計部	體育經費之審計與查核。
主計處	體育經費核列、審核、結算。

資料來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新世紀我國中央政府體育組織種整方案研究報告書，30頁。

二、體育與健康促進

體育委員會於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推動「健康國民」為其施政主軸之一，故其國民健康體適能現況與施政藍圖建議如下：

（一）國民健康體適能現況：依衛生署民國1993年調查發現，國人從事每週3次，每次至少30分鐘以上之規律運動人口，大約只有百分之二十，有五分之四的國民運動不足或過著靜態生活方式，在步向高科技文明的社會，生活方式有很大之改變，最明顯是身體活動愈來愈減少和體能愈來愈衰退，國民的健康直接受到威脅，如政府無適當推行國民健康體適能之專責機構，則國民之健康與生活品質，將會付出很大之代價。

（二）實施健康大國之藍圖：1.建立全國各種體適能常模，提供國民體能改造參據；2.鼓勵國民實施體能測驗，提供適當的體育活動處方與機會；3.鼓勵兒童、婦女及上班族參與體育活動、強化體質；4.豐富青少年體育活動與環境，滿足青少年運動需求，降低不良偏差行為產生的機會；5.發展適合銀髮族的體育活動，提供安全、舒適、快樂的運動環境與機會，促進老人健康。

世界衛生組織（WHO）：（1）於1978年發表宣言「全民健康是世界各國的共同目標，並且應在公元兩千年以前達成」，同時各國連署承諾了「社區參與」及「部門合作行動」之健康促進計畫。（2）亦於1978年於澳洲訂出優先政策，包括婦女健康政策、營業政策、婦幼政策及環境政策。（3）亦於1991年在瑞典召開，會議重心為「支持健康的環境」—即如何「落實」健康到「永續發展」的物理、社會及經濟環境中；第一屆世界健康促進大會於1988年11月在加拿大舉行，參加國家大多為高度工業化之國家，會後共同訂出健康促進的方式及組織政策，結論概述如下：（1）建立健康之公共政策。（2）健康促進活動應製造一個安全、有創意、令人滿意及愉快之工作環境。（3）使社區民眾經自助及社會支持來從事良好健康行為。（4）經由教育使個人可以控制其健康及環境。（5）朝向健康促進的方向，而不僅僅是傳統的臨床醫療服務。這5個行動原則，勾畫提供健康促進的架構，民眾得以重獲健康的「控制權」。

全民健康保險開始實施，1年支出約3千億，堪稱有史以來最大的公共政策，國人就診次數平均每人每年12次，一路攀升至15.24次，比歐美國家只有7-9次高出甚多，民眾吃藥也愈來愈多，從1996年約600億元，至1999年的800億元，故從1998年3月開始，健保局就以每月虧損20億元的速度在財務上掙扎，直到2000年8月，安全準備金只剩1個月；這麼龐大的藥費負擔，幾占健保費用的四分之一，相較於經濟合作開發組織國家「OECD」高出2倍；體育委員會執行與健康有密切關係之全民運動，如此便可為政府省下每年800多億元之健保費用，小小投資，即可救「國家財政」。

（三）日本及美國為例：

1. 日本國民健康促進：厚生省（相當於衛生署）之「國民健康促進」，於1978年推出以一般國民為對象的國民健康促進計畫—「第一次國民健康促進計畫」，內容概述包括：健診體制之健全化、健康設備及人力資源之確保、獎勵民間組織，推展各項體能活動；又於1988年進展為「第二次國民健康促進計畫」，其計畫特色概述包括：1.從健康之預防「preventive」到健康促進「promotion」；2.營養、運動及休閒應取得平衡，除政府外，民間亦應積極響應「國民健康促進」。
2. 美國推行「健康促進活動」：美國公共衛生署於1979年發表「健康的國民健康促進和疾病預防」報告中，強調美國國民健康之增進，將著重於疾病之預防和健康之促進，而非從醫療服務而來，因此美國公共衛生署制定三大方面的工作，其中之一是健康促進（health protection），其內容概述如下：教育民眾避免各種危險行為、鼓勵民眾避免有害健康之生活方式如：抽煙、飲酒、藥物濫用、壓力調適、減少意外傷害及增加健康有益行為、良好營養及運動等。

三、體育運動與休閒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0）以休閒生活與時間運用為主題，訪問台灣地區11000戶中，現住之15歲以上民間人口（約15000人）統計指出，在時間運用概況指出，國人約束時間縮短，必要時間及自由時間延長及工作集中平日，工作時段更具彈性；在休閒時間從事之活動概況指出，最近一年曾利用休閒時間從事運動者計1222萬2千人，從事2日及以上之旅遊渡假者計945萬8千人。

近三十餘年來，我國在經濟上之成就，已進入開發國家之列，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於1996年的調查報告指出，臺灣地區國民平均所得已達1萬2千2百27美元，消費支出亦高達8千1百餘美元，在在顯示國人的生活富裕以及消費能力之提升；政府於今年元月開始實施週休二日，除了可

增加一般社會大眾休息時間與家庭親子相處外，亦增加休閒、運動與旅遊，以增進身體健康與提高工作效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台灣地區民眾體育休閒活動概況，根據2000年體委會針對我國20歲及以上之民眾進行調查研究結論如表2-5-2。

表2-5-2　2000年台灣地區民眾體育休閒活動概況

	不到一次	1-2次	3-6次	7次以以上
男生	4.1%	36.4%	28.2%	27.6%
女生	7.0%	36.1%	24.5%	25.5%
20-29歲	6.4%	34.7%	26.5%	15.6%
30-39歲	6.7%	50.0%	25.0%	14.6%
40-49歲	8.5%	35.0%	26.5%	23.1%
50歲以上	1.1%	16.6%	29.1%	49.1%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新世紀我國中央政府體育組織種整方案研究報告書，18頁。

四、體育與文化

文化是人類生活的總稱，包含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生產事業、哲學、宗教、社會科學、文學及藝術等；運動競技賽會常與「固有民俗體育活動」、「國家文藝特色」及「體育季」結合，古代奧運除了祭祀之外，最重要的是呈現有關各國之「運動實力」、「民族之特色」、及「學術研究」等，是典型運動與文化結合之例子，故體育運動是文化活動的一部份；有關體育文化方面之活動包含了音樂、舞蹈活動、民俗活動、體育季及文藝季等活動。而主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國家，除了規劃運動競賽本身外，對於將運動賽會與文化藝術環境結合，也納入其運動賽會的重要規劃項目之一，每一個主辦國或城市，都會運用一系列的文化藝術活動，將國家的傳統文化、民族特色與地方民俗，展現於世人面前。以2001年（民國90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為例，其文化表演有：豐年祭祈福、刺福球、打獵、八人制拔河、傳統之舞蹈、摔角及射箭、展示特有小米酒、皮雕、琉璃珠、傳統服飾等文化活動。又國內三大運動賽會，全國運動會（區運前身）、大專運動會及中等學校等，表演節目以舞蹈文化表演最多，其次是音樂文化表演，再其次是國防戰力表演及民俗文化表演，這些文化表演涉及之層面含蓋了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文建會等部會，為聯繫整合相關部會之有關業務，如內政部社區發展、國防部軍中體育（文範樂儀隊）、教育部（學校體育）、及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藝術等活動）（張志堅，2001）。

五、體育與運動產業

由於經濟的蓬勃發展、國民所得不斷的攀升、產業結構的變革與科技化取代了以往的努力生活，進而造就了工時減少，國人有更多的時間與金錢從事休閒生活，未來休閒產業必能順勢發展亦能創造諸多商機與利潤，對企業組織來說無疑是一塊極待開發的市場。

二十世紀全球運動產業蓬勃發展，產業回饋運動，運動明星刺激買氣，再加上媒體推波助瀾，運動產業的產值倍數成長，運動產業帶來的工作機會也至為驚人。以美國為例，1998年就有134億人次參與運動產業、服務行業，造就88萬個工作機會。台灣運動休閒產業起步較晚。然而，隨著經濟發展，週休二日、休閒運動風氣日盛，體育委員會除了推動全民運動，讓運動生活化，擴大民眾對運動休閒產業的認知，促進產業的蓬勃發展（中國時報，90.10.11第31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對政府與民間體育活動經費編配概況調查，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5個體育發展經費總額中，以「國家體育建設」最高(76.9%)，體育行政業務次之(16.5%)，一般建築及設備(4.2%)、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一般行政隨之在後；又國人1998年健康休閒事業之營業額達718億台幣，比1997年增加7.5%；故有關運動產業涵蓋之業務包括經濟、財政、新聞、交通、觀光、內政等等，故體育委員會需統籌有關運動產業之相關業務，才足以推動及管理。

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施政具體成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997年7月開始運作，其具體之施政成果如下：

一、建構新世紀我國體育政策

制定二十一世紀體育白皮書，以「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為施政之藍圖，擬定2010年體育發展行動方案，作為我國達到體育大國的施政策略及措施。

二、全民運動推動

1998年推展陽光健身計畫，普及推展於學校、社區及職場，吸引2百多萬人參與運動，至今人數已逾千萬人次；並根據體委會1999年及2000年分別進行民眾參與情況的調查之資料，得知民眾每週運動2次以上，每次30分鐘以上者，已由民國1998年的百分之3.48提升至1999年的百分之7.7，顯見民眾參與運動率已大幅提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

三、運動競技成績之提升

以近3屆東亞運動會、亞洲運會及奧運會之成績：

（一）東亞運動會：1997年釜山東亞運獲8金22銀19銅；2001年大阪東亞運獲6金16銀31銅；2005年澳門東亞運獲12金34銀26銅。

（二）亞洲運會：1998年曼谷亞運會獲19金17銀41銅；2002年釜山亞運會獲10金17銀25銅；2006年杜哈亞運會獲9金10銀27銅。

（三）奧運會：2000年雪梨奧運會參加11項競賽獲1銀4銅；2004年雅典奧運會參加14項競賽獲2金2銀1銅；2008年北京奧運會參加15項競賽獲4銅。

四、廣建運動設施

辦理全國公民營運動場管理調查、輔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所1255座、協調經濟部，將娛樂業之保齡球及撞球等行業，改為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類，配合環保署管理高爾夫球場，大大提升工作效率，獲頒政府法制再造「銀斧獎」。

五、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參與國際運動是為最廉價之外交，亦是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最無障礙的方式，許多國家為增加知名度，爭相舉辦大型之體育運動賽會，甚至不擇手段以達到目的（賄選），以爭取主辦權，故爭辦國際運動賽會，不但可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增加觀光資源，而且增加國家之國際能見度，例如韓國為爭取舉辦1988年漢城奧運會，中央於1982年成立體育部，成功舉辦了1986年亞運及1988年奧會；再以中國大陸為例，為爭取北京舉辦2008年奧運，於1998年將「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由原來十四個廳司、十三個直屬單位，擴大編制為「國家體育總局」，其設有十個廳司、十九個運動管理中心、三十個直屬單位及六個直屬體育學院，日本大阪、土耳其伊斯坦堡、法國巴黎等城市亦有意爭取奧運，故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是各國發展體育政策重要施政之一；故從韓國、中國大陸及日本為例，值得我政府參考，在「體育與運動國際憲章」中，明確指出各國政府應在體育與運動推展工作上扮演主導角色，因此各國莫不依其國家體育運動發展需要，設置體育運動專責機構。

體育委員會藉由「體育是外交之延伸」，加速推動國際體育交流，已積極爭國際正式錦標賽之主辦權，並且主辦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賽，將有5大洲16國參加盛會，全球將有幾10億人口，目睹台灣運動、經濟之進步，達到國際體育交流與宣傳，更與友邦國哥斯大黎加簽署體育運

動與休閒合作協定；2009年協助高雄市世運會及台北市聽障奧運會；對我國來講，體育是最廉價與最簡單之外交，爭取舉辦國際競賽是最直接之方式，而設置體育委員會是政府爭取國際認同之主要政策，這幾年來經政府及體育界人士之努力，在國際舞台上，有著顯著之成果。

六、積極規劃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設置

教育部於1976年於高雄左營軍區土地成立「左營訓練中心」，作為我國國家運動訓練體制之先聲，當時之業務委由民間組織中華體育協進會辦理，經費由政府預算編列支應，此階段之中心業務多由體協統籌，體協及其後改編成立之體總（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作為我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之總會，各單項運動協會為體總之團體會員，兩者有其隸屬之關係。政府公務預算以補助或委辦方式，由體總之左訓中心結合各單項運動協會共同執行選訓業務，左訓中心較屬不具提供技術服務之角色，專業需求仍由單項運動協會提供，此階段產生之缺失如：一、培訓工作多頭馬車；二、選手訓練場地不足；三、缺乏專職運動訓練科學人才；四、缺乏運動資訊蒐集等問題（林德嘉、蔡崇濱、王同茂、張志堅、黃國恩，2002），自1976年至2000年共24年，可稱為「公有委辦」階段；為配合我國體育政策之需求，提升運動競技實力、進軍國際舞台、民意機構及社會輿論之反應，立法院於民國1998年及1999年兩度提出設置「專責訓練機構」之議（林德嘉等人，2002）；另2000年審議通過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運動選手之培養）及第十五條（運動科學人才之培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運動訓練機構之設置）；2000年雪梨奧運後，體委會符合「選、訓、賽、輔」一元化及強化組織功能，依行政院2000年12月26日臺（89）體字35681號函，同意備查體委會所提陳之「國家運動選手培訓實施計畫」，將左營訓練中心調整為臨時性、階段性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張志堅，2001）；為積極準備2001年東亞運等重要國際賽會，遂於2001年1月由體委會接管左營訓練中心，並更名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擔負培育國家優秀運動選手重任。

行政院為落實經發會共識，已依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建議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能建構行政院合理職能及組織，已通過機關業務檢討原則，並朝「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委外化」四大方向同步進行改革，其中推動法人化之目的，主要為提升政府施政效率，同時確保公共任務之妥善實施（行政法人草案總說明，2003）。故政府推動行政法人制度，於2003年4月22日，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提出「行政法人法」草案，針對行政法人共通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作為未來個別行政法人立法時之導引，而「行政法人法」草案迄今仍未完成立法程序（因任期屆滿不續審，於2005年8月8日重行提案）。2004年6月23日總統公布施行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第三十七條則規定：「執行特訂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外，得設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提供行政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新設「行政法人」的法源依據（呂坤煌，200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使我國運動培訓機制早日與國際接軌，並考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推展法人化之政策，優先改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成立，俾達專業化及提昇效能，並整合我國運動訓練及運科醫護體系，結合大專院校及民間醫療機構資源，積極培育國家優秀運動人才，以提升我國體育競爭實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說明，政府提案，2005）；另立法委員黃昭順、朱鳳芝、黃志雄等39人，鑒於21世紀國際體壇發展趨勢，競技運動實力之提升，已非不斷苦練即可奏功，須有專業人力及專責機構，以科學化之方法支援、介入，方能突破瓶頸，提升訓練品質，有效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為達成北京奧運7金及晉升體育強國之目標，整合國家資源，提升我國國際運動競爭力，為國爭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由，委員提案，2006），提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於民國92年10月15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雖經立法院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審竣，但未獲院會通過。因屆期不連續，行政院乃重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並於94年3月7日再度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案在第六屆第一會期第四、五次院會，雖排至院會，但均被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迄94年5月8日第六屆第一會期第十一次會議始決議交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唯隨即有黨團提出復議，迄今仍未送委員會審議；另立法院39位委員於第四會期第五次會議，提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經院會決議交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唯至今該二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更遑論由院會審議；因第六屆委員任期又即將屆滿，該草案若無法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或下一屆委員必須重新提案，且法制化之程序及影響因素極為複雜，勢必影響運動選手之培訓，行政院或立法院應努力，使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儘速完成法制化（張志堅，200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設置，主要能改善國內訓練環境，提昇競技水準，能在國際體壇佔一席之地，故其功能至少須具備專業取向之功能：

（一）參酌先進國家運訓練中心之規劃與運作之模式，並檢討我國訓練環境之缺失，考量科學訓練之需要，以資訊、科技等專業支援運動訓練，加速提昇競技運動能力與水準。

（二）資源整合之功能：整合各項運動培訓資源，作為整體運作樞紐，依據各種運動種類與特性，結合其他環境，分別設置專項運動訓練據點，以整合地方基層訓練、單項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提供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並結合國際間相關機構之合作事宜。

（三）科學訓練之功能：標準之硬體設施，使訓練環境符合比賽要求，提升訓練效益；並依訓練科學化，設置運動研究單位，配以運動科學人才與儀器，改善運動訓練方法，使其充分發揮科技支援功能。

（四）執行政策之功能：世界各國訓練機構，均負責政策之執行，為使能發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功能，除了訓練功能外，尚可以執行政府之政策。

（五）自籌經費之功能：除了政府之核撥及捐贈，可以鼓勵民間企業、機關、團體或個人捐贈，並結合中心場館之營運，以增加經費來源。

（六）績效之功能：績效之呈現，這是設置運動訓練中心最主要之被要求之功能且須接受監督機關之評鑑，亦作為設置與否之重要指標，而績效呈現最主要是「競技成績」與「比賽得獎牌數目」之提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

七、推動完成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立法

運動彩券係以健康的運動賽事為標的，進行知識性及娛樂性的博弈活動，在整個社會環境中，除直接創造經濟生產效益外，另外透過民眾對於運動賽事的關注及投入，亦達到活絡運動產業發展的功能（體委會，2007）；近年來世界各國紛紛推行運動彩券作為運動基金，不但彌補各國體育資金不足的情況，也帶動各國民眾參與體育，此外更創造了龐大的就業機會與商機（蘇維杉，2007），體育界人士紛紛希望，藉由發行運動彩券來振興我國的運動產業，也希望為體育界帶來經費上的補助。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參考先進國家，於是在1999年編訂的體育白皮書中，提到發行運動彩所得的資金支援推廣體育活動，是世界各國籌集體育財源的重要手段（體委會，1999）。1999年體委會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有一項就是建議：政府發行運動彩券，作為籌集體育資源而推廣體育的方式，但因當時時機尚未成孰，以致沒有進展；體委會又於2002年在「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會議」中決定，將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以另立新法的方式來發行運動彩券，後來在其「彩券是助長賭博風氣」的思維下，逐緊踩煞車以另立新法的方式，來暫擱置草案進行（尤欽宏，2008）。

依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辦理。但在2006年4月19日，行政院財經會報中，決議主辦機關由體委會改為財政部與體委會。 2007年10月2日財政部評決由台北富邦銀行擔任發行機構，2008年5月2日正式發行運動彩券。2007年3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修正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部分修正條文為：「……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

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體委會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再研提「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法之重點在於運動彩券之盈餘80%用於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行政院第3069次會議決議通過）；但該草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經2008年4月28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一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未獲通過」，並附帶決議行政機關應另訂運動彩券專法（體委會，2008）；財政部又於2008年6月20日，修正「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其中第十四條：「運動彩券之盈餘，專供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作為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予於廢除，於是運動彩券盈餘無法專供體育運動發展之用。運動彩券於2008年5月2日雖依法發行，但盈餘使用卻無法如願，於是在行政院及立委要求下，體委會研擬「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黃秋倫（2009），該條例草案終於在行政院會通過，雖然還需要經過立法院立法程序，但對我國運動彩券發行，已經邁出一大步，黃郎晴（2009），行政院將送立法院審議，讓該草案可以通過。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立法之程序，我國法律案之提出之立法程序有二種：一種是政府提案，另一種是立法委員提案。

一、政府提案：依憲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長、各部會首長，需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時，應附上總說明及草案條文，立法院收到公文後，即交由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按法案性質，分配有關委員會審查，提報院會決定。行政院提出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立法必須經過下列程序：1.報告事項、編列議程及程序委員會；2.進入一讀會（宣讀標題），經過行政院長、體委會報告擬訂經過；3.逕付二讀（審查報告、逐條報告與聽證、立法調查聽取報告、審查會）；4.二讀會（依次逐條討論、說明或質疑、宣讀審查報告、朗讀議案）；其結果有二：1.進入三讀；2.撤回（行政院）；5.三讀會（文字修正、全案付表決、通過或不通過、復議）；6.咨請總統批准公布並函請行政院辦理。

二、委員提案：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如係法律案，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有30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另有規定外，應有30人以上之連署」。依立法案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處理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之程序，與政府提案同。其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程序如下：（一）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列入報告事項；（二）進入一讀會（宣讀標題）；（三）逕付二讀委員會審查（議案旨趣說明、公聽會、大體討論及逕條審查、提出審查報告）；（四）黨團協商或逕付二讀會；（五）二讀會（朗讀議案、宣讀審查報告、廣泛討論、依次逐條討論、修正動議及表決）或撤回立法院；（六）三讀會（文字修正、全案表決）（羅傳賢，2004）；立法院終於在第七屆第三會期第十六次院會（2009年6月5日）三讀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共29條）之立法，2009年7月1日公布實施。

柒 地方體育行政組織之發展

一、精省前之省級體育行政組織

（一）發展概況

國民政府於1941年9月9日公布修正「國民體育法」，其中第四條規定：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責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於是在1942年2月21日教育部以第6570號令頒發，規定各省市（直轄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以辦理執行中央令頒之國民體育法令，訂定省市國民體育實施計畫及其推行，指導與考核，審查省市國民體育經費、檢查國民體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運動比賽之管理等工作。

1979年行政院於8月1日核定教育部訂定之「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中，明定加強各級體育行政組織，除中央在教育部已設體育司外，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得設體育科，使在機關人事精簡聲中，得有這一突破的做法。以往體育科未獨立之前，是附屬在教育局社會教育內，社教科又只辦理社會體育，其他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則分別由國小教育科、中等教育科及高等教育科辦理；又依國民體育法第四條規定，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設體育專管單位，鄉（鎮、市、區）公所置體育專業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1. 台灣省教育廳第六科（體育科）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1974年上半年第五科成立體育股，掌理全省之體育業務，民國1980年12月，設教育廳第六科，掌理體育保健事宜；1992年教育廳組織擴編為六科、九室（秘書、總務、軍訓、會計、統計、人事、督學、研考、政風）、三小組（訓育、資訊、法規）、二委員會（國語推行、國民體育）及國民教育巡迴導團。

2.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六科之業務：

   未成立第六科以前，由第五科（社教科）第三股（體育股）掌理。

二、精省後之省級體育行政組織

（一）台灣省政府文教組（行政院派出機關）

1998年12月21日，行政院「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生效，1999年6月29日依台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台（88）內字第25198號令訂定發布）第五條：設文教組。依據「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暨「地方制度法」第八條，臺灣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故於1999年6月將省府改制為行政院派出機關。

省府組織架構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暫行組織規程調整為六個業務組（民政組、文教組、經建組、財務組、社會及衛生組、公共事務管理組）五室（資料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二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文教組織組織及其職掌：本組置組長1人（資料室主任兼代）、副組長1人、科長2人、專員1人、科員2人，合計7人，分設教育、文化兩科辦事。文教科職掌事項如下：監督縣(市)教育、及體育等自治事項依「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2002年12 月11日修正），其中第五條文教組掌理下列事項：

1. 監督縣市教育文化及體育等自治事項。
2. 辦理臺灣省教育、文化、體育之資料蒐集及分析研究事項。
3. 其他依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之文教事項。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999年7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教育廳改隸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督導臺灣省及金門、馬祖地區公私立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之業務。置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下設十一科，第一至六科為業務單位，秘書、總務、會計、人事、政風科為幕僚單位。其中第四科掌管社會、進修、學校體育衛生、原住民教育等業務，有關體育業務如下：

1. 學校運動場開放及OT.ROT.BOT案。
2. 辦理運動績優生學生輔導業務。
3. 辦理體育班相關業務。
4. 體衛群綜合業務及法令解釋。
5.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民族舞蹈。
6. 原住民體育、民俗體育。
7. 學校體育訪視業務。
8. 學校班際運動競賽。
9. 學生運動社團活動補助及校際體育活動業務。
10. 辦理體育活動、體育團隊出國相關業務。
11. 補助學校辦理學生體育育樂營。
12. 補助學校辦理學生運動幹部培育業務。
13.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計畫業務。
14. 辦理學生運動聯賽相關業務。
15. 辦理補助訓練經費、體育教學研習、體適能相關業務。
16. 辦理充實體育衛生設施補助業務。（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

（三）省立體育場

故有關省之社會體育業務由省府文教組掌理重要事項，另台中省立體育場，直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受其指揮、督導。由原之三組（推廣組、場地組、總務組），改為二組二室（推廣組、場地組、秘書室、會計室）。

三、直轄市體育行政組織

（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七科）：負責學校體育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於1973年下半年在第四科成立體育股，掌理全市之體育業務。教育局第五科於1980年7月29日正式成立，在體育科未獨立之前，是附屬在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內。社教科又只辦理社會體育，其他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則分別由國小教育科、中等教育科及高等教育科辦理，第五科分設學校體育股、社會體育股、衛生保健股。又台北市政府於1998年2月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修正，教育局設八科，其中第七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設3股，掌理學校、社會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2. 教育局所屬體育處：負責全民運動

2004年由原來之台北市立體育場，升格為台北市立體育處為教育局之所屬機關，教育局所屬體育處設：

綜合計畫科：掌理體育運動綜合計畫、研究發展考核、運動中心營運管理、資訊管理及體育產業發展等事項。

運動設施科：掌理運動設施規劃、營運管理、輔導民間運動設施等事項。

競技運動科：掌理競技運動、城市交流及優秀運動人材培育等事項。

全民運動科：掌理全民運動、研習訓練、體能檢測及運動咨商等事項掌理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二）高雄市政府體育行政組織

1. 教育局（第五科）：負責學校體育

1979年7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設立第五科（體育科）在下設二股（體育教育股、衛生教育股）；目前第五科掌理體育教育及衛生保健教育等事項，推展辦理各項體育競技休閒活動業務，其工作職掌如下：成立學校體育促進會，積極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運動聯賽、中小學運動會，發掘優秀運動選手運動聯賽為國家體育建設計畫之重要工作，本市除鼓勵及輔導、加強硬體設施，充實各項運動設備、落實推展社會體育，加強全民運動、主辦國內大型運動競賽，提昇

都市形象、設置體育獎助學金，獎勵優秀教練、選手、籌組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發揚民俗體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提昇技術水準、各運動場地多元化經營，企業化管理、辦理體育季活動，及各種運動訊練班、推展全民運動。

2.高雄市教育局體育處：負責全民運動

為因應2009年世界運動會的舉辦，自2008年1月1日起由原高雄市立體育場組織擴編為體育處，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設處長、副處長、秘書、綜合計畫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運動設施等四組及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等四室，所轄場館共三十二處。

其業務職掌如下：

綜合計畫組：掌理體育運動綜合計畫、研究發展考核、資訊管理及體育產業發展等事項綜合計畫組。

運動設施組：掌理運動設施規劃、營運管理、輔導民間運動設施等事項。

競技運動組：掌理競技運動、城市體育交流及優秀運動人才培育等事項。

全民運動組：掌理全民運動、研習訓練、體能檢測與運動諮商等事項。

四、縣市政府體育行政組織

縣（市）教育局之業務：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下列事項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縣（市）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督導與考核事項；縣（市）社會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動、指導與考核事項；縣（市）體育設施、運動場地之籌建與管理事項；縣（市）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培養與獎勵事項；1999年1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800017850號令公布施行地方制度法，其中第十九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縣（市）藝文活動。

(三)縣（市）體育活動。

(四)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六)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地方地府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制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1999年8月12日公布），自2007年8月12日修正第十五條：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故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各地方大部份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將教育局升格為教育處，負責體育運動事宜，以下

是各縣市體育行政組織概況：

（一）教育局體育處：台北縣教育局原在教育局下設體育保健課負責推行體育運動業務，至2007年依台北縣教育局組織規程（2007年9月29日發布）在教育局下設附屬機關體育處，體育處設有：學校體育科、競技運動科、全民運動科、運動設施科、綜合計畫科及人事、會計二室，而原本之體育保健課則廢除增設學生事務科。

（二）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有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等。以台南縣體健科為例，有關體育運動之業務如下：

1. 縣立體育場及各相關場館各項業務之處理及協調。
2. 辦理本縣優秀體育教練暨選手獎勵（體育有功人員）及各類體育獎學金事宜。
3. 民間體育新興事業申請及審核事宜。
4. 辦理學校、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相關競賽公告、參賽核備、公假、補助及獎勵業務。
5. 辦理體委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相關體育活動（公告）。
6. 辦理體育基金會相關事宜。
7. 高爾夫球場各相關業務。
8. 辦理縣運活動。
9. 辦理公所、社區活動經費補助之核轉作業。
10. 辦理社區、全民運動、運動人口倍增相關經費補助業務。
11. 辦理體育季活動、體育志工。
12. 協助辦理體育場相關業務。
13. 辦理社區、全民運動、運動人口倍增相關經費補助業務。
14. 辦理體育季活動、體育志工。
15. 協助辦理體育場相關業務。
16. 辦理縣中運、全中運國小田徑、游泳相關業務(如游泳教學及游泳檢測)各相關業務。
17. 辦理體育育樂營（寒暑假育樂營）業務。
18. 辦理參加全國（民）、殘障運動會等相關事宜業務。
19. 辦理學校、鄉鎮公所（社區）體育場館及運動遊戲設施等各項業務。
20. 辦理專案性體育活動業務（如馬拉松、體育替代役等專案及臨時性活動）。
2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業務（含體委會及本府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學校基層選手訓練站各項相關事宜。

22. 辦理學校各類校際體育活動（如桌球、羽球、排球、籃球等）及相關研習業務。
23. 辦理體適能、健康操、拔河、樂樂棒球、民俗體育等專案性業務。
24. 辦理重點體育及三級棒球（體育促進會）各相關業務。（台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tnc.edu.tw）

（三）教育局體育課：澎湖縣。

（四）教育局社教課：金門縣及連江縣。

五、鄉（鎮、市、區）公所

「地方自治法」第三條：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故鄉（鎮、市、區）為我國最基層之自治組織。依「國民體育法」第二條：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及「國民體育法」第四條：……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社會教育法」（2003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十二項：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社區發展工作綱要」（1999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三項：精神倫理建設第十一項：社區全民運動之提倡。目前各地方鄉（鎮、市、區）區公所均未設推動體育運動相關專業務單位，推動體育運動業務單位亦不一致，原則上大都隸屬民政課（負責教育、文化事宜或體育）業務，但也有隸屬社會課業務（如宜蘭縣頭城鎮）及文建課業務（如台北縣淡水鎮文建課其業務如下：掌理文化體育、社區總體營造、社會教育、社區活動中心輔導、社區發展、社團輔導、志願服務、國教輔導等事項）。

捌 我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再造

一、中央政府組織修正草案審議過程

1998年「中央政府組織修正草案」卻將甫成立一年的體育委員會列入裁併名單，行政院對於擬將體育委員會裁併之理由，有下列三點：

（一）體育活動至為廣泛，必須仰賴民間組織之推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不可能亦不應全然管制（體育委員會雖然提昇至部會層級，所發揮之功能未必較原來之組織功能彰顯）。

（二）體育委員會業務與學校業務分離，無利於國家整體體育之策劃與推行（學校體育為國家體育政策之基礎，業務不宜分離）。

（三）成立體育委員會後，原有之體育行政人力資源未能妥善運用，無法有效形成推動網路（與基層體育行政體系分離）（體育委員會，2000）。

行政院未簡化層級、提高行政效率並建構合理組織體系，行政院研考會於2001年1月6日起，開始實施中央政府再造工程，確立二大原則，一是部份單位改制為獨立行政委員會，另一是將現行三十五各部會，整併為二十五個以下的部會為目標；2004年9月15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定未來行政院將設十三個部，歷經31年後，體育行政組織原隸屬於教育體系之下，後又提升層級為中央獨立部會層級機關，然由於台灣社會變遷、經濟情勢與國家未來發展需要，及要符合2004年6月23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行政院得最多設立十三個部、四個委員會、及五個相當二級獨立機關，擬將教育部與體育委員會正式定名為「教育及體育部」，將體育體系提升與教育平行，合而為一。

根據新行政院發文函請立法院審議（院台秘字第0930089358號）「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未來行政院將設十三個部，明確區分「委員會」及「部」之關係與運作功能，增強「傳統八部」核心職能，擬將「教育部」與「體育委員會」正式定名為教育及體育部，也確定體委會將「升格」為政府十三部之一，預定在2006年1月1日公布實施，其主要業務包括各級和各類教育、學術審議、社會教育、國際教育事務、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

2004年6月23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實施後，行政院重行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分別於2004年9月、2005年4月及2008年2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但因「立院法案屆期不連續」，立法院於2008年2月20日撤回行政院「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故亦未能完成立法。

2008年7月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小組，推動各項工作規劃、協調執行作業，並於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召開相關議題之座談會、公聽會及協調會，擬具「政院組織法」修正草

案，以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有效能之政府（立法院，2009），並經行政院會第3139次會議決議通過，再度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草案第三條之規定，擬將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教育部主要業務包括各級和各類教育、學術審議、社會教育、國際教育事務、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另有二位委員提案：一、呂學樟委員等49人提案（院總第70號　委員提案第7869號），教育部，原體育委員會、青輔會併入，教育部主要體育業務包括國民體育政策及推行、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與獎助、國際體育活動等；二、潘孟安委員等21人提案（院總第70號　委員提案第8845號），擬將體育委員會與教育部合併為「教育及體育部」主管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業務，因委員提案與行政院位階同，將一併送至立法院審議討論。

二、世界主要國家中央體育組織名稱之比較

（一）世界各國中央非教育體系行政組織

世界各國中央非教育體系之「體育運動」部會組織之名稱，分為體育運動專責部會、體育與青年、體育與休閒旅遊、體育與文化等四類。

1. **體育運動專責部會組織：**

   各國中央設體育與運動專責組織共有：巴西、牙買加、祕魯、墨西哥、巴拉圭、古巴、墨西哥、白俄羅斯、南斯拉夫、烏茲別克、烏克蘭、斯洛伐克、俄羅斯、拉托維亞、盧森堡、伊朗、越南、中華民國、巴勒斯坦、馬來西亞、黎巴嫩、寮國、北韓、尼泊爾、緬甸、大陸、馬來西亞、澳大利亞、摩洛哥、衣索匹亞等30個國家。

2. **青年與體育部會組織：**

   智利、古巴、馬利、科克群島、百慕達、阿根廷、保加利亞、法國、羅馬尼亞、哈薩克、亞塞拜然、多米尼克、土耳其、利比亞、卡達、阿曼、印尼、柬普寨、斐濟、孟加拉、不丹、巴林、印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布吉納法索、阿爾巴尼亞、中非、葉門、奈及利亞、莫三比克、伊索匹亞、中非、甘比亞、幾內亞、安哥拉、加納、尼日、卡達、塞內加爾、西塞摩亞等40國家。

3. **體育與休閒旅遊部會組織：**

   各國中央設體育與休閒旅遊相關部會共有：紐西蘭、波多黎各、智利、科克群島、百慕達、多明尼加、哈薩克、俄羅斯、南非等9個國家。

4. **體育與文化相關部會組織：**

   各國中央設體育與文化相關部會組織共有：荷蘭、英國、南韓、希臘、挪威、肯亞、丹麥、巴哈馬、馬拉威、比利時、浦隆地、以色列、阿曼、厄瓜多、阿爾巴尼亞、甘比亞、莫

三比克、尼日等18個國家，如表2-8-1：

表2-8-1　各國中央非教育體系體育運動組織名稱之比較

	體育運動專責機構	體育與青年	體育與休閒旅遊	體育與文化
美洲	巴西、牙買加、祕魯、墨西哥、巴拉圭、古巴、墨西哥	智利、古巴、馬利、科克群島、百慕達、阿根廷	波多黎各、智利、科克群島、百慕達、多明尼加	巴哈馬 馬拉威 厄瓜多
歐洲	白俄羅斯、南斯拉夫烏茲別克、烏克蘭、斯洛伐克、俄羅斯、拉托維亞、盧森堡	保加利亞、法國、羅馬尼亞、哈薩克、亞塞拜然、多米尼克	哈薩克、俄羅斯	比利時、丹麥、希臘 挪威、英國 荷蘭
亞洲	伊朗、越南、中華民國、巴勒斯坦、馬來西亞、黎巴嫩、寮國、北韓、尼泊爾、緬甸、大陸、馬來西亞	土耳其、利比亞、卡達、阿曼、印尼、柬普寨、斐濟、孟加拉、不丹、巴林、印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南非	以色列 阿曼 南韓
大洋洲	澳大利亞	布吉納法索		
非洲	摩洛哥、衣索匹亞	阿爾巴尼亞、中非、葉門、奈及利亞、莫三比克、伊索匹亞、中非、甘比亞、幾內亞、安哥拉、加納、尼日、卡達、塞內加爾、西塞摩亞	紐西蘭	阿爾巴尼亞 甘比亞、莫三比克、尼日、浦隆地、肯亞

資料來源：張志堅（2001）。我國體育行政組織發展策略之研究，58-59頁。

（二）世界各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體系隸屬於教育體系

各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隸屬於教育體系及其他組織之名稱，將之分為：

1. 與「教育部」平行：與教育部平行之名稱共8國如：蓋亞納、塞普勒斯、冰島、辛巴威、蘇利南、坦尚尼亞、格瑞納達、印度等。
2. 隸屬於「教育部」體系內：隸屬於教育體系內共7國如：阿富汗、芬蘭、委內瑞拉、東加、葡萄牙、賴索托、日本等如表2-8-2。

表2-8-2　各國中央隸屬於教育體系名稱之比較

	與教育部平行	教育體系內
國名	蓋亞納、塞普勒斯、冰島、辛巴威、蘇利南、坦尚尼亞 格瑞納達、印度	阿富汗、芬蘭、委內瑞拉、東加、葡萄牙、日本、賴索托

資料來源：張志堅（2001）。我國體育行政組織發展策略之研究，60頁。

三、體育強國與中央體育行政組織比較

以2004年與2008年奧運奪金牌國家中央體育組織比較（如表8），這15國當中，以中央設有專責「體育運動」之組織有4國包括：大陸（國家體育總局）、澳洲（體育委員會）、古巴（體育部）、羅馬尼亞（體育運動委員會）；體育部會與其他部會合併之國家有3個包括：俄羅斯（青年與體育部）、法國（青年與體育部）、英國（文化、媒體與運動部）；非體育部會名稱有4個包括：德國（內政部體育局）、荷蘭（福利部、公共健康部、文化部）、南韓（文化與旅遊部）、匈牙利（內政部）；屬教育體系國家僅有日本（文部省體育局）；另外無具體體育部門國家有2個包括：美國及義大利。這些國家中央體育運動組織以「專責體育運動」及「與其他部會合併」最多，以屬教育體系最少僅日本1國而已，以近兩屆奧運各國得獎牌數如表2-8-3

表2-8-3　2004年及2008年奧運得獎牌數與中央負責體育運動組織之名稱

國名	2004年奧運			2008年奧運			中央負責體育運動之機構
	金牌	銀牌	銅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美國	36	39	27	36	38	36	無具體體育部門
俄羅斯	27	27	38	23	21	28	青年與體育部
大陸	32	17	14	51	21	28	國家體育總局
澳洲	17	17	16	14	15	17	體育委員會
美國	36	39	27	36	38	36	無具體體育部門
俄羅斯	27	27	38	23	21	28	青年與體育部
大陸	32	17	14	51	21	28	國家體育總局
澳洲	17	17	16	14	15	17	體育委員會
德國	13	16	20	16	10	15	內政部體育局
法國	11	9	13	7	16	17	青年與體育部
義大利	10	11	11	8	10	10	無具體體育部門
荷蘭	4	9	9	7	5	4	福利部、公共健康部、文化部
古巴	9	7	11	3	11	11	體育部
英國	9	9	12	19	13	5	文化、媒體與運動部
羅馬尼亞	8	5	6	4	1	3	體育運動委員會
南韓	9	12	9	13	10	8	文化與旅遊部
匈牙利	8	6	3	3	5	2	內政部
波蘭	3	2	5	3	6	1	*不詳
日本	16	9	12	9	6	10	文部省體育局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玖 大專院校體育組織之發展

一、大專院校體育教學之依據

體育司原設三科（學校體育、社會體育、研究發展與衛生保健），1997年7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體育司目前僅負責學校體育與衛生之業務，包括：大專院校體育、中小學體育、學校衛生等。由於社會之變遷及學術自由，政府頒布或修正有些法律，如憲法、國民體育法、大學法及國民教育法，對於大專院校、體育教學影響如下：

（一）體育教學受保障之法律依據

1.憲法

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教育文化之目標）：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 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權利及生活智能。由此可知，健全體格，是政府應予人民之權利與保障；又於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比例與專款之保障）；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等。1997年7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其中第十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故「經費為事業之母」，事業活動所需要的經費，常因規模大小，時間與環境等因素而決定其多寡，故憲法規定其有優先編列之權宜。故國民體育課程之受教權及經費之編列，受到憲法之保障。

2.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3.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第一條：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揮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第二條：中華民國國民，均應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普及。第六條：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故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國民之體育活動在學校應加以發展，而體育教學則是推展體育活動之最佳方式。

4.大學法

大學法第一條（2007年1月3日修正）：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及第二十七條：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故大學開體育教學課程之權限雖全由學校自主決定，然須在法律繁為內為之。

二、大學體育課之選修與必修

近幾年，大學體育課程數度面臨必修改選修的衝擊，一時之間似乎大專院校的體育教學岌岌可危，其影響深遠已可預期，歐美等先進國家對於唯一能增進國民體能（國力）的體育運動教育的推展不遺餘力，美國80年代國民體能日漸衰退，間接造成醫療保險費用負擔，於90年代加重學校體育課程要求，92%的大學提供體育課程，其中93%採用學分制。提供體育課程的學校中有76%為必修，24%為選修。

大法官第380號解釋：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括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380號解釋（1995年5月26日）有關大學開設必修與選修之解釋文摘要如下：司法院大法官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唯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之限制；又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是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條第三項未經大學法授權，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課程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故目前大專院體育課程，有的學校體育課改為沒有必修只有選修或必修與選修並存，有的有學分有的沒有學分且修業年限不一。

三、大學體育室定位與功能

（一）大學體育室設立法源基礎

「大學法」為我國大學院校法令規章制度之基本規範，1948年1月12日制定，1993年12月27日立法院以(82)台院議字第3908號函咨請總統公布，總統於1994年1月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030號令修正公布。「大學法」（修正前）或其子法（1982年7月公布；施行細則或大學規程），舊法之體育行政單位名稱為「體育運動組」，舊「大學法」之「體育運動組」在大學院校隸屬於訓導處下，其法源為：「大學法」第十二條，訓導處之設立法源；大學規程第十條，訓導處得分設「體育運動組」。「體育運動組」其主要職掌之法源依據為「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以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文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各條文中。新修正公布之「大學法」（1994年1月5日）條文中，有關「體育」之部分，為第十一條條文，大學應設立「體育室」。在大學院校中「體育室」之設立，不論在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之定位、體育室之職掌、體育室之分組辦事、體育室主管人員聘任、體育室人員出席學校各種會議之代表性以及體育室之成員等事項（李仁德，1995）。

（二）體育室之功能

「大學法」於1994年1月5日公布後，第十一條規定：大學應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其施行細則第九條：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故體育室為學校之一級單位，體育室並得分組辦事。體育室之下可設「組」來辦理學校體育事務。「體育室」在學校行政組織之層級，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應與其他單位(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其他館、室)相同，是不相互隸屬，而是獨立設置（李仁德，1995）。又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下列事項由各級學校辦理：

1. 體育教學計畫之擬訂、推動與考核事項。
2. 校內、校際體育活動計畫之擬訂與推行事項。
3. 體育設施、運動場地之規劃與管理事項。
4. 年度體育經費之編列及使用事項。
5. 其他有關體育事項。如此交互著教師、學生及社區民眾的龐雜體育業務（林寶成，1998）。

1998年11月23日大學校長會議，在分組討論中，把體育室之定位列入第五案(後來被列為第四案)討論，結果公立學校校長組，建議「大學得設體育室」之字眼應列入大學法條文中，最後教育部林部長清江總結是提請教育部大學法修訂小組，將「大學得設體育室」之字眼設法列入大學法之條文中。

1.擴大服務對象媲美圖書館。

2.擴大「體育」之範疇。

3.教授及體育老師共同領導並參與體育室之業務推動。

4.體育室未來發展將是成立體育、運動、休閒、管理等相關系所之基礎體，可培育相關人才。

5.透過各種體育活動，促進人與人之間之互動，扮演募款建教合作等工作。

6.扮演落實全人教育理念提昇學生基本能力中之角色。

7.提升校內教職員工生之體能（周宏室，1998）。

（三）體育室存廢之危機

各大專院校之體育室大部份負責之工作為學生之體育課程，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及活動、場地器材設備經營管理，以及教職員工之各項運動休閒等活動，可算是一個功能重要及業務繁重的一單位（王金城，1998）。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50號（1998年3月27日）解釋文摘要如下：「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各大學如依其自主之決策認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之必要者，自得設置與課程相關之單位，並依法聘任適當之教學人員。唯「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明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此一強制性規定，有違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另其理由書說明摘要如下：「至大學提供體育設施及活動以健全學生體格固有必要，然是否應開設體育課程而必須設置體育室，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仍應由有關機關一併檢討改進，併此指明」。故大法官會議解釋大學法設立之軍訓室違反憲法保障大學自治的旨意，並波及體育室橫遭池魚之殃，一併接受議論，加上依「大學法」條文中：「大學應設體育室」，被大法官解釋為「屬大學自治之範疇」後，並要求於1999年3月27日前修正。故大學法從「應」設體育室，改為「得」設體育室。

大學法又於（2006年8月16日修正）第十四條：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故其施行細則亦修改原第九條： 認為學體育室之設置及組織，為大學自治範疇，應由大學於組織規程定之，故於細則中刪除。故目前大專院校體育行政單位明稱及層級不一，有的隸屬一級單位名稱有：體育室、體育處（逢甲大學）、體育中心（中正大學）等；有的隸屬學務處為二級單位名稱有：體育組、體運組（崇右技術學院）、體衛組（中山醫學大學）、體適能組（暨南大學）等。

拾 學校體育教學組織之發展

一、台灣省政府文教組

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文教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監督縣市教育文化及體育等自治事項。

（二）辦理臺灣省教育、文化、體育之資料蒐集及分析研究事項。

故台灣省政府文教組監督地方政府教育行政機構相關體育事宜。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精省前由教育廳第六科第一股辦理學校體育，第三股辦衛生保健等業務，精省後，教育廳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辦理，有關學校體育衛生等，其組織架構如圖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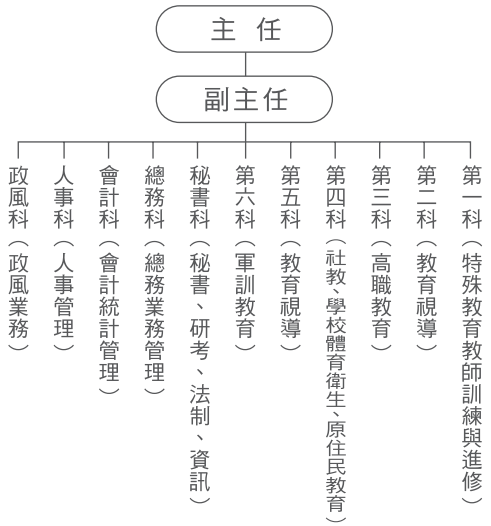


圖2-10-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組織

三、直轄市教育局

（一）台北市教育局體育處負責全民運動，教育局第七科負責學校體育。

（二）高雄市教育局體育處負責全民運動，教育局第五科負責學校體育。

（三）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教育局（處）體育保健科（課）：負責轄區內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動。由上可知我國中央體育行政機關獨立，但於地方則屬於在教育體系之內，事權較難統一，需要有良好之互動與協調，方能提高行政效率，否則變成窒礙難行。故我國學校體育

組織體系由原教育部（中央）、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三級制，易為二級制。我國學校體育組織體系如圖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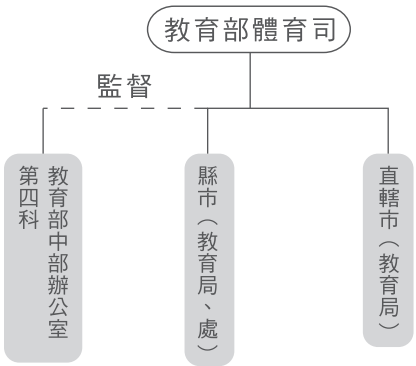


圖2-10-2　我國學校體育組織體系

四、大專院校體育組織

教育部組織法（1973年7月25日公布）第一條（主管事務）：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第二條（對主管事務之指示、監督責任）：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及第四條（司處、室之設置）：第六項設體育司。第十二條（體育司之職掌）：體育司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體育之推行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策劃及推行事項。

（三）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四）關於國際體育活動事項（目前由體委會執行）。

（五）關於其他體育事項（目前特優選手培訓除外）。

1997年6月26日行政院第25333次院會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7月16日正式掛牌運作。奉行政院指示及體委會與教育部兩度業務協商結果：「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由體委會辦理。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總統令於199年1月12日公布後，該會完成法定程序，體育司之人力與組織將配合本部組織法修正作業予以調整。為因應環境變遷、組織調整及國人健康需求，體育司將結合地方政府、體育專業人員，以發展學校體育與學校衛生為主，一方面落實推展學校運動風氣，全面提升學生體能，培育學生終身運動習慣與鑑賞運動能力；一方面發展學校衛生保健，維護

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使國民充分發揮潛能，提高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民生命品質（資料來源：體育司網頁）。教育部體育司目前設三科：負責學校體育及衛生等綜合業務。

五、地方學校體育組織

（一）1.省政府（行政院派出機關）文教組：監督縣(市)教育、及體育等自治事項。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督導台灣省及金門、馬祖地區公私 立高 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之業務。

（三）直轄市：

1.台北市教育局體育處負責全民運動，教育局第七科負責學校體育。

2.高雄市教育局體育處負責全民運動，教育局第五科負責學校體育。

（四）教育局（處）體育保健科（課）：負責轄區內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動。

體育運動屬之推動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對地方政府欠缺指揮權，僅有監督、督導或輔導之責，故中央與地方事權難統一。故我國政府主要體育行政組織及體育教學組織體系之比較如表2-10-1。

表2-10-1　現行我國政府主要體育行政組織及體育教學組織體系之比較

	體育行政組織體系	體育教學組織體系
中央	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司）
省 直轄市	省府：文教組 教育局體育處（高雄、台北）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 教育局
縣市	教育處（局）（體健、社教課）	教育處（局）
區鄉鎮	民政課、社會課、文建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拾壹 結語

我國體育行政組織之變遷，從民國成立至今，受國內外情勢之影響甚巨，其影響因素略舉如下：

一、民國成立至撤台前，國內政治體制，由軍政、訓政及憲政 初期，經濟蕭條，百業待興，一切建設均以國家建設為主；又加以國民政府對日抗戰八年，國家體育事業，幾乎處於停頓狀態。

二、撤台後至體育司成立，這段期間，我國體育行政組織之發展與革新主要受國內因素影響較大，如經濟發展剛起步，國民教育尚未普及，政治雖安定，但反共復國是國家施政大方針，故國防建設為國家建設之首要目標，以及民主政治尚未成形，國家體育事業，雖有所進展，但尚屬萌芽時期，直至教育部設體育司，我國體育行政組織之發展與革新建立一個新的里程碑，也是體育事業建設的開端。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成立：從體育司至體育委員會之成立，這近三十年間，我國體育行政組織之變遷，受國內外影響甚大，如政治方面，以海峽兩岸影響最大，從軍事對立與衝突、相互對峙與互不往來，一直到兩岸民間交流與協商等，在在顯示兩岸和平基礎之建立，以及民主政治發展漸趨形成，政府政策之制定，以民意為依歸；經濟方面，從開發國家中，邁向開發國家之林，人民所得增加，休閒活動受人民喜好，以及政府實施週休二日等，在在顯示體育運動事業的重要性；在體育政策方面，從國民體育法修正公布、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之施行、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社會教育法，以及全國性之教育與體育會議，以及亞奧運之「得牌」之計畫等等，均是影響我國體育發展之重要因素；另外在內政方面，由於精省之故，以及地方制度法之公布，我國體育層級變為二級制，層級減少；在國際上，以體育行政單位層級之提升受影響最大，有的國家為發展體育外交、有的國家為宣揚國威、有的國家為承辦國際比賽、有的國家為獎牌等因素，而提升體育行政單位層級，故我國體育發展受亦此潮流影響。

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之前，體育事業屬於教育體系內，成立後中央體育與教育分屬不同體系，優點是層級提升，有專職體育運動部門，但在地方之發展體育事業上在教育體系內，故其缺點則是體育行政體系不能一元化，溝通與協調則是推展地方體育事業之重要課題。

五、大學法公布後，學校體育活動與體育教學，受到衝擊，從正面意義言之，學校體育為要符合學生需求，需不斷從設備、教法及內容上求新求變及發揮體育室之功能，才能受到學校師生之肯定，開創另一個新契機。

六、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行政院於2008年7月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小組，推動各項工作規劃、協調執行作業，並經會議決議通過，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擬將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教育部主要業務包括各級和各類教育、學術審議、社會教育、國際教育事務、

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已通過行政院版本草案，我國體育行政體系又將回歸隸屬於教育體系之內。

參考資料

一、書籍部份

吳文忠（1974）。體育行政。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吳文忠（1977）。體育史。臺北市：正中。

吳文忠（1984）。中國體育發展史。臺北市：三民。

周中勛等編著（1982）。體育行政。臺北市：健行。

邱金松譯（1977）。體育管理學導論。臺北市：維新。

邱金松（1993）。我國體育發展狀況及其評估之研究。桃園：國立體育學院。

張志堅（1997）。各國體育行政與學校體育組織體系之比較研究。雲林：雲院。

張志堅（2000）。體育行政組織與政策之研究。臺南：復文。

張志堅（2001）。我國體育行政組織發展策略之研究。臺南：復文。

詹德基（1996）。中共中央體育行政組織現況。臺北市：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編印。

羅傳賢 編著（2004）。立法學實用辭典。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二、論文部份及報告書

尤欽宏（2008）。大學生運動彩卷投注型為意圖之研究。輔仁大學碩士論文。

呂坤煌（2006）。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

花梅真（1998）。政府遷臺後中央體育行政組織之歷史變遷（1949-1997年）。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

楊宗文（1994）。體育政策執行之影響因素與實證分析。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

張志堅（1991）。我國體行政組織功能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

鄭光慶（1992）。臺灣海峽兩岸現階段（1980-1992）體育政策之比較研。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德嘉、蔡崇濱、王同茂、張志堅、黃國恩（2002）。籌設財團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報告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出版。

行政院（1987）。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總報告書。216-221頁。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體育白皮書。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新世紀我國中央政府體育組織種整方案研究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8）。研商運動彩券專法意見收及公聽會會議資料。臺北市：作者。

簡曜輝（1989）。強化體育行政機關組織發揮組織效能。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78年度委員會會議資料，5頁。

體育委員會（1999）。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臺北市：作者。

體育委員會（1999）。我國體育組織制度的現況及發展策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臺北市：作者。

三、期刊部份

王金城（1998）。體育室豈可輕言廢除。大專體育40期21頁。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推動發行運動彩券健全台灣運動發展。運動報導2007年10月號，1-3頁。

許義雄（1974）。試論我國全民體育的政策問題。國民體育季刊，22期，33-38頁。

李登輝（1994）。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大專體育，第24期1-3頁。

李仁德（1995）。體育室在大學院校行政組織系統之探討。大專體育16期。

吳萬福（1988）。如何發展我國體育，指向21世紀邁進開發國家而言。國民體季刊，第77期，11-17頁。

吳萬福（1990）。對我國體育發展的期望。台灣體育，57期，13-15頁。

周宏室（1998）。對大學得設體育室之期望。大專體育40期8-12頁。

林國棟（1993）。1993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報告書。57-98頁。

林國棟（1997）。我國設立部會層級體育行政機構之探討，大專體育第32期，1-10頁。

林寶成（1998）。體育室在大學院校行政組織系統之探討。大專體育40期13-16頁。

紀政（1988）。我主張成立體育部。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會刊第59期，36-37頁。

連戰（1991）。台灣省國民體育的成長與發展。國民體育季刊90期，15-27頁。

張志堅（1990）：立法院二讀通過成立體育運動委員會感言。中華體育季刊第13期，6-9頁。

張志堅（1991）： 世界各國體育行政與體育教育體系之比較。國立體育學院論叢，第1卷第3期，117-140頁。

張志堅（2007）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行政法人化之我見。雲科大體育第8期。

張志堅（2009）。運動彩卷發行條例草案評估比較。休閒運動期刊，第9期。

楊國政（1989）。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的有效途徑。嘉義縣政府78年度研究發展彙編，209-224頁。

蔡禎雄（1992）。我國體育行政發展史。國民體育季刊，第21卷第1期，18-42頁

陳在頤（1985）。社區體育及休閒活動概況研究。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魏香明（1985）。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的發展。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第10輯， 217頁。

羅開明（1985）。研究近三十年來我國體育政策的演進。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輯刊第10輯，1-21頁。

蘇維杉（2007）。運動產業新商機運動彩券。雲科大體育，10期，99-104頁。3-6頁。

簡曜輝（1989）國民體育推展的省思，台灣體育57期，10-12頁。

四、其他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0）。體育政策研擬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行政法人法草案（200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1126號，政府提案第10089號，2005/3/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1126號，委員提案第7108號，2006/10/25）。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行政院版，2009/1/5）。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1586號，黃志雄等委員提案第8092號，2008/5/7）。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1586號，趙麗雲等委員提案第8764號，2009/2/25）。

黃秋倫（2009，1月6日）。體委會為體育界爭運彩盈餘。中國時報，D6版。

黃郎晴（2009，2月26日）。專款專用運彩又跨一步。聯合晚報，A3版。



參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從標準化到彈性化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從標準化到彈性化

程瑞福[1]

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開宗明義說明教育的目的以「全人」發展為最終目標，其中又以體育為命脈。人類早在未出生前，母親就能感受腹中胎兒手舞足蹈的需求與快感；一旦出生，更透過有形的「身體」感知這個世界，而且與這個世界裡的人、事、物互動與溝通。為此，社會化歷程中的教育找到了生存的空間，以及存在的價值。因而讓人類與這個世界互動及溝通的媒介—身體，透過教育的灌溉與關愛，得能充分發展生存的技能與生活的知識，並充分體驗生命的靈性。也就是說，人生各個階段（孩童、青少年、成人、老人）的必修課，即是「體育」。同時，體育是著重於以身體經驗為主的教育，亦即以身體為主體的教育，身體投身於社會架構中，必然會因社會變遷而產生微妙的關係。

自民國18年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後，學校體育發展開始有標準可循。爾後歷經抗戰時期、九年國教實施、數次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修訂、大學法實施公布、中小學九年一貫教育啟動及高級中學95課綱、高級中學99課綱的頒布與實施，學校體育依循不同時間背景所環繞之國際情勢、教育思潮以及國內政經局勢發展的多重氛圍下，呈現不同的面貌。本文主在分析各級學校體育在時間序列中之發展脈絡，以縱、橫交錯的形式匯通學校體育三十年之來龍去脈，期能鑑古知今，訂定更為完善之運動政策、打造更為妥善之運動空間、營造更為友善之運動環境，許學校體育一個發展新氣象。

壹 國民小學體育課程與教學

一、前言

臺灣的國民小學體育之發展走向，隨著各年代背景、教育政策與多次教育改革而不斷地改進與修正。歷史背景豐富的臺灣，社會變遷迅速，又歷經戰爭割據的洗禮，讓學校課程至今不管在目的上、實行上都有明顯轉變。雖然八年對日抗戰勝利，但國內卻開始出現國共分裂的局面。民國38年，政府遷臺，

1 程瑞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體育仍以自衛衛國，培養民族意識，提振民族精神為首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在一波波教育改革、課程目標修訂的過程中，不僅有正面評價也有負面反對的聲音，然而，好的教育體系是必須經過不斷地推翻與改革才有變得更好的機會，本文著墨於學校體育課程發展之演進、課程內容分析、體育師資以及相關議題等，將國小學校體育之發展做簡單介紹與比較。

隨著社會變遷、人民生活水準漸趨富裕，但貧富差距也相對提升，生活背景與文化差異使得學生的經歷、想法大不如往昔，教師在教學上也面臨不同以往之考驗，而面對不同背景、來歷的學生以及隨著政策走向而變更的課程內容，在在考驗課程設計者與教師的能耐。近三十年來，我國小學體育的發展主要受民國64年及民國82年所公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與民國93年全面實施之九年一貫課程綱之影響。學校體育課的目地也從強身衛國轉變為培養終身運動習慣，我們期盼運動能成為每個人自願且有能力去完成的一項樂趣，建造出健康國民的新境界。



大學系所體育教學無所不在，文化大學教練研究所舉辦校友會，學生認真做筆記，記錄老師教誨。　蘇嘉祥／攝影

二、小學體育課程之演進

體育課程是一個具有計畫性、目標性的學習方案，學校體育課程的走向隨著各年代的課程標準而塑造出不同目的。自民國57年總統下令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後，全國之國民中學於該年9月9日舉行聯合開學典禮，並正式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爾後，我國學校課程目標分別經民國64年及82年不同階段的修訂，直至89年以後即陸續進入了九年一貫課程的階段。88學年度先由部分學校試辦九年一貫新課程，90學年度則全面國小一年級實施，91學年

度國中一年即開始實施，至93學年度起國中小全面實行九年一貫學習領域的課程如圖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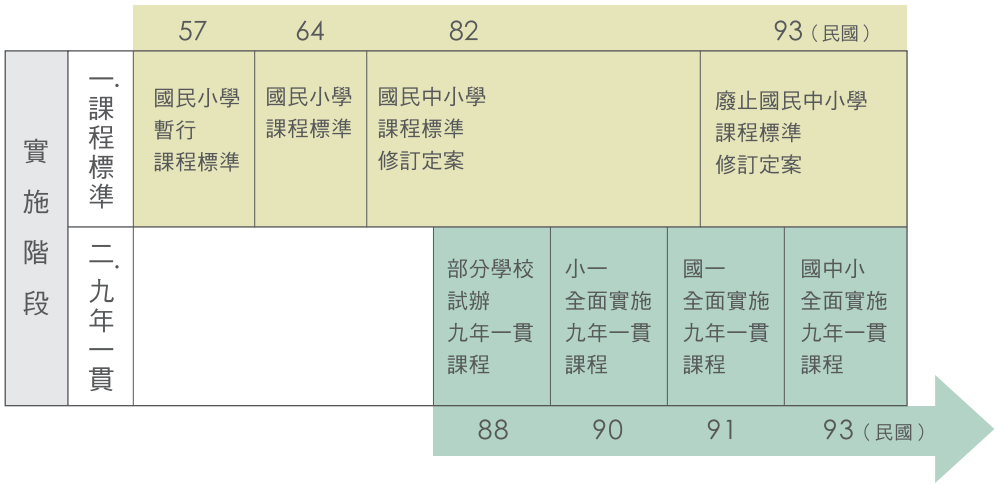


圖3-1-1 近30年小學課程主要實施政策之演進

（一）國民小學課程—體育科（民國18～93年）

民國18年國民政府公布的「國民體育法」是我國最早頒布之體育法令，在當時經濟蕭條時期該法確立了我國體育政策。而在學校課程方面，對日抗戰之前，國民小學課程於民國18年頒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民國21年修正頒布「小學課程標準」，民國25年再度修正「小學課程標準」，至民國37年，教育部第三次修訂「小學課程標準」，並改名為「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有關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演進整理如表3-1-1。

表3-1-1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演進

民國18年（1929）	教育部公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民國21年（1932）	教育部公布「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25年（1936）	教育部修正公布「小學課程標準」，採合科課程型式，減少教學時數。
民國37年（1948）	教育部第三次修訂「小學課程標準」，改名為「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民國50年（1961）	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民國57年（1968）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64年（1975）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66年（1977）	教育部頒布「改進國民小學體育實施計畫」。
民國82年（1993）	「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定案，強調鄉土教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教育部-部史網站。

我國早期學校體育之教育目的主要強調強健體魄、自衛衛國，在抗戰期間，體育課主要以軍事訓練為主，而為了因應備戰狀態，體育課的實施帶有著「體力即國力，強種便強國」之意涵，直至八年對日抗戰結束後，我國體育課程才逐漸的走向新的標的。

為提升國人整體教育水準，民國57年起，教育部宣布我國全面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並於同一年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於民國64年及82年分別公布、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此課程標準的頒布是近三十年小學體育課程的主要政策走向。

（二）進入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民國90年以後）

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實施之後，教育部為使國家能提供更好的課程、使學生能有更佳的教學環境與學習效果，遂依據民國87年行政院通過「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進行國民教育軟、硬體革新，主要內容包括：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以提升小班教學效果；規劃九年一貫課程，使學生學得快樂充實；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為提升國家之競爭力、回應〈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的建議，九年一貫課程應運而生，九年一貫課程之研擬與規劃的發展是循序達成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於88學年度起開始於部分學校進行試辦，90學年度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91學年度起國中一年級實施，於93學年度所有中小學將全面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教育。九年一貫實施時間演進如圖3-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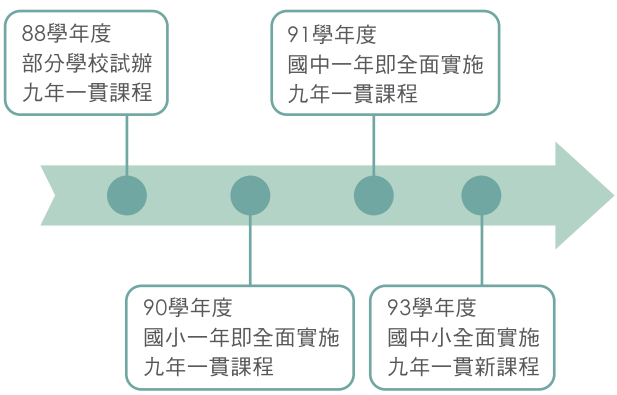


圖3-1-2 九年一貫實施時間演進

而在九年一貫課程全面落實以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與「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則於民國93年由教育部長杜正勝下令廢止。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希望激發教師計畫課程與教學的能力，來促進學校課程革新，並落實「多元化、適性化」的教育理念，帶好每位學生，培養學生具有帶得走的能力，成為具有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小學體育課程內容分析

(一) 民國18年至37年頒布之課程標準（如表3-1-2）

表3-1-2　民國18年至37年之小學體育課程目標

年份	頒布課程	體育課程目標
民國18年（1929）	小學體育暫行課程標準	1. 發達身體內外各器官的功能，謀全體的正當發育。 2. 順應愛好遊戲的本性，發展運動的能力，並養成以運動為娛樂的習慣。 3. 培養勇敢、敏捷、忍耐、誠實、公正等的個人品德，並有犧牲、服務、和諧、互動等的團體精神。
民國21年（1932）	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1. 發達兒童身體內外各器官的功能，以謀全體的適當發育。 2. 順應兒童愛好遊戲的本性，發展其運動的能力，並養成以運動為娛樂的習慣。 3. 培養兒童勇敢、敏捷、忍耐、誠實、公正、快活等的個人品格，並犧牲、服務、和諧、互助等團體精神。
民國25年（1936）	小學低年級唱遊課程標準	1. 順應兒童愛好遊戲的興趣，予以適當的歌唱和遊戲活動。 2. 發展兒童聽音和發聲的能力，並謀身體的內外各部份的適當發育。 3. 涵養兒童親愛、勇敢、快活等的情緒，並訓練互助、團結、協作、服從等的精神。
民國25年（1936）	小學中高年級體育課程標準	1. 發達兒童身體內外各器官的功能，以謀全體的適當發育。 2. 順應兒童愛好活動的本性，發展其運動的能力，以養成其日常生活上和國防上所需的運動技能。 3. 培養兒童勇敢、敏捷、耐苦、誠實、公正、快活、犧牲、服務、守法、合作、互助、愛國的公民道德，以做復興民族，禦侮抗敵的準備。 4. 養成兒童喜歡運動的習慣，以做國民正當娛樂的基礎。

民國31年（1942）	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1. 促進兒童身體各部份機能的平衡發育，鍛鍊成健美的體格。 2. 增進兒童對於身體健康的知能，並養成其手足勤勞的習慣與興趣。 3. 順應兒童好動愛群的天性，訓練其成為有規律的生活，並遵守團體生活的道德。
民國37年（1948）	低年級唱歌遊戲課程標準	1. 促進兒童身體適當的發育。 2. 增進兒童聽音、發音、表演和遊戲運動的能力。 3. 發展兒童愛好音樂和遊戲的興趣。 4. 發展兒童康樂活潑的習慣，和互助、團結的精神。
民國37年（1948）	中高年級體育課程標準	1. 促進兒童身體各部分機能的平衡發育，完成健美的體格。 2. 激發兒童遊戲運動的興趣，充實康樂的生活。 3. 養成兒童勇敢、公正、守法、合群等的習性，建立團體生活的基礎。

資料來源：改編自許義雄、徐元民（1999）。

學校體育課程目標在民國18年與21年幾乎雷同，僅在文字上稍做修改；民國25年在低年級部分與之前的課程目標並無太大差異，而中高年級部分則有明確指出課程內容包含在國防上所需之技能；接著在民國31及37年也同時強調培養健美體格，由此可知當時體育課程實施的確富有強身衛國之意涵，甚至民國25年以前強調犧牲、忍耐等用語，深深蘊含著傳統中國人耐苦耐勞之精神。

時間方面，民國18年及21年之體育課程上課時數皆為每週150至180分鐘，而民國25年則將體育課程再分為唱遊（一、二年級）與體育（三至六年級）兩科，每週上課時數則分別為180分鐘與120至180分鐘。民國31年及37年每週上課時數也制定為每週120至180分鐘。

教材則有：遊戲、模仿運動、歌舞、土風舞、球類運動（籃球、足球由較高年級為主）、田徑類運動、姿勢訓練、準備操等。

（二）民國64、82年之課程標準（如表3-1-3）

1. 課程目標

民國38年抗戰時代結束，配合著「中華民國憲法」的公布，國民教育之課程目標由原本的抗戰建國、復興民族轉變成以普及國民身體素質為目標。對日抗戰時期與戰後，學校體育課程目標最大之差異性在於，前者採自衛衛國取向，且含有軍事化之內涵，強調強種、強兵、強國，後者以純粹的體育運動為目的，逐漸褪去了原有軍事化目的。民國64年

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而隨著時代變遷與進步，我國政府希望藉由體育課程標準的修訂來達到「培養二十一世紀健全國民」之目標，「國民小學體育課程標準」於民國82年經重新制定，82年之課程總目標由民國64年的五大項精簡為四大項，下表為民國64年及82年體育課程總目標比照表。

表3-1-3　民國64及82年體育課程總目標比照表

頒布年代	民國64年	民國82年
體育課程總目標	1. 培養兒童健全身心，以促進其均衡發展。 2. 指導兒童學習基本方法，以促進其運動能力之發展。 3. 養成兒童公正、守法、服從、負責、誠實、友愛、互助、合作、勇敢果斷等美德，以奠立其團體生活之基礎。 4. 指導兒童保健衛生知識，以培養其良好習慣。 5. 啟發兒童愛好運動之興趣，以充實其康樂生活。	1. 提高運動知能，增進身心發展。 2. 啟發運動樂趣，充實康樂生活。 3. 培養運動道德，發展社會行為。 4. 增進保健知能，實踐健康行為。

資料來源：改編自許義雄、徐元民（1999）。

民國64年小學體育課程總目標包含了體育運動之認知、情意與技能，總目標之下則分別訂立中、高年級之分段目標；民國82年小學體育課程總目標之下則又細分低、中、高年級之分段目標。民國64年及82年小學體育課程之分段目標比較一覽表如表3-1-4。

表3-1-4　民國64年及82年小學體育課程之分段目標比較

目標＼時間		民國64年	民國82年
各分段目標	中年級	1. 以國術、體操、田徑、球類、舞蹈及其他各項遊戲或運動，培養 協調、柔軟、速度、瞬發力等基本體力與各種運動之基本技能。 2. 以各項遊戲及運動之練習，養成遵守規則、服從負責、互助合作、貫徹始終之良好態度與習慣。 3. 指導兒童運動時之安全知識與方法。 4. 培養兒童愛好運動，及善用休閒時間之習慣。	1. 能具有操作身體的能力。 2. 能主動參與各種遊戲，享受運動樂趣。 3. 能表現遵守規律的精神和友愛的態度。 4. 能注意遊戲活動的安全。 5. 能具有控制身體的能力。 6. 能積極參與各種運動，養成運動習慣。 7. 能表現守法的精神和合作的態度。 8. 能遵守運動的安全。
	高年級	1. 以國術、體操、田徑、球類、舞蹈及其他各項遊戲或運動，培養協調、速度、肌力、耐力、瞬發力、柔軟性等基本體力與各種運動之基本技能。 2. 以各項遊戲及運動之練習，遵守規則、服從負責、互助合作等團隊精神與態度。 3. 指導兒童充分理解，並能實踐健康衛生及運動時之知識與方法。 4. 培養兒童愛好運動，善用休閒時間，充實康樂生活之知識與能力。	1. 能具有運用身體的能力。 2. 能愛好運動，建立終身運動生活的基礎。 3. 能表現負責的精神和服務的態度。 4. 能表現健康的運動行為。

小學階段跨足了六個學年，學生無論在身體成長上、心理、體格等，皆有明顯而快速的轉變。在成長最快速明顯的階段，民國64年僅根據中年級、高年級做課程分段目標，而民國82年所訂定之課程分段目標，即以低、中、高三個學齡學生之生長與能力來制訂各分段之目標。低年級較類似於幼稚園的形式，以遊戲為主，並加強在保護身體等安全上的知識；中年級則心智漸漸成熟，增加其控制自我身體的能力；高年級的部分，64年敘述較詳細，82年則將協調、速度、耐力、肌力……等基本能力以「具有運用身體的能力」一言以概括之。整體看來，82年所修訂之目標蘊涵欲培養終身運動之國民的精神，由中年級的「能積極參與各種運動，養成運動習慣」與高年級的「能愛好運動，建立終身運動生活的基礎」兩項即可看出其巧妙之處。

2. 教材內容（如表3-1-5）

表3-1-5 民國64年及民國82年體育教材內容比較表

目標＼時間		民國64年	民國82年	
體育教材	中年級	國術（國術遊戲、國術操）、體操（包括整隊、行進、徒手體操、手具體操；墊上遊戲及墊上運動；跳箱遊戲及跳箱運動；單槓遊戲及單槓運動；平衡木遊戲平衡木運動）、田徑運動（賽跑遊戲及短距離跑；耐力跑；接力遊戲及接力跑；障礙遊戲及障礙跑；跳遠遊戲及跳遠；跳高遊戲及跳高；投擲遊戲及棒壘球擲遠）、球類運動（各種用球遊戲及躲避球；簡易籃球）、舞蹈（三年級有唱和跳；模倣動作；簡易土風舞，四年級有唱和跳；模倣動作；簡易土風舞；簡易創作舞）。	低年級	1. 能具有操作身體的能力。 2. 能主動參與各種遊戲，享受運動樂趣。 3. 能表現遵守規律的精神和友愛的態度。 4. 能注意遊戲活動的安全。
			中年級	1. 能具有控制身體的能力。 2. 能積極參與各種運動，養成運動習慣。 3. 能表現守法的精神和合作的態度。 4. 能遵守運動的安全。
	高年級	國術（簡易拳術，五年級以單練為主、六年級以對練為原則）、體操（內容項目同中年級）、田徑運動（內容項目同中年級）、球類運動（內容項目同中年級）、舞蹈（五年級有中國土風舞；各國土風舞；簡易創作舞，六年級有中國土風舞及各國土風舞，創作舞）。	高年級	1. 能具有運用身體的能力。 2. 能愛好運動，建立終身運動生活的基礎。 3. 能表現負責的精神和服務的態度。 4. 能表現健康的運動行為。

民國64年體育課教材在中、高年級的項目是一樣的，其中依照三、四、五、六年級以進階的方式提高各項目中之困難度。民國82年之體育課教材方面清楚標明了低、中、高年級的內容，設計整體看來較具階層性，在各教材內容上，雖多處看似並無差異，然而在程度上仍做出不同區分，例如以田徑短距離跑項目而言，中年級的標準為「40至60公尺全速直道或彎道（以站立式起跑）」，到了高年級則變為「80至100公尺全速直道或彎道跑（以蹲踞式起跑）」。可惜新修訂課程以外，在教師、硬體方面尚未準備完成，說明中仍提到各校若因師資及設備不足，短期間低年級無法實施體育科教學時，仍可合併音樂科實施唱遊教學，其課程標準得沿用民國64年公布者。

在兩者比較中，除了額外制定低年級的教材外，在球類運動也有較清楚的說明，前者球類運動以「各種用球遊戲及躲避球、簡易籃球」，後者則明確訂出各種球類的細項。

3. 時間分配（如表3-1-6）

表3-1-6 民國64年及民國82年體育課時間分配比較表

民 國 6 4 年	民 國 8 2 年
每節40分鐘，一週三節共120分鐘。	每節40分鐘，低年級每週兩節共80分鐘；中高年級每週三節共120分鐘。
早操於每日朝會升旗後舉行。	健康操於每日朝會前後舉行。
課外運動規定應與團體活動中之體育活動配合實施。	課間運動於每日上午第三、四節間得彈性實施；課外運動亦有規定應與團體活動中之體育活動配合實施。

民國82年之課程編撰將年齡細分低中高三層，低年級主要以培養運動樂趣、具有安全意識為主，故在時間上的分配也較少。民國82年後，學校朝會前（後）一律實行國民健康操，此點與64年之標準亦無太大差異。而除了課外運動應與體育活動配合外，民國82年也再增列一條「課間運動於每日上午第三、四節間得彈性實施」，雖然並無硬性規定，但不難看出在課程設計中，想爭取學生在學校有更多一點運動時間的用心。

4. 教學評量

（1）民國64年：

運動技能佔60%，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30%，體育常識則佔10%；運動技能根據測驗紀錄與實技表演，參照兒童之體位評定之（兒童體位須依據年齡、身高、體重三項指數而定。參照教育部頒訂之體位標準行之）。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根據教師平時在體育教學及體 育活動中之觀察、紀錄等評定之。體育常識以筆試、口試或接談方式評定之。

（2）民國82年：

運動技能占60%，運動精神與學態度占20%，體育知識則占20%；評量方法亦依技能、精神、知識三者而有不同，運動技能應根據測驗紀錄與技能表現予以評量，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應依據教師平時在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中的觀察、紀錄等予以評量，體育知識則以筆試、口試或作業等方式予以評量。

由教育部及多位學者比較民國82年修訂學校體育課程與民國64年頒布之課程差異，發現民國82年修訂之體育課程具有以下特色：

1. 總目標與分段目標之間環環相扣，由低而高，由淺而深，由簡而繁地具有層次性，並結合國際潮流中動作教育（movement education）之觀念，強調人體動作力量與身體自主能力（許義雄，1994）。
2. 整體課程目標反映時代需求、因應國際體育教學樂趣化呼聲（莊美玲，1994）。
3. 體育內容傾向系統化、多樣化、彈性化、樂趣化、實用化（蔡禎雄，2004）。
4. 首度敍及健康行為之養成，似乎更加落實健康教育，但仍以體育運動觀點出發，欲培養「健康的運動」行為（劉仙湧，2006）。
5. 低年級「唱遊」課分別設立音樂、體育二科教學，自此國小一至六年級均有體育課的實施（吳萬福，2003；教育部，1984）。
6. 82年9月公布之目標較57年7月與64年8月所公布之課程目標具體合理（吳萬福，2003）。

自民國18年至82年，學校體育課都以各時期所頒布之課程標準為圭臬，長久下來，易使學校體育課程令學生感到單調、一成不變，甚至無法提昇學生對運動之興趣。體育課程內容若未做好循環性的教學，以致易出現重複施教之後果。同時，教學內容易受學校場地、設備及器材資源等影響。因應時代的快速變遷以及學生之需求，學校教育單位不再墨守成規，並在課程設計與安排、教材與教學方法上進行合理、彈性的規劃，使學生能在歡樂愉悅之環境下學習。在此階段以前，教師教學皆遵奉國家制定之課程標準，但當民國85年8月實施82年所公布之小學體育課程標準的隔一年，行政院通過教育改革方案，在民國86年4月至民國87年9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專案小組」，並著手研擬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民國87年10月至88年11月成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確定教學目標，應培養之能力指標、實施原則等（教育部，2003）。民國88年起修訂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至民國91年完成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審議工作。

（三）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

長年以來，課程目標幾經修訂，但其主要仍以課程知識內容做為主要目標，九年一貫課程以學生基本能力之培養做為基礎，不僅注重知識內容且著重生活的實用性，致力於養成學生「帶著走的能力」，而不是多年累積下來「背不動的書包」與繁重的知識包袱。九年一貫課程標榜著教師藉著統整課程設計和教學，使學生獲得核心的概念與完整的認知，並能將完整的知識和經驗相融合，轉化成實際生活上之應用能力。與過去最大的不同在於，過去課程分科太細，易使完整的知識被切割得支離破碎，加上過去多強調背誦式的教學，學習效果難以應用於日常生活中，九年一貫為提高學習成效，透過課程統整，將性質相似之學科內容組合成相關的概念，希望提高學生學習效果。

九年一貫課程主要特色介紹如下：

1. 課程規範的鬆綁：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並全面開放民間參與國中小學教科書編輯。
2. 中小學課程銜接：打破了「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兩種個別的課程標準設計模式，將九年國民教育課程全面性的貫通，落實九年一貫國民教育的精神。
3. 學習領域的統整：將原本國小11科、國中21科的課程統整為七大學習領域，分別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領域。
4. 社會新興議題的融入：配合時代與社會趨勢，將「資訊」、「環境」、「兩性」、「人權」、「生涯發展」、「家政」等六大新興議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期予學生有更完整的知識與能力。
5. 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學校可自行選擇適合該校、教師及學生學習的教科書版本，亦可依照「課程綱要」設計與發展課程或教材，且學校應自組「課程發展委員會」，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以充分發揮教育專業自主的精神。此外，彈性教學時間可用來發展學校特色，或進行學生輔導與自主學習。
6. 協同教學的重視：教師依照需求組成小組或班群，成為一個教學團隊，共同規劃課程，教學時遵照主題性質、教師個人專長與教學時間進行分工或者協同教學。
7. 基本能力的培養：經由豐富的教學歷程，培養學生十項基本能力，使學生化無形的知識為具體的能力表現。
8. 本土國際的觀點：為落實本土文化，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從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等三種鄉土語言中擇一選讀；國中則採自由選修方式，以有效推動鄉土語文及文化。並於國小五年級起教授英語課程。
9. 重視活動課程：綜合活動列為七大學習領域之一，不再是附屬的課外活動，而是正式的、必要的統整課程。
10. 建立課程品質管理機制：以往課程係由教育部在課程標準中詳列教材綱要，規範教科書之內容。課程鬆綁後，則由中央訂定「學習能力指標」，並實施各學習階段之「基本能力測驗」。學校得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確保課程品質。

學校課程在民國87年以前並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融入自然，體育則放在科技裡。之後，由於九年一貫課程以培養身心均衡之健全國民為主軸，再加上多數國家在教改中都設有「健康與體育」領域，因此教育部將「健康與體育」獨立為一個學習領域，也就是將原有的「健康與道德」、「體育」兩科融合為「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本領域共分成三個學習階段，第一階段：國小一至三年級，第二階段：國小四至六年級，第三階段：國中一至三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教學時數分配則是介於全部課程的10%至15%之間。在每個學習階段結束時，得依據能力指標對學生進行評量，以診斷學生學習進度與困難，並作為學校補救教學與改善教學之根據。

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主要有以下主要目的：1. 養成尊重生命的觀念，豐富全人健康的生活。2. 充實促進健康的知識、態度與技能。3. 發展運動概念與運動技能，提升體適能。4. 培養增進人際關係與互動的能力。5. 培養營造健康社區與環境的責任感和能力。6. 培養擬定健康與體育策略及實踐的能力。7. 培養運用健康與體育的資訊、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本學習領域在三個階段中分別依「生長、發展」、「人與食物」、「運動技能」、「運動參與」、「安全生活」、「健康心理」、「群體健康」等議題，制定分段能力指標，學校體育課程皆須考慮是否符合能力指標以做為課程檢視之依據，為便於閱讀，整理如表3-1-7。

表3-1-7 九年一貫學校體育課程階段能力表

階段／能力	第一階段（一～三年級）	第二階段（四～六年級）	第三階段（七～九年級）
生長、發展	1.知道並描述對於出生、成長、老化及死亡的概念與感覺。 2.觀察並比較不同人生階段的異同。 3.認識身體發展的順序與個別差異。 4.養成良好的健康態度和習慣，並能表現於生活中。 5.討論對於身體的感覺與態度，學習尊重身體的自主權與隱私權。	1.辨識影響個人成長與行為的因素。 2.應用肢體發展之能力，從事適當的身體活動。 3.體認健康行為的重要性，並運用做決定的技巧來促進健康。 4.探討各年齡層的生理變化，並有能力處理個體成長過程中的重要轉變。 5.檢視兩性固有的印象及其對兩性發展的影響。 6.解釋個人與群體對性方面之行為，表現出不同的信念與價值觀。	1.瞭解個體成長與動作發展的關係，藉以發展運動潛能。 2.蒐集生長、發展資料來提升個人體能與健康。 3.運用性與性別概念，分析個人與群體在工作、娛樂、人際關係及家庭生活等方面的行為。 4.解釋社會對性與愛之規範及其影響。
人與食物	1.體會食物在生理及心理需求上的重要性。 2.瞭解環境因素如何影響到食物的質與量，並探討影響飲食習慣的因素。 3.培養良好的飲食習慣。 4.辨識食物的安全性，並選擇健康的營養餐	1.瞭解不同的食物組合能提供均衡的飲食。 2.瞭解營養的需要量是由年齡、性別及身體活動所決定。 3.瞭解、接納並尊重不同族群或國家的飲食型態與特色。 4.運用食品及營養標示的訊息，選擇符合營養、安全、	1.設計、執行並評估個人的飲食內容及飲食習慣，以符合身體成長和活動的營養需求。 2.指出需要特殊營養照顧的時期或疾病，並提出預防的策略。 3.檢視媒體所助長的飲食趨勢之合適性，並體認正確的飲食可降低健康上的風險。 4.以營養、安全及經濟的

	點。	經濟的食物。 5.明瞭食物的保存及處理方式會影響食物的營養價值、安全性、外觀及口味。 6.分享並討論運動與飲食的經驗，並建立個人的健康行為。	觀點，評估家庭、學校、餐廳、商店所準備和販售餐點的合適性，並提出改善的方法。 5.明瞭食物的生產、製造、烹調會影響食物的品質、價格及熱量，並能做明智的選擇。 6.分析個人對身體外觀的看法及其對個人飲食、運動趨勢的影響，並擬定適當的體重控制計畫。 1.計畫並發展特殊性專項運動技能。
運動技能	1.表現簡單的全身性身體活動。 2.表現使用運動設備的能力。 3.表現操作運動器材的能力。 4.表現聯合性的基本運動能力。	1.表現全身性身體活動的控制能力。 2.在活動中表現身體的協調性。 3.瞭解運動規則，參與比賽，表現運動技能。 4.在遊戲或簡單比賽中，表現各類運動的基本動作或技術。	2.評估個人及他人的動作表現，以改善運動技能。 3.在個人和團體比賽中運用戰術戰略。 4.在活動練習中應用各種策略以增進運動表現。 5.應用運動規則參 與比賽，充分發揮運動技能。 1.瞭解運動參與在個人、社會及文化層面的意義。
運動參與	1.藉語言或動作，來表達參與身體活動的感覺。 2.認識休閒運動並樂於參與。 3.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保持良好體適能。 4.認識並使用遊戲器材與場地。 5.透過童玩、民俗等身體活動，瞭解本土文化。	1.瞭解影響運動參與的因素。 2.評估社區休閒運動環境並選擇參與。 3.瞭解有助體適能要素促進的活動，並積極參與。 4.評估體適能活動的益處，並藉以提升個人體適能。 5.透過運動瞭解本土與世	2.選擇提升休閒活動參與的方法，並執行個人終生運動計畫。 3.計畫及執行個人增進體適能表現的活動。 4.評估各種不同需求者的運動需求與計畫。 5.培養欣賞運動美感與分析比賽的能力。

		界文化。	
安全生活	1. 分辨日常生活情境的安全性。 2.說明並演練促進個人及他人生活安全的方法。 3.思考並演練處理危險和緊急情況的方法。 4.認識藥物及其對身體的影響，並能正確使用。 5.說明並演練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的方法。	1.覺察生活環境中的潛在危機並尋求協助。 2.判斷影響個人及他人安全的因素並能進行改善。 3.評估危險情境的可能處理方法及其結果。 4.認識菸、酒、檳榔、藥物與成癮藥物對個人及他人的影響，並能拒絕其危害。 5.探討不同運動情境中的傷害預防及其處理。	1. 評估日常生活的安全性，並討論社會對促進個人及他人安全的影響。 2.規劃並參與改善環境危機所需的預防策略和行動。 3.規劃並演練緊急情境的處理與救護的策略和行動。 4.評估菸、酒、檳榔、藥物、成癮藥物的危害，並於日常生活中演練有效的拒絕策略。 5.重視並能積極促進運動安全。
健康心理	1.描述自己的特色，並接受自己與他人之不同。 2.學習如何與家人和睦相處。 3.展示能增進人際關係、團隊表現及社區意識的行為。 4.認識情緒的表達及正確的處理方式。 5.瞭解並認同團體規範，從中體會並學習快樂的生活態度。	1.分析自我與他人的差異，從中學會關心自己，並建立個人價值感。 2.瞭解家庭在增進個人發展與人際關係上的重要性。 3.參與團體活動，體察人我互動的因素及增進方法。 4.學習有效的溝通技巧與理性的情緒表達，並認識壓力。 5.瞭解並培養健全的生活態度與運動精神。	1.體認自我肯定與自我實現的重要性。 2.肯定家庭教育及社會支持的價值，願意建立正向而良好的人際關係。 3.應用溝通技巧與理性情緒管理方式以增進人際關係。 4.尋求資源並發展策略以調適人生各階段生活變動所造成的衝擊、壓力與疾病。 5.理解道德、社會、文化、政策等因素如何影響價值或規範，並能加以認同、遵守或尊重。 6.建立快樂、健康的生活與生命觀，進而為自己的信念採取行動。

群體健康	1.瞭解健康的定義，並指出人們為促進健康所採取的活動。 2.描述人們獲得健康資訊、選擇健康服務及產品之過程，並能辨認其正確性與有效性。 3.描述人們在獲得運動資訊、選擇服務及產品之過程，並能辨認其正確性與有效性。 4.察覺不同親疏感的社區生活環境與健康互動的情形。 5.體認人類是自然環境中的一部分，並主動關心環境，以維護、促進人類的健康。	1.表現預防疾病的正向行為與活動，以增進身體的安適。 2.討論社會文化因素對健康與運動的服務及產品選擇之影響。 3.確認消費者在健康相關事物上的權利與義務。 4.確認消費者在運動相關事物上的權利、義務及其與健康的關係。 5.調查、分析生活周遭環境問題與人體健康的關係。 6.參與社區中環保活動或環保計畫，並分享其獲得的成果。	1.運用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的策略，以滿足不同族群、地域、年齡、工作者的健康需求。 2.選擇適切的健康資訊、服務及產品，以促成健康計畫的執行。 3.選擇適切的運動資訊、服務及產品，以促成運動計畫的執行。 4.分析人類行為如何改變全球環境，並探討環境改變對人類健康的影響。 5.提出個人、社區及組織機構為建造更健康的社區與環境所擬定的行動方案與法規。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3）。

分段能力指標雖然具體而多達106項，但在設計上與九年一貫課程所提出的十大基本能力（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欣賞、表現與創新；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規劃、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環環相扣，在設計上，以領域課程取代學科本位；課程綱要取代原本的課程標準，並強調學校本位課程（School-Based Curriculum, SBC），整體而言，課程的彈性與自主性皆有很大突破。

總的而言，九年一貫之課程綱要相對於課程標準在課程設計、科目、課程審定、教材使用上皆有很大之差異，下表以各項類別做此兩種課程之比較如表3-1-8。

表3-1-8 九年一貫之課程綱要與課程標準之比較

項目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課程設計	國中、國小課程綱要一貫設計。	國中、國小分別訂定標準。
基本能力	明確指出十大基本能力。	未訂定。
項目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學習領域（教學科目）	打破科目與科目之間，發展七大學習領域。	道德與健康、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音樂、體育、美勞、團體活動、輔導活動及鄉土教學活動等11科。
學校課程審核與規劃組織	各校須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主要功能為決定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實施內容。	未訂定。
教材選用	除了教科書外，採多元教材：審定本教科書、單元式教材、現行出版品、影音多媒體教材、地方政府開發教材、學校自編教材、教師自編講義等。	以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之學科教科書為主。

教科書的編製也在此同時產生很大轉變，在近一、二十年來，國內社會變遷極大，政策引領下，教科書由傳統的統編本改為審編本，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的同時，國立編譯館也從90學年度起不再編印部編本教科書，原臺灣省政府所屬臺灣書店不再配發教科書，改由民間出版社編輯、經營。教科書一綱多本（many textbooks on one guideline）的現象油然而生（指課程綱要統一，而教科書版本具有多樣性），在家長、教師方面也出現不同的聲音，開放教科書的本意是好的，希望學生的學習可以具有彈性、能有更寬廣的學識，但在升學主義掛帥的教育環境下，學生的負擔未必能減少，因此，一綱多本的理念受到了嚴苛的考驗。

須特別強調的是，九年一貫所使用之教材使用鼓勵以多元開放的形式進行，除了各校教師可自行決定適合的教科書版本外，教師自編教材、其他課外補充、影音媒體、戲偶、故事、報刊資料、圖片、模型、實物……都可做為上課教材。同時強調教學內容宜增加對於運動傷害之防護與急救程序等實用知識。

體育課也不拘限於傳統授課方式，教師亦可利用影音教材、協同教學、問答法、角色扮演、腦力激盪、演戲、小組討論等不同方式，讓學生達到最高的學習效果。

四、發展趨勢及特色

（一）對鄉土教學之重視

在重視國際化的同時，不僅要有強健的體魄，同時須要認清自己的國家與民族，不忽視鄉土體育存在的價值。在鄉土體育課程方面，民國82年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案，除了將低年級的體育與音樂獨立授課以外，並開始強調鄉土教學。民國82年公部的國小新課程標準，以人性化、鄉土化、國際化和現代化為主要精神，起因於民俗體育活動在民國60年代的開展。至民國71年中華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成立，民俗體育的推動有了全國性的執行單位，加上民國76年解嚴之後「本土意識」、「臺灣意識」漸漸抬頭，使得本土教育、本土課程受到應有的重視（謝辰育，2003）。鄉土體育教材內容富有彈性，好處是各校可依其地理環境、場地設備、風俗民情或師資條件與專長等，做不同教學設計。因此，具有傳統價值之鄉土體育課程與教材隨之展開。

民國64年及82年修訂之「國民小學體育課程標準」中，屬於民俗體育之鄉土課程包括：跳繩、踢毽子、滾鐵環、扯鈴、飛盤、簡易拳術、陀螺、舞獅（龍）、高蹺、彈腿等。然各地特色與活躍之民俗活動不盡相同，且發展學校鄉土體育課程時也應考慮到其重要性、價值性，除此之外，學校的教師是否有足夠之教學能力也是值得考慮的問題，現今師資培育過程尚須加強現任及師培階段教師之課程教學能力，同時宜考慮到各地之體育特色來做課程與教材之開發。

（二）促進學生體適能，培育健全國民

教育部以及省教育廳於民國81年委託辦理「臺灣省四十所中等學校一年級八十一學年度學生體能普查」，對象為43,793名國中一年級學生，體能況狀檢測項目為：握力、50公尺跑步、折返跑、仰臥起坐、立位體前屈、12分鐘跑走及體脂肪等。檢測結果與日、美等國相較，顯示國內中學生的心肺耐力、握力（肌力）、柔軟度表現均較日本、美國學生差。學生在體育能力上的增強是學校體育教育工作者應積極關注之一環。教育部亦於民國88年，試辦製發國高中及小學學生體適能護照，希冀學生增進運動體能，並推展〈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簡稱「三三三計畫」，希望養成國人規律運動之習慣，帶動全民運動的風氣。之後，在教育部（2002）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實施要點中指出：學校為提昇學生體適能狀況及培養學生健康休閒生活的觀念，應儘量利用健康與體育學校自主時間及課外時間安排並鼓勵學生參與活動，每週至少實施三次。然而，隨著時代進步，國內小學生健康問題卻成為國家之隱憂，根據教育部公布之九十三學年度國小學生健康狀況調查發現，全國高達43%的小學生體重過重、肥胖與過輕：小一視力不良率為26.5%，到了小六視力不良率躍升到52%；齲齒罹患率在小一已高達68%，另調查也發現，有7,200多名國小學生，疑似身高生長遲滯，其中約有1.7%沒有就醫。由國小學童體位調查數據顯示，每四位國小學童就有一個過重及肥胖者；年級愈高，肥胖率愈高（譚以敬、張素偵，2005）。坐式生活型態以及升學偏重主要科目（如語文、數學…）等許多因素，讓學生的體能狀況無法達到理想改善，在有效提升國民及學生體適能的問題上，除了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外，

同時也有賴於家長、校長、教師本身對運動須具有之正確觀念，以及學生本身興趣及意願。

（三）重視弱勢族群，加強學校適應體育（Adepted Physical Education）教學

體育課不僅是教授普通運動技能，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也應根據其身心狀態而做課程規劃之調整，以強健體魄、促進健康、發展潛能、實現自我、提昇自信與尊嚴為目的，來提昇學生適性的體育教學。由體育教師的觀點而言，適應體育的意義，是為考量學生的個別差異與需求，進而調整（彈性化）體育教學活動與設計內容，以確保學生能夠獲得適應性的動作表現，並透過學習而達到功能性的目的，感受身體活動方面的成功經驗與樂趣（教育部，1998）。教育部於民國89年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加強各級學校之適應體育教學，讓身心障礙學生和普通學生一起上體育課。計畫中確立了教學與策略、教材與教具、輔導與評鑑、研究與發展、進修與考察、場地與設施、活動與資訊等七大方向。我國對適應體育之推動雖較美、日等國晚，但教育單位在適應體育推動上不遺餘力，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而言，絕對樂見其成的。

五、小結

近三十年來小學學校體育發展之重點以民國89年做為分水嶺，區分了由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到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由分科（體育科）轉變為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教學；由部編版教科書開放為多元化教材……雖然教育不斷地在改革、政策不斷地修訂，但不可否認的，這三十年學校體育課程之轉變的確相當大，在各界殷殷期盼下，有掌聲、也有埋怨，國家希望能將教育問題做最完善的解決，然而在短時間內要把所有問題都解決、修正的確存有相當的困難度。教科書開放、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加上基本學力測驗取代聯考制度等，影響的層面廣大，更突顯出改革速度過快、準備尚未完備之問題。近年，學校開始關注到少數的弱勢族群，在適應體育的領域中已有突破，雖然在軟硬體方面仍有必須加強的地方，但若能持續加深所有人員（不論是校長、學生、教師、行政人員或家長）對適應體育這一塊的認識與支持，對於弱勢族群而言就能有更加寬廣、快樂的生活。另外，週休二日帶給了國人更多休閒運動的機會，衝浪、直排輪、自行車的運動風潮也一波波掀起，但仍有許多人患有嚴重的文明病，國人體適能普遍不理想的現象，還須要更多時間去改進與教育。

教育是種神聖的使命，而體育又是教育之一環，學生應從小即建立良好、正確之運動觀念，因此，在教育現場的教師便更顯重要。教育應以學生為主體，學校教育又受政策走向的影響，政策同時也涉及到國家整體社會變遷與國際趨勢之影響，如此層層相連之關係，期盼的不應是看似最完美的課程，而是最適合之課程。此外，學校課程與教材、教師素質的關係亦密不可分，好的課程設計有賴於正確的教材使用，同時須要由具專業素養的教師去實施，如此才能有良好的教學成效。故身為體育教育者，應時常做自我提昇、進修，以使學校體育達到最佳之課程目標。

升學主義的包袱一直無法徹底擺脫，多次的教育改革、課程修訂仍無法真正剔除社會大眾充滿著升學主義的詬病。學校體育課程實施的好壞，攸關著整體國民之體能，雖然體育很重要，但卻常被忽視其重要性，尤其校長、非體育科教師、家長等，也是學校體育推動是否順利的關鍵，希冀未來國小體育課程發展能更躍進，進而帶動全體國民健全之身心發展。願學校體育相關工作者皆能以朝向美好未來之目標共同努力之。

貳 國民中學體育課程與教學

一、前言

自近代課程發展以來，我國從當初的私塾慢慢發展到九年義務教育。一路走來，奠定了國民教育的基礎，更鞏固了國家競爭力的發展。教育，是國家的基石！而現代教育的目的更是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使其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國民（國民教育司，2007），而課程目標是一個國家對於所欲培養出何種視野、能力之國民最直接的呈現。因此，欲瞭解這些年來我國對於學校體育的演進、沿革過程，比較課程標準綱要是最直接的辦法。我國在民國18年所頒布的「初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為中學正式訂頒課程標準之始，至民國97年所修訂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前後共頒佈、修訂了16次之多。而民國57年所頒「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為九年義務教育實施後配合國情所需所做之修訂，「九年一貫」之詞也在此時出現。在課程標準的目標中便如此敘述著……國民教育分為兩個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後三年為國民中學，其課程編制採九年一貫之精神。

由此可知九年一貫並非新政策，更非新名詞。但隨著新時代的來臨，我們賦予了九年一貫新能力的培養與期望。21世紀所賦予九年一貫的新意義與功能，將會在本文後段進行闡述與介紹。而接下來，將以教育課程之演進、課程內容分析（以課程標準綱要為主）、九年一貫新課程為各章節，逐一整理、比較自民國元年以降，各個課程標準之內容。

二、體育課程之演進

（一）中華民國教育大事年表

此部份為將所頒布的各法令、政策彙整成表3-2-1，藉以清楚呈現這些年來有關於中華民國教育事紀的發展趨勢。

表3-2-1 教育年表

民國	月份	記　　事
2	3	教育部公布「中學校課程標準表」。
4	4	教育部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為中央對於義務教育有系統規劃之始。
	7	初等小學校改稱國民學校。
5	9	民國4年頒行各項教育法規著即廢止或修改。
8	10	推行童子軍，改進學校體育，促行義務教育，訂定失學人民補習教育辦法。
11	10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八次會議，議決學校系統案，組織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並擬請國會將教育一項加入「憲法」列為專章。
	11	大總統令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即「壬戌學制」，又稱「新學制」，採六三三制，但小學得分初、高2級，前4年為初級，得單設，為義務教育。
12	6	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訂定小學、初中各科綱要，及高中課程總綱，刊布《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1冊。
17	5	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內分普通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與軍事教育、職業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等組，通過議案百餘件。
	5	大學院通令專門學校以上一律加授軍事教育，中學以下學校一律注重體育。
18	7	教育部頒布「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8	教育部公布「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10	教育部公布「中學課程標準」。
33	3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原「小學法」廢止。
36	1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憲法」規定，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年限，小學以辦理6年制為原則。
	12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學課程標準」。
37	11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學課程標準」。
44	11	教育部恢復設置國民教育司、中等教育司。
50	4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逐年發展初級中學，奠定延長義務教育的基礎。
	7	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51	7	教育部公布「中學課程標準」。
53	4	教育部指定金門為延長義務教育試辦地區，52學年度起延長義務教育至九年。
56	7	行政院決議自明年秋季起，將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
	8	行政院令頒「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57	1	總統令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1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9	9月9日全國國民中學舉行聯合開學典禮，「九年國教」正式施行。
	12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辦法」，分智、德、體、群4項，採百分計分法。

60	9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62	7	臺灣省教育廳指定22所中小學擴大辦理國民教育九年一貫制實驗。
	11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業務劃歸國民教育司主管。
65	2	教育部制定「教科書編印改進計畫」，全面改進中小學教科書。
68	3	教育部公布「加強中等以上學校國防體育實施計畫」。
	7	教育部發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74	5	教育部發布「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12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成績考查辦法」。
78	1	教育部公布自78學年度起，中小學教科書採統編與審定併行之彈性制度。
	9	教育部計畫逐年完成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
79	4	教育部公布「延長國民教育初期計畫－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
82	6	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定案，強調鄉土教學。
83	10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84	2	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為官方公布教育白皮書之首例。
	4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新課程標準自87學年度正式使用。
	4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向行政院提出第一期諮議報告書。
	11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向行政院提出第二期諮議報告書。
85	12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公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揭示五大教改方向，列出八大優先執行改革重點。
86	4	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專案小組」，著手進行課程綱要之訂定工作，並提倡新課程教科書三多、三少政策。
	5	教育部宣布自90學年度起改以一年舉辦多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取代。
88	9	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九年一貫新課程以七大學習領域取代學科，分科教學改採合科協同教學，並可彈性排課，每周上課5天，每學期上課20週，每年上課200天，授課時數大幅縮減，預定90學年度起實施。
	4	學生體適能護照問世，推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簡稱「三三三計畫」。
	6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88學年度起將選擇部分學校試辦，90學年度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91學年度擴及國中一年級，預估93學年度所有國中小採用新課程。
	6	總統令公布「教育基本法」，規定人民是教育的主體，教育權由中央下放至地方，國民教育得視社會發展延長年限。
	8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於90學年度起，預計以4年時間完成實施，93學年度全面實施，新課程分為七大學習領域，以合科教學取代分科教學。
	1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年級授課節數定案，國中小學上課節數減少，每周有5至9節不等的彈性授課節數；七大學習領域將不再採取依年級、分冊形式，改以

		學習階段劃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90學年度起逐年分階段實施，於93學年度全面實施。
	11	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規定中小學每週至少實施晨間或課間健身活動3次，下雨天照上體育課，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能檢測1次。
	12	教育部部長宣布二十一世紀教育願景—「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中等教育方面，規劃延長國教，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國教方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達成全人教育理想。
89	3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決定90學年度起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
	6	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確立新課程教科書部審、民編、自選原則，明定新課程將由國立編譯館負責審定。
	8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教科書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
	8	90學年度起實施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開放師範學院同時培育中學、小學與幼稚園師資，充實師院師資培育課程。
	9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新課程將自90學年度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
	10	教育部成立「推動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工作小組」，積極展開九年一貫課程宣導、研發等相關推動事宜。
	12	教育部公布國中小九年一貫新課程各年級實施期程，將分4階段實施，90學年度國小一年級開始，至93學年全面實施新課程；每週上課總節數，國中32節至35節。
90	3	教育部宣布89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學生體適能護照」，自國小四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
	8	90學年度起實施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開放師範學院同時培育中學、小學與幼稚園師資，充實師院師資培育課程。
	11	教育部設置「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服務團隊」，協助建立適應國情的課程政策。
	12	教育部舉行「新思考、新行動、新願景—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檢視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成效。
91	4	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國中教師授課時數由每週18至24小時調整為18至22小時，每節45分鐘，92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新授課時數。
92	1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包括語文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社會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生活課程。
	3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生班作業要點」，自民國92年3月1日生效。

	3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
	7	百餘位專家學者發起「重建教育連線」教育宣言，批評十年教改一綱多本、九年一貫等12個問題，並提出檢討教改、透明教育政策、提振學習樂趣等四大訴求，號召全民連署。
94	5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內容。
95	4	教育部出版《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專書。
	5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學習領域與實施要點內容。
	9	行政院核定大溫暖社會福利計畫中之經濟弱勢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作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前置措施。
96	2	行政院宣布2007年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3	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
	7	教育部訂定發布「快活計畫」。
	9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
	10	教育部訂定發布「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11	教育部訂定發布「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
97	4	行政院核定「國民中學階段精緻國教發展方案」。
	4	教育部修正發布「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大事年表》。

初中（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綱要）修訂經過此部份則是進一步將教育事件聚焦至課程標準綱要的過程上，以更通盤整體的方式瞭解課程標準修訂經過如表3-2-2。

表3-2-2 課程標準（綱要）修訂經過

民　國	頒　布　課　程　標　準
18	「初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21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25	「初級中學課程修正課程標準」。
29	「初級中學課程修正課程標準」。
37	「修訂初中課程標準」。
41	「中學課程標準」。
44	「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51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57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61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72	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74	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83	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87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
92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97	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三、國民中學體育課程內容分析

（一）課程目標部份：

就中學學校體育目標而言，近幾年來將提昇體適能、培養休閒運動習慣、瞭解運動方法與比賽規則及獲得樂趣列為主要教育目標，其次為學會運動技能、培養人際互動溝通及培養社會規範行為。整體而言，與教育部之政策導向大致相符，以下整理如表3-2-3。

表3-2-3　國民中學體育課程目標演進過程

民　國	課　　程　　目　　標
18	1. 鍛鍊健全的體格。 2. 養成服從、耐勞、自治、勇敢、互助、守紀律諸德性。 3. 發展內臟器官，使具有充分的功能。 4. 增進肢體感官上的靈敏的反應。 5. 養成生活上必須的運動技能。 6. 養成健身的娛樂習慣。 7. 養成優美正確的姿勢。

21	1. 鍛鍊體格，使身心發育健全，以振興民族之準備。 2. 從團體運動中，養成服從、耐勞、自治、忠勇、合作、守紀律及其他公民道德。 3. 養成生活上所需之運動技能。 4. 增進肢體反應之靈敏。 5. 養成優美正確的姿勢。 6. 養成以運動為娛樂之習慣。	
25	1. 鍛鍊體格，身心發育健全，並養成生活上所需之運動技能 。 2. 注重團體運動，以培養服從、耐勞、自治、忠勇、合作、守紀律及其他公民道德。 3. 增進肢體反應之靈敏，並養成優美正確之姿勢，及以運動為娛樂之習慣。	
29	1. 鍛鍊體格，使肌體充分發育。 2. 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3.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的基本技能。 4. 養成衛生習慣及注重衛生之態度。	
37 41 44	1. 鍛鍊體格使肌體充分發育。 2. 增進體力使用效率與適應能力。 3. 訓練嚴守紀律與相互合作之習慣。 4. 培養運動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51	1. 鍛鍊身體，以提高活力，使體格平均發育。 2. 從運動競賽中培養公正、守法、服從、負責、互助合作等良好德性。 3. 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建立康樂生活之基礎。 4. 培養運動基本技能，增進安全、自衛等生活之適應能力。	
57	1. 鍛鍊身心，提高活力，使肌體均衡發展。 2. 培養運動道德，奠定良好之國民德性。 3. 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建立康樂生活之基礎。 4. 增進運動技能，提高安全與自衛等生活之適應能力。	
61	1. 指導學生鍛鍊身心，提高活力，使肌體均衡發展。 2. 培養學生運動道德，奠定良好之國民德性。 3. 養成學生愛好運動之習慣，建立康樂生活之基礎。 4. 增進學生運動技能，提高安全與自衛等生活之適應能力。	
72 74	必 授	1. 指導學生鍛鍊身心，增進肌體均衡發展。 2. 增進學生運動技能，提高生活適應能力。 3. 培養學生運動樂趣，建立愛好運動習慣。 4. 培養學生運動規範，樹立高尚國民道德。 5. 養成學生運動觀念，充實體育基本知識。
		1、培養運動興趣，建立運動習慣。

	選 授	2. 增進運動技能，提昇運動水準。 3. 適應學生需要，發展運動潛能。
83	必 授	1. 瞭解運動基本知識與方法，建立正確運動觀念。 2. 主動參與運動，增進運動技能，提昇生活適應能力。 3. 藉運動建立良好人際關係，養成合群互助行為。 4. 體驗運動樂趣，欣賞運動美感，奠定終生運動基礎。
	選 授	1. 瞭解運動基本知識與方法。 2. 增進廣泛或專長運動技能。 3. 提昇運動美德與欣賞能力。 4. 奠定終生運動興趣與習慣。
	類別目標	1. 培養信心及控制身體能力。 2. 增進運動技能，提高參與樂趣。 3. 提昇欣賞能力。 4. 透過跑、跳、擲（推）的學習，提昇運動能力。 5. 從活動中瞭解規則、方法、善用技巧、培養意志和團隊精神。 6. 體會成就經驗，欣賞並積極參與田徑運動。 7. 發展身體綜合運動能力。 8. 學習擊、拍、運、盤、踢、投、攻擊及防守等動作。 9. 比賽中瞭解自己在團體中的角色與任務，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10. 表達自我創作的能力。 11. 透過知覺、時間、空間、力量的學習，增進身體控制與溝通能力。 12. 體驗韻律活動及創作的樂趣。 13. 透過中國武術的學習，強健體魄。 14. 鍛鍊精氣神，培養武德。 15. 培養自我防衛及欣賞能力。 16. 建立運動觀念，充實運動知識，瞭解運動方法。
	1. 養成尊重生命的觀念，豐富全人健康的生活。 2. 充實促進健康的知識、態度與技能。 3. 發展運動概念與運動技能，提昇體適能。 4. 培養增進人際關係與互動的能力。 5. 培養營造健康社區與環境的責任感和能力。 6. 培養擬定健康與體育策略與實踐的能力。 7. 培養運用健康與體育的資訊、產品和服務的能力。	

（二）時間分配部份：

就時間分配而言，近年來的健體領域課程，將「健康」與「體育」課程時間分配以1：2為原則，以使學生有更多身體活動的機會，並鼓勵各校應儘量利用學校自主時間及課外時間安排體能及其他休閒活動，每週至少實施3次，並鼓勵學生參與運動競賽、表演與欣賞等活動，以提昇學生體適能狀況及培養學生健康休閒生活的觀念如表3-2-4。

表3-2-4　國民中學體育課程時間分配演進過程

民　國	時　間　分　配	
18	體育正課	1. 教授時間：每週3小時，每學期1學分，共6學期。 2. 練習時間：每週2小時，每學期0.5學分，共3學期。
21	體育正課	每週3小時，共3學年。
	早　操	每日10分鐘。
	課外運動	每日至少30分鐘。
25	體育正課	每週2小時，共3學年。
	早　操	在正課時間外舉行，如不能在室外上課時，可於室內講解體育常識及運動規則。
	課外運動	每週2小時，共3學年。
29	體育正課	每日15~20分鐘。
	早　操	每一學生每日50分鐘為原則，每週至少3小時。
	課外運動	男生：每週2小時，共3學年。
37	體育正課	女生：第一學年，每週2小時；後2學年，每週1小時。
41	早　操	每日15分鐘。
44	課外運動	每日30~60分鐘。
	其　他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時間另訂之。
51	體育正課	每週2小時，共3學年。
	早　操	每日15分鐘。
	課外運動	每週至少120分鐘。
57	體育正課	每週2小時，共3學年。
	早　操	每日15分鐘。
	課外運動	每週至少120分鐘。
61	體育正課	每週2小時，共3學年。
	早　操	每日15分鐘。
	課外運動	每週至少120分鐘。
72	體育正課	每週2小時，共3學年。
74	早　操	每日至少15分鐘。
	課外運動	每週至少120分鐘，在團體活動中實施。
74	選授體育	除體育課時間外，第二學年每週2小時，第三學年每週3小時。

83	體育正課	每週2小時，共3學年。
	健身運動	每週至少實施一次（包含健身操）。
	課外運動	配合團體活動實施。
92	課數比例	「健康」與「體育」課程時間分配以1：2為原則。
97	體適能課外運動	各校應儘量利用學校自主時間及課外時間安排體能及其他休閒活動，每週至少實施3次，並鼓勵學生參與運動競賽、表演與欣賞等活動，以提昇學生體適能狀況及培養學生健康休閒生活的觀念。

（三）教材內容部份：

現行的教材內容規劃如下：須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教改理念、本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與分段能力指標，及其他相關學習領域與重大議題為原則。各校教師可慎選教材或自編教材及規劃教學。而教材之選配應考量學生身心成長及動作發展的個別差異，依其能力、興趣、經驗與需求，選擇適當的教材，由淺入深，由簡而繁，設計有系統而循序漸進的教學。另外，教材編選宜秉持課程統整之精神，結合學生生活經驗，可採大單元教學、融合不同主題軸的教學設計，並注意各階段能力指標之銜接。其內容宜適當反應當前社會關注的議題，並適時提醒學生注意生活周遭的問題。由以上敘述可知，教材內容愈來愈多元化，不再單一地強調體能類的技術性項目，具體演變如表3-2-5。

表3-2-5　國民中學體育教材演進過程

民　國	教　材　內　容
18	1. 國術。 2. 遊戲活動：球戲、溜冰、划船。 3. 天然活動：田徑運動、游泳。 4. 自試活動：器械體操、技巧運動。 5. 韻律活動：土風舞、形意舞。 6. 野外活動：遠足、登山、營宿。 7. 改正及醫療體操等。
21	1. 遊戲。 2. 機巧運動。 3. 活潑器械運動、器械運動。 4. 球類運動。 5. 田徑運動：女生酌減。 6. 國術。 7. 舞蹈：男生酌減。 8. 天然活動：游泳、滑冰、爬山等。 9. 改正體操：凡體格有缺點者選修之。

	10. 自然體操。 11. 和緩運動：不宜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25	1. 體操。 2. 機巧運動。 3. 活潑器械運動、器械運動。 4. 田徑運動：女生酌減。 5. 球類運動。 6. 天然活動：游泳、滑冰、爬山等。 7. 國術。 8. 舞蹈：男生酌減。 9. 遊戲。 10. 改正體操：凡體格有缺點者選修之。 11. 和緩運動：不宜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29	體操、韻律活動、遊戲運動、機巧運動、自衛活動、水上及冰上運動競技運動、球類運動、競技運動、其他運動。	
37 41 44	1. 體操：走步、各式體操。 2. 韻律活動：韻律訓練與風土舞及人物舞之教學。 3. 遊戲運動：各種非正式遊戲。 4. 機巧運動：墊上運動、器械運動及疊羅漢等。 5. 球類運動：各種通行球戲。 6. 競技運動：田徑賽、競走、越野跑、接力跑等之個人與團體競技等。 7. 自衛活動：拳術、角力、摔角等。 8. 水上及冰上運動：游泳、划船、滑冰等。 9. 其他運動：爬山、騎射、自由車、踢毽子等。	
51	必授教材	1. 體操：徒手體操、墊上運動、單槓、跳箱、疊羅漢（男）。 2. 遊戲:追逐、接力、用球、鬥力、球類預備等。 3. 田徑運動：短距離跑、長距離跑、接力跑、跳遠、跳高、跨欄、鉛球或壘球擲遠。 4. 球類運動：足球（男）、籃球、排球、軟式棒球（男）或壘球、羽球或板羽球（女）。 5. 舞蹈：基本動作、基本步法、基本姿勢、舞蹈；男生沒有。
	選授教材	1. 自衛活動：國術、角力、柔道、拳擊、擊劍、弓箭等。 2. 水上運動：游泳、跳水、划船、滑水、水球、救生等。 3. 冰上及雪上運動：滑冰、滑雪、冰球等。 4. 其他運動：網球、橄欖球、曲棍球、手球、越野、騎射、滑翔等。
57	必授教材	1. 體操：徒手體操、墊上運動、單槓、跳箱、疊羅漢（男）、平均臺

		（女）。 2. 遊戲：追逐、接力、用球、鬥力、球類預備等。 3. 田徑運動：短距離跑、長距離跑、接力跑、跳遠、跳高、跨欄、鉛球。 4. 球類運動：足球（男）、籃球、排球、軟式棒球（男）或壘球、羽球或板羽球（女）。 5. 舞蹈：基本動作、基本步法、基本姿勢、土風舞、舞蹈。 6. 國術：連步拳、劍術。
	選授教材	1. 自衛活動：摔角、柔道、拳擊、擊劍、弓箭等。 2. 水上運動：游泳、跳水、划船、滑水、水球、救生等。 3. 冰上及雪上運動：滑冰、滑雪、冰球等。 4. 田徑運動：立定三級跳遠、撐竿跳遠、擲鐵餅、擲標槍等。 5. 球類運動：網球、橄欖球、曲棍球、手球、籠球等。 6. 其他運動：爬山、越野、騎射、滑翔、自由車等。
61	必授教材	1. 體操：徒手體操、墊上運動、單槓、跳箱、雙槓（男）、平均臺（女）。 2. 遊戲：追逐、接力、用球、鬥力等。 3. 田徑運動：短距離跑、長距離跑、接力跑、跳遠、跳高、跨欄、鉛球。 4. 球類運動：小型足球（男）、籃球、排球、棒球（男）或壘球、羽球。 5. 舞蹈：基本動作、基本步法、基本姿勢、土風舞（男）、舞蹈（女）。 6. 國術：連步拳、劍術。
	選授教材	1. 自衛活動：摔角、柔道、拳擊、擊劍、弓箭等。 2. 水上運動：游泳、跳水、划船、滑水、水球、救生等。 3. 冰上及雪上運動：滑冰、滑雪、冰球等。 4. 田徑運動：競走、撐竿跳高、擲鐵餅、擲標槍等。 5. 球類運動：軟式網球、橄欖球、桌球、手球、羽球等。 6. 其他運動：爬山、越野、自由車等。
72 74	必授教材	1. 田徑類：基本運動能力、跳遠、跳高、壘球擲遠、鉛球擲遠、短距離跑、長距離跑、跨欄。 2. 體操類：徒手體操（八項運動）、墊上運動、單槓運動、跳箱運動、雙槓運動（男）、平衡木運動（女）。 3. 國術類：國中拳、國中棍。 4. 舞蹈類：基本運動、表現與創作、舞蹈概論。 5. 球類：羽球、籃球、排球、足球、棒球（男）、壘球、手球。 6. 體育常識：運動的歷史、身心發展與運動的價值、運動的特性及其方法、體能的自我診斷、運動安全。

74	選授教材	1. 田徑類：基本運動能力、跳遠、跳高、鉛球擲遠、長、中、短距離賽跑、跨欄。 2. 體操類：徒手操、墊上運動、單槓運動、跳箱運動、雙槓運動、平衡木運動。 3. 國術類：國中拳、國中棍、國中劍。 4. 舞蹈類：基本運動、表現與創新、舞蹈概論。 5. 球類：羽球、籃球、排球、足球、棒球（男）、壘球、手球。 6. 體育常識：現代社會與身體活動、身體活動與健康生活、運動方法與訓練效果、身體適應能力的認識與診斷。 7. 其他類：凡未在上列各類教材範圍內者，蓋屬其他類體育教材，教師可視實際需要選授。
74	選授體育	除體育課時間外，第二學年每週2小時，第三學年每週3小時。
83	必授教材	1. 體操：徒手體操、地板、跳箱、單槓、雙槓（男）、平衡木（女）。 2. 田徑：跑（短、長距離跑、障礙跑、接力跑）、跳（跳高、跳遠）、擲（擲遠、擲準）。 3. 球類：籃球、手球、排球、足球、棒球、壘球、羽球、桌球、網球。 4. 舞蹈：土風舞、中國舞蹈、創作舞蹈。 5. 國術：拳術、棍術。 6. 知識：運動規則、運動的基礎理論。 7. 其他：凡具有體育運動價值而未在上列各類教材範圍內者，概屬本類體育教材，可視實際需要選授。
	選授教材	1. 體操：地板運動、單槓、雙槓、跳箱、平衡木、高低槓、吊環、鞍馬、韻律體操、疊羅漢、彈簧床。 2. 田徑：長、中、短距離、跨欄、越野賽跑、跳遠、跳高、鉛球、標槍、鐵餅。 3. 球：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壘球（或慢速壘球）、羽球、桌球、手球、網球（或軟式網球）、橄欖球、巧固球、合球、曲棍球、槌球。 4. 舞蹈：土風舞、中國舞蹈、創作舞蹈、爵士舞。 5. 國術：長拳、南拳、太極拳、劍術、刀術、槍術、棍術、推手、氣功。 6. 水上運動：游泳、水球、水上救生。 7. 自衛活動：防身術、擒拿術、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合氣道。 8. 民俗體育：舞龍、舞獅、宋江陣、車鼓陣、高蹺、跳繩、扯鈴、放風箏、陀螺、踢毽子、彈腿、鄉土體育活動等。 9. 體適能：心肺耐力訓練、肌（耐）力訓練、柔軟度訓練、敏捷性訓練。 10. 其他：凡具有體育運動價值而未在上列各類教材範圍內者，各校

92 97	教材選編	可就社區特性及學校條件選授。 1. 教材編選須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教改理念、本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與分段能力指標，及其他相關學習領域與重大議題為原則。各校教師可慎選教材或自編教材及規劃教學。 2. 教材之選配應考量學生身心成長及動作發展的個別差異，依其能力、興趣、經驗與需求，選擇適當的教材，由淺入深，由簡而繁，設計有系統而循序漸進的教學。 3. 教材編選宜秉持課程統整之精神，結合學生生活經驗，可採大單元教學、融合不同主題軸的教學設計，並注意各階段能力指標之銜接。 4. 教材內容宜適當反應當前社會關注的議題，並適時提醒學生注意生活周遭的問題。 5. 能力指標的補充說明僅供編選教材之參考，可依學校條件、學生需求自行發展或增刪。 6、對身心障礙學生應成立體育特別班，給予適切的個別化指導；對運動學習有特殊能力表現的學生，應提供進一步加深、加廣的學習指導，以發揮其潛能。

（四）實施方法部份：

在實施方法部分，目前的實施主要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三年級、第二階段為四至六年級、第三階段為七至九年級。而全年授課日數以200天、每學期上課20週、每週授課5天為原則。並應利用綜合活動、學校自主時間與課外時間安排體能及其他休閒活動，每週至少實施3次，並鼓勵學生參與運動競賽、表演與欣賞等活動。依個別差異及不同運動項目之特徵，指導學生對該項運動之基本能力與正確技術之學習，採用多元化的教學原則，奠定參與運動之基礎。由此可見，實施方法逐漸朝適性化的政策實施如表3-2-6。

表3-2-6　國民中學體育課程實施方法演進過程

民　國	實　施　方　式
18	缺。
21	缺。
25	1. 科目名稱為「體育及童子軍」，授課時間各佔其半，並取消自習時數之規定。 2. 依學生能力採用分級分法。
29	1. 因應戰時需要編列補充教材，教學原則為： 盡量倡導用具簡易之運動、提供非正式的遊戲、利用自然環境上課、提倡自衛武術運動、戰地應用運動、改變活動方式並變化運動用具。 2. 特別重視衛生教育，訓練國防基本技能之教學方式。

37 41 44	1. 教材比例得因各校環境及需要而以加伸縮，並可自選適合青年身心發展之教材予以補充。 2. 利用適當之時機，隨時講授體育常識。 3. 複雜難做之動作宜詳為分析，並逐段示範。
51	1. 體育課教材，分主授及選授教材兩種： 主授教材內容應至少佔全部教材70%； 選授教材內容不得超過全部教材授課時數30%。 2. 體育常識包括運動生理衛生、運動規則、運動技術及方法、安全教育。 3. 實際授課須15週，三學年共計180小時。 4. 球類運動： 男生三學年內每項授課至少10小時；女生四項任選三項施教，三學年內每項授課時數至少9小時。
57	1. 體育課教材，分主授及選授教材兩種： 各學年必授教材之內容，佔全部教材80%； 選授教材得視情形自訂之，但不得超過全部教材20%。 2. 實際授課須30週，三學年共計180小時。 3. 球類運動： 男生三學年內每項授課至少10小時；女生四項任選三項施教，三學年內每項授課時數至少9小時。 4. 必授教材所列之擔項教材，得集中於一個年級內教授。
61	1. 體育課教材，分主授及選授教材兩種： 各學年必授教材之內容，佔全部教材80%； 選授教材得視情形自訂之，但不得超過全部教材20%。 2. 選授教材如經選定施教，其授課時數不得少於9~18小時。 3. 體育常識包括運動生理衛生、運動規則、運動技術及方法、安全教育。 4. 課外運動之項目，由學生依興趣選擇為原則，並得每學期改選一次。
72 74	1. 應自各類教材中，依規定選擇十二~二十四項教材，各項教材授課時數為8~16小時，於三年中施教之。 2. 教材項目之選擇依下列標準： 國術及舞蹈至少各選一項；體操至少選二項；田徑、球類至少選四項；其他類至多選四項。 3. 設有游泳池者，應優先選授游泳。
83	1. 各校必授教材應自下列所定節數（90節）於三年中施教。 2. 各校選授教材（90節），可依學校設備、師資條件及地區特色等實際需要，就教材綱要中之各類教材彈性選授，唯各類（其他類除外）選授節數最多不得超過60節，各項選授節數最多不得超過20節。

	類　別	田徑	球類	體操	國術	舞蹈	知識
	必授節數	20	30	16	10	10	4
	備　註	三項	五組選三 每組一項	五項選二 徒手體操必授	二項選一	三項選一	二項

	年級	一、二	三、四	五、六	七、八	九	備註
92 97	學習節數	20	25	27	28	30	佔領域學習節數10-15%

1. 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三年級、第二階段為四至六年級、第三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2. 全年授課日數以200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20週、每週授課5天為原則。
3. 應利用綜合活動、學校自主時間與課外時間安排體能及其他休閒活動，每週至少實施3次，並鼓勵學生參與運動競賽、表演與欣賞等活動。
4. 體育教學活動宜加強運動傷害防範。
5. 健康與體育領域以統整教學為原則，各校得視該校之師資、場地、器材、設備等環境條件做彈性調整。
6. 依個別差異及不同運動項目之特徵，指導學生對該項運動之基本能力與正確技術之學習，採用多元化的教學原則，奠定參與運動之基礎。

（五）教學評量部份：

在教學評量上，不再只是單一化的技能測驗，而是以能達成分段能力指標為原則，並考量十大基本能力的達成情形；評量的範圍應包括認知、情意、技能、與實踐等，並藉由使用多元評量方法，並訂定給分標準，使整體評量更具備信效度，以下整理如表3-2-7。

表3-2-7　國民中學體育課程教學評量演進過程

民　國	評　量　方　式
18	缺。
21	缺。
25	能力分組，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技能測驗。
29	技能測驗、運動精神、出席勤惰、體育常識、衛生習慣。
37 41 44	體育測驗項目與成績標準，暫由各校自訂； 但以學生最低限度應能做到或應行學習者為原則。
51 57	運動技能、學習精神及體育道德三項，測驗之項目、方法及給分標準另訂之；課外運動應確實實施，並作為體育成績之一部份。
61	運動技能、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體育常識。

72 74	運動技能：60%以上；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30%以下； 體育常識：10%以下。
83	運動技能：50%（測驗方式及給分標準另訂）； 學習態度與運動精神：25%；體育知識：25%；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評量，視實際需要另訂之。
92 97	以能達成分段能力指標為原則，並考量十大基本能力的達成情形； 範圍應包括認知、情意、技能、與實踐等； 使用多元評量方法，並訂定給分標準。
97	授課教師每學期上課前，應做好評量計畫，明確訂定評量項目。

四、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

（一）九年一貫課程修訂背景

在二十世紀末，國際學校體育面臨了一種無聲的危機（許義雄，2000），除了對體育課學術價值的懷疑外，尚有器材設施不足、對未來悲觀、教育上的地位無法提昇等之現象。國際教育改革便在此時風起雲湧，全面開展。適逢二十一世紀是科技高度發展、社會快速變遷、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的時代（教育部，2008），而我國現行課程也顯現出眾多問題，如甄曉蘭（2002）在其《中小學課程改革與教學革新》一書中便歸納出幾點，如：中小學課程科目林立；科目本位主義濃厚；現行課程標準縱向銜接不佳、重疊或脫節；各科目間橫向聯繫不夠緊密、缺乏統整；而時下有識之士在對教育品質未臻理想、升學管道未盡暢通、教育權責未能下放等情況下，更是諸多不滿。因此，在民國85年提出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便具體提出對於課程與教學改革的建議。而教育部在民國87年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後，至此，臺灣開始了新一波的教育改革階段。

從民國86年起開始規劃進行的九年一貫課程是歷年教改中，改變最大的一次。為了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及世界各國已然開始的教改脈動，教育部著手進行此次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而這次課程改革的主要背景有兩點，為了國家發展的需求及對社會期待的回應。

綜觀世界發展情勢，國際社會已然成形。為了提昇國民的競爭力、促進國家發展，也為了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教育改革有著熱切的期盼，而促成了這次的教育改革。由於課程為學校教育的主要內容，故在國民教育的改革行動中，新課程中觀念的轉變與實踐，佔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

此次的課程修訂分為六個階段進行，從成立發展專案小組開始，至成立總綱、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審議的小組，共耗時十年來籌劃與準備，民國97年更開始著手課綱微調的進行。可瞭解這波教育改革，是多麼的慎重其事。其基本理念乃在於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

現代國民（國教司，2008）。故此，跨世紀新課程所培育出的健全國民應包涵下列五大內涵：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本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而課程目標有：增進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培養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增進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精神、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為達成上述目標，國民需有下列十大基本能力：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欣賞、表現與創新；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規劃、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綱要

1. 基本理念

在這科技高度發展、社會快速變遷、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的二十一世紀，教育的最終目標在培養健全的國民，因此學習領域的目的是以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的教育活動，來傳授基本知識，讓身心充分發展，並養成終身學習的能力。

美國健康教育體育休閒舞蹈學會（AAHPERD）認為完整的健康應由身體、情緒、社會、精神、文化這五個狀態所構成，且彼此相互影響。唯有此五狀態皆處於安適狀態下，才能達成整體的健康目標。

健康教育的目標在於健康行為的實踐，體育的目標旨在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體適能，擁有適應生活所需的能力，而「健康與體育」的目標則在鼓勵學生藉健康行為的養成、運動行為的鍛鍊，改善自己的健康，同時在互動中影響他人與環境，以達到全人健康的目的。因此九年一貫課程將健康教育與體育合併成一個學習領域，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在七大學習領域之中，只「健康與體育」跟生命的延續息息相關，唯有健全的身心，才有追求未來的可能。

2. 分段能力指標

此次九年一貫課程以階段劃分學習能力，共有七大主題軸，106個能力指標對應十大基本能力。主題軸及其內涵如表3-2-8。

表3-2-8　九年一貫課程主題軸及其內涵

主題軸	內　　涵
生長、發展	（1）由出生、成長、老化、死亡的各發展階段，開發個體生長、發育和身體功能的潛能。 （2）健康是多層面的，個人可以採取有效自我照顧的方法來增進健康。 （3）對個人身心健康與家庭、社會和諧而言，性是人類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
人與食物	（1）食物主要的功能在提供人生各階段身體所需的營養及滿足心理的需

	求。 (2) 人類選擇食物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並進而養成個人的飲食習慣。 (3) 食物的製備及保存過程，會影響其營養價值及安全性。 (4) 飲食與運動對健康有密切關係。
運動技能	(1) 運動技能可透過基礎性、特殊性的動作發展來培養，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2) 瞭解各種運動概念，以提升運動技能。 (3) 瞭解並遵守各項運動規 則，進而依據規則，從事運動。
運動參與	(1) 身體活動的參與是人類生活的重要型態，具有個人、社會和文化層面的意義。 (2) 運動參與是充實休閒生活、增進體適能的重要方式。 (3) 具備正確的運動概念有助於參與適當的身體活動與發展計畫。 (4) 透過欣賞參與各種身體活動，瞭解本土及其他學習領域的體育活動。
安全生活	(1) 具備安全概念，應用安全資源，執行社區安全行動，以適應現代生活。 (2) 具備緊急情況處理及急救技能，以降低傷害的嚴重性。 (3) 具備正確使用藥物的概念，避免藥物濫用，而危害個人、他人及社會健康。 (4) 具備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理的知能，以減少運動事故傷害發生，並維護身體健康。
健康心理	(1) 正確認識自己，肯定與接納自己，並且能夠自我實現，是心理健康的基礎。 (2) 良好的人際關係讓人覺得幸福、有歸屬感，並能增進家庭和諧、團隊表現及社會支持。 (3) 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有效溝通與問題解決等技巧，有助於行為的適應。 (4) 社會、文化中多元的價值觀應被瞭解與尊重，並培養健全的生活態度與運動精神。
群體健康	(1)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在於管理及改善健康狀態，以提升健康品質。 (2) 消費者能辨認健康與運動資訊的正確性，並經由合適管道選擇健康與運動的服務及產品。 (3) 在營造個體、社區與環境健康的過程中，人與環境是相輔相成的。

資料來源：引自《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3. 九年一貫課程之特色

九年一貫課程，將中小學課程統整為七大學習領域，以培養學生帶著走的「十大基本能力」，健康與體育領域即為七大學習領域之一。此次課程改革的特色有以下幾點：

（1）綱要取代標準：

因課程鬆綁、教科書開放，各校可以適當的學校本位課程培養學生的基本能力代替過去的課程目標。

（2）統整教學為原則：

以學習領域取代分科教學，結合生活經驗與大單元教學並融入重大議題，設計有系統而循序漸進的教學。

（3）重視內容的銜接:

學習內容以三大階段劃分，並注意七大主題軸與各階段能力指標的銜接，強調課程縱向和橫向間的溝通及整合。

（4）教學彈性且多元化：

教師可依學生的個別差異與學校之環境條件慎選或自編教材及規劃教學，以多元化教材、教法與評量方式進行教學活動。

（5）重大議題分別是：

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家政教育、海洋教育。

（三）實施現況

自九年一貫教改以來，全面的改革使得舊結構被破壞而無法順利運作，然而新結構又不成熟且運作不暢，本應是順應國際潮流趨勢、符合教學理想的良好立意，反之成了眾矢之的，且學習成效低落而怨聲載道。此次改革與以往的課程標準修訂大有不同，為打破陳規所變更的幅度與內容實為空前。從新課程試辦、推動至今，因推動時間過於倉促、實施辦法不甚明確，產生了不少問題（歐宗明，2000）。在參閱了些許的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相關資料後，不論是提及編訂時的情形、遭遇的現態或實施後的狀況，可以歸納、統整出幾點目前學校體育所遭遇的問題：在此擬將問題分成幾個部份列點敍說：

1. 綱要內容

（1）概念不清、智育掛帥：

傳統以來，中國人便強調「士」農工商、「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造成大環境下的價值扭曲。而對於新課綱的立意、目標的模糊，統整的概念不清，合科的能力不足，更使得此波教改無法被基層教師、家長，乃至學界所接受。

（2）能力指標過於抽象：

因教育鬆綁，培養帶得走的能力，所以九年一貫綱要的內涵主要以概念來呈現，以能力指標和綱要取代課程標準。相對於舊的課程標準而言，是較為抽象、內容模糊化的。在指標過於概念化的抽象敍述下，教師們不知如何對應至課程目標。因此，習慣於具體作法的教師，便有如失去海上浮木般，茫然失措。況且，基於課程鬆綁與學校

本位的理念，相對地教師專業自主權也較以往為多，突然地改變，自然會適應不良。

2. 師資培育

在教改推動過程中，成功的關鍵應是在於教師，因為教師是教育現場中的執行者，更是新課程內容的設計者、創造者。也因此包括教師的心態、教師對新課程的認識、有無教導新課程的能力、有無整合學術科的能力、教學法能否創新（張宏亮，2001）等皆會影響九年一貫的教育理念是否能較忠實地傳達呈現。不論是生手教師或是經驗教師，若是沒有擁有足夠的能力來解讀能力指標，將抽象的概念轉化設計出可以進行教學的活動，那麼無論綱要內涵多麼完善，教師們不知如何改變，依舊是徒勞無功。故此，在推行的過程中，有兩部份的教師便顯得重要。

（1）現場的教師：

身先士卒的他們自學校習得的能力本就不同，況且是如此新穎的觀念與作法。若是未妥善加以教導，難怪他們也只能遵循舊法。此現象也凸顯出在職進修、自我專業成長的重要性及其必要性。

（2）為職前師資培育部份：

以往課程標準的內容便是師培單位培育學生能力的依據，如今由標準改為綱要，強調的是統整、解讀、轉化指標的能力，且要擁有正確的態度及觀念，更甚之是「健體領域」，因此專業知識的部份，更該加強。

但是目前師培單位自身連九年一貫的內涵都懵懵懂懂了，又如何能教導學生所應具備的能力呢？這也表示出，配套措施的不夠完善，過於倉促的推動，導致能夠符合新時代課程的教師養成不足。若是執行者本身素養便已不足，光是挫折感與茫然感就足夠令人沮喪了，應付的心態油然而生，這也是教改多年來，為何政策發布是一套，實際現場又是另外一個面貌。若是從未改變以往的教法，嘗試改變都沒有，又何來教育改革失敗之說法呢？

3. 學校環境

新綱要的實施，除了種種配套措施的配合外，學校環境是否能夠支持也是很重要的一環。如，分科教學或合科教學？課程節數的分配孰多孰寡？教材比率的編訂為何？場地設施是否充足？教師是否能充分發揮專業自主？諸如此類的問題皆待解決。其實學校本位課程的推動，便是要學校依照各自的環境、條件，去發展出一套最有利於當地教學的課程內容。依學生的身心狀況、老師專長、特有文化、設備多寡……配合其相關屬性，或是合科，或是主題單元設計，皆作為考量與發展。既然是學校本位與能力指標，便是要教師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因此學校無論在行政上、軟硬體設備上，皆應提供教師最適當的支持與協助才是。

4. 政策宣導

在「健康與體育」九年一貫課程規劃的座談會紀錄中指出，大部分與會人員所提出的問題大都是對於現今九年一貫新課程的觀念、內涵不甚瞭解；研習會的辦理太少；種子教師培育沒有完全落實；相關資料過於分散、不足等狀況。由於實施過程過於倉促，配套措施不足，導致許多環境條件無法配合，而衍生出許多問題。這些現象在在說明了政府在政策宣導上的不足，以及求速成，致使後續發展不盡完善，造成大家對於九年一貫的觀念及涵義似是而非，反彈聲浪也就越來越大。試想，若對於一個不瞭解的東西，怎麼會去排斥它？根本就不知道是好是壞的內容，只因沒有機會讓大家瞭解便被排斥，不是很可惜嗎？因此政府有必要好好重新規劃，建立一個完整的資料庫，讓資料的取得更加容易，觀念的宣導更加清晰，最重要的是切莫再次急功近利，揠苗助長。

5. 其他

在所謂的生活化、人性化、多元化下，教學、評量、教材成了無疆域的創造空間。但老師和學生是否能夠負擔這麼「多」的內容呢？原本該減輕學生負擔的好意，希望學生能將所學與生活經驗結合，也確實造成「將學習的時間與生活經驗結合」，反而是造成補教業的欣欣向榮。連多元化入學的良意，也被笑稱為「多元」入學。學生多才多藝的背後支撐，即是父母親「多元」的展現。學生的生活至此，到處充滿了「人」、「學習經驗」與「多元入學」，原本立意良善的理念，卻朝另一方向被發揮的淋漓盡致了。

五、小結

綜觀以上內容，其實此次的教改真是狀況連連。因新結構與舊制度的拉扯中，所出現的裂縫也一直無法修復。一開始的推動過於倉促，導致配套措施無法完善地實施，才會引發後續如此多的連環效應問題。

而在七大主題軸中，體育內容只佔七分之二，十大基本能力健康科目約佔三分之二。在指標數較少而兩科又得爭奪上課節數的情況下，體育的重要性雖是不言而喻，但法定地位卻已不可同日而語了。也因此如何展現體育教育的必要性，為一大重點。

教改也已推行近十年，各種問題之所以依舊存在，主要還是在於「教師」身上。體育與健康教育一直以來都是分科教學的形式，現在成為一個學習領域後，勢必需要能夠統整且合科教學的教師。但現場的師資未接受過如此的訓練，而研習會或說明會的推行效果似乎也不夠彰顯。而師範體系學校是否能配合新課綱培養出需擁有統整合科教學能力又富有創造力的教師，也是一大問題。只要教師的心態、觀念正確積極且能力足夠，許多因「人」而生或與之相關的問題盼可迎刃而解。因此師資培育的部份仍是目前最需解決的問題，無論是九年一貫的教改，或者是之後十二年國教，能否成功推動、執行，端看教師養成是否成功。只要教師的專業素養及能力不

足以配合大環境，那麼最前線的執行者永遠不會改變。因此師資培育單位在此時益發重要，養成內容若能配合課程綱要，猶如蝴蝶效應般，整體環境、氛圍相信也會隨之改變的。

參 高級中學體育課程與教學

一、前言

新世紀時代來臨，社會急遽轉變。社會的變遷與教育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為適應社會變遷，教育必須革新；教育的革新，必然導引再一次的社會變遷，二者一體兩面，相互影響。自開國以來，在政治上歷經遷臺、戒嚴、解嚴、邁向民主開放；教育的普及促使我國經濟起飛更為富裕、社會結構由傳統家族社會演變成為工商社會，走向開放；在國際化、地球村的到來，科技更發達、思想更自由、文化更多元，促使我們的下一代必須具備更多元的能力，使其更具競爭力。教育的不斷革新便是在此基石上苟日新、日日新，望能止於至善。

體育是著重於以身體經驗為主的教育，即是以身體為主體的教育。作為身體活動的一種形式表現，其實施目的在以各種方式的身體活動為手段或方法，以達成教育的任務。國家透過體育的教育來增進國力，同時亦能促進個人健康、提昇生活品質，是民族盛衰的表徵。二十一世紀是科技高度發展、社會快速變遷以及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的時代，教育部在順應世界潮流下進行多次的教育改革（教育部，2004）。

課程的定義富有彈性，其最低限度可以代表學生學習科目的綱要、最大範圍可以涵蓋教育機構的計畫、教學、學習中所發生的任何事情，甚至認為最廣義的課程可以同時涵蓋教育目的、教育方法及其環境互動之下的學生學習經驗（蔡清田，2004）。學校體育課程是指學生在學校內依循一定程序所進行的各種學習活動，凡在學校內發生的有系統、有計畫的體育學習活動，能促使其達成體育目標。學校體育目標之達成端賴有效的體育教學，體育為教育的一環，是透過遊戲、動作與運動等身體活動而達成教育的目的，體育課程是指學生在學校或在教師的指導下，所參與的一切體育活動，是一種有計畫、有系統的內容與學習的過程（周宏室，2003）。鄭志富（2004）提出，體育教學應涵蓋之內容如下所示：

依據體育教學目標之教學計畫；

因學生能力、興趣、發展、需要所做之教學設計；

運用合適之教材與教法；

透過合宜之運動設施與媒體為媒介；

安排適當的教學情境；

有目的之師生互動等歷程。

學校體育課程可以說是學生接觸體育的首要之地，不僅引領著學生對體育的定義，更為日後建立終身運動習慣奠定重要的基石。倘若能落實學校體育課程之目標與核心能力，定能培養出更具有競爭力的公民。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是奠定個人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的重要階段。近年來由於知識經濟的興起，網路社會的形成，以及全球化、市場化的衝擊，都使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必須面對社會急遽變遷的挑戰，無論在學校教育目標、功能或類型方面，都必須有所調整。世界各先進國家紛紛提出教育改革計畫，希望透過教育，培養出新一代的國家優秀人才。高中教育介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在整個國民教育體制中有著獨特的地位和價值，扮演著銜接的角色。此階段除了重視青少年身心發展、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作為準備，理應加強學生社會適應能力、培養其具備國際視野與胸襟。作為基礎教育的有機組成部分，既為學生的終身發展奠定基礎，又對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有著重要的意義。在新的世紀，為了培養適應急劇變化的社會所需求的新型人才，各國都對高中教育階段的課程設置進行了大範圍的調整和改革。高中體育課程為高中課程的一部份，高中體育課程發展的良窳，對於高級中等教育成功與否，也有著相當的影響力，值得我們加以重視（官易祺，2006）。

中央政府遷臺之初，技職教育仍由高等教育司與中等教育司分別兼掌專科教育與職業教育，至民國57年5月成立「專科職業教育司」，掌理專科教育、職業教育、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等事項，62年7月改稱「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二、高中體育課程標準修訂概述

學校體育課程標準意指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應該達到的目標、教材綱要必授與選授時數等規定的法規。廣言之，乃指政府為確保學校體育之實施能達到預先規劃支各級學校體育目標，而訂定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計畫，其內容大致包括目標、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實施方法等（曾瑞成，2000）。

自開國以來，我國對於學校之課程便多關注。民國29年，教育部因應國家局勢，頒佈「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以促進「個人之健康」、並求「國家民族之生存」。本時期以體格鍛鍊、機體發展、規範行為之養成、衛生習慣之養成、運動技能學習做為學校體育之核心（曾瑞成，2000）。我國於抗戰時期因抗日所需，體育課程偏向軍事項目之需求，保家衛國之思想與技能之鍛鍊因特殊的時空背景需求，為本時期之目標特色。

自民國18年7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至今，「高中課程標準」（含綱要）共計修訂13次，約十年進行一次大幅度的修訂與頒布，其重要頒布按年代分別為民51年、民61年、民72年、民84年之課程標準以及民95年、民98年之課程綱要。課程修訂及頒布重要紀事如表3-3-1。

表3-3-1 高中體育課程修訂沿革一覽表

西元	民國	高中體育課程修訂相關事項
1950	38	教育部頒布「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
1958	47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通過「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案」。
1959	48	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
1962	51	教育部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完成課程標準修訂工作。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學課程標準」及「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68	57	實行九年義務國民教育。
1971	60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1972	61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1979	68	總統公布「國民教育法」。
		教育部公布「長期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
1983	72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1995	84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1998	87	教育部公布「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自89學年度正式實施。
1999	88	總統令修正公布「高級中學法」。增列完全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及實驗高級中學之法源。規定高中應建立申訴制度，學年學分制取代學時制，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多元入學方案取得法源依據，高中廢除留級制。
2005	94	教育部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95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教育部訂定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預計自95學年度起實施。
2008	97	教育部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98年8月1日高一新生起逐年實施。
		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並自98學年度起實施。

（一）民國51年高中體育課程標準修訂

民國38年政府遷臺之後，仍持續用民國37年修訂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民國48年為因應社會變遷之需要及配合當前之國策，乃與小學課程同時修訂，並於民國51年修訂完成公布實施。高中體育課程除配合當時國家政治、教育、經濟及社會政策之需要而訂定外，在全體委員討論決議後，乃訂定下列四點高中體育目標：

1. 鍛鍊身體，以提高活力，使體格充分發育。
2. 從運動競賽中培養公民道德及團體合作之精神。
3. 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培養健全之心理建立康樂生活之基礎。
4. 訓練運動技能，增進體能使用效率及安全自衛等生活適應能力。

上述目標可歸納為：「促進身體發展」、「培養社會規範行為」、「增進運動技能」及「豐實休閒生活」四大目標。前三項具教育化導向之特質，第四項則具有競技化與軍事化導向之特質，

因此本時期高中體育課程標準之特質仍以教育化導向做為政策之主軸，軍事化及競技化導向次之。

至於高中體育教材大綱則分別為必授教材與選授教材，在必授教材方面包括體操、遊戲、田徑、球類與舞蹈；選授教材方面包拓自衛活動、水上運動、冰上、雪上運動與其他運動。詳細教材種類及要向如表3-3-2及表3-3-3所示：

表3-3-2 民國51年體育課程標準必授教材種類、要項及百分比表

教材種類	性別	百分比	教材要項
體操	男	15%-25%	徒手體操、墊上運動、單槓、雙槓、跳箱、疊羅漢。
	女	10%-15%	徒手體操、墊上運動、跳箱、平均臺。
遊戲	男	5%-10%	追逐、接力、用球、鬥力及球類預備等遊戲。
	女		
田徑運動	男	25%-30%	短距離跑、中距離跑、長距離跑（2000M—3000M）、接力跑、跨欄、跳遠、跳高、三級跳遠、推鉛球。
	女	15%-20%	短距離跑、長距離跑（持續跑五分鐘）、接力跑、跨欄、跳遠、跳高、推鉛球。
球類運動	男	25%-35%	足球、籃球、排球、棒球。
	女	15%-20%	籃球、排球、壘球、羽球、板羽球。
舞蹈	男	0%	
	女	25%-35%	基本步法、基本姿勢、舞蹈。

表3-3-3 民國51年體育課程標準選授教材種類、要項表

教材種類	教材要項
自衛運動	國術、角力、柔道、拳擊、擊劍、弓箭等。
水上運動	游泳、跳水、划船、滑水、水球、救生等。
冰上及雪上運動	滑冰、滑雪、冰球等。
其他運動	網球、橄欖球、曲棍球、手球、爬山、越野、騎射、滑翔、自由車等。

時間分配方面，體育課程標準櫃定則有下列三類：

1. 體育課：第一、二、三學年，每周均2小時。
2. 早操或課間操：每日15分鐘。
3. 課外運動：每周至少120分鐘。

實施方法所規定的內容，包括體育課、早操或課間操、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成績考核、其他等。成績考核之規定則應包含有運動技能、學習精神及體育道德三項，其測驗項目、方法及給

分標準另訂之。另對於健康檢查、殘疾學生的體育活動、學生安全之維護亦同注重。

綜上所述，民國51年所修訂之高中體育課程標準，在目標方面，開始注意運動習慣的養成與康樂生活的建立，使體育課向外延伸性更大。教材內容方面，教材要項由繁為簡，並給予具體教材內容；再者，為配合實際狀況將教材分為必授與選授教材，且將不合適或難以施行的部分列為選授，使教學更具彈性，可列為本次課程修訂一大革新。教材進度方面，依據男女性別差異、學年不同，給予具體不同的教材內容，並對教材進度的時間分配給予彈性規定。實施方法方面，除實施體育正課外，尚有早操或課間操、課外活動、運動比賽、體育表演會等，範圍廣大。成績考核則分有運動技能、學習精神、運動道德三類，更加具體。

（二）民國60年高中體育課程標準修訂

民國57年9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之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也自當年開始實施，至民國60年為配合國民中學首屆學生進入高中就讀，教育部乃著手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使高中課程與國中充分銜接，增進學習效果。本次修訂在體育課程目標上並無大幅度增減，唯將第三點「養成愛好之運動、培養健全之心理，建立康樂生活基礎」改為「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培養健全之身心，建立康樂生活之基礎」，表示同時更注重學生的心理及身體健全。

教材種類方面，本次修訂必授教材增加「國術運動」，男生部分則增加「舞蹈運動」；在選授教材增加「田徑運動」，且將民國51年選授教材中其他運動之「網球」、「橄欖球」、「曲棍球」獨立成為「球類運動」，其餘則歸類為「其他運動」。詳細的教材種類修訂如表3-3-4及表3-3-5所示。

表3-3-4　民國60年體育課程標準必授教材種類、要項及百分比表

教材種類	性別	百分比	教材要項
體操	男	*15%-20%*	徒手體操、墊上運動、單槓、雙槓、跳箱、疊羅漢。
	女	*15%-15%*	徒手體操、墊上運動、跳箱、平均臺。
遊戲	男	5%-10%	追逐、接力、用球、鬥力等遊戲。
	女		
田徑運動	男	*20%-25%*	短距離跑、中距離跑、長距離跑（3000M為度）、接力跑、跨欄、跳遠、跳高、三級跳遠、推鉛球。
	女	15%-20%	短距離跑、長距離跑（1500M為度）、接力跑、跨欄、跳遠、跳高、推鉛球。
球類運動	男	25%-30%	足球、籃球、排球、棒球、羽球、手球。
	女	15%-20%	籃球、排球、壘球、羽球。
舞蹈	男	*5%-5%*	*基本步法及土風舞。*
	女	20%-25%	基本步法、基本姿勢、舞蹈。

國術	男	*10%-10%*	*復興拳、短棒。*
	女	*10%-10%*	*復興拳、劍術。*

註：斜體部分為民60年修改新增。

表3-3-5民國60年體育課程標準選授教材種類、要項表

教材種類	教材要項
自衛運動	國術、*摔角*、角力、柔道、拳擊、擊劍、弓箭等。
水上運動	游泳、跳水、划船、滑水、水球、救生等。
冰上及雪上運動	滑冰、滑雪、冰球等。
田徑運動	*撐竿跳高、擲鐵餅、擲標槍、擲鏈球等。*
球類運動	*網球、橄欖球、曲棍球等。*
其他運動	*爬山、越野、騎射、滑翔、自由車等。*

註：斜體部分為民60年修改新增。

教材內容如上所示，教授項目皆有增加，並訂出具體教材內容；時間分配與實施方法則與民國51年大致相同；評量方式部分，更增列「體育常識」一項，注重基本常識講授。

（三）民國72年高中體育課程標準修訂

自民國60年為配合國民中學首屆畢業生修訂實施後，由於時代變遷、政治需求等政策環境的改變，教育政策早已有所調整。為充分適應學生之性向、興趣及個別差異，不論在課程安排、選科增列、時數規定或教材大綱研擬，皆須隨時代要求、社會需要而通盤檢討。乃因整體環境之需要，教育部將修訂現行高中課程標準，列入民國72年之施政計畫，並積極規劃辦理（教育部，1983）。修訂小組委員會在依據教育目標及相關資料參酌後，訂定高中體育課程標準之目標，如下：

1. 指導學生鍛鍊身體，促進身心全面發展；
2. 啟發學生運動興趣，建立終生運動習慣；
3. 訓練學生運動技能，提高身體適應能力；
4. 培養學生運動風氣，樹立團結合作精神；
5. 增進學生體育知識，發揮知性合一效果。

從以上目標可見，本次修訂仍以五育並重、均衡發展為主，包含身心發展、未來運動生活之預備、運動技能、情意與認知目標。其中，增列「建立終身運動習慣」，順應國際時勢推展全民體育；增列「增進體育知識」，將體育認知的學習正式納入課程，提升體育之層次。

教材種類方面，必授教材增列「體育常識」一項使成為七大種類，選授教材則刪去「冰上及雪上運動」，增列「民俗運動」，更符合我國位於副熱帶氣候之環境，將本土化帶入課程之中。教材要項中更較以往豐富，並增列國防體育項目；詳細教材種類及要項如表3-3-6、表3-3-7所示。

表3-3-6民國72年體育課程標準必授教材種類、要項及百分比表

教材種類	性別	百分比	教材要項
體操	男	15%-20%	徒手體操、墊上運動、單槓、雙槓、跳箱、疊羅漢、國防體育項目。
	女	10%-15%	徒手體操、墊上運動、跳箱、平衡木、國防體育項目。
田徑運動	男	20%-25%	短距離跑、中距離跑、長距離跑、接力跑、跨欄、跳遠、跳高、三級跳遠、推鉛球、國防體育項目。
	女	15%-20%	短距離跑、長距離跑、接力跑、跨欄、跳遠、跳高、推鉛球、國防體育項目。
球類運動	男	25%-30%	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壘球、羽球、手球、桌球、國防體育項目。
	女	20%-25%	籃球、排球、壘球、羽球、桌球、國防體育項目。
舞蹈	男	5%-10%	土風舞、民族舞、基本步伐及創作。
	女	20%-25%	舞技演練、土風舞、民族舞蹈、現代舞、創作和欣賞。
國術	男	10%-10%	拳法、復興拳一、復興拳二、刀法。
	女	10%-10%	拳法、復興拳一、劍法、三才劍。
體育知識	男	5%-5%	運動特性與訓練效果、運動與健康、自我鍛鍊與運動安全。
	女	5%-5%	運動特性與訓練效果、運動與健康、自我鍛鍊與運動安全。
附註	一、球類運動由各校視環境、師資等條件、選擇二至三項實施。 二、各項術科之歷史、規則、方法等理論常識，於術科教學時教授，不佔體育常識教學時間。		

表3-3-7 民國72年體育課程標準選授教材種類、要項表

教材種類	教材要項
水上運動	游泳、救生、水球、跳水、划船、滑水等。
田徑運動	撐竿跳高、擲鐵餅、擲標槍、擲鏈球、3000公尺障礙跑等。
球類運動	網球、橄欖球、女子足球、巧固球等。
自衛運動	國術、角力、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拳擊、擊劍、弓箭等。
民俗運動	跳繩、踢毽、舞龍、舞獅、踩高蹺、扯鈴等。
其他運動	上列未含之項目。

時間分配增列第四點選修體育時間，明定除體育課時間外，第二學年每周授課二節，第三學期每周授課二至四節，增加學生運動時間，讓學生可依興趣自由選修，其彈性更大；實施方式則與民國60年相同，未做調整；評量部分本次將「體育道德」刪減，增加「學習態度」，使教師更能具體客觀評量。

綜上所述，我國在歷經民國51年、60年級72年三次的調修高中體育課程標準之後，體育課程已有大略雛型。然在政治、經濟、社會、價值觀皆受到大幅度的變動之下，教育下一代的國民應該具有何種能力來面對這巨大變動，符合時代之所需，成為決策者不容忽視的課題。

民國57年教育部成立「專科職業教育司」，掌理專科、職業教育，因應國家人才培育需求使高中與高職正式分流，在不同的培育目標之下，高級職業學校之課程也因此須做修整。在民國84年公布高中課程標準後，民國87年隨即亦公布高職課程標準。民國92年將課程標準更改為課程綱要，高中與高職課程亦有大幅度改變，以下將近二次的體制與課程改革，做進一步的內容說明與分析。

三、近年高中體育課程修訂內容趨勢

（一）民國84年高中體育課程標準修訂

1. 課程目標

民國76年宣布戒嚴之後，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因而有巨大變遷，為因應社會結構改變之需求，教育部於民國79年成立「高級中學課程修訂委員會」，組成「高中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積極展開本次修訂工作。在民主化、適切性、連貫性、統整性、彈性化五大修訂原則下，確定修訂方向六大點如下：

（1）重視民主素養的培養。

（2）兼顧內容與過程。

（3）兼顧認知、情意和技能的目標。

（4）強調關聯的原理。

（5）兼顧個人自我實現和社會責任。

（6）兼顧共同能力與個人需求。

歷經六年確定總綱及各科課程標準，並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及教育團體、廣納高中教師、高中校長及學生代表等意見可見，其重視關心之程度。本次高中體育課程修訂後目標與民國72年體育課程標準比較如表3-3-8。

表3-3-8 高級中學課程目標修訂比較表

公布時間	修訂目標
民國72年（課程標準）	1. 指導學生鍛鍊身體，促進身心全面發展； 2. 啟發學生運動興趣，建立終生運動習慣； 3. 訓練學生運動技能，提高身體適應能力； 4. 培養學生運動風氣，樹立團結合作精神； 5. 增進學生體育知識，發揮知性合一效果。
民國84年（課程標準）	1. 認識體育功能，建立正確運動觀念； 2. 增進運動技能，提昇身體適應能力； 3. 培養運動習慣，樹立良好運動道德； 4. 欣賞運動美感，充實休閒生活。

民國84年的課程再次修訂，在目標方面未特別強調身體的鍛鍊，體育知識的增進，而以認識體育的功能，建立正確運動觀念，包括身心發展及體育知識。除運動技能、習慣的培養之外，增列「欣賞運動美感、充實休閒生活」，融入休閒生活的概念，正視休閒社會到來，讓體育不再只是活動身體增進運動技能的功能，其在休閒生活中亦扮演重要功能。

2. 教材內容

教材種類分成必授及選授兩大類，必授教材占全授課節數30%，選授教材則占70%。詳細的各種教材種類與其要項整理如表3-3-9。

表3-3-9 民國84年必授與選授教材種類表

公布時間		修訂目標
民國84年	必授	田徑、體操、球類、舞蹈、國術、體適能、體育知識。
	選授	田徑、體操、球類、舞蹈、自衛運動（含國術）、體適能、體育知識、水上運動、民俗運動、其他。

表3-3-10 民國84年體育課程標準必授與選授教材要項表

教材種類	教材要項
田徑	短距離跑、中距離跑、長距離跑、接力跑、跨欄、急行跳遠、三級跳遠、跳高、推鉛球。
體操	地板、跳箱、單槓、雙槓、平衡木、疊羅漢。
球類	籃球、排球、足球、棒（壘）球、手球、羽球、合球、桌球、網球、巧固球、橄欖球、高爾夫球。
舞蹈	創造性舞蹈、中國舞蹈。
國術	拳術、刀術、劍術、槍術。
體適能	心肺適能、肌肉適能、柔軟性、身體組成。
體育知識	體育概論、運動安全與運動傷害、運動生理及運動營養、體能診斷及運動處方、運動歷史、運動按摩。
水上運動	適應水性、捷泳、仰泳、蛙泳、蝶泳、水上安全與救生、水球。
自衛運動	跆拳道、拳擊、空手道、柔道。
民俗運動	踢毽、扯鈴、跳繩。

本次修訂更明確訂出教材教授內容、實施說明以及類別目標，範例如表3-3-11。

表3-3-11 教材內容表

類別	項目	內容	實施說明	類別目標
田徑	短距離跑	一、基本動作： 蹲踞、擺、蹬、抬、跑、轉。 二、應用技術 （一）起跑（直道、彎道蹲踞式起跑）。 （二）加速跑。 （三）彎道跑。 （四）最高速度跑與維持。 （五）終點衝線。	一、基本動作 （一）原地跑、整合基本動作跑。 （二）蹲踞式起跑。 二、應用技術 （一）按應用技術分開練習或二種技術之組合練習。 （二）體會加速度、彎道跑與直道跑的感覺。	一、增進動作速度。 二、培養臨機應變能力。 三、瞭解步幅、步頻和加速度的關係。

資料來源：高中體育課程標準，教育部（2005）。

就教材種類言，必授增加「體適能」一項，可見在學生的生體適應能力上更加重視；選授也增加「體操」、「舞蹈」、「體適能」、「體育知識」等項目。此外，本次修訂不見其男女分別之教授項目，從中顯示性別平等議題乃因時代轉變逐漸被重視，並納入學校教育範疇之中。內容更

給予具體的方向並依據各校場地器材設備及學生興趣之不同，研擬不同的內容及進度。

3. 時間分配

時間分配規定如下：

（1）體育課：第一、二、三學年，每周均2小時。

（2）早操或課間操：每周以實施3次為原則。

（3）選修體育時間分配：除體育課時間外，第二學年每周授課2節，第三學年每周授課2至4節。

將民國72年修訂標準中之課外活動時間刪除，早操或課間操由每日15分鐘改為每周實施3次為原則，其於與民國72年同。

4. 實施方法

首先在必授教材與選授教材之比例方面，將必授由80%減為30%、選授則從20%增為70%。此大幅度的改變，可看出學習的決定權以從教師轉移為學生，以學生為主體的學習出發，讓其具有較多的決定權根據自身興趣與需求來選擇。此外，更點出教材在編選上應配合場地、師資及特色，並由簡而繁、循序漸進；顧及學生之身心發展、興趣及需要；注意與國中教材之銜接等要領。也注重教師的教學方法、教具及教學設備等相關條件，可見課程所涵蓋範圍不僅只侷限在於教授的項目之上，將其放寬為凡在學校內發生的有系統、有計畫的體育學習活動，與最廣義之課程解釋不謀而合。

5. 教學評量

在運動技能中增加「體能」一項，並切各項評分比例重新分配如下：

（1）運動技能及體能：50%（體能至多佔10%）

（2）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25%

（3）體育知識：25%

在體育知識部分比例調增，顯示體育教學之目的不再只是運動技能，也逐漸轉向學科能力取向。且指出體育課之評量應以「總結性評量」為主、「形成性評量」為輔，包含評量時機、評量項目及評量原則的方式進行；對於特殊生與殘障學生，也點出其不受上述評量基準等限制，可選擇適合其身體狀況之項目進行評量，從中可見，政府不僅更加照顧弱勢並重視平等權利。

本次修訂重點與特色相近，包含下列各點（曾瑞成，2000）：

（1）目標力求簡明、具體，並以口語化陳述，以配合實際教學，落實日常生活化。

（2）以功能為取向，教材更彈性選配，加大教師自主組合空間。教材內容盡量以功能取向列出，較少做技術性動作說明，減少課程標準的限制。

（3）方法重選擇，循序漸進，發展區域性特色。

（4）加大休閒功能，養成生涯運動習慣。除目標增列充實休閒生活外，教材在類別項目及說明亦強調休閒功能，希望藉由體育教學的活撥化、彈性化、培養終生運動習慣。

（二）民國95年高中體育課程暫行綱要修訂

高中階段的學生已進入青少年後期，在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方面的發展日臻成熟，除繼續國民中小學七大學習領域之基本能力發展外，應進一步提昇生活素養（包括人文、藝術、科技與民主法治等方面的知能）以為生計發展的基礎。此外，高中階段學生即將成為成人社會的一員，也應培養其從生命層次思考社會關懷，對他人的責任及生命的意義與價值。順應時代潮流，我國已將課程「標準」改為課程「綱要」，目的在於給予學校空間及彈性，讓教師專業得以發揮，縮短由上而下的標準課程差距，期許學生能擁有「帶得走的能力」取代「揹不動的背包」。此次的課程改革便是以「學生」為中心出發，鬆綁傳統的結構，以生活經驗為核心，透過人性化、樂趣化、生活化、基礎化、個別化與創造性的理念進行規劃，本次的高中課程綱要整體修訂特色如下（教育部，2006）：

（1）「目標」部分強調「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

（2）「科目與學分數」部分強調「延後分化」及「科目減併」兩大原則。

（3）銜接大學基礎教育及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

（4）採用學習領域概念，但仍採分科教學。

（5）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精神，落實選修課程下放。

（6）將協調「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將高三淨空。

（7）強調與後期中等教育課程之相互配合，讓不同類型課程間可相互統整。

1. 課程目標

本次普通高級中學體育課程綱要之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訂定依規劃理念，並以「學校體育國家標準之教學內容與評量方法」專案研究（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與學系之專案研究）為藍本，將七個綱目融入課程目標之中，同時訂定核心能力。七個綱目分別如下：

（1） 能瞭解體育活動的意義、方法及功能，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中。

（2） 能具備基本的運動能力，有效操控身體，表現運動技能。

（3） 能具備責任感，表現個人良好品格，發揮運動精神。

（4） 能在體育活動中，表現和諧人際關係和社會規範行為。

（5） 能積極參與運動，體驗運動樂趣，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6） 能達到並維持健康體適能。

（7） 能完成定量的運動，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根據上述七個綱目修訂之課程暫綱，體育部分之目標為：

（1）充實體育知能，建構完整體育概念。

（2）提昇運動能力，發展個人專長運動。

（3）積極參與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4）培養運動道德，表現良好社會行為。

（5）體驗運動樂趣，豐富休閒生活品質。

目標強調體育知能的充實與完整體育概念的架構之外，亦明確指出高中階段應在發展個人運動專長及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重視其終生運動習慣之建立；亦同重視重視運動道德，期許其能進而表現良好社會行為；美感部分則刪除，以倡導實際參與運動來體驗樂趣，增進生活品質代之。

2.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為以往課程標準中所未出現的指標，是達成綱要目標之具體目標，為本次修訂之特色。促使連貫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體育科能力為使95體育課程綱要更為完備，除課程目標外，訂有五項核心能力，以「核心能力」發展體育「目標」。各目標所衍生之五大核心能力如下：

（1）瞭解體育活動的意義、功能及方法，並能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2）培養個人擅長的運動項目，確□運動嗜好，提升運動技能水準。

（3）做到定期適□運動，執□終身運動計畫，增進體適能。

（4）發揮運動精神，培養□好品德，並表現符合社會規範之□為。

（5）□□動態生活，□與健康休閒活動，享受運動□趣，促進生活品質。

3. 教材綱要

在教材方面亦有大幅度的改變，整項目整合成七大類別教授，詳細內容如表3-3-12。

表3-3-12　98課程綱要教材內容表

教材種類	教材要項
競技運動類	田徑運動、水上運動、體操運動、球類運動、技擊運動（自衛運動）、國術（武術）運動、其他運動。
戶外活動類	登山、野外求生、攀岩、露營、自行車、直排輪、浮潛、衝浪、飛盤、潛水、水上安全與救生、衝浪、水中遊戲、其他。
健康體適能類	健走、健康操、肌力運動、伸展操、瑜珈、重量訓練、有氧運動、瑜珈其他。
舞蹈類	國際標準舞（運動舞蹈）、街舞、創作舞、踢踏舞、民俗土風舞、中國古典舞、原住民舞蹈、啦啦隊舞蹈、其他。
鄉土活動類	扯鈴、跳繩、踢毽、舞龍、舞獅、龍舟競渡、拔河、踩高蹺、放風箏、其他。
健康管理類	運動保健（含健康體適能內容）、運動與營養、運動與體重控制、運動傷害與急救、運動安全、其他。
體育知識類	運動技術與規則、比賽策略、國際運動動態、運動倫理與道德、運動發展與欣賞、運動休閒產業與產品、運動服務消費教育、其他。

資料來源：高中體育課程標準，教育部（2008）。

一改以往之運動項目種類為主，新課程綱要劃分成七大類，僅列出教材內容及比例指出運動種類名稱，對於相關基本動作、應用技術及實施說明，均不加以闡述。教材內容為延續九年一貫課程，比例保有彈性，學校可發展其本位課程。而教材內容以達成核心能力、分項指標為依據，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至少規劃三項種要運動種類或項目，做為學校體育發展特色。此外，希望落實課程綱要的時代性，教材內容必須適時融入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保教育、永續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社會重要議題。

4. 時間分配

明確指出體育課之實施，每學年每學期二學分，每周授課二節。每次上課以一節為原則，若因課程實施之需要，得連續上課二節。另外有關各項校內外體育活動（如運動會、健康操、校內外體育競賽等），則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未在課程綱要中撰述。

將必授教材與選授教材比例刪除，乃是給予學校更多的時間自主性，期能落成學校本位課程，使之能更具彈性。

5. 實施方法

明訂五大項，包含教材編選、教學方法、教學評量、教學資源、各教材或單元間聯繫與配合。將往年的教學方法與教學評量納入其中，並考慮運動場地、設備、器材所需，結合硬體相關資源來使體育課更加完善，學生學習更具效果。

（三）民國99年高中體育課程綱要

「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於民國95年度修訂完成，原規劃於民國98年8月自高中一年級實施。後因些許爭議在新政府上臺後，則宣布延後一年施行。其主要課程目標、核心能力、精神接與95年暫行綱要相同，在教材實施與教學評量上比例更為寬鬆，用字說明也趨向簡單明瞭，期在給予學校、教師、學生皆具有更多彈性的空間發展。

綜觀其課程發展，由詳鉅細靡遺再化繁為簡，一改過往鑽研運動本身的機體操作功能性，透過核心能力的建立促進運動與生活之結合，在求學生能於體育課中邁向完人之地，呼應高中教育之基本目的。本次修訂最大之轉變點在將課程的彈性自主權給予了學校本身。中央釋權代表著民主多元價值時代來臨，多次的修訂在在可看出政府之心血，值得肯定。

四、高中體育課程實施情形與成效

體育課程在歷經了三十餘年多次的修正，實可見政府單位用心之處。然影響體育課程實際授課與教學之層面因素甚廣，舉凡行政組織、經費、場地、設備、師資甚至氣候，都可能成為影響體育課程教學直接或間接之原因。

高中體育課程從修訂、公布到實際實施情形，實有落差。體育課程雖有一套部定的標準，但實施上仍有其困難所在。在學校行政方面，皆設有體育組（體育衛生組、體育健康組等）專門辦理相關業務，但體育委員會及體育教學委員會之設置與召開，卻大多流於形式，無法一展其功效。學校在訂定各學校體育教學內容上，也需配合場地、設備等硬體考量，來調整其校內之課程教學內容。其所編列之體育經費預算，常因經費不足而有所受限。部分學校未能專款專用，導致體育設備不足，其為影響體育正常教學之原因之一。而在設備方面，設施規劃與管理維護因學校人事，未能有專人管理，以致無法提供體育教學之需求。倘若在體育設備規劃及管理維護方面能再妥善規劃及投入人力，相信對於體育課程教學能更有助益。

另外在實際授課方面，乃因升學主義影響，導致授課時數減少或其他課程借用之情形；在雨天授課方面也未能有系統地正常實施體育知識之教授。體育課程雖不在升學科目之範圍中，但其上連德智、下接群美之重要性卻不可忽略。體育課程除培養學生具有體育知能及運動能力之外，更盼能從中協助學生建立運動嗜好、培養終身運動習慣及計畫，倘若各級學校對於體育課程更加重視並確實執行，對於培養具有適應現代國際競爭力的未來公民，定能發揮其成效。

而在體育成績之考核，已從注重運動技能的評量逐漸納入認知、情意、技能等多元化評量。由此可見，體育課程所延伸運用之範圍越來越廣泛，不僅僅只在於學生會不會打球、會不會游泳等運動技能之上頭，逐漸融入運動欣賞、美感等層次，此也與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相呼應，值得嘉許並維持。

學校體育課程為學校體育三層次之首，倘若沒有良好的課程教學來灌輸學生正確的體育知識及運動觀念，其後的體育活動及運動代表隊等皆無法發展。就如同要有優秀的運動競技之前，其全民體育必先發展，學校體育肩負著全民運動風氣之興衰，實為重要。

五、小結

高中課程的規劃直接影響了國家未來的棟梁，如果高中課程無法有效承接九年一貫課程與大學卓越教育課程，那勢必對於國家未來的發展影響重大，如何使高中課程規劃得宜，能順利肩負承先啟後的重責大任，似乎跨教育階段的座談會有舉辦的實質需求。邀請各教育階段的教師、行政人員與教育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相關議題的座談與討論，如此必能使高中課程更能與九年一貫課程與大學課程有所承接，同時，也可透過座談會彼此交流與互惠，瞭解各校課程發展情況，並吸收有用的知識與技巧，進而加以改善學校的課程規劃，使高中教育更趨完善。

肆 大專校院體育課程與教學

一、前言

政府遷臺迄今已超過半世紀，政治經濟方面均有重大變革，國內大學的發展也因社會開放、經濟繁榮、資訊快速累積等因素，得以快速擴增。臺灣地區的大專校院由政府遷臺初期的4所增加為近170所，高等教育發展和整個經濟發展可說是亦步亦趨，緊密結合。

二十一世紀是以知識經濟發展為主軸的世紀，人類面對的是一個變遷急遽、腦力密集的、競爭無國界的環境，只有教育能催生出全新機會的社會。教育之目的是「培育為未來作準備的社會人力」，因此，任何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皆不遺餘力的投資於教育改革，企求於教育有一良性發展。學校體育在體育事業中有其重要性，在教育體系中亦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因為體育教學，不僅是教育中重要的一部份，在培養身心健全的專門人才、維持健康體適能、培養正當休閒娛樂、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等方面更扮演正面積極的教育功能。尤其自民國62年體育司成立之後，在學校體育政策上加速推展體育教學正常化和普遍化，提供了體育專業化基礎的契機與多元面貌；另隨著民國76年臺灣解嚴後，社會展現出一清新面貌，社會民主化、多元化，大眾的言論尺度更為寬廣，社會大眾對體育教育問題，也多勇於提出自己的主張來批判體育教育時弊，加速了體育專業的更新；直至民國83年「大學法」的公布，影響了多年來大學體育列為必修的法源，隔年，國內各大學院校由各校自訂，體育得列為選修課程，致使各大專校院體育教師面臨極大危機，莫不尋求轉型之道，導致體育專業發展在國內更為多元。

另一方面，近年來由於休閒與健康的概念受到重視，因此，提升國民優質生活，改善國民健康休閒品質日益受重視，致使國內體育專業教育發展充滿蓬勃前景，而大專校院體育的發展將是未來體育專業永續經營的重點方向，具有引導指標的具體作用。基於上述觀點，本篇擬以民國38年國民政府遷臺後，國內大學體育之發展情形，以期瞭解臺灣地區大學院校體育在組織變革、課程實施方式及人力資源之發展變化，藉此瞭解近三十年來大學體育之實況與趨勢，以期能提供大學體育未來發展之方向與啟示。

二、大專校院體育課程相關法規之演進

現代體育與運動的發展受時代各種潮流的影響，在觀念與價值上均有所改變。自歷史觀點而言，體育具有強種、國防、健康、教育與休閒等多種功能，不過於由社會需要的改變、教育理論和哲學思維的變化，傳統被接受的體育目的面臨嚴格考驗，其中強種、國防與教育的功能逐漸為人所忽視，而健康與休閒活動的功能則日漸為人所重視，體育擴大，已不僅止於教育範疇，一些趣味的休閒活動以及終身運動項目，普遍受到歡迎。大學階段為一個求學過程中，接受正規體育課程的最後機會，實為學校與社會體育銜接貫通的重要階段，為配合受教者以及社會的

需求，我國大專校院一般體育課程的制訂遂尋求變革如表3-4-1。在遷臺後官方文件中，最早記載有關大專校院體育課程實施的是，民國38年「各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分系必修科目表實施」，方案規定各校體育必修至少二學年。至民國47年修訂「大學學文理法醫農工商師範八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即規定各校大專校院學生修課期間體育皆列為必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為大學學生在學期間體育皆列為必修之重要法源。

隨著時代變遷，為因應高等教育鬆綁，高等教育學府的類型與功能多元發展，合理分配教育資源，擴大民間資源投入，政府遂於民國83年修訂公布「大學法」，對大學體育產生相當大的衝擊。而由於大學體育已經是學校體育中的最後一個階段，其□莠與否□只牽涉到未□大學體育課程之存廢，□牽涉到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之銜接。具體而言，大學體育課程後□的變革，主要□自於當時□個被強□要求改革的主張：其中包括要求打破過去從國小到大學的□三三四學制，允許資優學生跳級學習，縮短修業□限。而體育課過去是每學□、每學期必修的課程，體育課程如果□做變革，勢必無法打破此一僵化學制，形成無法超越的障礙。

在過去所謂的黨國時代□，軍訓教官在校園□所扮演的角色，日後常被提出批評，因要求軍訓教官退出校園、廢除軍訓課的聲□此起彼□。而體育課與軍訓課性質相近，是大學□僅存的必修又無學分的課程，因此也就被一併討□。上述改革的主張，到□民國83□之際，終於有□一個明確的結果。由於新公布之大學法規定：第一條：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總統府，1994）。因此而有大學法施□細則第二十二條：大學各學系修□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由各大學學則定之（教育部，1994）。緊接著民國84□大法官會議380號也做出解釋：「基於學術自由制□之保障，大學課程之訂定與安排，應由各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原則處□之」（司法院，1995）。而近代有關專科以上體育課程相關法規整理如表3-4-1。

表3-4-1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課程相關法規演進表

法令名稱	公布時間	科目	必修年級	學期學分	每週時數	學分計算	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1. 各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分系必修科目表實施要點	民國38年12月（1949）	體育	必修（至少2學年）	不計	2	不計	不得畢業
2. 修訂學文理法醫農工商師範八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民國47年12月（1958）	體育	各學年	1	2	另計	不得畢業
3. 必修大學科目表實施要點	民國54年9月（1965）	體育	各年級	1	2	另計	不得畢業
4. 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各科科目表施行要點	民國59年9月（1970）	體育	1～5年級	1	2	另計	不得畢業
5. 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	民國61年8月	體育	1～4年級	1	2	另計	不得畢業

要點	（1972）		1～2年級				
6. 二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民國62年7月（1973）	體育	1～3年級	1	2	另計	不得畢業
7. 三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民國62年7月（1973）	體育	1～5年級（第五學年校外實習者得專案報請重修）	1	2	另計	不得畢業
8. 五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民國65年6月（1976）	體育	1～4年級	1	2	另計	不得畢業
9. 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民國66年6月（1977）	體育	1～3年級	1	2	另計	不得畢業，但合於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10. 三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民國70年6月（1981）	體育	1～5年級	1	2	另計	不得畢業
11. 五年制各科學校課程標準既設備標準施行要點	民國72年1月（1983）	體育	1～4年級	1	2	另計	不得畢業
12. 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民國72年12月（1983）	體育	1～2年級	不計	2	不計	不得畢業
13. 二年制商業專科學校科目表施行要點	民國73年8月（1984）	體育	1～5年級（五專）	1	2	另計	不得畢業
14. 五、二年制專科學校藝術、家政、新聞、外語科目表施行要點	民國74年10月（1985）	體育	1～2年級（二專）	1	2	另計	不得畢業
15. 大學法施行細則	民國83年8月（1994）	體育	各校自訂	1	2	學校自訂	學校自訂

由上表可知，法規的訂定影響大專校院體育的發展甚鉅，如大學法的訂定，因為，「大學法」是各大學行政運作的規准。新大學法在民國83年1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030號令修正公布後，其中明列設置體育室的條文，說明了大學組織中體育行政組織為必須成設單位的定位，但其條文精神仍強調需在尊重各校本期大學自治之精神。又民國87年11月23日大學校長會議將大學「得設體育室」在大學法中明文列，在公私立大學的體育行政組織設立與否的形成未定的結果（李仁德，1995；周宏室，1998）。另一方面，目前我國的「學校體育法」尚未建構完成，也形成學校體育組織定位缺少直接法令可循的現象。而且大學體育發展，形式上雖有大專體育總會、教育部體育司及高等教育司三個單位的管轄與協助，但實質上，有關大學體育發展的投入資源仍是十分有限，影響大專校院體育卻十分深遠。

三、大專校院體育課程與教材的演變趨勢

（一）大專校院體育課必選修變革情形

臺灣地區大學體育課程自民國47年頒布「修訂學文理法醫農工商師範八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成為法定課程以來，歷經多次變革，其中，對體育課程實施產生最強烈衝擊的莫過於民國83年公布新「大學法」後，基於大學自主精神而動搖的「體育必修」之規定。民國84年召開「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會議」商討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有關體育課程實施之決議為：「一、二、三年級必修，不計學分；四年級選修，計學分」，有關體育選修學分數是否計入各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授權由各校自訂（李仁德，1995），大學體育課仍然保有必修之共同依據。然而，民國85年5月26日司法院大法官第380號解釋：「大學課程共同必修違背大學法」，致使教育部表示，大學院校體育課程必修的規定於85學年度起將不適用後，大學體育課程的實施正式進入各校的完全自主。

大學體育課程實施進入各校的完全自主，意味著體育課將由各校，或行政主管，或課程決策單位，或學生反應來決定列為必修或選修，而體育課一但成為可被選擇的科目，便得面對赤裸裸的真實世界，學生的修課意願則是最率真也最殘酷的回應，張思敏與黃英哲（1995）對曾國內42所公私立大學調查指出，84學年度的體育課選修率大部分在30%以下，而自84學年起各校的平均選修率東海大學為16.77%（王宗進，1999）；中央大學為18.60%（許素琴，1999）；中興大學為16.77%（莊淑蘭，2000）。這樣的選修赤字為大學體育課帶來的是如臨末日的心慌，然而，也是絕境逢源的生機，從近年來的相關研究不難發現，大學體育課程的變革不斷朝著提升學生修課意願及滿意度的方向邁進。

針對大學體育課程的實施狀況，整理自民國93年至民國97年間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所調查之「學校體育統計」中可發現，呈現近年來大學體育課必選修情形、體育課程是否列入畢業學分以及體育課開課項目數量與種類，由於不同研究對於大學之認定有所差異，以及大學改制或設立時間不同，影響著各個統計樣本數，因此各年度所呈現的校數與該年之校數統計如下：

如表3-4-8所示，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的必選修情形，83學年在55所四年制大專校院中，有33所為三年必修，佔60%；16所為二年必修，佔29.1%；1所學校維持四年必修，佔1.8%；並無學校改為全面選修；此外，有3所學校由於方改制學院尚未招收四年制學生，因此仍維持五專與二年制必修而列入其他（孫美蓮、張家銘、江長慈，1999）。86學年在60所校院中，41所學校採三年必修，佔68.3%；其次為二年必修有13所，佔21.7%；2所學校採一年必修，佔3.3%；有4所私立技術學院佔6.7%為各校自訂列為其他（吳一德等，2001），而採四年全部必修或全部選修的學校則為0。93學年以129所學校為調查對象，其中，採取三年必修與二年必修的

校數同為53所，佔41.09%；一年必修為18所佔13.95，值得一提的是，有3所公立學校佔2.33為四年必修，同時亦有2所公立學校佔1.55採取四年選修。及至97學年以164所學校為調查對象，其中，採取三年必修為26所，佔15.89%，二年必修為51所，佔31.1%；一年必修則首度超越二年必修學校為60所，佔36.59，其中，值得關注的是，有17所學校，佔10.36%非為必修或選修，顯示部分學校已全面將大學體育課退出校園，意味著大學體育的轉型社團或俱樂部型態或消失如表3-4-2。

表3-4-2 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必選修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83		86		93		95		97	
修課情形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四年必修	1	1.8	0	0	3	2.33	7	4.9	10	6.1
三年必修	33	60	41	68.3	53	41.09	24	16.78	26	15.85
二年必修	16	29.1	13	27.1	53	41.09	69	48.25	51	31.1
一年必修	2	3.6	2	3.3	18	13.95	38	26.57	60	36.59
四年選修	0	0	0	0	2	1.55	5	3.5	0	0
其　他	3	5.5	4	6.7	0	0	0	0	17	10.36
總　數	55	100	60	100	129	100	143	100	164	100

資料來源：程瑞福（2004）、教育部（2004～2008），學校體育統計。

有關各校體育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教育部（2004～2008）「學校體育統計」整理，從表3-4-9的統計顯示，93學年有76所學校將大學體育必、選修採計為畢業學分，比率達53.52%；94學年有101所學校將大學體育必、選修採計為畢業學分，比率達62.35%；95學年有106所學校將大學體育必、選修採計為畢業學分，比率達66.25%；96學年有115所學校將大學體育必、選修採計為畢業學分，比率達70.55%；97學年有116所學校將大學體育必、選修採計為畢業學分，比率達70.73%。顯見將體育選修列為畢業學分，有逐年成長的趨勢如表3-4-3。

表3-4-3 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93		94		95		96		97	
採計畢業學分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體育必修課程	17	11.97	33	20.37	36	22.5	45	27.61	49	29.88
體育選修課程	59	41.55	68	41.98	70	43.75	70	42.94	67	40.85
總　數	76	53.52	101	62.35	106	66.25	115	70.55	116	70.73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4～2008），學校體育統計。

（二）大專體育教學課程之發展趨勢

大學體育是個人接受學校體育課程的最後階段，所以這個階段常被認為是培養個人終生運動的關鍵。近年來我國大學體育課程，一方面在多元社會下為滿足大多數學生選課多樣化及休閒化需求（demands），一方面受到實施中之「各校體育共同科之必、選修由各校自訂」的課程變革衝擊，逐漸趨向以學生興趣為導向的課程規劃。以下就大學體育教學之課程發展分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二部分說明：

1. 大專校院體育教學目標

面對著新世紀的來臨，大專體育教育實是任重而道遠，強化「學生健身運動」的微觀和建立以「健康」為導向的教學目標，應是未來大學體育教育要落實的改革主要目標。事實上，從1990年代以後，大專體育教育目標已從一味追求運動成績的目的，轉向全面提升學生身體素質，將個人的需求和社會的需求相互結合，實現「終身運動習慣」的教育目標，讓學生體認到「身體健康」的寶貴。因此，教學課程的設計上，對培養學生終身規律運動習慣及健康負有重大的責任與意義，在體育課的設計上，逐漸有以下轉向：

（1）以符合學生的實際需求為主

在當今體育運動功能日益突顯其娛樂性、休閒性和社交性之時，在教學課程內容上，以具有娛樂休閒性的運動項目與易學實用性高的保健方面著手，藉以達到現代人對於運動健康、健美的取向。大致而言，學生共同興趣運動項目，能滿足其運動需求者，皆集中於普及化和具有娛樂性的籃球、羽球、桌球，以及健身娛樂性的保齡球、網球、游泳等項目上，至於比較枯燥乏味的田徑運動，則乏人問津。

（2）課程設計內容要休閒樂趣化

由於受到自由學術思想的影響，使其接受體育教育的薰陶，大致也皆抱持著一種「玩」的心態，或是「休閒方式」在參與運動，就此，體育教育的觀念也應隨之改變，尤其在課程設計的內容上，不可刻意強調運動是增進身體運動能力、強健體魄的主觀意識，而是應突顯「玩運動」、「享受運動」的態度，讓學生在受引導於無形之中，伴隨運動起舞，而體會出運動的快樂感覺。因此，在課程設計內容上，儘量採取比賽方式，讓學生透過比賽的競爭特質，展現其玩運動、享受運動的魅力，自然地將會提高其對於運動的興趣，達到運動健身之效，並樹立起了良好的運動觀。

（3）課程設計內容強調實用性

運動的大眾化、生活化與終身化是大專體育教育的新趨勢。目前體育課的時間，每星期才2小時，因此，課程設計除了考慮到學生所獲得的運動能力，在終身運動習慣中的可行性和實用性外，還要與社會體育銜接，與社會體育的熱門運動項目相結合，這樣才能引起學生的興趣。許多大專生是因為沒有適合於自己興趣的運動項目，從而阻滯了參加運動的願望，所以在課程設計內容的實用性上，也要考慮到學生的興趣因素，要利用和培養對某些運動的愛好，讓他們體驗參加運動帶來的樂趣，進而成為自己適合的運動特長，這種運動特長不僅自己能與每星期的體育課程實用性的練習，又易於在社會的運動場中展現，這樣的大學生，一旦步出校門，進入社會之後，只要有機會運動，就能很快地成為社會體育活動的積極份子，使運動伴隨著他的人生，成為一種生活的必須。

（4）改變教學方式的省思

教育改革中，教師的角色相當地關鍵與主要。教師們應具有創新教育的能力，更應要有遠大的教育目標和不斷充實自己新知的態度。長久以來，我國大專的體育教學，大多是延襲著傳統教學模式，即以教師為中心地「注入式教學方式」，主張基本運動技術教學，強調鍛鍊學生的體魄，而忽視學生的情意體驗和個性表達之重要性。換句話說，在「重教不重學」，片面造成學生的「被動」教學方式弊端，已然成為未來大專體育教育應革新的一個走向。

師生之間的互動，注重學生學習的參與、發展學生的潛能，使學生由被動接受轉變為主動積極渴求，相信必能為教學帶來很好的效果。所以，教師在體育教學過程中，應同時存在著兩個主體化的雙向互動關係，即教的主體—老師和學的主體—學生，易言之，老師是教的主體，又是學生學的客體；學生是學的主體，又是老師教的客體。如此雙向性主體關係的體育教學活動情況，是有利於改進以「老師」為單一主體的傳統體育教學模式和效果。

2. 大學體育教材內容

將大專院校體育課程開課項目依教育部（2004～2008）「學校體育統計」如表4-10所示，分為競技運動（田徑運動、體操運動、球類運動、技擊運動、國術運動、其他競技運動）；水上運動、戶外運動、健康體適能、舞蹈類、鄉土運動類；健康管理類；體育知識類；其他類等七類。從體育課程開課類別的數量變化來看，在傳統的競技運動教學方面，93學年的大專校院，在該校的體育教學中，實施競技運動教學佔96.48%，直至97學年其比率則逐年下降為87.8%，從數據中雖然競技運動仍為大專校院實施體育教學主要種類，但學校調整授課內容則逐漸明顯如表3-4-4。

表3-4-4　體育課程授課種類一覽表

學年度	93		94		95		96		97	
開設種類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競技運動	137	96.48	149	91.98	152	95	157	96.32	144	87.8
戶外活動	50	35.21	48	29.63	52	32.5	44	26.99	39	23.78
健康體適能	122	85.92	133	82.1	140	87.5	138	84.66	133	81.1
舞蹈類	88	61.97	105	64.81	111	69.38	111	68.1	98	59.76
鄉土活動	28	19.72	28	17.28	26	16.25	26	15.95	24	14.63
健康管理	63	44.37	65	40.12	72	45	80	49.08	68	41.46
體育知識	35	24.65	35	21.6	37	23.13	41	25.15	43	26.22
其他	75	52.82	78	48.15	85	53.13	78	47.85	77	46.95
總　數	598		641		675		675		626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4～2008），學校體育統計。

就上表所述，另自民國94年後，為充分響應教育部所推動的「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之政策，大學體育規劃應實施興趣選項，應讓學生多一些時間投入於單項運動，充分感受單項運動之旨趣。而各校所發展的具特色的專項運動，□僅有助於學校之聲望，□能實質提升學校運動風氣，以及強化校園中體育之地位。因此，學校體育主管單位規劃課程時，也可以配合其所需的比賽項目而開設課程，營造其各系之特色專項運動，如此則體育課□能達到其效果。體育課程之規劃，無□是有無學分，亦或必修或選修，均應□酌學校體育設施、場地器材、學區環境、社區資源及適任的體育師資等因素。現□大學普遍施□之體育課程，所□課程，包括戶外休閒活動、運動、遊戲等□同範疇的課程活動，且課程內容涵括自然環境、鄉土民俗、社區關懷與安全生活等議題，體育課程多元發展之實例如表3-4-5。

表3-4-5 體育課程目標多元化實□

開課項目	課程內容	具體教學目標	上課場地
山□野溪戶外活動	森□浴、登山步道、健□、騎自□□、溪釣、□營、探尋螢火蟲。	個人潛能、獨□思考、問題解決、團隊合作精神、休閒活動、安全生活、健康促進、健康促進。	登山步道、森□公園、風景區。
鄉土民俗體育文化活動	放風箏、扯□、陀□、竹蜻蜓、趕鐵圈、跑馬□、鎖葫□、焻窯。	獨□思考、問題解決、關懷社會、家庭、認□鄉土文化、休閒活動、遊戲。	農村活動中心、廟會節慶活動、校內開放場地空間。
水上安全訓□	游泳教學/訓□、水中趣味競賽、救生概□、岸上救生、水中救生。	自我瞭解、個人潛能、問題解決、運動技能、健康體適能、安全生活。	游泳池、海水浴場、校外其他安全水域。
社區關懷團康活動	幼兒體育活動設計、團康活動之□導統御、社區體育活動□與、協助。	團隊合作精神、獨□思考、問題解決、人際關係與溝通、□導統御、組織規劃與實踐、尊重他人、關懷社會。	學區內之幼稚園、中小學、社區（□人）活動中心。

四、小結

大學體育做為學校體育的最後把關，□應為全人教育之目標，提供其應有的功能與價值。在現今大學教育講究科際分化的□潮下，專業養成訓□勢必向上延伸至研究所，此一結果使得學生在大學教育中，喪失人格健全發展之□機。體育即是透過身體活動為手段，藉由精心的課程設計，達成既定的課程目標，提供學生建□多元能□的學習情境。體育課程項目多樣化雖普□於國內大學體育，但時效性與功能能維持多久，是一項值得探究的議題。多元化體育課程能補足體育外強中乾的課目特性，使體育教學的功能與地位能內外兼顧，加深加廣，□啻是大學體育值得思考的發展方向。然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學體育課程與教學自民國83年〈大學法〉公布實施後，近十幾年來大學質與量明顯改變，對學校體育行政組織、課程及人力影響深遠。在體育課程方面，大學體育課從以往的必修，一路下修，至民國98年已形成一年必修居多，且課程運動項目內容日趨多元，且有偏向休閒化傾向。因此，面臨此一大學體育快速變遷，大學校園自主性增強，學校體育之存廢，已面臨巨大衝擊，為此大學體育教師、行政管理人員，應更積極尋求轉型之道，共同描繪調整學校體育發展願景。

伍 結語

整體而言，學校體育不外乎體育政策、課程教學與人才資源三方。綜合分析後不難發現學校體育政策、標準與價值依循時代演進具有流動特性，其深受國際局勢、教育思潮以及政府情勢的交互影響下，在每一個時期呈現不一樣的風貌。起初政府遷台之時，由於兩岸對峙，加上情勢的緊張對立，國民政府依然以軍事反攻為優先考量，教育發展也以此為主軸發展相關政策，隨著戰事和緩解嚴後趨於穩定轉為教育導向；而課程目標，也由訓練技能為主，轉向培養終身運動習慣、休閒生活為主要目標。隨著時代的變遷，經濟的成長，教育政策也跟著改變，由落實基本國策、三民主義為目標，發展成以推動質量並重的教育，也因此才會有九年國教、大學法、九年一貫、高中課綱的依序頒佈與實施。政策永遠立於事務之上，策略目的與重點代表的是前進的方向，國家若有明確之綱要法則，則承接於下之學校單位、教師、學生以及外在環境資源方能有所遵從，同心打造理想境地。

在課程教學方面，體育課程標準在教材種類及教材要項中，增加許多適合時代社會的需求，並將不合時宜之運動項目予以刪除；教材比例由原先的必修重選修輕，轉換成必修輕選修重，讓教師能夠依據自身專長及學校硬體資源進行教學；實施方式方面，依據各級學校所需，以及學校本位的發展重點，而有不同的實施方式，其目的主在均衡身體活動時間，讓學生身心能有一全面性之發展。評量方式可發現評量項目與評分百分比都較為具體，並破除過往以技能為主的單一給分方式，迎向多元化評量，搭配學校體育目標修訂引導學生做更有效的學習，期學生除了在運動技能上能有所精進外，在認知及情意面上也能有卓越的進展；同時，如同九年一貫所強調之領域合科教學精神一般，現代教育所強調的不僅是單一的技能或知識，而是全面通盤網絡的概念，是故，不論在中小學課程的合科教學實施或是大學一般體育及通識課程上整併都能清楚窺見整體性的價值所在，學生能否靈活運用所學，由學校課程教學開始。學校體系要能先躍動才能要求學生跟著起舞。

另外，隨著教育政策逐漸改變的當下，教師的角色與權力也隨著被釋放，特別是近年來深受西方教育思潮的衝擊下，教師專業自主的呼聲亦影響國內之教育發展，在要求教師專業自主的能力表現的情況下，我國教師的課程決定參與權利也明顯受到重視，對於未來施行之課程規定，已順應潮流從「標準」改為「綱要」，目的在於給予學校空間及彈性，讓教師專業得以靈活發揮，縮短由上（政府）而下（學生）的標準課程差距，使學生的學習效能更為彰顯，鬆綁傳統硬板結構，讓學校及師生擁有選擇的權力，擁有更為廣闊的天地。學校能依循學校背景歷史及整體資源，策動發展學校特色本位之路線，給予學生一個更為多元而彈性的學校體育。

總言之，學校體育是整體教育中極其重要的一環，是養成學生健全發展的重要過程，近

三十年從小學至大學的學校體育教育中，除了培養品德、陶冶情操外，亦加強知識的學習、強化運動能力，使學生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為最終目標，藉以促進健康與體適能，進而享受運動之歡樂，提升生活品質。在國際社會快速變遷的情境下，學校體育的功能與角色已不再侷限於傳統的思考，更須以革新的態度，建構更完善的目標，發揮體育教育之功能。

參考資料

王同茂、蘇瑞陽（2003）。三十年來學校體育活動與競賽。學校體育三十年特刊，58-78。2009年8月31日，取自http://140.122.72.29/wb2/penet/ebooks/R064/006.pdf

王國生（2001）。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合科教學之調查研究－以新竹市立國民小學教師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司法院（1995）：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0號。引自http://home.pchome.com.tw/education/jyfd1103/human112.htm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臺北市：作者。

吳武典（2006）。師資培育的正思與迷思。臺灣教育，638，2-6。

吳清山（2007）。臺灣教育改革的檢討與策進：1994-2006。教育資料集刊，32，1-21，國立教育資料館，臺北市。

吳清山，高家斌（2008）。臺灣中等教育改革分析：1994-2007。教育資料集刊，34，1-24，國立教育資料館，臺北市。

吳清山、林天佑（2006）。一綱多本。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68，241。

吳萬福（1985）。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的體育發展與現況。教育資料集刊，10，99-127。

吳萬福（1995）。學校鄉土體育的課程與教材。國民體育季刊，24（3），12-15。

吳萬福（1995）。體能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國民體育季刊，24（1），7-13。

呂愛珍（1979）。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課程之演進。教育資料集刊，4，42-76，國立教育資料館，臺北市。

呂銀益（1995）。大學院校成立體育室之探討。大專體育，16，37-39。

李文田（1996）。大學體育課改為選修之我見。大專體育，27，120-124。

李佳儒（2005）。國小體育教師「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之教學能力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李青芬、李雅婷、趙慕芬（1995）。組織行為學。臺北市：華泰。(Stephen, P. R., 1992)

李茂興（1992）。管理學概論－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曉園。

李勝雄（2001）。國小實施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統整發展之研究—以屏東縣三所國小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李復惠（2001）。臺中市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學範疇之認知與關注程度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周宏室（1998）。迎接21世紀來臨，體育室應扮演的角色。大專體育，39，11-13。

周宏室（2003）。運動教育學。臺北市：師大書苑。

周麗玉（2006）。臺灣中小學教育改革問題。臺灣教育，639，2-9。

官易祺（2006）。高中體育課程發展之趨勢。學校體育雙月刊，16，40-43。

林玉雯（2003）。政府遷臺後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演變之歷史考察（1949-20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林偉倫（2008）。離島高中學生體育課程價值取向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林靜萍（2004）。三十年來學校體育課程改革。學校體育三十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臺北市。

林寶城（1998）。體育室存在大學組織就中的必要性。大專體育，40，13-16。

邱仕友（1995）。大學體育課程興趣選項之省思。大專體育，14，26-27。

姚慧子（2006）。綜合高中體育課程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施登堯（2003）。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之概念探討：以「運動技能」主題軸為探討核心。中等教育，54（2），14-25。

孫美蓮（2001）。我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之態度滿意調查研究。大專體育，52，49-54。

師資培育發展促進會（1999）。師資培育法之檢討與修訂。臺北市：五南。

翁志成（1998）。學校體育努力的方向。大專體育，39，128-133。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審查小組（199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

國民教育司（2003）。92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市，教育部。

國民教育司（2008）。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市，教育部。

張宏亮（2001）。從九年一貫課程內容談體育師資的培育。學校體育雙月刊，11（67），89-93。

張芳全（2006）。一九九四年以降之臺灣教育改革分析。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68，221-240。

張思忠、李滄哲（1999）。預思未來。臺中市：星晨。(Rowan,G.,1997)

張惠峰（1999）。轉型中大專院校體育室角色定會探討－以國立中興大學為例。國民體育季刊，28（2），19-26。

張善智（2000）。組織行為。臺北市：學富。(Jerald,G., 1999)

張瑞泰、葉憲清、施登堯、蔡仁川、簡曜輝、謝應裕等（2002）。體育學術座談系列－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下的學校體育。中華體育，16（2），154-162。

教育部（1948）。修訂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民生印書館。

教育部（1955）。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與文化社。

教育部（1983）。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教育部（1984）。中小學新課程之相關配合措施研究。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94）。臺（83）參字第4685號令。2009年8月31日，資□引自http://host.cc.ntu.edu.tw/All/All_Law/1/1-02.html

教育部（1995）。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95）。教育部第二期諮議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96）。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98）。適應體育導論。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4）。普通高級中學體育科課程綱要草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臺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文件—國民的權利，國家的義務。教育資料集刊，33，295-300，國立教育資料館，臺北市。

教育部（2009）。教育大事年表。2009年8月31日，取自http://history.moe.gov.tw/milestone.asp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2）。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8）。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79）。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莊美玲（1994）。樂趣化體育教學。國民體育季刊，23（3），12-21。

莊淑蘭（2000）。國立中興大學大四學生體育課選修現況調查研究。大專體育，51，37-39。

許士軍（1995）。管理學。臺北市：東華。

許義雄（1994）：新訂國中體育課程標準的重點及其特色。國民體育季刊，21（3），4-9。

許義雄（1998）。臺灣師大體育學系的轉型與發展。大專體育，39，5-10。

許義雄（2000）。「健康與體育」的分合問題。學校體育雙月刊，10（55），2-3。

許義雄（2000）。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課程之發展與願景—從國際學校體育課程之改革談起。學校體育，10（1），10-18。

許義雄（2003）。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課程訂定過程評議。中等教育，54（2），4-7。

許義雄、徐元民（1999）。中國近代學校體育（上）：目標之發展。臺北市：師大書苑。

陳秀標（2005）。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現況之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陳鴻雁（1995）。在震盪期中開創歷史新局。大專體育，17，1-2。

曾瑞成（2000）。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程瑞福（2003）。臺灣三十年來體育專業發展。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黃政傑（2005）。課程改革新論：教育現場虛實探究。臺北縣：冠學文化。

黃政傑（2005）。課程思想。臺北市，冠學文化。

黃榮村（2003）。國內教育改革的回顧與前瞻。臺北市：立法院院聞，46-67。

楊志顯（1995）。體育教學正常化有賴學校政策的改變。大專體育，21，3-6。

楊志顯（1999）。體育課滿意態度之內涵分析。大專體育，41，48-52。

甄曉蘭（2004）。中小學課程改革與教學革新。臺北市：高等教育。

劉仙湧（2006）：戰後臺灣地區國民小學體育課程目標之發展（1949～）。大專體育，82，90-96。

劉和然（2006）。臺灣十年教改之回顧省思與再出發。臺灣教育，637，16-23。

歐宗明（2000）。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課程問題之探討。學校體育雙月刊，10，32。

歐宗明、許義雄（2000）。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課程之落實-以體育課程為中心之探討。「健康與體育」九年一貫課程規劃研究報告（頁92-107）。臺□市：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蔡貞雄（2001）。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體育教學的特質。學校體育雙月刊，11，25-34。

蔡崇濱（1995）。大學體育的省思。大專體育，20，33-39。

蔡禎雄（2004）：體育的理念。高雄市：復文書局。

鄭志富（1988）。我國近代初中（國民中學）體育課程之演進。國民體育季刊，17（2），31-34。

鄭志富（2005）。體育行政與管理。臺北市：師大書苑。

鄭金昌（1997）。東海大學學生對體育課興趣分組教學滿意度與修課態度調查研究。大專體育，

29，22-32。

盧居福（1998）。大學生體育選課需求型態之研究。大專體育，38，48-54。

賴世堤（1998）。大學生對體育課程期望之探討。大專體育，40，71-78。

總統府（1994）：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030號令。2009年8月15日，引自 http://host.cc. ntu.edu.tw/All_Law/1/1-01.html

謝應裕（2003）。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綱要修訂之問題與因應。學校體育，13，29-35。

羅凱暘（2001）。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決策過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羅開明（1985）。近三十年來我國體育政策的演進。教育資料集刊，10，1-22，國立教育資料館，臺北市。

蘇雄飛（1985）。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發展與現況。教育資料集刊，10，75-128，國立教育資料館，臺北市。

鐘德馨（2005）。我國教育改革政策之價值觀分析與省思。國立編譯館館刊，33（3），37-47。

Slack, T., (1997). Understanding Sport Organizations：The Application Of Organization.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肆 學校體育活動——樂趣化與多元化



學校體育活動—樂趣化與多元化

徐元民[1] 蘇瑞陽[2] 龍炳峰[3] 文多斌[4] 郭憲偉[5]

壹 前言

實現學校體育的目的與任務，學校體育通常需運用各種措施來達成，其中學校體育活動是相對於學校體育教學，另一重要學校體育的實施內容，包括了由學校行政人員所規劃計畫性如全校運動會等活動，以及學生自行企劃、執行的自發性運動社團等活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學校體育活動愈普及化，學生身體活動和運動的機會和時間也就愈多，學校運動風氣就愈興盛，自然而然學生就會喜歡運動，進而熱愛運動。



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十八屆運動會 徐元民/提供

1 徐元民 立德大學休閒管理學系教授
2 蘇瑞陽 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助理教授
3 龍炳峰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生
4 文多斌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生
5 郭憲偉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生

而教育部體育司在1997年7月16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之後，為因應環境變遷、調整組織及國人健康需要，學校體育政策的實施方向勢必有所調整，全力研訂與建構完備的法令制度為先，促使全力發展體育工作。為能透過學校體育活動實施，培養活力學生和青少年，近三十年來頒訂不少有關推展學校體育活動之計畫，包含1999年「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計畫」、2000年「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2000年8月7日公布「加強運動安全實施要點」、2001年「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2001年3月8日公布「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2002年「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2003年6月16日公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2004年「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2004年「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2005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2007年「210活力晨光體適能方推展計畫」、2007年「快活計畫方案」，此外還有「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推廣教育計畫」、「推動學生海洋運動方案」、「推動各級學校圍棋運動比賽」、「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推展學校民俗體育方案」等等（林玫君，2009：26-29）。上述計畫都期能提供學生更安全舒適的運動環境，學校辦理簡易多元的體育活動，讓學生養成主動運動的好習慣。

而本文即是針對近三十年來學校體育活動，從相關的法令，計畫的頒訂、執行，到各級學校實施的內容和情形。本文共分七節，除了前言和結語之外。第二部分是全校運動會，第三部分是班際競賽，第四部分是體育表演會，第五部分是學生體適能，第六部分是運動性社團，第七部分為學校運動團隊，第八部分學校體育特色，最後提出本章的結語。



國小扯鈴 徐元民/提供



運動性社團-國術團練 徐元民/提供

全校運動會

學校中的全校運動會是在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的情境下，以學生為主體，進行跨學科的教學活動（阮志聰，2000；闕維正，2001）。舉辦運動會不但可以滿足學生的學習樂趣，符合目前的教育趨勢（李晶、林洸百，2008）。而且運動會是最適合主題式教學設計，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統整教學的實施（闕為正，2001）。我國自90學年度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後，原本國小四年級以上，每週3節的體育課與1節的健康教育課程，統整為每週3節的健康與體育課，導致學生在學校的體育活動時間較過去減少（教育部，2001；郭一峰，2008）。而學校體育活動正好可以彌補體育正課時間的不足（張少熙，2003）。因此全校運動會不僅可將學生的學習成果，做一統整性的檢視，也可以增加學生身體活動的時間。



運動性社團-宋江陣 徐元民/提供



籠球表演賽(臺灣師範大學) 徐元民/提供

一、運動會的相關法令

可由□政院所公布之「國民體育法」及教育部公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得知大概情形。

（一）國民體育法

□政院體育委員會在2003年新修訂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實推動體育活動」。第十九條「規定政府應鼓□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運動賽會」（□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

（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2006a）新修訂公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各校

每學□應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1次，各□運動競賽3次，並酌辦體育表演會，設有游泳池者，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1次」。「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是現階段各級學校體育施□之法□中最重要的法源。本法對涉及□字，如次□、人□及時間等條文，均□照有關法□之規定，並□酌各校實施情形，同時徵詢體育從業人員及專家學者之意□，做合□之修訂，以為各校之依循。



學校運動性社團-舞蹈 徐元民/提供

（三）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

教育部體育司（2001）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公布「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主張各級學校運動會以□實體育教學與活動、發掘運動人才、倡導正當休閒、提升學校運動風氣，養成終生運動習慣為宗旨。舉凡依據、宗旨、名稱、組織、舉辦時間、舉辦種□、舉辦方式、附則等內容，詳□有關舉辦學校運動會之相關事宜。

由上述有關運動會相關之法□，可以發現政府除了依據「國民體育法」，為推展國民體育的法源依據，鼓□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運動會，從大方向對於運動會的支持。也針對學校部分，規定了舉辦運動會的次數，以及運動會舉辦的要點，顯示對於學校舉辦全校運動會十分重視。



紅葉少棒隊是很具有學校體育特色的團隊，一個小學校掀起台灣的棒球風潮。這是當年小隊員使用的球具。
蘇嘉祥／攝影

二、學校運動會的目標

學校運動會是一種五育齊備的教育情境，在這種教育情境中，所有的參與者，不論是選手、裁判、指導老師或觀眾，同時受到薰陶（翁志成，1999：99）。以下就從德、智、體、群、美五育五個方面來說明學校運動會目標。

（一）德育方面

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公平競爭，是所有參加選手共同的行為規範，這種行為表現，就是運動家的風度，也就是品德的操守（翁志成，1999；劉宏隆，1999）。因此，就德育而言，藉由運動會活動之參與，可以培養學生守法服從的觀念和品德（利志明，2002）。

（二）智育方面

運動競技不僅在切磨技術，更要競爭取勝，要在競爭中獲勝，除了要有高超的運動技術、旺盛的體力外，敏捷的機智也是必備的條件（翁志成，1999；劉宏隆，1999）。因此，就智育而言，透過運動會籌備與競賽的過程，可以訓練師生共同籌劃和參與運動會的有系統、有組織和領導的能力（陳張榮，1996）。

（三）體育方面

運動會是訓練成果的展示，可以展現平時體育教學的成果，實現學校體育的目標（翁志成，1999；張民讚，2002）。運動會可以促進參與的學生生理和心理的成長與成熟。透過賽前練習，提升運動質與量，使得學生得到練習及表演運動技能的機會，並能強化喜愛體育活動的天性，養成終生運動的習慣（翁志成，1999；劉宏隆，1999）。進而提升學生的運動技術水準和運動風氣（張民讚，2002；葉憲清，2005）。

（四）群育方面

學校運動會可以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促進師生間的友好關係，聯絡學生間的感情，對於發展公民能力及社會行為的培養亦有潛移默化之效（劉宏隆，1999；葉憲清，2005）。

（五）美育方面

運動會競賽中所表現的力、速度、變化、高超技術等等，都是美的表徵，運動會場中，運動服裝的設計，增添校園美麗的色彩（翁志成，1999）。透過各種旗幟的製作和啦啦隊的表演，同樣是美育的極致表現（劉宏隆，1999）。

三、運動會的功能

多位學者對運動會功能各有不同的闡釋，以下就近三十年來各學者的看法，彙整如表4-2-1。

表4-2-1 學者對運動會功能的闡釋

研究者發表□份	運動會之功能
吳海助（1996）	（一）提昇心□健康的功能。 （二）提供社會生活、人際適應的經驗。 （三）提供優勝□敗的成敗經驗。 （四）提供休閒生活的概□。 （五）使學生在比賽中學會□多的運動技能，□解□多的競賽規則。

	(□)對個人人格成長有正面的價值。
張俊一 (2000)	(一)經由運動會的籌備工作□與,能展現學校的整體活□,教導學童認□鄉土,並進而培養愛鄉、愛校的情操、傳承地方傳統優□風俗。 (二)藉由家長及社區民眾共同□與活動,發揮學校社會教育的功能,增進學校與社區的互動。 (三)提供環保、□化及合作、守法教育之最佳實務學習機會。 (四)透過人□整合及經費募集的過程,展現學校的整體活□,有助於學校中長期發展方向之擬定。 (五)透過動態與靜態活動的舉辦,是各科教學成果展示的最佳場合。 (□)凝聚班級、全校及學校與社區的團結意□,有助於社區總體營造之工作。
闕維正 (2001)	(一)是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的活動性情境教學。 (二)能培養學童團體合作精神、守法服從觀□、溝通協調能□、適應社會生活。 (三)可以啟發學童對各種運動的興趣,進而養成終身愛好運動的習慣。 (四)展現學童學習態□、教師平時教學、學校生活教育的成果。 (五)增強學童體質,使其身心均衡發展。 (□)改善親師互動關係,□解學生在校學習情況。 (七)建□學校與社區和諧氣氛,營造溫馨的校園。 (一)確保體育教學正常化,□實體育教學目標,從平日體育教學活動中,奠定學生身心正常發展基礎。
張民讚 (2002)	(二)滿足學生比賽競爭心□,提昇學生身體運動學習動機,培養正向自我概□,增進體育課程教學成效。 (三)發掘運動潛□優□學生,激發學生運動技能之發展,以開發多元智慧能□,實現全人教育目標。 (四)提昇社區家長對學校體育教學認同,鼓□學生從事體育活動,協助學校體育工作推動,增進體育教學成效。 (五)結合社區資源及□□,協助社區體育活動推廣,以培養規□運動習慣,□實全民體育運動目標,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淨化社會風氣。 (一)檢討體育教學成效,提高學習動機。 (二)統整七大學習□域是教學成果的最佳展示場合。
謝秋雲、張耀中 (2003)	(三)凝聚班級、全校與社區的團結意□,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四)發掘具有天份的學生,代表學校□與各項運動競賽。 (五)透過公平競爭的競賽,□實民主法治教學成果。 (□)提供表演舞臺,滿足學生表演的天性,發展潛能、啟發多元智慧。

	(一)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二)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運動習慣。
□憲清 (2005)	(三)檢驗體育課教學得失。 (四)提倡學校運動風氣。 (五)提昇學校競技運動水準。 (□)□絡學生感情並增進友誼。 (七)凝聚且發揮班級之團隊精神。 (八)發掘選手強化運動代表隊之陣容。 (九)培養學生運動精神。 (十)培養學生□導能□與服務精神。 (十一)增進社區對學校之□解及支持。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綜合以上學者所述,本研究認為舉辦運動會對推展學校體育具有眾多之功能,而這些功能影響之對象包含有學生、教師、學校、家長、社區等方面,故本研究依□與對象之□同,將其功能,整□如表4-2-2 。

表4-2學生運動會對不同對象之功能

對 象	運 動 會 之 功 能
學 生	(一)培養學生運動興趣、運動習慣及運動精神,使其身心均衡發展。 (二)培養學童團體合作精神、守法服從觀□、溝通協調能□。 (三)提供優勝□敗的成敗經驗。 (四)滿足學生比賽競爭心□,激發學生運動技能之發展。 (五)滿足學生表演的天性,發展潛能、啟發多元智慧。 (□)使學生在比賽中學會□多的運動技能,□解□多的競賽規則。 (七)培養學生□導能□與服務精神。
教 師	(一)各科教學成果展示的最佳場合。 (二)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的活動性情境教學。 (三)增進體育課程教學成效。

	(四)檢驗體育課教學得失。 (五)發掘具有天份的學生,代表學校□與各項運動競賽。 (□)凝聚且發揮班級之團隊精神。
學 校	(一)展現學校的整體活□,發展學校特色。 (二)教導學童認□鄉土,並進而培養愛鄉、愛校的情操。 (三)發揮學校社會教育的功能,提供環保、□美化及合作、守法教育 之最佳實務學習機會。 (四)提倡學校運動風氣,提昇學校競技運動水準。 (五)提昇社區家長對學校體育教學認同。 (□)建□學校與社區和諧氣氛,營造溫馨的校園。
家 長	(一)增加親師互動,□解學生在校學習情況。 (二)增進家長對學校的□解及支持。
社 區	(一)傳承地方傳統優□風俗。 (二)增進學校與社區的互動。 (三)協助學校體育工作推動。 (四)協助社區體育活動推廣,培養規□運動習慣,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實全民體育運動目標。 (五)增進社區對學校之□解及支持。

資料來源:郭鴻毅(2009)。南投縣國民小學舉辦學校運動會現況調查研究。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12。

四、學校運動會舉辦的種類和方式

學校運動會舉辦項目意義在於趣味性重於競技性,團體項目重於個人項目,以及著重在生活教育情境的提供與教育功能的滿足(許義雄,1993)。根據「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第六點,運動會舉辦種類為:

(一)體育正課教學項目或學校重點發展特色運動種類及項目。

(二)競技與非競技性運動種類或趣味競賽。

(三)民俗技藝、國術、舞蹈、啦啦隊、大會舞或大會操等表演活動。

(四)學校得配合運動會設計相關表演或成果展覽。

（五）其他經籌備會議決之相關活動。

而根據「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第七點，運動會舉辦方式為：

（一）學校運動會宜結合社區團體及配合社會資源辦理，日期1至2天。

（二）為擴大學生參與，運動會各工作小組人員得商請學生擔任之，或運動會委由學生籌辦，教師擔任指導，以培養學生體育行政才能（教育部，2001）。

五、各級學校舉辦全校運動會實施情形

（一）各級學校舉辦全校運動會頻率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

根據簡曜輝（1999）所做之研究，各級學校舉辦全校運動會頻率，彙整如表4-2-3所述：

表4-2-3 各級學校舉辦全校運動會頻率

數值 / 階段	不曾舉辦	每學期1次	每學年1次	不一定	無效樣本
國民小學	14(1.3%)	37(3.4%)	608(55.3%)	413(37.5%)	28(2.5%)
國民中學	10(3.2%)	6(1.9%)	149(47.0%)	148(46.7%)	4(1.3%)
高中職	9(4.4%)	10(4.9%)	117(57.6%)	63(31.0%)	4(2.0%)
大學	0(0%)	2(2.0%)	72(72.0%)	23(23%)	3(3%)
總計	33(1.9%)	55(3.2%)	946(55.0%)	647(37.6%)	39(2.3%)

資料來源：簡曜輝（1999）。我國學校體育發展與策略(初稿)。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69。

從表4-2-3可以得知：

（1）有55.0%約半數以上的學校，學校每學年會舉辦全校運動會1次，顯示學校會將全校運動會列入學校年度重要活動之一，但也有近4成不確定學校多久會舉辦1次運動會，也代表雖然法令規定每學年至少舉辦1次運動會，實際上學校舉辦全校運動會卻沒有完全地落實，其原因值得深入研究。

（2）從各級學校舉辦全校運動會的頻率，大學每學年舉辦1次的頻率（72.0%），明顯高於其他各級學校；不確定多久舉辦1次全校運動會，以國中最高（46.7%），是否因升學壓力而忽視辦理運動會有關，也值得探究。整體而言，以大學舉辦全校運動會的頻率較高而且較明確。

2. 教育部體育司委託研究

教育部體育司2004年（民國93年）委託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進□全國各級學校體育相關資□的調查，以下茲將94~97年度各級學校舉辦全校運動會統計表，彙整如表4-2-4所述。

表4-2-4　2005~2008年（94~97年度）各級學校舉辦全校運動會統計表

年度	各級學校	舉辦全校運動會校數	舉辦全校運動會比例
2005（94年度）	國小（N=2639）	2402	91.02%
	國中（N=722）	668	92.52%
	高中職（N=469）	412	87.85%
	大專校院（N=162）	142	87.65%
2006（95年度）	國小（N=2597）	2409	92.76%
	國中（N=724）	673	92.96%
	高中職（N=452）	403	89.16%
	大專校院（N=160）	142	88.75%
2007（96年度）	國小（N=2647）	2478	93.62%
	國中（N=830）	770	92.77%
	高中職（N=476）	422	88.66%
	大專校院（N=163）	151	92.64%
2008（97年度）	國小（N=2652）	2534	95.55%
	國中（N=912）	858	94.08%
	高中職（N=476）	427	89.71%
	大專校院（N=164）	150	91.46%

資料來源：筆者彙整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5~2008）。94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95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96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97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等資料而得。http://www.perdc.ntnu.edu.tw/?tid=17。

從表4-2-4可以得知，2005~2008年間國小舉辦全校運動會，較其他各級學校比率為高；整體而言，大約有90%各級學校都有舉辦全校運動會，但還有約10%的學校未舉辦全校運動會，目前舉辦全校運動會有「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法令的根據，而這些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其原因值得深入探究。

（二）各級學校全校運動會的參加對象

根據簡曜輝（1999）所做之研究，對各級學校全校運動會的參加對象，分析如表4-2-5。

數值 / 階段	學生	學生 教職人員	學生 教職人員 家長	學生 教職人員 家長 社區人士	無效樣本
國民小學	35(3.2%)	49(4.5%)	172(15.7%)	812(73.9%)	31(2.8%)
國民中學	20(6.3%)	49(15.5%)	100(31.5%)	131(41.3%)	17(5.4%)
高中職	11(5.4%)	89(43.8%)	61(30.0%)	30(14.8%)	12(5.9%)
大學	4(4.0%)	66(66.0%)	25(25.0%)	2(2.0%)	3(3.0%)
總計	70(4.1%)	253(14.7%)	358(20.8%)	975(56.7%)	63(3.7%)

資料來源：簡曜輝（1999）。我國學校體育發展與策略(初稿)。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71。

從表4-2-5可以得知：

1. 就參加對象而言，以學生、教職員、家長、社區人士參加各級學校的全校運動會之比率最高（56.7%），依序為學生、教職員、家長（20.8%），學生、教職員（14.7%），只有學生參加全校運動會比率最低（4.1%），顯示全校運動會的參加對象不只限於學校內師生參加，社區裡的家長和人士都會參加學校舉辦的全校運動會，換句話說，不分男女老幼都適合參與或參觀學校舉辦的全校運動會。
2. 就各級學校全校運動會參加對象的差異，在學生、教職員、家長、社區人士等參與成員，此類有顯著差異，四級學校中國小參與有73.7%，國中有41.3%，高中14.8%，大學有2.0%，顯示國小運動會提供社區居民參與的比率高於其他各級學校，而層級越高的學校，呈現社區居民參與的比率越低的趨勢。這可能與國小和國中採學區制，學校家長為社區居民，家長會組織每年皆有開會運作，和家長較關心年齡較小的學童有關，因此舉辦學校運動會透過學生和家長會的宣導，社區居民參與的意願較高。

（三）各級學校的全校運動會內容

根據簡曜輝（1999）所做之研究，對各級學校的全校運動會內容，調查如表4-2-6。

表4-2-6 各級學校的全校運動會內容

項目 / 數值 / 階段	樣本數	體育表演	田徑	水上活動	合計
國小	1100	876(79.6%)	907(82.5%)	133(12.1%)	185(16.8%)
國中	317	178(56.2%)	252(79.5%)	88(27.8%)	55(17.4%)
高中職	203	79(38.9%)	144(70.9%)	69(34.0%)	41(20.2%)
大學	100	43(43.4%)	72(72.0%)	36(36.0%)	32(32%)
總數	1720	1176(68.4%)	1375(79.9%)	326(19.0%)	313(18.2%)

資料來源：簡曜輝（1999）。我國學校體育發展與策略(初稿)。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73。

從表4-2-6可以得知：

1. 各級學校的全校運動會中有田徑比賽項目的學校占79.9%，顯示有近8成的運動會有田徑比賽項目，這可能是田徑運動為學校體育教學主要內容，而學校運動會正是學生在學校學習成果的總驗收，所以田徑項目最常在學校運動會出現。
2. 各級學校的全校運動會中，有體育表演的學校佔68.4%，顯示接近7成的學校在舉辦全校運動會時有安排體育表演活動。而各級學校中，以國小79.6%比率最高，依序為國中56.2%、高中職38.9%、大學43.4%，顯示學習階段愈高，安排體育表演的情形就愈低。

六、各級學校舉辦全校運動會的實態

（一）臺灣北、中、南、東部國小運動會（范春源，1998：327）

1. 臺北縣永平國小

以臺北縣永平國小82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為例，運動會流程如表4-2-7。

表4-2-7 臺北縣永平國小82學年度校慶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節目單

程序／節目名稱	時間	表演單位
開幕典禮	8:30	全校師生
氣象萬千	9:00	五、六年級
大會操	9:10	六年級
大會舞	9:20	五年級
豐富慶、山地舞	9:30	四年級
忘情森巴	9:40	三年級

來賓100公尺競賽	9:50	來賓、校友
媽媽土風舞	10:00	社區媽媽
滿載而歸、競舞	10:10	幼稚園
快樂頌	10:20	二年級
扭扭樂	10:30	一年級
太極拳	10:40	社區太極拳
低、中、高年級40、60、100公尺決賽	10:50	一~六年級
快樂上學、唱遊	10:55	一年級
強強滾、競賽	11:05	四年級
教師來賓拔河比賽	11:15	教師、家長、來賓
荷包蛋、競賽	11:25	六年級
空手道	11:35	本校空手道
青春快遞、競賽	11:45	二年級
五年級大隊接力	11:55	五年級
霧裡尋月、競賽	12:00	三年級
四年級大隊接力	12:10	四年級
杯水車薪、競賽	12:15	五年級
六年級大隊接力	12:25	六年級
閉幕典禮	12:30	全校師生

資料來源：臺北縣永平國民小學（1993）。臺北縣永平國民小學82學年度校慶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節目單。引自范春源（1998）。戰後臺灣小學體育科教育演變之研究民國34-83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327-328。

2. 彰化縣新庄國小運動會

以彰化縣新庄國小校慶運動會為例，運動會流程如表4-2-8。

表4-2-8 彰化縣新庄國小慶祝建校70週年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節目程序

程序／節目名稱	時間	表演或參加單位
開幕典禮	08:30	全校師生
紅紅太陽敲啊敲	09:10	二、三年級
國術操	09:25	六年級

金碧輝煌70	09:35	四、五年級
西洋鼓、旗鼓表演	09:50	新仁幼稚園
圓繩舞	10:00	東陽幼稚園
劍舞	10:10	東陽幼稚園
山地情網、月下扇舞	10:15	犁盛社區
太極拳術	10:25	社區
採茶藝	10:35	農會
全民賽跑	10:45	二年級
新庄姑娘要出嫁（趣味競賽）	10:45	三年級
全民賽跑	11:00	一年級
跑龍套（趣味競賽）	11:00	四年級
粉墨登場（趣味競賽）	11:10	六年級
為誰辛苦為誰忙（趣味競賽）	11:20	五年級
跳遠決賽	11:30	三、四年級
回娘家（趣味競賽）	11:30	二年級
優良駕駛（趣味競賽）	11:45	一年級
中午休息		
跳遠決賽	13:30	五、六年級
60公尺決賽	13:30	三、四、五、六年級
壘球決賽	13:30	五、六年級
100公尺決賽	13:40	四、五、六年級
大隊接力	13:50	家長委員與老師
大隊接力	14:00	三年級
大隊接力	14:15	四年級
拔河比賽	14:15	三年級
大隊接力	14:30	五年級
拔河決賽	14:30	四年級
拔河	14:30	家長委員與老師
大隊接力	14:40	六年級
大隊接力	14:45	五年級
拔河決賽	14:50	五年級
閉幕典禮	15:00	全校師生

資料來源：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1989）。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慶祝建校70週年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秩序冊。引自范春源（1998）。戰後臺灣小學體育科教育演變之研究民國34-83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328-329。

3. 高雄市民權國小校慶運動會

以高雄市民權國小校慶運動會為例，運動會流程如表4-2-9。

表4-2-9 高雄市民權國小第11週年校慶生日嘉年華活動

時間	項目內容	備註
07：30	上學	交通導護隊支援
07：50	各員集合就定位，進場準備	準備區
08：00	開幕典禮	運動場
08：00	班群家族變妝大會串（繞場）	
	主題：部思議—創意‧驚奇‧無限可能	
	學生家長會	集合點：童玩區
	社區里民	集合點：童玩區
	交通導護志工隊	集合點：童玩區
	畢業校友	集合點：童玩區
	吉祥物—安安心心	一年級代表二位
08：20	主題活動儀式	蛋糕、12/19生日小朋友
08：30	會旗進場	
	敲祥雲鐘、聖火進場	敲祥雲鐘代表：10人 持聖火代表：2人
	升會旗（唱運動會會歌）	
	唱國歌（向國旗敬禮）	
08：40	頒獎（服務滿5週年教師）	
	（頒發導護志工感謝狀）	
	（98學年度學生家長會長—許晉銘）	
	捐贈儀式(家長會捐贈導護、健康中心、圖書館、	
	故事斑馬、大愛、輔導室等6個志工團隊基金）	
08：50	主席致詞、來賓致詞、小市長致詞	
	小螞蟻運動契約	宣誓人：鄭亦淮（6-8）

09：00	唱校歌			
09：05	禮成（運動員退場）			
09：10	大會舞表演預備			
09：10	二年級舞蹈表演（洗唰唰）			集合點：休息區
09：20	三年級健身操表演（一~三年級版本）			集合點：童玩區
09：30	幼稚園舞蹈表演（我們都是一家人）			集合點：休息區
09：40	六年級健身操表演（四~六年級版本）			集合點：童玩區
09：50	四年級舞蹈表演（活力臺客舞.）			集合點：休息區
10：00	五、六年級四百接力決賽			集合點：童玩區
10：10	三至六年級60公尺、100公尺決賽			集合點：童玩區
	東跑道	西跑道	操場(趣味競賽)	
10：20 10：40	一年級全員賽跑 （現場頒獎）	二年級全員賽跑 （現場頒獎）	三年級（袋鼠跳） 四年級（ 黏巴達 ）	
10：40 11：00	幼稚園幼生全員 賽跑（現場頒獎）		五年級（E世代卓別林） 六年級（心手相連）	
11：00 11：20	三~六年級班級拔河決賽		幼稚園（滾滾樂） 二年級（同心協力）	
11：20 11：40			一年級（積水成河）	
11：40 12：00	教職員、家長、校友拔河及大隊接力比賽			採計時決賽制
13：20	大隊接力競賽檢錄			表演臺左側
13：30	三年級大隊接力			採計時決賽制
13：50	四年級大隊接力			採計時決賽制
14：10	五年級大隊接力			採計時決賽制
14：30	六年級大隊接力			採計時決賽制
14：50	場地復原及清理			
15：20	閉幕典禮			
15：30	典禮開始—主席就位 全體肅立（唱國歌、行禮） 頒獎—精神總錦標、班群旗、競賽錦標。			
15：50	主席致詞			
15：55	降會旗（奏運動會會歌）			

15：55	禮成（運動員退場）	
16：00	準備放學	三至四年級學生

資料來源：高雄市民權國小體育組（2009）。高雄市民權國民小學創校第11週年校慶生日嘉年華活動流程。http://mail.mchps.kh.edu.tw/xoops/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2968。

4. 臺東師專附小運動會（現為臺東大學附小）

學校運動會於10月25日上午8點30分在該校運動場舉行，由沈校長親自主持。首先由全體師生繞場一週，接著校長勉勵大家要記取臺灣光復的歷史意義，努力鍛鍊身體，報效國家。蒞臨指導的貴賓也紛紛致詞鼓勵。在簡單隆重的儀式之後，便由中高年級表演大會操，及幼稚園的氣球傘表演，博得了全場觀眾熱烈的掌聲。

表演性節目之後是各年級的田徑及團體競技。田徑方面有40、60、100公尺及200、400、800、3000接力比賽和鉛球、壘球、跳遠、跳高。團體競技有幼稚園的大滾球，一年級的帶尖帽穿低梯，二年級的袋鼠跳競賽，三年級的互助合作、四年級的坦克競走，五年級的4人木馬競賽，六年級男女的木屐競走和踩高蹺競走。

由於上述項目都是小朋友們最喜歡的，因此高潮迭起競爭得非常激烈，加油、吶喊聲響遍了校園中每一個角落，熱鬧非凡。大會在下午4點許結束，校長來賓們特別頒發了各項團體性的總錦標，在來賓及同學的一片熱烈掌聲中閉幕（臺東師範附小，1985）。

（二）國中運動會

以臺北縣立八里國中97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為例，運動會流程如表4-2-10。

表4-2-10 臺北縣立八里國中97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流程表

時間	項目	備註
7：15	掃場工作	
7：30	導師時間	
8：00	隊伍集結	籃球集合場
8：30	開幕典禮（運動員進場）	
9：30	新式健康操表演	七年級全體學生
9：40	射箭	本校校隊
9：50	熱門音樂團	

10：00	熱舞表演	906班
10：10	熱舞表演	南強
10：20	體操表演	
10：30	趣味競賽	七、八、九年級.行政.來賓.教師.特教班
10：40	七年級接力	一次決賽
11：00	八年級接力	一次決賽
11：20	九年級接力（1）	分組計時決賽
11：40	九年級接力（2）	分組計時決賽
12：00	營養午餐	各班教室
12：50	打掃	
13：20	閉幕典禮	
14：00	放學	

資料來源：臺北縣立八里國中（2008）。臺北縣立八里國中97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秩序冊。www.pljhs.tpc.edu.tw/cumain/cu04/97校慶/秩序冊(全).doc。

（三）高中運動會

以98年國立臺東女中校慶運動會為例，運動會流程如表4-2-11。

表4-2-11　98年國立臺東女中校慶運動會流程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08：30	開幕典禮	
10：20	100公尺決賽	取前6名
10：30	400公尺決賽	取前6名
10：40	同心協力決賽	各年級取前3名
11：20	大隊接力決賽	取前6名
13：15	檢錄	
13：30	200公尺決賽	取前6名
13：40	800公尺決賽	取前6名
13：50	連體姐妹決賽	各年級取前3名
14：30	400公尺接力決賽	取前6名
14：50	夾球接力決賽	各年級取前3名

15：30	聯班大隊接力決賽	取前4名
16：30	閉幕典禮	

資料來源：國立臺東女中（2009）。國立臺東女中校慶運動會。http://lib.tgsh.ttct.edu.tw/~tgsh/1/index.htm。

（四）大學運動會

以97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慶暨運動會為例，運動會流程如下所述（成功大學，2008）：

1. 開幕典禮流程

（1）主席就位

（2）運動員進場(臺南市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管樂隊)

（3）會旗進場(男子壘球校代表護旗、臺南市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管樂隊)

（4）聖火進場

（5）燃勝利之火（鳴自由鐘）

（6）升會旗唱國歌

（7）主席致詞

（8）來賓致詞

（9）頒獎

A、頒九十六學年運動代表隊評鑑優秀隊伍

B、頒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系際球類比賽冠軍隊伍及最佳運動員獎

C、頒發服務本校滿30 年職工獎牌

D、書卷獎

E、頒贈協助本校校慶運動會單位感謝狀

（10）運動員宣誓

（11）禮成

（12）運動員退場

2. 活動內容

（1）大一健身操表演

（2）樹德家商樂舞旗隊

（3）運動社團啦啦隊表演

（4）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5）20人21腳競賽

（6）體適能嘉年華(歡迎自由參加)

（7）大隊接力

3. 頒獎暨閉幕

七、小結

無論從國小到大學，學校運動會皆為學校教學成果呈現的重要活動之一。學校運動會的辦理，除了能夠促進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外，更可以讓學生在公平競爭的比賽中，培養守法服從的觀念，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享受運動所帶來的樂趣，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而多數學者皆認為學校運動會的舉行，對於學校體育活動的推展具有多方面的正面價值；調查研究也證實運動會功能的認知上在教學、聯誼及成效面向上都有明顯的相關（鄭芳梵，2004），且舉辦全校運動會的整體成效是良好的（李晶、林洸百，2008）。因此舉辦學校運動會，對學生而言，可以增加學生身體活動和表演的機會，整體表現德、智、體、群、美五育發展的最佳場合；對教師而言，是評估班級學生平時體育教學的成果；對學校而言，可以提升學校運動風氣，讓家長及社區居民瞭解學校的發展現況；對家長而言，可以和孩子一起參加運動會，增加親子間的互動關係；對社區居民而言，可以藉此瞭解學校的運動設施，協助社區體育活動的推廣。所以無論是學生、教師、家長或社區人士，都可以從參與學校運動會中，享受運動帶來的健康和快樂。

班際競賽

在各級學校的體育活動中，班際競賽如籃球、排球、躲避球、大隊接力及拔河等，是每個學生生活的必修學分（王同茂，2002）。而實際上透過校內各項班際競賽的舉行，可以瞭解體育教學與運動訓練的成果，並以此為手段，藉以鍛鍊強健的身體，促進心理的健康，培養良好的社會行為，提高運動技能，充實休閒生活及促進健康、維護安全，以期達成體育運動目的、

實現教學目標（張宏明，2000）。由此看來，目前班際競賽是學校體育活動不可缺少的活動之一，可以增加學生的運動機會，以體驗運動□趣，享受健康生活，提升學生之健康體適能。

一、班際競賽的相關法令

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各校每學年應至少舉辦各類運動競賽3次（教育部，2006a）。另外，在「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實施要點」中也提到，學校為提升學生體適能狀況及培養學生健康休閒生活的觀念，應盡量利用綜合活動、學校自主時間及課外時間安排體能及其他休閒活動，每週至少實施3次，並鼓勵學生參與運動競賽、表演與欣賞等活動（教育部，2003）。

二、推展班際競賽的相關政策

（一）學校體育一二三希望工程

教育部體育司為建構學校體育發展未來願景，推動「學校體育一二三希望工程」，其策略目標有3個：

1.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2. 每年提升學生體適能20%。
3. 每年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3%。

因此訂定了6項實施策略，其中實施策略二為「活絡校園體育活動，拓展學生運動機會」，落實校園晨間運動及課間健身運動，並推展班際運動競賽及週末假期體育營隊以普及校園體育運動風氣，預期國中及國小學生每人每年至少參加3種團隊班際性比賽（教育部體育司，2002）。

（二）快活計畫

教育部於2007年（96年）6月公告「快活計畫—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其中心要旨重點有三：從「333」提昇至「210」、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提升、學校舉辦及參加班際或校際運動競賽。其中第三項重點，學校應多辦理各類型班際或校際運動競賽，以能延續體育教學的效果、提高運動參與樂趣、增進學生積極參與、享受運動樂趣及養成運動習慣，進而提昇學生生命品質。因此在中小學階段推展班際性、團體性體育活動，提倡普及化之班際運動競賽，改善運動參與環境、修改簡易可行之競賽規則，促進學生參與班級體育活動及運動社團，不僅擴大學生參與運動的廣度，更可為青年、青少年提供更多運動、磨練的機會，並藉此鼓勵其養成

經常運動的習慣，提升欣賞體育活動的能力與觀念（程瑞福，2007：12-15）。

從上述相關政策顯示，近□□政府對學校體育的重視，期盼透過班際競賽的舉辦，鼓□學生□與運動，提升校園運動風氣，培養學生終身運動的觀□。

三、班際競賽的目標

班際競賽必須迎合學生需求，參加的機會和玩法必須很明確，通常班級競賽有下列幾個目標：

（一）健康與體適能的培養。

（二）課餘時間與休閒時間的利用。

（三）發展公民能力。

（四）社會行為的培養。

（五）發展個人興趣與技能。

（六）快樂的運動。

（七）學術的建立。

（八）與體育正課相互補。

（九）有助於校際競賽（邱金松、牟鍾福，1990：280）。

四、班際競賽的項目

實際上各校舉辦班際競賽，會受到各校的場地、環境之影響，所以需因地制宜，發揮班際競賽其在學校體育中應有的功能。而過去各級學校舉辦班際競賽的項目，葉憲清在1974年～1983年擔任省教育廳體育科輔導員，調查各級學校舉辦班際運動比賽如表4-3-1。

表4-3-1 各級學校舉辦班際競賽的項目

學習階段	各級學校舉辦班際運動比賽
國小	田徑、拔河、躲避球、民俗體育、排球、籃球、手球、桌球、趣味競賽、爬竿。
國中	排球、籃球、田徑、拔河、桌球、趣味競賽、足球、手球、游泳。
高中職	排球、籃球、田徑、拔河、桌球、趣味競賽、足球、舞蹈、游泳。
大專校院	排球、籃球、足球、壘球、桌球、羽球、網球、手球、田徑、游泳。

資料來源：劉仲成（1995）。學校體育與校內運動比賽。學校體育5（4），36。

五、各級學校辦理班際競賽的實態

（一）2009年（97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班際競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2009年辦理「FUN4導師生班際聯誼競賽活動」，希望藉由團體競賽活動，促進師生感情交流，提升班級凝聚力，以建構「學習、團結、服務、榮譽」之學習環境。

FUN4活動主要分全能組及專精組，全能組以大一班級為主，進行「千山萬水」、「超級躲避球」、「勇闖冒險島」及「拔河」等競賽，專精組則開放全校班級及教職員組隊參加，選擇「拔河」、「籠球」、「雙人艇大賽」或「大隊接力」等項目。活動由手語社「海腳七號」的表演開場，接著進行「千山萬水」及「拔河」的競賽。「千山萬水」是由20人進行杯水接力，同時完成搖呼拉圈、跳繩、盲人走路等趣味項目，最後依各參賽班級杯水秤總重量計算成績名次。「拔河」每隊派出20人參賽，男女不拘，但2個女生可以抵1個男生，每隊最多不可超過10名女生，採三戰二勝制（海洋大學電子報，2009）。

（二）2008年國□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班際競賽

國□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008年辦理各項班際競賽方式如下：

1. 班際拔河比賽
   （1）活動□與方式：一、二□級同學每班 20 人
   （2）活動場地：操場
2. 師生盃排球賽
   （1）活動□與方式: 一、二□級同學每班18人，每班每局可商請1位□師下場比賽，每位同學只能□加1局□可重複。
   （2）活動場地：排球場
3. 畢□盃排球賽
   （1）活動□與方式：三□級每班18人
   （2）活動場地：排球場
4. 新生盃體操比賽
   （1）活動□與方式：一□級全體同學
   （2）活動場地：操場
5. 班際桌球賽
   （1）活動□與方式：一、二□級自由□加
   （2）活動場地：桌球教室
6. 班際□球賽
   （1）活動□與方式：二、三分□級自由□加

（2）活動場地：□球場

7. 健身操比賽

（1）活動□與方式：全體一□級及部分二□級

（2）活動場地：中正堂（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8）。

（三）2008年新竹縣峨眉國民中學班際競賽

新竹縣峨眉國民中學為使學生有更多的機會參與比賽，辦理多項班際運動比賽，期能透過比賽激勵學生增加其運動練習的時間及項目，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舒緩學生課業壓力。並養成學生運動習慣，進而提升學生體適能。

班際競賽項目從籃球3對3鬥牛賽、籃球投籃賽、壘球賽、桌球賽、排球賽擇項辦理，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比賽方式以多人參賽之方式辦理，儘可超過全班三分之一的學生參加（峨眉國中，2008）。

（四）2009年（97學年度）高雄市四維國小班際競賽

高雄市四維國小為了提升學童體能、培養校園運動風氣，並增進各項運動技能和班際交流，特舉辦班際競賽，競賽項目為高年級班際足壘球競賽、高年級班際籃球3對3鬥牛賽、四～六年級班際游泳接力賽、一～六年級游泳個人英雄榜挑戰賽。分組方式游泳個人賽採年級分組、體育班和一般生分開比賽，男、女童分組比賽；足壘球賽和游泳團體賽採男女混合；籃球鬥牛賽採男女分組。獎勵方式各項班際競賽各年級取前六名，除了游泳個人英雄榜挑戰賽頒發個人獎品，其他團體賽頒發團體獎狀及獎品（四維國小，2009）。

從上述各級學校實施班際競賽之實態，可以發現班際競賽可以舉辦的項目創意多元，避免流於形式；競賽的性質偏重趣味性、簡易性；而競賽的規則也採彈性原則，不一定採取正式競賽規則。其目的在擴大運動□與人□，讓所有學生都可以參加，打破體育競賽是屬於運動菁英的遊戲迷思。

六、小結

為了讓學生有充分身體活動的時間，學校應積極利用學校自主時間及課外時間，推展班際團隊運動，擴大參與機會，提供學生運動環境，並以簡易有趣、團體活動的原則，辦理學校多元的班際競賽，定期舉辦多元的班際運動項目，營造自然、輕鬆、活力的校園氣氛，讓學生有更多選擇的機會，參與自己喜歡的體育活動。因此舉辦班際競賽，除了可以擴大學生運動參與機

會，從競賽中找到運動的樂趣，養成愛運動的好習慣，此外也可以讓學生在全校運動會之外，能有機會學習守法服從、公平競爭、團隊合作的精神，讓運動真正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

體育表演會

不論國內外，均認為學校體育表演是體育活動之一，是呈現平時教學或課外體育指導成果的盛會。一般來說，各級學校的體育表演會是利用機會公開學校體育教學及課外指導的成果，所呈現的是學生在平時體育課或課外體育運動所學習的運動技術，而且也是提供師生、家長、和觀眾瞭解並欣賞學生的平日學習成果（吳萬福，2002：56）。因此透過體育表演會的公開活動，可以讓學校的學習不再只是制式死板的學習，學生除了可以豐富自己的生活經驗、還可以獲得許多練習自我成長的機會，將舊運動透過包裝和表演，賦予新的生命。

一、體育表演會的相關法令

教育部為切實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李仁德，2004），其中第十四條第四款明訂：「各校每學年應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1次，各類運動競賽3次，並酌辦體育表演會，設有游泳池者，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1次」（教育部，2006a）。上述法令中，就明定了學校每年需酌辦體育表演會。

二、體育表演會的項目

以下就幾所學校體育表演會的項目加以說明：

（一）2006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表演會項目

□椅標準舞、足球、火舞、跳繩、舖墊子、蛙人操、疊□漢、跆拳道、收墊子、田徑、大眾體操、扯□、嘻哈舞、手球、百□匯（蔡葉榮、陳益祥，2006）。

（二）2008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8級體育表演會項目

體操、跆拳道、適應體育、競技啦啦　、民族舞蹈、手球、扯鈴、舞龍、武術　、網球、原住民舞蹈、國際標準舞。

（三）2009年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體育表演會項目

舞獅隊、創意嘉年華、健康操、武術隊、扯鈴隊、氣球傘、大會舞、競賽（60、80、100公尺賽跑）、趣味競賽（吉林國小，2009）。

從上述3個學校的體育表演會可以得知，國小通常將體育表演會納入全校運動會或校慶，表演項目著重在創意、休閒和健康的性質，再加上運動競技的競賽。而大學體育表演會的項目較多元而廣泛，包含了教育、技術、幽默、休閒、娛樂、健康、創造等性質的活動。

三、體育表演會實施情形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

根據簡曜輝(1999)所做之研究，各級學校舉辦體育表演會的情形，彙整如表4-4-1所述。

表4-4-1 各級學校舉辦體育表演會的情形

階段 \ 數值	不曾舉辦	擇期舉辦	於運動會時表演	無效樣本
國小	72(6.5%)	254(23.1%)	745(67.7%)	29(2.6%)
國中	46(14.5%)	50(15.8%)	213(67.2%)	8(2.5%)
高中	47(23.2%)	41(20.2%)	110(54.2%)	5(2.5%)
大學	24(24.0%)	19(19.0%)	53(53.0%)	4(4.0%)
總數	189(11.0%)	364(21.2%)	1121(65.2%)	46(2.7%)

資料來源：簡曜輝（1999）。我國學校體育發展與策略(初稿)。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69。

從表4-4-1可以得知：

1. 各級學校中不曾舉辦體育表演會或遊藝活動的比率為11.0%，擇期舉辦21.2%，於運動會舉辦為65.2%，顯示大部分學校舉辦體育表演會的時間在運動會進行的比較多。
2. 就各級學校體育表演會「不曾舉辦」的比率，以卡方考驗顯示各級學校是有顯著的差異，國小為6.5%，國中為14.5%，高中為23.2%，大學為24.0%，顯示學校層級愈高，不舉辦體育表演會的比率就愈高。
3. 就各級學校體育表演會「擇期舉辦」的比率，以國小23.1%比率最高，這可能與國小大都以遊藝活動的方式舉行，而國中以上學校都以體育表演會方式舉行，實際上就訓練和表演的困難度以體育表演會較高，所以短時間比較無法呈現體育表演會，所以體育表演會可以運動社團或運動代表隊為參加對象，縮短訓練的時間，此外，也可以結合其他靜態文藝活動一起辦理，這樣可以提高舉辦體育表演會的機會。

（二）教育部體育司委託研究

教育部體育司從2004年（民國93年）委託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進□全國各級學校體育相關資□的調查，以下茲將94~97年度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表演會統計表，彙整如表4-4-2。

表4-4-2　2005~2008年（94~97年度）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表演會統計表

時間	各級學校	實施校數	佔全國比例
2005（94年度）	國小（N=2639）	1393	52.79%
	國中（N=722）	192	26.59%
	高中職（N=469）	139	29.64%
	大專校院（N=162）	47	29.01%
2006（95年度）	國小（N=2597）	1348	51.91%
	國中（N=724）	197	27.21%
	高中職（N=452）	127	28.10%
	大專校院（N=160）	49	30.63%
2007（96年度）	國小（N=2647）	1362	51.45%
	國中（N=830）	221	26.63%
	高中職（N=476）	137	28.78%
	大專校院（N=163）	45	27.61%
2008（97年度）	國小（N=2652）	1333	50.26%
	國中（N=912）	226	24.78%
	高中職（N=476）	131	27.52%
	大專校院（N=164）	45	27.44%

資料來源：筆者彙整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5~2008）。94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95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96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97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等資料而得。http://www.perdc.ntnu.edu.tw/?tid=17。

從表4-4-2可以得知：

1. 2005~2008年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表演會，以國小實施的比率最高，每年實施的校數都超過全國校數的一半，這和簡曜輝（1999）研究結果大致相同，顯示國小在實施體育表演會，大多著重在學生團體的表演，並結合全校運動會或校慶一起辦理，所以實施的校數較其他各級學校為多。

2. 2005~2008年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表演會的比率，很明顯低於各級學校辦理全校運動會大約9成的比率，顯示目前各級學校還是以舉辦全校運動會為主。

四、體育表演會的實態

（一）2002年（91年度）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體育表演會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體育表演會共有12個節目，阿美族豐年祭舞（織山情原）、啦啦隊（競其在我）、疊羅漢（震漢）、飛盤投射（非常好射）、宋江陣（舞動宋江）、棒球（Strike）、放風箏（原野之風）、爵士熱舞（爵對嘻哈）、足球（追足）、揮舞旗幟（神乎旗技）、跆拳道（武力泛跆）、羽球（予取羽球）、非洲舞（情繫92），負責領導大學四年級學生絞盡腦汁，克服物質、經費等困難，設計表演舞臺及音響、燈光、裝飾等，以最少的經費舉辦盛大的體育表演會。在2小時的熱烈精采的表演中，獲得輝煌的成果（吳萬福，2002：57）。

（二）2009年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小體育表演會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小於學校操場舉辦「98年度體育表演會」，在校長洪天乙的鳴鑼聲中，揭開了體育表演會的序幕。今年的活動主題是「百變童年 樂活麗湖」，大會由洪校長天乙主持，由活動裁判組領軍繞場，家長會及志工團接續於後，以創意的進場秀向全體師長、來賓致敬，緊接著全校1500位同學的運動員繞場開始了，各班級在導師的帶隊下，展現別開生面、熱鬧活力的繞場方式，呈現創新與創意的氛圍，各具特色的班級創意造型風格，於通過典禮臺時，博得與會來賓的如雷掌聲。體育表演會是展現學生健康及體力的活動，接著精彩熱鬧的表演節目於焉展開，有天真無邪的幼稚園幼兒韻律操，趣味橫生的一、三、五、六年級趣味競賽，活潑可愛的二、四年級舞蹈展現，一、二、三年級的40公尺、60公尺賽跑及競爭激烈的五、六年級男、女生100公尺決賽，四、五、六年級的大隊接力等各式體育表演活動項目，在緊張刺激中，讓與會來賓與家長們，都一同融入其中，為同學們加油打氣。另外最受大家期待的學校教職員同仁與家長的「麗湖GO GO GO趣味競賽」，在逗趣的氣氛中，雙方進行和諧的競爭。學校教職員同仁、家長與校友間的「麗湖GO GO GO接力賽」，以大隊接力競賽方式進行比賽，今年學校教職員代表隊抱著衛冕的心情，與捲土重來的家長與校友隊再較高下，在競爭激烈的氛圍下，大會掀起了一波一波高潮，讓歡笑愉悅貫滿校園。

除了精彩的體育表演活動外，還結合三到六年級的體育表演會海報設計展，呈現學生在藝文領域的學習成果。三到六年級的體育表演會海報設計，由各班同學集體創作精心繪製，展現學生對體育表演會活動的期待與熱情。今年還邀請創世基金會到學校設攤，讓全校師生能捐助統一發票作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同胞，展現「麗湖有愛，無礙」的精神。體育表演會在全體師生暨家長會的共同合作下，學生表現平日於德、智、體、群、美等多元領域的學

習成果，充份實踐「教育111一生一專長」的教育目標，為麗湖又寫下另一頁歷史（麗湖國小，2009）。

五、小結

體育表演會不僅是呈現平日體育教學以及課外體育活動成果的盛會，同時也是提供師生、家長和社區人士瞭解並欣賞學生平日的學習成果。目前大部分國小將體育表演會納入全校運動會或校慶，體育表演內容逐漸走向健康快樂、休閒娛樂的趨勢，展現學生的活力。無論從小學至大學，體育表演會的內容和表演形式，都是師生運用創意、絞盡腦汁，盡善盡美力求完美演出，從中參與的學生，不僅可從練習中培養團隊的默契和感情，對表演內容中的技巧和技能，可以更上層樓，而觀賞的同學亦可從中對各項表演內容有更深刻的認識，因此體育表演會隱含的教育意義遠高於體育表演會的娛樂性。不過近幾年各級學校每年實施體育表演會的校數，大都未超過5成，是在學校體育活動中實施較少項目之一。但實際上體育表演會若朝小而美的目標邁進，舉辦體育表演會不僅不會耗費大量的時間、人力、物力，又可以有機會讓學生在舞臺上展現自我，發揮學生豐富的創造力，如此必能做到活絡校園體育活動，拓展學生的運動機會。

學生體適能

雖然體能概念的浮現早在十九世紀末葉，然而真正引起世人注意的則是1950年代的事。當時美國徵募的新兵，因體格不合規定而被摒棄在外的高達半數。加之，隨後的體能測驗結果發現，美國青少年的體能遠比歐洲各國落後，使得朝野上下造成極大振撼。嗣後，「美國健康體育休閒和舞蹈學會（American alliance of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dance）」編製的「青少年體能測驗」不僅在美國舉行全國性大規模測驗，同時世界各國亦紛紛採用，普遍實施，互為比較，重視體能之風氣於焉展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90）。

其實，我國早在1951年，臺北市教育局首先即已試行中學入學體育考試，雖經少數家長因缺乏瞭解而加議論，但以事先慎重計畫，故實行結果尚稱圓滿。測驗項目為60公尺跑、立定跳遠、壘球擲遠等（吳文忠，1981：275-276）。

一直到1955年，教育部為使國校學童智育、德育與體育並重，消滅惡性補習，促進身心健康，由中等教育司及國民體育委員會，邀請體育教師研擬「初中入學考試體育測驗辦法」草案，

當時測驗項目暫定急行跳遠及壘球擲遠兩項，殘廢及疾病學生經公立醫院證明者可免參加。原辦法尚有體格健康測量之規定。其後延至1962年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時，曾由國民體育委員會提出列為正式議案，後因輿論等種種關係致未實施（吳文忠，1981：277）。

1964年首度實施臺灣地區中小學校學生身高體重測量十年計畫。由1964年至1973年連續十年，實施抽樣測量中小學校男女學生11萬至20萬人，對中小學生身體發育情形，獲得可靠而有系統之資料（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1985：41）。我國在當時也與世界同步，逐漸注意到學生體型與體能之問題。

其後，日本在1990年福岡教育大學體育研究中心日韓學童體力發展相關研究，由石井勝教授主持，測驗項目計有身高，體重，胸圍，壘球擲遠，5分鐘耐力跑，50公尺，立定跳遠等項，國中抽測人數為一年級至三年級人數分別為：日本326，343，315，韓國393，429，374（鄭榮源，1995：5）。

1988年宋維煌在體育學報發表彰化縣各級學校體格發展之比較分析（宋維煌，1988：179-188）。1991年方進隆在在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發表臺北市國中女生體型與體能狀況調查研究（方進隆，1991）。這些是局部地區的研究，也促使了政府的再度重視。

世界整體環境的改變，科技、經濟與社會環境因素的影響，學生體能低落，肥胖學生日益增多，再加上重視智育的結果，導致運動不足症之學生暴增。人體猶如一部機器，而運動則是人體機械的潤滑濟、研磨材料，也是能量的來源的燃料。運動是個手段，體能的獲得才是成果。一個人的體能主要是由身體活動習慣來決定。因此，如何在中小學時期養成運動嗜好，使得終身維持良好體能，促進健康，實為人生一大課題。再者，體力即是國力，為了提升整體國民體能，因此，以國家的力量，希望能全面提昇學生的體適能。

因此，1995年11月23日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國民體適能測驗項目」，其中六歲至二十四歲學生之測驗項目含：（一）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測肌力與肌耐力；（二）坐姿體前彎－測柔軟度；（三）800公尺或1600公尺跑走－測心肺耐力；（四）身高體重測量－計算其身體質量指數（B.M.I），以測身體組成；（五）立定跳遠－測瞬發力（教育部，1999：1）。

何謂體適能（Physical Fitness），好的體適能就是人的心臟、血管、肺臟及肌肉組織等都能發揮相當有效的機能。而這裡所指的有效的機能代表的就是能勝任日常工作，有餘力享受休閒娛樂生活，又可以應付突發的緊急情況的身體能力（卓俊辰，1992：5）。體育大辭典解釋「體適能是身體適應能力的簡稱」，而其包含身體結構、身體功能及運動能力三要素。各人對體適能的需求與水準及項目，因其目地而有所不同，因此談到體適能，首先我們必須知道的是「健康體適能」與「競技體適能」的差異性（文多斌，2005：42）。

「健康體適能」是透過規律的身體活動，能增進或維持身體健康。包括心血管適能、體脂

肪、力量、耐力和柔軟度等五項體適能要素。

心血管適能（Cardiovascular fitness）是指全身能長期運動的能力。他需要強壯的心臟、健康的肺和清潔的血管以供應身體所需的氧氣，我們可以藉由跳繩運動來幫助學生做此項的鍛鍊。連續時間為15到30分鐘。

體脂肪（Body fatness）是指身體脂肪的重量，與其他身體組織的重量比較，所得的百分比。有較高體脂肪百分比的人，較容易生病。脂肪數是固定的，體積卻是會不斷的增加，因此從小養成好習慣，配合規律的運動是非常重要的。

力量（Strength）是指使用肌肉向前的力量。通常是以你可以舉起多少的重量作為衡量的標準。啞鈴的訓練可為代表，每次以一定的量為限，時間不超過30分鐘。

肌肉耐力（Muscular endurance）是指使用附著於骨骼的肌肉（骨骼肌）多次而不感疲倦的能力。仰臥起坐可說是非常好的肌耐力訓練，如果能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練習，必定對身體健康有所助益。

「競技體適能」是指能讓一個人在競技運動的活動中去表現身體的各種特質，而其受遺傳所控制。包括協調性、平橫、敏捷性、速度、反應時間和瞬發力等6項（王敏男，1998：28-40）。

1994年9月起至1995年5月，臺中縣首先完成了國民小學9至12歲學童體能調查研究，此項研究由臺中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執行，陳定雄與李勝雄兩位教授指導。研究建議為：增設學校並縮減大學校班級，增加學童活動空間；廣設學校運動場地及遊戲器材，加強課內課外體能活動指導；辦理體能評鑑制度、體能研習、體能週及親子體能等活動（鄭榮源，1995：3）。

1994年7月至1995年3月，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所規定的測驗項目和方法，編訂「中華民國學生體適能測驗手冊」，明確規範測驗項目、適用對象、測驗方法及步驟、測驗流程、測驗注意事項及記錄填寫等詳細內容，以利測驗之進行。

本研究中接受測驗的單位，原則上是以臺灣地區分層（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專院校男女學生）隨機取樣方式，但需考慮學校場地及教師因素，並經獲選學校同意後實施，最後共抽取大學19所，高中高職37所，國民中學43所，和國民小學54所，合計153所學校（方進隆，1995：15）。

本次的研究建立了全國各年級學生身高、體重和五項體能項目之平均數、標準差、百分等級和七分等級常模，係依性別、年齡（8-23歲）次序排列，可供各級學校有關體能測驗教學評量和訓練之參考。並有如下之建議：

（一）本研究宜有後續的追蹤研究，除了掌握常模的時效性外，對學生體能測驗要定期實施，以了解五年後、十年後學生體能的變化狀況，作為評量與計畫的參考。

（二）不定期舉辦各種體能研討會，推廣健康體能知能，使全國民眾能了解體適能之觀念，能夠在生活中落實運動保健之理念，以提升體能享受健康美好的人生。

（三）本研究的範疇局限在全國學生，應可再延伸至各年齡之國民體能普測，並建立各階層、各年齡的常模參考對照表。

（四）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加強輔導與評鑑，以發揮體育功能之基礎並提升學生體適能。

（五）各校可嘗試舉辦「體適能」獎章制度，如學生在五個測驗項目皆達80%百分等級以上則授予獎章。並配合教育部國民體育獎章測驗的推行，以落實「全民體育」政策。

（六）學校體育應以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為導向，唯有養成學終身不斷的規律運動，學生和國民的體適能才能全面長遠的提昇。因此，體育教學時要提供學生正面積極的運動感受和經驗，培養學習終身運動技巧，同時要介紹運動保健的認知與觀念，使學生能夠將運動落實與生活。

（七）體適能隨生活與時代潮流愈被重視，體育老師宜利用機會隨時自我充實，參加有關的體育教學和訓練的研習會或討論會，並加強體適能教學之知能。

（八）本常模所測驗的學生人數雖然不少，但有些性別年齡層之人數仍有嫌不足之現象，宜再增加更多的受試者，以建立更完整的之全國常模資料。

（九）宜積極從事有關體適能之相關研究，以提供更佳之推廣策略與政策，如比較我國與外國學生體能、運動與健康狀況，或探討體適能與生活方式和健康、疾病之相關（方進隆，1995：44-45）。

1997年3月至6月，教育部實施了臺灣地區中小學生體適能測驗測量3393所中小學，2903764位學生。經統計分析結果發現，我國學生體適能較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差，與香港地區學生互有優劣。另外，研究亦發現我國學生體適能有略幅衰退之趨勢，實應重視（教育部，1999：2）。

因此，教育部於1999年推出「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計畫）」，基於三個向度：

（一）改進學生體適能知識、態度與行為；（二）輔導學生一週至少運動3天，每天至少30分鐘，而其運動強度達每分鐘心跳130次左右；（三）結合學生、學校與家長共同營造有利之運動環境。期使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享受運動過程和體會活動樂趣，藉以改善體適能，促進健康，提昇生活品質（教育部，1999：2）。

教育部在當時提出幾點預測未來之環境：

（一）因課業壓力減輕，學生體適能將是家長及社會人士所關心，在「腦力加體力等國家競爭力」，「孩子在起跑點唯一不能輸的是健康」等普遍認知下，加以教育行政單位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彈性學制及國中基本能力測驗等教育改革措施後，將扭轉社會大

眾偏重子女學業之現狀，而逐漸重視學生體適能與健康、紓解壓力、增進工作效率，因此家長更關心子女的身體活動與運動，以期培養均衡發展的下一代。

（二）因科技發達，追求健康與休閒是必然的潮流，而科技化、資訊化的社會，亦增加民眾工作與生活壓力，而身體活動的機會卻相對減少，加以熱量攝取過剩，在此種環境下易導致肥胖者比例攀升，體適能漸趨衰退，而影響國民健康。運動流行病學的研究，已明顯指出「缺乏運動」是心血管疾病的主要危險因子。因此，在擁有健康才擁有一切的體認下，未來民眾的休閒需求，將漸趨殷切。

（三）因社會都市化，學校運動場地是社區青少年活動之主要場所，未來因人口成長，集中都會區的比例增高，除使民眾在運動方式趨向個人化、室內化外，學校運動場地將成為社區民眾運動、休閒之主要場所，亦是青少年學生課餘、週末假日參與運動、提昇體適能的好去處（教育部，1999：2-3）。

從此中長程運動開始，體適能推廣之活動就如雨後春筍開始運作，如表4-5-1。

表4-5-1 2000~2004年體適能333執行重點與分工

計畫項目	執行重點	分工	學年度
強化學生體適能教育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	各級學校	89-93
	（二）製作體適能教學影帶與教材。	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	89-90
	（三）輔導將體適能納入體育教學主要內容。	省市、縣市政府	83-93
	（四）研編學生體適能手冊。	教育部	89
	（五）製作學生體適能宣導資料。	教育部	89-92
	（六）辦理體育教師體適能研習會。	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	89-93
	（七）辦理區域性體育教師體適能教學觀摩會。	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	89-93
	（八）辦理學生運動社團幹部體適能研習營。	教育部、省市政府	89-93
	（九）研議將學生體適能納入學生體適能成績考查項目。	教育部	89
	（十）輔導學校建立並發放學生運動處方。	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	89-93
	（十一）培育學生體適能師資與工作人員。	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	89-93
	（十二）成立縣市學校學生體適能評量訪視小組。	省市、縣市政府	89
拓展學生參與運動機會	（一）倡導與推廣新式健身操或課間操。	省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89-93
	（二）輔導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二項班際比賽或體育表演會。	省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89-93

	(三)輔導學校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全校運動會。	省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89-93
	(四)發展多元化趣味化運動項目規則。	教育部、省市政府	89-90
	(五)訂定獎助校際趣味性活動要點。	教育部	89
	(六)輔導學校開辦體適能資源班。	省市、縣市政府	89-93
	(七)加強辦理學生體適能及體重控制班。	各級學校	89-93
	(八)輔助學校辦理週末、假日體育體驗營。	教育部、省市政府	89-93
	(九)擴大辦理寒暑假學生體育育樂營。	各級學校	89-93
	(十)輔助辦理縣市級學生體育活動。	教育部、省市政府	89-93
	(十一)辦理全國性學生運動聯賽。	教育部、省市政府	89-93
	(十二)辦理全國性學生趣味性比賽。	教育部、省市政府	89-93
活絡學校與社區體適能教育互動	(一)訂定提昇學生體適能社區介入獎助計畫。	教育部	89
	(二)編擬學校社區介入計畫辦法，供給各級學校參考。	教育部	90
	(三)逐年試辦學校社區體適能介入計畫。	教育部、省市政府	90-93
	(四)研發家長體適能宣導資料。	教育部、省市政府	89-92
	(五)輔導辦理學校親子體適能系列運動。	省市、縣市政府	89-93
	(六)學校體育組長與教師體適能團體動力研習營。	省市、縣市政府	89-93
改善學校體適能設施環境	(七)辦理社區介入觀摩會。	省市、縣市政府	89-93
	(一)充實學校體適能教學設備器材。	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	89-93
	(二)補助學校體育場館夜間照明設備。	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	89-93
	(三)輔導學校在不影響教學及安全管理下，應開放體育場館供社區民眾使用。	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	89-93
	(四)重點補助各鄉鎮中心之中、小學設置簡易體適能訓練教室。	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	89-93
	(五)輔導學校利用現有空間與器材，規劃為體適能強化區。	省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89-93
	(六)訂定學校運動場館開放辦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	配合體委會
建立學生體適能	(七)輔導學校在現有空間規劃戶外體適能鍛鍊場	省市、縣市政府	89-93

獎章制度	(一)訂定中小學學生體適能獎章獎勵要點。	教育部	89
	(二)設計、規劃學生體適能獎章辦法。	教育部	89
	(三)建議將學生體適能納入推薦甄試之要項。	教育部	90
	(四)編訂學生體適能常模。(第一次常模已於87年公布)	教育部	93
加強學生體適能			
研究與發展	(一)建立學生體適能常模與資料庫。	教育部	適時辦理
	(二)建立增進學生體適能評量處方系統。	教育部	89
	(三)辦理學生體適能認知態度與行為調查。	教育部、省市政府	89-93
	(四)研究影響學生參與運動之因素。	教育部、省市政府	89-93
	(五)研發中小學體適能護照。(擴大辦理)	教育部	89
	(六)辦理國內外體適能學術研討會。	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	89-93
	(七)辦理學生體適能策略學術座談會。	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	89-93
	(八)定期出版學生體適能結果報告書。	教育部	89-93

資料來源：教育部(1999c)。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計畫)。臺北市：教育部，6-10。

由上表得知，教育部推動體適能具體作法，而此計畫也確實帶動學校體育的活力，筆者正是經歷這些活動的教師，更能感同深受，為整個學校的活力與體育教學帶來另一番氣象。

隨後2005年~2007年，教育部持續深化體適能推廣措施如表4-5-2。

2005	2006	2007
(一)體適能推廣校園巡迴活動計畫。 (二)亞洲區體適能檢測推廣策略高峰會議。 (三)健康體育與體適能護照辦理計畫。 (四)肢障類學生體適能推廣與調查計畫。	(一)校園體適能推廣活動計畫。 (二)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可行性計畫。 (三)身心障礙類學生體適能促進計畫。 (四)學生體適能檢冊與護照實施績效現況調查。 (五)體適能推廣策略國際會議計	(一)學生身體活動促進策略國際會議計畫。 (二)校園210活力晨光體適能推廣計畫。 (三)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試辦計畫。 (四)健康體育護照電子化暨實施成效調查計畫。

（五）增進學生身體活動的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模式建立計畫。 （六）編製學生體適能學習手冊與媒體製作計畫。 （七）擴建體適能網站計畫。	畫。 （六）健康體育與體適能護照辦理計畫。	（五）大專院校運動處方種子教師培育計畫。

資料來源：許振明（2008）。學生體適能政策推動與計畫執行之回顧與前瞻。學校體育，17（4），30-36。

由上表可知，體適能已注意到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也希望藉由升學考試能讓學生與家長更加之重視。特別是體適能網站之設置，使得每年一度的體適能檢測，已成為學校間每年務必執行的體育業務。在推行體適能十餘年來，「體適能」名詞已為國人所熟悉，學校對體適能政策多表正向之支持與肯定；唯在體適能之教育教育訓練上，仍有將近58.27%之體育教師，未能受到特別之體適能教育訓練（中華民國體育學會，2004）。檢測完後，設有金質、銀質與銅質獎章，激勵學生，學生樂於檢測，學校行政也視為每年一件重要之行事，推動的這十餘載來，是值得肯定。

體育教學上，教師也能將體適能融入教學課程中。在文多斌《學校體育探微》一書中，以一節課40分鐘為例，將課程內容分配如下：

引導活動：3分鐘。

體適能發展活動：12分鐘。

課的焦點活動：18到22分鐘。

遊戲活動：5到7分鐘。

教師可在體育課中，採取分站體適能活動，帶領學生促進其進步。在體育課一開始，實施8到12分鐘的體適能活動，將其分為四個站，每站分為2到3分鐘。如表4-5-3。

站別	內容	時間	體適能要素
第一站	跳繩運動	2-3分鐘	心血管適能
第二站	仰臥起坐運動	2-3分鐘	肌肉耐力
第三站	伸展操運動	2-3分鐘	柔軟度
第四站	啞鈴訓練（可用保特瓶裝水或裝沙替代）	2-3分鐘	力量

資料來源：文多斌（2005）。學校體育探微。臺北：秀威資訊科技，42-48。

以全班32人計算，每站平均為8人，時間一到由老師吹哨換站，當各站體適能動作完成後，即可實施課的焦點活動。分站的動作可由老師自行設計，兼顧趣味及創意，讓學生樂於參與。每站體適能活動亦可先獨立於體育課室中，待動作熟練以後，再運用於各分站中。

緊接著，在現有之體適能基礎下，教育部參酌國內外運動健康政策發展趨勢，提出「快活計畫」，施政期程為2007年至2011年之五年計畫。期望達成下列目標：

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帶給學生健康活力與智慧。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生學生運動動機及成就。

提供多元身體活動，因應學生性向、興趣與潛能需求。

建立校園運動文化，強化同儕、親子育社區人際關係。

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學校校內外運動組織。

具體目標為，高中及大專校院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分鐘的身體活時間，且每週累積180分鐘，國中小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且每週累積210分鐘的比率，於2008年均達到90%（曾瑞成，2007）。

提升體適能是快活計畫的主要目標之一，因此學校更需依據學校本身之特性提出有效之策略，除了在體育課程給予學生必備之促進體適能基本知能外，也需要透過活動設計來達成目標。體育檢測是學校每年必須實施的例行工作，唯學校應針對體適能檢測人員給予必要之講習，使體適能檢測標準化，未來實施班級體適能競賽時，才能有較為客觀之標準。此外，體適能檢測時，非常重要的工作在提供學生及時的分析與指導，讓學生瞭解自己的體適能狀況，以及各種提昇體適能的策略，這才是實施體適能檢測的目的所在（曾瑞成，2007）。

「快樂運動，活出健康」，教育部體育司2007年宣布的「快活計畫」，喊出「出去運動取代進去寫功課」口號，其目的就是希望增強學生之體適能，進而增加學習能力，以身體健康為基底，達成更偉大的成就。從「333」提升至「210」正是教育部的決心，也是學生的幸福所在。

特別是，2007年舉辦的96學年度臺北市高中職體適能納入升學計分座談會後，共有8所高中職學校願意將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各校所定的條件與加分多寡，由各校招生委員訂定之，如表4-5-4。

學校名稱	體適能測驗成績加分條件	加分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5項有3項達中等（常模25%以上）	2分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5項有3項達中等（常模25%以上）	2分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5項有3項達中等（常模25%以上）	2分
臺北市立木柵高中	銅質以上（常模50%以上）	金6分、銀4分、銅2分
臺北私立大同高中	5項有3項達中等（常模25%以上）	4分
臺北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5項有3項達中等（常模25%以上）	優先錄取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5項有3項達中等（常模25%以上）	20分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學校	5項有3項達中等（常模25%以上）	2分

資料來源：詹正豐（2007）。臺北市高中職實施體適能納入升學計分之始末。學校體育，17（2），17-24。

多元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的入學條件訂定決定權是由各校高中職自行決議（教育部，2006b）。因此，各校加分條件並不相同。此為試辦階段，回到1951年，同樣也是臺北市率先試辦，最後因升學主義的壓力下無疾而終，此次的試辦能否推行到全國，主軸必須明確，檢測結果是否有信效度，常模參照如何。必須用社會語言告知社會大眾，因為涉及學生權益問題，整體考量及配套措施上應審慎與完備（詹正豐，2007）。否則最後又將重蹈1951年的回頭路。升學條件是一種手段，最終的目的仍是希望增進學生的健康。

總而言之，臺灣光復以來對體能的推動與重視，從身高、體重與體型、體格常模的建立；推動升學考試的作為，皆有其歷史脈絡。體能的定義，到了1990年代，也有了統一性的定義，也就是體適能。邁向二十一世紀，又有更進一步的思維，健康促進，樂活計畫，無非都是要增進學生之體適能與身心健康。

最後，對於學生體適能政策提出檢討與建議：

（一）重新檢視學生體適能政策－深化課程加長時間

計畫與行動間的落差問題，基層與政府間的溝通問題。每年的實施檢測，是否流於形式，仍需再加強研究，加以改善。實行十餘年的經驗，整個學校體系已深刻體悟到體適能的重要性。然而，學校的學習，並非只有體育一項，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各領域的學習時間劃分，仍有許多問題，應重新檢討九年一貫課程的課程架構與時間分配；否則體育課仍為配套下的犧牲品，仍是一邊緣化之課程。體育課時間少，學生最基本的活動時間就少，體育課是保障學生運

動的最佳時間。

（二）善加利用少子化效應之契機－增設體適能教師

少子化效應造成學校學生變少，師資培育多元化後造成流浪教師問題。此刻，無論在學校的經營，教師的超額情形，已經逐漸形成學校暗潮洶湧的最基本問題。若教育部此時能提高老師編制，增設體適能教師，掌握關鍵契機，在學校活動場地空間相對變大，空餘教室增多之際，具有很大的發揮空間。當學校有專業的實際負責之人力之際，業務之推動將會更加的順暢，學校之組織文化也會更加和諧。

（三）強化親職教育，推廣與落實體適能觀念－家長認同的著力

「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現代社會發展至今，家長的觀念深深影響到下一代，從一天的早餐開始，學童外食嚴重，甚至不吃。家庭是第一線學童健康之基礎，整個社會環境的變化下，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弱勢家庭普遍增多，在營養與身心方面，都受到特別的影響，若一直注意到體適能單方面的問題，則顯出不夠多元。因此，整個國家的政治面、教育面，應廣為宣導，而非全部交由學校處理。否則，整個家庭教育功能喪失，生而不養、養而不育的問題將會層出不窮。

總而言之，面對新世紀的挑戰，世界先進國家莫不已建構完善之教育體系與具體的政策來培養身心健康的國民。以日本的高中體育課程為例：體育課程的目標就是要透過各種運動來謀求體力（體適能）的提高（文多斌，2008），德國則是從軍事鍛鍊的運動課程與保衛祖國觀念發展成為增進健康疾病預防，培育「運動讓德國更好的觀念」（周宏室、張嘉澤，2006），美國政府則提出Health People 2010，建議兒童及青少年：每週5天有中等費力的身體活動30分鐘，每週150分鐘，期望2010年有35%學生達此目標；每週3天、每天20分鐘的費力身體活動，每週60分鐘，期望2010年有85%學生達成（程瑞福，2007）。顯見各國對於身體健康與體適能的重視。在政府大力推動之際，學校方面應密切配合，教師也應從學生興趣、班級經營、家長觀念著手，期盼有更進一步的表現；另一方面除了體適能的不斷強調之外，心智的要素方面仍應予以重視。健全的體適能要素，應包括身體的要素（physical factor）與心智的要素（mental factor），身（體適能）心（抗壓力）均衡，才能達到健全的體適能。（趙淑蘋，2005）畢竟，有了好的體適能，還要有良好的意志、意欲、判斷力，才是一身心健全的學生。期盼，2010年後，大家能更正視這個問題；畢竟，體適能最終的目的，還是希望人們能保持一健康的身體，而健康的身體，則要從心靈、精神一起著手。如此，身體（body）、精神（mind）、心靈（spirit），三者合而為一，才是人類最終極之目標。

運動性社團

政府遷臺後，各級學校教育發達，中學校數與班級雖與年俱增，因義務教育僅及國小，故仍不足就學人數的需要，因而發生升學競爭與惡性補習之風，體育設施方面雖亦不斷改進，在以教室課程為重要的情形下，而不能正常實施，是政府遷臺初期學校體育進步的最大阻力（吳文忠，1967：403）。因此，在此情形下，學校體育的重點乃在體育實施方案的規劃，包括課程標準的訂定，師範學校師資培育課程的檢討等問題。在歷經基礎改造階段（1949~1967）、民主教育階段（1968~1998）、臺灣優先階段（1999~迄今），臺灣學校體育六十年來，從威權的戒嚴時代，到改革開放的民主自由，從祖國化教育，到在地特色的展現；從民族精神的集體意志到個人尊重的樂趣培養，臺灣學校體育有變也有不變。（許義雄，2009b）學校體育在此過程當中，一直不斷的演化與進步，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1973年教育部成立體育司，我國體育工作邁向嶄新的階段，全國體育工作依法正常運作，而省市政府教育廳也相繼成立體育專責部門，作為推展體育的官方機構。（葉憲清，2002）1970、1980年代，隨著國民教育的實施，重視五育均衡發展，棒球運動熱潮的帶動下，學校運動風氣逐漸升溫。1990年代，臺灣社會經濟快速發展，隨著職業棒球的升溫，休閒意識高漲，1998年實施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同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全民體育概念甚囂塵上，因此，教育部為營造學生健康體位優質環境，加強學生正確體型意識，藉動態生活、均衡飲食，提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之比率，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先於民國1999年積極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計畫）」，再於2004年起繼續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至2007年開始則全面推動「快活計畫（快樂運動、活出健康）」。整體而言，普遍獲得社會、學校、教師與學生的認同與肯定（教育部，2009b）。

一、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後之變化

不可諱言，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學生學習面向更加多元，學習主題更加活潑；教師自主性也更高，面臨之挑戰也愈大。依據「彙編晨間及課間身體活動教材」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8）：教育部自2001年開始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開始，「健康與體育」係為七大學習領域之一，唯實施後，發現學童體育教學時間有減少的趨勢，而學童身體活動時間也顯現普遍不足情形，是以，對此種變化現象有必要審慎面對與策略應對。環伺先進國家考量運動對國民健康的影響，對學校體育均極為重視，並有興革計畫，普遍以學童每天至少有1小時的運動時間為重要目標，並鼓勵學生實施課間、課後及社團性的身體活動；而學生

參與動態性社團的比例也明顯低於上述國家，運動時間不足影響學生的身體健康、阻礙其身心發展，不可小覷。有鑑於此，快活計畫方案，其中具有諸多重要概念，如：各校應儘量利用學校自主時間及課外時間安排體適能及其他休閒活動，鼓勵學生參與運動競賽、表演、與欣賞等活動，同時亦鼓勵學生多走路、騎自行車上學等，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培養學生健康休閒生活的觀念。此外，積極推動利用課外時段，增加身體活動時間，推展班際團隊運動，擴大參與機會，提供學生運動環境，活絡校園體育活動，培養運動習慣，更是拓展學生運動時間的具體作法，藉以鼓勵與輔導各級學校增加體育運動時間，促進學生身體活動，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

以96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資料顯示。（教育部，2007a）

		代表隊（隊/校）	運動社團（團/校）	專業人力（人/校）	備註
國小		4.45	3.27	1.12	學校數 2650
國中		5.11	4.59	4.33	學校數 730
高中		5.66	8.48	5.70	學校數 470
大學	公立	14.89	8.54	11.05	學校數 65
	私立	11.14	8.90	11.89	學校數 104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7年9月5日）。

由表4-6-1得知，就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而言，小學階段，體育專業人力的表現上，小學顯得相當不足。隔年另一項研究顯示：各級學設置運動團隊達一校五團隊以上者（班級數12班以下者達一校三團隊），共3,548所，佔全國學校比例90.21%，以顯見教育部體育司推展「一人一運動、一校五團隊」之政策績效。然而，進一步分析，小學部分仍未達到一校五團隊之目標；而國中、高中及大專之運動社團雖超過五個團隊，但以學生參與比例及社團數量方面，相較而言仍嫌不足。再者，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全都低於三成一以下，尤其國中階段更幾乎僅有小學及高中的一半，學生參與運動的習慣為何無法持續養成，得深思並共謀解決之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8）其實，問題在於各學校要設置體育運動團隊，數量其實並不困難；師資上如果學校許可，學校都會成社或成隊，大多數的老師也願意付出；問題是如果學校沒有師資，這必須外聘運動社團教師，學生必須繳錢；在這種繳錢的制度上，許多家庭狀況較差或中等的家庭，就得放棄。例如：直排輪社、跆拳道社、扯鈴社、舞蹈社等較需要專業教師的社團。因此，為甚麼一校五團隊以上者，佔全國學校比例90.21%。小學社團的多樣性程度

是不容置疑，唯重點在經費，若教育部補助各校運動社團經費，學生免費參與，則參與人數將會非常眾多。

若經費問題無法解決，此時運動志工的加入，或可解決當前學校之困境。以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為例，1999年5月成立了第一個國內體育志工服務性之社團－「北體志工家族」。1999年9月21日，發生了全臺灣都無法忘記的921大地震，該校立即前往賑災，認養南投縣國姓鄉，當時國姓鄉長希望他們明年再去時，不是去賑災，而是去幫他們的小朋友辦理育樂營。第二年（2000年），他們履行承諾，分別在長流國小、南港國小、國姓國小同時辦理「寒假奧林匹克營活動」，希望透過活動的辦理，讓當地的小朋友，不僅可以習得運動技能、知識及人際互動，也期盼他們走出傷痛，克服逆境。（官文炎，2006）然而，上述之例子，志工人員是學生，只能寒暑假參與，和學校平日所需要的社團性志工仍有差距，無法做為常態性之運動社團。

依據2009年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調查表之項目，如表4-6-2。

項目	達55%以上	45%以上 未達55%	35%以上 未達45%	25%以上 未達35%	未達25%
學生參加學校運動社團比率（請勾選）					
項目	達80%以上 未達100%	達60%以上 未達80%	達40%以上 未達60%	達20%以上 未達40%	未達20%
國小體育教師增能（本項高國中免填）					

資料來源：桃園縣2010年1月6日府教體字第0990005470號函附件。

由上表得知，教育部視導的重點項目，乃在調查學生參加學校運動社團之比率，以及國小體育教師之增能問題。誠如上述所言，學校的社團活動是非常多元，學生興趣各有不同，社團的參與是採學生自由報名方式之產生，且必須是在免費的情形下方得成立。各級學校相關師資相當有限，特別是小學，由於教師編制的問題，不及國中、高中來得多，中小型學校科任教師相當稀少，體育課仍仰賴大量之班級導師授課情形下，教師增能特有其必要；然而運動性社團專業性更高，除非教師從小即以修習多年，或曾是學校代表隊，抑或是特別有興趣，在職進修成效非凡，運動性社團指導老師則相當缺乏。

二、學校運動社團舉隅

透過學校運動社團之案例分享，典範學習，可以將運動社團推動的故事、想法與策略與大家互相學習，具有積極正面之效果。基本上，學校體育活動大致包括兩類，一類為具備競賽性質之運動會、單項運動比賽、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等之體育活動；另一類則為接近全民運動性質之運動性社團活動、運動育樂營、教職員工休閒活動等體育活動。師生運動性社團的成立，是學校體育活動經營一項非常重要的指標。由於運動性社團是推展課外運動的基礎。因此，只要能發展學校特色之運動社團，如民俗體育、越野賽跑或是學校傳統文化之運動項目，均可以社團方式推動；教師之運動社團則可做較多元的組合。至於運動社團之指導人員，依各校斟酌辦理。（曾瑞成，2004）

屏東市勝利國小，全校師生在沒有教練，沒有教學資源的情況下，土法煉鋼，嘗試獨輪車運動，克服購車、懷疑恐懼過程，以及家長、老師的質疑下，全校師生憑藉著一股不怕摔的堅強毅力，最後無師自通，從幼稚園到國小六年級總共有400多位學生學會騎乘獨輪車，嘗試過二十幾項的花式特技動作，並配合編舞進行團體表演。無線新聞臺相繼採訪；公共電視臺「下課花路米」亦專訪獨輪車教學要領。獨輪車在勝利國小已蔚成普遍運動風氣，並展開校際交流，經驗分享。（莊忠勳，2005）這種全校性的推廣方式，堪稱全國之典範，最特別是獨輪車具有運動的專業性與特殊性，而且全校師生從無到有之過程，令人動容，每位學生都是「獨輪車社團」團員。

然而，該校也面臨到無師自通的運動，有其限制，就是傳承的問題。校隊的成立與動作技能由生澀到精熟，需要時間來磨合。當鳳凰花開，學生畢業後，必有斷層而影響整體的表現水平。若教練本身對該運動是學有專精之士，要完成社團的傳承，尚不構成問題。但是像該校在沒有教練下，遇到學生畢業，則是相當頭痛之問題。因此該校社團的鷹架教學法，公開召募新血，讓有興趣的學生經過家長同意，加入獨輪車社團，依據新成員的興趣、個性與程度，安排合適的學長姊（師父）來指導學弟妹（徒弟）。練習時師徒一組，師父有義務指導徒弟練習動作要領並提供必要的協助。教師在此成為氣氛的維持者、心理輔導者、橋梁溝通者與課業輔導者。（莊忠勳，2006）這種師徒制的鷹架學習法，學生主動建構知識，無論是專家與生手的垂直關係，或是最後成為能力相當之同儕關係，我們又看到了另一種教育的可能性，令人驚豔。

學校運動性社團的概念，也在此背景下展開。是近幾年才開始有的名稱項目。希望透過運動性社團的參與，帶動學生參與運動時間的增多，並提供多元的選項。運動性社團，其實也就是要有別於學校運動代表隊菁英式的參與，透過社團性質的設置，能夠使學生普遍的參與。運動代表隊，其實早在1950年代起，各校皆有各項不同的重點項目，特別是在田徑、棒球及籃球

項目上。

以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為例，學校籃球社團不以運動競技最高成績為主要訴求，而是以培養學生玩籃球、愛玩球為目標。因此，拋開菁英式學生的招募方式，廣徵社員，每當要比賽時，再從社員中挑選較優秀的學生參與比賽，因此，社團教師沒有戰績上的壓力，學童也因為能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而感到榮耀。運動性社團的最終目的也正是在此，讓大家普遍的愛上運動，選擇自己一項喜愛的運動，進而規律運動，終身運動。

花蓮縣明義國小多元化的運動社團與運動代表隊，是在全校共同努力之下所達到的。為了鼓勵學生參與運動社團及運動代表隊，聘請校內優秀師資指導，並邀請校外師資到校指導社團（直排輪、空手道、射箭）。運動代表隊與運動社團加起來已將近二十餘種。該校本著推動的原則，安排每週四下午1:20分至3:00為三至六年級社團時間，並定每週二、三、四、五為晨光社團活動時間，增加運動人口與運動時間。參加運動社團之比例達到35%，成果優異。（姚正臺，2005）該校最特別的地方在於利用正課時間來推動社團活動，因此三至六年級之學生都必須參與到社團，如此運動社團參加人數必定會增多。該校體育師資足夠，是一重要之關鍵所在；另一項優點是善用晨光時間，整個學校充滿了活力與朝氣。

再者，依據2009年高級中等學校運動社團幹部研習會實施計畫顯示，為推展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風氣，提昇學生社團幹部辦理體育活動組織能力，並激勵參與及推動體育活動意願，促進校際間體育活動交流，特規劃舉辦本活動。課程包括了運動與品德教育，體育活動企畫與領導，競賽實務與管理，運動安全與保健。此項研習會於2009年12月27至12月29日小墾丁牛仔渡假村舉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09）顯見教育部的重視，該項費用全額補助，有助於學生熱情之參與。

若是教育部也能重視各級學校教師的運動性社團種子教師研習，利用寒屬假訓練教師，教師習得後回校免費開班，也是另一項不錯的選擇性作法。

除了學生性質的運動性社團提倡，在2009年體適能落實計畫中，特別規劃教育人員運動社團推廣計畫，本計畫之具體目的為透過各校運動社團的建立，期能培養教育人員動態的生活方式及建立規律的運動習慣，增加身體活動時間，同時能活絡同事之間的情誼及藉由教職員工身體力行，進而影響學生養成運動的習慣。

本計畫主要以國民小學之教育人員為主要實施對象，具體執行內容與策略為：

（一）提擬教育人員「運動社團」實施計畫。

（二）成立審查暨輔導委員會。

（三）輔導學校成立「運動社團」。

（四）辦理開設說明會。

（五）進行訪視與輔導。

（六）運動志工媒合。

（七）評估辦理學校實施成果。

（八）獎勵辦理績優學校與行政人員。（教育部，2009a）

近年來，許許多多的學校教師運動風氣相當高，以桃園縣平鎮市忠貞國小為例，教師有氧瑜珈社團就有2班，羽球社團就有1班，籃球社團1班，桌球社團1班。教師運動風氣相當盛行，也往往吸引鄰近教師加入，學校家長、志工的參與，對於整體學校之經營有相當大之助力。

學校運動性社團若要蓬勃發展，必須注意到學校間的體育交流問題，而學校的體育交流可分為（一）校內體育交流：包括班際、級際、系際、院際及特定盃賽等體育活動。學校體育運動團隊是學校社團活動的重點，有助於學生發展心理社會功能。（二）學校與社區體育交流：體育交流可為學校與社區搭起綿密交流的橋梁，可互惠共榮。（三）校際體育交流：包括區域性校際交流如北、中、南、東區校際體育交流、松竹梅體育交流；或同質性校際體育交流如：醫學盃、法律盃、財稅盃……校際體育交流。（四）學校國際體育交流：隨著全球化的來臨，學校教育國際化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江界山，2004）

運動性社團實施的時間問題也非常重要。以臺北市為例，教育局將每天上午8時至8時40分動為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體育活動時間；各校因規模、場地大小、學生人數、學校特性、學校重要行事等，均可因校制宜。以臺北市龍山國小為例，星期一、三進行兒童朝會，慢跑運動或遊戲之實施，則利用朝會之剩餘時間進行。星期二、五規劃為導師時間。星期四為固定晨光閱讀指導時間。課間活動時間（10:00~10:30）則常舉行班際間的運動競賽，如籃球、羽球、新式躲避球、跳繩、搖呼拉圈。（林興兆，2007）該校的模式，應是大多數小學所運行之模式，運動性社團想要有所發揮其實並不容易。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社會各界紛紛提出學生能力下降之問題，包括：國語文、數學、體能等；增加上課節數，亦變成各界所關注之焦點。

有些學校可以利用一週一次的晨光時間實施運動社團活動，項目種類可達三、四十種之多，由於許多項目之指導由家長擔任，經費充裕的家長會更是補貼了指導者的鐘點費，學生在這時段，習得有系統、有計畫的運動技能與知識。（林興兆，2007）這種學校真是令人羨慕。誠如前所述，師資、經費與學校文化，是多元性運動社團成立的關鍵。

另外一個特別的例子，臺北縣重陽國小，為了鼓勵學童多運動，開辦了籃球、桌球、羽球、直排輪、射箭、跆拳道各種運動社團，每學年開始招收新學員總是大爆滿，顯見家長在關心孩子的學業之餘也希望孩子能擁有健康的體魄。經由家長提議，需要外聘教練的體育項目，如直排輪等，就由家長自己來推動，從會務組長到收費組都由家長們選舉產生。學員的課程安排、訓練費用，以及教練的鐘點費或外出參加比賽的交通費用等，都由家長經手。如此一來，訓練

經費不再通過學校的會計出納流程，不但讓社團運作更順暢，教練的酬勞也可第一時間支付，讓教練把心思都投入學童的教學上，減少了冗長繁複的手續，學校、家長和教練三方面都滿意。（王新偉，2007）這種三贏的局面，相信是所有學校所羨慕的。

家長挑起運動社團的任務，不但減輕學校的負擔，更因為家長的積極參與，社團的凝聚力大大提昇，學員的競技水準也進步快速有目共睹，參加校外比賽都能屢創佳績，使得該項運動有聲有色的在該校發展，這又是一項運動社團的動人故事。

高雄市民權國小的羽球經營模式，也令人驚嘆。他們依據不同的目的的學生訂定不同的學習方向，同時給予不同的訓練方式如表4-6-3。

學生分類	學生屬性	練習目的	執行方式	代表隊/社團
比賽型學生	球員、選手	1.課程以專業技能指導為主要教學。 2.選手以獲得比賽最高榮譽為目標。 3.灌輸高尚之運動情操與人格養成。	1.反覆持續練習。 2.體能技術並進。 3.環境適應學習。	運動代表隊
健身型學生	減重、塑身	1.以消耗熱量減少脂肪為訴求。 2.挑戰學生自我體能極限。 3.培養休閒興趣奠定運動基礎。	1.循序漸進練習。 2.增強身體適能。 3.調整生活作習。	運動社團
陶冶型學生	一般、特殊	1.抒發學生課業壓力為目的。 2.培養學生團隊生活精神。 3.學習自我約束管理。	1.跟隨團隊生活。 2.參與團體活動。 3.遵守生活公約。	運動社團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劉季隴（2006）。高雄市民權國小的羽球經營模式。學校體育，16（2），63-80。

由表4-6-3得知，高市民權國小羽球之經營模式，除了有普及化的的運動性社團，也有菁英式的球隊訓練。運動社團在著重學童運動健康，學會團隊生活；運動代表隊則在自我超越，追求個人與學校的最高榮譽，是一極佳推展運動之模式。該校成績優異，可追求金字塔頂端的卓越，又可照顧到普及化的一般學生，值得效法。

會唸書的小孩也會運動，以臺北市建國中學熱舞社為例：「建中生？你是說捷運或公車上那些頭髮邋遢、永遠把制服紮進褲子裡，不是在看書就是在打盹的呆子？」如果你對臺灣第一的建中生刻板印象僅止於此，那麼……。（林易霆，2006）建國中學熱舞社曾勇奪puma盃2屆冠軍。他們的訴求是「誰說我們是書呆子？」社員汪昌平說道：

「在跳舞的過程中，學到的不只侷限於跳舞。覺得自己比以往更有自信、更有活力，體質也變好的許多。不再只是愛打電動，而更喜歡表演的感覺，在表演臺上，音樂的震撼以及臺下觀眾帶給我們的氣氛，不是在家打線上遊戲所能體會的。我們不只在跳舞，我們跳的是青春。（林易霆，2006）

前社長林易霆：「接下社長重任後，學到的社團經驗不再只是跳舞。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壓力給我的大幅成長。學長的一路扶持，令一開始什麼都不會的我倍感溫馨，而我們決定以相同的堅持傳承建舞文化」（林易霆，2006）高中生有這種想法與豪情，令人動容。

近年來高中熱舞社非常的流行，給予運動社團的推廣一大強心劑。

熱舞狂潮正席捲高中校園。尤其不少明星學校學生的瘋狂投入，已使熱舞社成了超級社團、新興勢力。專家分析，此種需要「同儕集結」又能釋放個人表演慾的活動，恰恰適合少子化、愛現的這一代。而其中凝聚的新商機，也已成為流行業者矚目的焦點……高中生迷戀熱舞、街舞及電音搖滾樂，已是校園中的顯學。北市如中正高中、建中、北一女中都有大型舞蹈社團，且因社團有人數限制，部分舞蹈社還發展出「地下社員」，人數達上百人；中山女中、景美女中的相關社團也是赫赫有名。北一女中還細分四個舞風不同的社團：「舞蹈」、「熱舞」、「有氧」和「街舞」，才能容納眾多社員。中正高中則有「舞研」和「熱舞」社，舞風包括嘻哈、新爵士等街舞各元素……這股狂潮也帶來的商機。有手機業者透露，只因為贊助了某些高中熱舞社的成果展演，該公司促銷的門號短期間內竟增加了上百人業績，熱舞社成員的回饋之意真令人咋舌；某些手機品牌更成了高中生的流行指標。化妝品、運動用品等消費事業，更已注意到這股商機，不吝於贊助舉辦相關展演，結果也使熱舞表演活動更多，風潮則更盛。（王超群等，2007）

高中學生的自主性已愈來愈強，很多學生已知道自己想要的是甚麼，透過運動社團的推動，高中生活更有魅力，年輕不會留白。

三、運動社團的魅力

經由上述各校運動社團的例子，吾等可發現，運動社團能將校園文化改造，最後受益的將是學生。因此，運動社團所帶來的效益是相當可觀且具有正面意義。（張少熙，2003）列舉下列六項：

（一）從運動社團中厚植運動知識：學校所開設的任何運動社團活動，對學生都有正面的意

義，不僅可以紓解課業壓力，達到強身的目的；亦可對運動的知識，產生莫大的助益。運動社團最大的影響是期望透過無教室的場域，將知識層面的常識，透過活動讓學生在自然學習。

（二）從運動社團中提昇運動技術：運動技術的良窳，對參與體育活動動機有正面積極的影響，換言之，運動技術決定參與者的參與程度。透過運動社團的參與，可以增進個人運動技術的熟練，提昇自信心，對體育活動的參與熱誠，無疑的具有深遠良好的影響。而經由反覆良性的循環參與，運動技術即可從中獲得提昇。

（三）運動社團中培養領導人才

運動社團承辦人或幹部，最重要的任務是辦理活動內容為大家所接受，並讓參與的成員從中獲得活動的教育效果。運動社團的推展，有賴全體成員的參與與努力，而活動承辦人在團體的期望與目標下，自然發揮個人服務熱誠，展現個人的能力，發揮自我潛能，領導能力也因此從中獲得培養。

（四）運動社團中增進人際關係

現代社會已經進入一個極需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的時代。體育活動中，人與人之間互換訊息的過程頻繁，經由活動的互助合作，從中獲得友誼。因此，倘能透過體育活動學習與人相處的能力，建立自己良好的人脈關係，對日後社會人際的相處與發展，必助益良多。

（五）運動社團紓緩課業壓力

中國自古以來「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期盼心態，使得青少年除了每日上課外，或在各種課業輔導壓力中度過，在注重智育的教育環境下，卻隱藏著精神生活的空白。而體育活動剛好可以透過外在活動的形式，滿足其紓解壓力的需求。青少年時期是人生的蛻變期，也是人生發展的關鍵期，倘能透過體育活動的安排，使其身心正常發展，相信對青少年的生命品質，比有莫大的幫助。

（六）運動社團增強規律運動行為

依據「國民小學學童規律運動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規律運動行為，不會因為性別、身體質量指數、父母教育程度等個人背景因素之不同而有顯助的差異；但會因為有參加運動校隊、有參與運動社團，而從事規律運動的行為。（龍炳峰，2000）顯見國小學童仍需要外塑的環境與機制來促使學童規律之運動行為，學校應將此責任扛下，積極辦理。

綜合上述，運動社團的效用，除了增進運動知識與技術，領導能力的培養，人際關係的增進，課業壓力的紓緩，規律運動行為的維持都有實質的幫助。

四、學校推動運動社團之策略

學校運動社團有如此的效果，各級學校應妥善擬訂實施策略，如前所述，各校都能應用自身學校的優勢、劣勢、機會點與威脅點進行推展，在此彙整各校之策略提出供大家參考。

（一）SWOT分析

依據學校的社區環境、家長背景，學校建築設備與體育運動之教育生態，做優勢、劣勢、機會點、威脅點之分析。找出可行的方案。例如：2007年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希望解決運動空間不足的問題，減少天候對於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吸引學生之運動設施。吸引不運動學生養成運動習慣。（教育部，2007b）依據此項目，學校即可建構適合於自身的運動間。

（二）凝聚共識，建立觀念

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是中國人的傳統價值觀念，這種根深柢固的內顯信念，一直左右著多年來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的核心問題。所幸教育部體育司現以體適能、健康促進、樂活計畫來扭轉傳統國人之觀念，高倡運動健康的重要。因此，學校應利用各種管道：包括運動會、班親會、親職教育日、家長會、志工會議、體育運動社團發表會、舞蹈發表會、親職刊物與校刊等宣揚運動健康的好處，溝通觀念，凝聚教師、家長與社區人士的想法，相信運動社團的推動必定事半功倍。

（三）擬定可行之方案與計畫

方案與計畫之擬定必須依照前述兩項的過程，並且召開學校行政會議、學年會議、領域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共同制定與修正。透過大家的集思廣義，相互討論，方案與計畫才能落實在執行面上。推動過程也較不會遇到阻礙，由於是經由大家共同參與，需要微調的部份則加以改善，如此方能建構整合出適於學校自身之方案與計畫。

（四）落實學生運動時間方案，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

規劃適合各校的運動社團時間，讓所有學生有自由選擇的權力；增加學生運動時間，進而培養有規律的運動行為。推展班際、系際、校際多元性之校內外比賽，增加學生自信與成就感，運動世界並非都是高手的天下，運動的爽快應由自己去發掘與創造。因此，時間的規劃，體育活動的創造，極為重要。

（五）強化家長組織與結合社區資源

如何創造親師生三贏之局面，有賴三方面的配合。二十一世紀的學校，應與家長密切合作，以開放的心胸迎接未來少子化的趨勢。將家長會成為學校的助力而非阻力，與學校是夥伴關係，進而善用學區資源，與社區共享運動空間，助力將源源不絕。

總而言之，將運動落實於生活，向上提升為文化，校園運動文化的建立，有賴從運動社團做起。（許義雄，2009a）我們應揮別狹窄的「學校體育」思維，加強學校運動文化的提升，終身運動才有可能，身體健康才能達成。（許立宏，2009）此時，學校運動社團是一個起點。

體育育樂營隊

體育育□營是近□國內各級學校重要的體育政策。其目的在倡導正常、健康性的休閒育□活動，培養正確休閒知□，以達成鍛□學生體能，調劑身心健康，並為全民運動紮根（教育部，1999a）。體育育□營辦□目的在提供□同運動經驗，提供休閒與涵養人格的重要教育活動。

1968□，臺灣的教育體制有□重大的改革，開始實□九□國民義務教育（以下簡稱九□國教），國民教育由原本的□□制改為九□制（張鐸嚴，2005；黃芳玫，2001）。以提升國民受教育的基本水準，而且除□上課時間的學習外，亦重視假期及課後的學習，訂定中小學的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舉辦假期學習活動，雖然名稱□同，但從其法源依據及活動性質□□，可算是後□青少□自強育□營活動的前身，臺灣最早頒訂的「國民小學育□營實施要點」即是依據「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制定而成的（臺灣□政府教育廳，1985），此時的假期學習活動已開始醞釀育□營所講求的寓教於□的□□。1985□，教育部頒訂「加強國民中學學生寒暑假期青少□自強育□營活動實施要點」（臺灣□政府教育廳，1985）。為臺灣最早頒訂的國民中小學育□營相關實施要點，1987□又隨即頒訂「加強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自強育□營活動實施要點」擴大辦□該活動（臺灣□政府教育廳，1987）。至此臺灣國民中小學辦□育□營活動，獨□於假期學習活動之外，開始有□正式的法規依據。1998□，臺灣□政運作體制有□重大的轉變，開始實施「臺灣□政府暫□組織規程」，凍結「□政府」的具體運作（□政院新聞局，2001），並於隔□施□「地方制□法」，開始□實地方自治，各縣市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法的規定，得各自□法並執□（□法院，1999）。

黃善楓（2008）將體育育樂營分為：假期學習時期（1968～1984）、自強育□營時期（1985～1997）、多元發展時期（1998～2007）等三個時期，然而，1968年以前，就有體育育樂營之相關活動，只是較少人去關注它。因此，分期依據乃□酌以政□法規的實施□□為主，輔以重要教育制□變革或是重要機構組織成□的社會變革□□，茲分為體育育樂營拓荒期（1968年以前）、體育育樂營開墾期（1968～1984年）、體育育樂營發展期（1985～1997）、體育育樂營成熟期（1998～迄今）等四個時期，分別述之。

一、體育育樂營拓荒期（1968年以前）

教育部為使學生多與社會及自然界接觸，進而求其社會生活能力之充實，於1948年首先在國民小學增設體育表演及野外活動兩種課程，進而推廣至中學，使我國體育課程增為七項（即體育課、課外運動、課間活動、校內外比賽、早操、體育表演、野外活動等）。當時活動項種類有：1、遠足或郊遊；2、爬山；3、露營；4、野外行軍；5、自由車旅行；6、郊外雪戰或戰鬥遊戲；7、海水浴或水上旅行；8、其它等，這是學校體育課程領域擴大詮釋之創舉（葉憲清，2005）。臺灣的制式學校教育□推□育□營活動已□之有□，最早可溯自1953□，中國青□反共救國團（1952□成□，2000□改名為中國青□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開始於暑期舉辦戰鬥營，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中，教育部明文禁止學生□加校外團體活動與社團校際的活動，救國團辦□的活動可□是學生惟一正統的合法課外活動管道（王珮□，2001）。自1953□起到1969□底，當時全臺灣已有一半的學生人次□加過這些以康□休閒為主的營隊活動（□偉松，2006）。這是由於體育牽涉體□，體育又涉及國□，遂使得政府當局對於體育的重視，尤其視為關係國家民族強弱的重要設施，體育在戰時的地位深受重視（陳耀宏，1998）。救國團舉辦活動的方法承襲自青□團，其活動均與凝聚青□□□以作為安定國家的重要防線（陳耀宏，2001）。此舉亦使得包含體格訓□及生活教育的體□營隊形式，由當時的社會備戰時空背景下，社會再次「□刻」青□團夏□營的身體自強訓□（洪煌佳，2009）。

職是之故，長期以來，較為傳統且較體育專業之早操、課外運動、課間活動……校內體育活動由體育組承辦外，而較偏向休閒旅遊的野外運動統由訓育組承辦。雖然名為體育課程之野外活動，卻一直未能在體育組行政業務執行甚感遺憾，唯遠在五十多年前的大陸淪陷政府遷臺之戰亂時代，政府尚能提出休閒旅遊的前衛性新課程主張，則深具劃時代之意義（葉憲清，2005）。

二、體育育樂營開墾期（1968～1984年）

1988□以前，救國團是學生唯一正統的合法課外活動管道，舉辦許多營隊活動，教育部明文禁止學生□加校外團體活動與社團校際的活動（王珮□，2001）。但在1968□，臺灣開始實□九□國教（張鐸嚴，2005），除□上課時間的學習外，亦重視假期及課後的學習，舉辦假期學習活動，為後□臺灣國民中小學實施育□營活動的□觴，□是後□國民中小學從支援救國團辦□育□營活動的客體，進而轉換成主體實施育□營活動的先聲。□教育廳在此時期為國民中小學訂定各項假期學習要點，舉辦假期學習活動讓學生自由□加，如表4-7-1、表4-7-2。

項目	法規內容摘要
目的	國民學校（□□及私□小學）為□用暑假加強生活教育指導學童發展專長，以補平時教學之□足。
活動內容	應□酌學校場所設備及師資等條件，以學童志願或專長為根據。 1.學藝活動：書法、珠算、美術、音□、□作、家長、話劇、演□、科學實驗、閱□及寫作等。 2.體育活動：球□、游泳、健身操、舞蹈等。 每一位教師指導的每團人□最多以40人為限，期間應特別加強生活教育。
時程	5週，每週教學5天，每天限上午活動3節，每節50分鐘。
師資	學校具該專長的教師。
場地設備	學藝及體育活動所需各項教學器材，以由學校提供為原則。
安全	指定任課教師□□擔任監護工作及特別注意交通安全與夏□衛生等事項。
經費	向學童酌收費用，清寒學童應免繳納。
獎懲	獎□： 1.教師熱心指導，學生專長能□確有提高者。 2.教師自編教材及自製教具成績特優者。 3.教師熱心指導，□收報酬，將報酬捐作活動獎□之用者。 懲處： 1.收費超過規定。 2.只上課做文字作業而□舉辦學藝體育活動者。 3.使用坊間出售之各種□考書補充教材、作業簿、習題或試卷者。

資料來源：筆者參閱臺灣□政府教育廳（1968）。「五十七□□臺灣□國民學校辦□暑期學藝及體育活動實施要點」。臺灣□政府公文，（57）74 教（四）字第02928號。

項目	法規內容摘要
目的	國民小學為□用暑假加強生活教育，指導學童智、德、體、群四育均衡發展。
活動內容	應□酌讓校場所、設備及師資等條件，以學童志願或專長為根據，分為下□四□： 1.輔導活動：包括升旗、早操、生活輔導。 2.學業活動：語文活動、□學活動、自然科學活動、社會科學活動等。 3.學藝活動：美□活動、音□活動、體育活動。

	4.整□活動：包括整潔、放學。
	學生至少應從 2. 3. □□中各選二項，1. 4. □□每日應按時實施。每一教師指導之每組人□最多以50人為限，期間應特別加強生活教育。
時程	4週，每週教學5天。每天限上午活動4節，每節時間配合實際需要訂定。
師資	學校具該專長的教師，必要時得聘請社會人士支援。
場地設備	學習活動所需各項教具及教材，以由學校提供為原則。
安全	期間應指定任課教師□□擔任監護工作，特別注意交通安全與夏□衛生等事項。
經費	向學童酌收費用，貧寒學童應免繳納。
獎懲	獎□： 1.教師熱心指導，學生專長能□確有提高者。 2.教師自編教材及自製教具成績特優者。 3.教師熱心指導，□收報酬，將報酬捐作活動獎□之用者。 懲處： 1.收費超過規定。 2.使用坊間出售之各種□考書補充教材、附有習題之作業簿、習題或試卷者。

資料來源：筆者參閱臺灣□政府教育廳（1980）。「臺灣□國民小辦□學生暑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臺灣□政府公文，（69）教（四）字第02789號。

從表4-7-1、表4-7-2的內容可知，1968□是為□加強生活教育指導學童發展專長，以補平時教學的□足，活動內容以體育活動與學藝活動為主，教導學童提高學習興趣，並能發揮所長；1980年以後，活動內容增加為輔導活動、學業活動、學藝活動、整□活動等四項，其中體育活動變為學藝活動的範疇之下。其次，活動的師資與場地設備鼓□朝校際合作、與社會社區交□方式，以達到資源的分享，但國小的場地仍是限定於學校場地；其中較大的改變只有師資的□源，原本只能□自各國小校內□師，從1980□開始能夠聘請社會人士□支援，師資方面才逐漸變得較為開放、多元。

三、體育育樂營發展期（1985～1997）

1985□，教育部頒訂「加強國民中學學生寒暑假期青少□自強育□營活動實施要點」如表4-7-3，從辦□暑期青少□育□活動開始，視辦□績效及實際需要，再考慮擴大辦□寒假活動（臺灣□政府教育廳，1985）。但是，育□營與救國團保持關係，並未削弱中小學學校辦□

育□營活動的主導性。換□話□，雖然，中小學教育在軍、黨、政曖昧□明時期，受到社會結構在教育政策方面的制約；但是，由於中小學長期以□必須支援救國團寒暑假期辦□活動的關係，亦促成中小學對於辦□育□營活動馬上能夠駕輕就熟（洪煌佳，2009）。1987□，隨即頒訂「加強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自強育□營活動實施要點」如表4-7-4（臺灣□政府教育廳，1987）擴大辦□該活動，至此臺灣國民中小學辦□育□營活動，獨□於假期學習活動之外，有□正式的法規依據。而在臺灣□政府教育廳此時期所訂的相關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假期學習則維持以學業與學藝活動為主軸並重視生活教育的活動（臺灣□政府教育廳，1990）。1988□，臺□市政府依據教育部七十□□九月十日臺（76）國字第42532號函「加強國民中小學假期自強育□營活動實施要點」及臺□市教育局8101次局務會議決議，訂頒「臺□市公私□國民小學自辦學童冬夏□營實施要點」，實施對象為高中職、國中學生及國小四□級以上的學生（臺□市教育局，1995）。此為臺灣地方政府自□訂定國民中小學育□營法規之先聲。1998□之後臺灣□實地方自治，部分縣市亦各自□續頒訂國民中小學育□營活動的相關法規。

表4-7-3　1988年加強國民中學學生寒暑假期青少□自強育□營活動實施要點

項目	法規內容摘要
目的	倡導正常育□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
活動內容	活動可採集中食宿，並以野營、健□、□觀等方式實施，由主辦單位視需要自□訂定。其內容如下： 1.生活教育：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培養青少□勤儉、服務、守法、守紀的美德。 2.才能培養：實施野外求生、生態環境介紹、童軍技能訓□、體育活動，培養青少□□導才能。 3.學藝活動：實施書法、繪畫、寫作、工藝（含家事）、□器、民俗藝術等活動，陶冶青少□心性氣質。 4.團體活動：實施歌唱、團體遊戲、土風舞等活動，培養青少□□觀、合作的人生觀。 5.□觀活動：安排□觀國家建設及史蹟文物，激發青少□愛鄉愛國情操。
時程	每梯次以3－4天為原則。
師資	無特別交待。
場地設備	1.由主辦單位在轄境內或□合鄰近直轄市暨縣市共同選擇適當地點，設置「青少□自強育□營」營區，採定點活動或分區設站移動方式辦□。 2.活動所需共同資□、隊旗、名牌、膠套，由救國團贈送，其他紀□品由□加學生自由價購。
安全	主（承）辦單位□實做好各項安全措施，把握「安全第一，效果為先」的要求。
經費	1.□政業務費、營區場地設備費、器材費、佈置費，由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教育局籌措

	或酌予補助。 2.膳宿費、保險費、活動費等，由□加學生繳交。
獎懲	無特別交待。

資料來源：筆者參閱臺灣□政府教育廳（1985）。「加強國民中學學生寒暑假期青少□自強育□營活動實施要點」。臺灣□政府公文，（74）教（四）字第45636號。

項目	法規內容摘要
目的	倡導正常育□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
活動內容	活動可採集中食宿，並以野營、健□、□觀等方式實施，由主辦單位視需要自□訂定。其內容如下： 1.生活教育：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培養青少□勤儉、服務、守法、守紀的美德。 2.才能培養：實施野外求生、生態環境介紹、童軍技能訓□、體育活動，培養青少□□導才能。 3.學藝活動：實施書法、繪畫、寫作、工藝（含家事）、□器、民俗藝術等活動，陶冶青少□心性氣質。 4.團體活動：實施歌唱、團體遊戲、土風舞等活動，培養青少□□觀、合作的人生觀。 5.□觀活動：安排□觀國家建設及史蹟文物，激發青少□愛鄉愛國情操。
時程	每梯次以3－4天為原則。
師資	無特別交待。
場地設備	1.由主辦單位在轄境內或□合鄰近直轄市暨縣市共同選擇適當地點，設置「青少□自強育□營」營區，採定點活動或分區設站移動方式辦□。 2.活動所需共同資□、隊旗、名牌、膠套，由救國團贈送，其他紀□品由□加學生自由價購。
安全	主（承）辦單位□實做好各項安全措施，把握「安全第一，效果為先」的要求。
經費	1.□政業務費、營區場地設備費、器材費、佈置費，由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教育局籌措或酌予補助。 2.膳宿費、保險費、活動費等，由□加學生繳交。
獎懲	無特別交待。

資料來源：筆者參閱臺灣□政府教育廳（1987）。「加強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自強育□營活動實施要點」。臺灣□政府公文，（74）教（四）字第76933號。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1985～1997□的國民中小學相關法規，從教育部所頒訂的「加強國民中學學生寒暑假期青少□自強育□營活動實施要點」開始，隨之又頒訂「加強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自強育□營活動實施要點」，將實施對象從原本的國民中學學生，向下延伸至國民小學學生，其餘的要點內容皆相同。

四、體育育樂營成熟期（1998～迄今）

教育部於1996□委請中華民國高中體育總會專案研究訂定「中小學學校課後及假期體育育□營」的實施原則；且於1998及1999學□□頒布「中小學生體育育□營實施要點」，1999 □委請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研究訂定「中小學學校課後及假期體育育□營」的課程規劃（洪嘉文，2000）。並於同□頒布的「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第十四條規定：各校應運用課餘時間或假期，定期舉辦體育育□營，充分提供學生□與休閒運動的機會，並賦予法源依據（教育部，1999b）。

為倡導正常、健康性的休閒育□活動，培養正確休閒知□，達成鍛□學生體能，調劑其身心健康，並為全民運動紮根。兼顧知性、感性，融合大自然的休閒運動，寓教於□，培養青少□□觀、積極進取的情操，以減少青少□社會問題的發生，教育部分別於1997及1998□□頒布中小學生體育育□營實施要點，分別如表4-7-5及表4-7-6。

項目	法規內容摘要
目的	1.倡導正常、健康性的休閒育□活動，培養正確休閒知□，達成鍛□學生體能，調劑其身心健康，並為全民運動紮根。 2.兼顧知性、感性，融合大自然之休閒運動，寓教於□，培養青少□□觀、積極進取之情操，以減少青少□社會問題之發生。
活動內容	由各主辦單位視其場地、設備、師資等實際情形規劃辦□，其原則如下： 方式：集中上課、分組研習、□觀訪問、採集研究、觀摩演□、團康遊戲、運動□遊。 內容： 1.多元性、活潑、休閒、彈性、本土性。 2.知性、感性、趣味性、多樣性、富教育性。 3.動態活動為主。

時程	為期8天，每次1-2日。 1.週末營隊，每月2天（隔週□），每期研習4個月共8天結業。 2.週末、週日營隊，每月4天（隔週□、週日），每期研習2個月共8天結業。
師資	視課程需要，廣納社會各□各業各□人才，俾求師資專業化、多元性。
場地設備	充分□用社會資源及各種軟硬體設施，善用大自然環境。
安全	需注重、保護學生之安全為原則。
經費	1.廣邀熱心公益團體、文教基□會、公司法人、社教人士、校友、家長等贊助。 2.各營隊可依其活動方式與種□之□同，得向□加之學生酌收研習活動費，或由承辦學校□□相關經費籌措支應。 3.經費應撙節編□，仍□足部分，得檢附活動計畫收支表，依□政程序呈轉教育部申請部分補助；教育部依其活動方式與種□之□同，每營隊酌予補助鐘點費，購置教學用品及資□印刷費，最多以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獎懲	1.全程□與之學員，由承辦單位頒發結業證書。表現優□之學生並頒發獎□以資鼓□。 2.經評鑑結果活動績效□好之承辦單位及有功人員，由主辦單位予以表揚、褒獎。

資料來源：筆者參閱教育部（1998a）。「八十□□□中小學週休二日育□營試辦要點」。教育部公文，臺（87）體（一）字第87010523號。

項目	法 規 內 容 摘 要
目的	1.倡導正常、健康性的休閒育□活動，培養正確休閒知□，達成鍛□學生體能，調劑其身心健康，並為全民運動紮根。 2.兼顧知性、感性，融合大自然之休閒運動，寓教於□，培養青少□□觀、積極進取之情操，以減少青少□社會問題之發生。
活動內容	由各主辦單位視其場地、設備、師資等實際情形規劃辦□，其原則如下： 方式：集中上課、分組研習、□觀訪問、採集研究、觀摩演□、團康遊戲、運動□遊。 內容： 1.多元性、活潑、休閒、彈性、本土性。 2.知性、感性、趣味性、多樣性、富教育性。 3.動態活動為主。
時程	為期8天，每次1-2日，每隊每期以□計8天為補助原則。 1.週末營隊，每月2天（隔週□），每期研習4個月共8天結業。 2.週末、週日營隊，每月4天（隔週□、週日），每期研習2個月共8天結業。

	3.寒假營隊－每營隊以4日為原則。
師資	視課程需要，廣納社會各□各業各□人才，俾求師資專業化、多元性。
場地設備	充分□用社會資源及各種軟硬體設施，善用大自然環境。
安全	需注重、保護學生之安全為原則。
經費	1.廣邀熱心公益團體、文教基□會、公司法人、社教人士、校友、家長等贊助。 2.各營隊可依其活動方式與種□之□同，得向□加之學生酌收研習活動費，或由承辦學校□□相關經費籌措支應。 3.經費應撙節編□，仍□足部分，得檢附活動計畫收支表，依□政程序，層轉教育部申請部分補助；教育部依其活動方式與種□之□同，每營隊酌予補助鐘點費，購置教學用品及資□印刷費，最多以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獎懲	1.全程□與之學員，由承辦單位頒發結業證書。表現優□之學生並頒發獎□以資鼓□。 2.經評鑑結果活動績效□好之承辦單位及有功人員，由主辦單位予以表揚、褒獎。

資料來源：筆者參閱教育部（1998b）。「八十七學□□中小學生體育育□營實施要點」。教育部公文，臺（87）體（□）字第8884號。

上述可知，1997□與1998□其要點內容皆大同小異，在辦□原則上，善用大自然環境，注重、保護學生的安全，充分□用社會資源及各種軟硬體設施；活動設計上考慮青少□□齡、體能、志趣、需求及教育的目的，由各主辦單位視其場地、設備、師資等實際情形規劃辦□；上課方式採集中上課、分組研習、□觀訪問、採集研究、觀摩演□、團康遊戲、運動□遊。

辦□營隊的□□從86學□□至少100個營隊，87學□□至少350個營隊；到88年9月公布「中小學生體育育樂營實施要點」，以倡導正常、健康性的休閒育樂活動，並為全民運動紮根，即積極於全臺各地共辦理500個營隊，並推展「週末非常體健營」100班，及「中小學週休二日育樂營」100個營隊。正式開展教育部推動運動育樂營活動（教育部，1998a，1998b，1999），而活動經費的□源□自於廣邀熱心公□團體、文教基□會、公司法人、社教人士、校友、家長等贊助。黃善楓（2008）認為體育育樂營在此時期備受重視，可歸納下列幾點：1.以體育為主題的育□營在此時期備受重視；2.政府以育□營活動彌補體育教育的□足；3.課程與師資□□求多元化；4.育□營活動的補助□源□加廣泛等4點，也說明全民對體育運動漸漸重視。不過，由於中小學課後及假期體育育□營活動已發展一段時間，因此常遭遇到一些問題與困境，故教育部委託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研究報告書中歸納中小學課後及假期體育育□營活動規劃及舉辦常遭遇的問題如下：1.欠缺活動的經費；2. 課程設計缺乏創造性；3.缺少專業指導活動人

員；4.活動規劃沒有□續性；5.學校□政主管□支持；6.學校資源□能配合及運用；7.承辦活動人員缺乏激□的因素；8.學生（員）的家庭背景因素；9.學生面對升學的課業壓□；10.缺少活動場地的安排；11.相關法□與規章□夠完整（鄭志富等，1999）。

體育育□營的規劃，除上述問題要注意的面向外，尤須著重體育育□專業知能、輔導員、安全、創新課程（運動與其他課程）、內部溝通、學員背景等特殊考□，才能設計出透過高品質的服務內容，達到塑造學校健康的公益形象。

隨著社會休閒風氣的興起，育□營活動呈現多元蓬勃的發展，對於中小學學子而言，育□營活動□僅內容豐富，亦提供許多選擇機會，此舉對於補充制式學校教育的學習著實有□好機會。像是2007年教育部針對運動弱勢學生，開辦體驗班及加強運動諮詢輔導服務，鼓勵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96學年度辦理寒暑假學生快活育樂營，就計有戶外冒險教育、民俗體育、羽球、足球、武術、柔道、射箭、桌球、高爾夫、排球、游泳、登山、健行、運動舞蹈、綜合性活動、舞蹈、撞球、攀岩、體操等19種運動營隊，計354所學校辦理，共418梯次（教育部，2008）。另又為了重新引起學童對棒球運動的熱愛，7月公布「樂樂棒球活動實施計畫」，主辦「國小樂樂棒球夏令營」，全國22縣市，有3020位國小二、三、四年級學生參與。這也說明，地方制□法實施，教育改革，及社會的民主開放，使得育□營回歸到寓教於□的教育及娛□的主軸發展上。

學校體育特色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園地，也是培育優秀社會公民的搖籃，因此，學生透過學校教育，養成適應社會的能力，將有助於面對多元社會的挑戰。而運動是人類生活的一部分，更是生活教育中的一環，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倘能透過學校教育，從小啟發學生的運動觀念，並經由運動價值的培養及知識、技能的傳遞，將達到學生身心、智能及社會能力等全方位的發展（張少熙，2000）。

培養國民健康、延續國家競爭力，必須靠體育運動的推展；終生運動習慣必須從小培養，而優秀運動選手的培養更須自幼紮根，如何激發學童對運動的興趣與堅持，有賴基層學校體育教師的指導與推廣（吳海助，2007）。當前國民教育在九年一貫課程所標榜的自由化、民主化、多元化和彈性的改革浪潮中，是以現代化的學習領域，傳授基本知識，養成終身學習能力，培養身心充分發展的健全國民與世界公民。九年一貫課程的特色有三，首先是體育與健康

教育的結合，營造學校本位運特色的意義，在於導正運動觀念，有正確的觀念才能有正確的行動作為。2003年學校體育曾針對教育部體育特色學校進行系列報導，以「華興中學」、「美和中學」為對象，可惜的是，僅以棒球為主要探討項目，殊不知臺灣體育發展並不只有棒球運動，因此，本節將以鉅觀的角度來探討學校體育特色，分別以優惠的升學辦法、發展學校重點及特色運動、創組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國訪問、創推各項學校體育有關中長程計畫等，分別敘述之。

一、優惠的升學辦法

自1966年5月教育部公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1968年修正公布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後，自1973至1982年間計修正7次，有時是為擴大升學保送的名額與範圍，以使獎勵符合實際需要。但主要原因在於訂定不夠周密，常有漏洞可鑽，導致如「夾帶黃魚」事件，使運動實力不足的學生利用此管道升學；或如1978年主要原因在於「減少年齡的差距，避免自動留級的惡性競爭」；後因運動比賽項目增加，保送學生超過錄取名額，1982年將之區分為甄審與甄試兩種方式（洪嘉文，2003）。

1980年所修訂的「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對於年齡的限制較嚴格，國中生年齡未超過17足歲者（原為未超過18歲），高中生年齡未超過20足歲（原為未超過21足歲），有效期限縮短為自得獎之學度二學年為限（蔡禎雄，2003）。

1982年再次修訂，規定各競賽成績以申請者肄業期間獲得者為限，但若是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其代表資格在肄業期間取得，或其成績為畢業當年8月30日以前獲得亦可。「國際性各種運動錦標賽」以我國代表隊為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公開選拔產生，外國代表隊為各該國或地區單項運動總機構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者為限。此次修訂對獲得競賽成績的時間以及「國際性各種運動錦標賽」皆作了較嚴格的規定。

運動錦標除了升學、兵役、就業的優惠，及縣市政府頒發的獎勵金外，更開始與國家的獎金掛勾，政府在將重新參與奧運會之際，基於「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的信念，祭出名列前茅的高額獎金制度。首先1980年9月教育部為獎勵優秀運動選手，督促公私立中小學，設置體育獎學金；10月行政院長孫運璿在臺灣區運動會致詞時宣布「凡打破全國紀錄者均頒發5萬元獎金以為鼓勵」，開啟國家頒發獎金的制度；11月教育部規定，凡參加奧林匹克運動各單項運動的國際錦標賽，以及少棒、青少棒、青棒的世界大賽獲得冠軍的選手，均分別發給獎學金；1981年1月行政院通過「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獎要點」，可見政府企求國際運動金牌熱切。

1983年1月行政院修正公布「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針對破全國、亞運、奧運紀錄選手教練授獎。由於獎金頒發涉及相關人等的權益，初始辦法訂定與修定難以周全，而常導致教

練、選手、協會間的紛爭，以及不同選手、教練間的爾虞我詐；有導致如舉重選手選擇每次破0.5公斤，以增加獲取獎金的次數，而被社會所批判。

我國運動績優生常專注訓練，而疏於其它學科的修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是保障他們順利升學權利的依據，但仍有少數學科成績不錯的學生，為因應他們就讀非體育科系的需要，以及鼓勵一般大學招生運動績優生，以擴充升學的名額，及提升校園運動風氣與水準，同時輔導升學項目與條件（如年齡）必需符合實際加以放寬或調整，因此自1984至1992年間即修訂或補充6次。

教育部並同意運動技術系自1991年9月起辦理單獨招生，得以招生符合學校重點項目的人才；並要求體育學院開設（或和其他大學合作設置）非體育專業之學程（輔系），讓運動選手兼備其他專長以協助其生涯發展，及增闢修讀非體育相關科系的管道，以增加學生參與運動訓練的意願，其擴增其未來就業市場，以利其生涯規劃。

從上述條文的修訂情況，可知我國對運動成績優良的升學輔導辦法已日趨完善，對選手的年齡、競賽的等級、競賽成績獲得的時間、學術科的能力以及學生的性向等規定皆愈來愈嚴。一方面是條文本身的完整性提高，另一方面則是籍著嚴格的規定來達到提高運動水準的目的（蔡禎雄，2003）。

二、發展學校重點及特色運動

在三所體院（專）及各師範院校體育系科所培育下，1997年底從體育科系畢業的體育師資，在國中已有77.5%，在高中則已達91.5%。因而學校體育活動邁向正常化與多元化發展，不再只有躲避球、籃球、足球與排球或接力、拔河等大球類與大形式的運動項目。而教育部為推廣學校體育活動，1990年7月遴選運動代表隊至全國各區巡迴教學表演，鼓勵學校建立自己特色的運動項目。

追求全民健康的運動，非限於運動會的競技項目，諸如民俗、鄉土、趣味或結合地方文化、學校傳統特色的運動或遊戲皆可，即「把地緣、人緣化作資源」發展學校特色運動。1992年9月教育部積極推動「發展學校運動特色」，每發展一項特色運動項目，補助新臺幣10萬元，主要用以改善運動器材、設備。

如臺北縣貢寮鄉近海的和美國小發展獨木舟、潛水；淡水鎮近馬場的天生國小發展馬術；三峽鎮山區的建安國小發展溯溪、攀岩；土城廣福國小發展擊劍，烏來國中的室內射箭；八里國中、小的帆船；臺灣大學的田徑、游泳、橄欖球；勤益科技大學的網球、國術、跆拳道……

2002年5月公布「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並納入「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行政院，2002）。目標為自小學開始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種運動技能，主動運動；每校至少成立五個運動性社團，並至少組成一個具有體育特色之動團動參加區域交流。2003年

教育部實施「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現況調查」，以掌握基礎資料建立比較指標，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運動社團均大幅成長。教育部在2004年度在「挑戰2008-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提出「一校一特色、一人一才藝」政策。故各級學校無不認真規劃執行本位課程、社團活動等，以培育學生才藝，進而塑造學校特色（高文良，2005）。

積極發展學校重點及特色運動，輔導學校成立重點運動種類隊伍，培養重點運動種類各類人才及成立特色運動種類隊伍。九年一貫課程的特色有三，首先是體育與健康教育的結合，藉由學科領域的整合，減少授課時數、減輕學生負擔。學習課程由分科課程轉變為統整課程的學習領域取向，能培養學生統整的能力，有利於發展解決問題的能力；其二是國中小課程的銜接與連貫，教學時創新活潑並參採協同教學以及實施多元化的教學評量；最後是賦予學校更大的課程自主權，設計因地制宜的課程，給予學生更適性的發展（陳仁祥，2005）。其實，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前，各校本身就多少具備一些非正式的特色課程或社團，這些學校特色項目，正如學校本位課程一樣重視地方性及妥善利用校內外資源，所不同的是，缺乏一套課程架構，無法納入正式課程，只能利用課餘或團體活動及社團活動時間進行教學，不但缺乏正當性，也往往流於被認為壓縮其他正式課程，而遭受部分家長排擠之弊病，使課程發展受到限制（鄭武信，2005）。

為落實「一校一特色、一人一才藝」政策，教育部於2004年2月23日提出「培養活力青少年」的重要教育措施。教育部指出，隨著新世紀的來臨，學校應培養全方位的學子，青少年除了接受學科課程的教育外，對活動性的課程如體育活動、休閒育樂、藝能活動、團體活動、課外活動、假期體育活動等，應有更殷切的需求，藉由休閒運動的倡導、體適能的促進，使青少年建構全人教育的基礎上（江界山，2004）。陳仁祥（2005）認為學校運動特色的建立對內既是期待校園全面的體育運動文化的塑造，活潑多元豐富動態生活的孕育；對外則是希望突顯自身學校獨特的專長實力藉以提昇競爭優勢。營造學校運動特色，耗時且面廣，絕非一蹴可及，可行的策略作法如下：

（一）凝聚全校教師共識，發揮體育教師專業，邁向共同願景。

（二）勇於創新，突顯學校體育特色。

（三）健全運動社團及課外活動的功能，營造校園運動氣氛。

（四）爭取校內外可用資源，舉凡經費、場地、設施、器材、師資、人力、訓練、活動舉辦等。

以學校本位為主旨，逐步向外擴張的一種發展模式，學校若能充分瞭解其優勢條件，必能發展出其獨特學風，進而提昇教學品質，增加學校的競爭力。

三、創組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國訪問

積極走進國際社會，是當時國家最重要的對外政策，學校體育在此一方面也扮演了積極的角色，開始以民俗體育表演，來規劃宣慰僑胞、國際交流、宣揚國威及提昇能見度。

青少□民俗體育運動訪問團也在此時期是一個重要的民俗體育政策，由於1980□時，適逢第二十三屆國際體育、健康、休閑□會在臺□舉□，民俗體育－跳繩、踢毽子首次展現在國際友人之前，可算是開啟國際大門之先趨。是□九月九日體育節，教育部體育司司長蔡敏忠暨國際體育科科長趙□雲小姐親□全□民俗運動錦標賽會場，以瞭解民俗運動發展的前瞻性及可□性，這次比賽可謂中華民國組團出國訪問比賽之肇始（戴佩琪，2006）。

1981年7月，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協會（ICHPERD）第二十四屆年會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我國首度籌組「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應邀赴菲於大會表演。臺灣青少年90分鐘精彩的民俗運動表演，獲得112個國家600餘名代表的激賞，各國與會代表紛紛徵詢相關訊，競相索取相關資料，以便回國傳授。嗣後，「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每年均應邀出國訪問表演，尤其每年應邀赴美，在美國「國際兒童節」演出，訪問團精彩的演出，成為該活動最受歡迎的節目，也獲得參與美國「國際兒童節」各國代表的重視。臺灣青少年為國家在國際社會打出知名，是學校體育重點發展民俗運動的一大成就（林國棟，2003）。「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團單位及訪問國家如表4-8-1。

表4-8-1 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團單位及訪問國家一覽表

年份	單位	代表隊伍	前往國家
1981年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14人。 踢毽-嘉義縣溪口國中8人。 舞獅-彰化縣海埔國小5人。 中國功夫-臺中市省三國小2人。 舞蹈-新竹市東門國小1人。	菲律賓
1982年	教育部	跳繩-嘉義縣民和國中。 踢毽-嘉義縣溪口國中。	美國
1983年	教育部	跳繩-嘉義縣民和國中。 踢毽-嘉義縣溪口國中。	美國
1984年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13人。 踢毽-嘉義縣溪口國中4人、宜蘭東光國中4人。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4人、臺北市復興劇校2人。	美國
1985年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13人。 舞蹈- 4人。 功夫- 3人。	美國、加拿大
1986年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10人。 踢毽-臺北縣蘆洲國小6人。	日本、美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6人。 舞蹈- 4人。	亞、新加坡
1987年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10人。 踢毽-臺北市西園國小8人。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4人、臺北市永樂國小2人、臺南市西嶺國小1人、嘉義市北園國小1人。	西德、法國奧地利、荷蘭
1988年	教育部	踢毽- 臺北市蘆洲國小8人。 跳繩- 基隆市信義國小10人。 扯鈴- 高雄市楠梓國中8人。	美國、荷蘭、法國、西德、盧森堡、比利時、瑞士
	臺灣省	跳繩- 基隆市中正國小12人。 踢毽- 臺北市光榮國中6人。 扯鈴- 基隆市中正國小8人。	宏都拉斯、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美國
	臺北市	跳繩- 西門國小10人。 踢毽- 西園國小8人。 扯鈴- 大安國小8人。	新加坡、南菲
	高雄市	跳繩- 三民國小10人。 踢毽- 楠梓國小8人。 扯鈴- 七賢國小8人。	美國
1989年	臺灣省	跳繩- 基隆市中正國中8人。 踢毽- 臺北縣蘆洲國小8人。 扯鈴- 基隆市中正國中12人。	美國
	臺北市	跳繩- 弘道國中10人。 踢毽- 西園國小8人。 扯鈴- 楠梓國小8人。	奧地利、丹麥、盧森堡、瑞士、西德
	高雄市	跳繩-楠梓國小。 扯鈴- 楠梓國中。 踢毽-楠梓國小	中南美洲
1990年	臺灣省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踢毽-臺北縣光榮國中。	宏都拉斯、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美國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中。	日本、韓國、美國、

		扯鈴-大安國小。 踢毽-西園國小。	新加坡
	高雄市	跳繩-楠梓國小。 扯鈴-楠梓國中。 踢毽-楠梓國小	丹麥、挪威
1991年	臺灣省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踢毽-嘉義縣溪口國小。	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非
	臺北市	跳繩-明湖國小。 扯鈴-大安國小。 踢毽-西園國小。	東加勒比海
	高雄市	跳繩-楠梓國小。 扯鈴-楠梓國中。 踢毽-楠梓國小	美國、加拿大
1992年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苗栗縣談文國小。 踢毽-臺北縣蘆洲國小。	中南美洲
	臺灣省	跳繩-臺北縣蘆洲國小。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踢毽-嘉義縣溪口國中。	澳大利亞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中。 扯鈴-大安國小。 踢毽-西園國小。	歐洲
	高雄市	跳繩-楠梓國小。 扯鈴-楠梓國小。 踢毽-楠梓國小	加拿大、日本、美國
1993年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臺北市中正國小。 踢毽-臺北市大安國小。	澳大利亞
	臺灣省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踢毽-嘉義縣溪口國中。	匈牙利、捷克、波蘭、俄羅斯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中。	美東

		扯鈴-大安國小。 踢毽-西園國小。	
	高雄市	跳繩-楠梓國中。 扯鈴-楠梓國小。 踢毽-楠梓國小	中南美洲
1994年	臺灣省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臺北市中正國小。 踢毽-臺北縣蘆洲國小。	美國
	臺灣省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踢毽-嘉義縣溪口國中。	日本、南韓
	臺北市	跳繩-大安國小。 扯鈴-大安國小。 踢毽-西園國小。	東南亞
	高雄市	跳繩-莊敬國小。 扯鈴-楠梓國小。 踢毽-楠梓國小	英、法、土耳其、約旦、科威特、泰國、香港
1995年	臺灣省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踢毽-嘉義縣溪口國中。	加拿大、美國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中。 扯鈴-中正國小。 踢毽-西園國小。	中南美洲
	高雄市	跳繩-莊敬國小。 扯鈴-楠梓國小。 踢毽-楠梓國中。	南非、荷蘭、波蘭、捷克、法國
1996年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踢毽-臺北市弘道國中。	美國
	臺灣省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踢毽-臺北縣三民國中。	瑞士、德國、法國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中。	中南美洲

		扯鈴-明道國小。 踢毽-西園國小。	
	高雄市	跳繩-莊敬國小。 扯鈴-楠梓國小。 踢毽-楠梓國中	加拿大、美國
1997年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苗栗縣談文國小。 踢毽-高雄市光榮國小（跳鼓隊）。	美國、聖克里斯多福、多明尼克、聖文森、格瑞那達
	臺灣省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踢毽-嘉義縣溪口國中。	德國、奧地利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中。 扯鈴-中正國小。 踢毽-西園國小。	中東
	高雄市	跳繩-莊敬國小。 扯鈴-楠梓國中。 踢毽-楠梓國中	菲律賓、德國、俄羅斯
1998年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踢毽-臺北市弘道國中。	比利時、瑞典、德國、波蘭
	臺灣省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踢毽-臺北縣蘆洲國中。	美國、馬來西亞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中。 扯鈴-弘道國中。 踢毽-西園國小。	蒙古、東歐
	高雄市	跳繩-莊敬國小。 扯鈴-楠梓國小。 踢毽-楠梓國中	澳大利亞、斐濟、汶萊
1999年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踢毽-臺北市弘道國中。	馬紹爾群島、紐西蘭、澳大利亞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中。	美東

		扯鈴-弘道國中。 踢毽-西園國小。	
	高雄市	跳繩-大仁國中。 扯鈴-楠梓國小。 踢毽-楠梓國中	約旦、土耳其、希臘
2000年	教育部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踢毽-臺北市弘道國中。	美國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中。 扯鈴-弘道國中。 踢毽-西園國小。	加拿大
	高雄市	跳繩-大仁國中。 扯鈴-楠梓國小。 踢毽-楠梓國中	大陸雲南
2001年	教育部文教處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踢毽-無。	韓國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中。 扯鈴-萬華國中。 踢毽-雙園國中。	日本、韓國
	高雄市	跳繩-中正高中。 扯鈴-無。 踢毽-無。	韓國
2002年	教育部文教處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踢毽-無。	美國德州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中。 扯鈴-弘道國中。 踢毽-西園國小。	中南美洲
2003年	教育部文教處	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 扯鈴-基隆市中正國中。	美國德洲
	臺北市	踢毽-無。 跳繩-弘道國中。	澳洲

		扯鈴-明道國小。 踢毽-西園國小。	
2004年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中。 扯鈴-弘道國中。 踢毽-西園國小。	歐洲
2005年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中。 扯鈴-明道國小。 踢毽-西園國小。	美國
2006年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中。 扯鈴-明道國小。 踢毽-西園國小。	中南美
2007年	臺北市	跳繩-弘道國中。 扯鈴-吳興國小。 踢毽-西園國小。	美國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蔡榮捷（2009）。民俗體育史。載於張妙瑛等著：臺灣體育史（315-359）。臺北市：五南。張育羚（2005）。從民俗體育到鄉土體育的文化遞變。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廖達鵬（1991）。中國民俗運動在臺灣的發展記實。國民體育季刊，20（1），29-34。

2002年，我國只剩臺北市常態出團赴外表演，基隆市中正國中民俗體育班則是在教育部文教處及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或相關駐外單位的聯繫、規劃下機動的出團演出，而這些團隊的師資及教材等，也成為日後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在世界各地舉辦「中華文化夏令營」中民俗體育課程的基礎（蔡榮捷，2009）。

2004年，訂頒「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計畫」，計畫內容有四：

（一）建置青少年國際體育交流推動機制。

（二）推動中小學國際體育交流人力資源培訓。

（三）辦理各種青少年國際體育交流。

（四）鼓勵中小學校締盟姊妹校或姊妹城市進行體育交流。

其中第三項第二點為辦理青少年民俗體育交流出國訪問團。可知推動學校國際體育交流

可豐富學校的教育內涵，亦可將各校的教育、文化特色分享至國際社會，凝聚全校師生向心力，為國家發展國際化、在地化奠定紮實的基礎。

四、創推各項學校體育有關中長程計畫

1997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學校體育由教育部專責主管，教育部乃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學校體育有關之中長程計畫，這些計畫的確為學校體育帶來一番新氣象。以下茲就行政院體委會成立後，教育部體育司所修訂有關白皮書，計畫及方案敘述如表4-8-2。

表4-8-2 學校體育有關白皮書，計畫及方案一覽表

年度	計　畫　內　容
1998年	訂頒「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以發掘具田徑運動潛能之原主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性培訓、建立優秀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培訓體系，進而發揮其潛能，提升我國田徑運動水準，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為目標。
1999年	訂頒「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以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養成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提供多元化之學校體育課程，滿足學生喜好運動及統整師資培育制度，提升教學品質目標。
1999年	訂頒「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以落實五育並重，有教無類的教育理念，積極改進適應體育教學，使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亦享有普通學生相同之權益為目標。
1999年	訂頒「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計畫）」，以提高學生體適能知能，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水準，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為目標。「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計畫）」除建構了我國各級學生體適能常模，研發學生體適能護照於2000學年度中小學校全面實施。1999年建置了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常模，研製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護照。另亦積極辦理教師體適能護照，其經由本計畫之落實執行，使學生及教師重視健康體適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生命品質
2000年	教育部發布「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2000□□起至2004□□止，發展優質化的民俗體育，預定在五年內，研發民俗體育教材，培訓民俗體育師資，推廣民俗體育活動，藉此培養青年學子愛鄉愛土之情懷。
2001年	訂頒「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以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及一般大眾體育、運動、休閒之基本設施，進而達到增強全體學生和國民體適能為目標。
2001年	訂頒「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以養成學生親水能力及培養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富其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
2002年	訂頒「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以創新體育課程教學、活絡體育活動競賽、促進健康體適能發展、充實學校體育設施、改善運動參與環境及提升學校體育品質為目標，以推動「學校體育一二三希望工程」來達成計畫目標。「學校體育一二三希望工程」為：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每位學生至少習得一種運動技能；每校至少組成一個具體育特色

	之運動團隊並參加區域性運動交流）；每年提升學生體適能2%；每年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3%。
2003年	訂頒「樂樂棒球活動實施計畫」，以藉由樂樂棒球活動，重新引起學童對棒球運動的熱愛，學習棒球的基本知識與技能，並藉以提昇學生體適能，激發團結合作精神，發揮體育活動的教育意義為目標。
2003年	訂頒「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以倡導校園棒球運動風氣，廣植學生棒球運動人口，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厚植國際棒球競技能力為目標。積極推動國小「玩」棒球、國中「學」棒球、高中「練」棒球、大專「愛」棒球的階段措施。
2003年	訂頒「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以奠定足球紮根工作，廣植學生足球參與人口，提升學生足球技術水準，厚植國際足球競技能力為目標。積極推動國小國小「玩」足球、國中「學」足球、高中「練」足球、大專「愛」足球的階段措施。
2003年	訂頒「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計畫」早期發掘及培養具有之運動種類，如田徑、棒球、女壘、跆拳道、柔道、舉重及體操等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輔助其參加國際比賽，爭取最佳成績，為國爭光。
2003年	訂頒「適應體育發展方案」，持續推動適應體育理念落實，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提供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體育學習環境，以增加其身體活動參與機會，享受運動樂趣，進而提高生活品質。
2003年	訂頒「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倡導校園運動風氣，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達成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60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以享受終身運動樂趣。
2003年	訂頒「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善用海島之水域自然資源，配合我國教育發展政策，藉由學生游泳基礎能力及水中自救能力之培養，推動校園水域運動，豐富學生休閒生活，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
2004年	訂頒「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主要內容係從促進學生健康之積極面著手，建立學生健康體型意識、落實學校體育課教學正常化，增加動態生活之運動環境及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此外透過午餐教育及課堂教學以落實營養教育教學生活化，期能達
2004年	成提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比率，以促進學生健康。 訂頒「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加強青少年國際體育交流，培養活力青少年國際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
2007年	訂頒「學生游泳能力方案」，訂定各年度有游泳池與無游泳池學校學生學會游泳比率，10月公布「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以落實改善部分鄉鎮無一國中小學校欠缺游泳池的情況；2008年5月教育部為執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公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要點」（2009年均修正），以積

	極加強學生游泳能力的培育，鼓勵學校建立水域活動特色項目（浮潛、潛水、衝浪、風浪板、划船…），以拓展水域運動。
2007年	訂頒「快活計畫」，主要內容為培養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其中推動體適能納入國中申請入學加分選項條件之一；推動體適能成績納入大專甄試入學加分選項條件之一。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8）。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草案（98至101年度）。臺北市：教育部；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草案（94至97年度）、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草案（91至94年度）取自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http://www.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903．2010年1月13日查詢。洪嘉文（2004）。學校體育希望工程。學校體育，14（2），5-13。

2007年起，教育部陸續辦理推動學生游泳及水域運動方案、推廣學校民俗體育計畫、自行車推廣計畫、各級學校拔河錦標賽、學生足球推展整合計畫、舞蹈推廣計畫、學生走路上學計畫、各級學校推展圍棋運動、學生運動志工計畫、寒暑假快活育樂營及登山教育等多種體育運動推廣計畫；2009年教育部為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整合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訂頒「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綜言之，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漸走向整合地方傳統文化、發展學校重點及特色運動、提高升學輔導、增進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高運動競技能力、提昇學習品質與促進身體健康等面向。

結語

辦理學校體育活動，除了可以彌補體育正課時間不足的缺失，此外可以增加學生身體活動和運動的時間，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的精神，促進學生身心均衡發展，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享受運動的好處和樂趣，無論是從健康促進或是教育角度，都是具有正面的意義和功能。所以近三十年來體育司為因應環境的變遷，制訂許多相關的法令，推展學校體育活動。唯從過去資料的顯示，在政策面是相當完善，但在執行面尚待努力，少部分的學校仍未能正常辦理

學校體育活動。實際上，學校體育活動可以朝多元的方向辦理，可以是全校運動會、小型班際競賽、體育表演會，也可以辦理課後運動社團，假日運動育樂營隊，時間相當具有彈性，提供學生不同的需求。而學校體育活動朝普及化、樂趣化、創意化的方向辦理，更可以擺脫過去學校體育活動流於表面及形式化的缺失，提高學生主動參與的意願，體會運動的樂趣。因此營造一個多元化、普及化、樂趣化、創意化的運動環境，除了可以創造出各級學校的體育特色，也可以讓新世代的學子能盡情運動、快樂學習，並能學會一項運動技能，使得每位學生人人會運動、時時想運動、處處可運動，進而提升新世代學子的體適能，這些都是未來辦理學校體育活動的重要課題和努力的方向。

參考資料

一、書籍、期刊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09)。98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運動社團幹部研習會實施計畫。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1985）。郝更生博士紀念集。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2004）。2004落實學生體適能推廣措施－體適能檢測項目現況調查計畫。臺北市：作者。

文多斌（2005）。學校體育探微。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文多斌（2008）。臺灣95體育課程暫行綱要與日本保健體育之比較。學校體育，18（4），77-84。

方進隆（1991）。臺北市國中女生體型與體能狀況調查研究。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八十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561-574。

方進隆（1995）。八十三學年度提升國民體能專案－學生體能專案－學生體能檢測報告書。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發展中心。

王同茂（2002）。班際競賽奪標者。學校體育，12（6），封底頁。

王珮□（2001）。環境演化與救國團之組織變遷—救國團1987-2001年。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文，未出版，臺□市。

王敏男（1996）。體育教學研究－兒童體適能。臺灣省學校體育，6（6），10-19。

王超群等（2007）。明星高中 舞星輩出 熱舞青春 哈燒全臺高中校園。臺北市教育e週報，284

期，2007年3月10日。

王新偉（2007）。校內體育社團 家長挑大樑。學校體育，17（5），62。

江界山（2004）。學校體育交流。學校體育，14（6），49-51。

行政院（2002）。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臺北市：漢大。

□政院新聞局（2001）。臺灣史□表。臺北市：作者。

□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國民體育法。臺北市：作者。

利志明（2002）。從時間管理之觀點談學校運動會之籌辦。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報，10，173-182。

吳文忠（1967）。中國近百年體育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吳文忠（1981）。中國體育發展史。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吳海助（2007）教育部95年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小學的體育經營特色探討。學校體育，17（2），50-61。

吳萬福（2002）。學校體育表演會的教育意義及價值--評論國立臺北師範學院91年度體育表演會。國民教育，43（2），56-58。

宋維煌（1998）。彰化縣各級學校學生體格發展之比較分析。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第十輯，41-45。

李仁德（2002）。體育法令彙編（三）。臺北市：一品。

李晶、林洸百（2008）。國民小學全校運動會舉辦項目類型對運動會成效之影響研究--以臺北縣為例。臺大體育學報，12，63-82。

□偉松（2006）。蔣經國與救國團之研究（1969-1988）。國□中央大學□史研究所碩士□文，未出版，桃園縣。

阮志聰（2000）。從國民中小學新課程談統整的體育教學。研究資訊，17（1），8-19。

卓俊辰（1992）。體適能－健身運動處方的理論與實際。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會。

周宏室、張嘉澤（2006）。「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德國學校體育發展經驗。學校體育，16（1），109-112。

官文炎（2006）。參與學校運動志工服務經驗談。學校體育，16（6），4-12。

林易霆（2006）。建國中學熱舞社。學校體育，16（2），81-84。

林玫君（2009）。學校體育史。載於張妙瑛等著：臺灣體育史（315-359）。臺北市：五南。

林國棟（2003）。學校體育三十年發展。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主編：學校體

育三十年：教育部體育司成立三十週年特刊（16-30頁）。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究與發展中心。

林興兆（2007）。晨光活動提昇學生體適能之規劃與時間探討。學校體育，17（3），20-24。

邱金松、牟鍾福編譯（1990）。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經營管理。桃園縣：國立體育學院。

姚正臺（2005）。花蓮縣明義國小推展介紹。學校體育，15（6），56-61。

洪煌佳（2009）。強身到休閒：臺灣國民中小學育樂營發展之描摹。大專體育學刊，11（2），1-13。

洪嘉文（2000）。學校體育育□營發展現況與未□展望。國民體育季刊，29（6），6-14。

洪嘉文（2003）。我國學校體育政策制訂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洪嘉文（2004）。學校體育希望工程。學校體育，14（2），5-13。

范春源（1998）。戰後臺灣小學體育科教育演變之研究民國34-83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翁志成（1999）。學校體育。臺北市：師大書苑。

高文良（2005）。淺談知識管理（KM）在學校本位特色經營的運用－以大肚國小射箭全民運動特色為例。學校體育，15（2），35-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8）。彙編晨間及課間身體活動教材計畫。臺北市：作者。

張少熙（2000）。臺北市不同層級學生休閒運動之研究。臺北市：漢文書店。

張少熙（2003）。如何活絡學校體育活動。學校體育，13（4），27-33。

張民讚（2002）。運動賽會管理應用於小學校慶運動會舉辦之探討。學校體育，12（5），79-87。

張育羚（2005）。從民俗體育到鄉土體育的文化遞變。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張俊一（2000）。「新鮮」的國小校慶運動會，學校體育，10（2），47-52。

張鐸嚴（2005）。臺灣教育發展史。臺□縣：國□空中大學。

教育部（1998a）。教育部公文，臺（87）體（一）字第87010523號。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1998b）。教育部公文，臺（87）教（六）字第8884號。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1999a）。教育部公文，臺（88）教中（四）字第88502950號。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1999b）。中小學生假期育樂營實施要點。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1999c）。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3）。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6b）。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a）。96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b）。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8）。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草案（98至101年度）。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9a）。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9b）。體適能落實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99）。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臺□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2001）。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臺□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2002）。學校體育新願景一二三希望工程。學校體育，12（6），5-13。

莊忠勳（2005）。獨輪車教學行動研究－以屏東市勝利國小為例。學校體育，15（2），58-62。

莊忠勳（2006）。淺談鷹架理論在學校社團經營上的應用－以獨輪車運動為例。學校體育，16（6），56-59。

許立宏（2009）。我家的後花園－談臺灣「運動文化教育」的紮根。學校體育，19（2），116-117。

許義雄（1993）。小學運動賽會宜深謀遠慮。臺灣省學校體育，3（6），2-3。

許義雄（2009a）。運動文化亟待耕耘。學校體育，19（1），116。

許義雄（2009b）。臺灣學校體育60年－談學校體育目標之演進。學校體育，19（3），127-128。

郭鴻毅（2009）。南投縣國民小學舉辦學校運動會現況調查研究。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陳仁祥（2005）。由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校運動特色的探討。學校體育，15（2），14-18。

陳耀宏（1998）。三民主義青□團夏□營之探討。體育學報，25，31-40 頁。

陳耀宏（2001）。三民主義青□團與中國青□反共救國團初期（1952-1961）體育活動之比較。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15，2-9 頁。

傅一峰（2008）。臺北縣國民小學舉辦全校運動會之研究。輔仁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縣。

曾瑞成（2004）。學校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的經營策略，14（6），42-48。

曾瑞成（2007）。推動快活學校的思維與機制。學校體育，17（4），18-27。

程瑞福（2007）。「快樂運動活出健康」----啟動活力校園的政策與意義。學校體育，17（4），

10-17。

黃芳玫（2001）。九□國民義務教育之回顧與其教育面、經濟面之影響。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1（2），91-118 頁。

黃善楓（2008）。臺灣國民中小學育樂營政策發展之研究（1968~2007）。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文，未出版，臺東縣。

葉憲清（2002）。我國中央政府體育部會定位之探討。中華體育，16（4），75-82。

葉憲清（2005）。學校體育行政。臺北市：師大書苑。

廖達鵬（1991）。中國民俗運動在臺灣的發展記實。國民體育季刊，20（1），29-34。

臺□市教育局（1995）。臺□市公私□國民小學自辦學童冬夏□營實施要點。2010□1月12日，取自：http://www.tp.edu.tw/law/。

臺東師範附小（1985）。光復佳節舉國歡騰運動風氣充滿實小。東小兒童，3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90）。臺灣省中小學生體能訓練手冊。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灣□政府教育廳（1968）。臺（57）74 教（四）字第02928號。

臺灣□政府教育廳（1980）。臺灣□政府公文，臺（69）教（四）字第02789號。

臺灣□政府教育廳（1985）。臺灣□政府公文，臺（74）教（四）字第45626號。

臺灣□政府教育廳（1987）。臺灣□政府公文，臺（76）教（四）字第76933號。

臺灣□政府教育廳（1990）。臺灣□政府公文，臺（79）教（四）字第76784號。

趙淑蘋（2005）。影響臺中市國中、小學童身心健康因素之探討：以Antonovsky之SOC量表及體能檢測為依據。臺中市：華格那企業。

劉仲成（1995）。學校體育與校內運動比賽。學校體育5（4），34-38。

劉宏隆（1999）。桃園縣國民小學舉辦全校運動會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劉季隴（2006）。高雄市民權國小的羽球經營模式。學校體育，16（2），63-80。

範大學體育系，臺□市。

蔡葉榮、陳益祥（200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表演會節目滿意度調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19（2），355-365。

蔡榮捷（2009）。民俗體育史。載於張妙瑛等著：臺灣體育史，315-359。臺北市：五南。

蔡禎雄(2003)。教育部體育司行政組織之演進。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主編：學校體育三十年 ： 教育部體育司成立三十週年特刊，31-45頁。臺北市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鄭志富、張少熙、簡源濱、溫□財、王俊強、巫慧萍（1999）。中小學課後及假期體育育□營課程規劃研究。臺□市：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鄭武信（2005）。學校本位運動特色發展－以桃園縣蘆竹國小舞獅教學為例。學校體育，15（2），43-51。

鄭芳梵（2004）。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舉辦全校運動會之調查研究。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鄭榮源等（1995）。臺中縣國民小學學童體能調查研究。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龍炳峰（2000）。國民小學學童規律運動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體育學報，29，81-91。

戴佩琪（2006）。臺灣國民小學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1971-2000）。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謝秋雲、張耀中（2003）。學校運動會之分析探討。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教輔導，42（3），10-11。

簡曜輝（1999）。我國學校體育發展與策略（初稿）。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闕維正（2001）。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國小運動會的活動規劃。學校體育，11（7），57-61。

二、電子網路資料

四維國小（2009）。高雄市四維國小97學年度下學期「家長會長盃」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運動競賽及競賽辦法。2010年1月20日檢索，取自：http://hps.giee.ntnu.edu.tw/_school/upload/091210204834.doc。

□法院（1999）。地方制□法。2010年1月12日檢索，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40003。

吉林國小（2009）。吉林國小44週年校慶體育表演會暨親師生美展。2010年1月18日檢索，取自：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峨眉國中（2008）。新竹縣97學年度峨眉國民中學體育評鑑班際及校際競賽實施計畫。2010年1月20日檢索，取自：http://163.19.1.59/dyna/data/user/hs0406/files/200812091434243.doc。

海洋大學電子報（2009）。海大師生班際競賽活動今起開始Fun 4。2010年1月20日檢索，取自：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2009/03/fun_4.html。

高雄市民權國小體育組（2009）。高雄市民權國民小學創校第11週年校慶生日嘉年華活動流程。2010年1月15日檢索，取自：http://mail.mchps.kh.edu.tw/xoops/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2968。

國立成功大學（2008）。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七學年度校慶暨運動會開幕典禮流程及注意事項。2010..01.15檢索，取自：www.ncku.edu.tw/~sports/doc/comptition/opening.pdf。

國立臺東女中（2009）。國立臺東女中校慶運動會。2010.01.15檢索，取自：http://lib.tgsh.ttct.edu.tw/~tgsh/1/index.htm。

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5）。94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10年1月13日檢索，取自：http://www.perdc.ntnu.edu.tw/?tid=17。

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6）。95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10年1月13日檢索，取自：http://www.perdc.ntnu.edu.tw/?tid=17。

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7）。96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10年1月13日檢索，取自：http://www.perdc.ntnu.edu.tw/?tid=17。

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8）。97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10年1月13日檢索，取自：http://www.perdc.ntnu.edu.tw/?tid=17。

教育部（2002）。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草案（91至94年度）。2010年1月13日檢索，取自：http://www.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903。

教育部（2005）。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草案（94至97年度）。2010年1月13日檢索，取自：http://www.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903。

教育部（2006a）。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2006年4月4日修正。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2010年1月11日檢索，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12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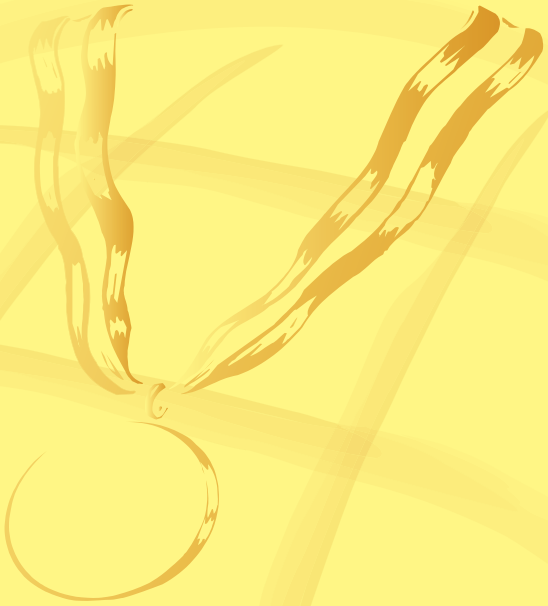
臺北縣立八里國中（2008）。臺北縣立八里國中97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秩序冊。2010年1月15日檢索，取自：www.pljhs.tpc.edu.tw/cumain/cu04/97校慶/秩序冊(全).doc。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8）。鼓勵與輔導各級學校增加體育運動時間—受訪學校國□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010.1.20檢索，取自：http://140.122.72.30/sporttime/pdf/國立員林家事商業職業學校.pdf。

麗湖國小（2009）。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新聞稿。2010年1月18日檢索，取自：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伍 學校運動競賽——精緻化與國際化



學校運動人才培訓 / 張俊一

中等學校運動會 / 孫朝

大專校院運動會 / 魏香明

學生運動聯賽 / 洪瑞萌

我國優秀學生運動員 海外征戰史 / 蘇嘉祥

我國大學體育團隊 世界10強 / 蘇嘉祥

我國大學生躋身世界金牌殿堂 / 曾清淡



學校運動競賽—精緻化與國際化
學校運動人才培訓

張俊一[1]

壹 前言

在人類體育發展歷程中，競技運動的發展，遠源於古希臘的四大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皮斯安運動會、伊斯米安運動會與尼米安運動會），當時舉辦運動會的目的主要是以「敬神」為主，透過運動競技展現人們對於神的尊敬。然而，二千多年後的今日，運動場上的實力展現已成為世界各國展現「國力」的方式之一，此種現象從早年的前蘇聯、前東德、羅馬尼亞、保加利亞，乃至目前中國的「舉國體制」發展策略，可清楚看出：為了能在運動場上（尤其是四年一度的奧運會）拿到較多的獎牌，以取得更好的國際地位，莫不傾整個國家能投入的各項資源的極限。這種力求在運動場上建立「強國」形象的現象，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945）後更加明顯，在奧運會或其它重大國際運動賽上的獎牌數排行，成了大部分國家重要之目標。

而為了獲得更多的獎牌，各國展現了不同的策略，例如：前蘇聯在三級的訓練體系中，最初級的型式是透過「少年兒童體育學校」及「奧林匹克後備力量專項少年體育學校」二種學校系統來進行高水平運動員的初級培養，在1981年學生人數達300餘萬人，在此級少年選手中，挑選潛力較佳者進入上一級的「運動寄宿學校」，然後再進入中級型式的「高級運動技校」及「奧林匹克訓練中心」；前東德的三級訓練體系中，初級訓練型式則是透過學校系統的「課外體育專項鍛鍊組」及「體聯學生俱樂部」來進行，進一步則是進入「單項聯合訓練點」加強訓練，中級訓練則是以「運動寄宿學校」及「運動俱樂部」執行訓練；法國則是在中學成立體育班，大學階段設立「國立體育運動技術學院」，配合「專項訓練中心」執行初、中級的訓練；起步較晚的中國則是以「中小學校代表隊（基層訓練點）」、「普通業餘體校」、「體育傳統項目學校」及「學校體育班」作為初級訓練型式，中級訓練型式則是以「重點業餘體校」、「體

1 張俊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育中學」、「試點中學」、「單項運動學校」、「體育運動學校」及「競技體校」執行訓練工作。一向以自由體制著稱的美國，在初、中級訓練型式，則是以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為主（黃永旺，1998），未有上述各國家的政府強力涉入。然而，綜合各「體育強國」的培訓措施，可以發現：在選手的初級與中級培訓階段，莫不以學校系統作為訓練的根基，將競技運動的發展與學校體育結合是普遍的現象。

回顧國民政府遷台60年以來，政府將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作為輔助國際政治參與的策略，不論是積極參與國際運動組織運作、爭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制訂優渥的選手獎勵措施、增建及整建運動場地設施、訂定各項競技運動發展計畫與法規；或是1973年在教育部設立體育司及1997年成立中央體育運動主管部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均可看出我國政府積極之施為。在這些積極的措施之下，我們可以發現，代表我國參與各項國際運動賽會的選手，大部分是仍在學之學生，尤其是近年來國內運動休閒相關研究所數量遽增之下，多數優秀運動選手在大學畢業後，進入研究所繼續進修。也因此，我國向來對於運動選手的初、中級訓練，是透過學校系統來執行，此也突顯選手在學階段培訓的重要性。



臺北中興中學的楊宗樺是世界青少年排名第一，參加全中運當然拿冠軍。李天助／攝影

基於以上之探討，以下擬依序探討我國政府在各級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的沿革、目前的培訓制度及概況、現階段各級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制度的問題，並依探討之結果，提出具體的改進策略，供各級政府參考。

培訓之沿革

為能釐清政府對於各級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之脈絡，以下分就民國成立至國民政府遷臺

前（1912-1948）及國民政府遷臺後（1949迄今）二個時期，以政府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措施為主軸，分析我國政府對於各級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之體制脈絡：

一、民國成立至國民政府遷台前的發展

清朝末年，受到西方船堅砲利之震撼，以及長期受列強侵略之影響，舉國興起一股講求「富國強兵」的論述，此種論述奠下了民國初年的「軍國民體育」思潮。



跆拳道國手國立體育大學朱木炎(左起)、文化大學宋玉麒、國立體大楊淑君、國立台灣體院蘇麗文在左訓中心集訓，前行政院長劉兆玄(左三)前往加油打氣。徐慧婷／攝影

各地軍事學校及武備學校均先後聘請德國及日本教席教授兵式體操，影響所及，當時教育部將「尚武」目標列為體育目標，並通令學校注重兵式體操（劉照金、邱金松，2008）。此種體育思潮一直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1918）後，才有所變化。1923年教育部頒布的「課程綱要草案」中，正式取消了兵式體操，改以「體育」取代「體操」。其實，此種改變主要是因為起源於西方19世紀末的自然體育思想，經由麥克樂(McCloy)及一些傳教士傳入中國後，透過YMCA等組織，積極推展西方新式運動有直接之相關；另外，民國8年的「五四運動」，亦助長了挑戰早期以兵式體操為主的學校體育的動力，取而代之以崇尚自然風格的自然體育思潮。於是我國開始派員參與、主辦國際運動會（如：「遠東運動會」），也在西洋人士的協助之下，籌辦全國運動會、華東運動會及華北運動會等賽會（王建臺，1993、1997）。此後，學校體育的屬性由尚武主義轉為民主主義，體育目標由鍛鍊體魄轉向競



台北體院游泳選手許志傑蝶泳前進，嚴訓後在東亞運、全大運都得牌。李天助／攝影

技運動（劉照金、邱金松，2008）。當時各項運動會的舉辦，固然帶動了對於運動選手的需求，然而，就當時的時代背景而言，選手固然有來自於學校，但在戰亂頻仍的年代，無法顧及學校選手之培訓。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1999）之研究資料，在該段時期，我國在1928年首度派宋如海觀摩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行的第九屆奧運，並首度在1932年派出劉長春參加第十屆奧運、1936年派141人參加柏林奧運，但僅有1人進決賽，其餘均落選。

在此時期，國民政府在1929年公布「國民體育法」，成為我國體育法規之始，13條條文中，雖然勾勒出當時的體育發展藍圖，但因為缺乏具體的執行機關而無法落實；俟後，1931年教育部於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後，通過「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並將體育之推動分為社會體育和學校體育，此方案確立了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體育業務的主管機關為該級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此外，該方案亦對整個學校體育的設備、體育研究、師資培育、舉辦體育活動及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等，作了完整的規範。此時期另有一個重要的分水嶺－1945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戰後國民政府結合力量推動體育競技化，1945年修訂公布的「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動會舉行辦法」，帶動了辦理運動會的風潮（劉照金、邱金松，2008）。

綜而言之，民國成立至國民遷臺前的時期，中國剛從一個封建社會的末期，轉向中、西思潮交會的時代。由於頻繁的戰事所致，尚武的體育思想幾乎主導了整個學校體育的推動，濃厚的軍事氣氛，壓縮了當時學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的發展空間與彈性，即使民國初年有些西洋人士將新式體育導入中國，但仍無法造成全面的改變。也因此，此時期學校體系內的運動選手，在培訓上無法獲得充份的政府政策支援，也未見有關於學校體運動選手培訓的具體措施。

二、國民政府遷臺後的發展

國民政府於1949年遷臺迄今，體育的發展與政府中央體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設立有極大之相關。因此，以下擬將此時期的發展分為體育司成立前(1949-1972)、教育部體育司成立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前（1973-1997）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三個時期分別探討：

(一)教育部體育司成立前的發展

國民政府遷臺之初，基於政府財政之壓力，當時負責體育行政之組織「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因政府一再緊縮編制，致使人力不足，停止了運作一段時間，體育行政業務轉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負責，一直到民國50年，國民體育委員會始復會運作（蔡禎雄，1992）。由於政府遷臺後即以反攻大陸為首要目標，因此，一切之物資皆以支援國防為主，主管當局僅選擇重點式之體育活動發展，其主要行政措施不外乎舉辦運動會及加強學校體育（劉照金、邱金松，2008）。

此時期最早出現與運動選手培訓直接相關的政令，是臺灣省政府於1965年訂頒的「臺灣

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該方案將「培養優秀運動員」列為方案目標之一。俟後，教育部於1966年訂定「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辦法」，著手規劃協助運動績優之學生，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以延續其專項技能訓練（王同茂、蘇瑞陽，2003）；教育部續於1968年擬定「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列有13項具體發展策略（蔡長啟，1994）。



臺北體育學院莊佳容是優秀學生網球員，曾獲5面世大運金牌。徐慧婷／攝影

臺灣省教育廳於1971年依據行政院「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修正本）」及教育部「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訂定「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計畫」。該計畫明確規範高中及國中體育班設置的種類、設置條件、設置學校之決定、編班方式、學生來源、學生資格、入學甄試、課程、學雜費用、學生食宿、人員及經費等要項，茲擇要分述如下：

a.設班種類：高中分為「多項運動體育班（選擇田徑、游泳、體操、球類等項，每校不超過三項）」及「單項運動班（每校一項）」；國中僅設單項運動體育班。

b.設置條件：對於運動人才培養具有熱忱並自願無條件辦理、培育之人才參加省中運或省運及全省性單項運動競賽有優良成績者、須有可供訓練之場地設備及器材。

c.設置學校之決定：辦理多項運動體育班之學校由教育廳指定；辦理單項運動體育班者由學校擬具計畫送教育廳核定。

d.編班方式：可採取單一式（不分科授課之學校）及混合式（採分科授課之學校）。

e.學生來源：高中由各國中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或於招生不足時由學校學生招收有興趣者。

f. 學生資格：一定成運動成績（高中為：省中運會或省運會團體前四名或個人前八名、指定之全省性單項運動團體前二名或個人前六名、各縣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個人前三名；國中亦比照高中體育班入學資格類推）。

g.入學甄試：高中有體格檢查、體育測驗、學科考試及口試；國中有體格檢查及體育測驗。

h.課程：學科依部頒標準辦理；術科則利用早晨及課外運動或其他適當時間實施。

i. 經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自籌或商請當地機關團體資助（臺灣省政府，1971）。

綜觀此時期，中央政府雖未設有體育之業務主管機關（僅設有任務型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但在參與多次國際運動賽會後，政府對於運動選手的培訓開始重視，因而訂定了選手培訓相關的各項方案或計畫，配合當時臺灣省運動會、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之舉辦，以及

輔導民間體育組織的成立，政府對於運動選手（含學校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工作在上述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幾個重要施政計畫中，已正式啟動。

（二）教育部體育司成立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前的發展

有鑒於二次世界大戰後，運動競技實力普受各國之重視、相當多國家政府設有專責體育之行政機關，以及我國組隊參與國際賽事之經驗。國內當時出現希望在中央設立部會級體育主管機關之論述，但因當時我國面臨外交與國家建設經濟重大壓力，因此先於教育部成立體育司（林國棟，1987）。1973年10月31日成立的體育司主要的業務分為：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配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共同推動各級學校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該時期主要是由教育部制訂與修訂各項母法與計畫，各級地方政府配合訂定相關配合法令或措施，推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工作。

以下，茲將此時期與學校運動選手培訓有直接相關之各項重要法令與施政計畫，彙整如表5-2-1。

表5-2-1 我國政府1973-1997年間與學校運動選手培訓相關之重要法令與施政計畫彙整表

法令或施政計畫名稱	頒布或修訂時間	與學校運動選手培訓相關之重要內容	備　註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75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規定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及甄試升學（分別訂定審定標準）	教育部修訂於1966年頒訂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更名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試辦優秀運動選手長期訓練工作	1977	教育部督導省市教育廳局，遴選9所運動績優之中等學校，試辦田徑、游泳、體操及桌球等4種類優秀運動選手長期訓練工作	教育部以行政命令推動
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	1979	**運動專項學校之指定：** 1.縣市級選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會同有關單位，配合實際狀況選擇運動項目，每項運動應選定三校以上負責訓練，並定期呈報省政府教育廳備查，必要時邀請省政府教育廳派員前往輔導。	教育部頒布

		2.省市級選手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會同有關單位，配合實際狀況選擇運動項目，每項運動分北、中、南、東四區，每區應選定三校（處）以上負責訓練，並定期呈報教育部備查，必要時邀請教育部派員前往輔導。 3.特殊優秀選手集中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訓練，或由教育部指定績優學校加強訓練。 4.被指定之學校須具備該項運動專長之教師及其有關器材場地等基本設備。 **選手之培育與管理：** 1.選手如有必要辦理轉學或借讀時應不受學區限制，並在可能範圍內予以協助。其學校必須為運動專項指定之學校。 2.選手之學業，學校應指派專人予以輔導，其輔導辦法由學校自訂，並儘可能准予免學費，頒給獎學金，集中住宿或設法採取建教合作予以培養。 3.選手之訓練應儘量予以銜接，除依據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外，並儘量輔導同隊學生升入同一學校繼續訓練。 4.各縣市配合救國團於寒暑假舉辦體育訓練營，以負責訓練各縣市之選手，並予追蹤輔導與訓練。 5.省市編列預算於寒暑假委請體專或體育場舉辦省市級優秀選手之長期訓練，並予追蹤輔導與訓練。 6.遴選特優選手，接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訓練，或由教育部指定績優學校加強訓練。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	1979	實施要領： 一、加強各級體育行政組織，除中央在教育部已設置體育司外，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得設體育科，縣市政府教育局得設體育保健課，鄉鎮區公所必要時得設	1.行政院核定，教育部與內政部依此計畫會同訂頒「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

		專管體育業務人員，以推展全民體育運動。 七、辦理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長期培養青少年優秀運動員，向下紮根，並加強國家代表隊高水準之選手訓練。	點」 2. 強調「訓練身心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及「培養運動人才」，為雙主軸政策之源頭。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	1980	二、加強訓練選手以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參加國際比賽。 工作項目： （七）各級學校選擇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培養選手，每一所學校以至少培養一項運動選手為原則。教育部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指定之重點發展學校二年內由目前十二校增至五0校。	行政院核定，教育部頒布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1986	第十六條 各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得組成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各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教練之聘請、優秀運動員、教練及有關人員之獎勵等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七條 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	1.教育部頒布； 2.本辦法歷經教育部於2002及2006年二次修正，其中，2006年修正的重點在於第十六條之一：原第十六條之一僅規範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至國民小學倘因實際培訓之需，擬成立體育班從事專項運動訓練，則未有規範。2006年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一，規範國民小學亦得成立體

			育班。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1989-1994）	1989	1.建立校際運動聯賽制度。 2.鼓勵企業團體組織運動代表隊，推動全民運動風潮，並提倡職業運動。 3.積極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4.建立專任運動教練。 5.加強體育學術研究。 6.充實學校及地方運動場館。	
獎勵發展特色運動暨體育運動績優學校	1995	對於發展特色運動之學校，予以經費之補助。	教育部頒布
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施計畫	1997	四、實施要點： （一）實施時間：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二）設班種類 1.以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國民中學體育班推展之運動項目為原則。 2.以亞奧運運動種類為優先，每校以不超過三種類為限。 （四）設班方式：體育班單獨設立自一年級開始，每年級以一班為原則，每班學生不得低於十五人或超過三十人。	臺灣省政教育廳依教育部86年6月26第6062597號函訂定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上表各項法令規章或計畫之頒訂，導引了此時期各級學校系統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方向，也開啟了不同於先前各時期的發展。首先，因應國際政治體系之改變及競技運動的蓬勃發展，我國中央政府開始定調「競技化」的優先發展，也因此諸多此時期的法令規章及施政計畫，均將運動選手之培訓及提昇整體競技實力列為重點之一，與「全民體育」之發展互為支持系統；其次，政府亦同時將以學校系統為主的基層選手訓練，視為支持高度競技運動發展的基礎，在制度及訓練環境的整備



臺灣高中女排有長足進步，2008年獲亞青杯冠軍。 林嘉欣／攝影

上投注不少心力。最後，也可以發現，在上二項的前提之下，建構完成的體育行政主管機關體系（教育部體育司－省市教育局－縣市教育局）開始發揮其縱貫的政策推動模式。例如：教育部「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之訂定，當時的臺灣省政府亦據以專函責請各縣市政府依師資、場地、環境及傳統等特性，指定學校把握重點，提倡一兩項單項運動，並商請體育會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技術支援（臺灣省政府，1975），縣市政府又依台灣省政府之行政命令，個別訂定其發展方案；又如：臺灣省政府配合訂定的「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規劃要求所屬各級學校依教育部「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選擇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培養選手，每一所學校以至少培養一項運選手為原則；此外，也委請救國團總部規劃分北、中、南、東四區，於辦理寒暑假「體育訓練營」，選手由省市教育廳局協助徵調選手，預定訓練人數為72000人（臺灣省政府，1980）。

綜合以上之探討，可發現我國學校運動選手的培訓制度，在此一時期日趨成熟，也為日後各項政策建構了良好的發展基礎。



臺北體院運動技術研究所學生楊景翊，在雅典奧運 舉重第四名。
徐慧婷／攝影

(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1998）迄今的發展

教育部於1973年設立體育司專責體育事務，往後的近廿年間，配合國際的體育運動發展趨勢，大力推動體育事務。然而，1979年中美斷交使得我國在國際社會的定位更加模糊，連帶地，國際體育的發展亦受到相對的擠壓（如：「奧會模式」之訂定）。但同時期，中國、日本及韓國等亞洲國家在國際體壇上卻日漸取得重要的地位，競技成績亦是突飛猛進，韓國更在1988年主辦奧運會。也因而在1987年行政院研修組織法時，各方促請成立「體育部」之聲浪甚高。惟1988年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正草案時，仍維持在教育部體系內。1990年運動選手出身的立法委員紀政提出在行政院增設「體育委員會」之修正動議，但因故該法案並未能實際催生體育委員會。直至1995年大專體總召開「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再度提出設立「國家體育委員會」之建議，先後獲當時總統李登輝及行政院長連戰之公開表示支持。1996年8月，百餘位立委再度連署提案成立部會層級之體育行政機關，為體育委員會催生。1997年3月，當時之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正式核示在行政院下設立體育委員會，並指示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規劃。後經1997年行政院第二五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暫行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於1997年7月1日發布施行，於1997年7月16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成立並開始運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體委會成立後，教育部（體育司）與體委會兩度業務協商結果：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由體委會辦理；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教育



松山高中籃球隊平常苦練，聯賽成績優異。李天助／攝影

部，2009）。

自此，學校運動選手的培訓工作其實與二個中央部會均有密切關係，教育部體育司在既有的培訓政策脈絡之下，持續修訂或制訂各項法令，協助各級學校（從國小至大專校院）加強運動場地設施、設備之建置，亦以經費補助或獎勵金之頒發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輔導所屬學校，以及支持大專校院，致力於學校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例如：體育班、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訓、大專校院及體中之特色運動發展等），致力於建置學校運動人才培訓體系。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則在相對較豐厚的經源支持下，以「雙主軸（競技運動、全民運動）」推動方式，在競技運動方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重點同時放在頂尖運動選手之培訓與組隊參與國際比賽，一方面延續過去教育部體育司時期即已建置的地方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系（大部分的訓練「分站」是設在學校）。

不過，不可諱言的是，二個中央主管體育行政機關在部分業務上實際是有重疊之虞，例如：某一設有體育班的學校，同一批選手可能同時得到來自於體育司之體育班補助經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地方之訓練分站）。不過，此問題應可隨目前正在審議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而獲得解決，依最新版的草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於民國100年併入教育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屆時此種業務上的重疊情形應可得到解決。

表5-2 我國政府1998年以來學校運動選手培訓相關各項法令與施政計畫彙整表

法令或施政計畫名稱	頒布或修訂時間	與學校運動選手培訓相關之重要內容	備　　註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1998	係以發掘具田徑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性培訓、建立優秀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培訓體系，進而發揮其潛能，提升我國田徑運動水準，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為該計畫之目標。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2002-2007)	2001	**實施策略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依國家重點運動種類、學校特色運動及資源，輔導成立體育班，以發掘運動優秀人才，並推展校際運動競技聯賽制度，建立地區性運動人才培育網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	2003	二、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訓練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培訓基層運動選手為目的，統一以運動種類所分別設立之組織；運動種類由地方政	

		府依據本要點自行遴定。 （二）訓練分站：訓練站其下得設有若干個訓練分站，並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體育場（處、所）為設立單位，且依據本要點成立，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該管體育運動行政主管機關及訓練站指揮監督。 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統籌轄區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學校及體育場（處、所）統一申請。 **五、申辦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種類為限：** （一）本會政策輔導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如下： 1.國小部分：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足球、棒球及柔道等十種。 2.國中部分：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柔道、舉重、射箭、射擊、棒球、女子壘球、網球、軟式網球、足球、排球及跆拳道等十六種。 3.高中職部分：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柔道、舉重、射箭、射擊、棒球、女子壘球、網球、軟式網球、足球、排球、自由車及跆拳道等十七種，每校以發展二種至3種運動種類為原則。 （二）自選運動：訓練站以二種運動種類為限。	教育部訂定；自民國88年起推動至今 教育部訂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迄今已修正五次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2004	在訂定本法的「總說明」將我國選手培訓體系規劃為四級： 第四級為基層運動選手； 第三級為各協會訓練中心培訓之優秀選手； 第二級為體育專業校院所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及役男儲備隊選手； 第一級則為國家代表隊選手。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2006	六、學校體育班之發展，以奧運及亞運之競賽種類為原則，每校以發展三類為原則；其運動種類之分類分級原則，由本部另定之。 七、學校體育班之設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自一年級開始，國民小學自四年級開始逐年推進，並得視運動種類之發展需要提前至三年級開始；每年級以一班為限，每班學生數以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 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入學方式，應以術科檢測成績為依據，不得實施學科測驗。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招生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布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2007	二、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之分類分級原則 (一)分類原則 1.A類：指具奧運及亞運奪金奪牌實力之運動種類，包括跆拳道、射箭、射擊、舉重、桌球、羽球、柔道、壘球(女)、棒球、網球、高爾夫、田徑、游泳、體操。 2.B類：指具國際比賽競爭實力之奧運、亞運運動種類及本部推動之運動聯賽運動種類，包括軟式網球、空手道、手球、橄欖球、自由車、排球、擊劍、武術、角力、拳擊、籃球、足球。 3.C類：指非屬A類及B類之奧運、亞運運動種類及其他具地方特色之運動種類，包括撞球、保齡球、曲棍球、運動舞蹈、現代五項、鐵人三項及具地方特色之競賽種類。 (二)分級原則： 1.第一級：指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1)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運動種類競賽團體前四名。	

		(2)前一年度本部辦理之運動聯賽甲級(最優級組)前四名。 (3)前一年度本部核准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甄審甄試指定盃賽團體前二名。 2.第二級：指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1)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運動種類競賽團體第五名至第八名。 (2)前一年度本部辦理之運動聯賽甲級(最優級組)第五名至第八名。 (3)前一年度本部核准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甄審甄試指定盃賽團體第三名及第四名。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	2007	**申請單位：** 1.體育專業之大專校院。 2.大專校院設有體育運動系所且培養優秀競技運動人才為目的者。 3.大專校院組訓社會組及大專甲組運動團隊培養優秀競技運動人才者。 4.體育高級中學。 **補助方式：** （一）特色運動種類： 1.運動種類之限制： (1)體育專業校院，以不超過七種為限。 (2)體育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設有體育系所者，以不超過五種為限。 (3)一般大專校院，以不超過三種為限。 2.每一特色運動補助人數： (1)其屬團隊項目者，每一項目以一隊計（依各該運動種類規則或競賽規範所定人數為準）。 (2)其屬個人項目者，每項以不超過三人計。 (3)申請單位補助金額依所報發展特色運動實施計畫由本會審查核定。 （二）改善運動訓練環 境：依申請單位之訓練績效、申請內容及經費數額，於本會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布 2.實施成果：97年度輔導29所大專院校及2所體育高中發展特色運動培育選手。

		各該年度預算額度內審查核定。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008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教練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教練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外，得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之委託辦理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在中央由教育部，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定之。	1.其前是早於民國73年訂定的「學校專任運動教□遴訓介聘實施要點草案」，教育部及□市政府依據中程計畫，自78-82 □間□合辦□專任教□招考、儲訓工作，共計培訓436 位專任教□，儲訓合格後即分發至各重點運動學校展開培訓工作。 2.民國86 □7 月體委會成□後，專任教□業務由教育部移至該會接管，並由體委會預算支付薪資。 3.教育部97年3月修正（配合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將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等，納入本辦法規範（**將學校專任教練納入**

			教育人員任用範圍）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2009	三、補助對象 （一）各級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本部輔導之運動組織。 （四）民間運動組織及團體。 四、補助項目： （一）運動特色學校：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二）校際運動競賽。 （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教育部頒訂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2009	將專任運動教練予以明確**分類**（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且向本會申請審定及格者，取得本辦法規定之各級運動教練資格，由本會發給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其以身心障礙運動成績申請者，核發身心障礙運動教練證書。）及**分級**（一般類初級、一般類中級、一般類高級、一般類國家級）。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原於94年訂定，歷經95年及本次修訂 2.依此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資格審定與授證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政
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	2009	助學對象為大專校院（不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參加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之比賽運動種類（項目），且符合規定之運動成績者。	教育部頒布
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2009	一、　目的： 為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 二、補助方式： （一）各地方政府得配合地方發展特色，就本部指定之重點運動項目，至多擇定二項，提出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	教育部頒布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培訓制度之現況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4）訂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時，在其「總說明」將運動選手培訓體系之分級予以明確界定，將我國運動選手之培訓分為四級：第四級為基層運動選手（國中及國小選手、地方政府重點單項及基層訓練站青少年選手）；第三級為國家優秀青少年運動選手（各協會訓練中心培訓之優秀選手、高中職選手、地方政府重點單項及基層訓練站青少年選手）；第二級為體育專業校院所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及役男儲備隊選手；第一級則為國家代表隊選手。

雖然在這之前，四級體系實質存在多年，但此為一重要的界定，此劃分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體育各自依主管業務內容，著手進行各級選手之培訓。顯而易見的是，教育部體育司近年來除持續積極輔導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之經營、執行原住民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輔導建立優質棒球選手培訓系統外，也致力於建立「國小－國中－高中職」的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此外，並啟動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之助學計畫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亦從另一方面，擴大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認證，以及持續健全各地方基層運動選手培訓站體系。

就現況而言，各級學校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訓主要分為二大系統－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茲分別予以介紹；並介紹二個部會除體育班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訓練型式外，其他重要的相關施政措施（計畫）：

一、體育班

在前面的探討中曾提及，「體育班」的概念最早是臺灣省教育廳於1971年依據行政院「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修正本）」及教育部「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所訂定的「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計畫」在此之後，體育班正式成為政府為培訓學校優秀運動人才重要機制之一。

體育班真正進入較具系統性（國中、高中職）及急速量增的發展，是以1997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布的「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施計畫」為起點，該計畫自1998年開始實施。但旋即因為臺灣省政府於1997年之政府組織精簡，臺灣省政府因虛級化而不再編列相關經費補助中等學校的體育班，以致各校的體育班雖成立，但卻少了來自於上級政府的奧援。直到了2001年，教育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協議後，由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當年體育會亦請教育部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整體性規劃三級學校的體育發展，並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項目。教育部隨後在2004年正式公布「高級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注意事項」（施致平、黃蕙娟，

2007）；2006年教育部復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詳確規範三級學校體育班的設置，為目前體育班設置最主要的母法。另外，教育部為能導引我國競技運動發展之需求，於2007年復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要點中明確規範將高中體育班發展的運動種類。

根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中心最新的調查研究2008年顯示：目前國內總計設有498個體育班，其中國小體育班有142班，國中體育班有234班，高中（職）體育班有122班（表5-3-1）。而其中可發現，體育班主要的發展縣市依序為：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高



穀保家商投手張峻龍勝利歡呼。 李天助／攝影

雄縣、桃園縣及彰化縣（設置30班以上者）。

表5-3-1 2008年度各縣市體育班開設數量

縣(市)別 \ 學校	學校級別			總　計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臺北市	36	24	19	79
高雄市	30	33	13	76
臺北縣	23	8	15	46
宜蘭縣	2	1	2	5
桃園縣	6	22	6	34
新竹縣	1	0	2	3
苗栗縣	2	7	2	11
臺中縣	2	16	8	26
彰化縣	4	24	4	32
南投縣	0	1	5	6
雲林縣	2	8	4	14
嘉義縣	4	9	1	14
臺南縣	0	4	5	9
高雄縣	15	21	7	43
屏東縣	0	23	6	29
臺東縣	6	4	2	12
花蓮縣	2	6	3	11
澎湖縣	0	1	1	2
基隆市	2	5	6	13
新竹市	1	0	2	3
臺中市	4	8	4	16
嘉義市	0	2	1	3
臺南市	0	7	4	11
金門縣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總　計	142	234	122	498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97年度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作者整理。

二、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訓練型式，其設站的精神係源自早期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在1970年代，為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遂於各項辦法或計畫中，請所屬學校選擇一定的運動項目，長期培訓。而其具體的成型，應與1989年推動的「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有密切關係，該

計畫將「積極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列為6項子計畫之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遂配合政策，開始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依據現行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高中職學校發展特色運動經費申辦原則」，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係由地方體育行政主管機關以運動種類所分別設置之組織，運動種類由地方政府依據上述原則自行遴定。而為能落實選手就近訓練之目的，在各運動種類訓練站之下，得設有若干「訓練分站」（以地方政府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體育場（處）為設置單位）。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的訓練型式發展迄今已逾20年，其成長是相當可觀的，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資料，2009年核定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有282站（分為1243分站），其中，國小有448個分站、國中有478個分站、高中職有308個分站、各體育場設有9個分站，年度訓練選手人數達29752人（表5-3-2）。

表5-3-2　2009年核定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選手人數一覽表

縣市＼數量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數量						選手及教練人數		
	站	分站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體育場	原住民	選手	教練
臺北市	14	89	20	30	39	0	125	2629	211
高雄市	12	38	9	12	17	0	113	1119	88
臺北縣	17	125	51	38	36	0	238	3116	308
宜蘭縣	10	36	20	11	5	0	207	1064	97
桃園縣	16	70	22	30	18	0	231	1778	143
新竹縣	9	26	6	15	5	0	20	546	64
苗栗縣	10	18	6	6	6	0	30	451	30
臺中縣	13	113	52	41	20	0	167	2928	253
彰化縣	13	35	10	10	15	0	17	892	73
南投縣	11	33	8	13	12	0	51	554	61
雲林縣	9	33	13	10	10	0	4	1034	88
嘉義縣	11	38	15	18	4	1	44	776	71
臺南縣	9	34	8	20	6	0	19	953	99
高雄縣	17	89	25	31	32	1	180	1990	168
屏東縣	15	53	16	22	14	1	234	1293	115
臺東縣	10	20	8	11	1	0	336	530	41
花蓮縣	10	52	25	21	6	0	586	867	92
澎湖縣	8	34	22	11	1	0	0	440	63
基隆市	11	90	47	27	16	0	192	2072	158
新竹市	9	46	20	14	12	0	34	763	102
臺中市	16	57	25	21	11	0	153	1697	106
嘉義市	9	32	11	11	5	5	11	700	53
臺南市	15	56	5	34	16	1	12	1079	100
金門縣	5	17	4	12	1	0	0	341	37

連江縣	3	9	0	9	0	0	2	140	11
總　計	282	1243	448	478	308	9	3006	29752	2632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9）。作者彙整。

在運動種類發展方面，根據體委會之資料（如表5-3-3），共發展26個運動種類，其中14個（田徑、游泳、體操、足球、排球、棒球、羽球、桌球、女子壘球、網球、軟式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射擊）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中所規範發展的種類（國家發展重點運動種類）；另12種（溜冰、籃球、自由車、擊劍、拳擊、角力、划船、風帆、健力、武術、空手道、手球、輕艇）則是地方自行發展之的特色運動種類。

表5-3-3　2009年核定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運動種類數量一覽表

運動種類	總分站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備　　註
田徑	269	99	109	61	
游泳	81	31	29	21	
體操	33	19	7	7	
足球	89	54	21	14	
排球	46	15	20	11	
棒球	112	63	36	13	
羽球	74	31	30	14	
桌球	104	55	33	18	
女子壘球	10	0	9	9	
網球	51	17	18	16	
軟式網球	20	2	12	6	
跆拳道	86	7	48	31	
柔道	62	17	25	20	
舉重	28	0	16	12	
射箭	45	15	18	12	
射擊	9	1	4	4	
溜冰	5	3	2	0	地方政府自選；屏東縣發展
籃球	32	10	12	10	地方政府自選；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高雄縣、嘉義市及高雄市發展
自由車	4	0	1	3	地方政府自選；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及高雄縣發展
擊劍	3	0	2	1	地方政府自選；桃園縣發展
拳擊	14	0	5	9	地方政府自選；台北市、彰化縣、屏

					東縣、花蓮縣及新竹市發展
角力	8	1	5	2	地方政府自選；台北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發展
划船	6	0	4	2	地方政府自選；宜蘭縣、南投縣及台南市發展
風帆	3	1	1	1	地方政府自選；澎湖縣發展
健力	3	0	3	0	地方政府自選；台東縣發展
武術	4	1	2	1	地方政府自選；桃園縣及台中市發展
空手道	14	2	6	6	地方政府自選；台北市、新竹市、南投縣及嘉義市發展
手球	14	6	3	5	地方政府自選；台中縣及高雄縣發展
輕艇	5	0	2	3	地方政府自選；台東縣及台南市發展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9）。作者彙整。

三、重要的相關措施（計畫）

(一) 教育部（體育司）

1.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實施期程為2002-2007年)

該計畫係教育部於1998年訂頒，實施期程自1999年至2003年，係以發掘具田徑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性培訓、建立優秀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培訓體系，進而發揮其潛能，提升我國田徑運動水準，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為該計畫之目標。此計畫延續迄今仍執行中，教育部在2008年復訂定「97學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針對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等5種運動種類的在學原住民學生進行培訓。共有299名選手報名，經過初審、複審的程序，遴選出34校80人（田徑29人、體操11人、跆拳道14人、柔道12人、舉重14人），其中包括菁英選手18人，潛力選手62人（教育部，2009）。

2.「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本計畫之推動，主要是教育部配合行政院之整體政策，在推動「挑戰二00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實施要點中，將此計畫列為重點計畫之一。此計畫自2002年開始執行，推動到2007年為止。計畫的目標為自小學開始培養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種運動技能，並養成主動運動之習慣，使各級學校學生參與規律運動之比率每年提高 3%，六年共提高18%。同時，各校至少成立三個運動社團，至少組成一個具體育特色之運動團隊並參加區域性運動交流。根據教育部最新的統計資料（97年學校體育統計），全國各級學校的運動代表隊數量已達到23111隊，選手總人

數已達到234292人之多（詳參表5-3-4、表5-3-5及表5-3-6）。

表5-3-4　2008年國內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概況

	運動代表隊數量	校　數	平均每校團隊數	選手總人數
國小	13,834	2,652	5.22	140,261
國中	4,617	912	5.06	42,332
高中（職）	2,673	476	5.62	28,049
大專校院	1,987	164	12.12	23,65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97年度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作者整理。

表5-3-5　2008年國內各級學校主要運動代表隊項目分佈（男生）

項目順位 \ 學校級別(隊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	田徑(1837)	田徑(558)	籃球(251)	籃球(151)
2	桌球(550)	籃球(318)	田徑(230)	田徑(103)
3	籃球(531)	跆拳道(241)	跆拳道(133)	排球(101)
4	跆拳道(485)	游泳(158)	游泳(94)	桌球(98)
5	足球(369)	桌球(143)	桌球(82)	羽球(97)
6	游泳(342)	棒球(116)	羽球(69)	網球(83)
7	棒球(319)	羽球(108)	排球(69)	跆拳道(69)
8	躲避球(312)	柔道(79)	棒球(68)	游泳(67)
9	羽球(293)	排球(75)	武術(51)	棒球(56)
10	直排輪(260)	足球(68)	柔道(43)	足球(48)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97年度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作者整理。

表5-3-6　2008年國內各級學校主要運動代表隊項目分佈（女生）

項目順位 \ 學校級別(隊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	田徑(1792)	田徑(506)	田徑(200)	排球(100)
2	桌球(435)	跆拳道(223)	跆拳道(124)	籃球(97)
3	跆拳道(426)	籃球(141)	籃球(120)	田徑(84)
4	游泳(330)	游泳(138)	游泳(87)	桌球(83)
5	羽球(261)	桌球(102)	排球(73)	羽球(81)
6	籃球(255)	羽球(91)	桌球(62)	游泳(68)
7	躲避球(251)	排球(71)	羽球(58)	網球(64)
8	舞蹈(197)	柔道(71)	柔道(42)	跆拳道(56)
9	排球(186)	武術(55)	武術(29)	柔道(27)
10	足球(180)	網球(50)	網球(22) 舉重(22) 射箭(22)	木球(23)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2008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作者整理。

3. 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為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教育部於2009年6月訂定此要點。此要點主要是希望各地方政府得配合地方發展特色，就教育部指定之重點運動項目，至多擇定二項，提出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向教育部。此要點之實施，應可為地方政府建立重點運動種類的三級（甚至四級）培訓體系，提供最直接之幫助。

4. 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系統培育優秀運動員，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鼓勵並協助運動成績優異之選手順利完成學業，於就學期間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厚植國家精英選手後備實力。於2009年6月訂頒「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該要點針對就讀大專校院（不含在職專班）之在學學生，參加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之正式比賽運動種類（項目）之比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最多全額學雜費之補助：(1)第一級：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國際項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2)第二級：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學生運動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3)第三級：參加由本部舉辦或核定之運動錦標賽，獲前三名（教育部2009）。

(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及「輔導運動成績績優中等以下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每年視預算額度編列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輔助各縣市政府及體育校院針對推展競技運動具成效學校，補助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根據體委會施政成果報告，2005年至2008年度補助大專院校改善運動環境學校數分別為21所、18所、15所及8所。在補助縣市之運動成績績優中等以下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部分，4個年度補助校數分別為16個、22個、21個及23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9）。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

   對於大專校院及二所體育高中（臺東及花蓮）之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此項要點，其補助對象有四種：

   （1）體育專業之大專校院：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2）大專校院設有體育運動系所，且培養優秀競技運動人才為目的者。

（3）大專校院組訓社會組及大專甲組運動團隊，培養優秀競技運動人才者。

（4）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體育高中及國立花蓮體育高中。

依要點之規定，其補助的對象必須是發展體委會指定的重點運動種類；補助分別以一定之項目數及選手數為基準，經費支用以醫療保險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選手培訓、聘任外籍教練、參賽及移地訓練費為限，不得以金錢方式直接發給教練及選手。除上述經費補助外，也針對該等學校補助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之經費，以改善選手訓練之環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9）。

四、現有訓練體系的問題

（一）體育班

體育班的訓練制度從1970年代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輔導部分學校設立至今，已有卅年以上之歷史；而從1998年體育班進入急速發展開始，亦超過十年以上。在學校系統中屬於特殊教育性質的體育班，其招生、訓練、學科課程，乃至於生活管理、生涯進路輔導等事務，均與一般班級有所差異。在發展過程，著實面臨一些制度或事務面的問題（困難），綜合諸多學者（彭俊鵬，2004；陳炳楓，2005；黃永志，2007；施致平、黃蕙娟，2007；陳秉洋，2008）之研究結果，目前國內各級體育班發展的主要問題為：發展現況問題包括：經費短缺、運動人才招募不易、教練師資結構不佳（不足）、場地設施不足、課業及生活輔導困難、發展定位不明確、發展運動種類未完全契合國家重點發展、績效考核制度未健全、法令不全、升學管道未充分貫通、課程規範不明確、訓練工作不易落實、輔導機制待加強、社會資源未能充份整合。

（二）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基層選手訓練站之設站以「區域發展」為其基本精神，希望能配合國家競技發展重點，落實訓練的在地化與個別化。此制度之立意甚佳，對於發展基層運動訓練體系亦有相當大之貢獻。但因為其設站方式係以「運動種類」為其基本單位，因此，一個地方（縣市）之某運動種類訓練站，必須有充裕的資源及良好的整合，方能有最好的發展。依作者近十年之基層體育行政經驗，就現階段的發展而言，最常發生的問題有三：(1)資源不足或不均：各縣市之財源條件不同，各運動種類在縣市內的財源條件亦相差懸殊；(2)資源整合問題：由於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得依實際發展需要，設置數量不等的「分站」，同一運動種類的訓練分站設置點，常見國小、國中、高中（職），甚至縣市立體育場均有，因此，分站間的橫向與縱向連繫不容易完全順暢，在人力、訓練場地設施及經費的分配或支援上，亦時見有所爭議；(3)與體育班的重合問題：承上

項所述，目前國內大部分的訓練站「分站」是設於學校，而體育班內的各運動種類代表隊，又通常順理成章地成為「分站」，最直接的問題是同一運動代表隊，同時可能獲得體育班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資源，同時，也因而有二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可想而知，在計畫申請、經費核銷、年度評鑑或考核，必須有二套的作法與資料準備，易造成基層教練或教師的困擾。

(三) 現有發展運動種類問題

在有限的資源及選手素質差異等發展條件下，如何選取最適合我國重點發的運動種類，向是政府主管機關所必須反覆面臨的問題。我國擇定發展的重點運動種類首要原則是不脫於奧運會及亞運會常設項目，其次，再考慮我國傳統發展優勢項目（具奪金或奪牌實力者）。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中所規範發展的「國家發展重點運動種類」，共計14種；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則雖將發展運動種類分成A類14種、B類12種及C類6種。然而，目前在體育班的部分，由於各地方政府幾乎均訂有其個別的體育班法規，因此實際上發展的項目並非教育部所規範者，例如：洪嘉文(2006)的分析即發現，國內高中體育班實際發展的運動種類高達39種（詳見表5-3-7），而其中包含了7種非奧亞運運動種類；另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雖有規範地方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設站運動種類，但實際上各地方政府仍會依地方發展之優勢及傳統，發展規範以外的運動種類。因而，時而可見部分體育或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選手無法享有相等的經費補助或其它支支援條件，或者缺乏充足的比賽練習機會與出國補助。

表5-3-7 我國競技階段各項施政計畫發展運動種類與國際運動種類分析比較表

分類屬性 / 運動種類名稱	奧運	亞運	挑戰2008黃金計畫	體育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A類 具有奧亞運奪金實力之項目	B類 具國際賽會競爭實力項目	C類 非屬A類、B類，以及地方特色項目
1 田徑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2 游泳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3 體操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4 足球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5 排球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6 棒球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7 羽球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8 桌球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9 女子壘球	ˇ	ˇ	ˇ			ˇ		ˇ	ˇ	ˇ		
10 網球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11 軟式網球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12 跆拳道	ˇ	ˇ	ˇ			ˇ		ˇ	ˇ	ˇ		
13 柔道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14 舉重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15 射箭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16 射擊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17籃球	ˇ	ˇ		ˇ	ˇ	ˇ					ˇ	
18 自由車	ˇ	ˇ				ˇ		ˇ	ˇ		ˇ	
19 擊劍	ˇ	ˇ			ˇ	ˇ					ˇ	
20 拳擊	ˇ	ˇ			ˇ	ˇ					ˇ	
21 角力	ˇ	ˇ			ˇ	ˇ					ˇ	
22 划船	ˇ	ˇ			ˇ	ˇ						
23 武術	ˇ	ˇ				ˇ					ˇ	
24 空手道	ˇ	ˇ				ˇ		ˇ	ˇ		ˇ	
25 手球	ˇ	ˇ				ˇ					ˇ	
26 輕艇	ˇ	ˇ				ˇ						
27高爾夫		ˇ				ˇ				ˇ		
28撞球						ˇ		ˇ	ˇ			ˇ
29橄欖球						ˇ					ˇ	
30曲棍球						ˇ						ˇ

31現代五項						ˇ						ˇ
32保齡球						ˇ		ˇ	ˇ			ˇ
33健力	ˇ	ˇ				ˇ						
34溜冰	ˇ	ˇ				ˇ						
35國術						ˇ						
36風帆	ˇ	ˇ				ˇ						
37拔河						ˇ						
38舞蹈						ˇ						
39民俗體育				ˇ		ˇ						
40運動舞蹈												ˇ
41鐵人三項												ˇ
總計項目數	29	30	14	14	19	39	10	20	20	14	12	6

註：體育班之勾示表示為目前實際發展現種類。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結語

運動競技發展的表現，是現階段國際社會對一個國家印象重要的來源；亦是一個國家提昇國際知名度、促進國際關係的最佳途徑之一。在此國際潮流之下，我國政府卅幾年來亦致力於提昇我國競技運動的國際競爭力，重點培訓選手，近幾屆的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已有相當亮麗的表現，尤其是棒球、跆拳道、網球及高爾夫等運動種類。

學校優秀運動選手一向是我國參與國際賽事的主力所在，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擬定的四級培訓體系中，除最頂級的國家代隊選手與學校體系的關聯較少外，其餘的三級幾乎都是與學校培訓體系有極緊密的關聯。也因而，主管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體育司）在重點運動種類的發展策略上，配合我國現行的學制，分別以「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班」作為學校運動選手培訓的重要型式。前者以地方區域訓練為其精神，絕大部分的「訓練分站」都是設在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體育班則是行之有年的訓練型式，透過三級學校的區域性銜接，搭配訓練站的訓練，成為我國政府對於學校優秀運動人才訓練的主軸。在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部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均訂有補助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施的相關辦法，亦訂有輔

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的施為。教育部更於今年開始，以配額、分級方式補助優秀大專校院運動選手的學雜費。由以上的探討，可發現不論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是教育部，均本其組織職權，全力在推動我國學校運動人才的培訓。

近一、二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在其中程發展計畫中，均進一步將「建構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視為重點施政項目，期能建立以區域為主的個別金字塔型三級（或四級）培訓體系，建立良好的訓練銜接方式，以建構整個台閩地區良好的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此進行中之施政計畫，預期將為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奠立更穩定的基礎。

不過，現行因中央有二個主管部會而造成在經費補助、輔導及績效考核上的重疊現象（屬於一個體育班中的運動團隊，亦可能同時是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分站），亦造成基層教練及行政人員的困擾；其次，由於地方政府在體委會及教育部規範發展運動種類之外，自行發展的運動過多，造成資源的稀釋與配置之困難，亦是主管機關相當困擾之問題。而上述二大問題，期待未來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進行組織改造之後，不論是「教育體育部」或在教育部內設置二個業務司，能儘速進行事權的統一，以及協調各地方政府集中資源，發展我國優勢的運動種類，以進一步提昇國際賽會奪牌之機會。

參考資料

王同茂、蘇瑞陽（2003）。三十年來學校體育活動與競賽。學校體育三十年特刊，臺北市：教育部。

王舜儀（2007）。 彰化縣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運作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體育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王建臺（1993）。麥克樂(Charles Harold McCloy)對中國近代體育的影響（一九一三～一九二六）。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王建臺（1997）。西方自然體育在近代中國發展過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打造精簡、彈性、有效能的政府－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說明。2009年9月16日，取自：http://www.rdec.gov.tw/public/Data/941510551671.pdf。

行政院體育委員（1999）。我國歷年競技成績評估與預測。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委會（1999）。我國運動選手分級培訓體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訊，14(1)。

□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運動教練聘任條例草案報告。臺□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史。2009年8月12日，取自：http://www.ncpfs.gov.tw/aboutus/aboutus1-2.aspx。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4）。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總說明。2009年10月19日，取自：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lsid=FL03289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6）。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版初稿。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2009年9月16日，取自：http://www.sac.gov.tw/annualreport/Quarterly153/p16.as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8）。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0年-2008年政績。2009年10月26日，取自：www.ncpfs.gov.tw/upload/2008_5_29_2000-2008。

林國棟（1987）。當前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吳煜敏（2006）。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現況調查研究。國立臺東大學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縣。

周國金、余宗龍(2006)。專任運動教練任用對選手培訓的影響。國民體育季刊，35(1)，頁20。

洪嘉文（2006）。建置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之探討。中華體育，20(3)，54-62。

施致平、黃蕙娟（200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解析。學校體育雙月刊，16(5)，23-32。

曾瑞城（1989）。國家主義教育思想對近代中國學校體育發展之影響。體育學報，11，1-15。

黃永旺（1998）。中共運動員培訓制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黃永旺（1998）。中共競技運動重點項目布局之研究。桃園縣，宏泰。

黃永志（2007）。屏東縣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經營現況調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教育部（2009）。97年度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9）。體育司沿革。2009年7月26日，取自：http://140.122.72.62/intro/viewIntro。

教育部（2009）。培育原民運動員盼世界體壇發光。教育部電子報，363期，2009年6月18日。取自：http://epaper.edu.tw/topical.aspx?topical_sn=337。

教育部（2009）。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2009年10月24日，取自：http://140.122.72.62/law·

陳炳楓（2005）。臺南縣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現況與阻礙因素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彭俊鵬（2004）。台北市國小運動代表隊現況與考量因素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在職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1）。臺灣省政府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計畫。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年秋字第廿八期，頁3。2009年7月22日，取自：http://www.tpg.gov.tw/og/q1.asp。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5）。請各學校推展體育須能把握重點並商請體育會各單項協會（委員會）技術支援。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四年春字第五十九期，頁14。2009年7月22日，取自：http://www.tpg.gov.tw/og/q1.asp。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0）。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九年夏字第十六期，頁2-7。2009年7月22日，取自：http://www.tpg.gov.tw/og/q1.asp。

蔡長啟（1994）。我國體育政策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23(1)，6-9。

蔡禎雄（1992）。我國體育行政組織發展史。國民體育季刊，21（1），28-40。

蔡禎雄（1993）。日台一體化政策下的台灣人初等學校體育科之概況－以1931~1940年為中心。體育學報，15，127-136。

劉照金、邱金松（2008）。我國體育政策變遷。臺北市：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學校運動競賽—精緻化與國際化

中等學校運動會

孫 朝[1]

壹 前言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係由臺北市、高雄市二院轄市及臺灣省21縣（市）之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參加單位，由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分別統一組隊，為台灣歷史最悠久最高階之中等學校綜合性運動賽會，迄今已連續舉辦57年。

早期全中運由教育部指導，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實為主辦單位，承辦當屆之縣（市）政府是實際承辦的單位。1997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成立（以下簡稱體委會），全中運改隸體委會主政；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結束了45年的主導地位。2001年後，因業務性質關係，全中運回歸教育部，仍擔任指導角色，承辦的縣（市）政府成為主辦單位，實際主導全中運之營運，直至2007年教育部頒布現行全中運準則，正式成為主辦單位，主導全中運之規劃、營運。



參加全中運高中二百公尺比賽選手，起跑時全力加速。
（高中體總提供）

1 孫朝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前秘書長

貳 名稱沿革

一、臺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1952年第一屆至1955年第四屆，這四屆純為中等學校參賽。

二、臺灣省中上運動會：1956年第五屆，大專院校加入而改名，至1969年第十八屆止。

三、1968年，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省市分家。

（一）臺灣省中上運動會繼續舉辦。

（二）臺北市單獨舉辦，自1968年5月第一屆至1974年第七屆止。

四、1970年第十九屆，中等學校與大專院校分立，大專院校自成體系，舉辦第一屆大專運動會。

五、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1975年起，為節省人力、物力及提升競爭水準，由教育部協調，臺灣省與臺北市合併辦理，改名為「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其間1980年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但仍繼續參與，這種模式一直沿用至1998年共二十三屆。

六、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998年，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中等學校運動會改隸由體委會主政，並更名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2000年居於業務性質關係，體委會與教育部協商，將屬於學生領域之兩大賽會回歸教育部主辦，名稱仍沿用至今。



全國中學運動會的高中女子射箭比賽。(高中體總提供)

參 賽會組織沿革

由教育部主政時期（1952年至1998年）賽會行政組織結構

一、指導單位為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三、協辦單位為臺北市、高雄市二院轄市教育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臺灣省體育會、臺北市、高雄市體育會。自1989年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成立併列為協辦單位。

四、承辦單位：縣（市）政府



北市大同中學在全中運獲得雙料金牌。　李天助／攝影

肆 賽會營運模式

主辦單位設立籌備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籌備委員會（臺北市、高雄市），承辦單位設立籌備處。由於承辦縣市的不同，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所屬承辦的縣市在組織型態上有所不同。

一、臺北市、高雄市承辦時，籌備組織為「籌備委員會」，其委員由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及體育學者、專家等有關人員組成。

二、臺灣省所屬縣市承辦時，成立「籌備處」，由承辦縣市首長擔任籌備主任，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相關人員成立「籌備工作小組」。

1975年起，因臺北市的參與，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按實際需要由教育部主導協商，以三、一、一方式輪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臺灣省部份，則由21縣市於舉辦兩年前主動提出申請，由教育廳視實際情況予以核定，並副知有關單位）。數十年來其舉辦之行政組織、方式、舉辦種類、參加學生數、投入之人力、財力及物力，雖因承辦縣市之輪換而略有差異，但仍承襲一定模式辦理。

伍 賽會舉辦目的

舉辦大型賽會的目的或宗旨將會影響競賽的取向，我國於1984年重返國際體育社會，但因國際政治地位漸趨劣勢，如何加強體育外交是積極參與國際社會良好的選項。2000年臺灣政府首次政黨輪替，近20年來臺灣社會產生巨大變革，全中運之定位及舉辦目的亦需因應時代變遷因素和符合時代的需要，數次進行調整。

早年舉辦全中運的目的，在藉以慶祝青年節，提倡校園運動風氣，鼓勵青年學生踴躍參加；因而歷年全中運出現標榜「舉辦種類最多，參加人數最多」為榮的異常現象。近十幾年來，全中運之舉辦，由於競賽種類與人數大幅增加，但舉辦項目常因主辦縣市自主意見，競賽種類不能恆定，影響學校培育選手之意願及學生升學權益和繼續接受競技鍛鍊的意願，致有許多爭議；承辦縣市備受壓力不勝負荷，競賽品質與成績難以提升。經衡酌時代的變遷事實及我國重新進入國際體育社會，經由參加奧、亞運、世大運、世界青少年運動會及各類國際運動賽會，重新活躍於國際社會，拓展國民外交，爭取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對於競賽成績的要求益顯殷切。


全中運的國中女組一百公尺跨欄決賽。　李天助／攝影

全中運濫觴於1952年3月29日在臺北市舉行之台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迄2009年4月在苗栗縣舉辦的本屆運動會，已有57年歷史。舉辦目的由早年教育廳主政時期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提高運動競技水準」。舉辦全中運主要的概念

在於配合中等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以普及學生參與運動風氣為主，加強競技成績為輔。1998年全中運改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政舉辦目的修改為：「為發展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中等學校學生運動水準與競爭實力」。全中運已明確朝向純競技化方向發展。2000年全中運再度回歸教育部主辦，而同年原由體委會頒佈之舉辦準則同時廢止，有鑑於此，教育部於2000年11月13日委託高中體總蒐集全國中等學校對屬於自己賽會之意見，訂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實施要點」做為舉辦全中運之依據。要點第一條：「為加強全國中等學校體育活動，展現學校體育教學成果，促進中等學校學生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中華民國〇〇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全中運的目的又恢復之前教育部主政時期，以展現學校體育教學成果，普及運動風氣為主之概念。

由於2004年我國在雅典奧運奪得3金，舉國振奮，全中運之發展為符合與國際接軌的需要，賽會冀期在教育推廣之餘，也能兼顧運動競技品質的提升；全中運雖為中學生之競技舞台，如何規劃與國際接軌，期使全中運朝向國際化、精緻化、競賽種類恆定化、作業管理標準化、制度化及資訊化，以符合新時代的中等學校最高競技水準之綜合性運動賽會。全中運舉辦宗旨及目的再度引起爭論，教育部為配合奧運奪金之政策，研議改進學生賽會，修訂全中運準則，2007年公布現行「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已充分展現全中運朝向精緻化、競技化的符合時代潮流及政策的新走向。至今全中運與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全民運動會同為國內四大綜合性運動競賽大會。

陸 競賽種類及規模

全中運原名為臺灣省中學運動會，1952年3月29日在臺北市，辦理首屆田徑競賽，有1,337人參加。1956年，由於大專院校的參與合併舉行，更名為臺灣省中上運動會，這種體制一直沿用至1969年，第十八屆，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省市分家，臺灣省中上運動會繼續辦理。1970年第十九屆，大專院校自成體系各自獨立舉辦。1975年臺北市與台灣省合併辦理，改名為「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這個名稱與體制一直沿用到1998年，全中運改隸體委會為止，1999年改名為「中華民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迄今。競賽種類從1975年增加了游泳、體操、桌球成為4種類；1981年籃球、排球、手球、足球陸續加入全中運，成長為8個競賽種類，參賽人數亦突破為5,382人；1985年至1993年競賽種類再續增為12種，選手少則4,000餘人多則7,000餘人；西元2000年體委會主辦全中運，舉辦種類更成長至15種，14,973人參賽。2001年全中運回歸教育部，2006

年競賽規模更擴大為16種類11,895人參加之景況。由於競賽種類與人數逐年增加，承辦縣市凸顯不勝負荷，因而，競賽品質難以提升。選手成績水準也進步有限。近代全中運在衡酌時代的變遷事實與國際競技對成績實力展現之需求，或因主政單位之更迭，對全中運舉辦之目的與方式調整，全面檢討改進意見多次湧現。



全中運高中女組射箭個人賽。李天助／攝影

柒 全中運歷次改革

1994年起，對賽會模式是否需要改進，教育部曾經辦理過四次專案研究，茲彙整分析全中運各次研究或修訂專案內容，擷取重要具體意見分別陳述於後：

一、改善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專題研究

（一）時間：1994年6月

（二）委託單位：教育部

（三）研究單位: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四）主持人：蔡長啟

（五）研究主旨：探討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之組織、經費、時間、項目、人數、制度、場地、

典禮、表演等事項，並蒐集國外類似之運動會實施情形及國內體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運動教練、選手、大眾傳播媒體之意見，深入探討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改進之道。

（六）研究方式：採用資料蒐集、問卷調查、座談及統計、分析等方式，將所得資料系統化討論。

（七）專題研究獲得下列具體意見：

1. 組織：

（1）現行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籌備會或籌備委員會營運組織，頗能發揮功能。為提昇效能與效率，應規劃常設之專責機構及臨時性任務編組。

（2）建立承辦單位作業模式，俾便遵循，避免摸索。

（3）承辦單位，由教育局主導，組織成員缺乏專業人員投入效益不高。

2. 經費：

（1）經費支付分配比例，未訂定原則及比例其中表演、典禮組所支付費用比例偏高。

（2）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之籌備經費，除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亦應積極尋求社會資源，廣闢財源。

3. 競賽種類：

（1）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及參賽資格，應由常設專責機構規劃研議，並提前公布。

（2）競賽種類由1975年4種類延伸至1994年13種類，成長迅速。

（3）由教育部委託高中體總舉辦聯賽之項目不再重複列入區中運比賽。

（4）主、承辦單位所增列項目，往往受到外來（各協會或民代）之壓力影響，無法抗拒，而未按規定原則辦理；且此民代壓力有逐年增強之趨勢。

（5）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應朝品質水準精緻化、場地器材標準化、行政運作制度化、作業運作資訊化、配合活動教育化之目標邁進。

4. 制度：

（1）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須透過各縣市政府並依規定參加各縣市政府舉辦之選拔賽產生。

（2）球類項目舉行會外賽，錄取適當隊數參加正式比賽。

（3）田徑項目未舉行合格賽及會外賽所以參賽人數龐大。

5. 表演：

開、閉幕典禮程序未統一規範，均由承辦單位自行訂定，近年來各承辦縣市為求創新突破，常隨意增加或變更儀式，致使時間拖延甚長。

6. 討論分析：

（1）自從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以來，舉辦運動會的各項工作除透過籌備會決定之外，並無任何機構或單位給予詳細規劃。

（2）為使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朝向制度化，除各承辦縣市成立籌備組織，負責辦理運動會的有關競賽事宜外，應由教育部或其他單位成立一個規劃專責機構，負責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的規劃、報名、裁判遴選、審定承辦縣市以及評鑑工作。

（3）現行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由主辦單位依權責成立籌備會或籌備委員會（北、高二市承辦模式）排定，然後報請教育部核備。競賽規程的訂定及修正受承辦單位的影響頗大，歷屆比賽，項目及種類的增減就會在承辦縣市的影響下做了改變。有鑒於此，競賽規程應由教育部成立一專責機構或由高中體總成立運動競賽規劃委員會，負責研究及修訂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並交由各承辦縣市籌備會執行。

（4）根據分區座談的意見，多數人傾向為求事權統一，主辦單位應由教育部擔任。

（5）為使籌備會發揮最大功能，籌備成員的組成，根據調查結果，應由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共同組成，另由承辦縣市及高中體總推薦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共同組成。

（6）部份競賽項目僅設正式比賽場地，並未設置或安排練習場地。



苗栗全中運 高男一百公尺比賽。 李天助／攝影

（7）經費：對於一些極力推展運動的學校，其培訓的選手眾多，該校參加的人數、報名的種類及項目自然要比一般學校多，所耗費的學校經費相對的就會較為龐大。

（8）參賽資格限制：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係以學校為組隊單位已涵蓋了近1,500個單位，若未能對參加資格有所限制，勢必造成運動會太過龐大，現行規範對田徑、體操、游泳及球類項目的參賽選手均訂有參賽資格；為彌補各縣市成績優異但因參賽名額限制而無法報名之選手，特訂定參賽標準，舉凡規定名額外仍有達到籌備會所訂標準者，一樣可以報名參加比賽。

（9）現行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除田徑、游泳、體操及跆拳道為個人項目外，其餘項目皆為團體項目；球類項目在區中運並未安排個人賽，如桌球、羽球及網球。是否應設置個人賽項目，亦引起討論及關注。

（10）承辦全國運動會及全中運，對承辦縣市而言，不論人力、物力及財力都是一項極大的負擔。雖然透過賽會的舉辦，充實地方的體育設施，但就經濟效益而言，是否妥當？值得商榷。

（11）完美的開、閉幕典禮及表演節目可令參加比賽的選手終生難忘，但冗長無味甚至庸俗的表演節目，只會造成反感。大部分受訪者認為開、閉幕典禮及表演應該在一小時以內完成最為理想，顯然有待改進。

（12）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最大的缺點是「選手技術水準不高」、「裁判水準差」、「場地不佳」是排名相當前面的大缺點。

7. 具體建議：

（1）今後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應規劃常設之專責機構及臨時性任務編組。前者負責有關競賽規程之擬定，承辦單位之決定及裁判聘任之審核等事宜。後者執行承辦時之場地、交通、服務、接待、警衛、表演等工作。

（2）教育部應籌組規劃小組，其成員宜包括相關全國運動協會，學校代表及承辦單位推薦之專業人員。

（3）賽會期間對參賽之職、隊員應予投保，其保費由主（承）辦單位負責，或由參賽單位負責。

（4）提高裁判素質，提昇執法水準，建請輔導各級運動組織。

（5）承辦單位除提供標準競賽場地外，並應考慮設置練習場地。

（6）對於大型賽會宜建立資訊網路及錄影記錄制度。

（7）競賽種類及項目改以個人項目為主，球類等改為聯賽。

（8）參賽選手悉為學生，是否就「競技與教育」關係考量舉辦方式，比賽制度，競賽規則

及獎勵方式等。

（9）應朝品質水準精緻化、場地器材標準化、作業運作資訊化、行政運作制度化、配合活動教育化之目標邁進。

二、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劃委員會

（一）時間：1996年2月12日

（二）委記單位：教育部

（三）研究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四）主持人：江清水

（五）研究主旨：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研究「改善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專案研究已如期完成。1996年元月5日教育部邀集各縣市代表與省市（廳、局）。對此一專案召開會議，會中決議由高中體總成立「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競賽規劃委員會」針對區中運競賽規程統籌規劃，並指示下列規劃重點：

1. 就區中運有關事宜，做出原則性的建議，供往後承辦單位做參考依據。

2. 區中運最引起爭議的「競賽種類」問題，建議將以下4點列入考慮。

（1）課程標準。

（2）亞、奧運項目。

（3）較冷門，國內容易發展且能得到獎牌的項目。

（4）主辦縣市自行選擇一、兩項。

（六）研究方式：專案研究報告已廣徵意見，分配委員各人專長分項研究，召開4至5次階段性研究會議，再綜合討論總結完成。

專案研究對競賽規程之修訂獲得下列重要結論：

（一）參加單位、學籍規定、年齡規定未修訂。

（二）田徑規定：臺灣省各縣市及金馬地區年度中運會各組各項第一名，北高前二名，直接取得會內賽資格。

1. 如第一款各組各項第二至六名，北、高兩市第三至六名，其成績達到該年度籌備會所訂定之參加標準者。

2. 凡參加上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分齡田徑賽獲前六名，成績亦達參賽標準，且備有成績證明者。

（三）游泳規定：全國各校所報之每一項目，其個人成績必須達到籌備會所訂之參加標準。

（四）增加射箭種類。

（五）跆拳道柔道規定：台灣省各縣市及金馬地區選拔賽各組各量級前二名，北、高兩市前三名，取得會內賽資格。

1. 跆拳道選手必須取得全國協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證書。
2. 凡參加上年度全中運獲的前三名且備有成績證明者。
3. 經註冊後不得更換級別。
4. 每單位每一量級報名2人以上時，以名次高者列入團體錦標計分。

（六）競賽種類需符合下列有關之規定：

1. 兩年內該項目於全國競賽中，各組皆有6縣10校以上隊伍參加者。
2. 適合國人發展並曾獲國光獎章之項目。
3. 屬亞、奧運項目者。
4. 競賽種類最多以8種為宜。
5. 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柔道、射箭等6類。
6. 選辦種類：如何乎上述原則，承辦縣市得選擇2種以上列為競賽種類，惟全部以不超過8種類為原則。
7. 自1997年起，競賽種類以個人項目為主。球類（團體）則以聯賽方式辦理。
8. 為緩衝變革之衝擊，桌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等個人項目，仍列入區中運，自1998年起，球類個人項目則由高中體總規劃為錦標賽方式辦理。

（七）裁判臨聘方式：

1. 資格限制：需具備省（市）級以上之資格。
2. 由籌備會裁判組推薦，並由省市單項協會協商。
3. 大會期間，審判委員會負責考核，並將資料移交推薦單位及下年度承辦單位，據以參考。

（八）輪辦方式：由教育部協商，按實際需要由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以三、一、一方式辦理。

（九）修訂申辦資格具體化：

1. 硬體設施考量。
2. 交通膳宿考量。
3. 申辦縣市行政長官支持度考量。
4. 社會資源考量。

（十）具體建議

1. 競賽規程修訂部分，需經部、廳、局取得共識。
2. 區中運應精緻化，規模、經費一直在擴大，卻已失去學生參賽之教育意義，應將競技與教育相結合。

3. 資訊化報名及競賽程式設計軟體等問題，是否可由教育部統籌請專人設計開發，供各縣市使用，經費可請教育部或省市廳局共同支付。
4. 競賽種類，在不同縣市發展特性，使得分歧很大，致使競賽種類難以恆定。
5. 訂定全中運競賽種類，若參照課程標準，卻也受時空之影響，以及與現行國家體育目標跟政策無法配合，不應受到傳統的約束。

三、訂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實施要點

（一）時間：2000年11月13日

（二）委託單位：教育部

（三）研究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四）主持人：陳鴻

（五）研究主旨：1998年因行政院體委會成立，中運會改隸由體委會主政，並更名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2000年居於業務性質關係，全中運回歸教育部主辦。而由體委會頒布之全中運準則同時廢止，有鑑於此，教育部委託高中體總蒐集全國中等學校對屬於自己賽會之意見，訂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實施要點」，做為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依據。

（六）研究方式

1. 邀請陳鴻教授擔任主持人，並商請蘇金德教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等相關體育行政主管擔任籌備小組委員，展開問卷普查及公聽會等資料蒐集工作。
2. 辦理全國四區之公聽會。
3. 最後依據公聽會修正意見及問卷調查分析統計，就初稿條文再行統整。

（七）本專案研究獲得下列重要結論

1. 全中運最理想的規模：全體受訪者以較多比例（32.36%）認為10類的競賽種類規模最為理想。
2. 現行中等學校校際運動競賽應如何舉辦
   （1）教育部於2000年通過體育司所擬「推展學校體育活動中程計畫」。執行重點為：輔導推動校際運動競賽、辦理運動聯賽、加強體育促進會功能。由於全中運回歸教育部主辦，因此所有有關學校的運動競賽應重新規劃。
   （2）整體而言，有42.86%的受訪者認為保持聯賽種類（籃球、排球、棒球）外，其餘各類運動競賽均納入全中運一次執行。32.80%之受訪者認為全中運僅辦理個人項目，團體競賽種類由高中體總或各單項協會規劃分散在一學年辦理。
3. 應列為全中運之必辦種類及選辦種類，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訪人員分析之統計排序為：

（1）田徑（2）游泳（3）桌球（4）籃球（5）排球（6）體操（7）羽球（8）跆拳道（9）網球（10）足球（11）棒球（12）柔道（13）舉重（14）手球（15）射箭（16）壘球（17）自由車（18）軟式網球（19）角力（20）拳擊

全體受訪人員對選辦種類之統計排序，除上述項目外，撞球、保齡球、鐵人三項等3種類應予入列。

4. 各競賽種類（團體）之舉辦標準，報名隊數至少應有多少隊報名才舉行比賽？整體而言，35%的人認為6隊為門檻，41%的人認為必須有8隊報名才舉行比賽。
5. 全中運各競技項目（個人）之舉辦標準，報名人數至少應有多少人報名才舉行比賽？高達67.77%之高中老師及68.32%之國中老師認為全中運個人競賽項目報名人數必須達8人以上才舉行比賽。
6. 全中運裁判資格

   整體而言，有36.27%的受訪者認為應具有A級裁判證，34.29%則認為具有B級以上裁判證才可擔任，換言之，全中運裁判至少要有B級以上裁判資格。
7. 全中運之團體錦標方式

   國際綜合賽會計算錦標採取獎牌多寡來分辨優勝國家。但在我國行之多年均以名次換算積分方式來判定團體名次。此次受訪者已超過55%以上的比率認為，全中運錦標應以名次積分制。
8. 全中運最大缺點整體而言，依序為：

   （1）交通（2）選手村（3）選手技術水準（4）場地器材（5）裁判水準（6）秩序（7）競賽種類太多（8）文化藝文活動（9）競賽種類太少（10）賽程安排。
9. 提升全中運水準並走向制度化、國際化、最需要加強事項依序為：

   （1）運動技術水準（2）場地器材設備（3）全中運舉辦準則（4）籌備會行政組織（5）競賽制度（6）裁判水準。
10. 舉辦全中運最主要目的整體而言，依序為

    （1）提高運動技術水準（2）提供學生獲得升學保送之機會（3）加強學校體育活動（4）促進青年身心健康（5）充實地方運動設施（6）展現學校體育教學成果。

（八）具體建議：

1. 全中運在每年四月舉辦最合適。
2. 會期以5天最為恰當。
3. 舉辦規模以10類為宜最多不超過12類。
4. 團體種類報名8隊以上才舉辦比賽。

5. 個人項目報名8人以上才舉辦比賽。

6. 各類比賽裁判必須具備B級以上。

7. 團體錦標宜採名次換算積分方式判定錦標名次。

8. 參賽標準之訂定：

（1）田徑、游泳等個人項目：

a.各縣市自辦選拔賽，各項各組前三名取得參加全中運資格。

b.縣市選拔賽獲得前六名，且成績優於上一年度全中運決賽成績第八名者，得報名參加。

（2）桌球、羽球等團體賽：

a.各縣市自辦選拔賽，各項各組前三名取得參加全中運資格。

b.如超過8隊時，規劃辦理會前賽，取前八名晉級全中運。

（3）技擊項目：

a.各縣市自辦選拔賽，各項各組前三名取得參加全中運資格。

b.選手如超過16人時，規劃辦理會前賽，取前十六名晉級全中運。

（十）申辦縣市應於舉辦前兩年，向教育部提報申辦計畫書，並規範有具體內容。

（十一）教育部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

（十二）主辦縣市政府應於全中運舉辦前一年成立「全中運籌辦委員會」委員遴聘訂有規範。

（十三）籌委會下設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運動記錄審查委員會及生活教育評審委員會等，審理各項賽會有關事務。

（十四）全中運競賽規程，應於比賽前一年，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應於比賽前半年，由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查，經籌備會審議，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十五）制定規範與開閉幕典禮程序。

（十六）規範獎狀式樣應套印中運會會徽，並由教育部部長及主辦縣市政府首長共同屬名。

（十七）主辦縣市政府應為大會工作人員，參賽單位職隊員裁判員辦理保險。

四、改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一）時間：2005年9月23日

（二）委託單位：教育部

（三）研究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四）主持人：林國棟

（五）研究主旨：教育部所輔導之兩大學生綜合性運動賽會辦理迄今，為因應整體國家競技運動培訓體系一貫化、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趨勢以及國際體育事務接軌等因素影響下已有面

臨改革之必要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大專院校運動會是教育部所屬重要的大型學生運動賽事，發展迄今隨國家整體體育事務邁向國際化、全球化趨勢均有必要作通盤檢討並作必要轉型才能提昇運動競賽水準，為將來籌辦國際賽會累積經驗預作準備，重要原則如下：

1. 兼顧教育理念與運動競賽本質。
2. 朝國際化與本土化作均衡改革。
3. 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及全國運動會三層次作連結。
4. 分階段作改革，原則上期程以2007年部分逐步試辦，自2008年開始全面試辦2009年全面實施。

（六）研究方式：

1. 由高中體總籌組專案小組擬送計畫報部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目下補助，預訂在2006年3月將規劃結果報部。
2. 專案小組採定期會議方式以2005年度舉辦準則為參考範本。
3. 召開四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公聽會（2006年6月）。
4. 高中體總於2006年9月函送全中運舉辦準則草案至教育部。
5. 再次召開三區改進全中運座談會（2007年6月）。
6. 專案小組獲得下列具體結論：

（1）為使全中運之宗旨目的具體明確以利主承辦及參賽單位共同遵循依據，增訂宗旨條款，為全中運定位（第二條）。

（2）避免承辦單位時間訂定上的爭執或困擾，修正舉辦時間限制文字（第三條）。

（3）為能貫徹政策執行，修正教育部為主辦單位，地方政府為承辦單位（第四條）。

（4）修正申辦全中運之承辦單位之申辦遴選與簽約規定條款（第五條）。

（5）明訂全中運競賽分組、參賽資格、運動代表隊登記制度與規定條款（第七條）。

（6）為提高全中運賽會精采度使競賽規模精緻化並力求恆定不變，也重視運動競賽育教育之理念，兼顧國際化與國家體育政策均衡與全大運及全運會連結，與國際賽會接軌等方針，修正取消舉辦種類增訂參賽隊（人）數、參賽資格門檻等規定條款（第八條）。

（7）為使全中運落實改革政策，減少承辦單位困擾，組織架構參照國際體例，分為籌委會、執委會並增訂各組織權責之規定條款（第四條、第六條）。

（8）修訂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之訂定及公告程序條款（第八條）。

（9）增訂競賽場館需有練習場地以符合國際規則規定（第九條）。

（10）為使全中運開閉幕典禮之運作制度化，避免受到不必要干擾，也減少承辦單位困

擾，增訂開閉幕典禮之程序、致詞等儀式規定條款（第十二條）。

（11）增訂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之資格聘任規定條款（第十三條）。

（12）仿效國際慣例增訂身分識別證發放規定條款（第十四條）。

（13）增訂獎勵規定條款，統一全中運之獎勵原則（第十五條）。

（14）為使全中運之競賽資訊作業、檔案保存及傳承得以制度化一貫化並節省經費，增訂由高中體總統籌主導之規定條款（第十八條）。

捌 未來與展望

全中運自1952年以田徑競賽為序幕，展開了屬於台灣中等學校的綜合性運動賽會；全中運雖由教育部指導，掌管賽會的政策與方向，實際運作的主辦單位是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與承辦縣市政府的教育局。這種基本的營運模式，雖因臺北市與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並未有太大的變化，持續了46年。1984年我國重新加入國際體育社會，陸續參加各種各級國際賽事，運動實力與成績是吸引國際關注與尊重最重要的關鍵因素。因此競技運動的發展益發受到重視，全中運需與國際接軌，成為當局必然的政策。先進國家運動發展之基礎為社區之運動社團及運動俱樂部組織，係由民間依興趣或地方傳統特色自發性的組合；而在我國運動習慣的養成，運動風氣的推展、競技運動的發展，主要以學校為根基，但學校體育的發展政策及其內涵又長年受到整體教育的規劃、改革、經費、觀念、升學壓力等諸多因素干擾影響，綜觀全中運之發展，即可略知全貌。1994年肇因於國內社會環境之變遷，提昇國際賽會競技實力的需求，教育部審慎的委託專業體育大專院校，對全中運進行全面的研究，並將研究結論交由高中體總邀集中央及地方體育行政主管及專家學者，對全中運之競賽規程研訂出合宜的原則性建議，以供後續之承辦縣市訂定競賽規程及分項技術手冊之重要依據。1998年全中運之主政單位更替，改隸行政院體委會，全中運之舉辦目的跳脫中等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之束縛，朝向競技化、國際化的方向邁進；2001年雖回歸教育部主政，然因精省作業完成，教育部卻仍定位為指導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實質之主辦單位，全中運之營運權已旁落，承辦縣市主導全中運的時代來臨。這個時期復因在政黨輪替之後，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常有爭執，在籌備全中運的過程中也經常發生。且因國內體育政策之主政機關為行政院體委會，教育部為因應整體國家競技運動培訓體系一貫化及與國際體育事務接軌等因素，全中運面臨改革之必要性。

分析於13年來，4次對全中運實施之現況調查或修訂舉辦準則，茲彙整歷年來均受到重視的問題彙整如下。

一、舉辦種類的訂定：

（一）歷次研究案之結論對舉辦種類均有具體決議但至今仍有爭議：

1. 1994年之結論，全中運應以12種類之競賽為宜，較多的受訪者認為台灣區中運的舉辦種類及項目應參照台灣區運動會。唯可將中等學校的各類聯賽項目剔除於區中運外。

2. 1996年所訂定的原則，全中運競賽種類最多以8類為宜。

（1）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柔道、射箭等6種類。

（2）選辦種類：合乎二年內，該項目於全國競賽活動中，各組皆有6縣市且10校以上參賽者，且屬亞、奧運項目，並曾獲國光獎章之項目，承辦縣市得選擇二種以上列為競賽項目。

3.2000年之結論：

（1）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桌球、羽球、網球、足球等計8種類。

（2）選辦種類：舉辦縣市得視地方學校發展特色，並參酌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亞奧運及世界青少年運動會之競賽種類，任選二種類辦理為限。

4.2006年之結論

（1）應辦競賽種類：包括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只限高中部）、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等12種類。

（2）選辦種類：主辦單位得依地方學校發展特色，並參酌奧、亞運競賽種類，選擇1至2種舉辦。

（二）討論與分析

1. 全中運，由1975年之4種類延伸至1994年之13種類，其中田徑、游泳、體操、桌球及1981年加入之手球是20年以來均保持的種類。1984年至1985年，羽球、網球、軟式網球分別入列，跆拳道在1993年，柔道於1994年入列。這10種類是全中運歷久恆定的競賽種類。

2. 團體項目中，籃球、排球、足球、女壘4種類，由於教育部委託高中體總以聯賽方式舉辦，分別於1990年、1994年、1996年、1993年退出全中運競賽行列。

3. 舉重於1996年始列入，空手道最早出現在2001年，之後中斷，至2005年之後迄今均為舉辦種類。由以上對照分析，全中運舉辦種類至少有11種符合恆定的定義，與歷次之研究結果大致符合。

4. 例外：

（1）籃球、排球、足球、女壘在2000年體委會主辦之全中運又被列入舉辦種類，同時期高中體總仍以聯賽方式舉行，這4種類績優學生甄試資格仍由聯賽取得。

（2）1993年與1996年足球與女壘以聯賽方式辦理，惟因政策不能延續，復於1999年，再將

此二項競賽併入全中運舉行，至2007年因政策轉折，再度委託高中體總以聯賽舉行。

（3）1998年台東縣之輕艇、健力，2001年花蓮之撞球，2002年台北縣之擊劍，2005年嘉義之武術，均為僅出現一屆之冷門舉辦種類。

由以上資料分析，全中運競賽種類維持在12種之次數最多，最高紀錄為2000年由行政院體委會接辦全中運，比賽種類更擴增到17類。之後雖回歸教育部，但因主辦縣市主導競賽種類均維持在16種，參賽人數維持在11,000人以上。由於承辦縣市本身的條件優劣各異，籌備工作小組功能強弱不一，致凸顯不勝負荷之情況，競賽品質與準則規範之國際化、標準化落差甚大，選手成績進步有限。有鑑於此，教育部於2005年9月再責成高中體總重新規劃改進全中運，自2008年南投承辦之全中運，因適用2007年9月新頒布之準則，舉辦競賽13種類，會內賽實際參賽人數降為7,102人。

二、參賽資格、成績標準之訂定與應否舉辦「合格賽」、「會前賽」或「資格賽」之爭議：

（一）參加全中運的選手，必須是通過各縣市所舉辦的縣（市）中運之優勝選手，並經縣市政府教育局彙整查核符合比賽資格之學生。

（二）每屆全中運均由籌備會於競賽規程中對各種類均訂定參賽資格標準。

（三）對田徑、游泳參加人數眾多之基礎項目，除保障各縣市選拔賽優勝名次外，為避免因發展不均衡之生態，訂定優惠條款，基本上係以上年度全中運各組各項之第8名成績為當屆之參賽成績標準，甚或參考以全國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分齡賽或全國單項錦標賽之第6名為輔助標準。

（四）跆拳道及空手道等技擊種類，規範有初段以上之限制。

以全中運整體參賽人數來分析，田徑、游泳、跆拳道三類及桌球、羽球、網球三種團體球類競賽為現代全中運人數最多的種類，除上述各種參賽資格限制外，是否應訂定參賽標準？或以會外賽、會前賽、資格賽方式再行篩選。反對的意見是：

1. 從縣（市）選拔賽到全中運正式比賽，當中僅相隔兩個多月，由於時間因素，再行參加資格比賽，易造成訓練及調整的困難。並容易造成運動傷害，使選手在全中運會內賽難創佳績。
2. 每年元月至3月，北部、東北部氣候不佳。
3. 由於資格賽或會前賽之參賽經費，係由學校自行籌措，尤其對於私立學校或極力推展運動的學校，因培訓種類及選手眾多，所耗費之經費相對較為龐大。造成極大負擔。

但根據高中體總於2000年針對田徑和游泳以參加該屆全中運之選手之預報成績對照會

內賽參賽實際所獲成績以電腦統計分析結果，達到參賽標準之選手，田徑僅占48.79%。（以2,652人次為數據範本），而游泳已達參賽標準的選手有78.75%，較田徑為高。依照前述討論事項之陳述，由縣市彙整，經參加縣（市）中運選拔之選手成績之可靠性與不確定性值得深入瞭解。在2005年9月之第四次改進全中運專案研究，對參加2008年全中運之田徑、游泳項目特別制定了「資格審訂」之方式，即為保障由各縣市、各單項協會在過去一年曾參加過正式國際性賽會、全國性賽會，已達到審定成績標準且有成績證明以資佐證的學生給予直接晉級會內賽之保障，期以減少舉行資格賽之人數及因參加資格賽致發生在訓練、調整、受傷、經費支出等各項不利之困擾因素，但因部分縣（市）堅持以縣市選拔賽成績送審，執行並不順利。2009年苗栗當屆全中運即停止執行此項措施。由資料中顯示，為著管制全中運舉辦規模不致過於龐大，減少比賽天數，保障真正績優選手不需頻繁出賽，避免受傷，能創造佳績，數十年以來，全中運主政或承辦單位，均設計規劃多種政策措施以達到精緻化、競技化之目標，但因受到部分縣市在本位主義考量下，爭議頗多，難以貫徹執行。

三、成立專責機構所衍生的問題：

自1994年之研究專案結論與建議事項，均將「應規劃常設之專職機構」，專責規劃、研議全中運之準則、競賽規程研發、修訂；運動禁藥管制措施，運動賽制研訂修正，運動成績記錄審查及最重要之全中運經驗的傳承和資料的保存工作。1996年3月，教育部即據此委託高中體總組成「臺灣區中運競賽規劃委員會」，依據1995年之專案結果妥善修訂全中運競賽規程，這項措施具體回應了大眾的期望，並為改善全中運之缺失跨出了一大步。

1998年全中運由行政院體委會主政，即追尋此一模式，邀請高中體總參與改革機制，總會重要成員及競賽組均實際參與規劃及訂定競賽規程之工作，並由高中體總協調各相關學校及全國協會，訂定全中運各分項技術手冊，配合承辦縣市辦理全中運之資格賽和會內賽；比賽成績、記錄也由高中體總建檔保管。2000年之苗栗縣、2001年之花蓮縣均以這個模式圓滿完成。2002年全中運再度改隸教育部為指導單位，由臺北縣主辦，從此，全中運之實際運作權由承辦縣市掌控，最大的區別在於下列幾點：

（一）全中運之「競賽規劃委員會」在2000年之後由體委會掌政；2002年至2007年實際由承辦縣市主導；全中運最重要的「競賽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成員改由承辦縣市延聘。

（二）至2008年頒布新準則後才由教育部以「組織委員會」下設之「競賽工作小組」接續，組織成員由教育部遴聘。由此可知，自1998年至2008年這10年期間，全中運之營運模式共有3次調整，但其結果與1996年建議之「設置常設之專職機構」之原意並不符合，全中運之重要資料，經驗傳承等制度規劃依然未能完成。

玖 結 語

一、衡酌國際現勢之政策需要，學校體育運動的發展在教育推廣之餘，也應兼顧運動競技實力的提昇，全中運競賽規模應朝向精緻化發展，競賽種類之恆定化，對基層體育穩健進步至為重要；賽制務期朝國際接軌，為申辦國際賽會預做準備。

二、對承辦縣市經費補助，應具體規範分配原則，以使補助經費符合實際需要原則。對致力於基層培訓之學校參賽經費，建議以成績為依據，專案考量補助參賽經費。減少學校和家長負擔，符合公平原則。

三、全中運準則精神，在求事權統一，應加強輔導成立全中運之專責機構，健全組委會之功能，遵循並實際授權受託單位，樹立分層負責制度，以符合歷次專案研究之期望。務使競賽種類之恆定、競賽規程的擬訂、參賽資格及參賽成績標準之訂定、賽制研修發展、裁判遴選均建立標準化作業模式，避免受到民意代表及承辦縣市之影響。使全中運朝向標準化、精緻化之最高競技水準之中等學校綜合性運動賽會改進。

四、為建立我國競技培訓體系一貫化，全中運舉辦種類之選擇應審慎思考以具有國際競爭實力之種類項目，並與全大運、全運會銜接，以樹立完整人才培育系統。

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1996）。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00）。八十九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分區暨全區資格賽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00）。訂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實施要點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06）。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修訂公聽會會議手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07）。改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座談會會議手冊。臺北市：作者。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1993）。改善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專題研究報告書。臺中市：作者。

學校運動競賽－精緻化與國際化

大專校院運動會

魏香明[1]

壹 前言

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面對百廢待舉十分嚴峻的生存環境，對內為了激發民心士氣，增強人民的向心力，對外又得突破中共的政治打壓，封鎖我國際發展空間之際，政府當局為了獲取國際間廣泛的支持，脫離國際外交孤立的困境，盱衡當時的條件，體育交流幾乎是唯一可選擇的外交手段。事實證明，今日競技運動所產生的能量，不僅超越了體育本身的巨大精神力量和社會影響力，更成為重建國家社會文化道德精神的重要手段。高水準的競技運動展現，對豐富人們的精神生活，弘揚團結愛國的情操，都有著不可或缺的作用。

因此，政府為了朝向「強國必先強身」的目標邁進，大力倡導全民運動，積極增進國民健康、提升各項運動競技成績。1954年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在臺恢復運作，統籌規劃了全國體育行政事務。在當時，臺灣較具規模的運動會有：一、臺灣省運動會；二、臺灣省田徑運動會；三、臺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中運會）。中運會始於1951年；大專院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大運會）則於1951年假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舉辦第一屆大學聯合運動大會，至民國44年共舉辦了4屆。1946年起大運會併入中運會一同舉行，同時更名為「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中上運動會），競賽種類僅田徑一種。

迨至1969年，教育部鑒於大專院校增加迅速，中上運動會已無法兼容辦理之情況下，遂決定單獨舉辦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並劃分權責；全中運由省教育廳主辦，全大運由教育部主辦。因此，第一屆全大運自1970年正式單獨舉辦，並由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首度擔綱承辦。之後，全大運則由各大專院校輪流申辦，至2009年共舉辦了39屆，不僅參賽人數逐年增加，競賽種類（項目）亦陸續加入體操、游泳、球類、技擊等亞運會比賽種類（項目）共計10餘種，大會賽期亦由3天逐漸延長至5天。

1997年7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以下簡稱體委會），隨即接掌統籌辦理全國體育事務，當時除對全民、社會和國際體育展現強烈的企圖心外，更對學校體育的發展與強化投入關注。2005年教育部杜正勝部

1 魏香明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副教授

長應國際大學生運動總會（以下簡稱FISU）之邀請，出席了2005年在土耳其伊士麥所舉行的第二十三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返國後旋即指示體育司研擬全大運朝向國際化接軌的可行性，並交付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組專案小組規劃。因此，啟動了全大運近年來重大改革的機制，並期許邁向國際化、競技化、精緻化時代趨勢改革的全大運，最終能以更有活力、更具創意的清新賽會面貌，呈現給國人。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的鉛球名將張銘煌，代表國立體院獲得金牌。 林嘉欣／攝影

貳 全大運發展期程與演化

一、開展初期（1952-1969年）

從1952年開始至1969年止，大運會獨自舉行加上與中上運動會共同舉行的次數共有17屆，競賽種類惟田徑一種。在此時期，基於國民政府秉持「反攻大陸，解救同胞」的反共抗俄政策，對全民體育之推行主軸是以學校為基礎，先求國民體格在青少年時期即奠定良好根基，再求普

及社會蔚成風氣，使成年後之國民均有強健的體魄，在從事國家復興建設上，能標本兼顧,始克有濟。故在學校方面，務使體育運動，朝氣蓬勃，力求青少年身心均衡發展；在社會方面，應培養出國民熱愛運動之良好習慣，達到身心健康之目的（蔣彥士，1974）。

民族素質之優良與國民體格之強健，為完成復國建國大業之重要條件；而學校體育運動，為鍛鍊國民體格之有效方法。故當時，我政府機關、軍中與民間團體，均積極推行全民體育，諸如對各級學校運動會之舉辦，國內各項運動競賽之普遍推行，各地運動場館之積極籌建，國際體育運動競技之參加等，都在在顯示出我政府和社會各層面對推展體育運動的努力。

國防部亦於1951年成立了國軍體育促進會，開辦三軍體育活動，並自民國47年頒布「國軍各級體育促進會組織規程」，大力啟動軍中體育推展作業。在當時，這種以國防觀為導向的思維，深遠的引領著體育活動與競賽的推動長達20餘年吳文忠（1967，384-465頁）。全大運為每年舉辦一次之盛大體育活動，故成為各校平日推行體育運動檢測成果之時機。各校運動選手，薈萃一堂，藉此觀摩技能，鍛練身心，敦品勵學，力爭上游，進而聯絡感情，發揚團隊精神，不僅對中小學運動會有著領導作用，對當時社會各級所舉辦之運動會亦開啟了重大的示範意義。

二、發展中期（1970-1998年）

1970年起全大運脫離中上運動會獨立舉辦，至民國87年止共舉行了29屆，競賽種類由田徑逐漸增加至近10種，基本上仍以田徑、游泳、體操三種為核心，外加球類、技擊等運動項目如表5-2-1。參加學校從80所逐年增加至140所，參賽人數由1,407人快速增長至8,038人如表5-2-2。

□表5-2-1　歷屆全大運競賽種類（項目）彙整表

屆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民國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承辦學校		台北體專	海軍官校	台灣體專	台灣師大	陸軍官校	空軍官校	台北體專	政戰學校	屏東師專	台灣大學	中正理工	成功大學	台灣體專	輔仁大學	交通大學
舉辦種類		1	1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競賽種類（項目）	田徑	◎	◎	◎	◎	◎	◎	◎	◎	◎	◎	◎	◎	◎	◎	◎
	游泳						◎	◎	◎	◎	◎	◎	◎	◎	◎	
	體操		◎	◎	◎	◎	◎	◎	◎	◎	◎	◎	◎	◎	◎	
	桌球															
	籃球															
	排球															
	足球															
	棒球															
	壘球															
	手球															
	網球															
	軟網															
	羽球															
	韻律體操															
	跆拳道															
	橄欖球															
	擊劍															
	射箭															
	保齡球															
	木球															
	高爾夫															
	柔道															
	撞球															
	鐵人三項															

屆次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民國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承辦學校		崑山工專	台灣師大	台東師專	中央大學	中興大學	台北體專	中原大學	台灣體專	台北體專	台灣體專	陸軍官校	台灣師大	中正大學	大葉大學	嘉義學院
舉辦種類		10	3	6	5	5	6	3	4	3	8	7	6	6	6	5
競賽種類（項目）	田徑	◎	◎	◎	◎	◎	◎	◎	◎	◎	◎	◎	◎	◎	◎	◎
	游泳	◎	◎	◎	◎	◎	◎	◎	◎	◎	◎	◎	◎	◎	◎	◎
	體操	◎	◎	◎	◎	◎	◎			◎	◎	◎	◎	◎		
	桌球	◎		◎				◎	◎		◎	◎	◎	◎	◎	◎
	籃球	◎														
	排球	◎			◎											
	足球	◎					◎									
	棒球	◎														
	壘球	◎														
	手球		◎													
	網球	◎			◎	◎	◎						◎	◎	◎	◎
	軟網		◎													
	羽球				◎										◎	
	韻律體操					◎				◎	◎					
	跆拳道							◎		◎		◎	◎	◎		
	橄欖球									◎	◎					
	擊劍									◎	◎					
	射箭															
	保齡球															
	木球															
	高爾夫													◎		
	柔道															
	撞球															
	鐵人三項															

屆次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民國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承辦學校		明新學院	東華大學	義守大學	因Sars延期	台灣體院	中正大學	雲林科大	台北體院	彰化師大	台灣師大					
舉辦種類		8	7	10		11	11	11	11	12	12					
競賽種類（項目）	田徑	◎	◎	◎		◎	◎	◎	◎	◎	◎					
	游泳	◎	◎	◎		◎	◎	◎	◎	◎	◎					
	體操								◎	◎						
	桌球	◎	◎	◎		◎	◎	◎	◎	◎	◎					
	籃球															
	排球															
	足球				◎	◎										
	棒球															
	壘球															
	手球				◎											
	網球	◎	◎	◎		◎	◎	◎	◎	◎	◎					
	軟網				◎											
	羽球	◎		◎				◎	◎	◎	◎					
	韻律體操									◎						
	跆拳道		◎		◎	◎	◎	◎	◎	◎						
	橄欖球															
	擊劍								◎	◎						
	射箭	◎	◎		◎	◎	◎	◎	◎	◎						
	保齡球	◎				◎	◎									
	木球		◎			◎	◎	◎	◎	◎						
	高爾夫	◎	◎	◎			◎	◎	◎							
	柔道	◎				◎		◎	◎	◎	◎					
	撞球		◎			◎										
	鐵人三項	◎														
	空手道						◎	◎	◎	◎						

資料來源：

1.二二屆以前引自蘇雄飛、阮如鈞，1992，改善大專運動會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12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

2.二三屆至三五屆引自陳俊玄，2005，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發展與教育意涵之研究，226-227頁，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嘉義縣。

3.三六屆之後筆者自製。



曾佩華在世大運、全大運的跆拳道賽得到金牌。 李天助／攝影

表5-2-2 歷屆全大運舉辦日期、主辦單位、承辦學校、參賽校數、人數彙整表

屆次	民國	舉辦日期	天數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報名費（每隊）	參賽校數	參賽人數
一	59	12.26-12.28	3	教育部	台北體專		80	1407
二	60	3.27-3.29	3	教育部	海軍官校		85	1423
三	61	5.5-5.7	3	教育部	台灣體專		88	1541
四	62	4.12-4.14	3	教育部	陸軍官校		83	1483
五	63	5.9-5.11	3	教育部	師範大學		94	1784
六	64	5.8-5.10	3	教育部	空軍官校		91	1498
七	65	5.6-5.8	3	教育部	台北體專		106	2427
八	66	5.17-5.20	4	教育部	政戰學校		105	2790
九	67	4.4-4.7	4	教育部	屏東師專		104	2347
十	68	5.10-5.13	4	教育部	台灣大學		106	2786
十一	69	5.5-5.8	4	教育部	中正理工		117	2994
十二	70	5.10-5.13	4	教育部	成功大學		107	2656
十三	71	5.9-5.12	4	教育部	台灣體專		108	2221
十四	72	5.21-5.25	5	教育部	輔仁大學	1500	108	2889
十五	73	5.6-5.9	4	教育部	交通大學	1500	111	3075
十六	74	5.5-5.8	4	教育部	崑山工專	1500	112	6981
十七	75	5.4-5.7	4	教育部	師範大學	1500	109	3380
十八	76	5.6-5.12	7	教育部	台東師專	1500	110	4308
十九	77	5.3-5.7	5	教育部	中央大學	1500	111	5715
二十	78	5.3-5.6	4	教育部	中興大學	1500	112	4644
二一	79	5.1-5.4	4	教育部	台北體專	1500	110	4479
二二	80	5.4-5.7	4	教育部	中原大學	1500	118	4666
二三	81	5.2-5.6	5	大專體總	台灣體專	1500	127	5561
二四	82	4.24-4.28	5	大專體總	台北體專	1500	127	5250
二五	83	5.7-5.11	5	教育部	台灣體專	2000	134	5238
二六	84	5.6-5.10	5	教育部	陸軍官校	2000	136	5668
二七	85	5.11-5.15	5	教育部	師範大學	2000	127	5535

二八	86	4.26-4.30	5	教育部	中正大學	2000	136	5565
二九	87	5.8-5.12	5	教育部	大葉大學	2000	140	8038
三十	88	3.26-3.30	5	體委會／教育部	嘉義學院	3000	138	7801
三一	89	4.23-4.28	6	體委會	明新學院	不收	84	4713
三二	90	5.5-5.9	5	教育部／體委會／國	東華大學	2000	139	9949
三三	91	3.29-4.2	5	防部	義守大學	2500	165	7828
	92	(因SARS延期)	5	教育部／體委會				
三四	93	3.5-3.9	5	教育部	台灣體院	2500	160	11409
三五	94	4.29-5.3	5	教育部	中正大學	3000	162	8867
三六	95	4.7-4.11	5	教育部	雲林科大	3000	150	8487
三七	96	5.4-5.8	5	教育部	台北體院	3000	167	8199
三八	97	5.9-5.13	5	教育部	彰化師大	3000	137	5792
三九	98	5.2-5.6		教育部	台灣師大	4000	136	5799

資料來源：

1.二二屆以前引自蘇雄飛、阮如鈞，1992，改善大專運動會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10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

2.二三屆至三五屆引自陳俊玄，2005，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發展與教育意涵之研究，206-207頁，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嘉義縣。

3.三六屆之後筆者自製。

參賽資格：一~二十屆（1970-1989年）以各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學生為限（含研究生）；借讀生、旁聽生、選讀生、軍校預備班、先修班學生不得參加。二十一~二十二屆（1990-1991年）報名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各該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含研究生）為限，借讀生、旁聽生、選讀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學生不得參加。二十三~二十九屆（1992-1998年）報名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選讀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院校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

競賽分組：一~二十九屆（1970-1998年）間，除第十八屆（76年）外均以大男甲組、大男乙組、大女甲組、大女乙組、五專男子組、五專女子組共六組分列舉行。大男甲組、大女甲組，限大專院校（含二、三、五年制）體育科系之男、女學生報名參加；大男乙組、大女乙組限大專院校（含二、三年制）非體育科系之男、女學生報名參加；五專男子組、五專女子組，限國民中學畢業

入學五年制專科學校之男、女學生報名參加。而第十八屆則加列大男丙組、大女丙組共8組舉行。

註：凡教育部指定之1.非體育科系重點發展學校。2.體育科系重點發展學校。以上一律均得報名參加大男、大女丙組之比賽。

＊以上資料彙整自：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發展與教育意涵之研究，陳俊玄，2005，212-217頁。



全大運射箭賽，奧運銅牌、臺灣師範大學袁叔琪參加比賽。李天助／攝影

此時期，正值政府大力輔導推動競技運動，1973年10月31日教育部體育司成立，即全面開創工作，除擬定發展體育五年計畫外，對於全國各級學校體育設施之督導改進，社會體育之普遍推行，國際體育活動的加強聯繫，以及健全體育組織，發展體育學術研究等工作，均積極策劃，逐步推行。並確立四項工作目標：第一項學校體育－以健全人員組織，擴充場地設備，改進學校活動及加強舉辦運動競賽為目標。第二項社會體育－以健全各級民間運動組織，擴建體育運動場所，輔導舉辦競賽活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積極推展全民運動為目標。第三項國際體育－以參加國際運動競賽，出席國際體育相關會議，加強國際聯繫，以確保我在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會籍。第四項體育研究發展－以加強體育學術研究，增進國民體能及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為目標（教育部，1974，1頁）。



臺北體院的許志傑在全大運鼓浪前進。（臺北體育學院提供）

1978年教育部繼續推動發展體育五年計畫的第二期作業，重點在延續和落實前五年計畫的關鍵設施。民國71年朱部長匯森更具體提出教育部今後體育施政重點在：(一)積極辦好奧運選訓。(二)建立各項體育發展制度。(三)充實運動場地設施。(四)加強國際體育交流。(五)發展全民體育。(六)健全學校體育教學等（教育部，2004，129頁）。以積極的作為，來達成國家和社會的期待。

1991年毛部長高文於立法院87會期施政報告中提出：體育發展的政策取向，一方面在推動全民體育，二方面要選擇適合國人運動的發展項目，以重點培育人才，為國爭光。接著指示體育司辦理：(一)建立教練檢定制度，以提升教練水準。(二)原則同意運動技術系辦理單獨招

生。(三)積極規劃籌設台東體育實驗中學。(四)績優選手輔導升學，可配合個人意願選擇學校科系就讀。(五)體育學院應研究開設輔系課程，培養運動員第二專長。(六)大眾化運動－棒球、籃球等項目應以聯賽方式普及發展。(七)冷門且需長期系統培訓之運動項目－射箭、舉重等則採重點學校培育（教育部，2004，131頁）。以上重要的決策方針，在當時都深遠的影響著整個社會體育的發展，大專院校尤甚。

教育部體育司下設三個科，分別辦理學校體育、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學術研究等業務；在其積極輔導及執行作為上，相關競技運動的發展，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 加強各級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與聯繫

重點在對全國各級民間體育團體、單項運動協會等，其組織人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經費籌措應用、國際運動組織聯繫、運動紀錄資料建檔、規劃雜誌出版等，進行長期深入瞭解，並自1975年起定期召開全國性運動協會總幹事聯席會議，以解決各體育運動推行組織單位之困難問題，使其能積極投入社會體育運動工作之推動與開展（教育部，1976，24頁）。

1987年教育部輔導大專體總，申請加入FISU成為團體會員，2000年促大專體總改制為社團法人，同時接受體育司的委託，辦理推展大專院校體育活動之工作。另於1988年協調省（市）教育廳（局）創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以為訂定中學生校際比賽活動之完善制度，統籌策劃推動學校運動聯賽。以上做為不但建構起由下而上的一貫化競賽體制，無形中亦銜續奠定了競技運動，由少而長的系統化選、訓、賽基礎（教育部，2004，131頁）。

(二) 輔導運動賽會之舉辦

制定運動賽會舉辦規範：為使國內各項比賽趨於制度化，特於1974年公布實施「舉辦運動比賽要點」，1982年又修正發布「各級運動會舉行辦法」，於此明確劃分全國各級教育機構、運動組織及其他機關團體（單位）主辦運動比賽之權責與規範，正式建立舉辦運動賽會之制度。

舉辦學校運動聯賽：為配合中運會之改革措施及提升校園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體健康，養成終身運動之習慣，教育部自2007年起逐年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各項運動聯賽。大專部分先辦理籃、排球項目，以校對校方式實施，期以活化校園，促長區域校際活絡為目標；中小學部分自1988年起陸續辦理籃、排、棒、壘等項目，除以運動聯賽加強學生運動教育之宣導，學校運動風氣之普及外，更以發掘有潛力之青少年優秀運動員為目標（教育部，1997，16頁）。

(三) 提升競技實力培育優秀運動員

1. 準備參加奧運選訓作業：1981年教育部制定「中華民國準備參加奧運選訓計畫」，目標在積極培訓高水準運動成績之特優運動選手，準備參加1984年洛杉磯奧運會及各項國際性重大賽會。選定項目原則：可直接報名參賽奧運之項目、以體重分級之項目、適合國人體型之項目、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等。暫定種類為：田徑、游泳、射擊、拳擊、柔道、體操、舉重、角力、自由車等10種。計畫中明訂選拔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領、方式、選手教練待遇、學業、職業、兵役問題之解決及獎懲、經費等規定，以作為日後組織奧運選訓指導委員會及奧運選訓策劃輔導小組辦理選訓事宜之執行依據（教育部，1981，11頁）。
2. 各級學校長期培育優秀運動員：為發掘並遴選有潛力之運動人才，做有計畫之長期培育，提高其競技能力，以為日後參加國際重大賽會為國爭光。教育部自1966年起即訂定「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1975年修訂為「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目的在獎勵青少年致力於各種運動，提高學生競技水準。其後陸續訂定「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1979年），「長期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1983年），這一切的作為，都積極的展現出培育運動人才，提升競技技術水準一貫化、效率化的務實作法，這對學生運動員成長，培育成國家甚至國際級特優運動選手的過程，都有著不可忽視的系統化貢獻。因此，在此階段舉辦之全大運，大會主題無不以「突破創新」「挑戰極限」為主題。

三、推動近期（1999-2008年）

此時期，政府已成立專責機構全力推動競技運動，1997年7月16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成立，下設：綜合計畫、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運動設施等共5處，統籌國家體育事務。



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陳淑娟(1001)，在全大運獲百公尺金牌。 李天助／攝影

體委會成立後，針對國民體育法中央主管機關權責部分做修正。1997年公布最新版「國民體育法」全文共22條，文內明定主管機關及所轄業務由教育部改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掌。重點內容包括：(一)各級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以推展全民體育。(二)各級學校相關體育活動，應配合國家體育政策規劃執行。(三)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考核。(四)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與檢定制度。(五)建立優秀運動人才的培育系統，及教練、裁判培養

制度。(六)訂定參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七)輔導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八)訂定國民體能檢測及實施辦法等（體委會，2007a，1-4頁）。經由上述重要法源的修訂與規範，加上1998年所公布執行的體委會組織條例，及同年11月所發布之體委會辦事細則，體委會可說是已完全付與承接了我國在競技運動發展和開創局面的實質權責（體委會，1999，5-28頁）。

1999年3-4月體委會在考量國家競技運動整體實力向上提升的銜續機制時，相繼發布了「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為強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運動員，在亞、奧運主流運動項目上競技實力的發展。在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培訓優秀運動員方面，體委會亦有系統的促進我國競技運動的發展，依運動員年齡、競技實力等將培訓體制分為四級，最基層為地方所主管的國中、小學校運動員，第三級是高中職優秀運動員，第二級是國家儲訓選手（含體育院校及替代役男運動員），第一級即國家代表隊選手。

在培訓作業上，每年輔導各地方政府發掘、培育具發展潛力之基層（三、四級）運動員，選定重點發展項目，於各縣市國小、國高中全面設置基層訓練站，以厚植重點競技運動基礎。在二級國家儲訓選手部分，每年積極輔導全國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補助各校辦理運動員培訓、聘任外籍教練、參賽，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另優秀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部分，仍以銜續作法維繫其訓練和運動生命；同時，也輔導41個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每年研提計畫辦理國家儲訓選手之培訓。在一級國家隊選手培訓方面，則依據重要國際綜合性賽會－亞、奧運、東亞運、世大運等之舉辦，分別訂定國家代表隊選手遴選辦法及培訓實施計畫，據以執行（體委會，2007b，45-46頁）。1999年體委會為利於我國參賽各種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培訓作業，特訂定發布「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即以賽會之特性，分別訂定：參賽目標、組團原則、參賽標準、培訓標準、經費補助標準等，做為組團參賽之參考依據。而所稱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則包括：亞、奧運、世大運、世界運動會、東亞運…等，均採菁英組團為原則，以奪標為目標。基於以上國家體育政策整體的走向，全大運的舉辦無疑的勢必邁向更精進的改革一途。

在此時期，全大運舉行了8屆（至2008年改革前），競賽種類亦穩定增加至10種；參加學校更增加至167所，參加職隊員總人數暴增超過萬人。

參賽資格：無重大修改，與二十三~二十九屆同。

競賽分組：除三十屆仍同二十九屆分成六組外，自三十一屆起即以男生甲組、男生乙組、女生甲組、女生乙組共4組分列舉行。

註：1.男、女生乙組限非體育科系所之男、女生參加。2.系名為體育系或系名雖非體育系，但運動技術課程占15%以上之學系學生，一律參加甲組比賽。3.就讀體育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

所、教練研究所之學生、大學生時期曾參加甲組比賽者，僅能報名甲組參賽。＊以上資料彙整自：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發展與教育意涵之研究，陳俊玄，2005，217-219頁。

參 改革原則與策略

體委會成立後即展現強烈的企圖心，不僅接管了教育部體育司原管轄的全民體育、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等全部業務，更將全大運、全中運兩個全國性學生運動會，自民國87年7月1日起納歸體委會辦理。自此，學校體育在面臨體育行政系統及教育風潮相繼變革的交互衝擊下，更促長了學校體育活動與競賽朝向多元化的方向發展。

2001年部會協商，全大運、全中運又交回教育部主辦。教育部杜部長在應FISU之邀請出席2005年世大運返國後，即指示體育司研擬全大運在既有的規模上朝國際化接軌的工作；在體育司交付大專體總組專案小組規劃後，經問卷、訪談、座談、公聽會之程序修訂全大運新舉辦準則，終於在2007年3月1日通過教育部公布實施。

以下改革原則、策略，執行概況、成果等章節之論述，筆者均引用自改革前、後全大運相關舉辦準則、競賽規程總則、技術手冊、改革會議報告；及新版之分區錦標賽作業方案、運動員登記報名資料檢核作業流程等資料，經摘錄彙整後陳述如後。

一、改革原則

(一)定位：

全大運係綜合性賽會，以高水準競技為導向，是全國大專校院精英運動員的競技舞台。

(二)目標：

1.競賽種類恆定化，以利提供學校培訓之參照。2.賽會模式朝國際化、競技化、精緻化推動與國際接軌，以利提升運動員國際參賽之競爭力。3.賽會作業流程及運動員管理達到標準化、制度化和資訊化。

二、改革策略

(一)強化競賽組織

教育部重新規劃全大運組織架構，加設競賽、輔導及藥檢三個委員會，以期與全大運承辦學校執行委員會做縱向和橫向的聯繫作業，強化執行功能（如圖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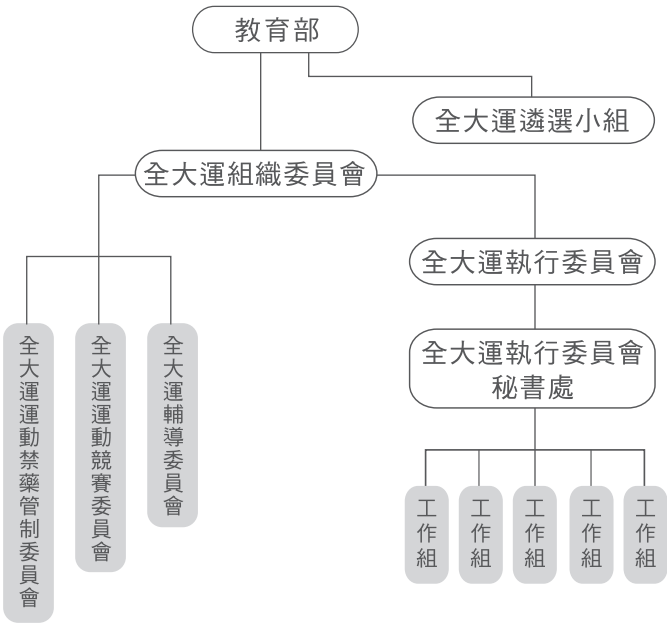


圖5-3-1　全大運組織系統圖

(二)恆定競賽種類

根據歷屆全大運長期舉辦競賽種類，選定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網球等5種應辦種類；再依世大運舉辦競賽種類及國家發展重點運動項目選定全大運另5種應辦和1-2種選辦競賽種類，以契合國家達成整體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爭勝國際之目的如表5-3-1。

表5-3-1　全大運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共10種）	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
選辦種類（選辦1~2種）	高爾夫、保齡球、撞球、空手道、角力、木球

註：劃線者係世大運正式競賽種類。

(三)定位競賽層級

全大運為求精緻化，競賽層級區分為全大運（會內賽）、分區錦標賽（資格賽）和公開、一般組兩大部分。另競賽種類（項目）在接受報名參賽人數超過600人時，則須先通過分區錦標賽或提出經認定之比賽成績進行排名篩選後，纔能限額擇優報名參賽全大運，其層級、分區及項目參賽資格審定基準如下圖5-3-2、表5-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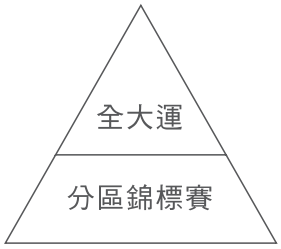


圖5-3-2 全大運競賽層級圖

表5-3-2 全大運競賽分區

北區	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	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表5-3-3 競賽層級及項目參賽資格審定基準

區分	參賽人數	項　目	參賽資格審定基準
公開組	未達600人	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網球、體操、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	1.採計經運動競賽委員會所認定之比賽成績進行排名，按員額選拔參賽者。 2.訂定參賽成績或基準，按員額選拔參賽者。
一般組	超過600人	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網球	1.參加分區錦標賽以取得全大運參賽資格。 2.提出經運動競賽委員會所認定之比賽成績進行排名，按員額選拔參賽者。
	未達600人	體操、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	1.採計經運動競賽委員會所認定之比賽成績進行排名，按員額選拔參賽者。 2.訂定參賽成績或基準，按員額選拔參賽者。

(四)定量競賽員額

為求全大運之改革能達到賽會國際化、競技化、精緻化的三化成果，則必先作參賽運動員的篩選，以達成定量、定質之要求。因此，參賽運動員的員額管理，就成為必要之手段如表5-3-4。

表5-3-4 參賽員額管制

種類 \ 人數 \ 年度		2007	2008	2009	打0者須辦理分區錦標賽	參賽名額及資格審定基準
		全大運參賽運動員人數				
應辦種類	田徑	1382	1162	1096	O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提報經認可之比賽成績排名錄取參賽名額
	游泳	873	767	762	O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提報經認可之比賽成績排名錄取參賽名額
	體操	(81)	93	119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以比賽成績報名審定錄取參賽名額
	桌球	1600	649	650	O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 2.辦理分區錦標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參賽名額
	羽球	1366	673	667	O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辦理分區錦標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參賽名額
	網球	1132	379	509	O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辦理分區錦標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參賽名額
	跆拳道	549	680	642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證者 3.各組每量級限報1名
	柔道	536	457	433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公開組參賽者須具中華民國柔道協會核發初段以上證書 3.各組全部量級限報8名
	擊劍	(252)	256	249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各組每項限報4名
	射箭	265	160	186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各組每隊限報4名 3.以比賽成績報名經審定後錄取參賽名額
選辦種類	高爾夫	192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訂定免參賽分區錦標賽條件 3.分區錦標賽參賽資格以公開男生組85桿、公開女生組88桿、一般男生組100桿、一般女生組120桿為達參賽合格基準
	保齡球	(311)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各組每隊限報6名
	撞球	(300)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各組每項限報2名

	空手道	145	214	210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公開組參賽者須具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核發三段以上證書 3.各組每量級限報1名
	角力	未辦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各組每量級限報1名
	木球	264	302	276		1.依技術手冊辦理:訂定參賽名額限員參賽 2.各組每隊限報6名 3.以比賽成績總桿數84桿為參賽合格基準

註：（數字）表示單項錦標賽參賽運動員人數。

(五)精準競賽管理

競賽管理是為提高競賽品質，以求達到賽事作業標準化、制度化和資訊化的目標。其所涉及的重要部分包括：1.競賽規程和技術手冊的制訂2.運動員登記及報名系統的建置3.競賽場地、器材的標準檢定4.賽事操作軟體的規劃與設計5.興奮劑的檢測6.競賽成績系統的建立與傳輸顯示等。這些關係著整體競賽執行成功與否的重點工作，就必須按照既定的原則，朝向國際化、競技化、精緻化的目標重新規劃設計，並由賽事運作管理者和競賽組織的專業管理者，來共同組成執行。



臺灣體育大學學生易緯鎮(右)在全國大專運動會獲得一百公尺金牌。李天助／攝影

(六)定質賽事服務

競賽活動最需要龐大的後勤支援來配合，重點包括：接待、聯絡、場館、賽務、環境、交通、資訊、醫務、導覽……等方面的服務。在建置一支強大的後勤支援團隊時，不僅要在建立架構、確立目標、劃分功能、協調授權等方面明確建制外，更需要將長期培養之專業團隊志工融入競賽活動作業，使專業團隊志工能在必要時間、必要地點發揮必要之功能，這纔是保障後勤支援競賽活動，達致成功完成賽事的必要作法。

三、執行概況

2007年3月修正發布之最新版「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教育部，2007a），於2008年5月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所舉行之全大運中，首度付諸執行。根據上列舉辦準則第八條之規定，承辦學校執委會應於舉辦日一年前公布競賽規程（教育部，2007b）及其技術手冊（教育部，2007c）。且其擬訂除應遵守可行性、系統性、連續性、穩定性等原則外，還需服膺國家體育運動政策，體現公平競爭精神，更需詳盡完備、簡明準確、邏輯清晰、條理分明，切忌相互矛盾、表達含糊、模稜兩可、解釋不一，冀期確保賽會得以與時俱進順利完成。因之，舉辦準則修訂重點如下：

(一) 全大運組委會下設：1.輔導委員會2.運動競賽委員會3.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

(二) 全大運競賽分組為：1.公開男生組2.公開女生組3.一般男生組4.一般女生組。

(三) 全大運運動員參賽資格：已辦妥運動員登記之大專校院合格在學生。

(四)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1.應辦種類：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及射箭10種。2. 選辦種類：由高爾夫、保齡球、撞球、空手道、角力、木球等6種中選辦1~2種。

(五)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訂之，並由教育部或受託單位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

同時，為配合舉辦準則，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中為保障一般組競賽之公平性，設限運動員參賽資格，並公布於競賽規程及相關技術手冊中；另公開組部分則不加設運動員參賽資格，開放給符合賽會公布之相關規定的大專校院學生自由報名參賽。



全大運羽球賽場地。蘇嘉祥／攝影

四、執行成果

全大運自1970年起獨立舉辦，迄98年共舉辦了39屆；在這近40載的歲月裡，有我體育界前輩華路藍縷的身影，始能蔚為風氣。今日，體育競賽已不僅僅是背負著教育的意涵，更多的是為國家在國際間爭勝作準備。因此，全大運近期的改革更為積極，尤自2007年3月1日公布新舉辦準則之時，即期以執行3屆後做通盤檢討修正，以為後續執行之依據。目前已執行2屆（第38、39屆），刻正積極籌備執行第40屆中。茲就將近2屆執行成果列述如下：

(一)在定位方面：

全大運仍朝高水準競技之綜合性賽會方向發展，唯顧及教育體系下校際間的聯誼，及彰顯更多的教育意涵與功能的傳承和宣揚，仍保留有限之一般大學生優秀運動員參與競賽的空間。

(二)在競賽種類恆定化方面：

已配合國家競技運動發展之需求，及奧、亞運和世大運發展趨勢為基準，選定全大運運動競賽必辦種類（項目）計田徑等10種，選辦種類（項目）計高爾夫等6種，密切契合國家朝爭勝國際之目的推進。

(三)在賽會舉辦模式與國際接軌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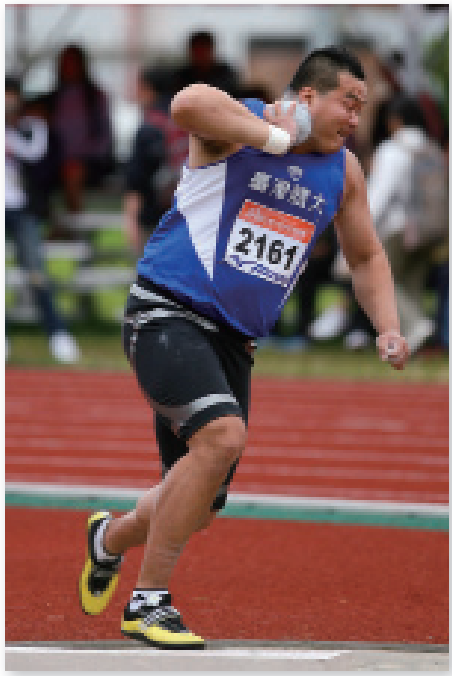
舉凡賽會接待、連絡、環境、交通、膳宿、資訊、醫務、導覽、藝文活動等方面的服務，均比照國際賽會舉辦之模式，以承辦學校之特色與能力竭誠執行；另在比賽場館、器材設備、競賽制度及賽務執行方面，則要求必須以國際賽會操作準則為規範，貼近執行，以朝國際化、競技化、精緻化推動。

(四)在賽會操作及運動員管理方面：

1. 已重新規劃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之架構，並順暢執行強化功能。
2. 定位競賽層級為全大運（會內賽）、分區錦標賽（資格賽）及公開、一般組兩大部分。因以先分區後會內賽的操作執行，使全大運競賽更趨於競技化和精緻化。同時，亦因分區錦標賽的舉行，更加活絡了區域大學間的交流與運動人口的增加。
3. 定量限縮全大運運動員參賽員額，除按規定需參加分區錦標賽以作篩選之競賽種類（項目）和組別外（教育部，2007d），其它可直接報名參賽全大運之運動種類（項目）及組別（教育部，2007e），亦需訂定參賽資格審定基準，經全大運運動競賽委員會審定後據以執行，以符合定量、定質之要求。目前改革後舉辦之兩屆全大運參賽運動員人數平均在6,000人以下，較改革前每屆參賽運動員人數平均達8,300人以上，已明顯減少2,000餘人，達精減之目標（教育部，2007f）。
4. 已建置運動員登記、報名及成績系統，使運動員參賽組別、資格明確，報名順暢；因甩

脫模糊空間，使比賽之進行更清新、更公平公正，且讓所有參賽運動員可永遠保存其參賽結果，俾利查閱。

5. 競賽標準化之作業程序及組合已逐漸成形，其中包括競賽規程、技術手冊的制訂，運動員登記、報名及成績系統的建置，競賽場館器材的標準檢定，興奮劑檢查等，在分工、作業、流程及時間管控上，都較改革前更能精準掌控和易於達成。



臺灣體育大學張銘煌，在全大運獲鉛球金牌。
李天助／攝影

結語

全大運發展至今已50餘年，其競技水準始終為許多運動參與者所詬病，尤其是對於全大運運動成績的表現不比中運會更佳這點，社會輿論給予無情的撻伐與批判。

也許大專運動員在功課壓力較重，又無其它壓力背負和誘因的激發下，因而疏於練習所造成的結果。惟反觀美國在奧運會中獲得獎牌的選手95%來自大學生運動員，前東德在蒙特婁奧運會中大放異彩，其大學生運動員占東德代表團的41.5%。若將前西德、東德和義大利、英國、澳洲作一平均，1976年蒙特婁奧運會大學生運動員所占的比例亦達35%。（民生報，1986，5月18日）

而西方國家以大學生作為競技運動發展主力的事實，同樣引起日本的注意，因此，80年代初期不僅以政策性加強提升大專學生運動技能，並且獲得實質的經費補助。由上可知，大專體育是我國體育發展的中堅，且絕大多數運動高度發展的國家皆有同樣的情形。（民生報，1986，5月18日；孫鍵政，1974）

我國在參加近幾屆奧、亞運的代表團中，來自大學生運動員所占整體選手的比例，相信遠高過於西方國家和日本。基此，全大運的改革是否更應加快腳步跟上潮流，期盼能在國家競技運動整體提升中，作出中流砥柱的紮實貢獻。

啟動改革的全大運，將逐漸擺脫體育大拜拜的窠臼，隨之而起的遠景應該是清新、有活

力、有創意的全新賽會面貌。在跟上時代潮流，邁向國際化、競技化、精緻化三化目標之際，縱有萬般困難，我體育從業人員和大學師生都得勇敢突破，要在教育和競技相互矛盾的觀點制約下，擘劃出一條新路，讓大學生精英運動員能展現所長，為國爭光；更期盼大學生一般運動員在參加全大運為校爭光之餘，都能帶著滿滿的美好回憶與經驗，邁向人生成功的坦途。

參考資料

民生報（1986，5月18日）。社評。

民生報（1986，5月18日）。社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體育法規彙編。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a）。運動法規彙編。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b）。10週年施政成果專輯。臺北市：作者。

吳文忠（1967）。中國近百年體育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孫鍵政（1974）。社評，民生報。

教育部（1974）。體育司工作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76）。體育司工作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81）。體育司工作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97）。體育司工作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4）。學校體育30年。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

教育部（2007a）。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b）。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c）。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技術手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d）。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區錦標賽作業方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e）。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登記報名資料檢核作業流程。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f）。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賽會改革簡報。臺北市：作者。

陳俊玄（2005）。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發展與教育意涵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蔣彥士（1974，5月9日）。第五屆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大會開幕典禮致詞。

蘇金德（2009，9月3日）。全大運的改革專題研討。高雄市：國立高雄大學。

蘇雄飛、阮如鈞（1992）。改善大專運動會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學校運動競賽—精緻化與國際化

學生運動聯賽

洪瑞萌[1]

壹 前言

1988年，教育部為「積極推展學校體育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運動人口，提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技術水準。」特邀集專家學者研議規劃開辦校園運動聯賽，大專籃球聯賽、高中籃球聯賽於焉誕生。

1989年，行政院啟動「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並以建立運動聯賽制度為計畫重點工作要項。在政府巨額經費預算注下，校園學生運動聯賽開啟了蓬勃發展的契機。其間，教育部有鑑於「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成立有年，學校體育活動得以達成校際運動競賽的效益，更藉以增進校際的情感交流，成效顯著；復鑑於體育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等，均設有專責的聯盟組織，負責學生運動活動聯賽的規劃、執行及目標管理工作，於體育發展效益甚大。

鑑上因，教育部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研議規劃，陸續輔導成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等學生體育活動專責組織。而隨著學生運動聯賽組織機制的建構，也使學生運動聯賽得以在賽制規劃、活動管控及行銷策略等行政管理層面，以標準化程序建立縝密的作業系統，全面促使學生運動聯賽及學校體育活動正面發展。



國小棒球聯賽選手認真比賽，衝回本壘遭觸殺。
（學生棒球聯盟提供）

在學生運動聯賽的發展歷程中，因

1 洪瑞萌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代理秘書長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種類的改變與整體運動競賽環境的評估，運動聯賽舉辦種類也數度增減更替，諸如：高級中等學校桌球聯賽(1990~1992；1997~1998年舉辦)、中等學校手球聯賽(1996~1998年舉辦)、中等學校巧固球聯賽(1996~1998年舉辦)、中等學校羽球聯賽(1997~1998年舉辦)、中等學校網球聯賽(1997~1998年舉辦)、中等學校軟式網球聯賽(1997~1998年舉辦)等亦曾在學生運動聯賽發展過程中，留下辦理的史跡。

於今，常年性持續舉辦的學生運動聯賽計有籃球運動聯賽(含大專校院籃球聯賽、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國民中學籃球聯賽)、排球運動聯賽(含大專校院排球聯賽、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國民中學排球聯賽)、棒球運動聯賽(含大專校院棒球聯賽、高級中等學校棒球聯賽、國民中學棒球聯賽、國民小學棒球聯賽)、壘球運動聯賽(含高級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國民中學女子壘球聯賽、國民小學女子壘球聯賽)、足球運動聯賽(含大專校院足球聯賽、高級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國民中學足球聯賽)、拔河運動聯賽(含大專校院拔河聯賽、高



高中學生棒球賽中道中學二壘手楊宏聖觸殺成功。(學生棒球聯盟提供)

級中等學校拔河聯賽、國民中學拔河聯賽、國民小學拔河聯賽)等6類20項之眾。.

承辦組織機制

學生運動聯賽係由教育部主辦，委由各級學校體育總會或運動聯盟或承辦學校辦理。就現

況而言，各種類學生運動聯賽皆有其專責組織單位承辦。

一、學生籃球運動聯賽

（一）大專校院籃球聯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二）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三）國民中學籃球聯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二、學生排球運動聯賽

（一）大專校院排球聯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二）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三）國民中學排球聯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三、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一）大專校院棒球聯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二）高級中等學校棒球聯賽－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三）國民中學棒球聯賽－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四）國民小學棒球聯賽－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四、學生壘球運動聯賽

（一）高級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二）國民中學女子壘球聯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三）國民小學女子壘球聯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五、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一）大專校院足球聯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二）高級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三）國民中學足球聯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六、學生拔河運動聯賽

（一）大專校院拔河聯賽－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二）高級中等學校拔河聯賽－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三）國民中學拔河聯賽－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四）國民小學拔河聯賽－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聯賽推展概況

學生運動聯賽在教育部挹注經費鼎力支持，復加各級學校熱心推展參與下，已成為校園學子喜愛的運動項目之一，更為國家各級代表隊儲備了國際運動競賽堅厚的實力基礎。近年來，我國在亞洲盃、亞運、世界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等競賽所獲得的佳績，即為明證。



高中棒球聯賽南英工商選手擊出長球。
（學生棒球聯盟提供）

艱辛的過程中，歷經賽會特質、規程制度、比賽季節、參賽補助及運動保險等問題的逐年研討改進，學生運動聯賽始能朝精緻化、標準化、專業化方向持續發展著。

一、學生籃球運動聯賽

（一）創辦年度

大專校院籃球聯賽自1988年開辦男生組，女生組於1993年舉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自1988年開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於1989年起實施。

（二）比賽分組

大專校院籃球聯賽由草創時期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兩大聯盟，配合學校體系改制、參賽檢討建言及實際作業需要等因素，演變為現今以實力分級的三級制。

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由開辦初期的自強聯盟及地方聯盟兩大聯盟，配合賽務運作及長遠發展，演變為現今以實力分級的甲、乙二級制。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由開始的單一聯盟制，配合升學輔導及長遠發展等因素，發展成現今以實力分級的甲、乙二級制。



高中棒球聯賽穀保家商遊擊手吳東融快傳完成雙殺。
（學生棒球聯盟提供）

（三）活動情況（以2004－2008年為例）

1.大專校院籃球聯賽：由表5-3-1所示，2008年參賽校數140校，參賽隊數達241隊，活動參與人數4673人，比賽場次計1195場；若與2004年相比較，以場次數量

成長21.69%為最，其次為參賽校數成長7.19%、參賽隊數成長6.17%，參賽人數（+0.32%）則微幅增加如表5-3-1。

表5-3-1 大專校院高級運動聯賽參賽概況

年度	參賽校數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場次數量
2004	139	227	4658	982
2005	142	232	4686	1067
2006	141	229	4452	1019
2007	139	235	4691	1136
2008	140	241	4673	1195

2.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由表5-3-2所示，2008年參賽縣市24縣市（連江縣未參賽），參賽隊數達324隊，活動參與人數7467人，比賽場次計1003場；若與2004年相比較，以參賽人數成長28.70%為最，其次場次數量成長26.48%，參賽隊數成長9.46%，參賽縣市維持不變。



98年度高中排球聯賽激戰，學校啦啦隊熱情加油。 林嘉欣／攝影

表5-3-2 高級中等學校籃球運動聯賽參賽概況統計

年度	參賽縣市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場次數量
2004	24	296	5802	793
2005	24	313	6170	858
2006	24	322	6303	927
2007	24	313	6939	916
2008	24	324	7467	1003

3.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由表5-3-3所示，2008年參賽縣市24縣市（連江縣未參賽），參賽隊數達354隊，活動參與人數6367人，比賽場次計945場；若與2004年相比較，以場次數量成長10.53%為最，其次參賽隊數成長7.93%、參賽人數成長5.10%，參賽縣市維持不變如表5-3-3。

表5-3-3 國民中學籃球運動聯賽參賽統計

年度	參賽縣市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場次數量
2004	24	328	6058	855
2005	24	336	6277	869
2006	24	352	6573	916
2007	24	365	6448	964
2008	24	354	6367	945



高中籃球聯賽 松山黃柏偉上籃，三民家商試圖封阻。
李天助／攝 影

二、學生排球運動聯賽

（一）創辦年度

大專校院排球聯賽自1988年開辦男生組，女生組於1992年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

自1989年開辦；國民中學排球聯賽於1993年起實施。



高中排球比賽常見掩護快攻高級動作。
林嘉欣／攝影

（二）比賽分組

大專校院排球聯賽由草創時期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兩大聯盟，配合學校體系改制、參賽檢討建言及實力評估等過程，演變為現今的特優級、挑戰A級、挑戰B級、挑戰C級及公開級等五級制。

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由開辦初期的自強聯盟及地方聯盟兩大聯盟，配合賽務運作及長遠發展，演變為現今以實力分級的甲、乙二級制。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由開始的單一聯盟制，配合升學輔導及長遠發展等因素，發展成現今以實力分級的甲、乙二級制。

（三）活動情況（以2004－2008年為例）

1. 大專校院排球聯賽：由表5-3-4所示，2008年參賽校數112校，參賽隊數193隊，活動參與人數3561人，比賽場次計839場；若與2004年相比較，除參賽校數成長7.69%、參賽隊數成長7.22%外，參賽人數（－1.06%）、場次數量（－2.10%）皆呈現微幅衰退現象。

表5-3-4 大專校院排球運動聯賽參賽統計

年度	參賽校數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場次數量
2004	104	180	3599	857
2005	104	188	3499	820
2006	112	190	3431	836
2007	118	196	3497	875
2008	112	193	3561	839

2. 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由表5-3-5所示，2008年參賽縣市21縣市（彰化縣、桃園縣、金門縣、連江縣未參賽），參賽隊數99隊，活動參與人數1725人，比賽場次計318場；若與2004年相比較，除場次數量成長5.65%外，參賽人數（－20.58%）、參賽隊數（－5.71%）、參

賽縣市（－4.55%）皆呈現明顯衰退現象。

表5-3-5 高級中等學校排球運動聯賽參賽統計

年度	參賽縣市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場次數量
2004	22	105	2172	301
2005	20	101	2096	313
2006	22	113	2316	339
2007	21	99	1964	313
2008	21	99	1725	318



各級中學落實「一校一隊」，建國中學排球隊參加高中排球聯賽，打出漂亮好球，教練、球員同聲叫好。　林嘉欣／攝影

3.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由表5-3-6所示，2008年參賽縣市22縣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未參賽），參賽隊數109隊，活動參與人數1808人，比賽場次計274場；若與2004年相比較，除參賽縣市成長4.76%外，參賽人數（－29.73%）、場次數量（－14.64%）及參賽隊數（－11.38%）皆呈現明顯衰退現象。

表5-3-6 國民中學排球運動聯賽參賽統計

年度	參賽縣市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場次數量
2004	21	123	2573	321
2005	21	114	2346	321
2006	19	101	2107	308
2007	20	95	1985	252
2008	22	109	1808	274

三、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一）創辦年度

大專校院棒球聯賽自1999年開辦；高級中等學校棒球聯賽自1991年開辦；國民中學棒球聯賽於1991年起實施；國民小學棒球聯賽於1989年即開辦。

（二）比賽分組

大專校院棒球聯賽由草創時期的大專三級及五專青棒等四級制，配合分級制度改進計畫，演變為現今的甲組一級及乙組二級等三級制。

高級中等學校棒球聯賽由開辦初期的單一聯盟制，配合水準提升、賽務運作及長遠發展等需要，改以實力分級的木棒組、鋁棒組、軟式組等三級制。

國民中學棒球聯賽由開始的單一聯盟制，發展成現今的硬式組、軟式組二級制。

國民小學棒球聯賽與國中棒球聯賽亦由開始的單一聯盟制，發展成現今的硬式組、軟式組二級。

（三）活動情況（以2006－2008年為例）

1. 大專校院棒球聯賽：由表5-4-7所示，2008年參賽校數67校，參賽隊數72隊，參賽縣市20縣市（臺東縣、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未參賽）；若與2006年相比較，參賽縣市成長11.11%、參賽校數成長4.69%、參賽隊數成長2.86%。

表5-3-7 大專校院棒球運動聯賽參賽統計

年度	參賽校數	參賽隊數	參賽縣市
2006	64	70	18
2007	64	69	19
2008	67	72	20

2. 高中棒球聯賽：由表5-4-8所示，2008年參賽校數68校，參賽隊數102隊，參賽縣市22縣市（南投縣、澎湖縣、連江縣未參賽）；若與2006年相比較，參賽隊數成長18.60%、參賽校數成長17.24%，參賽縣市維持不變。

表5-3-8 高級中等學校棒球運動聯賽參賽統計

年度	參賽校數	參賽隊數	參賽縣市
2006	58	86	22
2007	63	95	22
2008	68	102	22

3. 國民中學棒球聯賽：由表5-3-9所示，2008年參賽校數111校，參賽隊數180隊，參賽縣市22縣市（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未參賽）；若與2006年相比較，參賽校數成長5.71%，參賽縣市維持不變，參賽隊數則呈現5.26%的衰退現象。

表5-3-9 國民中學棒球運動聯賽參賽統計

年度	參賽校數	參賽隊數	參賽縣市
2006	105	190	22
2007	109	180	22
2008	111	180	22

4. 國民小學棒球聯賽：由表5-4-10所示，2008年參賽校數266校，參賽隊數441隊，參賽縣市24縣市（連江縣未參賽）；若與2006年相比較，參賽縣市成長4.35%、參賽隊數成長1.15%，參賽校數則呈現4.32%的衰退現象。

表5-3-10 國民小學棒球運動聯賽參賽統計

年度	參賽校數	參賽隊數	參賽縣市
2006	278	436	23
2007	267	440	23
2008	266	441	24

四、學生壘球運動聯賽

（一）創辦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自1993年開辦；國民中學女子壘球聯賽於1991年實施；國民小學女子壘球聯賽於2005年開辦。其中，高級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及國民中學女子壘球聯賽於1999－2001年間曾中斷舉辦。

（二）比賽分組

高級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由開辦初期的單一聯盟制，曾因配合賽務運作改以實力分級的甲、乙二級制實施，現今則因考量參賽情況回歸單一聯盟制。

國民中學女子壘球聯賽由開始的單一聯盟制，配合升學輔導及長遠發展等因素，發展成現今以實力分級的甲、乙二級制。

國民小學女子壘球聯賽則以單一聯盟制實施。

（三）活動情況（以2004－2008年為例）

1. 高級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由表5-3-11所示，2008年參賽縣市7縣市（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臺南市），參賽隊數9隊，活動參與人數179人，比賽

場次計28場；若與2004年相比較，除參賽隊數維持不變外，場次數量（－33.33%）、參賽縣市（－22.22%）及參賽人數（－2.72%）皆呈現明顯衰退現象。

表5-3-11 高級中等學校女子壘球運動聯賽參賽統計

年度	參賽縣市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場次數量
2004	9	9	184	42
2005	9	18	321	51
2006	8	21	357	53
2007	8	10	206	32
2008	7	9	179	28

2. 國民中學女子壘球聯賽：由表5-3-12所示，2008年參賽縣市9縣市（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臺南市、高雄縣、花蓮縣），參賽隊數17隊，活動參與人數369人，比賽場次計52場；若與2004年相比較，場次數量（－35.80%）、參賽隊數（－34.62%）、參賽人數（－31.79%）及參賽縣市（－10.00%）皆呈現明顯衰退現象。

表5-3-12 國民中學女子壘球運動聯賽參賽統計

年度	參賽縣市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場次數量
2004	10	26	541	81
2005	10	8	143	24
2006	10	9	160	29
2007	10	19	406	61
2008	9	17	369	52

3. 國民小學女子壘球聯賽：由表5-3-13所示，2008年參賽縣市7縣市（包括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參賽隊數18隊，活動參與人數388人，比賽場次計44場；若與2005年相比較，參賽隊數（－40.00%）、場次數量（－35.29%）、參賽縣市（－12.50%）及參賽人數（－12.02%）皆呈現明顯衰退現象。

表5-3-13 國民小學女子壘球運動聯賽參賽統計

年度	參賽縣市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場次數量
2005	8	30	441	68
2006	11	47	641	115
2007	6	16	285	49
2008	7	18	388	44

五、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一）創辦年度

大專校院足球聯賽自2003年開辦；高級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國民中學足球聯賽自1996年實施。其中，高級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及國民中學足球聯賽於2000－2005年間係屬全中運舉辦種類，故未舉辦。

（二）比賽分組

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由草創時期的單一聯盟制，配合學校體系改制、參賽檢討建言及實力評估等過程，演變為現今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等三級制。

高級中等學校足球聯賽由開辦初期的單一聯盟制延續至今。

國民中學足球聯賽亦長期以單一聯盟制實施。

（三）活動情況（以2006－2008年為例）

1. 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由表5-3-14所示，2008年參賽校數50校，參賽隊數54隊，活動參與人數1506人，比賽場次計186場；若與2006年相比較，除場次數量成長10.71%外，參賽縣市（－12.50%）、參賽隊數（－5.26%）、參賽校數（－1.96%）及參賽人數（－1.25%）皆呈現微幅衰退現象。

表5-3-14 大專校院足球運動聯賽參賽統計

年度	參賽校數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場次數量
2006	51	57	1525	168
2007	53	59	1642	214
2008	50	54	1506	186

2. 高級中等學校足球聯賽：由表5-3-15所示，2008年參賽縣市8縣市（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中市、臺南縣、高雄縣、花蓮縣、宜蘭縣），參賽隊數17隊，活動參與人數418人，比賽場次計54場；若與2006年相比較，參賽縣市（－27.27%）、參賽隊數（－22.73%）、參賽人數（－13.99%）及場次數量（－8.47%）皆呈現明顯衰退現象。

表5-3-15 高級中等學校足球運動聯賽參賽統計

年度	參賽縣市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場次數量
2006	11	22	486	59
2007	10	21	511	72
2008	8	17	418	54

3.國民中學足球聯賽：由表5-3-16所示，2008年參賽縣市12縣市（包括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市、臺中縣、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參賽隊數34隊，活動參與人數813人，比賽場次計83場；若與2006年相比較，參賽人數成長17.66%、場次數量成長12.16%、參賽隊數成長9.68%、參賽縣市成長9.09%%。

表5-3-16 國民中學足球運動聯賽參賽統計

年度	參賽縣市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場次數量
2006	11	31	691	74
2007	11	35	801	82
2008	12	34	813	83

六、學生拔河運動聯賽

（一）創辦年度

拔河聯賽自1998年開辦（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承辦），於1999年起轉由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籌劃辦理。

（二）比賽分組

拔河聯賽採8人制，分室內賽與室外賽兩種方式實施。

室內賽設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等4組。

室外賽則設有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組。

（三）活動情況（以2004－2008年為例）

由表5-4-17所示，2008年參賽隊數130隊，活動參與人數1690人。因2004－2007年不含國民小學組（2008年恢復組隊參賽），故無從比較成長或衰退情況。

表5-3-17 拔河運動聯賽參賽統計

年度	室內賽		室外賽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93	81	1053		
94	91	1183		
95	92	1196	22	286
96	78	1014	18	234
97	109	1417	21	273

聯賽策略特色

學生運動聯賽激發學生參與動機及學校組隊參賽意願，除了設計連串的樂趣化活動，以增加廣眾學生的關注外，持續規劃妥適完善競賽制度、建立目標管理機制及提升高度優質服務品質，以多角化經營方式及蘊含特色的策略為基礎逐步發展著。

一、報名參賽規定

採網際網路線上登記報名方式辦理，建立學生運動聯賽資訊管理系統。各級學生運動聯賽皆於各種類競賽規程中，訂有明確的參賽資格規定，包括職業運動員、轉學生或重考生及學籍、學區等限制條款。

二、輔導管理規範

各級學生運動聯賽於登記報名時，即規定需置學校聯絡人或隨隊教師，以確實參與球隊輔導管理工作。並於各種類競賽規程中，就球隊違規、隊員違規、職員違規等事項，明文訂定應遵守之規定及違反規定的懲處條款。

三、申訴審議管道

暢通申訴管道，除規定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外，並明文規定競賽爭議或違規事項的申訴時機與方式。且建構「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技術委員會－審判委員會」的三級審議機制。

四、制定獎勵措施

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視其預算經費情況，訂有不同的獎勵方式。其中，大專校院最優級組優

勝球隊頒給獎勵金，中等學校最優級組優勝球隊隊員得依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申請升學輔導。

五、補助組訓參賽

為鼓勵學校踴躍組訓代表隊報名參加學生運動聯賽，於開辦初期以補助參賽學校組訓費及參賽補助費方式協助學校。現今則視參賽學校實際出賽情況或赴賽路程遠近，補助交通、膳雜等參賽費用。

六、安全防護體系

學生運動聯賽賽會期間投保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團體意外險，以保障學生運動員參賽安全；比賽現場設有運動傷害防護站，處理有關運動傷害事宜。並宣導自主健康管理，實施運動傷害防護教育研習，以降低發生運動傷害機率。

七、運動志工系統

建立熱心服務學生投入參與學生運動聯賽的管道，並依志工特質、能力、興趣及居住地規劃安排參與時段，且實施活動職前訓練，有效發揮系統化的志工效能，達成工作效率、良性互動及成本效益的正面效應。

八、強化賽會宣傳

為活絡學生運動聯賽的風潮，規劃以海報張貼、校園活動、媒體曝光等實施策略，廣面宣傳學生運動聯賽，並結合啦啦隊或熱舞等校園運動團體於賽前造勢、校園活動及比賽中場活動演出，增強活動內涵與效果。

九、運動禁藥宣導

於領隊會議、教練研習或會議中，加強宣導遵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布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並於聯賽決賽期間，委請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小組實施運動禁藥檢測。

十、聯賽檢討改進

學生運動聯賽承辦單位皆規劃有其檢討改進機制。教育部基於學生運動聯賽的教育功能，樹立學生運動員的精神典範，導正商業化行為模式，於2006年舉辦「學生運動聯賽邁向卓越研討會」，全面性探討學生運動聯賽相關議題，期達集思廣益、精益求精之效。

十一、希望工程活動

規劃設計教練及選手培訓營，邀請國際知名教練擔任講座，有效提升基層教練素質及學生運動員技術水準，架構學生競技運動金字塔發展計畫。其中，以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長期結合知名運動廠商辦理的「中等學校優秀籃球選手培訓營」最具代表性。

十二、擴張品牌效益

藉由國際邀請賽或菁英賽或專屬商品與運動聯賽的高度資源整合，帶來品牌建立、企業贊

助、行銷通路等正面發展助益。其中，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的UBA、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的HBL及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的SBF較具代表性。

結語

誠然，於快速進步的社會環境中，人們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體育活動漸為大眾所接受、注重。而人們也日漸瞭解體育於生活中的重要性，體悟其充實生活經驗與增強適應能力的功能，亦因而樂於走向運動場，參與、欣賞運動競技賽會，並從中感受賽會所帶來的喜悅。

就以國內發展環境而言，學校體育素為各層面體育的基礎。青年、青少年及少年學生藉由運動聯賽的同儕切磋競賽或鑑賞參與過程中，學習服從賽會規範、教練指導、裁判判決等運動精神真諦，臨場體驗逆境奮鬥創造奇蹟的情境，於人格、道德的正面發展必能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而因學生運動聯賽的深耕校園，營造出廣受認同的特殊愛校體育運動新文化，且經由妥善規劃的學生運動聯賽所培養出來的菁英人才，更是社會體育發展與國際競技賽會的生力軍。

學生運動聯賽開辦至今已邁入第21年，新一代的學生運動聯賽已開始朝開創新局而默默展開總體營造變革工程。期盼學生運動聯賽持續朝落實學生運動員道德精神教育努力，並藉由聯賽的資源整合體系，快速與國際趨勢接軌，引導建構符合學生需要及國際潮流的學校體育發展策略與指標，以解決改善當前學校體育風氣積弱之息，建立學校體育永續經營之根基。更期以開創新世代全面化、國際化且精緻化的學校體育蓬勃發展願景。

參考資料

何卓飛（2006）。學生運動賽會改革新思維。學生運動聯賽邁向卓越研討會會議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李仁德（2006）。學生棒球壘球聯賽現況與未來。學生運動聯賽邁向卓越研討會會議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洪瑞萌（2006）。中等學校排球運動聯賽探討分析。學生運動聯賽邁向卓越研討會會議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洪瑞萌（2006）。高中籃球聯賽（HBL）探討。學生運動聯賽邁向卓越研討會會議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司（2006）。教育部96學年度高中、國中、國小棒球聯賽學校球隊資料·比賽成績紀錄。臺北市：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黃友旺（2006）。我國推展各級學校八人制拔河運動之現況。學校體育雙月刊，16（6），49－55。

曾慶裕（2006）。大專校院棒球運動聯賽改革方案報告。學生運動聯賽邁向卓越研討會會議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游能揚（2006）。大專校院排球運動聯賽。學生運動聯賽邁向卓越研討會會議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蔡守浦（2006）。大專校院足球運動聯賽。學生運動聯賽邁向卓越研討會會議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魏香明（2006）。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推展概況。學生運動聯賽邁向卓越研討會會議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學校運動競賽－精緻化與國際化

我國優秀學生運動員 海外征戰史

蘇嘉祥[1]

我國的現代體育是在清朝末年，由傳教士、外籍教師、商人從國外引進，最早的「運動搖籃」是在華北、華中的大學裡，外籍教練挑選資質優異的「學生運動員」，成為百多年來中華民國發展現代體育的苗子，學校也成為大部分的「運動員養成所」。

從過往史料，我們發現從民國初年參加「遠東運動會」起，很多為國爭光的優秀中華運動員，幾乎都是在校學生，他們在學校運動場上接受辛苦訓練，比賽時努力將所學展現出來，在遠東運動會、奧運、亞運，及各種世界級運動錦標賽裡打敗外國選手，摘金奪銀為國家爭取許多榮耀。

即使到了21世紀第一個十年將結束時，我們從統計資料顯示，今天台灣的學生運動員仍是我國運動團隊主力，他們在奧運、亞運、世大運、各種世錦賽，或是在美國MLB(職棒大聯盟)、職業高爾夫、網球巡迴賽競技場上，還是有許多傑出表現，讓中華民國台灣在世界各地閃閃發光。

王建民、黃志雄、詹雅妮　都是學生運動員

最近幾年來，揚威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洋基投手王建民，在2001年和洋基簽約之前，一直是臺北體育學院棒球隊選手，他在臺灣從臺南崇學小學、建興國中、中華高中，到加入臺北體院，求學階段參加四級學校棒球隊，以一位學生運動員，直接到美國加入洋基小聯盟，在2006、2007年各獲19勝，成為這兩年全世界棒球界最轟動大事。

2006年王建民獲得MLB「塞揚獎」最佳投手第二名，並獲得我國教育部「一等文化教育獎

1 蘇嘉祥　前民生報體育新聞中心主任、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特約研究員

章」，這是我國第17位獲頒贈獎章傑出國民，也是第一位體育人士得獎者。

黃志雄在2000雪梨奧運得到銅牌、在2004雅典奧運獲得銀牌，是我國體育史上第一位在2屆奧運都得獎牌選手，他不但在國際比賽為國爭光，集訓期間顧全大局、發揚團隊精神的美德，還獲提名為不分區立委，後來又憑服務積效及智慧，成為國會殿堂專業體育立委。他當年就是以文化大學體育系及研究所學生身分參加兩次奧運。

和王建民一樣在國際職業運動揚名立萬的還有目前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學生盧彥勳，他是ATP一百名內選手，曾獲亞運、世大運金牌，在2008年北京奧運打敗過世界名十名內的莫雷(A. Murray、英國)，並率中華隊在台維斯杯，打敗日本、中國大陸、哈薩克等強敵。

另一位年輕的曾雅妮，目前是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競技系學生，她在2008年獲得「女子高球四大公開賽」之一的LPGA大冠軍，年度排名世界第二。

這是我國高爾夫選手在「四大賽」史上最好一次，2009年她又在康寧女子高球賽奪冠，世界排名一直在第二位，台灣成為世界女子高爾夫界燙手名字。

2004年雅典奧運，為中華民國奪下第一、第二面金牌的陳詩欣、朱木炎都是大學生，當時朱木炎是國立體育學院、陳詩欣是臺北體院學生運動員，他們圓了我國從1932年參加奧運以來的「金牌夢」，也讓中華會旗高高掛在雅典會場。



國立體育學院學生朱木炎(中)在2004年雅典奧運奪得到跆拳道金牌，2008年北京奧運再得1面銅牌。(聯合報系提供/曾清淡翻攝)

陳詩欣、朱木炎在得到金牌以後，繼續在學校貢獻力量，他們不但繼續攻讀博士班、碩士班，也擔任教職，指導在校學生運動員，經常遠征國外為國爭光。

清末民初　學生選手參加遠東運動會

中國大地的第一場現代型態的運動比賽，一般認為出現在1899年清光緒25年的天津，這時的天津外商雲集，傳教士、洋學堂較多，這一年包括北洋大學、水師學堂、武備學校、電報學堂等「洋學堂」，在天津舉行多場學校與學校之間的對抗賽，比賽種類只有田徑、籃球兩項，雖是學校之間比賽，但被認為是中國現代體育史上校際競賽的開始。

1902年，天津地區洋學堂之外，華人官立中學、南開中學也加入，他們覺得應該辦一場大家一起參與的集體競賽，而不是像以前兩校之間的對抗賽，於是天津一場名為「田徑聯合運動會」的大型比賽應運而生，當時有5000位觀眾參觀，場面熱鬧，這次的聯合田徑賽，被認為是中國的第一場「運動會」。

1907年協和書院足球隊和北京英國租界士兵足球隊友誼賽，協和以2：0贏了英國隊，經歷八國聯軍的欺負，北京人懼外、恨外，看到學生贏球，大家非常高興，紛紛贈送禮物，清廷還派人送了一套白磁九龍杯給協和書院。這是體育史上中國學生第一次打敗外國隊。

宣統2年（1911）全國各地學校都參與過各種運動會，有人倡議在南京成立學校的「全國區分隊體育會」，並且在開會期間辦理一次大型運動會，也就是後來體育史家追認的「第一次全國運動會」，其實當時的初衷就是「全國學校運動會」。

當時將全國分為華北、武漢、吳寧(蘇州、南京)、上海、華南五大區，每一區以不同顏色區分，裁判、競賽、場地工作人員大部分是洋人，選手則八成是學生、一成是教師，基本上是學校成員為主體。

1911年一位美國人布朗(Flowood. S. Brown)在馬尼拉成立菲律賓體育會，並發起組織遠東體育會(F.E.A.A.)舉行遠東運動會(Far East Games)，邀請中國和日本參加，第一屆比賽於1913年2月在馬尼拉舉行。

這是中國第一次組團參加國際運動會，田徑隊由北京隊代表，足球由香港華僑隊代表，另外還參加網球、籃球、排球、游泳賽，搭中國軍船赴菲，選手大部分是學生或學校教師。

這是中國「運動會史」的第一章，體育存在學校裏，經過一百多年歷史長河流轉，學校體育仍在國家體育發展上扮演很重要角色。

遠東運動會由菲律賓發起，每兩年在菲、中、日輪流舉行，第二屆比賽於1915年5月15日至22日在上海舉行，袁世凱是當時總統，他意識到這是中國第一次辦國際運動會不可輕率，特地將第二屆「全國運動會」提前在民國3年舉行，順便選拔中國代表隊，並集訓一段時間。

辦理比賽的工作人員仍仰仗洋學校外國人，但學生選手在這次比賽表現傑出，中國隊在田賽、徑賽、游泳、足球、排球都得到冠軍，最後「總錦標」由中國獲得，菲律賓第二、日本第三。



1915年第二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舉行，當時大會標誌(Logo)。
蘇嘉祥／攝

遠東動會繼續辦了9屆，第十屆比賽於1934年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時，日本卻夾持滿洲國參加，中國當然強力反對，最後比賽照常進行，但信用基礎破壞，遠運會從此停辦。

最後一屆遠運會的中國代表包括當時海軍官校生、前國際奧會委員徐亨，他當時參加排球賽，也足球隊門將。中央大學體育系學生、後來的國大代表劉香谷，她參加網球賽。還有東北大

學的田徑選手劉長春。

「遠東運動會時代」有23年，剛好是我國體育萌芽時期，這時的國家隊幾乎就是大學隊化身，他們是中國邁向現代體育巔峰的「開路先鋒」，也是中華民國體育園地的種子，有了他們，體育才能在全國各地開花、結果。

奧運、亞運主力　學校成員

1932年日本佔領東三省，成立滿洲國，並且要派出東北大學的短跑名將劉長春參加在美國洛杉磯舉行的第10屆奧運。

國民政府看出日本意圖，緊急替劉長春報名，並由在北京的東北大學校長張學良出資兩千



1932年第一位參加奧運的中國選手劉長春，當時他是東北大學學生運動員。(國家檔案／蘇嘉祥翻攝)

大洋作為旅費，從上海搭船赴美，參加中國人的第一次奧運。

另一頭，在日本早稻田大學讀書的台灣人張星賢，在東京選拔賽400公尺及400中欄兩項，擊敗日本、韓國人取得日本代表權，同在1932年，比劉長春還早兩個月完成報名，早半個月抵達

洛杉磯參加奧運，成為第一個參加奧運的台灣人。

他從小學起接受田徑訓練，19歲就讀台中商職三年級時，跳遠、三級跳遠已是全台灣第一，當時連在台的日本人也跳不過他；他也是學校體育淬練出來的優秀台灣學生選手。

四年一度的奧運是考驗全世界運動員的會試場，1936年希特勒控制下的柏林，辦了第11屆奧運，中國面臨日本侵略，左支右絀，仍派出近百人代表團搭船到德國參賽，成員有一半是學



來自台灣台中的張星賢，於1932年當選日本奧運代表，當時他是早稻田大學學生。(張昭平提供／蘇嘉祥翻攝)

生，但成績平平。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948年倫敦奧運舉行時，中國派出龐大隊伍參賽，陣中包括參加全運會表現優異的台灣選手陳英郎，他原在銀行上班，也到日本就讀短期大學，這時中國內戰火苗引燃，運動員未專心集訓，成績也不理想。

綜觀這三次奧運，中國代表隊員大部份仍由學生運動員擔任，但是國家不安、學校上課未上軌道，體育訓練也不能按表操課，成績自然不好。

1960年羅馬奧運舉行，台灣選手楊傳廣在美國UCLA(洛杉磯加洲大學)接受德瑞克教練嚴格訓練後，在田徑賽十項全能獲得銀牌，他的美國同學強生金牌。這是中國人第一次在奧運得到獎牌，成功背後還得功於學校設備和訓練。

楊傳廣是在1954年第二屆亞運時被挖掘出來，他原是臺東農校學生，棒球隊員，但是身材高大轉練田徑後，被發現他幾乎什麼項目都會，改練十項得到金牌機會較大，第二屆亞運爆冷門得到金牌。第三屆亞運在東京就像著鐵人參加五個項目比賽，十項全能蟬聯金牌，跳遠、百十



1960年羅馬奧運，楊傳廣得到十項全能銀牌，當時他是美國UCLA學生，千五公尺緊追在後的是他的同學強生。
(楊傳廣傳記提供／蘇嘉祥翻攝)

高欄銀牌，400中欄銅牌。

紀政是另一位在奧運得牌的中華選手，她是在新竹出生，後來由關頌聲贊助，送到臺北勵行中學接受訓練，締造不凡成績，1963年又送到美國加洲立理工學院受訓，同時由田徑教練瑞爾指導，在第五屆、第六屆亞運各得一面金牌，1968年墨西哥奧運得到八十低欄銅牌。

臺灣優秀運動員 從學校出爐

國民政府遷到臺灣以後，各級學校學制復正常運作，政府重視體育教育，除了前述楊傳廣、紀政兩位傑出田徑選手，在中學階段即被發現天生異秉、資質過人，予以特別訓練外，許多球類選手也都是在很小就讀學校時，即被發現有運動天份，經過教育部特別關注，因材施教，後來終成大器，為自己成就一番事業，也為國家社會爭光。

1961年代的少棒是一個很好的例子，1968年日本少棒隊來台灣訪問，臺東縣一個小小的紅葉小學少棒隊，將日本打敗，我們意識到少棒實力不錯，過去幾年默默耕耘的國校棒球賽有了績效。

1969年我們加入美國世界少棒聯盟，參加遠東區少棒賽，打日本、關島、香港等隊，進軍威廉波特參加世界少棒賽，結果第一次就獲得世界冠軍。從此展開台灣少棒熱，國內少棒隊有如雨後春筍，隨著小學生成長，我們順勢發展初中(國中)棒球賽、高中棒球賽，並遴選球隊到美國參加青少棒、青棒賽，多次獲得三種分齡棒球賽冠軍，奠定我成「棒球強國」基礎。

三級青少年棒球隊出征美國世界大賽，電視台作實況轉播時，家家戶戶夜不睡覺，人人通宵收看中華棒球隊比賽，俟天亮時分獲勝奪冠時，臺灣從南到北鞭炮聲大作，人人喜氣洋洋的年代記憶猶新。這是學校體育培訓優秀運動團隊，即使小學生也讓大家與有榮焉。

今天我國的「學生棒球聯盟」仍然很積極地組各級學校棒球聯賽，各地球隊不斷增加，球技也穩定地進步，參加國際棒球總會，或美國小馬聯盟等青少年棒球賽，迭傳捷報。

棒球運動員到了大學依然有大學聯賽，早年文化大學／輔仁大學的「梅花旗」爭奪賽膾炙人口，兩支球隊比賽時，兩校發動學生啦啦隊前往加油助陣，激發愛校心理，也培養了學生愛運動的習慣，更重要的，臺灣的中華成棒隊水準蒸蒸日上。

1984年洛杉磯奧運，中華棒球隊居然打敗美國得到表演賽銅牌。1992年更上一層樓，在

亞特蘭大奧運正式比賽，兩度打敗日本，排名在美國之前，得到銀牌。2001年在台灣舉行的「世界盃」棒球賽，中華隊戰勝韓國、日本，在萬千瘋狂叫好的國人面前得到第三名。



1992年巴塞隆納奧運，中華棒球隊得到銀牌，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頒獎給大部分學生組成的中華隊。(吳經國辦公室提供／蘇嘉祥翻攝)

王建民更是一個典型的台灣「學校棒球奇蹟」，他到美國加盟洋基之前，從未在臺灣打過職棒或社會甲組球隊，台南崇學小學打少棒就奠下正確的基本動作，接著到臺南建興國中青少棒隊，這個學校培養出郭泓志、胡金龍等MLB選手，接著在板橋中華中學就讀時，被選上中華青棒隊，到美國打IBA國際棒球總會青棒錦標賽，在美國嶄露頭角，獲得球探注意。

高中畢業，王建民到臺北體育學院，他得到林敏政、高英傑等老師指導，技術更上一層樓，也在校長鄭虎、及老師建議下選擇到最有名的紐約洋基隊，從一軍起逐步晉升，2004年上大聯盟主投，締造2006、2007連續兩年各得19勝的驚人佳績，終能成為亞洲選手在MLB創造新紀錄者，為臺灣發光發熱。

學生球隊員 揚威日治時代

臺灣的學生棒球隊不是只有在二戰後戰績彪炳，日本統治的年代，臺灣的中學棒球隊即數

度打到日本，揚威在甲子園球場，最有名的當推嘉義農校棒球隊。

嘉農棒球隊於1928年才成立，這個學校學生六、七成是臺灣漢人，另有兩成原住民，一成日本人，但日本教練一視同仁，組成一支三族聯軍，1931年取得台灣中學賽冠軍，進軍日本甲子園打第17屆全國高校大賽。

嘉義農校在第一場3：0贏了神奈川商工，第二場19：7大贏札幌商校，第三場10：2又打敗小倉工校晉級到決賽。最後0：4輸給中京商業得到亞軍。日本的高校有630支棒球隊，每隊都有



1921年嘉義農校棒球隊在日本甲子園全日高校棒球賽得到亞軍，
震驚全日。(蘇正生提供／蘇嘉祥翻攝)

一定水準，這是二戰結束前，臺灣高中棒球隊在日本出賽十多次，成績最好的一次。臺灣棒球隊贏日本不是始自今日，事實上，在近80年前就有光輝紀錄。

當時臺灣的高中學生，由於運動資質優異，獲得保送到日本就讀大學的還有橄欖球的柯子彰、網球的高登科，以及先前提過的「田徑巨人」張星賢。

柯子彰在早稻田大學就讀時，不但是學校校隊，同時還當選日本國家隊隊長，打敗過前去訪問的英國海軍隊，被日本橄欖球協會封為「永遠的殿鋒」，到目前為止已過一百年，沒有一個殿鋒選手打得比柯子彰好。

高登科在嘉義中學就讀時，即以優異體能在田徑、軟網同時擊敗同校日本同學，保送到早稻田後改打硬網，成為校隊，在關東地區六大學聯賽表現不錯，後來將網球帶回台灣，成為臺灣網球「第一代球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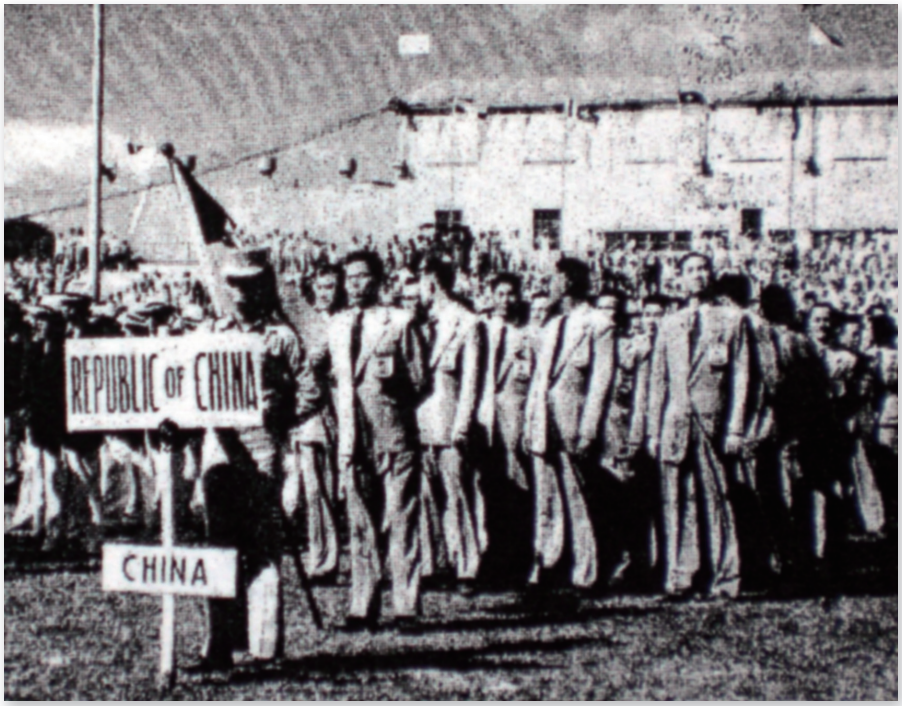
臺灣光復後 學校體育重要角色

1945年臺灣光復以後，臺灣地區各級學校就原有的日治時代運動設備，加上國民政府從大陸帶來的師資，發展出一套精致有效率的學校體育制度，在小學、初中、高中、大學制定體育課

程，定期舉行各級運動會，發掘人才、培訓精英，擇項參加國際錦標賽，得到不錯佳績。

早年臺灣各級學校很重視田徑訓練，1948年在上海的第七屆全國運動會，臺灣省隊的田賽、徑賽都贏了大陸各省，得到冠軍。各地小學舉行運動會時，重點比賽就是田徑，再加上趣味性高的拔河、兩人三腳競賽……等。

1954年在馬尼拉舉行第二屆亞運、1958年在東京的第三屆亞運，中華民國代表團表現最



1954年第二屆亞運在馬尼拉開幕，中華民國代表團士氣高昂，選手大部分是學生。
（馬尼拉亞運報告書／蘇嘉祥翻攝）

優異的就是田徑隊，台東農校學生楊傳廣，在2屆亞運拿到2金、2銀、1銅。屏東師範的吳錦雲得到鉛球銅牌，另一位學生選手黃春綿得到鐵餅銅牌。

早年臺灣很盛行的籃球、足球兩種運動，大部分選手為軍職，憲兵球場、三軍球場時代的籃球隊七虎、大鵬、海光、陸光很強，學生球隊無法和其比擬。當時的國家足球隊大部分都是徵召香港球員加盟。

1960年起，我國大學體育系科培訓選手更多元，也有成效，參加第五、六屆亞運的男、女排球隊，幾乎是師大校隊化身，男排在第六屆曼谷亞運，由蘇水生、孫嘉雄、胡忠民、王儀祥、陳江水等人得到銅牌。到後來當選「世錦賽資格賽」明星球員的陳銘鐘，都是師大學生。

籃球圈也有變化，陳金郎、江丕富等打世新，謝恆夫、蔡伯圳打淡江學院，洪濬哲、程偉打

師大隊，每年的大專院校比賽，精采程度不下「介壽盃」甲組比賽，公賣局體育館人滿為患，這些學生球員同時也是國家隊主力。

這時在臺中的宜寧中學，培訓了一支青年女子足球隊，有周台英、董美嬌等人，她們未滿18歲卻連連在亞洲女足賽拿到冠軍，是台灣學校球隊裡表現突出的指標隊伍。

1984年起學生運動員大放異彩

20世紀80年代中華臺北的國際會籍，在瑞士洛桑和國際奧會取得新的協議後，以新的面貌出現，選手陸續代表國家參加各項國際錦標賽，也迭傳捷報。

1984年洛杉磯奧運會，臺灣省立體專學生運動員蔡溫義，在第二量級舉重賽，獲得1面銅牌，這是繼楊傳廣、紀政後，臺灣得到的第三面奧運獎牌。

這屆比賽合併舉行「世界舉重錦標賽」，蔡溫義的抓舉成績最優，還額外獲頒一面抓舉金牌。他後來還在國立體育學院擔任舉重教練，作育許多英才。

這一年增設棒球示範賽，中華主力隊員幾乎全是學生選手，趙士強、楊清瓏是文化大學、莊勝雄、葉志仙是輔仁大學，郭泰源剛從長榮中學畢業，他們打敗韓國、多明尼加、義大利，得到銅牌。

棒球隊凱旋後，受到激勵，國內甲組聯賽益發熱絡，文化學院、輔仁大學都和企業團體建教合作，參加世界杯也屢獲佳績，臺灣開始醞釀成立職業棒球聯盟，開啟另一個棒球盛世。

1984年的中華排球隊，隊中大部分成員都是肄業中大學生，男排有師大的李文、余清芳、陳政達，臺中體專的陳偉文等主力，他們繼1983年在第三屆亞洲錦標賽得到第四名，又在1984年在澳洲墨爾本的「世界錦標賽資格賽」，打敗強敵澳洲、印度、紐西蘭、卡達等，得到世錦賽參加權。

1986年外交部特別敦請中華男排到中、南美洲巡迴訪問，維繫邦誼，也強化參加世賽實力。

中華男排從7月1日出國，經歷40天長途跋涉，訪問了烏拉圭、阿根廷、巴拉圭、厄瓜多、巴拿馬、哥斯達黎加、宏都拉斯、瓜地馬拉、美國等9國，40天裡，打了26場全勝。締造排球隊出國最長時間，球賽全勝新紀錄，而且是臺灣第一支到宏都拉斯訪問的體育團隊，對敦睦邦交、為國爭光貢獻極大。

球隊有一位原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劉仁楷，後來保送到美國UCLA，也在美國和中華隊友誼比賽，選手都是書生模樣，很有意思。

大學一直是我國排球訓練營，1998年曼谷亞運，中華男排打敗日本得到銅牌，更是歷史經典一戰。2006年中華女排在日本東京，當時日本皇室面前，在世界賽會外賽打敗日本。2008年

中華青年隊在臺北的亞青女排賽打敗中國大陸隊，這些選手都是學生運動員。

王思婷在學期間 迭傳捷報

這時臺灣的學校網球運動，也到達一個新境界，從1979年開辦的「國際青少年網球賽」到了開花結果期。1986年還就讀臺南市勝利國小六年級的王思婷(12歲)，參加高中生、18歲級的青少年國際網賽，居然將第二種子菲律賓的莎貝濃淘汰出局。

1987年她更上一層樓，打敗日本名將伊達公子、平木理化等得到冠軍，這時她是忠孝國中一年級學生，從此開啟網球的「王思婷時代」，年底在美國邁阿密「橘子杯」得到14歲冠軍，1988年在漢城(首爾)打敗亞洲所有青年選手，得到「亞青杯」冠軍。1989年國中三年級，和韓國的金一順搭配，在「法國網球公開賽」青少女雙打封后，這是我國選手，第一次在滿貫級的「四大賽」得到冠軍。

1991年她就讀台南高工，同時兼打職業級比賽，一個月內，包辦4次一萬美元級的「四維杯」冠軍，世界排名到達300名。1995年她就讀桃園國立體育學院，參加福岡世大運，第一次就得到1金、1銀、1銅。1997年在西西里世大運進步到2金、1銀。1999年馬約卡世大運1金、2銀。

有王思婷在隊中的中華世大運代表團，就掛上絕對有金牌的保證，但是網球比賽很辛苦，每場比賽短則1個小時，長者達3個小時，王思婷為了中華隊的總成績，每天一大早先打女單、中午大太陽底下打女雙，傍晚時分別人已在休息，她還要打混雙，每天參賽盤數7、8盤，局數超過



50局，時間長達七個小時，是大學隊的「鐵人」，她在六年大學及研究所生涯，拿下世大運4金、4銀、1銅，是台灣的「大學體育史」上最輝煌的一頁。

1995年福岡世大運凱旋，王思婷代表全團呈送紀念品給李登輝總統。
（大專體總提供／蘇嘉祥翻攝）

世大運的第一面金牌是在1991年英國雪菲爾城比賽時，由田徑選手王惠珍獲得，詳如本單元另篇。

舉重學生運動員　台灣之光

1984年奧運蔡溫義奪得銅牌後，我國舉重受到鼓舞益加努力，1993世界舉重錦標賽在澳洲墨爾本舉行，國立體育學院的朱南美、陳淑枝、廖星州等學生選手，在這裏首創獲得世界大賽金牌紀錄。

女子第一級朱南美在第一天比賽就以抓舉、總和得到2面金牌，這是我國舉重選手參加世界級比賽15年來，第一次得到金牌，最後一天女子重量級陳淑枝也在抓舉、挺舉、總和3獲金牌，台灣的舉重從此在世界大賽「獎不完」。

國立體育學院(今桃園國立體育大學)、臺灣體育學院(臺中國立體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是當前國內三大舉重重點大學，30年來訓練許多世界級選手，許多當年揚威國際的選手，如今成為學校教授、教練，繼續培訓學生，為國爭光。

曾在2005年世界錦標賽得到3面金牌的王信淵，大學畢業於國立體育學院，研究所就讀臺灣體育學院，他是第一位在世錦賽得到總和金牌的臺灣選手。

2008年北京奧運第一塊獎牌得主陳葦菱，是桃園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第二塊銅牌盧映綺



是屏東大仁科技大學學生。陳葦菱在2009年世錦賽打敗北京奧運金牌選手，得到總和金牌，她

還參加2009年高雄世運健力賽，不斷為地方，也為國人爭光。

2008年北京奧運，第一位得到獎牌的選手陳葦菱，是國立體育學院(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陳俊合／攝影)

2008年11月，在希臘舉行的世界大學舉重賽，我國的何筱珺3金、林匯嬌2金1銀，舉重後繼有人。

跆拳道隊　世大錦標賽「金庫」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只規定10種運動是「必辦」，其餘運動如果沒有合併在世大運舉行，就在世大運的「偶數年」單獨舉行，在這麼多運動裡，我國的跆拳道是「強項中的強項」，在歷屆比賽斬獲發牌無數。

2002年世界大學跆拳道賽在美國舉行，我國獲2金3銀5銅，得到金牌的就是後來在2008



年北京奧運表現出的蘇麗文與宋玉麒。銀牌包括2004年奧運金牌的朱木炎，及簡玉霖、楊紋貞。

2004年世界大學跆拳道賽在希帕特雷斯舉行，蘇麗文蟬連金牌，另一位女選手吳燕妮也得到金牌，朱木炎在這次比賽反而只得到銅牌。總獎牌2金3銀2銅。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生蘇麗文(中)是世界大學跆拳賽、世大運金牌常客，她和同日得牌的隊友喜孜孜亮牌。(大專體總提供／蘇嘉祥翻攝)

2006年世大跆賽在西班牙瓦倫西亞舉行，我國獲得1金2銀4銅，楊淑君得到唯一的金牌。

2008年世大跆賽移到塞爾維亞舉行，中華隊2金、4銀、3銅。丁如意、曾珮華得到金牌。

總計跆拳道隊在世大跆賽得到7面金牌，如果加上在世大運的5面金牌，到2008年年底，一共在世界大學賽得到12面金牌。

大學射箭隊　世界精英

在我國大學院校裏，除了跆拳道具有世界一流水準，「射箭」隊臥虎藏龍，學生運動員不可小覷，有的只是高中生，個個卻具有世界一流水準，隨時可在奧運、亞運、世界杯奪標。

2004年獲得雅典奧運銀牌的男團選手陳詩園、女團銅牌的陳麗如來自國立體育學院(桃園國立體育大學)，王正邦是花蓮東華大學學生，袁叔琪來自台灣師大、吳蕙如文化大學，他們在雅典奧運前後，不斷參加世界杯、世大賽，取得許多歷練機會，臨場膽不驚、心不怕，百步穿楊，經常爭金奪銀、凱旋回來。

2006年世大射箭賽在斯洛伐克維米立舉行，國立體院的郭振維、徐梓益再奪團體金牌。郭振維還得到個人銀牌。



2008年世界大學賽在台南長榮大學舉行，郭振維、王正邦、劉明煌團體賽在國人同胞面前沒漏氣，勇奪第一名，男子個人賽王正邦金牌、郭振維銀牌，王正邦／袁叔琪「混合賽」金牌。這一年得到3金、1銀，女子團體第四名，成果豐碩。

大學射箭隊是我國代表團主力，2008年奧運前行政院長劉兆玄(左二)在國訓中心

看望選手郭振維(左起)、陳詩園、王正邦。(陳俊合／攝影)

羽球學生隊員　披金戴銀

羽球一直是亞洲人最愛，也是亞洲國家在奧運、世界杯奪標強項，許多頂級羽球選手同時具有大學生身分，過去我國在世界大學羽賽成績平平，但是最近10年來，各級學校重視羽球，積極培植人才，明顯地在世界大學羽球賽看出成績。



羽球的「黃金女雙」程文欣(左)、簡毓瑾在世界賽、世界大學賽、世大運，多次奪得金牌。程文欣大學時代就讀國立體院，研究所於國立中正大學畢業，在該校任教，指導後進。(大專體總提供／蘇嘉祥翻攝)

2002年世界大學羽球錦標賽在波蘭克拉克舉行，這一年除了要面對歐洲列強，還有中國大陸、韓國隊強大壓力，但是台灣選手發揮戰技，勇奪2金1銀1銅。

程文欣／簡毓瑾這對「黃金搭檔」擊退群雌，得到金牌。程文欣和簡佑旬配混雙，也得到金牌。簡佑旬和黃世忠的男雙則拿到銀牌。

2004年世大羽球賽在曼谷的農業大學舉行，女單名將鄭韶婕挾著在「世界杯」得到銅牌的餘威，以全勝得到金牌，這是我國選手在世界級羽球賽，擊退中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韓國、日本、英國等勁旅，第一次得到單打金牌，意義非凡。程文欣／蔡佳欣混雙銀牌，總成績1金1銀2銅。

2006年黃金女雙畢業，由年輕選手出賽，在中國武漢的世大羽賽增設「團體賽」，中華隊得到1金2銀6銅，唯一的金牌是男雙，由黃世忠／陳宏麟取得，在全世界羽球水準最高的中國拿下一塊金牌殊屬不易，首辦的「混合團體賽」得到銅牌，證明我國大學羽將兵多將廣。

2008年世大羽賽在葡萄牙布萊加舉行，只得到2銀1銅，是幾次比賽來成績最普通一次，但是男子單打選手廖晟勳、謝裕興頂上來，是一個較好現象，他們得到男單銀、銅牌，顯現過往男單戰績不佳的現象有改善。謝裕興在2008年北京奧運，果然打進前八，是當年代表團表現突出選手。

整體看來，我國學校體育發展方向正確，在培養體育師資的同時，也因應時勢設立培訓競技體育的「運動競技系」、「陸上系」、「技擊系」、「球類系」....等專業學系，為國家培育競賽人才，也達成學生在最珍貴的年輕歲月，完成專業訓練工程，達到個人追求攀登世界頂峰，摘金奪銀的奮鬥目標。

學校運動競賽—精緻化與國際化

我國大學體育團隊 世界10強

蘇嘉祥[1]

我國從1987年參賽到2009年7月12日貝爾格勒(塞爾維亞)世大運閉幕為止，一共參加過12屆，總計得到29金、26銀、37銅，92面獎牌。投資少、效益高，大學體育運動員戰績輝煌，成為我國體育運動史上最傑出的範例。

20多年來，我們在世大運參賽的一百多國裡，從1987年、1989年第一、二次未得到獎牌，都沒有排名，進步到1995年日本福岡世大運第22名，2003年韓國大邱世大運第11名，2005年在土耳其伊斯麥世大運，已經跳進第9名。2007年曼谷世大運進步第8名。2009年又更上一層樓，躍升到第7名。

訓練有積效、水準穩定、和世界先進列強比較，不落人後，中華世大運代表團在國際體壇有一定口碑，和歷屆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成績相比，顯得突出。

2009年貝爾格勒世大運排名在我們前面的，有：□俄羅斯(27金、22銀、27銅)、□中國(22、21、15)、□韓國(21、11、15)、□日本(20、21、32)、□美國(13、13、13)、□烏克蘭(7、11、13)。排在我們後面的大國很多，有：□義大利(6、11、14)、□波蘭(6、10、8)□塞爾維亞(5、5、9)□法國

1 蘇嘉祥　前民生報體育新聞中心主任，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特約研究員

(4、8、8)……在世界大學體育競技領域裡，我們已然佔有一席之地，短暫時間內有傑出成就，誠屬可貴。



2009年世大運中華代表團戰績輝煌，桌球隊包辦混雙金、銀牌，頒獎後，
大專體總秘書長魏香明(後排左四)、教練吳文嘉(後排左二)和團員合影。(大專體總提供)

2009年的第25屆世大運比賽日期從7月2至12日，在塞爾維亞首府貝爾格勒舉行，中華大專體育總會在國內積極備戰，大軍開到會場，開賽後7月5日跆拳道場傳出楊淑君、曾佩華兩人得到銀牌，7日曾憶萱擊退群雌，獲得代表團第一面金牌。

桌球這次有很不錯的表現，混雙比賽打到第三天，兩組戰將雙雙晉級決賽，我國篤定包辦金、銀牌，最後由江宏傑／黃怡樺得到金牌，吳志琪／陸雲鳳獲銀牌。江宏傑在男子單打決賽，面對日本選手大矢英俊毫無懼色，開賽就直落三局，最後以4：3獲勝，個人再添一面金牌。



江宏傑(前)在2009年世大運攻勢兇猛、勇冠三軍，搭配黃怡樺獲得混雙金牌，個人在男單也得到金牌。(大專體總提供)



2009年世大運，江宏傑(左)、黃怡樺獲得桌球混雙金牌，頒獎時喜不自禁。(大專體總提供)

網球隊一直是我國世大運代表團「金庫」，這次沒有例外，易楚寰／李欣翰在決賽以6：4、7：6(3)打敗英國選手，得第一面金牌。接著易楚寰搭配「四大賽雙打名將」莊佳容，在混雙決賽和韓國選手纏鬥，以6：2、4：6、10：5險勝奪冠。

這是易楚寰在這次世大運個人第二面金牌，他和桌球江宏傑都是雙金牌選手。但值得一提的是臺北體育學院選手莊佳容，今年得到個人在世大運的第五面金牌，她從2003年大邱世大運和詹詠然配女雙起，2005、2007到2009年，連續4屆參賽都沒有失手，已經得到第五面金牌，超過王思婷的4面，成為我國選手在世大運「最多金」選手。



臺北體育學院學生莊佳容在貝爾格勒網球場的狠勁，她個人摘下在世大運參賽四屆的第五面金牌。(大專體總提供)



2009年世運臺北體育學院易楚寰(左)在雙打網球賽包辦雙金，這是混雙比賽和莊佳容互相打氣。(大專體總提供)



臺北體育學院王泌芳(右)在貝爾格勒世大運出賽，她勇奪金牌。(大專體總提供)

柔道參加世大運歷史很長，但過去表現平平，今年臺北體育學院學生王泌芳一路過關斬將，第一場就以一勝淘汰古巴名將，第二場起贏斯洛伐克、俄羅斯，決賽以兩個「有效」打敗日本的田中美衣封后，高興地跪在會場哭泣。

得到金牌的還有複合弓射箭女團比賽，奧運選手王正邦、郭振維等在反曲弓只得2面銀牌。

2009年世大運代表團讓國人再一次看到我國大學體育發展方向正確，組織訓練績效高，資訊收集精準，才能以有限的選手數，得到豐碩的成果。大學校院的教練群、學生運動員都發揮訓練成果，才能使戰績年年推新，排名屆屆高升。

從頭說歷史

1932年到1980年間，我國參加奧運多次，未能取得讓人滿意成績時，大家覺得應從我們較強的「學校體育」找到突出口，將最好的學生運動選手送到國際競賽會場，尤其是大學生運動員和全世界各國交流，達到另種形式學校外交，也可以為國爭光。

1982年師範大學教授兼中華體育學會會長簡曜輝，和中華大專跆拳道隊到美國參加比賽，和當時世大運總會FISU秘書長談起，台灣有120多所大專院校，每年舉辦大專運動會，應該加入FISU。這位秘書長回比利時後寄來入會申請書，當年請我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協助，將申請書送到比利時總部。

經過四年的努力，中華民國大專體育運動總會終於在1986年加入世界大學運動會總會(FISU)，並在1987年第一次派隊參加在南斯拉夫札格拉夫的世界大學運動會(Universiade Games)。

世大運是一個專供28歲以下的大學生參加的運動會，比賽種類大約有8到12種，規模不如奧運會，但有部分奧運的明星運動員，也經常代表國家出賽，尤以80年代前的社會主義國家，所以當時有「小型奧運」之稱。

1987年台灣的世大運代表團在教育部長毛高文授旗後，由當時國立台灣體專校長兼大專體育總會會長簡曜輝率團，到南斯拉夫札格拉夫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寫下我國學校體育史上，

第一次派出純學生運動團隊參加國際大型運動會新頁。

接著1989年組團參加西德杜伊斯堡世大運、1991年英國雪菲爾世大運的過程，在本單元另篇曾清淡先生的「我國第一面世大運金牌」文裡有很詳細描述；本文謹就1993至2009年，我國參加世大運的輝煌成就及意義做一次回顧。

1993年世大運在美國水牛城舉行，是我國第四次組團參加這項盛會，雖然沒有得到金牌，但是除了王惠珍的200公尺獲得銅牌，體操場上我們有一項很重要的成就，就是張峰治在跳馬、鞍馬各得到一面銅牌，也是很了不起的成績。

體操是奧運會場重要比賽種類，我國過去未在體操場上得到佳績，張峰治在世大運開幕前的4月裡，先在世界杯體操賽得到跳馬金牌，接著在好手環伺的世大運再奪兩塊銅牌，並在秋天的上海東亞運奪金，我國選手終於在世界體操場上佔有一席，意義重大。

這一屆地主國美國派出奧運級選手參加，得到30面金牌總排名第一，中國隊得到17面金牌，排名第二。

1995年我國的大專體育總會改組後，教育部決定擴大組團參加在日本福岡舉行的世大運，報名田徑、體操、擊劍、網球、排球、棒球、柔道等7種比賽，代表團隊職員超過一百人，世大運已成我國體育重要賽事，隨隊採訪記者超過20人。

這一屆中華成績進步，得到1金1銀2銅，在參賽的163國裡總排名第22名。女子柔道選手吳玫玲得到銅牌，其餘獎牌來自網球。棒球隊得到第五名。

網球是可以揚威的「金庫」

網球隊在上屆水牛城世大運首次參加，當時未得牌，但帶回來一個情報——亞洲球員將網球5面金牌全數包辦，即使在美國或更早的世大運，在英國、德國舉行時，亞洲選手也佔優勢；曾獲世界排名30名內的王思婷如代表我國參加，有很大勝算。

當時王思婷已自台南高工畢業，忙著到處打職業賽搶積分，未繼續上大學；父親兼教練的王文直分析局勢，徵求王思婷同意，決定未來四年辛苦一點，再過「K書」、打球的雙重生活；

1994年她未出國比賽在台的時候，請老師補課加強學科，這時她的英文已經可單獨舉行英語記者會。她考上國立體育學院運動技術系，成為世大運代表。

福岡世大運她是夠辛苦的，但是汗水沒有白流，只要是她報名參加的項目全沒落空，第一種子的混雙(搭配國體陳志榮)得金牌，第八種子的女雙(搭配文化劉虹蘭)得銀牌，第一種子的女單得銅牌。



1995年國立體育學院學生王思婷個人在福岡世大運奪得1金1銀1銅3塊獎牌，為國爭光。蘇嘉祥／攝影

當年的報紙曾經這樣報導王思婷的比賽過程：「王思婷可以贏得一個『網球鐵人』的封號，她是網球場上唯一報名三項比賽的女球員，到昨天為止，已經打了230局，三項比賽都沒有落空，至少可得3面獎牌；第一次參加有此成績難能可貴。

昨天下午五時半，打完混雙的王思婷應邀第二次出席記者會，笑容裏難掩倦態，前、昨兩天她一共打了16盤球，總局數141局，光是在過去48小時裏，她站在35度高溫下的時間加起來一共11個小時。

這11個鐘頭裏，她得不停地奔跑、不斷地使勁揮拍，她一人身繫中華網球隊乃至整個代表團的榮辱，昨天上午單打輸給日本選手，她氣得不想見人，記者會都取消了，直到下午連贏兩場

雙打才綻開笑容。

過去的兩天裏，每天她上午先打辛苦的單打，兩場對手都很棘手，都是三盤分勝負，前天25局勝英國，接著兩場雙打共5盤，這一天就打了68局，耗去不少體力，影響昨天的單打。

昨天她又打了一場近三個小時的單打，日本線審的偏袒，啦啦隊的壓力、不能輸的壓力，3盤27局下來，很多人擔心下午是否還能比賽；但是她以行動證明「大丈夫」(日語：沒事！)。

至此中華代表團光是在網球場，最少已可得3面牌，3塊牌都和王思婷有非常直接關係；日本隊就沒有集中個人的現象，柴田薰只打單打，平木理化打女單和女雙而已，王思婷的擔子很重。

今年日本天氣如同全球各地，反常地出現高溫，連日來網球場邊出現許多歐洲球員傷退、中暑，有的甚至當場嘔吐，單薄的王思婷，儘管像牛作苦工似的不停征戰，還好沒事，還是新鮮人的王思婷是體育學院大一生，她還能打兩次世大運，有了她，中華隊就像吃了定心丸。」(取自84年8月10日民生報)

1997年世大運在義大利西西里舉行，這一屆未辦棒球賽，我國首次參加游泳賽，田徑、游泳、擊劍成績平平，網球隊佳績頻傳，總計得到2金1銀1銅，總成績超越歷屆，在參賽124國得到第18名。

女排維持上屆的第六名成績，網球在紅土球場比賽，但中華選手有充分準備，王思婷女單金牌，她配台北體院徐雪麗參加的女雙也獲得金牌，混雙配國立體院林秉超得到銀牌，林秉超個人男單銅牌。

王思婷依然是中華代表團最亮麗的選手，她仍然報名3項比賽，只要出手就贏，6場單打、5場女雙全贏，只有在混雙4勝1敗，輸了1場。個人獲得2金1銀，締造參加世大運個人成績最佳紀錄。

林秉超出生於印尼，返台就讀國立體育學院，他非常擅長紅土球場比賽，和王思婷的混雙比賽得到銀牌，個人在男單另外得到銅牌。



1997年西西里世大運，國立體育學院的王思婷((右)配臺北體體育院的徐雪麗，得到網球女雙金牌。 蘇嘉祥／攝影

1999年世大運在西班牙離島馬約卡首府帕瑪舉行，中華代表團在這一屆成績又更上一層樓，在10天比賽得到2金2銀，124個參賽國總成績排第18名。

網球隊增加旅美台裔選手李慧芝，她和王思婷形成女子單打雙保險，結果兩人雙雙打進決賽，包辦金、銀牌。兩人聯手雙打，擊退所有歐亞選手得到金牌，王思婷和連玉輝的混雙晉級決賽得到銀牌。

女排和女籃在這次比賽成績不錯，尤其是已經兩屆沒有參加的女籃，在將士用命下，打敗東歐勁旅捷克、烏克蘭，還贏了巴西、葡萄牙，成盤亞洲唯一晉級八強的女籃，得到史上最好的第六名。

女排也贏了巴西、捷克、泰國，雖輸給俄羅斯、日本、西班牙，但連續3屆打進前六名。顯示

我國大學女生排球不弱。男子跳遠許智雄7.70公尺得到第七名。

這一年我國大專體育總會前會長陳太正在國際大專體總(FISU)獲選為執行委員，賽後返國後獲得中央支持，決定要申辦2007年世大運。

2001年世大運在北京舉行，我國派出龐大代表團，參加8種比賽，總得牌數3銀5銅，數量創新高，但未得到金牌，總排名在169個參賽國排第32名。



2001年在北京的世大運，是最近15年來，唯一未奪金牌的一次，這是開幕中華台北進場。(聯合報提供／曾清淡翻攝)

中國大陸的桌球國手幾乎都是大學生，將擅長的桌球納入比賽種類，包辦了所有金牌。我國選手在桌球得到2銀2銅，變成表現最優異團隊，男團及莊智淵在男單都得到銀牌。

網球受到裁判影響因素，出現1995年以來第一次未得到金牌，王思婷已經畢業，李慧芝只在女單得到銀牌，輸給李娜。第一次參加的盧彥勳男單銅牌，李慧芝和翁子婷女雙銅牌。

自從王惠珍未參賽，已經8年未得牌的田徑隊，由陳天文得到400跨欄銅牌，吳文騫3000障礙第八名。女子柔道李曉虹第五名，游泳女子400混合接力第七名。女排第七名、男排第二十一名，女籃第十一名。

2003年世大運仍在亞洲舉行，以權利金500萬美元和招待選手膳宿得到承辦權的韓國大邱，以剛辦完2002年世界杯足球賽的主體育場辦出豪華世大運，接待規格有如世界杯，讓大家印象深刻。

中華代表團成員又超過上屆，除了田徑、體操、網球、柔道外，韓國強項跆拳道、射箭也移到世大運舉行，另外我國還參加團隊賽：男女排、男女籃、女足陣容龐大，成績在本屆比賽恢復「正常」，得到3金3銀5銅，在174個參賽國裡總排名第十一名。

男子選手在本屆網球賽揚眉吐氣，在難打的韓式沙地球場上，盧彥勳擊退群將，得到珍貴的男單金牌，「黃金女雙」莊佳容／詹詠然也得到金牌。

跆拳道第一次在世大運出現，而且設下男、女各8個量級，韓人想從這裡多撷下金牌，但我國猛將朱木炎這時已在第二量級天下無敵手，輕鬆拿下金牌，女選手吳燕妮、張瓊芳得到銀牌，另有4位獲銅牌。跆拳道這一屆起，都在世大運出現，我國也都在每次斬獲佳績。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女排在這次世大運，安排在慶州比賽，雖離選手村較遠，中華女排士氣高昂，第一場比賽就打敗宿敵日本，並且在往後比賽越打越好，最後得到銀牌。女足也得到第四名。



2003年大邱世大運跆拳道選手在一天內得到3牌，
自左至右為：銀牌吳燕妮、金牌朱木炎、銅牌廖家興。
（大專體總提供／蘇嘉祥翻攝）

總排名跳進10名內

2005年世大運在土耳其伊士邁舉行，中華代表團百花齊放，在體操、網球、排球、跆拳道、射箭都勇奪金牌，以總獎牌6金2銀4銅，首次在排名進10名內，在140個參賽國排第九名。

「標竿運動」網球繼續有出色表現，莊佳容配謝淑薇在決賽6：4、6：3勝斯洛伐克得到女雙金牌，莊佳容搭配陳迪的混合雙打，在決賽2：1逆轉勝墨西哥，也得到金牌。上屆男單只得到第五的王宇佐拿下銅牌，謝淑薇、詹謹瑋女單同時得到銅牌。



2005年世大運體操隊表現傑出，黃怡學(左)跳馬金牌，林祥威鞍馬銅牌。(大專體總提供／蘇嘉祥翻攝)

最有價值的金牌應該是女排和體操男子跳馬2塊，我國女排是世大運元老團隊，1987年第一次參賽就以女排為主，上一屆在大邱得到銀牌，這一屆又上更一層樓，以全勝封后。

女排選手以師大為主，配上多位臺北體育學院選手，相當國家代表隊，她們在八強賽3：1勝土耳其，四強賽3：0打敗中國，決賽3：0戰勝波蘭，選手們在臉上貼上助威的圖案，在臺北體育學院副校長兼總教練鄭芳梵指揮下，從隊長林靜怡到每位球員使出渾身數，得到我國在世界級大賽第一面排球金牌。



2005年世大運女排在強敵環伺下，全勝得到寶貴的金牌。
（聯合報提供／曾清淡翻攝）

體操選手黃怡學是國立體育學院學生，他在跳馬決賽以「前空翻2周加轉體360度」得到9.637分，並以9.545平均分獲得金牌，這是我國體操選手在國際大賽第二次獲得金牌。師大的林祥威獲得鞍馬銅牌，表現也不錯。

國立體院的射箭選手郭振維在奧運級的反曲弓射箭個人賽，準決賽112：102淘汰烏克蘭選手，決賽110：104擊敗韓國的洪性七封王，並且在單局、雙局都打破全國紀錄。

得到金牌的還有跆拳道的吳燕妮，田徑選手林家瑩鉛球以14.94公尺破全國紀錄，得到第九名。這一年我國再度決定申辦世大運，由台北、高雄兩市先辦甄選，最後由高雄取得資格，申辦2011年承辦權。

2007年世大運又回到亞洲，在泰國曼谷舉行，曼谷在1998年辦亞運的法政大學體育設施做為比賽場館。中華代表團的成績又有新的突破，以7金9銀12銅創下新紀錄，並在152個參賽國裡得到第八名，總排名締造新高。

泰國增設自己的優勢項目高爾夫、羽球、壘球，結果讓中華隊多取得2金1銀。跆拳道在這一屆成為「多金團隊」，拿到3金1銀3銅。蘇麗文、曾憶萱、林安妮3位女將勇奪金牌。



曼谷世大運跆拳道隊豐收，包括蘇麗文(中)得到金牌1面。
(大專體總提供／蘇嘉祥翻攝)

羽球隊精銳盡出也斬獲1金3銀2銅，「黃金女雙」程文欣／簡毓瑾全勝得金牌，曾獲世界杯女單銅牌的北體院學生鄭韶婕在東南亞勁敵及中國隊環伺下，女單得到銀牌也屬難能可貴。

陳銘傳在高爾夫個人賽得到第一面金牌，這是世大運第一次將高球合併舉行，也是第一次比賽的女子壘球得得到銀牌。

網球隊依然沒有交白卷，這一年「黃金女雙」詹詠然／莊佳容是全盛期，年頭甫獲澳洲網賽女雙亞軍，曼谷再得金牌，9月在美網公開賽又得亞軍，她們的WTA世界排名第二，當時是曼谷世大運的「風雲人物」。



2007年世界級的女網「黃金雙打」詹詠然(左)、莊佳容(右)在曼谷世大運奪回金牌，將成果送給總統陳水扁。
(大專體總提供／蘇嘉祥翻攝)

桌球再度在世大運出現，中華隊把握機會全力以赴，莊智淵／張雁書男雙金牌到手，同時打進決賽的隊友江宏傑／吳智祺銀牌，男團也獲銀牌。表現不錯的還有田徑跳遠選手趙志堅銀牌、張銘煌鉛球銅牌。女子柔道王泌芳銀牌，女籃進步到第五名，女排則退到第八名。

學校運動競賽一精緻化與國際化

我國大學生躋身世界金牌殿堂

曾清淡[1]

35載體育記者生涯，筆者經常隨隊出國採訪，和選手們分享穿金載銀時的榮耀與喜悅、同嘗獎牌失手時的落寞與沮喪，其中最為刻骨銘心的感受，當推1991年在英國雪菲爾，由田徑女將、中國工商專校學生王惠珍摘取我國在世界大學運動會史上的第一面金牌。



1991年英國雪菲爾世大運，王惠珍贏得女子200公尺金牌，頒獎升旗時她掩面而泣；這張照片榮獲當年〔吳舜文新聞獎〕照片類獎項。（聯合報系提供／曾清淡翻攝）

1 曾清淡　前聯合報體育新聞組長、中華田徑協會資訊組組長

說是「刻骨銘心」，一方面是因為這面金牌深具歷史性的意義，奪標過程並充滿戲劇性；另一方面，我和蔡榮斌、王惠珍這對師徒有一份榮辱與共的特殊情誼，深切了解他們拚搏背後的心路歷程。

從德國杜伊斯堡、英國雪菲爾，再到美國水牛城，連續3屆世大運的採訪經驗，不僅豐富了我的體記人生，也見證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長簡曜輝、秘書長許義雄在早期為了爭取入會，輦路藍縷的辛苦與執著。

我國運動迷以往對世大運完全陌生，直到1982年師範大學教授兼中華體育學會會長簡曜輝，和中華大專跆拳道隊到美國參加比賽，和當時世大運總會FISU秘書長談起，臺灣有120多所大專院校，每年舉辦大專運動會，應該加入FISU。這位秘書長回比利時後寄來入會申請書，當年請我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協助，將申請書送到比利時總部。

全國大專體總領導者簡曜輝、許義雄和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湯銘新等人積極奔走，1986年獲准加入世界大學運動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簡稱FISU），終於融入這個大家庭，並敲開世大運的大門。

世界大學運動會（Universiade）這個名詞是由大學（University）與奧林匹亞（Olympiade）結合而成。世大運於1959年創辦，往後每兩年分別由不同的城市舉辦夏季世大運、冬季世大運，其重要性僅次於四年一度的奧林匹克運動會。

其中，夏季世大運共包含10種必須舉辦的運動項目（田徑、籃球、射擊、足球、體操、柔道、水上運動、桌球、網球、排球），及若干種由主辦國選擇的運動項目；譬如2007年曼谷世大運，籌委會還選擇舉辦女子壘球、跆拳道、高爾夫、射擊及羽球等5種項目。

我國向世大運「投石問路」，始自1987年在南斯拉夫首府札格拉布舉行的第15屆，但當時中華代表團倉促成軍，除了女子排球隊的陣容較為完整外，田徑選手並未精銳盡出。女排隊贏了瑞典隊，但敗給韓國、中國隊。

談到當年的組團過程，有一段插曲，緣由是這一屆世大運的舉行時間和新加坡亞洲田徑錦標賽有些重疊，全國田徑協會早已成軍集訓、整裝待發，大專體總臨時徵召不到田徑選手。

大專體總希望全國田協能夠讓一部分選手征戰世大運，但協調如何「放人」時，兩單位鬧得很僵，田協乾脆一律不放行。

在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就讀的男子名將賴正全，有意放棄亞洲賽、轉戰世大運，但田協不同意。主要原因是賴正全不僅擅長跳遠，也是男子400公尺接力隊的主力選手，少了他，接力隊就成不了軍。

後來，賴正全在新加坡亞洲賽得到100公尺第五名（10秒62）、跳遠第八名（7米55），400公尺接力則由他跑第一棒，和李訓榮、張益源、鄭新福搭配，以39秒68得到銅牌。

大專體總迫於無奈，只好退而求其次，把並未入選亞洲賽的男子110公尺跨欄選手陳光明找去參加世大運，他在準決賽跑14秒43。另外，亞洲田徑賽未舉行馬拉松，男子選手許績勝、許光應得以參加世大運，兩人在札格拉布冒著攝氏40度的高溫跑完全程，分獲第十一、十七名，第一次參加已屬難得。



1987年札格拉夫世大運，馬拉松選手許光應(右)跑回終點，我大專體總秘書長許義雄前往迎接。（許義雄提供／蘇嘉祥翻攝）

有了前車之鑑，大專體總迎向1989年在西德杜伊斯堡舉行的第16屆世大運，作了充分準備，得以組成陣容完整的代表團，其中田徑選手多達16人。另外，男籃隊以宋校年、林建平、王耘寰等人為主力。

杜伊斯堡之行，中華代表團和獎牌無緣。最佳名次是旅日留學的許績勝男子馬拉松第七名（2小時17分28秒）。國立體育學院「彈簧腿」乃慧芳挺進男子跳遠決賽，以7米62名列第八，都達到世界級水準。

王惠珍首度參加世大運時，仍在私立中國工商專校（現今中國科技大學）就讀。她在200公尺預賽以24秒45過關，準決賽以24秒64被淘汰；王惠珍並和黃桂英、王淑華、陳雅莉聯手，在7隊參加的400公尺接力賽中殿後。

當時王惠珍在亞洲田徑界已小有名氣，她入選亞洲代表隊，結束杜伊斯堡世大運的賽程

後，直接轉往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國際田徑總會（IAAF）主辦的「世界杯田徑賽」，王惠珍是唯一入選的我國選手，代表亞洲隊角逐100公尺，成績平平。

敲開世大運大門是我國大專體壇的一件大事，從歐洲回來後，我曾寫了一篇文章，呼籲應成立常設的專責機構來進行世大運的選訓工作。



1989年杜伊斯堡世大運，中華大專體總會長簡曜輝(右三)、秘書長許義雄(左二)副秘書長陳龍雄(右二)，和體育司的楊明雄(左一)、吳仁宇(右一)，選手許績勝(左三)合影，許績勝馬拉松獲第七名，是當年最好成績。（許義雄提供／蘇嘉祥翻攝）

我在文中提到，歐美體育先進國家，大專是最強盛的階段，大專選手往往是進軍奧運或世界錦標賽的主力。國內則不然，運動員在中學階段的表現很搶眼，一旦進入大專就脫了節，而有「大運不如中運」之譏，造成與成年體育的發展銜接不上，人才因此凋零。

國內大專體育以往的水準低落，因素很多，其中之一便是缺乏進軍國際賽的機會。現在有了兩年一度的世大運作為奮鬥目標，應能鼓舞大專運動員奮發向上。

然而，我國兩度進軍世大運的選訓工作卻顯得倉促草率，使得集訓效果不彰，選手到了世大運並未發揮應有的水準。

大專體總在國內是獨立於體協、奧會之外的體育推展機構，直屬教育部，但大專體總領導者由各校輪流擔任，2年改選一次，會長移交後，會務難免脫節，進軍世大運的組訓工作自然也會受到影響。

專責機構如能成立，配合相關的單項運動協會，全年追蹤大專選手的訓練情況，使世大運的組訓工作步上正軌，總比「臨時抱佛腳」好得多。

大專體總採納了這些意見，使大專體育發展欣欣向榮。



世大運期間經常舉行體育學術研討會，這是許義雄教授在1989年杜伊斯堡世大運研討會現場。（許義雄提供／蘇嘉祥翻攝）

話題回到王惠珍身上，她在世大運等大型國際賽歷練後，實力不斷增強，1989年在印度新德里以11秒84獲得亞洲賽100公尺銅牌；1990年北京亞運會，中華代表團留下「缺金」的遺憾，王惠珍則摘取雙料銀牌（100公尺12秒09、200公尺23秒89）。

王惠珍隨團踏上雪菲爾的征途，代表團成員共51人，團長是時任台灣體專校長的全國大專體總會長簡曜輝，總幹事許義雄。

雪菲爾世大運開幕典禮於7月14日舉行，英國安妮公主蒞臨觀禮並致詞。雪菲爾位於英格蘭北部，是座工業大城，為了主辦世大運，耗資1億4千7百萬英鎊（約新台幣64億元）興建運動設施，光是「丹谷運動場」就花了2千7百萬英鎊。



1991年教育部長毛高文(左)授旗給中華世大運代表團團長簡曜輝。
(簡曜輝提供／蘇嘉祥翻攝)

中華代表團把奪牌希望寄託在王惠珍身上，尤其是100公尺，當時她的最佳成績已達到11秒29，比「羚羊」紀政保持的全國紀錄只慢了0.07秒。

百米短跑獎牌爭奪必須通過四關的考驗，7月21日舉行的前兩趟都受到超順風之助，王惠珍預賽11秒44、複賽11秒38；翌日先進行準決賽，王惠珍跑11秒54，在晉級決賽的8位選手中排名第三，奪取獎牌的機會頗濃；不過，相隔兩個半小時舉行決賽時，王惠珍在後半段的衝刺顯得力不從心，以11秒67名列第四。

中華代表團頓時陷入一片低氣壓。王惠珍在賽後退回室內練習場收操，接著蹲在牆邊的角落自行冰敷右大腿，先是沉默，片刻之後才開口，表示獎牌應得而未得，她很難過。

她說，決賽當天一早她就覺得右大腿疼痛，冰敷未見效，決賽前半段她並沒輸，但跑到70公尺處，右大腿痛的不得了，想加速卻使不上力量，幾乎要往前撲倒，咬緊牙關才撐到終點。

奇蹟卻逐漸出現！7月24日進行準決賽，王惠珍的右大腿雖然纏著彈性繃帶以減輕痛楚，仍在第二組跑出23秒98，以分組第三名通過考驗，這個成績在晉級決賽的8位選手中排名第五。

7月25日舉行決賽，王惠珍居然一路領先，過了彎道已明顯擺脫其他選手的威脅，直道的加速更順暢，她以23秒22奪魁，挪威選手奧森以23秒41居次，美國柯琳絲23秒47獲銅牌。

值得一提的是，美國一向以「短跑王國」自豪，賽前誇下海口，要包辦男、女100、200公尺的4面金牌，前3面已經到手，王惠珍卻以黑馬之姿殺出重圍，硬生生阻斷美國的「大滿貫」美夢。

王惠珍成為世大運舉行16屆以來，第一位在這個項目贏得金牌的東方女孩；她也創下我國田徑選手歷年來第一次在世界性錦標賽鍍金的新紀元。

站上「丹谷運動場」花團錦簇的頒獎台，王惠珍還不敢相信她真的贏得金牌；當法國籍的FISU榮譽財務長塔波把金牌套在她頸上，終於證實這不是夢！

王惠珍受獎後，轉身面向升旗台，悠揚的大會會歌響起（這屆世大運頒獎時一律演奏FISU的會歌，不奏各國國歌），我國大專體總的會旗緩緩上升，王惠珍數度掩面而泣；與我同行的攝影記者程思迪捕捉這個場景，獲得當年「吳舜文新聞獎」照片類獎項，獎金20萬元。

王惠珍這面金牌，除了應歸功於個人展現超強的意志力外，教練蔡榮斌更功不可沒；代表團隊醫鄭明德、運動醫學治療師康翠籃，也在背後作出貢獻。

師徒在賽前討論後，並聽取隊醫的意見，王惠珍決定在決賽時全力一搏，但她要求隊醫鄭明德在場邊「待命」救援，鄭明德答應了。

經過評估，決賽時如果要綁彈性繃帶上陣，必須兩腿都綁，因為王惠珍除了右大腿的傷勢外，左大腿也有些疼痛，但如果兩腿都綁，身體敏捷性較差，勢必影響成績，於是作成兩腿都不綁的決定。

決賽當天一早，蔡榮斌帶著王惠珍前往距選手村約半小時車程的一處古堡參觀，王惠珍還買了兩本童話小說來看，直到下午一點多才回到選手村，睡了兩個小時被喚醒，然後到練習場熱身，等候上場比賽。

蔡榮斌說，王惠珍的100公尺獎牌應得而未得，主要是承受太大的心理壓力，臨場反而造成身體僵硬，衝刺才會力不從心；既然要拚200公尺，這種壓力必須設法化解，他才帶王惠珍去古堡散心，想讓她鬆弛身心。

蔡榮斌其實多麼希望王惠珍能贏，那怕是1面銅牌也好，但他在賽前仍然叮嚀王惠珍量力而為，把目標擺在第四或第五名就行了；這也是蔡榮斌的「激將法」，因為他太了解王惠珍的個性，既然決定參賽，王惠珍不可能不拚。

決賽她分在第七道，這是王惠珍生平第一次被分在外道，沒想到因此「獲益」，因為外道的「離心力」較小，她可以在彎道就加速衝出。她和蔡榮斌當初的盤算，在彎道咬住第八道的美國柯琳絲，再緊釘第六道的挪威奧森，待進入直道才全速衝刺，未料王惠珍的彎道跑得很好，反而是在彎道掌握先機，始料未及地摘金。

金牌雖然到手了，我還是有些擔心藥檢結果，因為王惠珍在賽前曾服下兩顆止痛藥；所幸兩天後結果出來，一切ＯＫ。

大會落幕，中華代表團先到愛丁堡旅遊，然後取道倫敦返國。我國駐英代表戴瑞明在倫敦設宴慶功，席開七桌，王惠珍致詞答謝時，特別感謝隊醫鄭明德和運動醫學治療師康翠籃的妥善醫療照顧。

回國後，王惠珍和蔡榮斌風光極了，由團長大專體總會長簡曜輝陪同，分別接受總統李登輝、行政院長郝柏村召見嘉勉，教育部長毛高文頒發國光體育獎章。

從雪菲爾凱歸，王惠珍插班進入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就讀，田徑實力也不斷增長，尤其是200公尺，1992年在宜蘭舉行的台灣區運動會締造22秒56，打破紀政保持22年的22秒62全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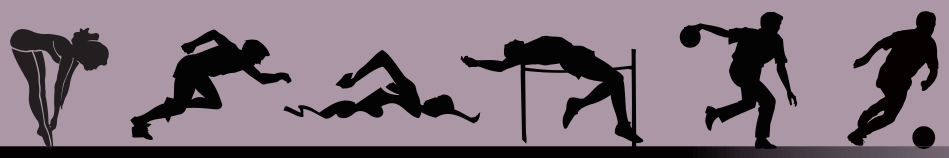
1993年水牛城世大運，王惠珍獲200公尺銅牌（22秒80）；1994年在廣島贏得亞運會200公尺金牌（23秒34）、100公尺銀牌（11秒41），為她的田徑生涯畫下完美的句點。

如今，王惠珍已年近40，結婚生子後淡出田徑圈，但她成立了拼布工作室，以專業老師的身

分開班授徒，編織她另一個美好人生。



王惠珍為我國贏得世大運第一金，回國後接受教育部長毛高文(左)頒發國光體育獎章。（聯合報系提供／曾清淡翻攝）



陸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適性化與社區化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適性化與社區化

鄭志富[1] 張川鈴[2] 林秉毅[3]

壹 前言

自週休二日政策實行以來，國內民眾的週末運動風氣漸盛，且伴隨著民眾年收入日益增加，相對地也造就了現今運動休閒遊憩風氣的盛行。所以在運動休閒風氣的推波助瀾之下，國內的運動設施數量多寡也就牽絆著運動設施普及化的關鍵點。

我國運動場地設施政策發展，大致依各級學校運動設施需求、競技運動發展設施需求、及全民體育運動推廣而形成不一的政策面。然而不變的道理是，增加基礎運動設施的數量，是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及國內民眾之運動習慣之根源。相對地，也會增加高度競技運動場域的規劃與設立。以下就所蒐集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法規與政策的發展脈絡作一分析，以瞭解國內學校運動設施政策走向。

貳 政策與法規篇

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政策發展，本文將分成三個階段作說明，分別為第一階段為1973年至1997年、第二階段為1998年至2003年、第三階段為2004年至2008年，俾讓整理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政策能有一明顯之序列說明。最後並對學校運動設施設備標準作說明。

一、1973-1997年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政策與法規之演進

本階段時間為1973年至1997年共25年，期間教育部、體委會均有提出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發展政策及推動方式，敘述如下：

（一）1973年教育部成立體育司，設三個科分別掌管學校體育、社會體育與全民體育，開啟中央政府全民運動的施政計畫，且學校體育目標在健全行政組織、提高師資素質、充實場

1 鄭志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2 張川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兼體研中心企劃組組長
3 林秉毅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生

地設備、改進教學方法、普及運動競賽、增進體格體能、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學校體育運動設施內涵以充實各級學校體育設備，依標準加強實施，並加強督導各級學校擴建運動場所，及訂定各級學校開放場地辦法（教育部，1974）。社區體育1979年行政院核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依此計畫，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訂定「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以社區理事會為主體成立組織推動，並洽請各級學校教師或機關團體熱心人士擔任各項活動指導人員，成立運動俱樂部（教育部，1984）。



國立體育學院(今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在2007年舉辦世界聽障游泳錦標賽，證明台灣學校體育設備達世界水準。徐慧婷／攝影



各級學校體育館多元使用，這是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館供做聽奧空手道國手選拔賽。 徐慧婷／攝影

（二）1977年教育部配合「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開始全面調查各級學校場地設備概況，並補助520所國民小學各一座綜合水泥球場；隔年1978年再度配合補助530所國民小學興建綜合水泥球場，除此之外在1976年至1978年配合重點推展全民運動，充實國民中小學體育場地設備也開始補助偏遠離島地區學校充實體育場地設備（教育部，1976）。

（三）1986年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第二十條：各校應訂定體育設備管理、維護及使用辦法，並設置或指定專人負責；以及第二十一條：各校體育設備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訂定開放辦法，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之用，並予適當之輔導（教育部體育司，1986）。

（四）1988年教育部公布學校運動設施之開放，除可促進推展全民運動、加強社會教育、促進

文化建設，使學校真正成為社區文化的精神堡壘，亦可增加學校與社區結合之機會，並促成雙方資源互惠互享，落實社區整體營造（教育部，1988）。由此可見，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之開放落實與否，對於全民運動與社區總體營造之影響至深且鉅。

（五）1989年行政院核定「國民體育委員會提出的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1989年7月-1993年6月），計畫從建立運動聯賽制度、長期培訓及獎勵優秀選手、提升教練與裁判水準、培養體育專業人才、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整建充實運動場地設施等，全面提升臺灣體育運動的發展。教育部於1996年8月繼續提出「提升國民體能活動計畫」，與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共同執行（教育部，1996）。

（六）1989年10月9日教育部體育司以臺(78)體字第四九二一六號函發布「私立大專院校興建體育館場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大專院校為改善學校體育場地、體育教學設備開闢學校師生運動及訓練比賽空間所需費用；另外也補助省市屬學校興(整)建體育館、游泳池、田徑場地設施（教育部，1989）。

（七）1990年台北市修訂完成「最新校園體育設施開放實施要點」，其政策也言明：「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綜合以上鼓勵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的相關法令與政策，其重點在於：

1.政策與法令之公布以鼓勵與倡導為主，由各級學校視實際設施及教學情況，酌情開放。

2.學校的場地開放以不影響正常教學、訓練及校園管理為原則。

3.部分開放的運動場地設施訂定收費標準，酌收費用，以推廣「使用者付費」的新理念（洪嘉文，2001）。

（八）1991年至1996年之「國家建設6年計畫」，其計畫在6年中，以實現鄉鄉有游泳池、運動公園，縣縣設棒球場為目標。

（九）1997年國民體育法修頒，其第五條指出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另第七條指出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以適當之輔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

二、1998-2003年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政策與法規之演進

本階段時間為1998年至2003年共6年，敘述如下：

（一）1999年教育部頒佈之「教育基本法」，學校體育目的在落實學生運動權利，以保障人民教育權，教育權包括學習權及受教權，容納多元的學習內涵。基此，舉凡與學生學習有關的內涵，諸如學生健康促進與維護及身體活動的空間與時段等權益均為該法所保障。足見

學生之運動權利備受重視，乃是趨勢所在，更是學校體育的終極目的（教育部，1999）。

（二）2001年教育部頒佈中程施政計畫（2001至2005年度）中提出，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盱衡世界先進國家的體育建設，均以邁向多元發展，營造滿足國民運動需求的良好環境為重要策略。50餘年來，我國已創造令世人稱羨的經濟與政治奇蹟，但同時也出現城鄉發展失衡、運動設施不足的現象。因此，在兼顧生態環境平衡的前提下，充實改善運動硬體設施及經營管理服務水準，創造優質運動環境，使人人都有方便適合的運動場地，享受休閒生活是迫切需要的（教育部體育司，2001）。

（三）行政院實施週休二日，國民閒暇時間增多，政府相關機構積極從事研擬運動場地設施計畫與開發，由於土地取得不易，基於國民體育法第七條「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之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體育活動之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因此政府政策上鼓勵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提供民眾從事休閒活動。（洪嘉文，2003a）

（四）2002年行政院頒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教育部體育司負責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其中充實改善運動場地設施，及輔導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學校運動場館興建及營運，為重要執行政策之一。

（五）2003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出，創新體育課程教學、活絡校園體育活動、促進健康與體適能發展、充實學校體育設施、改善運動參與環境及提升學校體育品質（洪嘉文，2003b）。

（六）2003年教育部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管理方式，得由學校自行或與社區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民間參與經營。第十條訂定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應依學校規定妥善使用，善盡保護之責，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學校運動設施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教育部體育司，2003a）。

三、2004-2008年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政策與法規之演進

本階段時間為2004年至2008年共5年，敘述如下：

（一）2006年2月15日台體字第0940012759B號令，教育部透過運動場地之新建、修建、整建及體育器材設備之充實，改善體育教學與訓練環境，落實體育教學與強化訓練績效。

（二）2006年8月24日體委設字第09500168493號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運動設施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以充實運動場地，縮短城鄉運動環境差距，提升運動場館品質，增加運動人口為目標。相對地也增加學子們的運動環境需求。

（三）教育部2007年至2011年，計畫目標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並落實下列具體指標：

1. 督導各級學校訂定完備的運動推展措施

（1）學校將體育運動及健康納入學校校務發展及行政運作管理之核心議題。

（2）學校應訂有完備的運動教育措施，鼓勵學生運動，並對於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的學生，應給予適當的教育與輔導。

2. 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提供足夠的運動空間

（1）針對學校閒置教室，選擇適當區域地點補助設置簡易運動教室，規劃多功能的運動場域，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學校實際需要給予經費補助。

（2）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置全國性、縣市區域性及社區性可租借的運動場館資訊平台，提供有需求的運動團隊租借，並對於租借運動場館績優之學校給予獎勵或補助（教育部，2006）。

（四）2008年教育部提出建構適性運動環境，提升學生運動動機及成就。輔導學生被動的學習心態，以樂趣誘導其嘗試參與運動，而後能依喜好、興趣主動參與各項身體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消弭運動參與阻礙因素，提供安全妥適的活動場地及器材，增進學生參與機會，培養主動積極的態度，增加課後自願性的身體活動，達成健康快樂的生活。以簡易、活潑、創新、樂趣化的教學與活動，刺激並吸引學生注意與投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能終生實踐。藉由體育育樂營、課後運動社團等學校體育推廣活動的推動，使規



台灣各大學體育設施完善，這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田徑場及游泳館。 蘇嘉祥／攝影

律運動不中斷，而快樂、健康無所不在（教育部，2008b）。

四、1986-2005年學校運動設施設備標準

（一）1986年教育部規定國民小學體育科設備標準原則，分為場地與設備兩大類，應注重均衡原則，配合興趣、鍛鍊體魄與培養勇氣之要求；並且各種固定之設備，應盡量設置於最適當的地點，俾各得其所，且便於指導管理。另外場地及設備應經常檢查與保養，並訂有管理及使用規則（謝金安，1991）。

（二）1987年教育部在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標準指出，各校運動設施應具備：

1. 田徑場：徑賽（跑道400M、300M、250M、200M）、田賽（跳部包括跳遠沙坑、擲部包括鉛球、鐵餅及壘球擲遠場）。
2. 球類：籃球場（一班上課一個籃球場）、排球場（一班上課一個排球場）、桌球場、羽球場（一班上課三個羽球場）、手球場（一班上課一個手球場）、足球場（一班上課一個小型足球場）、巧固球場、棒壘球場（一班上課一個棒壘球場）、網球場（一班上課一個網球場）。
3. 游泳池：50M八個水道1.2~1.4M深或25M。
4. 體育館：盡可能設置舞蹈室、國術場約排球場大小以供國術、柔道等共同使用主要運動常備器材的項目與數量，此標準為最低數量，應適時補充，隨時保持該數量以便於施教。繼之，於1989年教育部又提出「一校一館」計畫，亦是配合行政院全民體育而訂（田文政，1991）。

（三）2001年根據教育部所發佈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臺（九一）□字第九一0九一八四八號修正之內文，其中第十七條：各校應依各級學校設備標（基）準之規定，設置體育設備，其中設備應包含田徑場、游泳池、體育館、其他球類等運動設施設備。各校體育設備之使用、維護及管□措施，應依下□規定加強辦□：

1. 各校應訂定體育設備使用、維護及管□之規定，並指定專人負責。
2. 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運動場所應設置□好之照明設備。
3. 各校體育設備應優先用於體育教學，於□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原則下，應訂定規定，開放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

（四）莊美鈴（1994）、程瑞□（2005）提出運動場地器材設備依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師手冊與項目規定如下：所有運動設施標準應具備有田徑場（200M、400M），含跳高、跳遠、撐竿跳、鉛球、鐵餅等設施；球類項目也應包含籃球、排球、網球、桌球、羽球等標準設施；亦需包含游泳池標準設施，依此運動設施設備豐富學校體育教學。

五、小結



臺東縣紅葉國小的運動場，在群山環抱中，供少棒、少足球等隊多元使用，練出改變台灣棒球史的球隊。這是學生在練球前灑水整理場地。
蘇嘉祥／攝影

綜合上述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相關政策法規可知，在第一階段（1973年至1997年）中，體育司於1973年成立，其政策目標在於訂定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辦法，並且藉由運動設施開放推展全民體育運動，增加學校與社區的互動結合，同時增加運動設施數量以供學子體育運動需求。接續在第二階段（1998年至2003年間），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政策著重於充實學校運動設施數量，改善運動場館的品質，並以學校運動場域作為推展社區民眾的運動場所。所以在此階段中不難發現，學校運動場地對外開放亦是教育部的施政要點。第三階段2004年至2008年5年間，其首重目標依然在運動設施數量的提升與優化，並藉適性的運動環境，培養學子的運動習慣，達成時時、處處可運動的條件。且在1986-2005年各級學校的運動設施設備標準，先以運動場地、設備做分類後，再依此分類訂定學校所需具備之運動設施項目與數量，並且也對運動設施訂定管理及維護辦法，以加強落實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有效地對外開放，此點也呼應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政策之訂定走向與執行重點。

總之，我國各階段之學校運動場館相關政策，仍以充實運動設施數量為主要，以朝向開放校園運動設施供社區民眾使用為目標，以提升運動人口、養成運動習慣，並建立學校運動場館對外開放之辦法，達成校園運動設施與社區民眾之結合。

場館篇

為能落實正常體育教學活動，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休閒運動處所，完善之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不可或缺。此外，隨著社會變遷及民眾休閒活動意識抬頭，利用學校運動設施辦理相關活動及提供學校鄰近居民休閒場所，亦為優化環境設施與提高民眾生活水準之重要因素。

然而，早期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調查資料有限，除1985年教育部體育司針對臺閩地區學校體育設備現況調查報告書及1998年教育部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之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備調查研究外，其餘相關各級學校場地設施調查研究之文獻資料則付之闕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名教授吳萬福，站在百年學校體育館前，對古跡體育館的維護，也是教育的一環。蘇嘉祥／攝影

有鑑於各級學校體育運動設施之現況調查資料不足，教育部體育司於2004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進行學校統計年報之調查，有關學校體育運動設施亦列入其中，逐年建立完整之學校體育運動設施資料。

以目前現階段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所蒐集到之相關調查資料，分為三階段敍述，第一階段為1985年至1997年；第二階段為1998年至2003年；第三階段為2004年至2008年。



臺東縣紅葉國小運動場邊大樹上，掛著供棒球隊員練習打擊的汽車輪胎，這些體育輔助教材，曾創造很多佳績。 蘇嘉祥／攝影

一、第一階段1985年至1997年

本階段時間為1985年至1997年共13年，主要根據教育部體育司於1985年針對臺閩地區學校體育設備現況調查研究之資料（教育部體育司，1985）作整理分析，其調查對象及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之現況敘述如下。

（一）1985年研究調查對象

根據教育部體育司於1985年針對臺閩地區學校體育設備現況調查研究之資料（教育部體育司，1985）顯示，1985年國小校數共有2,666所、國中660所、高中職377所及大專校院106所（包含專科77所及大學29所），合計共3,809所。回收資料之數量及比率為國小2,584（96.92%）、國中634（96.06%）、高中職359（95.23%）及大專校院106（100%），合計共回收3,683份資料，比率達96.69%如表6-3-1所示。

該調查研究之資料收集時間，始於1983年6月由教育部發函各級學校並寄出調查表，同年9月結束調查表回收。資料整理經分類整理，並實施複查、重填、補填與發函催收等工作，最後委請金歐商職電腦中心負責處理與統計，各級學校之運動場地設施現況敘述如下。

學級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樣本數	2666	660	377	106	3809
回收數	2584	634	359	106	3683
回收率	96.92%	96.06%	95.23%	100%	96.69%

（二）1985年國小運動場地設施現況

根據教育部體育司（1985），針對全國國小運動設施之調查資料顯示，在2,584所國小的運動設施中，以田徑場擁有88.93%（2,298所）比例最高；其次供兒童嬉戲之遊戲場地（滑梯）為73.26%（1,893所），其餘國小遊戲設施還包含有鞦韆（共1,800校佔69.66%）及爬竿（1,655校佔64.05%）等擁有之校數亦不低。此外，國小擁有室外專用之籃球場比例為72.95%（1,885所）。其餘在韻律房為4.64%（120所）、體育館之比例為4.61%（119所）、體操場地有3.06%（79所）、重量室為1.66%（43所）及室外游泳池為1.59%（41所）之設施比例皆低。然而，運動設施之擁有情況中，國小具備風雨操場與室內游泳池之比例最低，僅有1.39%（36所）及0.19%（5所）如表6-3-2。

種 類	田徑場	體育館	室內泳池	室外泳池	韻律房	體操場地	風雨操場	室外籃球	重量室	遊戲場
數量	2298	119	5	41	120	79	36	1885	43	1893
百分比	88.93	4.61	0.19	1.59	4.64	3.06	1.39	72.95	1.66	73.26

（三）1985年國中運動場地設施現況

研究調查（教育部體育司，1985）發現，以資料所得全國634所國中運動場地設施之現況而言，學校室外籃球場擁有之比例最高，達97.16%（616所）；其次為田徑場地，比例為90.38%（573所）；再來為體育館，擁有之比例為16.25%（103所）、重量訓練室有9.15%（58所）、韻律房之比例為4.89%（31所）、室外游泳池有4.57%（29所）、體操場地有4.10%（26所）、風雨操場比例為4.10%（17所）。其中，室內游泳池之比例亦為最低，僅佔有0.32%（9所）如表6-3-3。

種 類	田徑場	體育館	室內泳池	室外泳池	韻律房	體操場地	風雨操場	室外籃球	重量室
數量	573	103	9	29	31	26	17	616	58
百分比	90.38	16.25	0.32	4.57	4.89	4.10	2.68	97.16	9.15

（四）1985年高中職運動場地設施現況

1985年時，我國高中職共有377所，根據其中359所學校之運動場地設施現況研究調查顯示，室外籃球場之運動設施擁有之比例最高，達97.21%（249所）；其次為擁有跑道之田徑場，其比例為79.39%（285所）；接下來體育館擁有之比例為24.23（87所）、重量訓練室有15.04%（54所）、韻律房之比例為12.26%（44所）、室外游泳池有11.14%（40所）、體操場地為9.19%（33所）。其中，風雨操場與室內游泳池之比例最低，皆僅有2.51%（9所）的高中職學校具備室內游泳池與風雨操場如表6-3-4。

種 類	田徑場	體育館	室內泳池	室外泳池	韻律房	體操場地	風雨操場	室外籃球	重量室
數量	285	87	9	40	44	33	9	249	54
百分比	79.39	24.23	2.51	11.14	12.26	9.19	2.51	97.21	15.04

（五）1985年大專校院運動場地設施現況

根據教育部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於

1985年之研究調查顯示，在106所大專校院中，仍以室外籃球場擁有之比例最高，達100%（106所），所有大專校院（專科學校及大學）皆具備土質或水泥類之室外籃球場；其次為田徑場，其比例為86.80%（92所）；而體育館擁有之比例達67.92%（72所）、重量訓練室有30.19%（32所）、韻律房之比例為29.25%（31所）、室外游泳池有25.47%（27所）、韻律房為29.25%（31所）、體操場地比例為20.75%（22所）。其中，室內游泳池之比例僅有6.60%（7所）之大專校院具備學校室內游泳池，然而，106所大專校院中，所有學校皆無風雨操場如表6-3-5。

種 類	田徑場	體育館	室內泳池	室外泳池	韻律房	體操場地	風雨操場	室外籃球	重量室
數量	92	72	7	27	31	22	0	106	32
百分比	86.80	67.92	6.60	25.47	29.25	20.75	0	100	30.19

二、第二階段1998年至2003年

本階段時間為1998年至2003年共6年，主要根據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於1998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針對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研究資料（教育部，1998）作整理分析，其調查對象及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之現況敘述如下。

（一）1998年研究調查對象

根據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於1998年針對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研究資料顯示，1998年時，全國國小共有2,541所、國中727所、高中職409所及大專校院130所，合計共3,807所。回收資料之數量及比率為國小1,808（71.04%）、國中474（65.20%）、高中職283（69.19%）及大專校院118（90.27%），合計共回收2,683份資料，比率達70.48%（如表6所示）。其資料收集方式係以郵寄問卷施測調查方式，以限時郵件寄送至全國各級學校，問卷寄發一週後未寄回或填答不完全者，則另以催收函及第二份問卷進行收集資料如表6-3-6。

學級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樣本數	2541	727	409	130	3807
回收數	1808	474	283	118	2683
回收率	71.04%	65.20%	69.19%	90.27%	70.48%

（二）1998年國小運動場地設施現況

根據教育部與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1998），針對全國國小運動設施之調查資料顯示，在1,808所國小的運動設施中，以田徑場擁有98.78%（1,786所）比例最高；其次供兒童嬉戲之遊戲場地為90.04%（1,628所）、室外專用之籃球場及排球場等運動場地有85.51%（1,546所）、體操場地為62.22%（1,125所）、體育館之比例為29.42%（532所）、韻律房有8.63%（156所）、重量室為5.25%（95所），然而，室外游泳池與室內游泳池之比例最低，僅有1.99%（36所）及1.16%（21所）的國小具備游泳池如下表6-3-7。

種　類	田徑場	體育館	室內泳池	室外泳池	韻律房	體操場地	風雨操場	室外籃球	重量室	遊戲場
數量	1786	532	21	36	156	1125	442	1546	95	1628
百分比	98.78	29.42	1.16	1.99	8.63	62.22	24.45	85.51	5.25	90.04

（三）1998年國中運動場地設施現況

研究調查（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1998）發現，以全國國中運動場地設施之現況而言，474所國中的運動場地設施，亦以田徑場擁有之比例最高，達96.84%（459所）；其次為室外專用之籃球、排球與網球等運動場地，其比例為89.87%（426所）；再來為體育館，擁有之比例為59.28（281所）、體操場地有58.65%（278所）、重量室之比例為36.29%（172所）、風雨操場有35.44%（168所）、遊戲場為20.04%（95所）、韻律房比例為9.92%（所）。其中，室外游泳池與室內游泳池之比例亦為最低，僅有比例7.38%（35所）及5.06%（24所）的國中具備游泳池如表6-3-8。

種　類	田徑場	體育館	室內泳池	室外泳池	韻律房	體操場地	風雨操場	室外籃球	重量室	遊戲場
數量	459	281	24	35	47	278	168	426	172	95
百分比	96.84	59.28	5.06	7.38	9.92	58.65	35.44	89.87	36.29	20.04

（四）1998年高中職運動場地設施現況

1998年時，我國高中職共有409所，在其中283所學校之運動場地設施現況研究調查顯示，田徑場擁有之比例最高，達98.23%（278所）；其次為室外專用之籃球、排球與網球等運動場地，其比例為87.63%（248所）；接下來體操場地擁有之比例為61.84（175所）、體育館有61.48%

（174所）、重量室之比例為52.30%（148所）、風雨操場有42.05%（119所）、韻律房為36.75%（104所）、遊戲場比例為22.61%（64所）。其中，室外游泳池與室內游泳池之比例較低，僅有19.43%（55所）及11.31%（32所）的高中職學校具備游泳池如表6-3-9。

種　類	田徑場	體育館	室內泳池	室外泳池	韻律房	體操場地	風雨操場	室外籃球	重量室	遊戲場
數量	278	174	32	55	104	175	119	248	148	64
百分比	98.23	61.48	11.31	19.43	36.75	61.84	42.05	87.63	52.30	22.61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體育館（徐元民攝於民國95年）

（五）1998年大專校院運動場地設施現況

根據教育部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於1998年之研究調查顯示，在118所大專校院中，仍以田徑場擁有之比例最高，達98.31%（116所）；其次為室外專用之籃球、排球與網球等運動場地，其比例為96.61%（114所）；而重量訓練室擁有之比例為82.20（97所）、體育館有75.42%（89所）、韻律房之比例為69.49%（82所）、體操場地有56.78%（67所）、風雨操場為46.61%（55所）、室外游泳池比例為28.81%（34所）、遊戲場地有27.97%（33所）。其中，室內游泳池之比例最低，僅有14.41%（17所）之大專校院具備學校室內游泳池如表6-3-10。

種　類	田徑場	體育館	室內泳池	室外泳池	韻律房	體操場地	風雨操場	室外籃球	重量室	遊戲場
數量	116	89	17	34	82	67	55	114	97	33
百分比	98.31	75.42	14.41	28.81	69.49	56.78	46.61	96.61	82.20	27.97

三、第三階段2004年至2008年

本階段時間為2004年至2008年共5年，主要根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針對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研究資料（教育部，2004b，2005，2006，2007，2008a）作整理分析，其調查對象及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之現況敘述如下。

（一）2004年至2008年研究調查對象

2004年至2008年學校體育運動設施分析統計資料，係以教育部2004年至2008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之資料為主，其資料收集方式主要以問卷及網路問卷填答的方式，全國各級學校為調查對象，自2004年至2008年止，由各級學校相關行政承辦業務人員調查後，以寄回問卷與網站登錄回傳所得。

2004年各級學校數量國小共有2,646所、國中723所、高中職473所及大專校院159所，合計共4,001所。回收資料之數量及比率為國小2,599（98.22%）、國中703（97.23%）、高中職467（98.73%）及大專校院157（98.74%），合計共回收3,926份資料，比率達98.13%如表6-3-11。

學級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樣本數	2646	723	473	159	4001
回收數	2599	703	467	157	3926
回收率	88.22%	97.23%	98.73%	91.2%	98.13%

另根據94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2005年各級學校數量國小共有2,655所、國中732所、高中職471所及大專校院162所，合計共4,020所。回收資料之數量及比率為國小2,639（99.4%）、國中722（98.6%）、高中職469（99.6%）及大專校院162（100%），合計共回收3,992份資料，比率達99.3%如表6-3-12。

學級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樣本數	2655	732	471	162	4020
回收數	2639	722	469	162	3992
回收率	99.4%	98.6%	99.6%	100%	99.3%

以95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2006年各級學校數量國小共有2,650所、國中733所、高中職477所及大專校院163所，合計共4,023所。回收資料之數量及比率為國小2,597（98%）、國中724（98.8%）、高中職452（94,8%）及大專校院160（98.2%），合計共回收3,933份資料，比率達97.8%如表6-3-13。

學級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樣本數	2650	733	477	163	4023
回收數	2597	724	452	160	3933
回收率	98%	98.8%	94.8%	98.2%	97.8%

然而，在96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資料中，2007年各級學校數量國小共有2,648所、國中832所、高中職476所及大專校院164所，合計共4,120所。回收資料之數量及比率為國小2,647（99.9%）、國中830（99.8%）、高中職476（100%）及大專校院163（99.4%），合計共回收4,116份資料，資料回收比率已達99.9%如表6-3-14。

學級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樣本數	2648	832	476	164	4120
回收數	2647	830	476	163	4116
回收率	99.96%	99.76%	100.00%	99.39%	99.90%

此外，根據教育部97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資料顯示，2008年各級學校數量國小共有2,652所、國中912所、高中職476所及大專校院164所，合計共4,228所。各級學校資料回收之數量比率均達100%，顯示各級學校資料回收完整無遺漏，如表6-3-15所示。

學級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樣本數	2652	912	476	164	4228
回收數	2652	912	476	164	4228
回收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2004年至2008年國小運動設施現況

我國各級學校中，國小校數最多；其次為國中；再者為高中職，而以高等教育之大專校院校數最少。以下分別以2004年至2008年5年國小田徑場、體育館及室內外游泳池等運動場館設施之百分比例作一分析。

1.田徑場

根據2004至2008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國小所得資料校數分別為2,599所、2,639所、2,597所、2,647所及2,652所。以田徑場之設置情況而言，學校設有田徑場之百分比，2004年為93%（2,417所）、2005年為91.78%（2,422所）、2006年增加至92.38%（2,399所）、2007年為84.62%（2,240所）及2008年之82.13%（2,178所），資料發現在百分比的統計部份，有逐年下降



之趨勢如圖6-3-1。

圖6-3-1　2004年至2008年國小田徑場百分比分析圖

2.體育館

在國小體育館之設置情況而言，2004年至2008年之調查資料發現，國小設有體育館之百分比，2004年為38.25%（994所）、2005年為39.83%（1,051所）、2006年為42.47%（1,103所）、



2007年為38.31%（1,014所）及2008年之36.35%（964所）如圖6-3-2。

圖6-3-2　2004年至2008年國小體育館百分比分析圖\

3.室內游泳池

以國小擁有室內游泳池之情況而言，根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04年至2008年之調查資料顯示，國小設有室內游泳池之百分比，2004年為2.54%（66所）、2005年為2.73%（72所）、2006年為2.70%（70所）、2007年為2.83%（75所）及2008年之2.94%（78所）如圖6-3-3。



圖6-3-3　2004年至2008年國小室內游泳池百分比分析圖

4.室外游泳池

另在室外游泳池的部份，2004年至2008年之調查資料可知，國小設有室外游泳池之百分比，2004年為1.89%（49所）、2005年為1.71%（45所）、2006年為1.85%（48所）、2007年為



1.70%（45所）及2008年之1.77%（47所）如圖6-3-4。

圖6-3-4　2004年至2008年國小室外游泳池百分比分析圖

5.籃球場

在國小籃球場之設置情況部份，其百分比在2004年為88.38%（2,297所）、2005年為92.99%（2,454所）、2006年為89.03%（2,312所）、2007年為91.92%（2,433所）及2008年之79.71%（2,114所）如圖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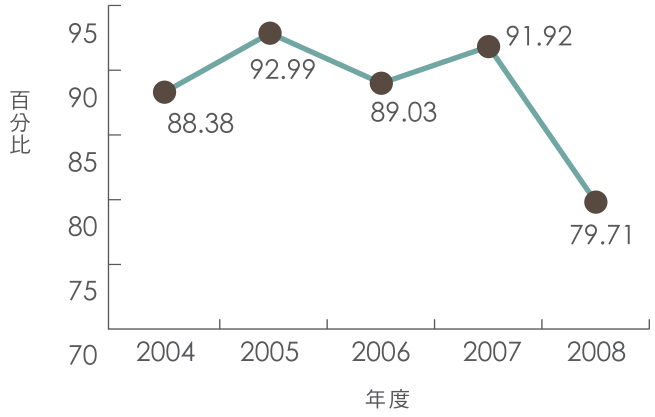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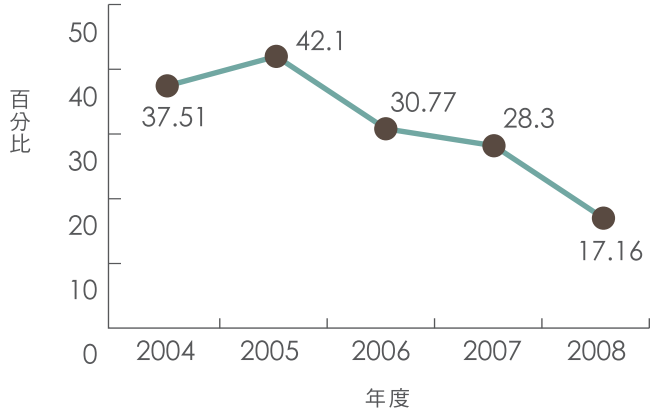


圖6-3-5　2004年至2008年國小籃球場百分比分析圖

6.排球場

以國小排球場之設置情況而言，2004年之設置百分比為37.51%（975所）、2005年為42.10%（1,111所）、2006年為30.77%（799所）、2007年為28.30%（749所）及2008年之17.16%



（455所）如圖6-3-6。

圖6-3-6　2004年至2008年國小排球場百分比分析圖

7.網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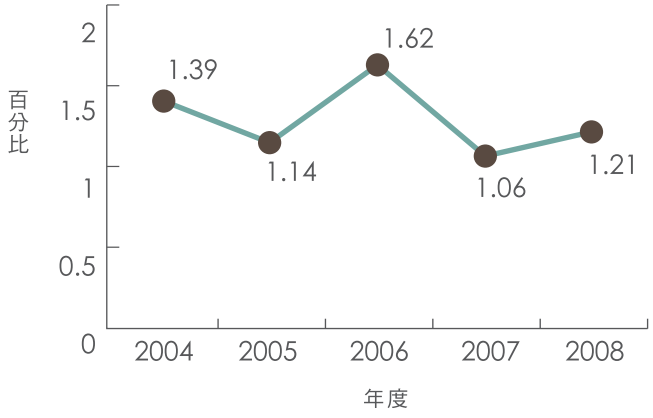
根據資料顯示，國小網球場之設置情況，在2004年之百分比為18.16%（472所）、2005年為20.99%（554所）、2006年為15.56%（404所）、2007年為14.73%（390所）及2008年之11.20%（297所）如圖6-3-7。



圖6-3-7　2004年至2008年國小網球場百分比分析圖

8.重量訓練室

國小重量訓練室之設置情況部份，2004年之百分比為1.39%（36所）、2005年為1.14%（30



所）、2006年為1.62%（42所）、2007年為1.06%（28所）及2008年之1.21%（32所）如圖6-3-8。

圖6-3-8　2004年至2008年國小重量訓練室百分比分析圖

9.風雨操場

根據教育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國小風雨操場之設置情況，在2004年之百分比為14.89%（387所）、2005年為15.73%（415所）、2006年為19.41%（504所）、2007年為15.98%（423所）及2008年之16.67%（442所）如圖6-3-9。



圖6-3-9 2004年至2008年國小風雨操場百分比分析圖

10.遊戲場地

2004年至2008年國小遊戲場地之設置情況部份而言，2004年之百分比為70.72%（1838所）、2005年為64.72%（1708所）、2006年為20.37%（529所）、2007年為39.06%（1034所）及



2008年之40.20%（1066所）如圖6-3-10。

圖6-3-10 2004年至2008年國小遊戲場地百分比分析圖

11.韻律教室

教育部2004年至2008年統計年報資料發現，國小韻律教室之設置部份，在2004年之百分比為13.62%（354所）、2005年為17.39%（459所）、2006年為18.94%（492所）、2007年為16.21%（429所）及2008年之19.04%（505所）如圖6-3-11。



圖6-3-11　2004年至2008年國小韻律教室百分比分析圖

12.體操教室

以國小體操教室之設置情況而言，2004年之百分比為6.77%（176所）、2005年為7.96%（210所）、2006年為8.63%（224所）、2007年為6.54%（173所）及2008年之7.35%（195所）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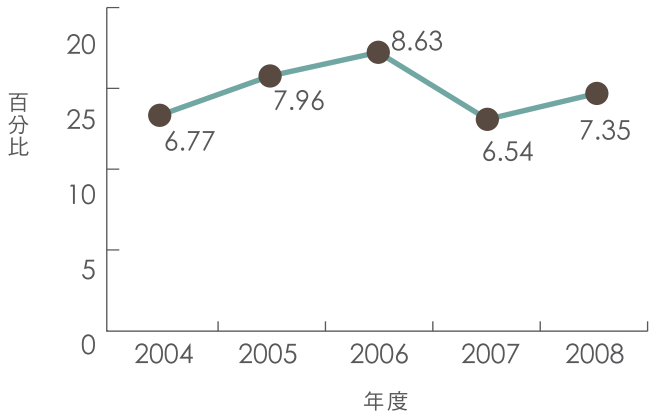


圖6-3-12。

圖6-3-12　2004年至2008年國小體操教室百分比分析圖

（三）2004年至2008年國中運動設施現況

2004年至2008年學校統計年報調查之國中總數分別為703所、722所、724所、830所及912所。在田徑場、體育館及室內外游泳池之百分比例分析如下。

1.田徑場

以教育部2004至2008年統計年報資料而言，在國中田徑場之設置情況部份，學校設有田徑場之百分比，2004年為94.31%（663所）、2005年為93.63%（676所）、2006年為93.65%（678所）、2007年為80.36%（667所）及2008年之84.43%（770所），顯示在百分比的統計部份，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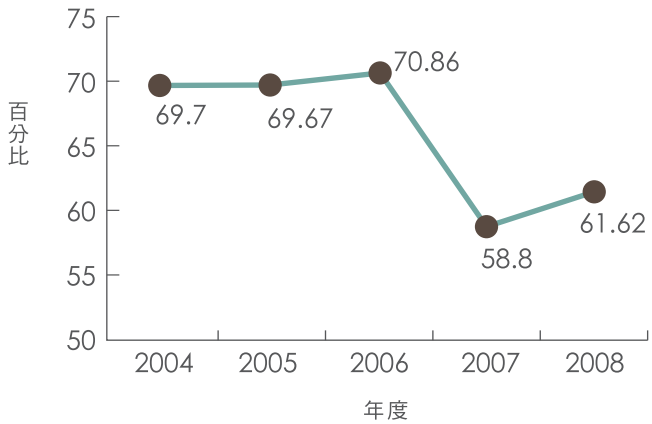


逐年下降之趨勢，如圖6-3-13。

圖6-3-13　2004年至2008年國中田徑場百分比分析圖

2.體育館

國中體育館之設置情況部份，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04年至2008年之調查資料顯示，國中設有體育館之百分比，2004年為69.70%（490所）、2005年為69.67%（503所）、2006年為



70.86%（513所）、2007年為58.80%（488所）及2008年之61.62%（562所）如圖6-3-14。

圖6-3-14 2004年至2008年國中體育館百分比分析圖

3.室內游泳池

以國中擁有室內游泳池之情況而言，根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之資料顯示，2004年至2008年國中設有室內游泳池之百分比，在2004年為6.83%（48所）、2005年為7.20%（52所）、2006年為7.18%（52所）、2007年為6.99%（58所）及2008年之9.65%（88所）如圖6-3-15。



圖6-3-15 2004年至2008年國中室內游泳池百分比分析圖

4.室外游泳池

2004年至2008年之調查資料發現，國中設有室外游泳池之百分比，2004年為5.54%（39所）、2005年為4.57%（33所）、2006年為4.14%（30所）、2007年為3.37%（28所）及2008年之4.39%（40所），其百分比之分析如下圖6-3-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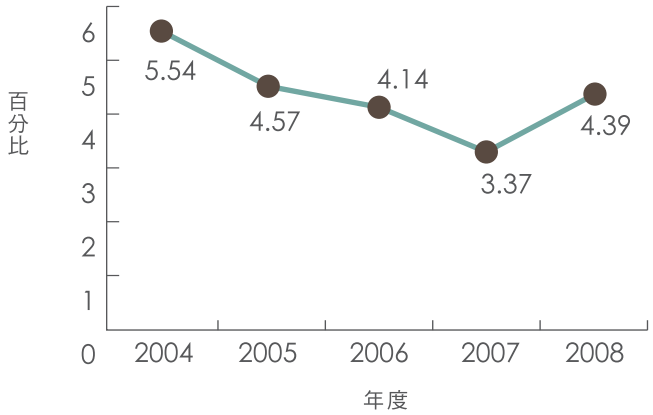


圖6-3-16 2004年至2008年國中室外游泳池百分比分析圖

5.籃球場

在國中籃球場之設置情況部份，其百分比在2004年為96.44%（678所）、2005年為98.34%（710所）、2006年為95.17%（689所）、2007年為86.63%（719所）及2008年之92.00%（839所）如圖6-3-17。



圖6-3-17　2004年至2008年國中籃球場百分比分析圖

6.排球場

以國中排球場之設置情況而言，2004年之設置百分比為77.24%（534所）、2005年為81.16%（586所）、2006年為73.07%（529所）、2007年為64.46%（535所）及2008年之65.68%（599所）如圖6-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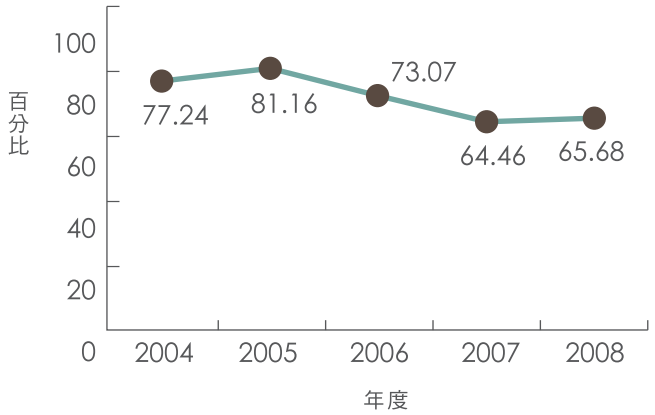


圖6-3-18　2004年至2008年國中排球場百分比分析圖

7.網球場

根據資料顯示，國中網球場之設置情況，在2004年之百分比為35.28%（248所）、2005年為36.98%（267所）、2006年為30.25%（219所）、2007年為24.82%（206所）及2008年之24.78%（226所）如圖6-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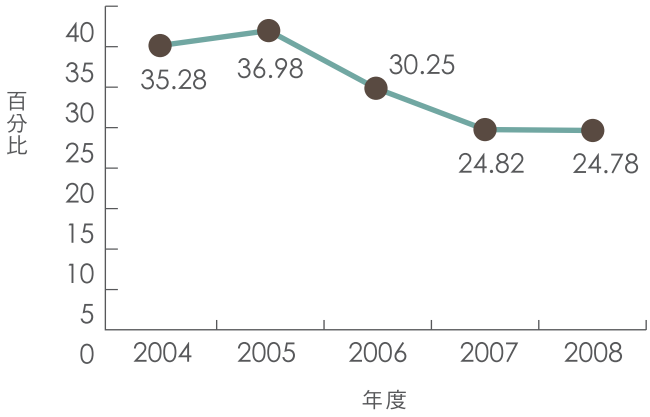


圖6-3-19 2004年至2008年國中網球場百分比分析圖

8.重量訓練室

國中重量訓練室之設置情況部份，2004年之百分比為28.45%（200所）、2005年為27.29%（197所）、2006年為30.66%（222所）、2007年為21.08%（175所）及2008年之29.50%（269所）如圖6-3-20。



圖6-3-20 2004年至2008年國中重量訓練室百分比分析圖

9.風雨操場

根據教育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國中風雨操場之設置情況，在2004年之百分比為12.23%（86所）、2005年為14.96%（108所）、2006年為18.65%（135所）、2007年為13.01%（108所）及2008年之13.93%（127所）如圖6-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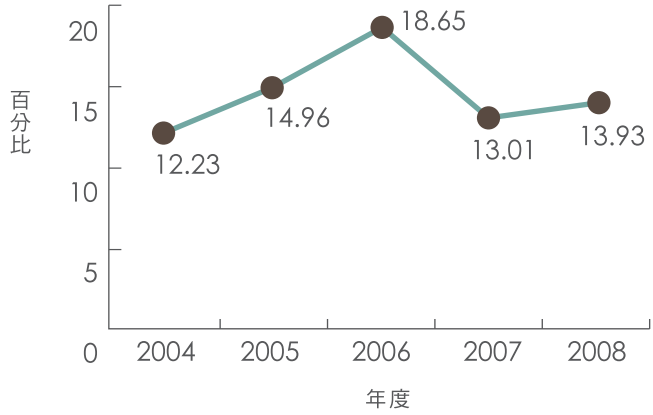


圖6-3-21　2004年至2008年國中風雨操場百分比分析圖

10.遊戲場地

2004年至2008年國中遊戲場地之設置情況部份而言，2004年之百分比為1.99%（14所）、2005年為1.94%（14所）、2006年為5.25%（38所）、2007年為2.17%（18所）及2008年之2.19%（20所）如圖6-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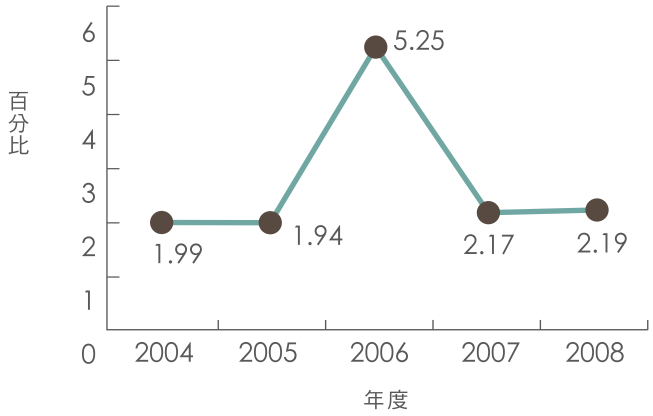


圖6-3-22　2004年至2008年國中遊戲場地百分比分析圖

11.韻律教室

教育部2004年至2008年統計年報資料發現，國中韻律教室之設置部份，在2004年之百分比為17.07%（120所）、2005年為16.34%（118所）、2006年為19.48%（141所）、2007年為15.54%（129所）及2008年之22.59%（206所）如圖6-3-23。



圖6-3-23　2004年至2008年國中韻律教室百分比分析圖

12.體操教室

以國中體操教室之設置情況而言，2004年之百分比為5.26%（37所）、2005年為3.46%（25所）、2006年為4.42%（32所）、2007年為3.86%（32所）及2008年之4.61%（42所）如圖6-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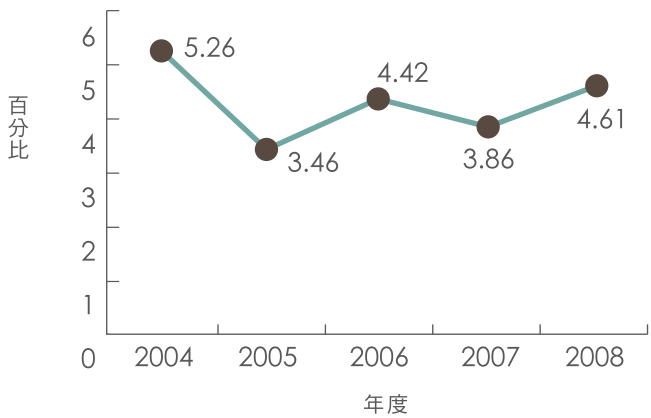


圖6-3-24　2004年至2008年國中體操教室百分比分析圖

（四）2004年至2008年高中職運動設施現況

2004年至2008年學校統計年報調查之高中職資料總數分別為467所、469所、452所，

2007年及2008年學校數量皆為476所。在田徑場、體育館及室內外游泳池之百分比例分析如下。

1.田徑場

根據教育部2004至2008年統計年報資料顯示，高中職學校田徑場之設置情況，學校擁有田徑場之百分比，在2004年為83.30%（389所）、2005年為84.43%（396所）、2006年為85.40%（386所）、2007年為81.51%（388所）及2008年之79.83%（380所）如圖6-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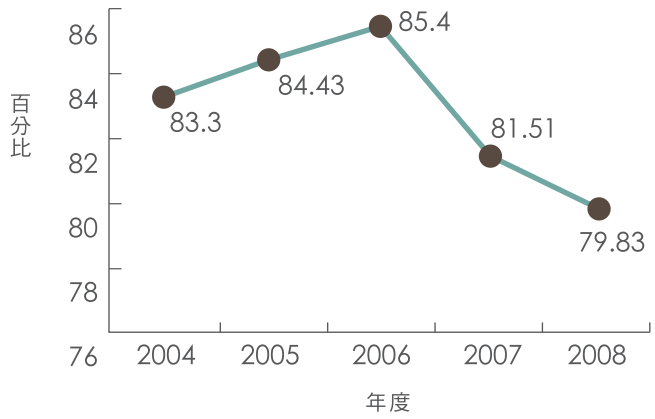


圖6-3-25　2004年至2008年高中職田徑場百分比分析圖

2.體育館

高中職之體育館設置情況方面，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04年至2008年之調查資料發現，高中職學校中設有體育館之百分比，在2004年為67.88%（317所）、2005年為69.51%（326所）、2006年為71.02%（321所）、2007年為66.81%（318所）及2008年之65.13%（310所）如圖6-3-26。



圖6-3-26　2004年至2008年高中職體育館百分比分析圖

3.室內游泳池

以高中職具備有室內游泳池設施情況而言，依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之資料顯示，2004年至2008年高中職設有室內游泳池之百分比，2004年為16.92%（79所）、2005年為18.34%（86所）、2006年為18.81%（85所）、2007年為18.91%（90所）及2008年之19.54%（93所）如圖6-3-27。



圖6-3-27　2004年至2008年高中職室內游泳池百分比分析圖

4.室外游泳池

2004年至2008年調查資料發現，高中職室外游泳池之百分比，2004年為13.92%（65所）、2005年為14.50%（68所）、2006年為13.50%（61所）、2007年為13.03%（62所）及2008年之12.39%（59所），其百分比之分析如圖6-3-2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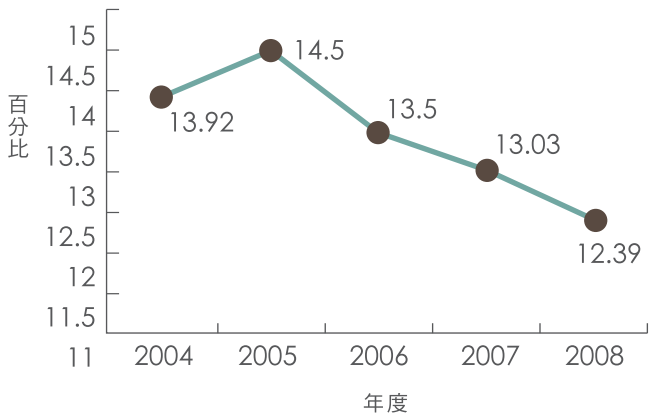


圖6-3-28　2004年至2008年高中職室外游泳池百分比分析圖

5.籃球場

在高中職籃球場之設置情況部份，其百分比在2004年為94.86%（443所）、2005年為98.93%（464所）、2006年為88.50%（400所）、2007年為97.48%（464所）及2008年之94.54%（450所）如圖6-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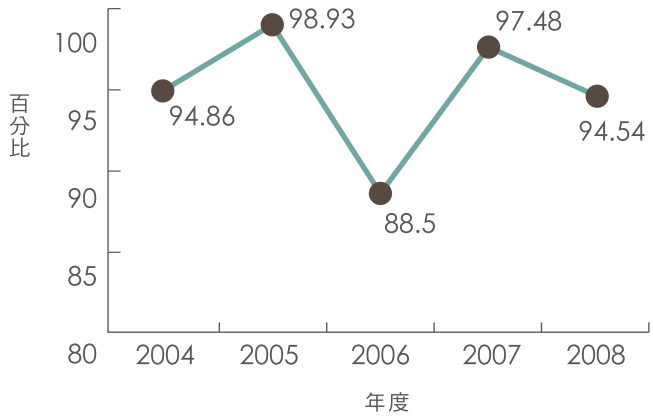


圖6-3-29　2004年至2008年高中職籃球場百分比分析圖

6.排球場

以高中職排球場之設置情況而言，2004年之設置百分比為88.01%（411所）、2005年為92.54%（434所）、2006年為79.42%（359所）、2007年為86.97%（414所）及2008年之81.09%（386所）如圖6-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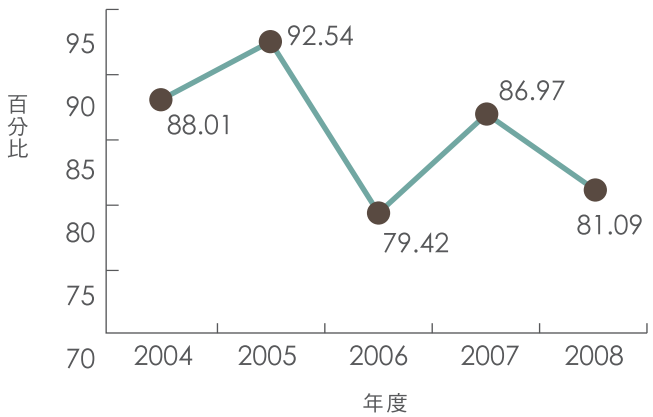


圖6-3-30　2004年至2008年高中職排球場百分比分析圖

7.網球場

根據資料顯示，高中職網球場之設置情況，在2004年之百分比為46.25%（216所）、2005年為46.06%（216所）、2006年為38.94%（176所）、2007年為42.86%（204所）及2008年之40.34%（192所）如圖6-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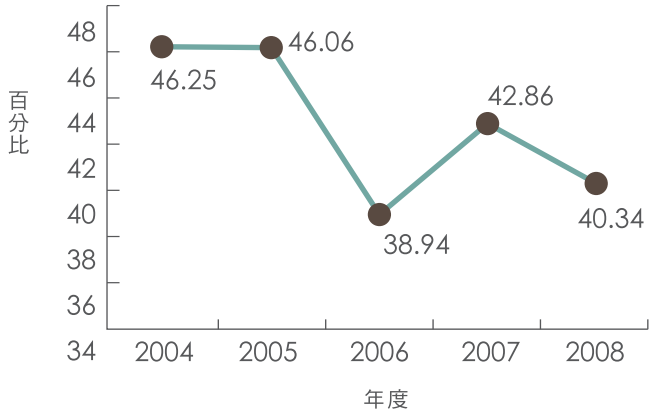


圖6-3-31　2004年至2008年高中職網球場百分比分析圖

8.重量訓練室

高中職重量訓練室之設置情況部份，2004年之百分比為52.89%（247所）、2005年為52.67%（247所）、2006年為57.96%（262所）、2007年為50.42%（240所）及2008年之53.57%（255所）如圖6-3-32。



圖6-3-32　2004年至2008年高中職重量訓練室百分比分析圖

9.風雨操場

根據教育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高中職風雨操場之設置情況，在2004年之百分比為11.78%（55所）、2005年為9.81%（46所）、2006年為11.50%（52所）、2007年為10.71%（51所）及2008年之11.55%（55所）如圖6-3-33。



圖6-3-33 2004年至2008年高中職風雨操場百分比分析圖

10.遊戲場地

2004年至2008年高中職遊戲場地之設置情況部份而言，2004年之百分比為2.14%（10所）、2005年為2.13%（10所）、2006年為7.74%（35所）、2007年為3.78%（18所）及2008年之1.89%（9所）如圖6-3-34。



圖6-3-34 2004年至2008年高中職遊戲場地百分比分析圖

11.韻律教室

教育部2004年至2008年統計年報資料發現，高中職韻律教室在2004年之百分比為42.18%（197所）、2005年為47.33%（222所）、2006年為51.33%（232所）、2007年為44.54%（212所）及2008年之46.01%（219所）如圖6-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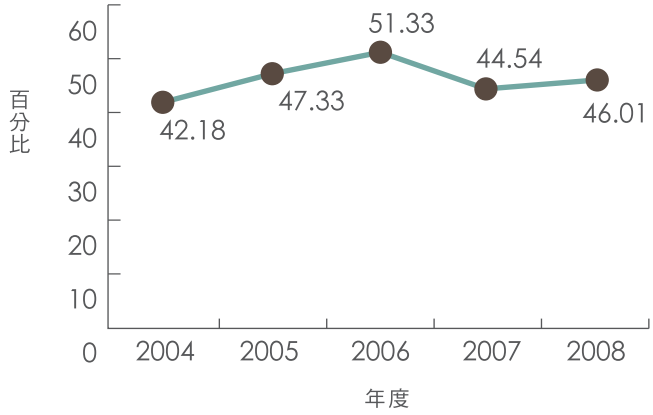


圖6-3-35 2004年至2008年高中職韻律教室百分比分析圖

12.體操教室

以高中職體操教室之設置情況而言，2004年之百分比為6.64%（31所）、2005年為6.61%（31所）、2006年為6.19%（28所）、2007年為5.04%（24所）及2008年之5.25%（25所）如圖6-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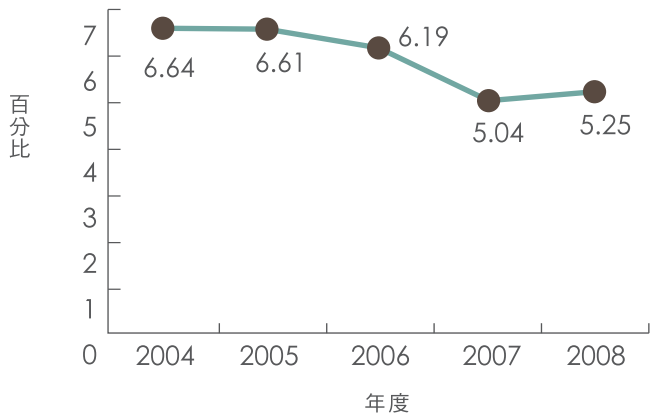


圖6-3-36 2004年至2008年高中職體操教室百分比分析圖

（五）2004年至2008年大專校院運動設施現況

教育部學校統計年報自2004年至2008年調查之大專校院學校資料總數分別為157所、162所、160所、163所及164所。在田徑場、體育館及室內外游泳池等運動設施之百分比例分析如下。



山區小學簡易球場-嘉義縣內埔國小（徐元民攝於民國98年）

1.田徑場

根據教育部統計年報2004至2008年之資料顯示，在大專校院田徑場之設置情況部份，學校擁有田徑場之百分比，2004年為81.53%（128所）、2005年為80.25%（130所）、2006年為83.75%（134所）、2007年為83.44%（136所）及2008年之83.54%（137所），其分析如下圖6-3-3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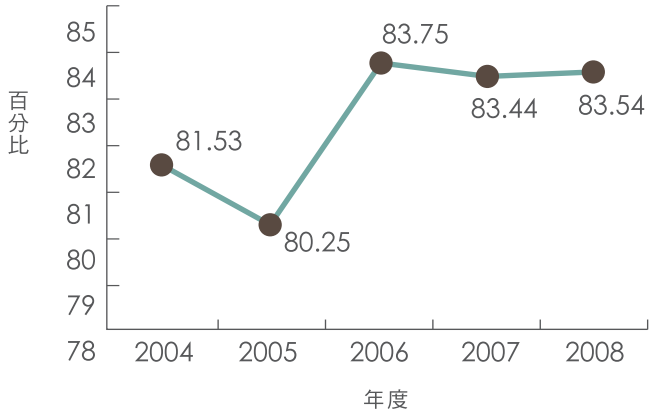


圖6-3-37　2004年至2008年大專校院田徑場百分比分析圖

2.體育館

大專校院中體育館設置情況部份，以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04年至2008年之調查資料顯示，大專校院設有體育館之百分比，在2004年為74.52%（117所）、2005年為78.40%（127所）、2006年為80.63%（129所）、2007年為78.53%（128所）及2008年之78.05%（128所），其分析如下圖6-3-3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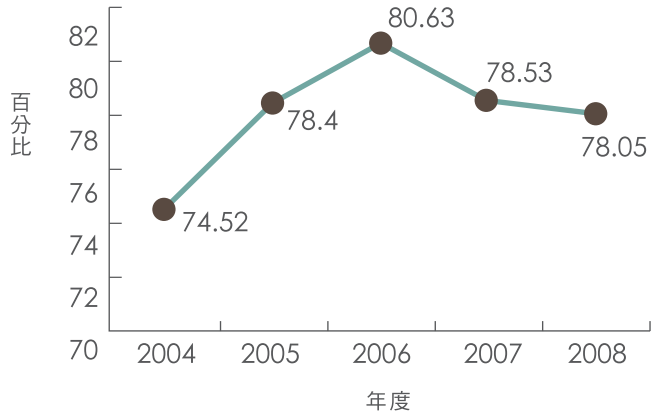


圖6-3-38　2004年至2008年大專校院體育館百分比分析圖

3.室內游泳池

以大專校院學校中具有室內游泳池設施情況而言，依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之資料顯示，2004年至2008年大專校院設有室內游泳池之百分比，在2004年為22.93%（36所）、2005年為24.07%（39所）、2006年為26.25%（42所）、2007年為25.77%（42所）及2008年之25.00%（41所）如圖6-3-39。



國立中正大學室內游泳池（徐元民攝於民國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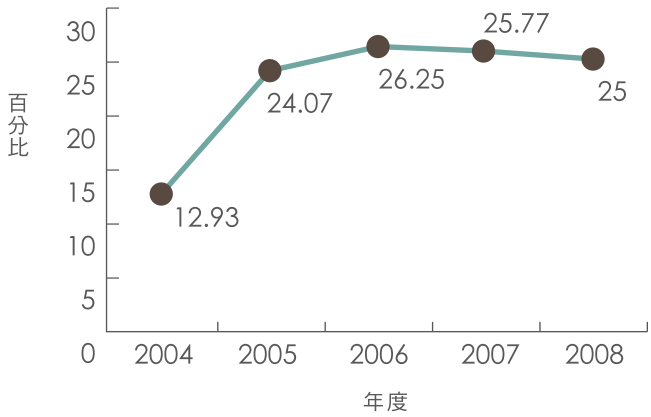


圖6-3-39　2004年至2008年大專校院室內游泳池百分比分析圖

4.室外游泳池

然而，在室外游泳池運動設施之設置部份，以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自2004年至2008年之調查資料可知，大專校院設有室外游泳池之百分比，於2004年為19.75%（31所）、2005

年亦為19.75%（32所）、2006年為20.00%（32所）、2007年為18.40%（30所）及2008年之18.29%（30所），分析如圖6-3-40所示。



圖6-3-40　2004年至2008年大專校院室外游泳池百分比分析圖

5.籃球場

在大專校院籃球場之設置情況部份，其百分比在2004年為96.18%（151所）、2005年為98.15%（159所）、2006年為94.38%（151所）、2007年為99.39%（162所）及2008年之96.95%（159所）如圖6-3-41。



圖6-3-41　2004年至2008年大專校院籃球場百分比分析圖

6.排球場

以大專校院排球場之設置情況而言，2004年之設置百分比為92.99%（146所）、2005年為91.36%（148所）、2006年為90.00%（144所）、2007年為95.09%（155所）及2008年之92.68%

（152所）如圖6-3-42。



圖6-3-42　2004年至2008年大專校院排球場百分比分析圖

7.網球場

根據資料顯示，大專校院網球場之設置情況，在2004年之百分比為83.44%（131所）、2005年為80.25%（130所）、2006年為76.88%（123所）、2007年為80.37%（131所）及2008年之79.27%（130所）如圖6-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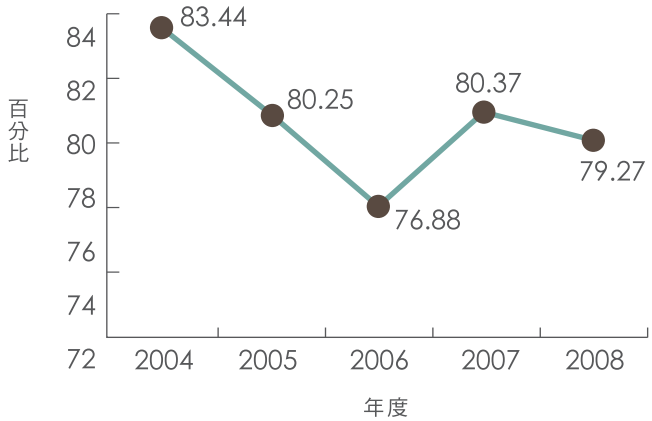


圖6-3-43　2004年至2008年大專校院網球場百分比分析圖

8.重量訓練室

大專校院重量訓練室之設置情況部份，2004年之百分比為85.35%（134所）、2005年為82.72%（134所）、2006年為86.25%（138所）、2007年為82.82%（135所）及2008年之83.54%（137所）如圖6-3-44。



圖6-3-44　2004年至2008年大專校院重量訓練室百分比分析圖

9.風雨操場

根據教育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大專校院風雨操場之設置情況，在2004年之百分比為10.19%（16所）、2005年為9.88%（16所）、2006年為11.88%（19所）、2007年為11.66%（19所）及2008年之9.15%（15所）如圖6-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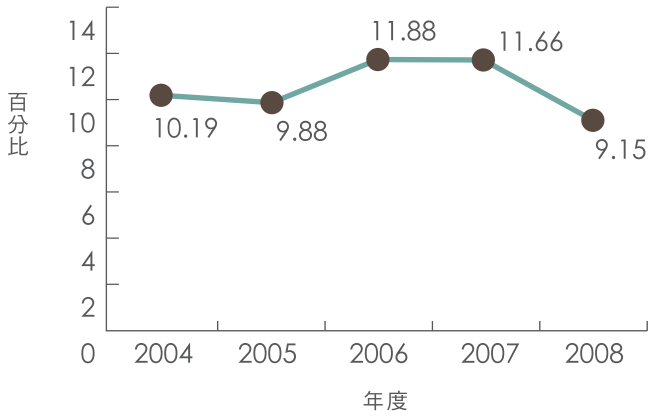


圖6-3-45　2004年至2008大專校院風雨操場百分比分析圖

10.遊戲場地

2004年至2008年大專校院遊戲場地之設置情況部份而言，2004年之百分比為1.91%（3所）、2005年為0.62%（1所）、2006年為15.00%（24所）、2007年為6.75%（11所）及2008年之3.66%（6所）如圖6-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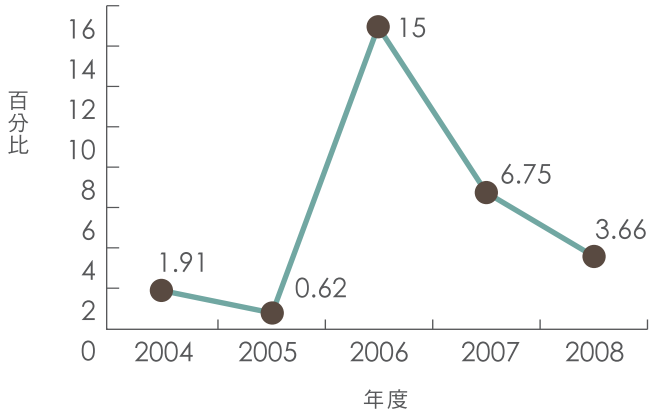


圖6-3-46　2004年至2008年大專校院遊戲場地百分比分析圖

11.韻律教室

教育部2004年至2008年統計年報資料發現，大專校院韻律教室在2004年之百分比為82.80%（130所）、2005年為78.40%（127所）、2006年為81.25%（130所）、2007年為79.75%（130所）及2008年之79.88%（131所）如圖6-3-47。



圖6-3-47　2004年至2008年大專校院韻律教室百分比分析圖

12.體操教室

以大專校院體操教室之設置情況而言，2004年之百分比為15.92%（25所）、2005年為19.14%（31所）、2006年為19.38%（31所）、2007年為19.02%（31所）及2008年之18.90%（31所）如圖6-3-48。



圖6-3-48 2004年至2008年大專校院體操教室百分比分析圖

四、小結

根據上述調查資料發現，在第一階段（1985年至1997年）中，我國學校體育運動設施在國小階段除田徑場、室外籃球場及遊戲場外，其餘體育館、韻律房及體操場地等運動設施皆不足5%，可見早期國小運動設施之設置仍顯不足。至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階段，體育運動設施百分比例最高的皆為室外籃球場，其次為田徑場。然而，在體育館、韻律房及室外游泳池等運動場地之比例，隨著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等各級學校，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此外，大專校院雖無風雨操場，但在體育館、室外游泳池、韻律房及體操場地等運動設施比例，皆為各級學校之冠。可見以運動設施之比例而言，各級學校從國小、國中、高中職至大專校院，越高層級年齡之學校運動設施擁有之比例越高。

另在第二階段（1998年至2003年）學校運動設施設置之情況，無論國小、國中、高中職或大專校院，皆以田徑場之設置比例最高，其次為室外籃球及排球等運動場地（國小其次為遊戲場地）。然而在體育館、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韻律房、風雨操場及重量訓練室之運動設施之比例，會隨著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校，逐漸增加。但在體操場地、室外運動場地及遊戲場地之設施比例，則增減情況不一。唯相較於第一階段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比例，有明顯增加的趨勢。

另一方面，教育部學校統計年報資料顯示，2004年至2008年5年當中，國小各運動種類設施比例而言，僅室內游泳池、韻律教室、體操教室及風雨操場之比例增加，其餘田徑場、體育館、室外游泳池、重量訓練室及網球場等設施比例上皆有減少。而國中運動設施部分，室內游泳池、韻律教室、重量訓練室、風雨操場及遊戲場地增加，但其餘田徑場、體操房、室外游泳池及體育館等場地則減少。在高中職運動設施方面，僅室內游泳池、韻律教室及重量訓練室有增加，其餘比例皆有減少。在大專校院運動設施狀況，田徑場、體育館、室外籃球場、體操房、

室內游泳池及遊戲場地皆有增加，其餘運動設施比例則有減低。值得注意的是，室內游泳池比例，無論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皆有增加的趨勢，可能與教育部積極推廣游泳教學有關。另在室外游泳池、室外排球場及網球場之運動設施，2004年至2008年各級學校皆有比例減少之現象。

綜合上列資料所述，早期由於各級學校運動設施調查資料不足，無法逐年分析比較，但仍可發現國小運動設施比例較為不足。另由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之比較可知，我國各級學校之各項運動種類設施皆有增加的趨勢。唯至2004年以後，除室內游泳池無論各級學校之比例逐年增加外，其餘僅韻律教室、體操房、風雨操場、遊戲場地及重量訓練室等比例略有增加，而室外游泳池、室外排球場及網球場之比例則有減少之情況。

參考資料

田文政（1991）。運動場地規劃與管理。臺北市：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報告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運動法規彙編。臺北市：作者。

洪嘉文（2001）。學校體育經營管理策略。臺北市：師大書苑。

洪嘉文（2003a）。政策行銷在學校體育之實務應用。中華體育，17(3)，107-114。

洪嘉文（2003b）。學校體育之未來展望。學校體育，75，5-12。

教育部（1974）。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84）。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89）。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96）。85年度提升國民體能計畫--體育教師體能教育研習會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98）。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備調查研究。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99）。教育基本法。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04）。93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5）。94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6）。95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96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8a）。97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8b）。臺體(一)字第0960086499號函。快活計畫--促進學生身體活動，讓運動帶給

學生健康與智慧。

教育部體育司（1985）。臺閩地區學校體育設備現況調查研究。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86）。教育部75年度施政成果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2001）。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2003）。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臺北市：作者。

莊美鈴（1994）。國民中學體育教師手冊。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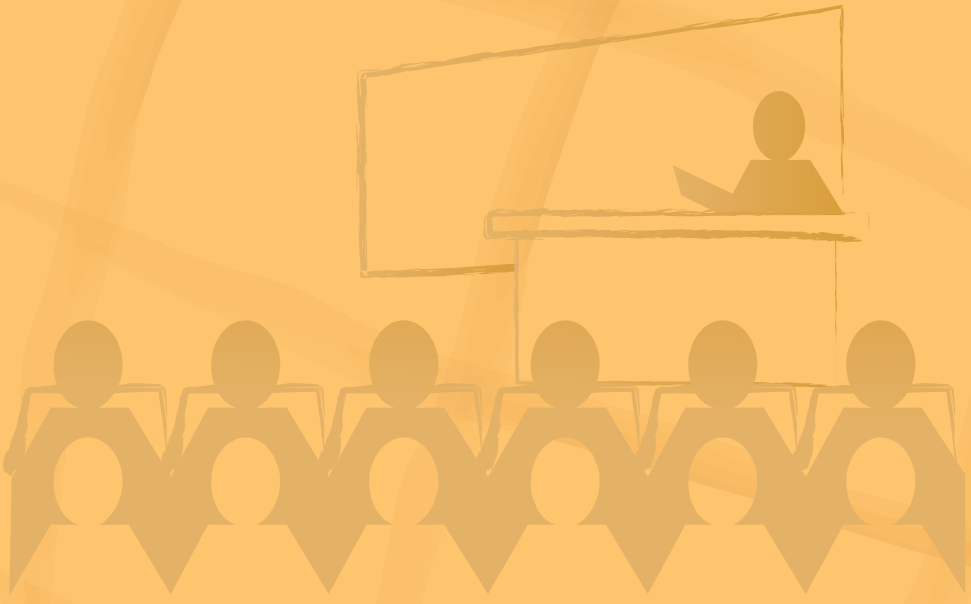
程瑞福（2005）。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師手冊。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報告書。

謝金安（1991）。國民小學體育建築與設備。臺東市：睿煜。



柒

學校體育與運動專業人才
—— 專業化與系統化



學校體育與運動人才—專業化與系統化

林玫君[1] 詹俊成[2] 林聯喜[3] 艾珈如[4]

壹 前言

「體育」之所以成為學校的一環，是臺灣在百餘年前，因中日甲午戰爭，清廷的敗戰，把臺灣割讓給日本的1895年，亦即在日本統治下開始實施新式教育才設置的，當時的體育課稱為「體操科」（1941年改為「體操科」）。

1945年，日本投降，臺灣「回歸」中國大陸，往昔日本建立的學校體育制度，一夕之間，因著政府的更迭，轉變為中國大陸的制度。也因為如此，戰後的臺灣因為歷史的糾葛，學校體育的發展面臨二條不同的路線之影響，一為日治時期體育人才的培育，二是戰前中國大陸的體育人才培育。

兩條路線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的方式約或不同，但在日本或是戰前中國所培育的體育人才對於臺灣的影響頗大，實因1945年之前，日治時期的師範教育係為通才教育，並未在臺灣成立體育運動專業相關的學校，學校之體育運動人才來源多半自日本內地培育而出，少數由臺灣的師範學校畢業生充任之；至於中國大陸，在1945年之前總共成立55所體育專業學校（吳文忠，1957），培育出不少體育運動專業人才師資，弔詭的是，這些培育師資學校的「師資」，也有部份留學日本。也因此，戰後日本體育運動專業人才返回日本之際，中國大陸體育運動專業人才因而來臺，爾後，臺灣在濃濃的「中國味」人才培育現象裡，尚存有部份的「日本味」，這對於臺灣學校體育的發展而言，的確產生了相當特殊的體育面貌。

從1945年至今，臺灣歷經一甲子以上的時光，究竟，學校體育運動人才如何培育？或者「教授」體育的師資（或人才）如何生成？他們是如何成為學校體育的「教授者」？是本文要呈現的內容。

要瞭解這些問題，當然得回到歷史的源頭，目前足供參考的資料並不少，根據收集及查閱的文獻，有幾本是與本文較具關聯性之論著。

1 林玫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兼體研中心主任
2 詹俊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講師
3 林聯喜　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講師
4 艾珈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專案助理



我國學校體育師資堅強，前輩教授無私奉獻、傾囊傳授，後輩晚生努力不懈，發揚光大。這是「傳炬」新書發表會，由教育部長吳清基(前排左五)主持。
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提供

其中，深入討論日治時期體育專業人才培育者，首推蔡禎雄所著的《日據時代臺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蔡氏將「體操科」的脈絡置於殖民地政策的框架下，論述師範學校體操科在「基礎工事期」、「體系確立期」、「日臺同步期」、「戰時體制期」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從而分析在殖民地政策中存在的日臺「不平等」待遇，以突顯殖民地的體操科與殖民差別統治互為聯繫的特點，並指出師範學校體育所扮演的角色，是「勞動力的養成所」、「國防力的補給處」，而外放至各地初等學校任教的師範畢業生，則為「殖民地政策推行上的中堅幹部，學校體育的播種者及拓荒者」（蔡禎雄，1998），此篇論文的基調，為臺灣做為殖民地的師範體育發展建立了基本框架，也清楚點明當時的師範生是以通才教育為主體，並未單獨培育體育專業人才。

至於戰後關心體育專業人才養成者也不少，以政府單位而言，教育部體育司曾出版《體育學術研究報告之三—體育從業人員供需量調查》（1976a）、《體育學術研究報告之四—體育師資訓練課程研究》（1977）和《體育學術研究報告之六—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現況調查研究》（1980）等研究報告，前二者皆採問卷調查方式，對於歷年畢業生人數、就業情形，及各級學校、行政機關的體育從事人員之概況，以及各界人士對當前體育師資訓練課程的意見做一調查；後者採用普查方式，由調查委員分赴受調查學校，就調查表的內容確實填說。此外，教育部另出版《體育從業人員供需量調查》（1976b）、《中等學校未來十年教師需求量推估研究》）（1980）、《我國體育專業人力之培養、供需與管理系統規劃研究》（1991）、《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市場調查研究》（1992）等研究，均分別對於臺灣體育運動專業人才影響

因素、需求分析、供給情形及人力管理，有不少的著墨。臺中縣政府（1998）出版〈臺灣省國民小學體育師資素質、結構暨人力資源運用概況調查研究〉，探討臺灣省國民小學體育師資結構、師資素質和人力運用概況，以瞭解臺灣省國民小學體育師資人力發展所面臨的課題和提供臺灣省國民小學改善體育師資人力發展之參考。

學者的關注也不少，林昭賢和湯振鶴的〈臺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七十七至八十四學年度



處處均可為體育教育場，臺灣師範大學大講座教授許義雄(左起)邊走邊聊，
在學校運動場和教授級學生程瑞福、鄭志富、張少熙討論問題。
蘇嘉祥／攝影

教師需求量之推估研究〉（1989），以及劉照金於1991年發表的〈我國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之研究〉，皆對本文提供不少的基礎知識。另外，學者楊基榮的文章〈我國體育師資訓練之現況與改進〉（1974），張訓誥的〈就新國民體育法談小學體育師資的培養〉（1984），蔡春美的〈我國小學體育師資培養之專業課程研究〉（1978）、蔡春美的《談國小體育師資問題》（1979），葉憲清的〈我國學校體育師資培育政策〉（1978），邱金松的〈我國體育專業人力政策之探討〉（2001），林玫君的〈戰後臺灣國民小學體育師資養成之歷史探源民34年～民76年〉碩士論文，蔡昇樺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改制前身體育師資培育之歷史考察（民國36年～民國94年）〉碩士論文等，均對本文提供不同資料來源及線索。

本文所談的「體育人才資源」是指：「係指曾接受體育專業教育，或直接、間接從事體育、運動領域之專業人力」（邱金松、李誠，2006），其類別雖有競技（指選手）、教練、師資、指導員、管理人員及運動科學等類型之人力資源，但供給體育專業人才的來源以學校教育管道最多，本文的範圍正是以公私立大

專校院及技職院校相關科系所為其主軸。

本文除了對體育運動人才做一綜合說明之外，又再分類為三個面向來陳述，分別是體育師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和運動志工。體育師資是指經過一定的學校教育內容訓練足以勝任學校體育教學工作之師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則是透過專業的教練課程，再經考試後分發聘用至學校擔任運動訓練之工作；至於運動志工(sport volunteer)指的則是教育部推動的大學校院運動志工。至於國中和高中「體育班」之選手養成，或是體適能指導員、有氧舞蹈證照制度或是各種回流教育（在職訓練）的研討會等，並不在本文的範疇之內。

本文除了前言和結語之外，共分四節。第二節先綜論體育專業人才的養成，將歷年來的體育相關科系發展做出整理，其中發現，因應大學法的公布以及教育政策的改變，使得傳統「體育」概念朝向多元的方向前進，此一體育相關科系的變化，看似單純，卻是牽動了整個體育思潮和結構的轉向，也對體育專業人才的培育產生不小的影響；第三節是在學校體育「教」與「學」的運行空間裡，除了學生體育課程的實施外，體育師資的培育和養成自然不能忽視，此節內容即針對體育師資做一主題，進行說明，並以1994年的「師資培育法」做為斷限，比較前後的差別，另剖析現今體育師資培育過程所遇之問題；第四節則針對運動教練的培訓做出整理，並以法令制度做為主體，討論運動教練的特殊現象；第五節則介紹運動志工的養成；最後提出本章的結語。

體育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

學校體育運動專業人才大致可從「過程」或「結果」二方面來界說。所謂以「過程」為導向，是依據是否具有相關學歷或工作經驗來判定專業能力，也就是說，專業教育之目的在於造就有能力的專業人才，學校所接受專業教育的時間即是代表一種教學專業的人力資本，又或是其專業技術主要來自工作經驗與訓練。另一採取「結果」導向者，則是以是否持有專業證照或具有獲獎事蹟等作為判定標準，只要通過相關考試、認證，或曾於相關比賽中獲得優勝，即認定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邱金松、李誠，2006）。從現今的師資培育制度而言，多元的師資培育方式，是有其不同的審核標準，具有教育資格者比未具教師資格者教學效能（生產力）高，代表的是通過層層審核出來的人，自然比未通過教師檢定者為佳，而透過不同師資培育機構的審核標準所篩選、培育出來的教師，其教學效能也不同。

那麼，運動人才（不限學校體制）類型，可以分為那些種類呢？以下就不同的分類方式加以說明。

首先是邱金松和李誠認為將體育人才可分為六種類別，其中，在目前的人才培訓體系中，

學校教育是最有系統、最有制度的人才培育方式。

（一）競技人力資源：係指以擔任運動選手為職業之人力資源，通常為職業運動選手，如職棒選手等。

（二）教練人力資源：係指訓練選手、提升其運動競技成績為目的之人力資源。

（三）師資人力資源：係指於各級學校擔任教師的人力資源，如大學、中學、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等。

（四）管理人力資源：係指於運動相關組織擔任管理職務之各類人力資源，包含運動裁判、救生員、運動設施管理人員、運動傳播人員、運動經紀人、體育記者、國際體育事務人員、運動賽會管理人員等。

（五）指導員人力資源：係指學校體系之外，指導學習者從事運動之教學者而言，諸如國民體能指導員、休閒運動指導員及民間業者引進之各類國際體能教練(instructor)等。

（六）運動科學人力資源：係指以從事運動科學為職業之相關人力資源，包含運動器材研發人員、運動科學研究人員、運動醫師、運動保健人員、運動傷害防護人員、運動禁藥採樣人員等有關人力資源。（邱金松、李誠，2006）



有情有義的教練比比皆是，台北體院教練戴世然(右一)，指導學校田徑隊，也同時教導聽奧欄架選手陳蘭鳳(右二)。徐慧婷／攝影

另外，從邱金松、劉照金、邱思慈、楊宗文、張俊一、巫昌陽（1999）的研究亦可得知，早

期的體育發展先是附屬在教育體制來推動，易言之，體育運動人才的培育，大部份屬於教育規劃之範圍。但若從世界先進國家的體育運動專業的發展趨勢來看，體育運動專業的發展已隨專業的發展而日趨專業分化，而有獨立發展的趨勢（邱金松、李誠，2006）。

其次，以臺灣目前體育運動專業人才專業訓練機構類型，大專院校設置的體育學系、所是為主流，陳柏如依其培養體育專業人員之類型分為四類：

（一）師範院校體育學系：專門培養各級學校體育教師為主；

（二）體育學院：以培養運動員、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為主；

（三）大專院校體育學系：以培養體育教師、社會休閒活動指導人才為主；



台北啟聰學校學生發掘專長，培訓成聽障奧運籃球隊員，NBA籃球名將姚明(前排右四)前來加油打氣。徐慧婷／攝影

（四）運動休閒管理相關學系：培養體育、運動產業之經營管理人才。（陳柏如，2003）

然而，其中第一項的師範院校體育學系多已改制（早期的體專校院也曾擁有培育體育師資的資格），其目的也不單只是專門培育各級體育教師，因此，本文參考黃鈺婷（2002）、程瑞福（2003）以及邱金松、李誠（2006）文內的分類方式後，將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分為：一是「體育運動類」，係指一般民眾認知上較為傳統的科系，並以身體活動、競技運動的領域為主

體的科系，其教育目標以培育國中體育教師、運動選手、運動教練、體育行政、體育推廣指導人員、體育學術研究人員為主的課程結構；二是「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係指其科系建立在「體育」或「運動」的基礎上，而有不同的發展，其教育目標以培育多專長之人才，如運動傷害防護師、健康體適能指導員、運動場館規劃與經營者、運動用品行銷企劃人員、運動產業管理人員、運動新聞傳播人員、運動新聞與節目製作人員、休閒運動企劃人員、職工體育指導人員、社區體育指導人員、休閒中心指導員等；三是「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與體育無直接相關，泛指休閒、觀光、遊憩等科系，以培育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才、觀光旅遊運輸管理人才、餐飲飯店管理人員、資源規劃人員、主題樂園管理人員、國中小舞蹈教師、舞蹈創作表演、舞蹈藝術行政人員、舞蹈學術研究人員為主的課程結構。

以上的分類方式，主要是因為現代體育、運動與休閒產業涵蓋許多非教育的部分，也與不同領域有各式各樣的交集。

以下，按其系所名稱和設系時間列表如下，在此補充的是，教育部統計處有關「大專院校各校科系別學生數」的資料係從1972年開始，下表即以此時間為其統計的始點如表7-2-1。

系所名稱		61-65學年	66-70學年	71-75學年	76-80學年	81-85學年	86-90學年	91-95學年	96-97學年
體育運動類	水上運動學系						1	2	1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	2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	2	2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1	2	2
	國術學系						1	1	1
	運動技術學系				1	1	2	1	
	運動技術學系碩士班							2	2
	運動競技科						1		
	運動競技學系							1	1
	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1	1
	競技運動學系						1	1	1
	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							1	1
	體育推廣學系						1	1	1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1	1
	運動科學研究所				1	1	2	3	4
	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碩）							1	1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	1
	運動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1	
	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班					2	2	3	1
	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班							1	1
	體育科	3	4	3	2	2	2		
	體育師資科	1	1	1	1				
	體育學系	3	3	3	5	7	11	17	16
	體育研究所	1	1	1	2	2	5	13	13
	體育博士班				1	1	1	2	3
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	水域運動休閒學系							2	1
	水域運動管理系								1
	失能者運動與休閒研究所								1
	休閒保健學系							1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2	6	8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研究所							2	2
	休閒運動保健系							2	2
	休閒運動研究所							1	1
	休閒運動科						1	1	
	休閒運動管理科								1
	休閒運動學系						2	2	1
	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							1	
	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研究所							1	
	休閒舞蹈系							1	1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1
	音樂舞蹈專修科	1	1						
	音樂舞蹈學系						1	1	
	健康休閒管理系							2	2
	健康事業管理系								4
	健康管理研究所							1	
	健康管理學系							1	1
	國民教育研究所（體育碩士班）							2	1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1	2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系							1	1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1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1	2
	運動事業管理研究所（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2	1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1	1
	運動事業學系							1	1
	運動保健（學）系				1	1	1	2	2
	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1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0	11
	運動健康研究所							1	1
	運動健康科學系							1	1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1
	運動健康與休閒科								1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								2

	運動傷害防護研究所							1	
	運動管理學系							6	4
	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1	1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1	1
	運動與休閒學系						2	1	2
	運動與休閒學系碩士班							1	
	運動與健康研究所							1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1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1	1
	運動醫學系							2	2
	運動醫學系碩士班								1
	綜藝舞蹈科							1	
	舞蹈表演研究所							1	1
	舞蹈科	1	1	1	2	2	2	3	1
	舞蹈理論研究所							1	1
	舞蹈創作研究所							1	1
	舞蹈學系			2	2	2	4	5	5
	舞蹈學系碩士班（舞蹈研究所）					1	3	3	3
	適應體育學系							1	1
	體育（與）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	2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2	1
	體育管理學系						2	2	
	體育與健康學系						1	1	
	體育與健康學系碩士班								1
	體育舞蹈科						1	1	
	體育舞蹈學系						1	1	1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1	1
	運動保健研究所								1
	運動事業經營學系								1
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2	4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班							1	2
	休閒事(產)業經營系						1	6	5
	休閒事(產)業經營系碩士班							1	
	休閒事業經營科							1	2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5	17	16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2	4	5
	休閒事業管理科						1	5	4
	休閒保健管理系							2	2
	休閒保健學系							1	2
	休閒保健學科								1
	休閒英語系								1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							1	1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1	1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2
	休閒產業學系							1	1
	休閒遊憩系								1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1	2	2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								1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							1	1
	休閒管理系							2	2
	休閒管理研究所							1	1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							1	1

	閒教育研究所								
	海洋休閒觀光科						1	1	1
	海洋休閒觀光系								1
	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							1	1
	海洋運動與管理學系							1	
	景觀暨遊憩(暨)管理研究所							1	1
	景觀與遊憩研究所							1	1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1	1
	管理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組								1
	餐旅(行銷)(暨遊憩)管理(學)系								20
	觀光(與)休閒事業學系							1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	2
	觀光休閒學系							3	2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	1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2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4	7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博班不分組								1
	休閒產業管理系								1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								1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								1

	學系研究所								
	休閒運動保健系								2
	休閒遊憩與創意產業管理研究所								1
	休閒與空間資訊研究所								1
	島嶼休閒資源發展研究所								1
	海洋運動休閒系								1
	海洋運動休閒科								1
	健康休閒管理科								3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1
	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								1
	所碩士班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所								1

資料來源：上表參考教育部統計處61-65學年度、66-70學年度、71-75學年度、76-80學年度、80-90學年度、91學年度、92學年度、93學年度、94學年度、95學年度、96學年度、97學年度的「大專院校各校科系別學生數」之內容整理而成。教育部統計處網址為http://wrp.women-web.org.tw/Page_Show.asp?Page_ID=293，2009年10月1日查詢。

說明：部分學校因改制緣故，以致科系名有些不同（或改名），加上計算是以五年為基準，有些科系在五年內增加或減少，因此，在計算時或有差異，特此說明。

另外，依據上表所統計的科系數字，分別依「體育運動類」、「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和「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整理製成表7-2-2。

年代 / 類別	1972-1976年	1977-1981年	1982-1986年	1987-1991年	1992-1996年	1997-2001年	2002-2006年	2007-2008年
體育運動類	8	9	8	13	16	33	60	56
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	2	2	3	5	6	22	89	92
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	0	0	0	0	0	12	67	118
總和	10	11	11	18	22	67	216	266

資料來源：依據表7-2-1內容整理而成。

說明：其數據為依據表1的三種分類，所計算之科系總和，唯，有些科系時而增加或減少，其計算或有差異。

從表7-2-1和表7-2-2的經緯呈現，可從科系的「設立時間」以及「類型演變」兩方面之整體趨勢加以說明。

（一）首先從科系的設立時間來看，至61學年度這個時間點而言，臺灣共成立10個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其中，8個系科即是傳統的體育科系，依上述的分類，其比例為4：1：0（體育運動類：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事實上，臺灣最早的體育相關科系是省立臺灣師範學院（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946年成立「體育專修科」，標誌著臺灣體育專業教育的開始，傳統上，早期的體育專科學校、師範學院、師範大學以及文化大學、輔仁大學等學校，均以培養學校體育師資及運動員為其主要目標。至於體育研究所僅由1970年成立的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一枝獨秀，獨占鰲頭。

從表7-2-1和表7-2-2亦可看出，在85學年度之前，雖在體育運動類和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之科系所二者增加，但其比例並沒有太大的變化，分別是8：3：0（體育運動類：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此時，尚未有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的科系成立。

1987年之前，臺灣所謂的體育專業教育一直是以培養各級各類學校的體育教師為其宗旨，並以「體育」來標記這個專業領域，其他類別體育專業人力則未受重視。其體育相關科系之所以大量增加，除了1987年政府宣布解除戒嚴，大學教育亦配合社會、經濟多元的發展積極改革；邱金松、李誠（2006）則認為兩所體專的改制及升格是其關鍵，方出現較多體育相關科系，而在教育部廣設大專院校的同時，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如雨後春筍般的冒出，以及1987年國立體育學院（現國立體育大學）成立，運動休閒之專業領域開始多元開展後，才陸續有綜合性大學開設運動管理方面之系所。真理大學在1995年成立第一所運動管理學系後，短短十年，已超過

五十所大學陸續成立體育運動相關系所，這其中，包括了傳統體育系所的轉型成立（謝立文，2005）。

也就是說，時代環境的快速變化，以及1994年新「大學法」的公布，因強調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影響所及，除了大學教育蓬勃發展外，也影響大學體育列為必修的法源，致使各大學校院體育教師面臨極大的危機，莫不尋求轉型之道，致使體育專業發展更加呈現多元化的面貌。也因此，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出現12所，使三種類型比例約為3：2：1（體育運動類：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彼此的差距愈來愈小。時間愈接近現今，其變化愈來愈大，91-95學年度的比例約為3：4：3（體育運動類：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傳統的體育運動科系首次被超越，是其轉折較大之處，而至97學年度，比例約為5：8：10（體育運動類：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第三種類型的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一躍成為「霸主」，增加成為115個科系所，運動休閒市場之蓬勃發展，形成了正式學校教育管道之設立風潮。

1996年以後，由於運動休閒產業之發展逐漸受到重視，使得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每年大幅增加，體育之專業領域漸趨多元化，加上運動產業的發展，運動、休閒、觀光等相關科系之教學、研究及就業等，與身體活動漸趨相關，除了各校成立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外，傳統的體育科系因著教育體制以及學生就業市場的改變，不得不進行轉型，根據研究，各校成立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的方式均不同，大致可分為三種：一為體育系所的轉型，與管理、休閒領域結合增開運動管理組或課群；再者為技職校院常見的方式，以體育術科教師的轉型，成立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並兼顧全校體育課程後為新設科系，整合運動、休閒、管理或健康等領域的課程（高俊雄，2004）。

在學制方面，臺灣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人力資源之培育上，專科部分逐漸萎縮，學士班所占的比例最高，碩士班的成長則在近幾年相當迅速，博士班則呈現較低幅度之成長，目前僅有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成立相關博士班。

綜上所述，在1976年之前設體育科系的學校只有8所，1996年則有17所，2000年國內有設立「體育、運動、舞蹈、休閒、親光遊憩」的大學校院有28校以上，2003年已上升至49所，所設的體育相關科系超過80個科系（程瑞福，2003；邱金松，1999；邱金松，2001），再依表7-2-2觀之，97學年度（2008～2009年）所設的體育相關科系已達266個科系，這顯示近十年來，由於運動休閒產業之發展逐漸受到重視，使得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每年大幅增加，由此可看出運動休閒市場之蓬勃發展所形成正式學校教育管道之設立風潮。

（二）從科系的類型演變來探討：Houlihan曾經指出，從一九五0年代開始，各國政府之所以開始涉入體育、運動及休閒的領域，主要是基於社會控制、經濟利益、健康利益，社會統

整、國家軍事戰備、國際聲譽等動機（引自邱金松，2001），若對照臺灣，亦是如此。

回顧臺灣的體育科系發展，早期多為體育運動性質的科系，名稱也多命名為「體育系」、「體育研究所」，但自1991年以後，以「體育系」總稱而合流培育所有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體制逐漸解體，朝向專業分化發展，體育專業人才培育加速多元分化，相關系所依運動科學、運動休閒管理、運動競技、運動教育、運動藝術等不同專業領域開始分門設立，分流培育管道逐漸形成，「體育系」已不再是大專相關系所的唯一選擇。

這幾年來，政府大力提昇國民優質生活，改善國民健康，除推行週休二日之措施外，並大力推展體育、運動、休閒活動，從事休閒與運動人口正在逐步增加之中。此時的運動已與休閒、健康、藝術、教育、觀光遊憩等領域產生密切之連結，因而細分出各種不同類型的運動科系，專業領域也不斷地多元化開展。第一種的「體育運動類」，有競技方向之傾向，如陸上運動、球類運動、技擊運動、水上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競技；並將運動衍生出運動教育、運動科學、教練等研究所；第二種的「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隨著全民休閒時代來臨，運動與休閒成為現代國民必備生活所需，運動也與「休閒」、「健康」、「觀光」、「醫學」等元素結合，發展出運動相關系所，如：「運動保健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運動醫學系」、「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運動傷害防護」、「運動事業經營學系」等，形成運動相關產業多元發展的狀況。指出，在大幅增設之各類型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中，以運動科學相關系所如運動保健系、運動科學等之成長幅度最快，運動管理類別位居第二。第三種的「體育運動相關領域者」，則是結合休閒遊憩、休閒保健、海洋休閒、運動資訊、觀光休閒、觀光遊憩等方向，此為最大的特色，也使體育運動與休閒走向專業化與分工化（邱金松、李誠，2006）。

另外，若再從其他的數據來思考，邱金松、李誠（2006）曾依據林建元等（2004）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5）所做的歸納方式，將體育專業相關科系分為六大領域，分別為運動科學、運動休閒管理、運動競技、運動教育、運動藝術與觀光遊憩，而這六大領域又可分為41個子領域，可見其體育專業領域培育單位的多元性，依其研究，這六大領域的培育人數，自80學年度統計至97學年度止，其中陳列出該年、該領域的培育人數以及所占百分比，見表7-2-3。

	運動科學	運動休閒管理	運動競技	運動教育	運動藝術	觀光遊憩	總計
80	9	0	37	872	136	974	2,028
	0.44%	0.00%	1.82%	43.00%	6.71%	48.03%	100%
81	21	0	38	940	147	1,272	2,418
	0.87%	0.00%	1.57%	38.88%	6.08%	52.61%	100%
82	14	0	44	1,008	185	1,497	2,748
	0.51%	0.00%	1.60%	36.68%	6.73%	54.48%	100%
83	46	0	36	1,050	182	1,625	2,939
	1.57%	0.00%	1.22%	35.73%	6.19%	55.29%	100%
84	50	0	82	954	210	1,838	3,134
	1.60%	0.00%	2.62%	30.44%	6.70%	58.65%	100%
85	52	0	94	945	170	1,840	3,101
	1.68%	0.00%	3.03%	30.47%	5.48%	59.34%	100%
86	46	0	126	1,359	307	2,111	3,949
	1.16%	0.00%	3.19%	34.41%	7.77%	53.46%	100%
87	41	43	157	959	279	2,364	3,843
	1.07%	1.12%	4.09%	24.95%	7.26%	61.51%	100%
88	53	151	373	1,165	290	2,726	4,758
	1.11%	3.17%	7.84%	24.49%	6.09%	57.29%	100%
89	68	188	494	1,261	271	2,731	5,013
	1.36%	3.75%	9.85%	25.15%	5.41%	54.48%	100%
90	88	217	550	1,397	325	3,561	6,138
	1.43%	3.54%	8.96%	22.76%	5.29%	58.02%	100%
91	238	344	468	1,356	304	4,537	7,247
	3.28%	4.75%	6.46%	18.71%	4.19%	62.61%	100%
92	332	479	516	1,441	258	4,559	7,585
	4.38%	6.32%	6.80%	19.00%	3.40%	60.11%	100%
93	510	500	537	1,420	279	5,272	8,518
	5.99%	5.87%	6.30%	16.67%	3.28%	61.89%	100%
94	865	808	655	1,552	355	5,982	10,217
	8.47%	7.91%	6.41%	15.19%	3.47%	58.55%	100%

95	1,589	913	748	1,644	393	6,537	11,824
	13.44%	7.72%	6.33%	13.90%	3.32%	55.29%	100%
96	1,943	1,043	744	1,828	454	7,242	13,254
	14.66%	7.87%	5.61%	13.79%	3.43%	54.64%	100%
97	2,281	1,209	762	1,911	480	8,156	14,799
	15.41%	8.17%	5.15%	12.91%	3.24%	55.11%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3月）：大專院校概況統計（94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資料庫，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index.htm，引自邱金松、李誠（2006：54）。

從表7-2-3的數據看來，體育相關系所畢業生總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80學年度的2,028人，至97學年度的14,799人，成長了7倍之多。其中，或因國際旅遊之休閒市場，以及觀光消費者的需求改變，導致各種不同觀光型態、需求及模式的產生（Martin & Mason, 1987，引自邱金松、李誠，2006），加上其中冒險性(adventure)與運動觀光假期，已被認為是觀光產業中最具成長性的部分（Terry, 1996；Priestley,1995，引自邱金松、李誠，2006）。臺灣自80學年度開始，以觀光遊憩的科系所佔的比例最高，居於50%～60%之間，這樣的現象至今變化並不大，始終維持如此高的比例。其次則為運動教育類之畢業生，人數雖有微幅成長，但自80學年度的43%的高比例至97學年度的12%，其趨勢是比例逐年下降，顯見其主流地位逐步受到挑戰及系所分布之轉移現象。至於運動科學類畢業生，初期之成長緩慢，但91學年度後則有快速成長之趨勢。運動休閒管理類畢業生，至87學年度方有畢業生，90至93學年度間有激增之勢，尤其以休閒運動管理及運動管理等系所增加最多，人數也有逐年成長之趨勢。運動競技類畢業生，人數雖有微幅成長，但所占比例有逐年下降之趨勢。運動藝術類畢業生，人數雖有微幅成長，但所占比例有逐年微幅下降之趨勢。

臺灣體育相關科系的發展狀況，從早期看來，臺灣地區的體育專業教育一直以培養各級各類學校的體育教師為主，隨著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提高，人們對於重視健康的觀念逐漸興起，社會大眾對接受教育的需求與期望隨之升高，體育專業教育出現快速成長的局勢，休閒活動和運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帶來許多商機，使得運動相關人才的需求增加，更使得運動專業面臨新的變革。加上師資培育法的公布，大專體育必修改為選修和出生率降低的少子化衝擊，使得體育專業人員的培育不能再以體育教師為主，而是以適應社會現況去培養相關體育專業人才。

綜整上述的內容，臺灣從1946年至1990年的「體育專業人力」的培育大部份是在封閉的師範教育體系中進行，其培育目標大多以培育中小學師資為主，其他類別體育專業人力則尚未受重視；1987年政府宣布解除戒嚴和1994年的新〈大學法〉公布，對於大學的教育制度造成莫大的衝擊，各類大專校院紛紛申請設立新的科系所，造成大學教育蓬勃發展，影響所及，體育專業人力培育體制也受到極大打擊，體育院校增設，體專改制升格，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大幅增加，八十多年來以「體育系」總稱而合流培育所有體育專業人才體制逐漸解體，體育專業人才培育加速多元分化（邱金松、李誠，2006）。

邱金松另行指出，從1946年來至1999年，臺灣共培育約有22,315名之體育專業人力，從事體育運動相關職業約有15,681人，佔70.27%，從事「非體育運動」相關職業約有6,634人，約佔29.73%。這些體育科系畢業生中，從事小學體育教師6,387人，佔28.6%；中學體育教師3,655人，佔16.4%；大專體育教師2,191人，佔9.8%；運動指導452人，佔2.0%；運動產業管理，354人，佔1.6%;體育行政242人，佔1.1%；運動教練206人，佔0.9%；運動保健、運動傳播、裁判、職業運動、運動科學共有430人，佔1.93%；其他相關體育運動行業1,750人，佔7.8%。若針對從事體育相關工作者分析，其中「國小體育教師」佔40.73%，「中學體育教師」佔23.31%，「大專體育教師」佔13.97%，這三項工作應是過去傳統體育專業人員最主要的就業市場，合計約佔從事體育相關工作者之78,01%；其他十類「體育運動」相關工作僅共佔21.99%（邱金松，1999）。究其原因主要下列三項：(1)過去體育運動科系的教育目標大都以體育教師為主；(2)過去「體育運動」專業中以體育教師最具保障性，故可吸引大多數體育人力；(3)過去除體育教師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分工尚在啟蒙階段，作為謀生之工作並不容易，而且很多其他相關體育工作均由體育教師兼任之（邱金松，1999）。

但同時，學者邱金松調查發現，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的結果顯示，1993年教育與職業不相稱（即學非所用）占5.61%及1999年占7.45%，而臺灣體育專業人力教育與職業不相稱卻高達29.73%（邱金松，1999），有人力低度運用之情形，復加上近年來各大學院校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科系擴增快速，政府機構及民營企業界相對並未提供對等的工作機會，造成就業市場胃納有限，培育與需求間有極大的差距，這是未來規劃體育相關科系時應該關注的課題。

體育師資之培育

近年來政府對於推動體育相關政策不遺餘力，從頂尖競技運動到基層的全民運動，無不感受到政府對體育發展的日漸重視，透過學校體育推動學童健康體適能、基層運動員訓練、體育活動推廣、培養運動習慣等。當中扮演重要媒介是所謂的「體育教師」，為使體育奠定穩固的基礎，體育師資的優劣即是決定體育成敗的重要因素之一。

事實上，臺灣在清代之前，雖有私塾與書院，但在科舉制度之下，根本沒有實施體育。回首臺灣體育教學的□史，可以追溯百□前日本治臺的伊始，日人帶入新式教育的同時，當時負責臺灣教育事務的學務部長伊澤修二，開始推動各項師資培育與措施，並具體建構臺灣急要事業與永久事業之藍圖。

日治時期的體育人才培育，先是以師資養成為主，但總體而言，日本殖民政府並未在臺灣設立專責機關來訓練體育師資，那麼，各級學校中教授體育的師資是如何產生的呢？其來源有四：一是□自日本培育師資機構；二是日本殖民者於治臺期間，設立國語學校師範部和三所師範學校，依不同的入學資格來培養師資，其修業年限亦不同；三是體操教員講習（研究）會；四是師資檢定。前二者培養國語傳習所和師範學校的教員，以及小學校的校長或教員，兼作研究臺灣教育方法之處；後二者是採速成方式，施以短期的訓練後，即分發至全島各地去推展，以補充師資的□足。以上四種養成方式，皆在日治之初開始實施，此表示「體操」做為一個科目，已在學校課程中受到某種程度的重視。

1945年日本投降，臺灣「回歸」中國大陸後，師資培育有了一百八十度的改變。戰後的臺灣教育部份，因積極推動教育政策，「師範為先，師資第一」的□□於是備受重視。下表是曹仁德和梁忠銘針對臺灣中小學師資培育制度各期的比較表，陳列如表7-3-1。

	日據時期 1895-1945	臺灣光復初期 1945-1949	政府遷臺初期 1949-1979	師範教育法時期 1979-1994	師資培育法時期 1994-2002
教育政策	同化教育 鍊成皇國民	教育第一，師範為先 祖國教育 三民主義教育	反攻復國 民族精神教育 三民主義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	精神國防 國家培育 公費養成 師資培育一元化	多元開放 多元入學
主要學制	專科五年、實習一年	三年制	三專（1960） 五專（1964）	四年制（1987）	四年制
主要教	臺灣教育令	師範學校規程、	「戡亂建國教	師範教育法	師資培育法

育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1948）、大學法	育實施綱領」、「九年國民教育綱領」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 大學法
政治形態	殖民統治	政權移轉	戡亂、戒嚴	1987 解嚴	民主開放
師資培育特色	分科辦理 同化教育 皇民化運動	過渡時期 師資擴充 提昇培育	師資擴充	專責辦理 公費養成 分發實習	公平競爭 公開培養 自費原則 師資檢定
社會變遷 經濟建設	臺澎殖民	實施戒嚴 1949.5.20 三七五減租 （1948）	公地放領 （1951） 耕者有其田 （1953） 十大建設 （1973）	戒嚴令解除 報禁開放 黨禁開放 九二共識	晶圓資訊工業 科學園區建立 小三通
師資培育校院數	6（1945）	6（1945） 9（1948）	11（1949）	13（1993）	65（2000）
重要師範教育政策			九年國民教育 （1968）	師專改制為師院	師資培育多元化

資料來源：引自曹仁德和梁忠銘（2002：231）。

初期的師資養成教育係採取閉鎖性政策，此部份在1994□通過「師資培育法」後，才開啟□同以往的多元培育方式，以下的舖陳不以上表的分期方式進行論述，乃以師資培育法為其界線，分為前後二個時間軸線加以陳述。

一、1994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前的體育師資培育

1945年，隨著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中央政府從日本手中接掌臺灣，然臺灣政治混亂，經濟危機，教育的實施乃處於過渡階段，甫成立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1945年9月4日在重慶舉行第一次政務會議，決定到臺接收應儘量做到「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工廠不停工」的三原則（汪知亭，1978），使學校在此原則下能繼續進行教育工作，並積極滌除日本式的教育，代之以起的是中國式的教育。

然而，當時的臺灣各師範學校肄業學生中，臺籍學生僅占總學生數的18%（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a），加上政權之更迭，許多日籍教師遭遣送返國，師資的缺乏遂成了棘手而重要的課題，尤其是國民教育最為嚴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學校體育幾成真空狀態，政府雖在上海、福建等地招募教員來臺服務，但應徵者不太踴躍（楊基榮，1974）。為了避免臺灣學校教育出現空窗期，政府因急於彌補一時之需，迅速提高體育師資的素質，遂採用徵選、甄選、考選和訓練及講習四種方法，以求足用（林本，1981）。但這四種方法僅是臨時性的補救措施，積極的方式則是增設師範學校來培育各級學校的師資。

因此，在1994年「師資培育法」公布之前，師資培育雖採閉鎖方式，但國中、小學體育師資培育管道有兩種：一是「師範院校體系」，包括培育國小體育師資的9所師範學院（目前已改為教育大學或大學），以及培育國中體育師資的3所師範大學；另一則是「非師範院校體系」，此培育機構係指各體育學院、文化大學和輔仁大學體育系……等相關學系，學生透過教育學程的方式取得資格，此外，戰後初期尚採用檢定方式取得體育師資資格者，這些皆可稱為非師範院校體系。

（一）師範體系下的體育師資培育

1. 中等體育師資培育

1946年6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今臺灣師範大學的前身——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立四年制的「體育專修科」一班，招收22名學生，成為臺灣最早培育體育師資的教育單位。體育專修科後於1948年擴充為五年制的「體育學系」，招考一班18名學生，持續培育中學體育師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2006）。1956年至1958年為了培養全省中等學校迫切需要之師資，曾招收體育三年制體育專修科三班，共畢業83名（楊基榮，1974）。1965年增設兩班，男生班一班及男女混合班一班，並開始接受運動績優學生保送。1968年至1970年，響應政府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培養體育師資，增設夜間部，1971年停止招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2006）；之後，體育學系維持二班的運作模式，為中等學校體育師資的培育提供了來源。除了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師大）之外，1967年臺灣省政府為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政策，另在臺灣南部設立「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現高雄師範大學）以培育相關師資，但體育學系則至1999年8月方正式成立；另一所彰化師範大學的體育學系亦於2001年才成立。也因此，在1994年「師資培育法」公布之前，臺灣師大體育學系是當時培育國民中學體育師資重要的園地。

以臺灣師大體育學系學生為例，其入學管道十分多元。招生方式是配合國家的教育政策與需求，調整招生的內容與人數，除了早期的轉學生、寄讀生、師保生之外，還包括大學聯招、

甄審免試入學、甄試、三校或二校聯招等管道。

當時的體育學系考生需與其他考生一樣，參加自1954年開辦的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之筆試（大學聯招總共舉行48年，實施至2001年為止），再另行參加術科測驗，復依學、術科的比率錄取，這是實施最久、最具規模和制度的入學方式。

早期，全國大學聯招考試，體育學系於1966年之前係列於乙組；爾後，體育學系與農學系、醫學系同列在丙組，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三民主義。

大學入學體育術科考試行之有年，每經幾年，即針對考試項目、方法及計分進行檢討和更改。早期的體育術科考試是由體育學系教師，辦理一切有關術科考試事項。省立體專成立後，遂與臺灣師大共同聯合考試，臺北體專成立後，也加入聯招之列，後因臺北、臺中兩所體專單獨招生，於是臺灣師大單獨辦理體育術科考試，直到後來的文化大學和輔仁大學的體育學系加入，才又恢復體育術科聯合招生。

1994年師資培育法公布之前，中等體育師資養成係屬閉鎖性的管制制度，而非開放性體制，因此為貫徹國策於師資訓練，有形無形的受到國家政策和制度的限制，班級數時而多，時而少，學生人數的變化也大。

臺灣師大體育學系在1973年之前，共培育日間部學生1,105名，夜間部學生65名，共1,170名，與當時所需的體育教師員額4,550名，相差甚遠（楊基榮，1974），因而被批評「對於臺灣光復當初的師資荒沒有幫上忙，又在延長國民教育為九年的那一段期間，師資極端缺乏時也不能盡其所負的使命」（楊基榮，1974）。這種現象，使得其他非師範體系之體育科系學生，大量彌補這些空缺。

2. 初等體育師資培育

至於初等學校的師資培育則較為多元。首先是中央政府接收日治時期原有的3所師範學校（即原來的總督府臺北、臺中、臺南師範學校），外加總督府彰化青年師範學校，以及新竹、屏東2所師範預科（汪知亭，1978），除了停辦總督府彰化青年師範學校，則將3所師範學校和2所師範預科改為臺灣省立師範學校（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除此之外，陸續在各地區增設師範學校，如將臺北師範學校之女子部獨立為臺北女子師範學校，又為適應東部地區師資培育之需要起見，特於花蓮及臺東之男女中學各附設師範班，至1947年分別獨立為師範學校（李園會，1984），做為專門培育師資之機關。

當然，日治時期的師範學校係相當於專科的程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與中國大陸的教育體制迥然不同，因此，當時的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7年5月，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教育處改為教育廳）則於接收後，將它改為中等學校程度之師範學校，招收的對

象為初中初職畢業生（汪知亭，1978）。至於原有日制師範學校肄業的學生，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乃頒發「臺灣省師範學校日制學生處理辦法」，將原有「舊制各科肄業學生，在其不違背我國教育宗旨精神下，則仍因其舊，維持其至畢業為止」（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a）。因此，戰後初期的臺灣一方面除沿續日治時期的學制之外，另一方面也遵照部定師範學校規程，對於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作適切的調整（林本，1981），以適應本省實際情形，形成了所謂「雙頭馬車」制的二種現象。

在師範學校設科方面，除了普通師範科之外，另有藝術、音樂、體育、幼稚等科，以期培育各種不同人才，其中臺北、臺南師範學校乃於1947年和1950年先後設置體育師範科，以培育國民小學體育師資。第一所培養專業國小體育師資的師範學校是臺北師範學校（現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其後陸續有其他師範學校參與體育師資培育的行列。當時臺北師範學校校長唐守謙蒞任，即主張並建議實施師範分科（洪文彬，1985），該校遂於1947年奉准籌設包括「體育師範科」等四個科別；爾後，臺南師範學校在1950年跟進成立體育師範科，加入培育體育師資的行列。然而後進的臺南師範學校與前述的臺北師範學校，卻先後於1958年及1961年分別停辦體育師範科。培育而出的體育師資人數方面，臺北師範學校之體育師範科培育14屆600多位畢業生，臺南師範學校亦培養6屆的學生。

兩所學校的體育師範科停辦後數年，臺東師範學校於1967年8月為配合政府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的政策，奉命改制為「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並設立當時全省唯一的「國校體育師資科」（後改稱「體育科」），做為培育國小體育師資之機構，直至今日，仍設有體育相關科系。

體育師範科之所以設立，在於體育教育價值已逐漸提高，且為人所認識（司琦，1961：205），加上教育之理想即是培養個人發展天賦之專長，如果能夠使具有體育天分的人得到良好的教學環境，也是為教育目的之一；況且教師如果擔任多項教學科目，不僅需要耗費時間準備，亦會造成不專精的情況，進而影響教學效果，因此有設立體育師範科之必要，以達分科教學目的。

由於此時期的師範體系是屬於閉鎖性方式，體育師範科的招生，自然得視「招生人數應視國小需要，師專師資設備而定」（屏東師範專科學校，1976），即是依照國小體育師資供需情形與各校師資、設備情況來衡量招收人數。因此，每屆招收的體育師範科學生人數不盡相同。

除了上述三所師範學校分別設科外，其他師範學校也於第四學年起設置「體育組」，以實施體育專業知能與知能的教育。這些學生在選修之前，每位學生除了經過多重競爭的入學考試外（包括筆試、口試、體格檢查等），也已接受三年的基本訓練，實已具有一般的知能，因之，在三年級下學期時，選擇適合自己能力及興趣之組別，加以選修並深入鑽研，可謂是充份發揮

其功能。事實上，臺灣戰後的師範學校一開始是延續大陸舊制的分組選修措施，其中，較為明確的規定是於1963年臺北、臺中、臺南三校改制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的同時，公布修訂課程之原則規定「後二年除設置教育學科外，採行分組選修，以加強學生專長知能之訓練」以及「分組選修學分為二十學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a）等項；並規定需視師範學校體育之師資、設備的充實與否，以及選組的學生人數多寡，加以斟酌決定是否設置（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a）。爾後，至1965年公布的課程標準中，對於分組選修有更明確且具體的規定出現。

各師範專科學校開設體育組的年代並不相同，林玫君（1993）整理指出，北師自55學年開始選讀；市北師自71學年開始選讀；竹師自59學年開始選讀；中師自55學年開始選讀；嘉師自58學年開始選讀；南師自57學年開始選讀；屏師自57學年開始選讀；花師自56學年開始選讀；至於東師則已設體育師資科，因而未設體育組，供學生選修。

統計師範體系培育的體育師資，三所師範（專科）學校的體育師範科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至1987年為止，共有1,996人；八所師範專科學校（扣除臺東師範）體育組畢業生人數是1,615人，總計3,611人（林玫君，1993）。唯國小與國中科任制不同，係採包班制；易言之，體育科（組）畢業生不一定從事體育教學工作，對於此種「學非所用」的現象，始終沒有太大改變。

（二）非師範體系下的體育師資

1. 體育檢定考試

戰後初期，雖然國民政府決定「學校不停課」等三原則，俾便順利推展臺灣教育工作，但師資顯然不敷甚鉅，師荒情形頗為嚴重。為解決此問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採用四種辦法——甄選、徵選、考選、訓練及講習（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積極展開師資選拔工作，以求教師足用。其中的考選辦法，是由於教員補充之迫切需要，乃於1946年8月間舉行教員之考選，厥後教育處於1947年2月17日訂定了「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並根據此辦法，於當年9月舉辦臺灣首次的國民學校檢定考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以便廣為羅致，補充師資缺額。當時，全國各地僅臺灣教育當局切實辦理檢定考試，其他省市均無落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

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各省教員隨同政府播遷來臺者日眾，師資之補充，不若前數年的困難，教育廳重行訂頒「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作為選拔國小教師之依據。

臺灣首次舉辦國民學校教員的檢定考試是自1947年開始，為了「提高師資素質」（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使學校代用教員及優秀青年能獲合格之教師資格，因此檢定考試直至

1982年為止，共實施36年之久，但並非逐年辦理。從歷屆的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查閱教育廳有關檢定（或登記）委員會公告，再由此公告中細數通過檢定考試之體育教師人數得知：歷年之體育教師檢定錄取人數不多，約占總人數的2%至4%，體育教師的檢定通過人數僅列出1948年的21人、1950年的21人、1951年的2人、1953年的15人、1954年的36人，其餘不詳；以總錄取人數而言，未有顯著的上升或下降趨勢，其原因是每年缺額人數均無固定，全視當年之需要情形加以錄取；若按照其比例推算，至1982年最後一次舉辦時，應無超過500人。

其次，從歷史的發展來看，國小師資結構變化最大的，除了戰後初期師資嚴重缺乏之外，其次應是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後，使得許多合格教師紛紛轉業，國小師資呈現供需失調之現象，產生嚴重的教師荒情形（胡應元，1951：8），此時，教師結構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因而，在國小中學，未受專業訓練之教師依舊不少。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時，教育廳曾統計國小教師的學歷，發現師範學校畢業者約佔三分之二，其餘為專科、高中、初中及檢定考試合格者佔三分之一（教育部，1991b），而當時的國小「代用教員」頗多，可見在國小中尚有三分之一的教師是屬於非正宗機關所培育出來的，這些皆顯示出國民小學師資的嚴重不足及素質低落。

2. 體育科系修習教育學分

除了檢定考試可以解決師資不足的情形外，前文所述之非師範體系的體育科系學生修習教育學分，經甄試後取得教員資格之情事，於一九六0年代之後，蔚為風潮。其端緒是自當時的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省體」，現改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首先實施的，在原來一元化的制度當中，增添了淡淡的二元化色彩。

事實上，1961年以後的臺灣，無論是軍事、經濟、政治、文化、教育都有長足的發展進步，人口數也快速的增長，各級學校數量增多班級與學童數與日遽增，早期的閉鎖式體育師資培育政策以無法滿足教育現場需求量，加上1968年起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初級中學一律改為國民中學，學生人數遽增對於體育教師的需求量更是入不敷出，於是改採以半開放政策。國小體育師資乃由各師範專科學校體育組與臺東師專體育科負責，培育中學師資除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外，先後由4所體院校自費培育中學體育師資。（1963年文化大學增設體育系、1968年成立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1969年成立臺北市立專科體育學校及輔仁大學增設體育系）（顏志峰，2004）。

其中，省體自1961年6月12日奉教育部核准成立開始，許多畢業生即投入體育教師工作，也就是說，在未設教育學分之前，已有教育概論、教育心理、體育教材法及實習、體育測驗統計等科目的教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67），復從「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校友概況分析」一文中得知，多數畢業生以擔任教職者居多（杜登明、林輝雄，1984）。鑑於擔任教職之畢

業生，急需修習20個教育學分，俾使取得教師資格，當時的校長周鶴鳴遂行文至教育部專職司（後改為技術職業教育司），後經教育部函覆「請該校依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佈之教育學分科目及有關規定，酌予選修……」（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b），該校開始開設教育學分，比照大學體育系及體育專修科修習科課程並斟酌實際需要，擬訂相關課程草案，此為體育科學生修習教育學分之起始。之後，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北體」，現為臺北體育學院）也於63學年度起援照省體之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b），開設規定之教育課程，俾使學生在校修滿教育學分，進而投身於學校體育。

除了省體和北體從事教職工作外，同時也擔負起國中體育師資來源的中國文化學院（現中國文化大學）也於1963年設體育系，輔仁大學於1969年設體育系，由於體育教師太過缺乏，這些畢業生幾乎全部投入學校體育，至1973年為止，除了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的1,170名之外，省體培育1,367名體育系學生、北體725名、文化大學279名、輔仁大學42名，另加上大陸來臺之體育教師約300名，共3,883名（楊基榮，1974），卻仍然無法供應所需，尤其是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時，此種現象更為嚴重。

在這當中，鑑於學校體育專業師資不足，加上各級教育發展迅速，以及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教育廳乃於1965年檢查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師資，舉凡不合格的體育教師，分別於1966年、1967年、1968年3年間，施予短期職前訓練，由省體舉辦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講習會，每期講習2個月，講習完畢，即由教育廳中等學校教師檢定會舉辦檢定考試，成績及格者發給體育教師合格證書。3年共參加講習的代用體育教師，共調訓467人，經檢定合格者有306人（分別為1966年調訓127人，合格47人；1967年調訓108人，合格68人；1968年調訓232人，合格191人），分發至各國中教書（臺灣省教育廳，1987b），對各校體育師資質之提高及體育教學之改進，頗有助益。

在省體任教的杜登明和林輝雄（1984）針對該校畢業校友之研究統計來看，其歷屆校友多以任教國中者居多，在國小服務者甚少，1966年至1982年省體畢業生擔任國小體育教師人數共計107人（至1982年12月止），所占比例不高，又如1971年，220位的省體畢業生中，即有136位在國中服務，佔了62%，而在國小服務者僅1人。1973年公布的「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1985）中遂增列了「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內修習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材教法等學科16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1977年，提高至廿學分以上），即可登記為體育科任教師之規定。而1977年教育部體育司所頒佈的「改進國民小學體育實施計畫」中，也訂定「體育科系畢業生已修滿規定教育學分，參加研習後經甄試合格者，得擔任國小體育課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b）之條文，可說是為體育科系畢業生闢一工作之途。

以上所述，雖已明文規定可至國小服務，但學校所開的教育學分，是為國中教師所設，並不符合國小教師之規定（蔡春美，1979），直至1978年教育部函示省市體專才特別強調：「體育專科學校開設教育學分，自67學年度起，三年制體育科仍准繼續開設『國民中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規定國民中學教師應修之教育科目及學分；二、五年制體育科則一律改開『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應修之教育科目及學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b）。至此才明確規定甄試國小教師之條件，應修習國小教師具有之教育學分後，方可投身學校，為國小體育貢獻心力。爾後，從事國小體育教職工作者方增多。

在這些非師範體系者不斷進修的情形下，未受專業訓練之教師也逐年減少，至70學年度，教育廳統計國小教師人數非師範學校畢業者（包括大專其他科系、高中、國中及其他學歷）計4,865人，佔總人數56,146人的8．6%（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8），比例較以往減少許多。

然而，「政府深感各級公費師資學校對師資的供應已不感匱乏，而各種培育師資之臨時權宜措施所造成師資培育錯綜複雜現象，以及良莠不齊師資所造成教育發展負面結果，務必斷然改革」（葉憲清，1990：13），因而於1979年公布「師範教育法」，內容要點為：（1）為強調國家重視師範教育，對於師資訓練之共同目標，應詳為列舉，務期對師範施以嚴格之身心訓練與專業教育，俾能造就健全之師資，以發揚我國固有之師儒精神。（2）各級學校師資訓練之機構：師範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為培養國民學校師資的機構。（3）師範生一律公費。（4）師範生服務年限應有明確規定。在此規定的同時，乃停止開設教育學分之課程，國中小學體育師資培育又回歸由師範體系內培育。自此確立臺灣師資培育的一元閉鎖制度，爾後的小學體育師資由9所師專以及臺東師專體育科共同培育，而中學體育師資僅由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負責培育。

教育法令之變動頻繁及其矛盾，使得師資培育的法令規定與實際施行也未能配合盡善，十分紊亂。在公布師範教育法後，各縣市為解決國小體育師資之缺額，舉辦教師甄試之措施仍相當普遍，種種措施皆顯示其混淆雜亂的現象。

二、1994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的體育師資培育

政府自1987年宣布解嚴之後，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民風大開，隨著社會大環境的改變，有許多教育現場的學者、專家與教師對當時的師資培育制度產生了諸多質疑。於1994年召開的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遂檢視教學環境及體制上的各種問題，研討解決對策，進而調整教育制度，使之更適應國際化與資訊化的需求（教育部，1996）。政府瞭解當時的師資培育制度已無法符合當今社會的脈動，於是著手進行修法，在一連串的教育改革及報告書建議下，「師資培育法」（1994，2005修正）的教育法令部分於1994年2月7日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694號令公布，此法是修正1979年制訂的「師範教育法」，之後，又於1995年2月22日以教育部（84）臺參字第008123號令訂定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1995，2009修正）。

「師資培育法」主要精神是：一、除師範校院外，在各大學校院設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教育學分，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可取得實習教師資格。二、合乎上述條件，經教育實習一年（後改為半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三、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獎助金等方式實施，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者為原則。四、除公費生外，教師之任用應由學校公開甄選。（薛淑美，2005）

師資培育法新制的應運而生，則是象徵結束了師範院校長期壟斷師資培育的局面，意謂著臺灣師資培育制度由「一元化」走向「多元化」、由「計畫培育」走向「儲備培育」，至於中小學教師的任用也由「統一分發」走向各校「自行甄選」。

姚誠（1992：192）曾言，過去的師範教育的制度有四大特色，分別為「政府辦理、單獨設校、公費待遇、分發任教」，那麼，根據「師資培育法」（2005年12月18日修正）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所建立的新制，與「師範教育法」最大的不同為何，可分為以下幾點來說明：

第一，以自費為主：「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詳載，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易言之，過去所有師範生均採公費制度的情景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自費模式。以臺灣師大體育學系為例，公費生自87級畢業生開始，改為自費後，每年公費生的名額即屈指可數（林玫君，2009a：34）。

第二，廣開師資培育管道：「師資培育法」第五條提及「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換言之，欲取得教師資格者首先必須具備大學學歷，並在師範校院或是師資培育之相關機構中修習各機構規定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且依不同之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其中，第六條又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也就是說，除師範校院外，准由一般大學申辦各級教育學程（包括中等教育、國小、幼教、特教等四類），在各大學校院設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教育學分，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而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可取得實習教師資格。

第三，教育實習制度之變更：「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

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2009年8月26日修正公布的「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對於實習制度的更改為下：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四，教師檢定制度之建立：除公費生外，教師之任用應由學校公開甄選。2005年10月3日公布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2005）中提到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國內師資培育體系丕變，當時除了3所培育中學師資的師範大學和9所培育小學師資的師範學院外，一般大學校院也可以申設中學、小學、幼教或特教教育學程，通過所有課程的「師資培育者」，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資格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後，則可成為一名真正的教師。

由上可知，自80年代起，隨著1994年教育改革的令旗一揮，加上「大學法」和「師資培育法」陸續修正與公布，影響所及，除了公費生開始改為自費後，每年公費生的名額屈指可數，不但在招生來源朝向多元發展，其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也有不少的規範。

以體育師資來看，現今體育師資的產生方式，有以下四種：一、師範院校大學部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二、大學校院教育院係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但如此廣開體育師資培訓大門，造成日後體育師資就業市場供過於求之窘境，此在後文會加以詳述。基於此，以下從幾個方向來說明體育學系的培育情形：

（一）體育學系招生方式：

教育改革實施多元入學後，招生方式有較大改變，尤其是2002年起，長達近半世紀的聯合招生、統一考試制度走入歷史，改由新制的多元入學方案取代，此種新的大學選才管道分成「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與「大學聯招」兩大類。

體育學系考生與其他考生一樣，需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考試的筆試，再另行參加術科測驗，復依學、術科的比率計分。目前體育學系的考生列在第三類組。

另外，近幾年來體育學系指定考試科目採計考科為：國文×1、英文×1、生物×1、體育術科×2的計分方式（林玫君，2009a：35）。

申請推薦生是指申請入學和學校推薦兩個管道。兩個管道都是採用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採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該項成績以採計（take count）或參酌（take into account）的方式，由大學校系自訂；第二階段為大學校系自辦甄審或指定項目甄試。分為「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兩種方式，並列於一張報名表，可由考生決定自行向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提出申請或由高中向各大學校系推薦，但每位考生對同一大學校系僅限選取一種方式，不得重複報名（林玫君，2009a：35）。

此外，還有採用甄審和甄試二種方式，此源自於教育部在1965年訂定的「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大專院校的體育科系從1966年起開始接受中等學校的體育成績優良保送生，在1975年之後，辦法修訂為運動績優學生在參加大學聯考時，享有降低錄取標準10% 或25% 的優待，1979年後，教育部又修訂了「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對參加國際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冠軍的隊員，以集體保送的方式，進入大學的一般科系就讀（許樹淵，民70，引自王錠堯，2003）。「甄審」、「甄試」的方式，主要是希望學生在進入大學之後，能夠得到學校的輔導，得以兼顧學業及運動表現。所謂「甄審」，即是學生依照辦法檢具過去曾參加世界、亞洲或全國等競賽具優秀成績，以志願分發的方式，不需經過升學測驗，由委員會依學生志願分發，即可保送進入大學就讀；所謂「甄試」，則由教育部委託學校專案辦理甄試（學科考試），錄取後，依學科成績的高低、運動等級及志願進行分發。

其次，術科考試則是體育學系招生的一大特色，近年來，由於師專改制師院（後改教育大學或大學），陸續成立體育學系，使得參與術科聯合招生的陣容，更加龐大，參與術科考試的學生高達3、4000人。

過去的術科考試，考試項目甚多，以1952年為例，當時仍屬省立師範學院體育學系的體育術科考試內容與方法，有身長、體重、肺活量、雙臂鉛球擲遠、立定跳遠、一百公尺（男）六十公尺（女）跑、引體向上、蹬足上、籃球、棒球、排球、舞蹈等（體育研究雙月刊編輯，1953）。諸多的測驗方法，其實是經過多年的討論才定案實施，吳文忠認為，上述的考試項目，可依六大性質加以分類：（一）身體發育：測量身高與體重；（二）耐勞測驗：測量肺活量；（三）動力測驗：立定跳遠；（四）肌力測驗：雙臂鉛球擲遠、引體向上；（五）敏捷與協調力測驗：一百公尺（男）六十公尺（女）跑、籃球對牆反射角傳接球；（六）技術測驗：蹬足上、女舞蹈基本步法、籃球對牆反射角傳接球、籃球運球投籃、籃球拍球投籃、棒球擲準、排球發球入區、排球對牆

連續拍球（吳文忠，1953）。

1970年代楊基榮擔任系主任時，基於三校體育學系之率取方式，是以術科成績先錄取，再按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別，分發到三校體育學系就讀的方式。術科成績之訂定為最首要。（林玫君，2009b：42）

事實上，在1976年之前，基本體能項目大致包括：100公尺、鉛球推擲、立定跳遠、引體向上和體操自選動作、棒球擲準（或加上反彈球接球）幾類；其他的運動項目，每年均有不同變化，如籃球項目有對牆反彈球、運球上籃、全場運球；柔道之格式和對摔；游泳、折返跑、曲折跑、單槓屈身上（次數）和前迴環等項目，每年變化頗大（林玫君，2009b：42）。1976年之後，每年的體育術科考試內容略有不同，也有逐步減少的趨勢，但大學聯招入學考試之錄取方式，乃由先錄取術科後按照學科分數錄取的方式，改為學科、術科成績各佔一半的方式錄取。

這幾年，體育術科考試項目與內容如下：

1. **速度測驗** — 60公尺立姿快跑（佔分比：20%）：每人測驗1次。受測者先立於準備線上，聞「各就位」口令時，隨即向前立於起跑線後，發令員俟受測者就定位後「鳴槍」；受測者聞槍聲立即起跑；計時員於鳴槍同時啟動碼錶，直到受測者跑完全程停表。以60公尺跑之時間為成績；以秒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二位。不得穿釘鞋，其他依據田徑規則實施之。
2. **敏捷性測驗** — 反覆側步（佔分比：20%）：每人測驗2次。每次測驗時間為20秒。在平面場地規劃三條各相距1.20公尺（男）、1.00公尺（女）之平行線。預備時受試者跨立於中線兩測，聞「開始」口令後，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併步至右腳跨過右線，即計一次；然後向左側併步，回跨於中線，計2次；繼續向左側併步，至左腳跨過左線，計3次；再向右側併步，回跨過中線，計4次，依序反覆進行。(測驗時亦得自跨立之中線向左側步開始) 以20秒之反覆次數為成績；測驗兩次，以較佳成績為記錄。右（左）腳須跨過右（左）線，否則不予計分（含踩線）。
3. **肌力與肌耐力測驗** —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佔分比：20%）：每人測驗1次。預備時，受測者先行套穿大會準備之背心，而後於標準化測驗器材（或墊上）仰臥平躺，雙膝屈曲約成90度，雙腳套進固定帶內，腳底平貼地面（或檢測人員以雙手按住受測者腳背，協助穩定），雙手胸前交叉緊拉背心肩帶。聞「開始」口令時，受測者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起坐時雙肘觸及雙膝後隨即放鬆腹肌回復仰臥預備動作，如此反覆測試一分鐘。自仰臥起坐雙肘觸及雙膝計算一次。以次數為單位，記錄其30秒及60秒時完成之次數，分別計算肌力與肌耐力成績，各佔10%。坐起時以雙肘觸及

雙膝為準，仰臥時則以背部肩胛骨接觸地面後才可以開始下一次的動作。坐起時雙肘未觸及雙膝、雙手離開背心肩帶或上背部未接觸器材平面（或墊子），則該次不予計算。

4. **爆發力測驗** — 立定連續三次跳（佔分比：20%）：每人測驗2次。預備時，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開立，約與肩同寬，膝關節自然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起跳時，雙臂自然前擺，雙臂「同時往前上方躍起」與「同時落地」連續跳躍3次。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後緣至第三步最近之落點為準。以連續3次跳之距離為成績；以公尺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2位。測驗二次，以較佳成績為記錄。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起跳時雙腳須同時離地，同時著地；雙腳著地如有明顯停頓、動作不連貫或不同時間著地現象者以犯規論。犯規時，該次成績不計，並不得要求重測。
5. **心肺耐力測驗** — 1600公尺跑走（佔分比：20%）：每人測驗1次。測驗前受測者按分組編號穿上號碼衣，並依引導至徑賽跑道預備區（起跑線後3公尺）。聞「各就位」口令時，即前進立於起跑線後，發令員俟受測者就定位後「鳴槍」；受測者聞槍聲立即跑出。計時員於鳴槍同時啟動碼錶，直到受測者跑完全程停表。記錄受測者跑（走）完全程之時間（分與秒）；成績記錄至秒為止。測驗途中受測者如感身體不適，馬上停止測驗並繳回號碼衣，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編撰小組，2009）

現今的考試，乃先於2-3月考體育術科，算出每位考生之術科成績，作為7月聯考學科考試後，錄取入學生的訂定依據。至於體育術科考試項目變化甚大，早期除了一般體適能外，也會加上專長項目，目前則以速度、敏捷、肌力及耐力、爆發力、心肺耐力等的體適能為主。

（二）體育教育學程的實施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於1995年公布後，同年6月28日公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接受各大學提出的「教育學程設立」申請案，當年度申請開辦教育學程學校共有15所，設置16個教育學程（15個中等教育學程，1個幼兒教育學程）（楊正敏，1995）。各校廣開師資培育的大門，雖有評鑑和退場機制，2008年僅有59所大學設立教育相關學程，但每年仍然有10,311名儲備教師（教育部，2008a）。

在體育方面，非師範體系學校首次開設體育教育學程的是國立體育學院（現改名為國立體育大學），於師資培育法通過不久後的84學年度下學期開辦「中等學校體育科教育學程中心」（國立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2007），後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健康與體育領域學分班及健康教育第二專長學分班等班別。另一所體育學校——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也於87學年度開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2009）。

由於其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修習教育學程者也可任職體育教師，師資由單一師範體系轉變為多元化，目前開設體育教育學程培育國中小體育師資者，敘述如下表7-3-2。

表7-3-2 設有國民小學、中等教育體育師資培育之學校

學校類	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	公立學校	私立大學
國民小學體育師資培育學校	臺北教育大學 屏東教育大學 臺中教育大學 新竹教育大學 花蓮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臺東大學 臺南大學 嘉義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國立中正大學	長榮大學 輔仁大學
中等教育體育師資培育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	輔仁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大葉大學

資料來源：本表整理自楊珮琳、林靜萍（2007:67-73），李玉麟（2006，37）。

說明：國立體育學院現改名為國立體育大學。

林安迪（2009）研究顯示，目前（應指2009年）僅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以及輔仁大學開設培育中等體育師資的師資培育中心或系所。與上表相較，短短2年，遂少了4所學校。

林安迪（2009）又進一步指出，2007年總計培育10,311名師資，以中學師資約有4,679人，體育科師資生有389人，約占中學師資生的8%；此外，國立體育大學每年招收72名同學修讀教育學程，目前（應指2009年）共培育出917位體育科教師，其中在職正式教師有564人，代理教師有151人，總計715人，在職率約78%。

中等教育教育體育師資培育方面，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2009）98學年度的「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98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師資培育中心甄試招生簡章」（該校已改名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為例，招生名額至少40名，修業年限至少2年，報名資格為：（一）大學部各學系四年制二至三年級、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一至二年級及碩士在職專班（未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或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資格者）之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二）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且在學期間未曾遭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三）93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須符合本校服務教育之規定，成績需

達80分以上，並繳驗服務教育證明書。經過全校性聯合測驗（筆試及術科測驗佔80%，含筆試50%及術科測驗30%）及師資培育中心面試（佔20%）二階段。

其中，筆試的考試科目為教育學識測驗（含教育概論及教育時事）佔20%、體育常識測驗（含體育概論及體育時事）佔10%、國語文（含應用文）能力測驗佔20%。術科測驗（除申請運動績優生甄選者外，其他考生均需參與該（「健康與體育」或「藝術與人文」）的考試項目為：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 體育專長：下列4項各以100分計算（100%），4項總分之平均分數×30%=實得成績（測驗方法及計分方式，另行公告）。
   （1）田徑：800 公尺。
   （2）游泳：50公尺（蛙式及捷泳）。
   （3）球類：籃球、羽球，共2種類。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 表演藝術專長：下列4項各以100分計算（100%），4項總分之平均分數×30%=實得成績。
   （1）中國舞：中國舞基本動作組合。
   （2）現代舞：現代舞基本動作組合。
   （3）芭蕾舞：芭蕾舞基本動作組合。
   （4）即興表演：現場抽題即興表演。（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2009）

再者，學生至少應修28學分，應修科目配當為（一）必修科目：16學分（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6學分、教育實習課程6學分）；（二）選修科目12學分（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2009）。

可以得知，體育師資的培育同樣改由各大專院校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教育學程中心，由各中心招考大學院校體育相關系所的畢業學生，修習學分，來培育體育師資。師範院校不再是師資培育的專門管道，任教之職也已不再具有保障。

（三）體育檢定考試

教育部對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一份題為「中小學師資供需與流浪教師問題」的專案報告中，首次公布關於「流浪教師」的統計數字，自從1994年公布「師資培育法」，86學年度開始依新制總共核發了10萬張合格教師證書，其中7萬人已經獲聘為教師。換言之，持有合格證照而無法獲聘的「流浪教師」有3萬人（教育部，2004），流浪教師的情況在體育師資的情況也是相等的。

王漢忠（1998）曾針對臺灣地區國小體育師資供需進行推估研究（88至100學年度），發現當時（1998年）臺灣地區不足之國小專任體育教師竟高達4,730位，因而建議教育主管當局應針對此現象，重新評估和規劃國小體育師資培育的供需，並盡速核定師範院校設立體育學系，增加其員額編制及招生人數，以補充國小體育教師的差額；另外，包括前教育部中教司長卓英豪曾表示過，國小最缺乏的就是藝能科的師資（楊正敏，1995），顯示這個問題已受到重視。

即便如此，教育部為因應時勢，大量開放師資培育管道，但近幾年情勢逆轉，教職工作取得不易，需過五關斬六將，「流浪教師」的論述一再出現，體育教師也出現同樣的問題，形成國民中小學體育師資嚴重供過於求。事實上，從1998年至2004年，各大學體育相關科系大幅增加，並設有健康與體育領域教育學程，造成體育師資培育數量突增，加上整個大環境的不理想，以及少子化的衝擊（教育部，2006b），體育教師就業空間呈現異於以往的榮景。尤其體育教師資格取得由過去的登記改為檢定，師資生需要通過初檢和複檢才能取得正式教師資格，比舊制的體育師資生多了更多的關卡，因此，修畢教育學程不見得能取得教師資格，2005年教師資格檢定考平均通過率約九成，2006年則降至約六成，體育科系更遠低於平均數（楊珮琳、林靜萍，2007），從表7-3-3呈現的數據亦可看出；至於取得教師資格者，也未必有機會受聘為正式體育教師。為因應此問題，各師資養成單位莫不積極修改體育專業課程，期使能符合專業養成教育環境的變革。

畢業年度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應考人數	106	76	74	40
考取正式教師人數	44	35	21	14
錄取率	41.5%	46.1%	28.4%	35.0%

範大學體育學系考取公立國高中正式教師人數及錄取率

資料來源：楊珮琳、林靜萍（2007，67-73）。

至於，體育教師檢定的相關制度為何，邱金松、李誠（2006）整理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之相關證照制度，如下表所示如表7-3-4。

表4-2-1 體育教師檢定考試

授證機關	教 育 部
基本限制	1. 體育教師修習完畢所規定的課程，並且完成實習。 2.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分國小、幼稚園、特教學校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3. 通過各縣市或各級學校所舉辦的體育教師甄試。
認證辦法	各類科各應試科目滿分均為100分： 1.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60分。 2. 應試科目不得有2科成績均未滿50分。 3. 應試科目不得有1科成績為0分。 4. 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達到以上標準合格者，將核發教師證書，之後即可參加各縣市或各級學校所舉辦的體育教師甄試。
有效期限	無明文規定。
換證辦法	無須換證。

資料來源：邱金松、李誠（2006）。

事實上，想要成為體育教師，必須經過重重考試關卡，體育教師甄試的考試項目主要分為三大類：筆試、試教、口試。在錄取率年年下降的情況中，報考人數年年增加，各縣市在辦理教師甄試之初大多使用筆試測驗來進行第一階段篩選，筆試項目各縣市或各校制訂項目或有不同，如：教育專業、國語文、數學、英文、地方文史、體育專業等項目。通過第一關筆試才可進入到第二關的術科測驗、試教與面試。

在術科測驗方面，依照學校需求制訂不同考試項目，如苗栗縣97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聯合甄選中，術科方面的考試項目為：

1. 200公尺及跳遠測驗時，需著運動鞋進行(非釘鞋)。
2. 200公尺測驗時，全部考生以站立式起跑，不得使用起跑架。
3. 田徑部分，男女以換算表計之，如男子200公尺26.00秒與女子29.41秒同為524分，跳遠亦同樣換算之，再行排名。
4. 籃球測驗改為90秒進籃計分(任何位置與方式)，考生均需同意並切結，如沒有共識，

依原規定測驗5分鐘進籃計分。

5. 得分相同名次得以併計(如籃球兩人進球數相同兩人均得50分)，第二～五名相同，其他項目亦同。
6. 桌球部分，以比賽為排名基礎，男、女考生分組循環進行，男女將有一、二、三名並列，另比賽用桌球由本會提供，球拍請考生自行準備。（苗栗縣97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聯合甄選簡章，2008）

在試教方面，分為現場抽題與事先準備兩種。例如高雄市97學年度新莊高中體育科羽球專長教師甄試，即要求試教與專長試教的兩種項目，加上應試人員排名賽之實作測驗。（高雄市97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簡章，2008）

最後是口試部份，則以教育□□、班級經營、學生心□、輔導方法、表達能力等為主。

國中體育教師部分，2006年總共有19個縣市舉辦各縣市的95學年度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聯合甄選，新竹市是各校辦理，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則不辦理。在全國108個體育教師名額中，專長類共計30個名額，一般類共計78個名額，約佔國中教師比例4.71%（邱金松、李誠，2006）。中等體育教師聯合甄選的類別及名額及項目如下表如表7-3-5。

表7-3-5 各縣市95學年度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聯合甄選名額

名稱	類別	名額（人）	備註
基隆市	專長	4	田徑、拔河、排球、跆拳道、射箭各1位。
臺北市	一般	5	
臺北縣	一般	2	
	專長	5	跆拳道及田徑各2位、競技體操1位。
桃園縣	一般	15	
高雄市	一般	2	
	專長	7	拔河、田徑、手球、網球、羽球、柔道、健力各1位。
高雄縣	一般	1	
臺中市	一般	9	
	專長	2	棒球、足球各1位。
苗栗縣	一般	1	
臺中縣	一般	12	
雲林縣	一般	3	
彰化縣	一般	8	
嘉義市	專長	3	田徑2位、角力1位。
南投縣	一般	1	

	專長	2	壘球1位、角力1位。
臺南市	一般	2	
	專長	2	射箭1位、軟式網球1位。
臺南縣	一般	5	
	專長	5	田徑2位；舉重、划船、軟式網球各1位。
屏東縣	一般	6	
花蓮縣	一般	3	
臺東縣	一般	2	
澎湖縣	一般	1	
合　計		108	
新竹市			各校自辦。
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			不辦理。

資料來源：全國教師會選聘服務網（2006年7月26日）http://140.111.1.189/95mall.htm。引自邱金松、李誠（2006）。

在國民小學方面，2006年各縣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中，體育類教師甄選報名人數約有1,020人，總錄取名額22人，錄取率約2.17%（全國教師會選聘服務網，2006），同年度，各縣市國中教師聯合甄選錄取率中體育類科的報名人數約有2,287人，錄取名額109人，錄取率約4.8%。2009年臺中縣98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73個缺額，各類科報名人數高達1,890人，其中體育錄取3名，但有176人報名，錄取率約為1.7%（林君賢，2009）。甚至，到了近年，由於超額教師問題嚴重，很多縣市停辦了教師甄試，只舉辦代理教師甄選，2009年國小僅有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高雄縣以及金門縣舉辦教師甄試，體育部分少之又少，更別說人口外移嚴重的宜蘭縣，國小甄試已停辦已有多年。

2009年教育部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文化知識資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擬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推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其中於同年3月8日針對國中小師資方面規劃有方案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內容如下：

方案11 【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預估1年將投入15.9億元，可協助約3000名儲備教師進入職場。

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一）目標：

1. 近程：本計畫以儲備教師為適用對象，進用至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尤其以偏遠學校和小校優先）協助國中小教學相關工作，以優先解決偏遠學校和小校專長教師不足之困境，並解決儲備教師之就職問題。
2. 中長程：藉本次增置專長教師模式，規劃未來少子女化趨勢下，國中小可行之增置專長教師運作模式。

（二）預期效益：

1. 解決儲備教師之就職問題。
2. 優先解決偏遠學校和小校專長教師不足之困境。

三、與相關部會計畫之差異性分析：

本方案係協助各縣市專長教師不足之困境及解決儲備教師就職問題，並未與其他部會相關計畫重疊。（教育部，2009）

依照方案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當中的附件一「教育部相關函釋（權利義務十年終工作獎金）」（教育部，2009），研究者整理其內容，發現有幾個特點：一是此方案補助對象為各縣市公□國民中小學，□含私□國民中小學、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二是專長教師以具教師證者優先進用，由縣市政府依據相關法規及方案規定統一辦理公開甄選，再依各校所提需求分發至各校；三是專長教師之薪資不依學歷敘薪，每月薪資以3萬8,045元計（含□健保及□退□，另享有□終獎□）；四是若為共聘與巡迴教師得支領交通費，每月1,000元，離島地區得核實撥付；五是本專長教師之上班時間為每週5日，寒、暑假期間仍須上班，並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教育相關工作及活動；於學期中，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與教學相關工作。

以臺北市實施情況來看，臺北市98學年度計有67所國民小學聘用本案增置專長教師，每校1名，共67名（臺北市九十八學年度增置國小專長教師甄選簡章，2009），其中體育類科教師占39位的名額，專長資格限定為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有些還加註需具備游泳救生員及教練且在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照。

由上述實例可發現，在當今國中小學現場對於體育師資的需求還是很高，但礙於「少子化」及「超額教師」的問題，讓各校雖然急切需要招聘專業體育師，只能招聘代理代課教師或是採用增置專長教師方案，但是僅是一年一聘的治標方法，對於教育事業是需要長年耕耘計畫的，每年代理教師來來去去，對於最基層的體育教學品質影響到底是好是壞，值得進一步深思。

當然，針對體育教師的特殊性，並不是沒有建議之聲，例如為兼顧教育科目及專門科目的檢定考試，體育教師檢定應重視運動技能，而非單純學科的測驗（孫蓉華，2005），但此建議未獲採納。不過，績優運動選手仍可依照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專業運動教練方式由學校聘用。另外，為使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擔任教職工作，教育部於1997年6月4日，後於2007年7月19日修正發布的「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即規定，「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2007）因此，有其他縣市如雲林縣訂頒「優秀運動員介聘國中小代課教師實施計畫」（魯永明，2007），讓在地大專畢業的績優運動選手，能夠進校園培育運動選手，甚至規定只要在全國運動會、全中運獲前三名，大專畢業，即使尚未修習教育學程，不具教師資格，仍可優先介聘擔任體育代課教師。不過，教育部鑑於「流浪教師」增加，近來修正教師介聘辦法，不同意無教師資格的運動績優選手代課，但規定若偏遠地區應徵不到教師，可報請上級單位同意，優先介聘，使得原來的辦法牴觸到教育部新修正法令（魯永明，2007），無法再適用，體育代課教師面臨離職的命運。

也因此，如何在運動技能與學科考試當中取得平衡點，是未來值得深思的課題。

（四）體育學系學生就業概況

邱金松、李誠（2006）另針對80至93學年度的國中、高中職和大專院校體育教師進行調查，發現高中職體育教師已近飽和，因此93學年度之體育教師名額明顯下降，大專院校及國中體育教師尚維持穩定如表7-3-6。

表7-3-6 各級學校體育教師人數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80		983	2,322
81		1,051	2,280
82		1,111	2,324
83		1,153	2,247
84		1,217	2,322
85		1,305	2,295
86		1,383	2,268
87		1,476	2,228
88		1,549	2,158
89	2,148	1,669	2,168
90	2,101	1,801	2,243
91	2,135	1,805	2,890
92	2,117	1,894	2,948
93	2,249	1,360	2,994
94	2,291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2004)、臺灣省教育部統計年報、大專體育教師名錄。

引自邱金松、李誠（2006）。

註：大專院校94學年度體育教師部分未納入觀光遊憩類師資。

邱金松（1999）研究指出，從事體育教育者佔從事體育相關工作者之78.01%（「國小體育教師」佔40.73%，「中學體育教師」佔23.31%，「大專體育教師」佔13.97%），體育教師因具保障性，大部份的體育運動科系學生均以體育教師為其主要職志。

以下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年來體育學系畢業生服務於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的人數，如表7-3-7。

表7-3-7 臺灣師大體育學系各屆畢業生服務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人數表

級數	入學人數	大專院校	政府機關
38	22	0	0
41	18	4	0
42	30	9	1
43	40	6	0
44	41	10	0
45	47	10	0
46	34	4	1
47	體衛41專科29	體育系11專科5	體育系2專科2
48	體衛31專科22	體育系9專科5	體育系1專科0
49	體育系14專科33	體育系2專科7	體育系1專科3
50	30	8	0
51	43	13	1
52	55	12	0
53	44	16	0
54	40	13	0
55	49	16	0
56	42	11	0
57	40	14	2
58	64	25	0
59	90	28	2
60	87	28	2
61	97	24	0
62	98	23	3
63	94	14	4
64	97	21	0
65	102	13	0
66	91	15	1
67	78	13	0
68	105	14	0
69	95	16	0
70	74	14	0

71	105	11	0
72	109	13	0
73	83	13	0
74	82	10	0
75	79	13	1
76	83	16	0
77	80	9	0
78	75	14	2
79	47	14	2
80	49	2	0
81	80	6	0
82	72	0	0
83	73	0	0
84	78	2	0
85	91	2	0
86	90	6	0
87	74	3	4
88	80	2	0
89	80	2	1
90	103	1	0
91	97	2	0
92	94	1	0
93	112	3	0
94	49	1	0
95	48	1	0
96	44	1	0

資料來源：林玫君（2009c：82）。

基本上臺灣師大體育學系畢業就業情形，大多是國中、高中或大專教師為其主要，而且遍及海內外各地，其中也有多人擔任中學校長，另外，脫離教育機構自行創業、從政或從商者也

不在少數，如表7-3-8。

		擔任教職	服兵役	就業（非教職）	繼續升學	參加教育實習	回國／回僑居地	待業中	其他	未填	總計
89學年度	人數	50	52	3	17		3	1	2	13	141
	%	35.5%	36.9%	2.1%	12.1%		2.1%	0.7%	1.4%	9.2%	100.0%
90學年度	人數	105	34	6	16		1			1	163
	%	64.4%	20.9%	3.7%	9.8%		0.6%			0.6%	100.0%
91學年度	人數	88	30	9	14		4	5		2	152
	%	57.9%	19.7%	5.9%	9.2%		2.6%	3.3%		1.3%	100.0%
92學年度	人數	88	26	6	24		6	2	1		153
	%	57.5%	17.0%	3.9%	15.7%		3.9%	1.3%	0.7%		100.0%
93學年度	人數	70	23	4	15		4			3	119
	%	58.8%	19.3%	3.4%	12.6%		3.4%			2.5%	100.0%
94學年度	人數	44	14	9	16	1	4		1		89
	%	49.4%	15.7%	10.1%	18.0%	1.1%	4.5%		1.1%		100.0%

資料來源：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2008：175）。

龔俊旭與蔡宏典（2002）認為，由於自1994年以後，師範大學（學院）即不再是師資培育的唯一機構，採取的算是開放競爭的型態；以往師範體系的公費或獨大的保障優勢也勢將打破。也因如此，所以師範體系下的學生應更加了解以後畢業時的教師甄選型態現況。以臺灣師大體育系為例，長期保護壟斷近四十年，因享有過去保護下的光環，所以憂患意識明顯比私立或體育學院學生薄弱。加之，體育學院不斷爭取教育學程名額；繼之，高雄師大、彰化師大也陸續增設體育學系。可想而知，1年培育的體育專業師資出估有將近700人以上。但我們既有的優勢也應確實掌握，才能運用過去累積的資源，才能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培育

學校體育是教育的組成要素之一，是促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元素，也是提升青少年體適能與推展全民運動之基礎，更是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的基石，其在教育範疇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1973年，教育部成立體育司專責學校體育推展工作，便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之一，並於1975年頒布「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推展體育運動成績優良之中等學校，負責學校運動人才之訓練工作，藉以發揮學生優異運動天賦，於國際競技運動舞臺奪取佳績，為國爭光。緊接著，在中學開始設置單項重點運動項目體育班，當時設置體育班的都是極負盛名的名校，如臺中一中、臺中女中等（葉憲清，2002）。

1979年，教育部頒布「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規定高級中學除應正常體育教學外，並應指導學生選定適合其體型、體能與興趣之運動項目，並配合學校環境與師資等各種條件，選擇重點運動種類二至三項，遴選有運動潛能之學生，組隊長期培養訓練，以造就國家級選手（徐元民，1985）。同年8月發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其計畫主要目標之一即為培養運動人才，激發忠勇奮發合作的團隊精神，隨時準備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爭取國家榮譽（教育部體育司，1979）；1980年教育部頒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計畫」，提列12項推展競技運動重要工作，政府以積極提升運動成績作為主要政策導向，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應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建立教練及裁判制度，獎勵運動競賽，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教育部體育司，1980）。

1983年，教育部頒布「長期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配合全民體育政策理念，遴選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施以計畫性培育，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以期參加國際性體育賽事時，爭取佳績（教育部體育司，1983）。1995年，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在其規劃之體育政策中亦提列四項有關推展競技運動之策略，分別為：一、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提昇體育競技水準；二、積極興建體育設施，加強管理維護工作；三、提升競技培訓績效，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四、落實優秀運動選手獎勵，締造運動佳績（教育部，1995）。

2002年，教育部開始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上述計畫之推動目標除培養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種運動技能，並養成主動運動之習慣外，各校至少成立三個運動社團，至少組成一個具體育特色之運動團隊並參加區域性運動交流（教育部體育司，2002）。由此可

知，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係政府長期推展學校體育重要目標之一，與推行普及化之教育理念並列為學校體育發展兩大主軸（詹俊成，2002）。換言之，學校體育除了培養品德、陶冶心靈情操外，亦可強化學生運動能力、培養優秀運動人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會〕，2007）。

影響國家競技運動推展績效優劣的因素眾多，其中運動教練制度的有無與教練素質之高低，更是諸多因素中的重要關鍵。試以「沒有伯樂哪有千里馬」來比喻運動教練對於選手生涯發展之重要性應是最為貼切（詹俊成，2002）。葉憲清（1997）更具體指出，以提升國家競技運動水準而言，建立學校運動教練制度有其劃時代意義和重要性。教練至少必須肩負十大職責：一、擬訂運動訓練計畫；二、徹底執行訓練計畫並擔任指導工作；三、定期評鑑運動訓練工作之績效；四、策劃並指導運動選手參加各種比賽；五、發掘並選拔優異潛能之運動選手；六、輔導運動選手的就業、生活教育、品德等事宜；七、輔導運動選手心理健康及保健營養；八、協助處理運動選手之運動傷害；九、激勵且提高運動選手之訓練動機及欲求；十、做好與運動訓練工作有關之人際關係等。簡言之，運動教練之角色扮演是多樣化的，必須肩負許多重大職責，以協助選手發揮運動潛能，達成訓練目標（詹俊成，2002），其對於國家競技運動發展之重要性不言可喻。鑑於此，教育部乃參酌歐美體育先進國家之作法，於1985年開始著手推動「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試圖針對體育教學與選手訓練兩個各自專業的領域工作，建立分途制度，開啟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就業管道（許馨文，2009）與發展史；立法院亦於2003年三讀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條文，同年12月通過修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適用範圍，此舉對我國學校體育與競技運動發展具歷史性意義。為使讀者對於專任教練有更深入的瞭解，本文特將專任教練制度發展之歷史緣由與政府推動專任教練法制化過程做引介，並對專任教練制度未來之趨勢提出建議，以作為政府推動專任教練制度之參考。

一、運動教練發展之緣起

學校體育之範疇應包括，體育教學、班際體育活動、運動代表隊組訓、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學術交流等，而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參加校際運動競賽，更是學校體育之重要任務之一，不僅可藉此為校爭取榮譽，更可為國家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及能見度。因此，建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與教練制度，計畫性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乃為國家重要體育政策主軸（詹俊成，2002）。回顧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歷史，1928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1929年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實施方針。1932年教育部召開全國體育會議，並制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確立我國體育政策與執行方針，並隨即於教育部下設體育委員會，負

責督導全國體育業務（德公，1991）。

我國競技運動之發展，大致以新文化運動時期為開端。先總統蔣公於第六屆全國運動會大會開幕致詞中曾提示：「運動之目的，在求個人身心之平均發展，以造就健全之體格，強毅之精神。競賽之目的，在求於有規律的動作之中，以養成守紀律，尚合作及勇敢、服從之德性。」（吳文忠，1977）。1930年代，舉國內憂外患，所謂體育軍事化之呼聲，更是響徹雲霄，體育救國論，與焉形成。1949年中央政府遷臺，體育仍以自衛衛國，培養民族意識，提振民族精神為首要。尤其1970年代，我國失去聯合國席次之後，外交困境有增無減，體育外交之運用，以及運動實力之提升，莫不基於國家形象之塑建、民族意識之凝聚與民族精神之昂揚為主要訴求（許義雄，1991）。

民國68年中美斷交後，我國外交環境更為惡劣，為拓展外交空間，遂將參與國際體育競賽活動列為重要拓展外交策略之一，而培養優秀運動選手參與國際性賽會更成為我國重要體育政策之一（曾瑞成，2000）。次年，教育部訂頒「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計畫」，在「加強訓練選手以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參加國際比賽」之工作項目中，提列十二項推展競技運動之重要工作，政府以提升運動成績作為主要之體育政策導向，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應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建立運動教練與裁判制度，獎勵運動競賽，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曾瑞成，2000）。「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更明定：「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教育部，1985）

（一）優秀運動人才之培養，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規劃辦理。

（二）各級學校、民間體育活動團體，應依其實際需要置專任運動教練，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體育運動人才。

（三）優秀體育運動人才應區分等級並依其等級選送訓練中心、訓練站、訓練學校等積極培養。

（四）建立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資料，並加以追蹤輔導。

（五）各級政府及民間體育活動團體，應寬籌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培訓經費。

1996年，教育部部長吳京將「體育改革」之目標定調為「落實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加強選手培訓，締造競賽佳績」及「增進國民體能，提高人力素質」，提倡競技運動仍為主要體育政策之一，其進一步提出「建立選手、教練分級制」、「輔導亞、奧運選手、教練擔任專任教練或教師」等具體推展競技運動之策略（民生報，1996，引自曾瑞成，2000）。綜上可知，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係學校體育發展之主軸，亦成為政府推展學校體育之重要目標之一；且由於競技運動之盛興，選手培訓過程相對專精，加上奧運金牌的意義，已不只

是運動實力的競逐，而是國力的整體展現。因此，不論是施行自由民主體制，抑或社會主義體制之國家，均將強化運動選手競技實力，爭取國際運動競賽成績，以求展現國家威望作為國家體育政策發展主軸之一。

回顧臺灣近三十年的體育專業發展，一直以學校體育教學人力為目標的人力政策，而競技運動也依附著學校體育來推動，尤以體育教師兼任教練者為多。例如，教育部在1986年發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八條明定：「各校應選定重點運動項目，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並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教育部體育司，1990a）；「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應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建立教練、裁判制度，獎勵運動競賽，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教育部體育司，1990b）；「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更明定：「各級學校、民間體育活動團體，應依其實際需要置專任教練，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體育運動人才。」（教育部體育司，1990c）。綜合上述，政府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除辦理推展競技運動相關計畫外，更積極修訂有關法令規章，其最終目的無非就是希望能夠藉此建構完善的專任教練制度與優秀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提升運動人才培訓績效。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經指定學校重點發展單項運動，以期向下紮根，強化訓練基礎，所耗經費雖少，收效甚大，多數破紀錄或參加國際運動競賽表現優異之優秀運動選手均出自重點學校所培養者；唯往昔學校運動代表隊之教練多數由體育教師兼任，造成體育教學與運動代表隊訓練工作無法兼顧之窘境，經體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再建議，教育部乃決定參考體育先進國家之經驗，擬將學校之「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職務二分，各司其職，一則使體育教學正常化，二則為提升運動技術水準，三則使體育科系畢業生能學有所用，四則可解決參加國際運動競賽表現優異之優秀運動選手之出路問題（教育部，1984a），並於1985年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訂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作為學校聘任專任教練的依據，希望能在學校由專任教練長期發掘、培訓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水準（教育部，1985）。

綜上所述，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不論是當時的教育部、省（市）政府，乃至於現在的體委會等政府部門，都希望於學校設置專任教練，協助發掘具各項運動潛能之人才，施以長期計畫性培育工作，進而在奧運會等世界性競技運動舞臺奪取桂冠，為國爭光。

二、學校專任教練法制化之歷程

學校體育乃是推展國家體育永續發展的基石，而優秀運動選手的培養更應該從學校開始做起。教育部曾就國人的體型，針對具有發展性的運動項目，以及推展運動績優的學校，指定為運動重點發展學校，其目的就是要發展我國具有潛力的運動項目（陳鴻，1986）。教育部鑑

於重點發展學校體育教師身兼運動代表隊教練的辛勞，以及為使我國競技運動向下紮根，確實做好訓練優秀運動選手的工作，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研擬學校專任教練實施辦法，並於1984年擬定「學校專任運動教□遴訓介聘實施要點草案」，報請□政院核示（陳鴻，1986）；然由於要點草案之內容涉及體育教師員額內進用或自□約聘適當人員擔任，人□需求過於龐大以及員額、待遇等問題，經□政院檢討後，退請教育部再行研究（□政院秘書長王章清，1984）。

教育部為使專任教練制度能早日實施，隨即邀集行政院第六組、行政院主計處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行政單位研議並獲得具體共識，決議專任教練制度案暫選定學校中實施，由教育部遴選訓練，以支援教育部指定之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學校，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75學年度起，再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配合支應；並配合修改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各級學校規程中增列專任教練員額編制，並將「學校專任運動教□遴訓介聘實施要點」修正為「學校專任運動教□實施計畫」，再報請□政院核定（教育部，1984b）。本案後經□政院祕書長函□教育部，主要內容略以：「關於建□學校專任教□制□一案，經陳奉示請依照新近發布之『國民體育法施□細則』有關規定，重加檢討研究，配合□□預算規劃辦□。」（行政院祕書長王章清，1985）。

民國75□，教育部乃據以展開首次專任教□招聘工作，並以體育科系畢業生及優秀運動員的就業輔導為目的；在甄試方面則強調學、術科並重，甄選後為使專任教□融入學校，並提升教□指導技能，辦□為期3個月的專業課程訓□，再經過考試後分發聘用（陳鴻，1986），開啟我國專任教練制度的里程碑。為辦理專任教練甄試與儲訓事務，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招生及訓練工作；在研擬招生簡章的過程中，由於招考項目、名額及儲訓時間、分發到各重點學校編制、待遇等問題，甄儲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最後做成決議：74學年度招考專任教練種類及名額定為棒球22名、田徑6名、桌球11名、體操11名，總共50名；儲訓合格人員暫以約聘方式介聘至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後，再分發學校聘用，待將來修訂各級學校規程，再將專任教練納入正式編制；至於待遇，則依照約聘人員有關規定支給；有關招生考試科目依照專家學者研訂之考試項目實施，儲訓課程則委請大專體育科系校長及主任研訂，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遴聘專家學者授課訓練（陳鴻，1986）。首次專任教練遴選試務，報名人數總計174人，考試科目有國文、英文、體育行政、運動科學（含運動生理學、運動力學、運動心理學、運動醫學）、分科訓練與指導法、分科規則與裁判。術科考試則分為一般基本體能及專業技術兩大部分。經過甄儲委員會決定錄取50名，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研習中心作為期3個月的密集儲備訓練（陳鴻，1986），並於1986年6月由教育部聘僱分發至中、小學服務（徐元民，1989）。專任教練制度能付諸實行，乃推展學校體育之福，對於學校推展競技運動更具有莫大

的助益。

為達成競技體育政策目標，行政院長俞國華先生曾於行政院第2048次院會中指示教育部，應研訂「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以下簡稱中程計畫），作為國家推動體育建設的準據（教育部體育司，1990d），其主要實施項目包括：

（一）建立運動聯賽制度。

（二）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三）獎勵及開拓優秀運動選手出路。

（四）提升運動教練與裁判水準。

（五）培養體育專業人員，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

（六）整建及充實運動場地設備。

（七）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八）發揚與推展傳統民俗體育運動。

依據中程計畫的實施項目三、獎勵及開拓優秀運動選手出路，其具體內容與執行方法（二）解決選手就業問題，明訂：「訂定辦法輔導參加國際比賽得獎牌選手，給予專業訓練後轉任專任教練。」；另實施項目四、提升運動教練與裁判水準之（九）建立並逐步推展學校專任教練制度，亦將專任教練制度列為具體內容與執行方法之一；在政府選擇重點項目，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並結合政府與民間之力量，預期4年內可輔導200名教練及1,000名運動選手就業、就學，以保障其生活，期使我國運動成績能獲得突破性進展，參加亞運會及奧運會均能獲得獎牌或名列前矛（教育部體育司，1990d）。

教育部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有關規定，規劃建立專任教練制度，立意甚佳。各界對專任教練寄以厚望，期待為基層競技運動紮下根基，也讓優秀運動選手能在退休後轉換跑道，延續培育下一代運動選手。爾後依據中程計畫，教育部及省市自1986年至1993年間，聯合辦理專任教練招考、儲訓工作，共計培訓436位專任教練，儲訓合格後即分發至各重點運動學校展開培訓工作。中程計畫結束後，專任教練之聘任即轉列為機關施政計畫編列年度預算賡續辦理（體委會，2002a）；期間教育部為對分發至學校服務之專任教練進行有效之輔導與管理，提升代表隊訓練績效，乃訂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部、廳、局及相關學校據以辦理， 其內容包括考評、遷調、進修與管理。但聘用制度不健全，對於專任教練之職業保障、歸屬、定位等均不明確，相關問題也逐一浮現，如聘用之法源依據、聘用之規定及管理與績效等屢遭詬病。民國86年體委會成立後，專任教練業務由教育部移至該會接管，並由體委會預算支付其薪津（體委會，2002a），截至2008年5月底

止，繼續聘有171位專任教練並由地方政府分發至運動重點發展學校服務（許馨文，2009）。

體委會成□後，專任教□業務由教育部移至該會接管，並由體委會預算支付薪資。為□於輔導與管□該等人員，體委會修訂「學校專任運動教□輔導與管□實施要點」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獎懲考評要點」報行政院核定，唯□政院人事□政局表示：「目前渠等既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及『□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性質上即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聘用人員，自毋須擬具聘用計畫報院核辦。唯基於『依法用人』原則，專任教□工作性質是否重□定位為前述聘用人員，以維護其權益，及其法源依據如何處□併請審酌。」。為求取得該等人員任用之法源依據，體委會除積極協調教育部研修相關法規（教育人員任用條□），並於2000□12月20日總統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明定「各級政府及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教□，其任用另以法□定之。其輔導與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體委會，2002a）。

基於上述，體委會乃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擬定「運動教□聘任條□草案」，該條□共二十八條，其內容包括專任教□之定義、資格、聘任之基本條件、資格檢定、聘期、薪給、待遇、考核、退休、撫卹等，並於2001□5月22日報□政院審議。該條□在□政院審議期間，教育部亦配合體委會將專任教□納入「教育人員任用條□」，規範為教育人員。□政院並於2001□5月起召開多次審查會，討□「教育人員任用條□」與「國民體育法」規範之專任教□間，主管機關競合之問題及□同地點服務者，分別適用□同規定，造成權益有別之□合□現象等，經過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3次協調會，終確認「教育人員任用條□」將專任教□納入教育人員適用範圍。且教育部配合本條□通過後，即著手修正相關法規，體委會則檢討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並與「教育人員任用條□」同步送□法院審議（體委會，2002b）。

2003□2月6日總統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該條第二項明定：「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教□；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法案的通過，是自1984□教育部推動專任教□制□以□，首次取得聘任法源與定位的法源，體委會隨即於2005年2月3日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亦於2005年5月11日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然對於專任教□納入學校編制是否造成排擠效應，又因職業特殊性採□績效制或永業制等問題，中央與地方各單位各持己□，最後□經波折終於在2007□7月11日總統再次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明確規範專任教□之待遇、服勤、職責、聘任、福□、進修、考核、獎懲、退撫及績效評□委員會之組成等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該次修正作業使專任教□制□在法制內涵亦□趨於完備（許馨文，2009）。

三、未來趨勢

影響國家競技運動成績優劣的因素繁多，其中運動教練的有無與素質的優劣常是諸多因素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彭臺臨（2005）曾指出，教練團分工合作完成團隊目標及執行各項訓練及參賽工作係臺灣於2004年雅典奧運奪金之成功重要因素。由此可知，運動教練對於我國競技運動實力之提升而言自有其時代意義（洪嘉文，2009），其重要性更是不言可喻。基於此，建置完備之專任教練制度，培育優秀國家競技運動人才，開創優秀運動員就業管道，一直是中央主管行政機關推動各級學校聘任專任教練之一貫目標（蘇錦雀，2005）。以下將就如何落實專任教練制度，以發揮其專業知能，協助國家發掘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之具體策略，分述如下：

（一）落實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雙軌制

學校素為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的搖籃，以往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工作多委由體育教師兼任，不僅增加體育教師之工作負荷，影響體育教學正常化，亦對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績效產生負面影響。目前政府已大致完成專任教練法制化程序，讓學校得針對本身發展特色運動之需求，聘請專任教練至學校協助運動代表隊訓練工作，此舉對於學校體育之發展，尤其是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工作具正面性意義。簡言之，未來學校若是以發展重點運動種類者，即可聘任運動教練來從事代表隊的組訓與訓練，而體育教師則可在教學工作崗位上善盡本分（洪嘉文，2005），對於提升學校體育教學品質，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建構完善競技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具有指標性意義。綜合上述，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分途之理想終可實現，唯仍待行政機關持續不斷鞭策，進而予以落實（洪嘉文，2005），俾使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雙軌制度更趨完備，除能讓有志於從事教練工作之優秀退役選手將其畢生所學的專業技能傳承予年輕選手，亦可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選擇。

（二）專任教練退休撫卹宜採績效制

未來學校專任教練制度能否奏效的重要關鍵因素中，退休撫恤制度必定是扮演重要的角色。具體而論即牽涉到運動教練之定位究屬績效制抑是永業制，其攸關各校聘任之意願甚鉅（洪嘉文，2009）。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練成績考核按品德、服務、專業知能、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配分比率進行考核，成績連續3年未達70分者予以解聘（教育部，2008b）。此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

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明定，專任教練任用滿3年，必須接受績效評量，評量包含「訓練或指導績效」以及「年度成績考核」兩大類，評量不通過者，不予續聘（教育部，2008c）。綜合上述，專任教練之定位應採績效制，以確保發揮專任教練之效能；同時，依專任教練工作績效表現給予續任聘書，同樣可確保其工作權益並可享受如教師的退休與公保權益（教育部體育司，2006），讓專任教練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從事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提升國家競技運動推展成效。

（三）強化運動教練專業能力

運動教練乃是國家培育頂尖競技運動選手的基石，如欲培養出國際級的運動選手，就必須有高水準的運動教練。從事培養高競技運動實力的選手，是一種具有高度專業性及相當高科技水準的特殊訓練工作，除具備洞察選手潛能的慧根、擬定訓練計畫外，更需要不斷的進修，強化專業訓練知能，拓展國際視野，方能提升訓練績效。想要贏得奧運金牌，就要學習奧運金牌的訓練方法，教練的訓練理念與方法，絕對是決定運動選手在奧運競技場上勝負的重要關鍵（彭臺臨，2005）。林文朗與劉宇（1999）認為，當前國際競技運動的競爭越來越激烈，運動成績越來越接近人類極限，教練的素質已是決定一個國家在國際競技運動舞臺上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換言之，提高運動教練之素質已是提升運動技術水準的主要關鍵（詹德基，1992）。具體而言，專任教練確實可以協助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更重要的是必須要能夠篩選出專業性高且具熱誠的專任教練，並建立專任教練持續進修與增能的機制，強化專任教練運動科研、人文素養、電腦資訊與語言等能力，俾使運動訓練理念與思維能與國際接軌，進而提升訓練成效。

（四）增加專任運動教練員額

經營學校運動代表隊最常面臨的問題，即為缺乏具有熱誠之教練。雖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已將運動教練列為教育人員，可由學校進用，但因其占用學校教師員額，所以在配套措施不足的情況下，效果有限（曾瑞成，2004）；且受限於教育部「員額總量管制」規定，運動教練與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產生排擠效應，大幅降低學校聘任專任教練之意願。具體而言，學校聘任專任教練係以配合國家競技運動政策，培訓優秀運動選手為主要目的，因此，並非所有學校均需要聘任專任教練。在國民中小學階段除體操、游泳與網球等低齡化運動種類外，其它實不需聘任專任教練。洪嘉文（2005）就具體建議，運動教練之適用對象應以大專校體育系所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體育班之學校為主要對象。上述學校若能優先聘任專任教練除可大幅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績效，更可激起學校聘任專任教練之風氣，進而建構更完整之優秀運動人才培

訓體系，發掘與培育更多國際級運動選手，亦能提供運動選手就業之管道，增強優秀運動選手參與訓練之動機與意願。

（五）整合專任教練法令規章

我國各類別公務體系人員的人事制度均有專屬的法令與運作體系；唯獨專任教練的任用法源，是訂立在「國民體育法」，且依附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中（許馨文，2009）；上述法令係分別由體委會與教育部主政，由於分屬不同部會，使得整個法制程序中出現些許不甚周延之處。例如，「國民體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均未將專任運動教練的待遇、退撫、保險、考核、獎懲及進修等權利義務規定納入，致使相關行政部門無法取得訂定專任教練獎懲及考核等辦法之法源依據。陳全壽（1997）曾指出，如果我們能夠培養出一群夠水準的教練，而國家卻沒有建構一套健全的體制的話，他們也無從發揮力量。有鑑於此，行政機關應盡速針對專任教練相關法令部分做整合，讓專任教練法制作業得以更加完備。唯有如此，專任教練才能在有工作保障與未來性以及合理待遇和升遷機制，乃至於人格受尊重之環境中犧牲奉獻，為國家培育出在國際競技運動舞臺發光發熱的運動選手。

學校是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的搖籃，學校聘用專任教練可以有效地解決長期以來由體育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所引發的問題，亦可大幅提升代表隊訓練績效，更為優秀退役運動選手闢建一條可以發揮專長的就業管道，堪稱為學校體育與競技運動發展史之重要里程碑。政府雖已建立專任教練制度，然要如何有效地落實專任教練制度，讓專任教練能夠確實發揮所學，並在工作崗位恪盡職責地協助政府執行優秀運動人才之紮根工程，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在國際體壇之地位與能見度，更是政府行政部門、各級學校以及體育從業人員所必需要關注的重要議題。

學校運動志工之培育

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的快速變遷，志願服務越來越受到重視。而現代化國家莫不以提高人民生活品質，增進人民生活福祉為施政的重要指標。為達這一目標，單憑政府的力量，難免有所未逮。因此，如何運用社會資源，一方面鼓勵有錢者，出資興辦公益事業；一方面激發熱心者，發揮其服務之心，投入公共服務事業；是為彌補政府無法面面俱到的最佳助力。

聯合國於2001年訂為「國際志工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Volunteers)，而我國亦於

2001年1月20日頒佈「志願服務法」，顯現了我國對於志工議題的重視。在歐美地區，許多民間運動與休閒組織均運用志工制度來推動體育運動相關活動，甚至政府部門也運用志工組織來推動相關的業務。而全球最大的體育盛會「奧運」，也運用志工來達成賽會的使命。尤其自1984年洛杉磯奧運後，隨者賽會規模的日益龐大，人力需求亦急遽增加，為賽會能順利進行，需要仰賴志工的服務與支援，才得以圓滿完成。2009年，臺灣成功爭取到「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與「2009年臺北聽障奧運會」的舉辦，以7月成功圓滿結束的「世界運動會」來說，參與志工人數達6,000餘人，而即將舉辦的「2009年臺北聽障奧運會」更高達9,700多名志工的參與，顯示了運動賽會的舉辦，志工扮演角色的重要性。

一、國內運動志工發展概況

臺灣近幾年來，由於生活水準的提高，對於運動養生、休閒娛樂的需求與日遽增。雖然，運動志工早已不是一個新名詞、新概念，但由於運動志工的推廣在國內並不像歐美那麼普遍，制度也未臻完善，使得運動志工在相關體育活動中並不普遍。因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鼓勵大專青年走出校園服務社會，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於是於1999年推出「大專青年體育志工服務活動」，規劃結合相關學校與社會資源，共同培訓大專青年體育志工，就近提供社區、職場民眾所需之體育運動技術指導，並協助各社區職場民眾辦理體能檢測、體育健康講座、運動安全防護等體育活動（王建臺，2007）。藉由豐富的運動生活，讓民眾感受到體育志工專業的運動指導，同時也讓大專青年能學以致用，回饋社會，培養正面積極的服務精神。

在2001年「志願服務法」通過後，國內對於志願服務有較完整之認識，因此對於（內政部，2001）：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者，皆稱為志願服務。而從事志願服務者，即稱為志工。

依循著志願服務的基本法則，體委會於2001年8月通過「行政院體育志工實施要點」，並於2003年9月發佈施行，包含協助各項體育之能諮詢及休閒運動推展的體育指導志工，及協助辦理相關體育行政作業與庶務處理的服務志工。從此以後，運動志工之推展方有依循之依據。

有鑑於此，教育部為推廣學校體育及課後活動，於2006年起招募具有運動專長之大學生或社會人士，培訓成為學校運動志工，參與學校體育活動之指導、運動性社團輔導及行政等志願服務工作，並於2007年制訂「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與研擬「學校運動志工服務獎勵辦法」，進一步藉由運動志工志願服務的美德，來提升學校運動教育品質。

二、學校運動志工服務理念與內涵

教育部成立學校運動志工主要在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藉此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而其主要推動的理念就是「樂服」，樂在服務的理念，可用「LOVE」四字母來闡述。L：Learn（學習）；O：Opportunity（機會）；V：Volunteer（志願服務）；E：Education（教育）。學習：就是在服務中學習，服務不只是付出，還有獲得，以馬斯洛的需求層次論，最高層次自我實現需求即充實自我、持續成長、學習與不斷創新。

依陸光（1989）將志工歸類成以下幾種類型：

（一）社會行政與福利服務：包括兒童福利、少年福利、殘障福利、社會救助、婦女福利、勞工福利、社區發展、課業輔導、個案綜合服務、友善關懷服務、櫃臺電話服務、團體綜合服務、場地器材管理、協談專案、婚姻專案服務、長青學院推廣服務、殘障文康服務、原住民福利服務、社區活動服務等。

（二）教育文化：包含兒童教育、成人教育、社會教育、休閒活動教育、協助圖書歸還、社教活動、指導兒童活動設計、文化講座、諮詢服務、各項調查、校園服務、編輯整理資料、出版推銷、安全及環境維護等。

（三）衛生保健：包含疾病防治、傷殘復健、心理衛生、健康促進、諮詢服務、病房康輔、戶外郊遊、病患看護探訪、協助掛號及購物、協助整理病例、輔導病患就醫等。

（四）環境保護：包含環境衛生、公害防治、生態保育、消除病媒、宣導環境活動、清除廢物、淨灘活動等。

（五）觀光旅遊：包含旅遊諮詢、解說與安全服務、整理環境、攝影及標本製作、生態調查等。

（六）公共安全：協助一般勤務、消防救災、巡邏、交通秩序維護、觀護業務、保護管束案件等。

（七）其他：包括司法觀護、都市住宅、工商服務及其他運用志工來增進社會福利，提高國民生活素質之事項。

Jones等人的歸納六種方式（引自賴兩陽，2002）分別為：直接的志願服務、協助經營志願服務組織、參與自助團體、金錢捐助、公共服務、壓力團體等。

陳金貴（2003）將志願服務分成以下六類：政府服務、文化服務、社會服務、學校服務、醫療衛生服務、環境保護及保育服務、社區服務、救難服務、政策倡導服務、海外服務、企業服務、及其他服務。

而依內政部（1997）研究結果顯示，國人參與較多的公益活動如下：捐贈財物（如宗教團體、慈善機構）、捐血、公益慈善服務、社區清掃服務、學校義務服務。

綜合上述學者所歸類，各類型志願服務應用於運動志工方面主要可包含以下幾種類型（牟鐘福，2007）：

（一）大型（短期）活動：運動比賽、路跑活動、社區晚會……

（二）營隊活動：夏令營、冬令營、假日營隊。

（三）研習活動：講習會、訓練、指導、靜態或動態的研習……

（四）休閒遊憩活動：山林活動、海洋活動、郊遊、登山、健行……

（五）參觀及體驗性活動：生態導覽、認識鄉土……

（六）志願服務活動：身心障礙團體、社區、機構、淨灘活動……

（七）配合性活動：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

（八）例行性活動：開會、學習性課程……

（九）團康活動：團體遊戲、競賽遊戲、帶動唱、營火晚會……

（十）其他：展覽、表演活動……

綜觀運動志工志願服務的範疇可說是包羅萬象，有鑑於此，教育部著手鼓勵各大專校院具運動專長之學生，成立學校運動志工，將學校運動志工分成運動指導志工與運動服務志工。其服務項目如下：

（一）學校運動指導志工：支援各級學校辦理體育活動、運動賽會、課後照顧或擔任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之運動指導等事項。

（二）學校運動服務志工：協助辦理體育相關活動、行政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依此服務項目，用以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藉由各大專校院之學生服務學習之實施，培養學生服務之精神，進而習得運動指導與工作之經驗。

三、學校運動志工的發展現況

教育部招募具有運動專長之大學生或社會人士，培訓成為學校運動志工，參與學校體育活動之指導、運動性社團輔導及行政等志願服務工作，發揚運動志工志願服務美德，並提升學校運動教育品質。因此，於2006年起，由教育部首先培訓運動志工，分四階段發展學校運動志工，其發展脈絡如圖7-5-1。

（一）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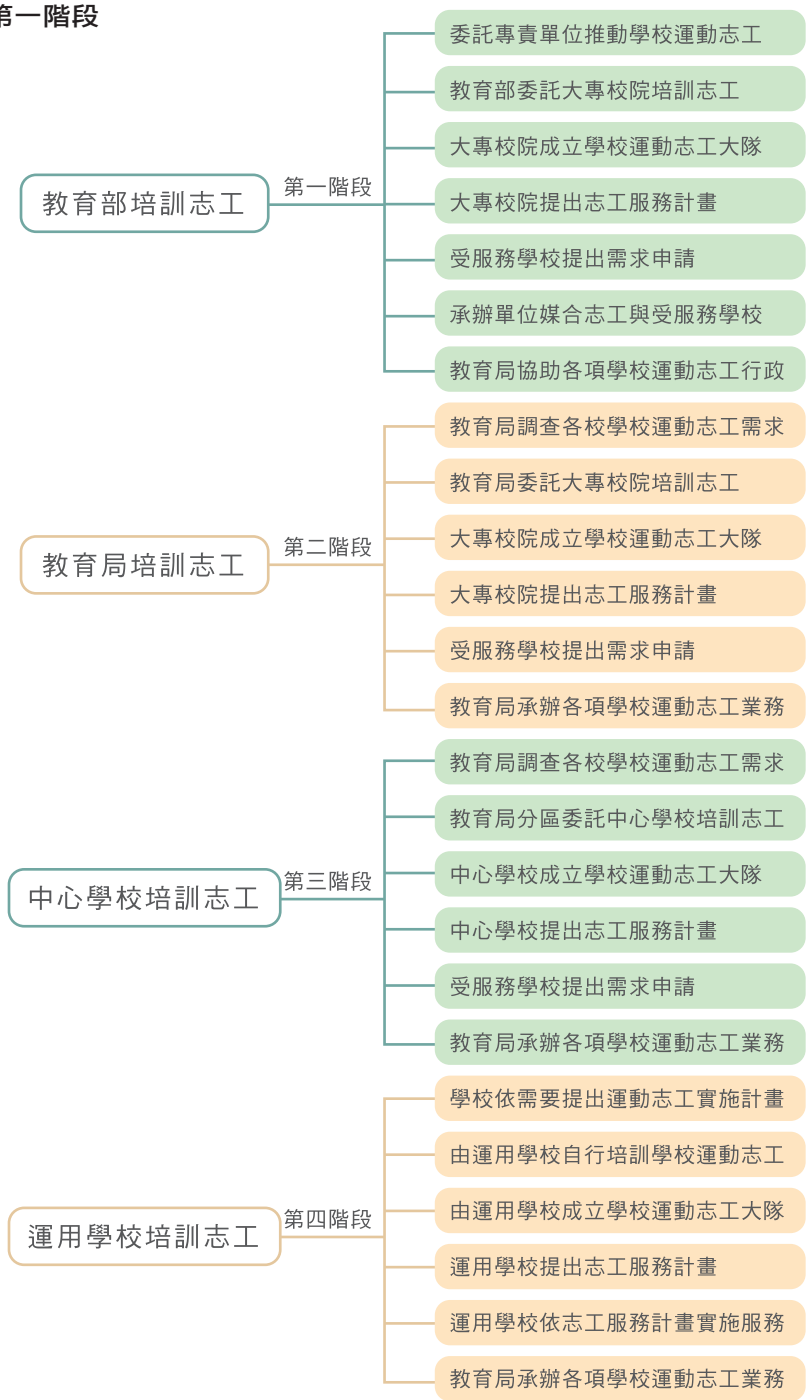


圖7-5-1　學校運動志工發展階段圖

學校運動志工第一階段的實施，先由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承辦，後委託臺灣身體文化學會繼續承接。自2006年開始，由教育部遴選設有運動相關所系大學校院共16所，負責學校運動志工招募、培訓、授證、媒合諮詢管理等事項。受服務單位為全國各國民中小學。而培訓志工之學校應成立學校運動志工大隊，並就志工意願及受服務單位需求，邀請主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受服務單位及志工進行協商並就服務方式、時間、地點進行媒合，以便發揮學校運動志工之效能。在教育部大力推廣，2006年度共有16所大專校院參與，分別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真理大學、淡江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輔仁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這些學校於2006年陸續辦理學校運動志工說明會，說明會結束後正式投入30小時之實習，分別於各國中小育樂營、學校運動指導、社區體育相關推廣工作、運動賽會服務及學校體育衛生工作、96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等參與服務學習。而為促進各校運動志工之交流，於2007年於臺大體育館辦理培訓學校運動志工志願服務演示和交流，藉以分享各校之運動志工心得。第一階段於2007年7月27日在臺東完成授證。總計95年度共有16個大專校院培訓了984位學校運動志工，服務時數達29,520人小時，完成授證後將成為協助運動指導的生力軍。

此一階段除了志工的培訓外，在法治方面亦有所進展，陸續完成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的修訂工作與志工獎勵辦法的建置。教育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四條規定，於2006年正式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而為使推展學校運動志工有所依據，於第一階段期間，陸續邀請專家學者及法界人士，對於學校運動志工之法治化進行法規的訂定，並於2007年12月14日正式通過「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藉以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以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藉此希望在志願服務已成為普世價值，且校園之運動指導、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之支援亦為長期、持續之需求，故學校運動志工之培訓至更應以長期性、永續性的觀點做周全之規劃與發展。

（二）第二階段

有感於2006年度大專校院的熱烈支持，2007年8月份即召開志工培訓說明會，招募更多大專校院加入學校運動志工的行列，共計有40餘所大專校院參加培訓說明會，最後遴選30所大專校院實施2007年度之學校運動志工培訓。自96年10月起，於全國各地展開志工招募與培訓的工作，一共舉辦了31場培訓研習會、超過2,000位志工參與。此一階段之培訓學校已不再侷限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之學校，而培訓之志工已有社會人士參與，顯示了學校運動志工正蓬勃的發展中，且各校亦積極投入。此一階段，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手冊也在邀集相關領域的

專家學者集思廣益下編撰完稿，並寄發給各志工培訓學校。手冊中對於學校運動志工之發展脈絡、成效、理念及相關法規皆有詳實記述，並於附錄中蒐錄了專家學者對於志願服務相關理論、全球志工發展趨勢、志工實際經驗分享及自我成長等做專題的論述。藉此讓有心投入學校運動志工的莘莘學子能有更多的資訊，投入學校運動志工的行列。

除此之外，2006年與2007年培訓的學校運動志工積極的加入教育部舉辦的97年寒假快活育樂營隊，其服務對象超過260梯營隊，志工投入16,640人小時，並且7,800人次中小學生受惠，帶動全國中小學生一起運動的風氣。這也達成了學校運動志工的使命，藉由社會的力量統合，協助政府機構政策的實施。總計2007年學校運動志工共有31所學校進行培訓，1,672人成為學校運動志工，服務時數為90,720人小時。

（三）第三階段

從2006年度起推行學校運動志工參與校數共16校，其參與對象皆為設有體育相關科系之學校；2007年度增至31所並首度有普通大學參與培訓；而2008年更擴大至40個校院單位，參與學校除大專校院外，亦有雲林縣立嘉興國小參與，負責雲林縣國小運動志工之統合，首度有非大專校院之運用單位自行培訓、運用，發展至此，已進入第三階段由中心學校來辦理學校運動志工的培訓與運用，以相當接近一縣市一學校運動志工大隊之目標。

為了讓學校運動志工更發揮其功能，受服務學校與培訓學校能建立更有效率的溝通，教育部在此階段也設計完成了志工服務平臺的建置。學校運動志工網頁於2006年即規劃完成，而志工服務之媒合平臺則於2008年度正式建置完成上線。藉由網路無遠弗屆與快速便捷的功能，讓有學校運動志工需求的單位能廣徵學校運動志工，而另一方面也讓有服務熱誠的志工，藉由網路的發佈，尋找服務的單位，達成其服務學習的自我實現。

四、未來發展趨勢

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推展三年多來，成果逐步展現，亦深受各界好評，然而，學校運動志工的發展，在臺灣還尚稱起步中，其發展並未臻完全，以志工發展模式來說，還屬於中心學校的階段，並非由運用單位自行招募培訓，也因此造成了運動志工在執行上的困難。展望未來，有以下幾點建議以加強學校運動志工之發展：

（一）擴大參與層面，並加強專業教育

學校運動志工實施在前三年以大專校院師生為對象，進行培訓及實習活動。然而學生在上課及寒暑假時間服務差異很大，尤其是例行性的國中、小學平日運動技術指導，因為課業因

素而造成找不到志工的窘境。因此，未來學校運動志工除了應持續於大專校院進行招募及培訓外，也應擴大層面至全國中、小學及各縣市，而對象則應有更多的社會人士與或具有指導能力之退休者參與，以讓學校運動志工來源更健全。

而依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規定，應依學校運動志工之服務性質及內容做特殊訓練課程之訂定。因此對於學校運動志工之培訓，除了研習會的一般志工知識訓練外，對於其專業成長所需的知能，應有持續的加強。如：人際關係的增進、組織的建立、活動的企畫、危機處理等較專業之課程，應開設相關課程協助運動志工成長。

（二）學校運動志工法規建置，落實社團組織文化

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計畫雖已推行三年多，除實施要點外，尚需有相關配套之實施要點或規定建立，如學校運動志工服務獎勵辦法、訪視輔導要點、參訪交流計畫等等，藉此讓組織更健全。而因為目前之培訓還是由培訓學校主導，為使發展更健全，各大專校院應輔導成立運動志工社團，藉由社團運作，讓學生更有彈性、更多元的發展。

（三）推廣網路媒合系統，加強志工交流

志工需求端及供給端之媒合應以網路媒合為主，目前網路媒合平臺之使用並不普遍，故應繼續針對網路媒合平臺之普及做規劃，以使運動志工發揮更大之效用。

（四）學校運動志工之相關研究深化

二十一世紀已是一個服務化的社會，而推展體育運動或賽會辦理，運動志工已是一個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學校運動志工應朝長期、永續性發展，對於運動志工發展較多年之先進國家，應多研究其作法，學習其成功之處，而國內研究較少的情況下，對於相關研究的質與量有其必要性。

學校運動志工的發展是一時代的潮流，亦是人類回饋社會的極致表現。臺灣學校運動志工起步雖然較晚，但是在教育部有計畫、有層次的推動及號召各大專校院具專才之大學生積極參與下，已獲得社會各界不少的肯定，尤其在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與2009年臺北聽障奧運兩重要賽會在臺灣舉行，更凸顯了運動志工的重要性與不可取代之地位，而政府部門在大力推動學校樂活運動的同時，學校運動志工更是推動的一大助力。期待未來，在教育部的推動與推廣下，有更多的大專青年及社會人士能積極參與，加入學校運動志工「樂服LOVE」的行列。

結語

本文以四個方向來說明臺灣體育運動人才的養成現象，先是以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為其討論的主軸，以期描繪大致的樣貌，接著再以體育師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和學校運動志工等三個方向來說明。

根據上述四個章節的陳述與討論，臺灣體育運動專業人才的整體培育內容，逐漸朝向以下幾個特色：

（一）分流教育的趨向。

（二）多元科系的成立。

（三）傳統體育的解構。

（四）專業知能的重視。

（五）檢定制度的機制。

（六）服務價值的需求。

意指過去以「體育」做為整體的概念逐漸被消減，進而衍生出各種不同的科系，培育管道也呈現多元面貌，每年培育的人數數量逐年快速成長，然而這些多元的科系的出現，也代表傳統體育科系不得不重視轉型機制，易言之，往昔以「體育」總稱合流培育所有體育運動專業人才的體制逐漸解體，強調分門別科，更強調專業知能的發展，另外，過去閉鎖式的師資培育轉變為開放式培育制度，也使得檢定制度受到重視；學校專任教練的養成正好符應上述的特色，學校聘用專任運動教練，可以解決長期以來均由體育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所引發的問題，同時也為運動專長者鋪排一條就業管道，正代表專業知能的受到重視；而學校運動志工是一種非生物社會性、經濟及社會政治需求，未來體育運動相關產業對於主要依賴志願服務者來運作，是構成體育、運動與休閒人力資源中極具價值部分，此為其特色。

然而，體育運動專業人才的培育還有諸多需要考量的地方，例如社會變遷和少子化的衝擊對於大幅成立相關系科所的隱憂，以及多元和開放的師資培育所面臨的考驗，包括因為品質控管和人力需求等配套措施未有合理規劃的情形下，市場供過於求而造成的「流浪教師」現象等等，皆使得未來在培育相關人力上，可以朝向「標準本位、評鑑導向」的方式進行之（林新發、王秀玲、鄧珮秀，2007：60），也就是加強職前訓練到在職進修的品質，兼顧到中央管控和市場機制的方向。

至於邱金松和李誠（2006）所提到的現象：管理人力資源的自由競爭、指導員體系的競爭壓力增強、師資市場的萎縮、競技及教練的小額就業空間，運動科學相關就業空間的仍待開發等，各類人力資源培育之目標取向重要性高、相當程度之集中趨勢，的確值得培育機構自我體察與尋求解決之道。

參考資料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2007）。2008年1月10日，取自http://law.moj.gov.tw。

內政部（2001）。志願服務法。http://vol.moi.gov.tw/vol/index.jsp。

王建臺（2007）。運動志工自我瞭解與自我肯定。學校運動志工手冊，77-81。

王漢忠（1998）。臺灣地區國小體育師資供需之推估研究（八十八至一百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王錠堯（2003）。體育保送制度。運動生理週訊，150，2009年8月3日，取自http://www.epsport.idv.tw/epsport/week/show.asp?repno=150。

司　琦（1961）。師範學校分科選課問題。載於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教育部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參考資料（第一輯，頁205）。臺北市：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全國教師會選聘服務網（2006）。2006各縣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錄取率總表（2006.08.04修正）。2009年5月10日，取自http://140.111.1.189/95slist.htm。

牟鐘福（2007）。志願服務的內涵。學校運動志工手冊，138-145。

行政院祕書長王章清（1985）。74年6月17日臺74教11269號函。

行政院秘書長王章清（1984）。73年7月25日臺73教12260號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a）。運動教練法制化說帖。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b）。運動教練聘任條例草案報告。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育志工實施要點。http://www.ncpfs.gov.tw/law/law-1.aspx?No=4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5）。中華民國體育統計93。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初稿）。臺北市：作者。

吳文忠（1953）。體育專業人材選取方式的試行（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體育學系考生術科考試經過簡述），體育研究月刊，7、8，11-13。

吳文忠（1957）。體育史。臺北市：正中書局。

吳文忠（1977）。體育概論。臺北市：正光書局。

李玉麟（2006）。臺灣地區小學體育師資培育課程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李園會（1984）。臺灣光復時期與政府遷臺初期教育政策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

杜登明、林輝雄。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校友概況分析。體育學報，13，75-94。

汪知亭（1978）。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林　本（1981）。我國師範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問題。載於中國教育學會，師範教育研究（16-48）。臺北市：正中書局。

林文朗、劉宇（1999）。國際運動教練證照制度之研究。國科會88年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林安迪（2009）。中等學校體育師資培育現況分析。學校體育，113，69-73。

林君賢（2009，7月7日）。國中教師聯合甄試一千八百九十人報名。2009年8月29日查詢，臺中日報。取自http://www.shop2000.com.tw/shop2000_prog/templet/news/newsr.asp?newssn=55995。

林玫君（1993）。戰後臺灣國民小學體育師資養成之歷史探源－民34年～民76年。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林玫君（2009a）。大學之道－體育學系入學方式。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編撰小組，榮耀金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六十三年史，34-39。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林玫君（2009b）。武藝超群－大學體育術科考試之探源。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編撰小組，榮耀金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六十三年史，40-49。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林玫君、蔡佳杕（2009c）。公費到自費－分發與就業。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編撰小組，榮耀金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六十三年史，82-94。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林新發、王秀玲、鄧珮秀（2007）。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現況、政策與展望。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1，57-80。

林建元（2004）。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及培訓策略研究。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林昭賢、湯振鶴（1988）。臺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七十七至八十三學年度教師需求量之推估研究。南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邱金松（1999）。我國體育專業人力供需、運用及管理制度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邱金松（2001）。我國體育專業人力政策之探討。國家政策論壇，5(1)。2008年2月20日，取自http://old.npf.org.tw/monthly/00105/theme-050.htm

邱金松、李誠（2006）。專題研究計畫（十三）體育人力資源規劃與利用。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邱金松、劉照金、邱思慈、楊宗文、張俊一、巫昌陽（1999）。我國體育專案人力需求、運用及管理制度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姚　誠（1992）。海峽兩岸師範教育體制變遷趨向之研究。臺北：師大書苑。

洪文彬（1985）。春樹暮雲話北師——懷人、記事、抒感。載於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北師四十年（頁87）。臺北市：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洪嘉文（2005）。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評析。學校體育雙月刊，15（2），4-13。

洪嘉文（2009）。學校體育經營管理策略與實務。臺北市：師大書苑。

胡應元（1951）。師資訓練的兩個重點—質的改善與量的擴充。臺灣教育輔導月刊，1(8)，8-15。

苗栗縣97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聯合甄選簡章（2008）。2009年5月10日，取自http://www.yljh.mlc.edu.tw/97exam/。

孫蓉華（2005，12月23日）。師資檢定考科目 暫不改變。聯合報，C7。

師資培育法（2005）。2009年5月18日查詢，引自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50001。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2009）。2009年5月18日查詢，引自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50007。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2008）。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生就業狀況（畢業後第二年）統計資料一覽表。臺北市：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徐元民（1985）。高級中學體育的展望。國民體育季刊，14（3），22-26。

徐元民（1989）。教育部聘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現況調查研究。國民體育季刊，18（1），65-76。

高俊雄（2004）。時間：2004年9月10-11日。創造運動休閒的新價值。發表於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休閒系所發研討會。臺南縣：真理大學麻豆校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2005）。2009年5月18日，取自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50012。

高雄市97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簡章（200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200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六十週年校慶體育學系特刊。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編撰小組（2009）。榮耀金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六十三年史。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2009年5月10日，取自http://epcenter.camel.ntcpe.edu.tw/front/bin/home.phtml。

國立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2007年11月28日，取自http://cte.ncpes.edu.tw/about3.php。

張訓誥（1984）。就新國民體育法談小學體育師資的培養。國民體育季刊，12(3)，34-40。

教育部（1980）。中等學校未來十年教師需求量推估研究。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84a）。73年5月9日臺（73）體字第17479號函。

教育部（1984b）。73年9月5日召開「研商建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事宜」會議紀錄。

教育部（1985）。74年8月27日臺（74）體字第36233號函。

教育部（1991a）。我國體育專業人力之培養、供需與管理系統規劃研究。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91b）。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市：宗青圖書。

教育部（1992）。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市場調查研究。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95）。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1996）。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4）。中小學師資供需與流浪教師問題。2004年10月2日，取自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lakatos/3/1241903639/20041025121930。

教育部（2006a）。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定位及退休撫卹規定說明。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6b）。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學校運動志工手冊。臺北市：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教育部（2008a）。96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8b）。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8c）。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9）。方案11：國中小增加專長教師方案。2009年8月11日，取自http://140.111.34.155/plan_detail.php?sn=1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67）。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修科暫行必修科目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1985）。第五次教育年鑑。臺北市：正中書局。

教育部統計處（1971-2009）。大專院校各校科系別學生數。2009年10月1日查詢，取自http://wrp.womenweb.org.tw/Page_Show.asp?Page_ID=293。

教育部體育司 （1990a）。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體育法規選輯，49-53。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76a）。體育從業人員供需量調查。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76b）。體育學術研究報告之三—體育從業人員供需量調查。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77）。體育學術研究報告之四—體育師資訓練課程研究。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79）。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80）。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80）。體育學術研究報告之六—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現況調查研究。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83）。長期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90b）。國民體育法。體育法規選輯，1-3。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90c）。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體育法規選輯，4-10。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1990d）。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體育法規選輯，13-45。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2002）。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2006）。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定位及退休撫卹規定說明。臺北市：作者。

曹仁德、梁忠銘（2002）。臺灣師資培育制度變遷之考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所培育機構的變革。臺東師院學報，13，211-240。

許義雄（1991）。從建國八十年談我國學校體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臺灣省學校體育雙月刊，1，2-5。

許馨文（2009）。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大專體育，101，33-39。

陳全壽（1997）。運動教練的養成及教練制度。國民體育季刊，115，4-17。

陳金貴（2003）。志願服務工作的功能與推行。人事月刊，35(1)，6-14。

陳柏如（2003）。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體育學系體育專業人力培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陳鴻（1986）。74學年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儲工作報導。國民體育季刊，15（2），93-94。

彭臺臨（2005）。我國參加奧運回顧與前瞻。2008奧運奪金策略國際研討會，47-5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曾瑞成（2000）。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曾瑞成（2004）。學校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的經營策略。學校體育雙月刊，85，42-48。

程瑞福（2003）。三十年來體育專業發展。載於王同茂，學校體育三十年，120-126。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黃鈺婷（2002）。我國體育休閒相關學系專業人力供給面之探討-以大學相關系所為例。運動管理季刊，2，98-105。

楊正敏（1995，11月29日）。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最快明年開設。聯合報，16版。

楊正敏（1995，8月31日）。開辦教育學程 第一批15所學校過關。聯合報，17版。

楊珮琳、林靜萍（2007）。中等學校體育師資就業之困境與因應策略，中華體育，82，67-73。

楊基榮（1974）。我國體育師資訓練之現況與改進。國民體育季刊，4（4），8-12。

葉憲清（1990）。我國學校體育師資培育政策。國立體育學院論叢，1（2），8-16。

葉憲清（1997）。建立學校運動教練制度之芻議。國民體育季刊，26（4），36-44。

葉憲清（2002）。九十一年度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暨衛生業務主管研討會手冊。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詹俊成（2002）。臺灣地區高中體育班現況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詹德基（1992）。大陸運動教練制度的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1（2），43。

臺中縣政府（1998）。臺灣省國民小學體育師資素質、結構暨人力資源運用概況調查研究。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臺北市九十八學年度增置國小專長教師甄選簡章（2009）。

臺東師範專科學校（1986）。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概況。臺東：作者。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教務處（1955）。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臺北市：作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參陸丑刪署法字第15250號）。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春，612-61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電希該縣市斟酌國教師資缺乏情形籌設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致戍虞教（一）字第41508號）。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3冬，536。2009年8月18日查詢，取自http://www.tpg.gov.tw/og/image2.asp?f=0350180AKW218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十年來的臺灣教育。臺北市：臺灣書店。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a）。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師範教育篇。臺中：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b）。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體育教育篇。臺中：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8）。七十八年臺灣省教育統計年報。南投：作者。

劉平侯（1956）。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概況。教育與文化，13(5)，2-17。

劉照金（1991）。我國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德　公（1991）。我們的學校體育進步了嗎。臺灣省學校體育雙月刊，1，42-45。

蔡昇樺（200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改制前身體育師資培育之歷史考察（民國36年～民國94年。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蔡春美（1978）。我國小學體育師資培養之專業課程研究。臺東師專學報，6，1-108。

蔡春美（1979）。談國小體育師資問題（臺東師專研究叢書第二輯）。臺東市：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蔡禎雄（1997）。日據時代臺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臺北市：師大書苑。

魯永明（2007，4月28日）。大專績優選手代課 擬報准留任。聯合報，C2。

賴兩陽（2002）。志願服務的內涵。臺北：內政部、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共同編印，17-21。

薛淑美（2005）。師資培育新制的發展歷程與衝擊之初探，教育社會學通訊，58，11-21。

謝立文（2005）。淺談臺灣運動休閒相關系所現況及師資學生概況。國民體育季刊，34(2)，52-56

顏志峰（2004）。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師資培育政策趨向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蘇錦雀（2005）。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教育部94年度國民中小學體育行政主管研討會手冊（頁22-27）。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龔俊旭、蔡宏典（2002）。體育教師甄選之認知與策略。師大體育，46，49。

體育研究雙月刊編輯（1953）。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四十一學年度體育學系考生體育術科考試方法說明。體育研究月刊，5、6，15。



拐 學校體育國際交流
——讓世界認識台灣



學校體育國際交流—讓世界認識台灣

戴偉謙[1] 范萬宇[2] 彭文正[3]

壹 前言

「學校體育」是學校教育的一環，是以身體運動為方式的教育，「國際交流」是一種國際行為，是國家或民間組織對外的一切事務。一個國家之體育能否經常獲得進步，或將體育情勢轉為正向成長，均有賴於能夠和其他國家保持接觸，並且具有靈活而結構層次健全的體育交流。在學校體育與全民體育的基礎下，所造就的運動競技優異成績，是國力的象徵，足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國際影響力，同時也產生巨大的社會化融合及振奮人心的作用，（李昱，2005）現行國家外交處境艱困，透過競技運動參加國際重要賽會如奧運、亞運、世界盃、職業賽事、甚至以學校為基礎的體育國際交流等，藉由優勢運動如跆拳道、棒球等走出國際，行銷臺灣，將使臺灣站上國際舞臺。古柏坦爵士復興了絕跡一千五百多年的奧運會，是希望以運動競賽的精神，減輕世間人們彼此間的緊張與敵意，和平共存的在運動場上參與活動，要比充滿殺氣的在戰場上相見要好得多。（林國棟，1988）有此可知，國際交流有積極的作用，能提升國家聲望、增加互動交流、振奮民心、截長補短、互惠互利，共創多贏的正面貢獻，也是推展實質外交最好的方式。

貳 學校體育之國際交流發展

但近年來隨經濟不斷的蓬勃發達，民眾的教育水準普遍提高，視野更為寬廣，體育運動由健身強體到學習興趣及終身運動而逐漸受到重視。一直以來體育運動，早就是西方社會重要的生活內涵，透過體育運動的交流，可減除人類間的猜忌、隔閡，拉近人們的心理、社會距離，所以體育運動已經是世界性的共通語言，運用體育交流活動，將使世界溝通無礙（詹彩琴，2004）。

隨著全球化的加速來臨，學校教育國際化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推動學校國際體育交流可豐富學校的教育內涵，亦可將各校的教育、文化特色分享至國際社會，凝聚全校師生向心力

1 戴偉謙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兼體育室主任教授
2 范萬宇 新竹縣東安國小教師
3 彭文正 新竹縣北平國小教師

與榮譽感，為國家發展國際化奠定紮實的交流基礎（江界山，2004）。與外國體育團隊所進行的體育國際交流，比賽方面有應邀參加比賽與主辦比賽之別，其中都有錦標賽、邀請賽、分齡賽、訪問友誼賽等活動。為建設臺灣成為具有國際視野之國家，政府積極推動體育文化等各層面之交流。透過各級學校的合作，開拓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學生接觸國際文化的機會，並積極推動與各國教育和文化的交流。同時，來訪的國外朋友、教育界人士及師生，也有非常多的國家與團隊數，不但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視野，提升學生國際觀和世界觀，更可精進學校體育之教育品質，更提高我國的國際的聲望。

茲以1911年~1984年期間及1985年~至今各級學校之近代學校體育，其中的棒球及民俗體育國際交流為主題：

一、大專校院

（一）1911年~1984年期間

根據蔡宗信（1999）的研究指出，臺灣棒球運動是在1897到1898這兩年間，由駐臺的日本銀行職員所傳入，其利用在工作的周圍玩起限於投、打，沒有固定的攻防陣容或比賽勝負結果，目的只是想辦法讓球打出去而已的非正式棒球賽。初期臺灣社會並不安定、各地仍傳出抗日之事，在臺的日本人一直到了社會治安較前穩定後，才開始慢慢地從事他們最愛的棒球活動。

1910年代晚期，由於棒球運動陸續台灣各地區散播種子，各種民間或官方體育組織也先後出現，所以日本本土的知名棒球隊，常獲邀來臺訪問與交流，來臺隊伍中有以大學棒球隊為主。（彭誠浩，2006）1917年日本早稻田大學棒球隊，在臺灣北部棒球協會邀請下，與當時臺北及打狗（今高雄）一帶之球隊進行8場球賽，為臺灣島上首次有棒球隊「過鹹水」來比賽，宣傳與推廣棒球的意味濃厚；1918年日本法政大學棒球隊，在嘉義棒球協會安排下來臺到嘉義與臺北比賽，帶動了青少年的運動精神與彼此經驗之交流；1929年慶應大學棒球隊受日日新報社之邀來臺，與各地球隊進行9場比賽，臺灣球隊幾乎以懸殊比數落敗，最大收穫是吸收其經驗和技術；1931年明治大學及1933年立教大學也在日日新報社之邀來臺，仍是輸多勝少，顯示在球技上仍有很大進步空間（彭誠浩，2006）。

此外，民俗體育團隊在早期發展過程中，由於政府遷臺之後，因國勢的需要，傳統體育的主軸仍著重在國術的發展上，也因為民俗體育不是亞奧運的項目，所以很少受到重視。但在大部分縣市民俗技藝的傳承，都只能在沒有升學壓力的國民小學以民俗體育校隊來推展，到國中因升學主義的課業壓力，所以團隊數越來越少。而高中及大專院校根本就沒強制性，加上升學主義等因素，因此，並沒有由下而上的推展，反而呈現出一個金字塔型的結構發展模式。

（二）1985年~2009年期間

教育部自1985年頒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後（教育部，1985），其第四條第三款即關於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策劃、輔導與考核事項，自此開啟了各級學校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而在2003年教育部更進一步詳列「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教育部，2003）。目的除在為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增進國際體育交流外，也希望基層選手能在國際交流中，促進國際友誼與增進訓練效能。

自此，國際體育交流開始產生突破性的進展，以往只有入選國家代表隊才有機會踏入國際交流的體育界。因教育部的立法與鼓勵，爰此，自1985年後各大專院校以各校單獨名義開始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也不再只參加一些固定的世界性運動賽事：如世大運等；開始多方參與各區域性的國際交流，如大學棒球隊每年的哈連盃、港口盃等；民俗體育如龍舟隊也常赴東南亞、中國大陸參加區域性的交流競賽。

除了遠赴國外交流增長運動員視野外，教育部也開始鼓勵各級學校舉辦國際性賽事，可以增加運動員與國外選手的學習切磋外，更可達到推銷台灣的國際外交目的。如開南大學舉辦之「開南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另外如宜蘭縣舉辦之「宜蘭盃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除了推銷台灣之美外，承辦單位師生拓展國際視野，更可以不斷地提升競爭能力。

二、高中職校

（一）1911年~1984年期間

日治臺灣後期，中等學校學生棒球界有著各式定期或非定期的大小比賽，但當中最具代表性，也最大的比賽，即是「全島中等學校棒球大會」，他是臺灣當時持續最久，同時與日本本土結合的一項賽事（彭誠浩，2006）。1921年位於花蓮由林桂興先生所成立的第一支本土棒球隊「高砂棒球隊」，以及1923年所衍生的「能高棒球隊」，以及興建臺北圓山棒球場作為比賽場地與全臺各地熱力舉辦棒球賽會的盛況（蔡岱亨，2003），之後，1931年嘉農棒球隊首次參加甲子園大會臺灣代表權選拔賽，嘉農棒球隊第一次出現就在球迷面前勇奪甲子園大賽的臺灣代表權，打破過去舉行十二年的臺灣地區冠軍都由北部學校包辦、「冠軍錦旗不過濁水溪」的傳統。隨後在1933、1935及1936年嘉農四度得到這項榮譽，其中更在1936年春夏兩次嘉農都是代表隊，所以嘉農棒球隊總共是5次打進甲子園，其創造了臺灣棒球史以來最輝煌的紀錄，並博得「天下嘉農」之美譽。之後的棒球就像振奮民心的強心針，也讓各級棒球揚威國際，成為捍衛民族自尊心的英雄。

表8-2-1 臺灣棒球運動與國際交流的發展概況表

年　代	重　要　事　蹟
1923	本年度起日本甲子園中等棒球賽增設臺灣代表隊選拔賽。 興建臺北圓山棒球場作為比賽場地，第一屆有臺南一中、臺北商校、臺北一中、臺北工業學校四隊參加，由臺北一中奪冠，代表參加甲子園大會。
1925	能高棒球隊赴日比賽，戰績5勝1敗，並有日本平安中學到臺挖角赴日加入中學棒球隊，致使因人數不足而解散。
1929	嘉農首次參加甲子園大會臺灣代表權選拔賽。 為第一支臺灣學生組成的隊伍參加賽會。
1931	嘉農首次贏得臺灣代表權選拔賽冠軍，參加甲子園大會，並在甲子園冠軍爭奪戰以0：4敗給中京商校。
1932	日本明治大學棒球隊訪臺，以44：3勝臺南明星隊，而嘉農以10：7擊敗之。
1933	嘉農第二次贏得臺灣代表權選拔賽冠軍，參加甲子園大會，但首戰以1：10敗給松山商校遭淘汰。
1935	嘉農第三次贏得臺灣代表權選拔賽冠軍，參加甲子園大會，但在第二戰敗給松山商校遭淘汰。
1936	嘉農第四次贏得臺灣代表權選拔賽冠軍，參加甲子園大會，在第二戰遭淘汰。
1968	紅葉大敗和歌山。
1969	臺中金龍少棒贏得第二十三屆威廉波特世界少棒冠軍。
1970	嘉義七虎少棒遠東區冠軍。
1971	南市巨人少棒威廉波特世界少棒冠軍。
1972	北市少棒隊威廉波特世界少棒冠軍。
1973	臺南巨人少棒，華興青少棒世界冠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成立於1973年2月28日，成立宗旨為發展棒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棒球比賽。
1974	美和青棒、高雄立德少棒、美和青少棒都拿到世界冠軍，得到三冠王。
1975	鼓山獲得少棒遠東區冠軍，美和青少棒、中華青棒世界冠軍。
1976	美和青少棒、中華青棒再次世界冠軍。
1977	高雄立德少棒、華興青少棒 、青棒二度奪得三冠王。
1978	屏東少棒、花蓮榮工青少棒、青棒三度奪得三冠王。
1979	嘉義朴子少棒，臺中東峰青少棒世界冠軍。
1980	榮工少棒、美和青少棒都拿到世界冠軍。
1981	臺中太平少棒、青棒都拿到世界冠軍。

1983	美和青少棒、青棒都拿到世界冠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職業棒球運動發展之研究（蔡岱亨，2003）。

由表8-2-1可充分顯示：從1920年代開始，臺灣人即開始在這塊土地上展開棒球推展，並開創了日據時代臺灣棒球運動發展的黃金輝煌時代，奠定我國初期棒球運動的發展與深厚基礎，促使臺灣棒球運動發展的開端，並深遠地影響今日臺灣棒球運動的發展與世界的交流。

（二）1985年~2009年期間

2001年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2001，教育部），在縣市政府主管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也都訂定相關國際交流辦法。如臺北市2007年即頒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團隊出國參賽訓練及國際體育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2007，臺北市教育局），目的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績優體育團隊及人員出國參賽、移地訓練暨體育交流，提升運動水準。

加上各單項協會的協助之下，如高中棒球隊每年均經由企業贊助之選拔賽如：「玉山盃」、「謝國城盃」、「協會盃」等，選拔出赴國際交流比賽包括「亞洲盃」、「IBFA」、「小馬聯盟（帕馬）」。各高中為了爭取政府的補助出國比賽，全力爭取，運動員們也把能出國比賽，當成學習的努力目標。

除了各項運動選拔優秀運動員出國比賽交流外，各單項協會也積極承辦國際性賽事，可以增加運動員與國外選手的學習切磋外，更可達到推銷台灣的國際外交目的。如花蓮縣政府從2004年開始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舉辦「菁英盃國際高中甲組籃球錦標賽」，除了給國內觀眾球員有見識外國球隊球技的機會，也讓外國球員能認識台灣之美的國際交流目的。

三、國民中學

（一）1911年~1984年期間

臺灣棒球從臺北的學生球隊開始發展，這和當時日本統治者所在地位於臺北，如臺灣總督府及各官廳機關所在有關，而第一支正式的棒球隊「臺灣總督府中學校棒球隊」是在1906年臺北出現，「臺灣總督府中學校」成立於1902年，該校在1904年即有棒球的活動，到了1906年學校校長田中敬一率先組識學校有興趣打棒球的師生而成為有史料可考的臺灣第一支棒球隊（張大宇，1997）。由此得知，日據時代臺灣棒球的發展，最初棒球隊的組成是以學生球隊為中心，並且從北部開始慢慢地推向全臺，對棒球運動的推動非常有實質助益。

隨著臺灣政經、社會治安穩定之後，日本人開始以平等的態度來看待臺灣人，使臺灣人能在同一競技場上競爭，在臺灣人陸續接觸棒球之後，有一支位於花蓮的「能高團」的隊伍是特別值得介紹的。他們是阿美族原住民少年組成的第一支本土棒球隊，名為「高砂棒球隊」，並常與當地的日本人舉行交流比賽，之後，這批會打棒球的阿美族原住民少年進入甫成立的「花蓮港農業補習學校」，可見從1920年代開始，臺灣人即開始在這塊土地上展開與生具來的棒球天份（曾文誠，2003）。

1985年，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選拔賽，本年訪問地區遍及美、加地區。此後，訪問團繼續轉赴東南亞表演、向歐洲推展介紹。1988年，因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聲名遠播，一團已不足以應付世界各地的邀請，教育部一口氣組成四大訪問團，分赴世界各地表演，計有「教育部團」、「台灣省團」、「臺北市團」、「高雄市團」，更使民俗體育推廣到世界的每一角落。

民俗體育運動的項目繁多，較重要的為扯鈴、跳繩、踢毽、舞龍、舞獅、彈腿、風箏等7項，其中以扯鈴、跳繩與踢毽三種項目變化最多。臺灣省自1981年起享譽海內外的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即是以扯鈴、跳繩與踢毽為主要的表演節目。1980年民俗體育運動，在國中階段尚在萌芽，當時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校長鄭慶宗即聘請基隆市對民俗體育運動有研究的廖達鵬老師到校任教，並著手發展民俗體育運動。首先取得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以及基隆市教育局的同意正式成立「民俗體育班」，招收和平國小、武崙國小民俗體育運動的優秀人才，並培育學區內對民俗體育運動有興趣的學生，使國小的民俗體育運動得以延續到國中階段。

中正國中民俗體育班的聲名已遠播世界各地，可謂揚威海內外。以下將民俗體育班十年來出國訪問的成果，摘要如下表8-2-2。

表8-2-2　中正國中民俗體育班出國訪問一覽表

出訪時間	出訪地點	出訪成果	備註
1981年	菲律賓	1.傳統的技藝深植異邦。 2.揮舞著國旗驕傲無比。 3.獲芭芭拉馬可仕慰勉。	首度出訪
	舊金山	1.觀眾如癡如醉熱情洋溢。 2.美國國家廣播公司報導。	
	明尼蘇達布蘭納市	1.獲得國際的肯定與認同。 2.展現國內的發展與進步。 3.引起學習與模仿的興趣。 4.傳播傳統的民俗與文化。	

		5.蒙謝副總統召見與慰勉。	
1982年	維吉尼亞州狼谷	1.受邀參加國際兒童節大會演出，搶盡鋒頭。 2.再獲謝副總統召見。	第二度出訪
1983年	巡迴臺澎金馬示範	1.組成民俗體育運動全國巡迴示範講習團。 2.介紹花式跳繩與扯鈴。 3.奠定民俗體育運動蓬勃發展的基礎。	
1984年	科羅拉多州丹佛市	1.使中共人員知難而退。 2.為我市議會爭取榮耀。 3.與大陸隊伍暗中較勁。 4.榮獲李副總統登輝先生召見與慰勉。	第三度出訪
1985年	1.亞特蘭大 2.維吉尼亞州狼谷	1.訂定了「中華民國兒童日」。 2.被譽為「難得一看的好秀」。 3.再膺選「國家赴美訪問團」。	第四、五度出訪
1986年	日、美、菲、泰、新等國	1.赴日參加六國兒童才藝表演。 2.再度赴美參加國際兒童節演出。	第六、七度出訪
1987年	美、德、法、奧、荷	1.美國維吉尼亞州狼谷國際兒童節活動。 2.前往歐洲德、法、奧、荷等國巡迴表演。	第八度出訪
1988年	1.中南美洲；美 2.荷比盧德法；美	1.首開民俗團先例：一市同時獲選兩團出國訪問表演。 2.首度開啟中南美洲大門。 3.基隆市首支國小代表隊（由中正國中培養的信義國小民俗運動代表隊）。	第九度出訪
1989年	美國	再度獲選為臺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	
1990年	美、加	再度獲選為臺灣省青少年民俗	

		運動訪問團。	
1991年	1.德、奧 2.菲泰馬新、南非	1.應德、奧體操協會之邀表演。 2.再次一市同時獲選兩團出國訪問。	
1992年	1.澳洲 2.中南美	1.開啟澳大利亞之門。 2.扯鈴A隊獲選為臺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3.跳繩A隊獲選為教育部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民俗隊首度兩團出訪
1993年	1.東歐：匈、波、捷、俄 2.澳洲	1.首開共產國家大門。 2.扯鈴A隊與跳繩B隊雙雙獲選為臺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3.跳繩A隊獲選為教育部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民俗隊二度兩團出訪
1994年	1.韓、日 2.美國奧蘭多	1.扯鈴龍隊與跳繩龍隊雙雙獲選為臺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2.跳繩獅隊獲選為教育部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民俗隊三度兩團出訪
1995年	加、美	1.扯鈴龍隊與跳繩獅隊雙雙獲選為臺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2.登上迪士尼美國花園舞台表演。	
1996年	1.美國 2.歐洲	1.扯鈴龍隊與跳繩虎隊雙雙獲選為教育部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2.首度以陀螺單獨排入表演節目。 3.扯鈴龍隊與跳繩獅隊雙雙獲選為台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民俗隊四度兩團出訪

1997年	1.美國 2.德國	1.跳繩虎隊獲選為教育部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2.首度加入跳鼓陣表演節目。 3.首度前往東加勒比海地區演出。 4.首度深入佛州首府塔拉哈西演出。 5.首度參加華府國慶遊行。 6.扯鈴龍隊與跳繩獅隊雙雙獲選為台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民俗隊五度兩團出訪
1998年	1.比、瑞典、德、波；美 2.馬來西亞、美國	1.跳繩虎隊與扯鈴獅隊雙雙獲選為教育部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2.二度受邀前往華府參加國慶遊行。 3.扯鈴龍隊與跳繩獅隊雙雙獲選為台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資料來源：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廖達鵬老師（李坤展，2002）。

1992年基隆市正式成立「民俗體育跳繩班與民俗體育扯鈴班」，同時興建「民俗體育館」做為訓練場所，每日利用1至2小時的時間練習民俗體育並加強課業之輔導，不因考試而放棄活動，也不為了國內外比賽或表演而影響課業。如此，不分寒暑假日，每日均到校上課與練習，使得課業和運動能兼顧，贏得家長的信任，使得學生與家長均能以「民俗體育班」的學生為榮，帶動基隆市各國小民俗體育運動的蓬勃發展。並自1981年起出國表演，對民俗體育貢獻良多，同時也為國家進行友好的國民外交。

（二）1985年~2009年期間

2001年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2001，教育部），在縣市政府主管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也都訂定相關國際交流辦法。如台北市2007年即頒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團隊出國參賽訓練及國際體育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2007，台北市教育局），目的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績優體育團隊及人員出國參賽、移地訓練暨體育交流，提升運動水準。

加上各單項協會的協助之下，如國中棒球隊每年均經由企業贊助之選拔賽如：「IBA」、「謝國城盃」、「協會盃」等，選拔出赴國際交流比賽包括「WBF」、「IBAF」、「小馬聯盟（小馬）」。國中籃球隊則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支持下，冠軍隊可以赴義大利參加「希望盃」錦標賽。各國中球隊為了爭取政府的補助出國比賽，全力爭取，運動員們也把能出國比賽，當成學習的努力目標。

除了各項運動選拔優秀運動員出國比賽交流外，各單項協會也積極承辦國際性賽事，可以增加運動員與國外選手的學習切磋外，更可達到推銷臺灣的國際外交目的。如臺東縣政府從2004年開始與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舉辦「紅葉盃國際青少棒邀請賽」，以達國際交流之目的。

四、國民小學

（一）1911年~1984年期間

1940、1950年代是臺灣棒球斷續轉接的年代，中華民國政府在接收臺灣至中央政府「轉進」臺灣後，因進行去日本化的措施，日本時代已極普遍的棒球運動稍有消退，由上海引入的籃球日漸盛行，使台灣的球類運動隱然有北部都市外省人打籃球，南部本省人打棒球的態勢。隨著臺灣親美的外交、軍事關係與日本時代的歷史遺緒，使得棒球運動再度興起（謝仕淵、謝佳芬，2003）。自從1971年退出聯合國開始，中華民國與臺灣外交的挫敗而淡出國際舞台，棒球便成為少數能讓佐證臺灣存在的證據之一，賓夕法尼亞州威廉波特舉行的世界少棒聯盟世界大賽，這個原本屬於小朋友夏令營性質的一項比賽，竟變成了風雨飄搖的小島上全民之所繫，讓目光焦點除了令人沮喪的外交困境，稍稍轉移到一顆白球上，臺灣與中華民國之名依舊能在美國透過共通的「國球」交流，而佔有一席之地。臺灣少年國手撐著國旗前往美國參加少棒、青少棒、青棒比賽，這種比賽實質上部份是社區型的棒球賽，卻被誇大為「世界盃」比賽，於是臺灣的棒球運動變成全民的國族運動，深夜守著電視機看實況轉播為「中華隊」加油，是那個時代全臺灣的大事，棒球中華小將幾乎全面取代教科書中的民族英雄。

本時期之表演訪問中，以「民俗」運動為主，組團名義均以「中華民國」為之，而對於對我國籍敏感之地區，則冠以「友好訪問團」之名。如歷年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均以「中華民國」名義出國訪問。政府遷臺後，以反共復國的政策為首要施政方針。在文化與教育方面的政策，強調以宏揚中國文化為目標，均圍繞「大中國意識」與「漢族為本位」為中心議題，而較少探討有關臺灣本身之地理、歷史及人文社會等方面的知識與內容，因此，早期

在體育政策的施行與歷史的發展下，民俗體育長期以來即屬於非政府強力奧援的冷門項目，即便予以推廣，也因主體性的差異，重點放在音樂、戲曲、工藝方面，仍只能處於陪襯的地位上，民俗體育課程未受重視（彭文正，2008）。為了對抗1965年中國大陸爆發的「文化大革命」，政府在臺灣地區發起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來捍衛中華文化。1966年總統明令定 國父誕辰為「中華文化復興節」。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要之工作任務中：中華文化之宣揚與中外文化溝通之促進，以及推展海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二者是日後政府推行民俗體育政策與選派「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國宣慰僑胞、宣揚中華文化的主要依據（謝辰育，2004）。

為了配合駐外單位的需求及各國重要慶典，教育部自1979年起，開始籌備組成「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赴海外宣慰僑胞，從事國民外交，傳播中華文化。1980年，臺灣省第二度修訂民俗體育運動競賽規則，並舉辦全省巡迴示範表演（由嘉義民和國中及溪口國中擔任），本年適逢第二十三屆國際體育、健康、休閒年會在臺北舉行，民俗體育—跳繩及踢毽子首次展現在國際友人面前，使大會增色不少，也令國際體育人士對我民俗文化刮目相看。

1981年3月27日，由教育部體育司司長蔡敏忠先生暨國際體育科科長趙麗雲女士親自率員主辦，教育廳六科負責承辦，於是「中華民國七十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選拔賽正式登場，選拔結果：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14人；踢毽－嘉義縣溪口國中8人；舞獅－彰化縣海埔國小5人；中國功夫－臺中市省三國小2人；舞蹈－新竹市東門國小1人。以上團員共30名，經過一個月的集訓後，正式揭開出國訪問的序幕。1981年7月，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協會之二十四屆年會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我國首度籌組「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應邀赴菲於大會表演，獲得112個國家600餘名代表的激賞。（林國棟，2003）此後，各國紛紛索取相關資料與技術，「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因而受到各國的邀訪，臺灣青少年在國際打出知名度，為國家成就成功的國民外交，並且是學校體育在國際交流上的重大成就。

1982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成立國內第一支扯鈴隊，經過一年的努力，於1983年的暑假開始到全省及金馬地區進行巡迴示範表演，向全國各中小學介紹推廣扯鈴，受到相當熱烈的迴響。同時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和台灣省民俗體育委員會合作之下，多次舉辦扯鈴技藝講習會，將民俗體育導入學校教育中發展傳承，凡是從事扯鈴練習的隊伍，在技藝達到某一程度或是比賽得獎時，常會受邀在各種節慶場合表演。常見的場合有國慶遊行、校慶活動、運動會開閉幕儀式、藝術嘉年華會、文藝季活動、社區文化節等，更有配合寺廟建醮活動、祭典儀式而舉辦的民俗體育嘉年華，也為傳統技藝比賽，國家重要節日慶典，商店開張或新館落成……場合提供精采的表演，經常獲得民眾的喝采（鄭光慶，1997）。受邀表演不僅能將扯鈴優美高超

的技藝展現在眾人面前，藉以達到推廣的目的，尚能提供扯鈴隊伍表演的舞臺，獲得自信心與榮譽感。歷經政府與民間人士與組織的積極努力推展，使民俗體育活動能再次重返民間，普及於社會上每一角落，並開始有機會成為到國際交流的學校體育團體。

（二）1985年~2009年期間

2001年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2001，教育部），在縣市政府主管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也都訂定相關國際交流辦法。如臺北市2007年即頒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團隊出國參賽訓練及國際體育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2007，臺北市教育局），目的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績優體育團隊及人員出國參賽、移地訓練暨體育交流，提升運動水準。

加上各單項協會的協助之下，如國小棒球隊每年均經由企業贊助之選拔賽如：「IBA」、「謝國城盃」、「協會盃」等，選拔出赴國際交流比賽包括「WBF」、「IBAF」、「小馬聯盟（小馬）」。而在日本山梨縣舉行已經21屆的「山中湖盃」軟式網球賽，則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支持下，每年均選派優秀球隊參加。各國小球隊為了爭取政府的補助出國比賽，全力爭取，運動員們也把能出國比賽，當成學習的努力目標。

除了各項運動選拔優秀運動員出國比賽交流外，各單項協會也積極承辦國際性賽事，可以增加運動員與國外選手的學習切磋外，更可達到行銷台灣的國際外交目的。如嘉義市政府從1998年開始與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舉辦「諸羅山盃國際少棒邀請賽」，2008年舉辦之第十一屆吸引高達110隊參賽，堪稱世界少棒的嘉年華會。

參 行政院體委會的規劃與作為

隨著新世紀全球化、數位化的潮流，台灣正面臨一個全新的政經局勢與國際競爭模式，為此，行政院規劃「挑戰二００八：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在既有的全面施政基礎上，集中資源，優先推動國家重點計畫，投資於增強發展潛力的重要建設、突破限制，期以堅實的國家競爭力，邁向現代化國家的行列。

該發展計畫的第一項就是E世代的人才培育，面對新世紀多元生活價值觀的挑戰，未來E世代的人才應具備文化藝術、體育運動與公民社會等全方位的養成教育，而運動追求健康與卓越的特性，以及追求更快、更高、更強（Faster, Higher, Stronger）的奧林匹克運動精神，正是鍛鍊E世代的人才體能與智能的最佳利器，也是培養E世代的人才積極健康的人生觀，與學習團

隊合作的最佳途徑。

計畫目標為藉由積極參與及主辦國際青少年體育活動，提昇E世代的人才運動能力、體能及我國青少年運動競技實力，增廣其國際見聞，開拓視野，進而拓展我國際體育空間，提高國家能見度。本計畫具體措施以爭取主辦國際青少年運動競賽、參與國際青少年運動競賽為主，另以加強國際學校體育組織聯繫、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促進兩岸高中體育交流為輔。藉由積極參與及主辦國際青少年體育活動，提昇臺灣新世代的人才運動能力、體能及我國青少年運動競技實力，增廣其國際見聞，開拓視野，進而拓展我國際體育空間，提高國家能見度。

一、各級機關推動國際文化體育資源之整合

國內各級國際體育交流之規劃，執行單位著重在橫向聯繫方面，中央政府包括了教育部、體委會、外交部、僑委會、觀光局、文建會等相關部會之聯繫，在縱向方面，則有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上下層級機構與民間機構之整合。這些橫縱方面的不同資源，只要有任何一個環節有本位主義的態度，就容易敷衍了事、各自行事，更容易因漠視而斷送出國交流的機會，政策難免會難以拿捏，造成執行時的牛步化與片面化，未能有效達成績效，因而浪費了部分重疊的資源與關鍵時機。

二、各級機關爭取國際文化體育交流之實質效益

「政治干預體育」的現象是國際事實，目前我國在體育外交方面是以「奧運模式」使運動員可以重回國際賽事，但不得使用國號、國旗和國歌參加國際運動競賽，讓我國舉辦或參與國際比賽，時常遭受困擾，這對我們國家尊嚴而言，是實質上的不平等。如果實力敬陪末座，那麼結果就毫無光彩可言；但是實力可宰割全場，結果實力能稱霸各國之上，必定贏得別人的尊敬，因為實力才是後盾，才有主動出擊也才有國際的發言權。因此，未來我們應考量實力，而不是老在計較形式上的名份，或在控訴他國對我之不公。

三、各級學校推動國際文化體育交流質量之提升

近年來各級單位都會補助國內各運動隊伍出國訪問，辦理國際、兩岸、僑生的體育交流，這些交流大都著重於校隊或明星球隊的競技活動，活動的績效，通常以競賽獲取名次的高低，為評估的準則，甚至有些運動員到了沒有束縛的國外，變得行為乖張，也有在國際場合發表看法或接受記者採訪時，經常緊張木訥得未能開口。在學校團隊的國際體育交流中，運動競技的

層面固然重要，但是如何藉由競技活動來發展青少年的身心潛能，培養他們的自我認知、休閒認知、休閒態度、休閒決定、休閒技能，將使他們人生多采多姿，進而養成青少年休閒運動知能、興趣及習慣擴展進一步的學習力，以及促進國際友誼的形成，將更是國際體育交流政策的推行重點。

四、各級學校推動國際文化體育交流之推展

為達成學校團隊之國際交流計畫之目標，也應採取多元的交流方式，過去重視運動成績的提升，補助運動競技團隊出外參賽，爭取榮譽，增長技能，此種策略仍可續予保留；但在現代社會潮流下，應進一步思考，以教育的觀點，擴大雙邊交流形式，例如：鼓勵青少年自行加入國內外之運動學習，參與競技性的運動賽會，並重視青少年終身體育習慣的培育。如此將會發揮體育運動的效益和價值，奠定未來主人翁安居樂業的基礎，進而提升生活與工作品質，應成為往後學校體育教育政策的主要考量。

肆 海峽兩岸之體育交流

一、體育政策之演變

隨著兩岸經貿生活互動日益密切，兩岸體育交流也隨之頻繁，有關兩岸體育交流的法規也經常修正，而兩岸政策之趨勢是越來越寬鬆，限制也越來越少。其中與體育交流有關之演變情形如下：

（一）1988年12月1日公布「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及「現階段大陸傑出人士、在海外大陸學人及留學生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規定」，同意民間體育團體遴派代表隊或人員赴大陸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亦可邀請大陸傑出體育人士來台參觀訪問。

（二）1990年5月16日公布「現階段文教機關、民間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要點」，規定依法立案之各及公私立學校、學術研究機構、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得依法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申請派員赴大陸參觀、訪問。自此學校體育教師及各體育團體亦可赴大陸參觀、訪問及考察。如1990年北京亞運期間，我國前往考察的人員高達357人。

（三）1992年6月16日公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學生交流活動作業要點」，正式開放學生雙向交流，交流範圍包括比賽、觀摩、訓練、研究、表演、展覽、國際會議、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社會服務等。對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而言，本作業要點是實施兩岸體育交流的主要依據。

（四）1995年12月29日公布「加強兩岸國民體育運動交流計畫」，計畫內容共分8項如下：

1. 加強兩岸國民體育參訪活動，促進兩岸全民體育發展。
2. 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充實兩岸學生校園生活。
3. 加強兩岸學術體育研究交流，交換體育教學經驗及發揚傳統體育活動。
4. 推動兩岸體育講學工作，互通資訊，共享研究成果。
5. 輔導辦理運動訓練交流，提昇運動訓練效益。
6. 出席或舉辦體育會議，溝通觀念，建立共識。
7. 參加或主辦體育運隊賽會，提供兩岸運動員運動競賽機會，增進情誼。
8. 建立兩岸體育交流作業程序與制度，健全兩岸體育交流相關法規，增進兩岸交流活動。

本計畫部不限於以往的參訪、競賽、訓練等範圍，特別把學生、學術研究、講學等列入實施內容，準備開展兩岸全面的體育雙向交流。

（五）教育部於1992年公布「加強兩岸國民體育運動交流計畫（初稿）」，便以加強兩岸學校、機構、團體之體育運動團隊及人員為交流計畫目標。

二、兩岸體育交流之成效與展望

（一）兩岸體育交流之成效

兩岸體育交流雖有曲折的過程，也有政治性的干擾，但還是有相當的成效。

主要的成效包括：

1. 建立良性的互動空間。
2. 提升兩岸彼此運動水準。
3. 體育運動資訊交流。
4. 有助於提高國家形象。

（二）兩岸體育交流之展望

1. 以更寬容心態推動體育交流。

2. 定期溝通交流意見消除交流障礙。

3. 加大交流深度與廣度。

體育是一種國際性語言，透過體育運動交流，可以促進交流雙方的和諧、友誼、進步、和平。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已逐漸產生績效，也日漸建立良性的互動空間，說明兩岸體育交流適合扮演友誼與和平的角色，擴大交流的空間與範圍，排除交流的障礙，使體育交流充分發揮正面的功能，在共同得益的情況下，共同促進雙方體育發展，提昇雙方的運動水準，才能共創雙贏的局面。

伍 結語

由於歷史因素，不同的政治主張與措施，讓兩岸分治的事實持續進行；原本紛爭不斷的國際社會，更由於兩岸的情況，而處於競爭的地位。而我國國際交流的情形，受到政府最高決策的影響，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許多正式的國際賽會中，我國的運動員是無法參加的。爾後在國際體育交流相關單位及人員的努力下，以「中華台北」名義，我國運動員得以再度出現在國際競賽舞台，隨著國際競爭更加激烈與明顯，經貿和體育的交流成為我國能走向國際舞台的重要憑藉。從積極面而言，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賦予著國家重要使命，除了具有宣慰僑胞的功能外，更間接影響到國家的外交政策同時也彰顯出國家的國際政治地位作用。

學校可以教師專長及社區特色等的運動項目組成團隊，做為努力達到傑出的標竿，除了培養學生的群育與團隊合作精神，也可成為學校特色而凝聚全校師生向心力和光榮感的核心，學校和個人以藝術、體育和團隊為基礎，與他校或他國進行有意義的多元交流。

目前學校推展體育團隊的主要經費大多來自於公部門的補助，社區或企業贊助較為少之。為達到全民參與、培育各級團隊，吸引社會資源的投入，也應透過政府機關的介入，如減稅和獎勵等相關辦法，單靠自籌或是家長費贊助，足以出國體育交流之學校體育團隊，往往會因經費上的限制而無法作永續的經營。未來可以經由政府機關行政上的獎勵，讓更多民間企業投入扶助各級為國爭光體育團隊的「希望工程」，以具有宏觀的觀點，培育出更多的「臺灣之光」來為國爭光。因此，建立專責國際交流之教育行政部門來協助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小組、鼓勵學校成立學校相關委員會、建立評鑑及獎勵制度、規劃及輔導學校成立工作團隊、建立資源及支持系統、加強雙邊合作以促進學校國際合作。

體力即國力，提升E世代的人才運動能力及體能，不僅有助於國家永續競爭力的深耕，更

是拓展我國際體育空間及提昇國際能見度的捷徑。面對全球化世界趨勢，網際網路的四通八達，全世界已成為一個地球村，而體育活動無國界的特性，正可為人們溝通的媒介之一，讓E世代的人才經由參與國際體育交流，增廣見聞與國際接軌，並建立地球公民的宏觀思維與無窮的生命力，無形中也擴張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參考資料

江界山（2004）。學校體育交流，學校體育，14卷6期，49。

李坤展（2002）。扯鈴在臺灣的文化傳承。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國棟，《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臺北市：文景出版社，1988。

張大宇（1997）。日本戰前學生棒球發展情形。文大日研學報，2，239-25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3），《學校體育三十年》，臺北市：臺新文化，2003。

曾文誠（2003）。台灣棒球史。2003年10月15日，取自http://sports.yam.com/list.php/baseball/history

彭誠浩（2006），《臺灣棒球百年史》，臺北市：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出版。

彭文正（2008）。新竹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國立臺灣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李昱叡（2005）。活力臺灣、健康國民－學校教育發展之具體策略，學校體育，15卷1期，7。

詹彩琴（2004）。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內容簡介，學校體育，14卷4期，5。

謝辰育（2004）。國民小學民俗體育課程變遷過程之研究－以民64年至民89年為中心。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謝仕淵、謝佳芬（2003），《臺灣棒球一百年》，臺北市：城邦文化。

鄭光慶（1997）。鄉土體育之實施，學校體育，7卷4期，25-28。



玖 學校體育學術研究
——理論與實際結合



學校體育學術研究──理論與實際結合

徐元民[1] 龍炳峰[2] 文多斌[3]

壹 前言

體育被視為一個學術領域來研究，乃是二十世紀之後的事。在此之前，零星地針對體育領域的研究並非沒有，但是缺乏明確的屬性定位，更遑論系統性的學問（徐元民，2006：238）。早期受到戰事的影響，學校體育被應用為具有自衛衛國的軍事體育和武術教育（徐元民，2005：301）；或者只是被認定為一門術科，在學校裡讓學生跑跑跳跳的身體活動而已（徐元民，2006：254）。一直到了江良規博士出版《體育原理》一書，指出「體育是教育方式之一種」（江良規，1945：145），1951年又出版《新體育原理》一書，除了強調「體育乃以身體活動為方式的教育」外，更直接將體育的意義和教育的意義相對稱比較，藉以說明「體育即教育」（江良規，1951：114-116）。江良規博士將體育詮釋即為教育，這個的概念後來成為體育學界一段相當長時間的共識。而體育被視為教育的一環之後，為培育體育師資，學術殿堂設立了相關機構。開始將體育視為一個學術的領域，並有學者開始從事體育的學術研究（徐元民，2006：238）。

在確定體育為一門學術領域之後，體育學術研究重要推手，就是在1935年成立中華體育學會之體育學術團體，當時即舉辦了體育研討會、編輯年報、出版體育刊物，漸漸使得學校體育學術研究同好，紛紛投入體育相關研究，開發出不同研究方向和內容。而學校體育學術研究內容，從早期著重指導、技術與技能教學，且粗分為人文與科學兩大領域，後來因學術研究領域的開拓，逐漸演變為運動社會學、心理學、生理學、生物力學、行政、原理與哲學等分科屬性（劉一民，1999：10）。到了2006年，體育學術領域發展範圍更為擴大，涵蓋了人文、社會和自然三大類型，其中體育人文學科發展出運動文學、體育史學和運動哲學等3個學群；體育社會科學發展出運動教育學、運動管理學和運動社會學等3個學群；體育自然科學發展出運動生理、運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3個學群，而每個學群之下又發展幾個小的分科（徐元民，2006：238-246）。而發展至今，上述9個學群是目前體育學術界較受到重視的。此外，國內許多學者曾在1999年和2007年，針對運動管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運動哲學、臺灣史、體育史學、運動社會學、運動教育學、運動休閒管理學等學術研究做一回顧與展望（高俊雄，1999；陳五洲，1999；季力康，1999；劉一民，1999；林玫君，1999；王建臺，2007；黃東治，2007；闕月清，2007；高俊雄，2007），顯見這些學群在國內發展已有一定的基礎，而且也規劃未來發展的趨勢，成為當前體育學術研究的重點。

1 徐元民　立德大學休閒管理學系教授
2 龍炳峰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生
3 文多斌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生

而當今體育學門能朝專業及學群發展，最主要國內培育體育學術研究人員的機構陸續成立，1970年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成立臺灣第一所體育研究所，使得體育學術研究正式踏入學校的殿堂，有了體育學術人員的培育，體育學術的成果逐漸開枝散葉。1987年國立體育學院之成立，不僅開拓體育學術多元研究的領域、更提升科學研究的水準。而至1996年體育學門脫離教育學門而獨自成為一專業學門（許義雄，1998），至此體育學門正式成為有獨立知識體系的專業學門，同時也開啟體育學門成為國內科學基礎研究的重要一環，使得體育學術研究人員紛紛投入，國內研究水準最高之國科會研究計畫的申請。

因此從上述可知，學校體育學術研究之發展，其實與體育學術團體、學術研討會、學術刊物、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培育機構、研究專業人力等發展環環相扣，故本文擬從體育學術團體之沿革、體育學術研討會之舉辦、體育專業刊物之出版、國科會體育學門研究計畫分析，體育學術研究人員培育機構之設立、體育學術研究專業人力之分析等六個面向來撰寫，分別呈現學校體育學術發展的情形和變化。

貳 體育學術團體之沿革

談起我國體育學術團體組織，首推在大陸成立的中華體育學會，舉辦體育研討會、編輯年報、出版體育刊物等。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後，因故停會一段時間，復會後改名為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建立許多典章制度，成為體育學術研究最大支持的動力和推手。以下就從1911~1984年和1985~2009年，兩個時段來介紹我國體育學術團體之沿革。

一、1911~1984年

（一）從大陸到臺復會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創立於1935年10月，是我國第一個成立之研究體育學術團體，學會創立初期會址位於南京國立中央大學，名稱為「中華體育學會」，設有編譯、研究、總務三組，出版體育刊物等。抗戰時期因政府遷都重慶，本會亦於1938年在重慶市復會，由郝更生博士擔任主席，繼續推展會務徵求會員、出版刊物及研究體育問題等中心工作。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會務一度中斷，1972年6月在臺復會由郝更生博士擔任理事長，吳文忠博士任秘書長，會址設於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迄今。1974年學會改組吳文忠博士繼任第三屆理事長，任內齊沛林先生、湯銘新先生先後擔任秘書長，積極推展會務，除釐定年度工作計畫外，並舉辦專題研討會、座談會、出版學會通訊，並籌編體育圖書目錄及體育大辭典。

（二）體育學會跨出變革的一小步

1978年12月31日，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的改選，當時的選舉結果，在21名理事中有15位，7名監事中有3位是30歲的青年當選。而於1979年1月7日常務理監事的選舉中，在7個名額有3位年輕的學者當選。這一份革新名單見報後，輿論嘩然，競相韃伐，認為年輕學者，目無尊長，有如紅衛兵，不足為訓。殊不知，此次的體育學會改選，對於後來體育界所造成的影響，確實具有重要的意義；尤其是當時的社會背景求新求變，舉國上下改革浪潮風起雲湧，而體育界的年輕學者，體認到世界正快速的變遷更新，體育界的腳步緩慢，新陳代謝不易，對於體育的整體發展，或面臨窒礙難行的窘境，或踟躕不前的困難。而這一次改選為體育的發展，拓展不同的景觀，讓體育的專業領域，有更積極的脈動、更寬廣的版圖（許義雄，2004：134-135）。

1979年1月及1981年1月推選簡曜輝博士任第四、五屆理事長，聘許義雄先生任秘書長，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歷屆既有之良好基礎，除繼續求會務之擴展及研究之成果外，特重國際體育學術之交流，4年間承辦多次國際性體育學術研討會皆圓滿達成任務並收預期之宏效，深得國內外人士之重視與讚許（中華民國體育學會，2009）。

（三）成立多元領域研究委員會

1982年5月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成立體育行政、體育史、體育原理、運動生理學、運動力學、運動心理學、學校體育、休閒活動、運動訓練方法、婦女運動、體育測驗與評價、體育生物化學等12項研究委員會，各委員會積極鑽研不同領域之體育理論，期望我國體育學術能趨於專業化與科學化（中華民國體育學會，2009）。

二、1985~2009年

（一）體育學門研究領域的確定

1985年國科會科教處為更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且結合國內各學門的研究人力，特成立數學教育、物理教育、化學教育、生物教育等四學門之規劃小組，來進行各學門之規劃與整合，約經1年後，完成了四本「學門規劃資料」。而體育學門至1996年始，才脫離教育學門而獨自成為一專業學門，但當時未再成立「體育學門重點規劃」之相關專題研究，因此1998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許義雄教授，向教育部科技顧問室提出「體育學門趨勢與課題重點研究規劃」，規劃了十大領域，運動教育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社會學、運動哲學、運動管理學、體育史、適應體育、運動教練學的發展趨勢與研究重點（許義雄，1998：1-2）。

（二）由單一學術團體走向多元學術團體

1972年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在臺復會後，國內學術文化團體體陸續向內政部社會司申請人

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而根據內政部社會司的資料，1992年～2009年國內學術文化團體之數量，如表9-2-1所述。

表9-2-1　1992~2009年學術文化團體數量

年(季) Year (Quarter)	社會團體 Social Associations 學術文化團體Academic & Cultural ssociations
八十一年 1992	447
八十二年 1993	490
八十三年 1994	546
八十四年 1995	578
八十五年 1996	606
八十六年 1997	639
八十七年 1998	684
八十八年 1999	754
八十九年 2000	972
九　十年 2001	1,049
九十一年 2002	1,173
九十二年 2003	1,295
九十三年 2004	1,428
第二季 2nd Qua.	1,375
第三季 3rd Qua.	
第四季 4th Qua.	1,428
九十四年 2005	1,570
第一季 1st Qua.	
第二季 2nd Qua.	1,488
第三季 3rd Qua.	
第四季 4th Qua.	1,570
九十五年 2006	1,707
第一季 1st Qua.	
第二季 2nd Qua.	1,645
第三季 3rd Qua.	
第四季 4th Qua.	1,707
九十六年 2007	1,838
第一季 1st Qua.	

第二季 2nd Qua.	1,785
第三季 3rd Qua.	
第四季 4th Qua.	1,838
九十七年 2008	1,960
第一季 1st Qua.	
第二季 2nd Qua.	1,900
第三季 3rd Qua.	
第四季 4th Qua.	1,960
九十八年 2009	2,026
第一季 1st Qua.	
第二季 2nd Qua.	2,026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 http://cois.moi.gov.tw/moiweb/web/frmForm.aspx?FunID=e89adb5e8b5b4b81。

從表9-2-1可以得知，國內學術文化團體原則上是逐年增加，而體育學術團體隸屬學術文化團體，在此時各領域學者專家，陸續召集學術研究同好，共同研究相關領域知識，逐漸成立全國性體育學會或協會，至2009年我國體育學術團體，已在內政部社會司登記體育學術團體共有17個，茲將發展概況整理如表9-2-2所述。

表9-2-2 至2009年我國體育學術團體發展概況（依成立時間）

編號	體育學術團體名稱	現任理事長 (2009)	第1屆理事長	成立時間	出版刊物
1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張少熙	郝更生	1935.10 1972.06 在臺復會	1、中華體育 2、體育學報
2	中華民國運動傷害防護協會	楊忠和	周中勛	1987.02.18	
3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	陳俊中		1990.01.07	
4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	林正常	陳全壽	1999.03.20	運動教練科學學刊
5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葉公鼎	邱金松	2000.5.27	1、運動管理季刊 2、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3、AASM亞洲運動

					管理評論（Asian Sport Management Review）
6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周適偉	朱惠良	2000.07.05	
7	臺灣適應體育運動與健康學會	林曼蕙		2001.03.04	適應體育季刊
8	臺灣運動心理學會	洪聰敏		2000.12.09	1、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2、臺灣運動心理學會訊
9	臺灣體育運動史學會	王建臺	蔡禎雄	2001.12.22	臺灣體育運動史學會會訊
10	臺灣運動教育學會	闕月清	闕月清	2001.12.29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11	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	林貴福	林正常	2003.08.09	1、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會訊 2、運動生理暨體能學報
12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許義雄	許義雄	2003.12.28	1、運動文化研究 2、身體文化學報 3、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
13	臺灣運動健康學會	陳俊忠		2004.03.15	
14	臺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黃長福		2001.12.08	
15	臺灣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協會	蔡特龍	蔡特龍	2005.12.29	
16	世界休閒協會臺灣分會	陳和睦	陳和睦	2006.04.15	
17	臺灣運動社會學學會	黃東治	黃東治	2008.08.18	

資料來源：筆者彙整臺灣身體文化學會http://www.bodyculture.org.tw/html/others/bodybooks01.htm；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http://www.tassm.org/index.php/twHome；中華民國體育學會http://www.rocnspe.org.tw/；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http://www.tsepf.org.tw/；臺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http://www.tsbs.org.tw；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http://www.afha.org.tw/；臺灣運動教育學會http://www.tassp.org.tw/；臺灣運動心理學會http://www.ssept.co.cc/；臺灣適應體育運動與健康學會http://www.tapas.url.tw/index.php；中華民國運動傷害防護協會http://web.tpec.edu.tw/pe/ROCATA/ATA.htm；臺灣運動健康學會http://fala.org.tw/；世界休閒協會臺灣分會http://worldleisuretpe.org/；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http://www.tats.org.tw/

modules/tinyd0/index.php?id=5；臺灣運動社會學學會http://www.tsss.org.tw/sport/index.asp；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http://www.fsca.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20；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http://cois.moi.gov.tw/moiweb/web/frmForm.aspx?FunID=e89adb5e8b5b4b81等網站。

從表9-2-2可以得知，除了中華民國體育學會、中華民國運動傷害防護協會、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等4個協會，是在2000年以前成立，其他體育運動協會、學會陸續在2000年以後成立，而這些學會和協會除了定期會舉辦學術研討會，部分學會也定期出版體育學術刊物，對提昇國內體育學術研究的水準，增加體育學術研究的成果，這些體育學術團體絕對扮演了重要推手的角色。

參 體育學術研討會之舉辦

體育學術研討會的舉辦，通常是將當時體育學者專家所關心的議題，或將各自研究的成果在研討會中發表，成為研究同好者學術交流的好時機，以下就從1911~1984年、1985年~2009年來介紹體育學術研討會舉辦的概況。

一、1911~1984年

(一) 1971年以前

1935年10月創立中華體育學會，當時除了定期出版刊物之外，也有舉辦學術研討會，但因受到當時中日戰爭之影響，相關資料蒐集不易，故撰寫重點放在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之後。1957年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成立，當時會員學校僅12所，係屬為聯誼性團體，不過依其成立宗旨和任務，其中有一項宗旨為推展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研究，故有一項任務為大專院校國內外體育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事宜，因此成為此階段的體育學術研討會或發表會，只有單一的年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

(二) 1971~1984年

有關1971~1984年國內舉辦的體育學術研討會或發表會，彙整如表9-3-1所述。

表9-3-1　1971~1984國內舉辦體育學術研討會概況

時間	研討會名稱	地點	備註
1971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中國文化學院	
1972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東海大學	1972年6月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在臺復會
1973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逢甲學院	
1974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中興大學	
1975	大專體總及亞太體育健康休閒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逢甲學院	
1976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輔仁大學	
1977	亞太地區中小學體育研討會	劍潭活動中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輔仁大學	
1978	體育學院研討會	臺北體專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臺北體專	
1979	中美體育研討會	臺北縣淡水	
	第10屆大專運動會體育學術系列座談	臺灣大學	
	北區體育學術座談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臺北體專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1980	中、南、東、北區體育學術專題座談會	北：中央大學	
		中：彰化教育學院	
		南：高雄師範學院	
		東：臺東師專	
	1980國際體育會議	臺北市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崑山工專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1981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崑山工專	
1982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分部	
	中美體育研討會	臺灣師大	
	中日韓體育效果擴大座談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交通大學	
1983	體育史研究會專題座談	毅園會議室	
	體育方法學研究會專題座談	毅園會議室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交通大學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1984	澎湖地區專題座談	馬公國小	
	國際體育會議座談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高雄師範學院	

資料來源：劉一民（1999）。我國體育學術之現況與未來願景。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33。

從表9-3-1可以得知，1971~1984年體育學術研討會，以每年舉辦1次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次數最多，同時也是國內體育研討會或發表會之肇始。而此階段舉辦的體育學術研討會特色，從1979年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分別地舉辦了學術論文發表會，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研討專刊和體育學報出版之前，所投稿之文章都需經由發表會來發表，由審稿者和學術同好提問討論，經修改之後再正式出版，投稿審查過程十分嚴謹，因此提升了體育學術稿件的水準。

二、1985~2009年

1985年後體育學術研討會每年舉辦的次數愈來愈多，舉辦研討會的性質和名稱更為多元，為國內體育學術研究開啟更寬廣的視野。以下擬從2000年為時間的切點，分別撰述1985~1999年、2000~2009年體育學術研討會的發展概況。

（一）1985~1999年

有關1985~1999年國內舉辦的體育學術研討會或發表會，彙整如表9-3-2所述。

表9-3-2　1985~1999年國內舉辦的體育學術研討會或發表會

時間	研討會名稱	地點	備註
1985	中華民國體育社會科學研討會	臺灣師大	
	體育研究法研習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臺灣師大 高雄師範學院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1986	體育研究法研習會	臺灣師大	
	舞蹈教學研討會	木柵天恩宮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1987	教育部體育教育10年發展計畫草案座談會	臺灣師大	國立體育學院成立
	1987運動科學研討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1988	1988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中山大學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中山大學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1989	中日特殊體育研習會	臺灣師大	
	78年度體育學術分區座談會	高雄	
	出席二十二屆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返國座談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1990	78年度體育學術分區座談會	嘉義、澎湖、臺中、台東	
	79年體育研究法研習會	臺灣師大	
	1990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臺東師院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1991	21世紀我國學校體育之展望座談會	臺灣師大分部	
	邁向現代化國家的體育革新與發展座談會	輔仁大學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1992	81年度體育研究法研習會	臺灣師大分部	
	1992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中山大學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輔仁大學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1993	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座談會	臺灣師大	
	北、中、南分區體育研討會	北：臺灣大學	

		中：國立體專 南：成功大學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系列座談會（一、二次）	新生國中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台北體專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體育研究法研習會	臺灣師大	
1994	分區（金門、澎湖、花蓮）體育研討會	金門金沙國中	
		澎湖馬公國小	
		花蓮花蓮高中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系列座談會（三、四次）	臺灣師大	
	1994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1995	分區（南投、新竹、台東）體育研討會	南投日新國中	
		新竹六家國中	
		臺東台東高商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崑山工專	
1996	分區（金門、澎湖）體育研討會	金門	
		澎湖馬公國小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第1次臺灣體院 第2次臺灣師大分部	
1997	1997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臺灣師大	1997.07.16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成立
	體育學術分區研討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灣師大	
1998	體能研討會（第1、2、3場）	第1場臺南成功大學 第2場臺北臺大醫院 第3場臺中中國醫藥學院	
	1998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第1次台南成功大學 第2次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1999	1999年國際大專運動教練科學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	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臺灣師大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高雄師範學院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		

資料來源：劉一民（1999）。我國體育學術之現況與未來願景。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34-47。

從表9-3-2可以得知，1985~1999年辦理的學術研討會，除了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發表會，每年皆固定辦理1次，其他辦理重點放在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7次）、體育研究法研習會（5次）、運動科學研討會等。而此階段研討會也有創新的做法，一個是政府自1988年開放大陸探親以來，對大陸政策再次開放，在1993年舉辦了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座談會，成為海峽海岸體育學術交流的首例，另一個即為辦理分區體育研討會，讓全國各地體育研究同好，都能就近參與體育研討會，共同討論體育學術研究的成果。



1994廣島亞運科學會議（徐元民提供）

（二）2000~2009年

有關2000~2009年國內舉辦與體育運動相關學術研討會或發表會，彙整如表9-3-3所述。

表9-3-3 2000~2009年國內舉辦與體育運動相關學術研討會或發表會

時間	研討會名稱	地點	主辦單位	備註
2000/04/12	88學年度運動生物應用與展望研討會	陽明大學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000/05/25	適應體育國際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2000/06/01	2000年度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研討會	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	
2000/06/19	2000年國際大專運動教練科學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部	

2000/06/21	兩岸運動科學研究學術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2000/06/26	2000年國際體育運動管理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立體育學院；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2000/06/27	88學年度體育改革策略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部	
2000/07/15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89年度第一次體育學術論文發表暨專題座談會	高雄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2000/08/11	2000年中華民族舞蹈學術研討會(第1梯次)	臺灣體育學院	臺灣體育學院舞蹈系	
2000/08/14	2000年中華民族舞蹈學術研討會(第2梯次)	臺灣體育學院	臺灣體育學院舞蹈系	
2000/11/18	我國運動產業趨勢分析及運動管理教育研討會	臺灣體育學院	臺灣體育學院	
2000/12/10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89年度會員大會、論文發表暨專題座談會	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2000/12/13	2000年海峽兩岸體育學術研討會	屏東師範學院	屏東師範學院	
2001/06/16	2001年國際運動保健學術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	
2001/06/20	2001年國際高等教育體育協會國際會議	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高等教育體育協會	
2001/07/13	21世紀體育人文社會科學國際研討會	臺南師範學院	(AIESEP)；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2001/07/21	90年度第一次體育學術論文發表會	臺南師範學院	臺南師範學院	
2001/11/16	2001年國際運動教練科學研討會(基金會場)	臺灣體育學院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2001/11/16	2001年國際運動教練科	臺灣體育學院	臺灣體育學院；中華民國運動	

	學研討會(體育學院場)		教練協會	
2001/12/02	2001年海峽兩岸運動禁藥管制研討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臺灣體育學院；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	
2002/06/10	2002年國際適應體育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2/06/15	2002年國際運動訓練科學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2002/11/29	第二十五屆奧林匹克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	
2002/12/31	第三屆臺北─上海特奧會城市研討會	臺北市立體育館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3/01/12	臺灣運動教育學會91年度年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	國立體育學院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2003/03/01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學術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臺灣運動教育學會；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2003/04/19	92年度運動醫學研討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2003/04/25	9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育學術研討會	臺灣體育學院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003/05/24	第三屆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體育學院	
2003/05/26	2003年第二屆運動事業管理學術研討會	大葉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部體育司大葉大學運動事業管理學系；大葉大學體育室	
2003/06/07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92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 CTUSF Conference o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2003	國立體育學院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003/08/04	第五屆東北亞體育運動史學術研討會	吳鳳技術學院	臺灣體育運動史學會	
2003/09/27	92學年度優秀運動員心理技能訓練研討會	中正大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灣運動心理學會	
2003/10/11	2003年適應體育國際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2003/11/07	2003年國際運動與健康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2003/11/23	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操教學知能研討會	臺灣體育學院	臺灣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2003/12/08	「SET懸吊運動治療」在運動醫學的應用研討會	臺灣體育學院	臺灣體育學院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2003/12/27	92年度運動觀光發展及休閒產業管理學術研討會	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	
2003/12/30	92年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鑑研討會	屏東師範學院	屏東師範學院	
2004/05/08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93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 CTUSF Conference o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2004	成功大學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成功大學	
2004/05/24	2004年第三屆運動事業管理學術研討會	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運動事業管理學系；大葉大學體育室；中華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會	
2004/06/05	2004年臺灣休閒、運動、健康產業管理研討會	大仁技術學院	大仁技術學院	
2004/07/31	兩岸運動產業暨運動管理學術發展趨勢學術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2004/08/08	臺灣國際舞蹈醫學會議	臺北市立體育館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美國北極星教育公司	
2004/08/19	93年度體適能教學策略研討會	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臺灣大學	
2004/08/21	2004年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臺灣大學	
2004/11/06	2004年兒童健康與適應身體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2004/11/06	2004年國際體適能學術研討會	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臺灣大學	
2004/11/19	2004年運動訓練學國際論	長榮大學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n Sports Training II			
2004/11/27	2004年臺灣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	吳鳳技術學院	吳鳳技術學院	
2004/11/30	北商論壇體育研討會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技術合作處	
2004/12/04	第2屆運動觀光及休閒產業管理學術研討會	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	
2004/12/11	2004年國際體育發展學術研討會	輔仁大學	輔仁大學	
2004/12/15	2004年休閒產業經營實務成果發表會	國立體育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2004/12/16	2004年國際運動與休閒學術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2004/12/18	93年兒童休閒與健康產業研討會	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	
2004/12/25	2004年巧固球運動科學學術研討會 Taiwan Tchoukball Sports Science Seminar 2004	屏東師範學院	屏東師範學院體育系	
2004/12/28	運動與休閒營隊經營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2005/03/12	銘傳大學2005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科學組(體育運動分組)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銘傳大學	
2005/03/18	2005羅漢門傳統技藝·觀光與文化國際研討會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2005/04/15	20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育學術研討會	中正大學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正大學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2005/05/07	2005年運動生理與體能領域學術研討會	新竹師範學院	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新竹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2005/05/24	2005年第四屆運動事業	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術研討會		大葉大學體育室；中華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會	
2005/06/04	第三屆全國體育史學術研討會	慈濟大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	
2005/06/16	2005年亞太青年高等體育學術研討會	屏東師範學院	屏東師範學院體育系	
2005/06/25	2005年國際學人舞蹈講座暨全國研究生舞蹈學術研討會－舞蹈、文化與機制：回顧、反省及創新	臺灣體育學院	臺灣體育學院舞蹈學系；臺灣舞蹈研究學會	
2005/09/24	兩岸運動科學學術研討會	臺北市體育處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2005/09/24	94年度體適能教學策略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臺灣師範大學	
2005/10/08	國科會體育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撰寫及學術倫理研討會(南區場)	成功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成功大學體育室	
2005/10/12	2005年國際適應體育學術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2005/10/15	射箭專業技術教學研討會	和春技術學院萬大校區	和春技術學院體育室	
2005/10/15	2005年臺灣運動教育學會體育教學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臺灣運動教育學會	
2005/10/22	國科會體育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撰寫及學術倫理研討會(北區場)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成功大學體育室	
2005/11/12	2005年臺灣運動哲學學術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2005/11/19	2005年臺灣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	吳鳳技術學院	吳鳳技術學院	
2005/11/25	2005年度運動心理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臺灣運動心理學會	
2005/12/02	2005年「當舞蹈遇見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灣舞蹈研究學會	

2005/12/09	第二十八屆奧林匹克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5/12/09	2005年國際運動教育學術研討會 200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port Pedagogy	國立體育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臺灣運動教育學會	
2005/12/11	2005年臺灣體育發展學術研討會	輔仁大學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2005/12/16	第四屆華人運動生理與體適能學者學會年會及學術研討會/2005年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年會	中國文化大學	華人運動生理及體適能學者學會(SCSEPF)；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	
2006/02/10	2006苗栗火旁龍·文化與觀光研討會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2006/03/20	2006年海峽兩岸休閒運動學術研討會	致遠管理學院	致遠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科學發展委員會	
2006/04/15	第十屆大專院校登山運動研討會暨國立體育學院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創系10週年慶系列活動	國立體育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國立體育學院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2006/04/30	2006年身體活動問卷與測驗的設計及施測工作坊	臺灣體育學院	臺灣體育學院；臺灣體育學院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學系	
2006/05/06	95年體育師資培育趨勢學術研討會	臺中教育大學	臺中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體育系	
2006/05/13	第六屆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Si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Sport and Leisure Management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2006/05/26	TASSM2006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2006/05/27	2006年國科會研究計畫撰寫申請實務及運動生物力學儀器操作應用研討會	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2006/05/27	2006年海峽兩岸傳統與新興養生運動學術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長庚養生文化村	
2006/05/27	2006年幼兒體適能教學研討會	正修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正修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正修科技大學體育室	
2006/06/02	第一屆亞太聽障體育技術研討會	新竹凱撒大飯店	亞太聽障體育聯盟；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2006/06/03	2006年國際運動保健學術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國立體育學院運動保健學系	
2006/06/04	2006年體育史學暨運動休閒發展研討會	明新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史學會	
2006/06/23	2006年舞蹈教育趨勢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灣體育學院	臺灣體育學院舞蹈系	
2006/06/24	2006年運動生理與體能領域學術研討會	正修科技大學	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	
2006/08/17	2006年臺北體院運動教育學術研討會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體育處	
2006/08/22	2006年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臺灣大學體育室	
2006/09/30	2006年體育學術研討會	屏東教育大學	屏東教育大學	
2006/10/20	95年全民運動學術研討會	臺灣體育學院	臺灣體育學院	
2006/10/20	95年度國際華人民俗體育學術研討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006/11/18	2006年臺灣運動哲學研討會	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教育大學	
2006/11/30	高雄2009世運會主場館新建築的營建知識研討會	高雄國賓大飯店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006/12/16	95年運動傷害防護工作坊	國立體育學院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國立	

	(三)一棒球運動傷害功能復健訓練		體育學院運動保健學系；國立體育學院球類技術學系	
2006/12/23	2006年臺灣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	吳鳳技術學院	吳鳳技術學院	
2007/01/20	2007年慈濟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	慈濟大學	慈濟大學	
2007/03/17	銘傳大學2007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學術研討會	銘傳大學台北校區	銘傳大學	
2007/05/0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96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2007/05/11	2007年體育專業發展與運動休閒趨勢研討會	臺中技術學院	臺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體育室；臺中技術學院休閒事業學系	
2007/05/18	第七屆運動與休閒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2007/05/19	2007年國際運動生理與體能領域學術研討會	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嘉義大學體育系	
2007/05/19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2007年國際研討會	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2007/06/30	2007年海峽兩岸養生運動教學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臺灣運動健康學會	
2007/08/23	2007年全國大學校院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發展研討會(南榮場)	南開技術學院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2007/08/23	2007年全國大學校院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發展研討會(日月潭場)	日月潭涵曦會館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2007/08/24	2007年海峽兩岸當代舞蹈論壇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灣舞蹈研究學會	
2007/08/31	2007新竹義民節慶·文化與觀光國際研討會	明新科技大學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2007/10/17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學術研討會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	
2007/10/26	2007年台東大學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臺東大學	臺東大學體育系	
2007/10/27	體育教學精緻化學術研討會	臺南大學	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2007/11/02	第三十屆奧林匹克研討會	國立體育學院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7/11/10	2007年國際運動生物力學研討會暨臺灣運動生物力學年會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臺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2007/11/10	2007年臺灣運動哲學研討會	花蓮教育大學	花蓮教育大學	
2007/11/24	2007年臺灣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	吳鳳技術學院	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2007/11/29	2007年國際運動賽會經驗傳承研討會(台北場)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7/12/03	2007年國際運動賽會經驗傳承研討會(高雄場)	中山大學國際會議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7/12/06	2007年國際體育運動高等教育高峰論壇	國立體育學院	教育部體育司	
2007/12/15	2007年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臺灣大學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2007/12/22	2007年臺灣體育發展學術研討會	輔仁大學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2008/03/01	2008年健康與體能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灣體育學院	臺灣體育學院；日本生理人類學會	
2008/03/08	2008年國際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學術研討會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銘傳大學	
2008/03/10	2008年歐洲運動發展國際研討會—以德國經驗為例 2008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體育總會	

	European Sports (北區場)			
2008/03/12	2008年歐洲運動發展國際研討會—以德國經驗為例 2008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uropean Sports (南區場)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體育總會	
2008/03/14	2008年歐洲運動發展國際研討會—以德國經驗為例 2008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uropean Sports (中區場)	彰化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高級中學體育總會	
2008/04/12	2008大甲媽祖節慶與文化學術研討會	中興大學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2008/05/10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97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	彰化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彰化師範大學	
2008/05/23	2008年體育專業發展與休閒產業趨勢研討會	臺中技術學院	臺中技術學院	
2008/05/24	2008年學校運動教練科學學術研討會	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臺灣大學體育室	
2008/06/07	2008年國際運動休閒管理學術研討會	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臺灣體育大學；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2008/06/28	2008年運動訓練科學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臺灣體育大學	
2008/06/28	2008年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術研討會	臺東大學	臺東大學體育室	
2008/08/02	2008年體育運動史學術研討會	臺東大學	臺東大學體育系	
2008/08/20	2008年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The 2008 International Sports Teaching Symposium	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2008/11/22	2008年北京奧運會後兩岸體育發展研討會	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臺灣體育大學；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會	
2008/11/29	2008年運動科學暨休閒遊憩管理學術研討會	屏東教育大學	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008/11/29	2008年國際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	吳鳳技術學院	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2008/12/12	2008年國際撞球訓練科學研討會/2008年亞洲花式撞球年盟教練講習會	中國文化大學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亞洲花式撞球聯盟	
2008/12/27	2008年兩岸跨世紀休閒產業研討會	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臺灣體育大學休閒運動學系；臺灣體育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明道大學休閒保健學系	
2009/01/17	2009年運動科學與休閒治療學術研討會	中正大學	中正大學	
2009/02/14	2009年臺灣客家武術文化學術研討會	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臺灣體育大學；中華臺灣國術會	
2009/03/07	2009年國際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學術研討會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銘傳大學	
2009/03/14	2009年國際華人民俗體育學術研討會	長榮大學	長榮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2009/03/14	20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運動觀光遊程設計創意研習會暨運動觀光發展高峰論壇	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屏東縣政府建設處；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2009/03/31	2009年南瀛節慶‧休閒‧文化國際研討會	立德大學	臺南縣政府；立德大學；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2009/05/15	第九屆運動與休閒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The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Sport and Leisure Management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2009/05/16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98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	輔仁大學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輔仁大學	
2009/05/27	2009年運動教育專業發展與休閒產業趨勢研討會	臺中技術學院	臺中技術學院	
2009/05/30	2009年體育專業發展與休閒產業趨勢研討會	臺中技術學院	臺中技術學院	
2009/06/12	第五屆亞洲運動管理協會年會 The 5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Sport Management Conference	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2009/06/13	2009年健康促進暨休閒遊憩國際學術研討會	屏東教育大學	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009/06/13	2009年高齡者運動保健國際研討會 200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ctive Aging and Health (ICAAH)	臺灣體育大學嘉義校區	臺灣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2009/06/20	2009年運動休閒產業暨產學合作研討會	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2009/06/26	2009年臺灣舞蹈與民俗節慶的在地精神一身體文化表現時間與空間的移動觀點學術研討會	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臺灣體育大學體育舞蹈學系（臺中）	
2009/09/03	2009年台北國際體適能全民運動總會世界研討會 21st TAFISA WORLD CONGRESS	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國際體適能全民運動總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9/09/25	2009年第一屆臺灣運動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立體育大學	臺灣運動社會學會；國立體育大學	

備註：統計至2009年9月30日止



1998年第十三屆曼谷亞運科學會議（徐元民提供）

從表9-3-3可以得知，2000~2009年9月國內舉辦研討會有幾個特色：

1. **學術研討會舉辦場次急遽增加**

   相較2000年以前，每一年舉辦體育學術研討會大約不超過六場，而2000年後，每一年舉辦體育學術研討會皆超過10場。

2. **學術研討會的性質愈來愈多元**

   2000年以前的體育學術研討會，主題重點幾乎只和體育和運動有關，2000年後，由於體育運動學術學門逐漸釐清和確立，各學門的學術團體，辦理各學群相關研討會，研討會的主題和名稱愈來愈多元。

3. **本土運動相關研討會逐漸受到重視**

   過去國內學術研討會大都偏重於西方運動項目和學術活動，不過臺灣身體文化學會，從2005年至2009年陸續辦理與本土傳統體育活動和文化相關研討會，使沉寂已久的本土運動和文化受到重視，更多研究生投入相關領域研究。

4. **運動結合休閒、觀光、遊憩之研討會蔚為主流**

   在國人逐漸重視其生活品質和身體健康的趨勢之下，運動結合休閒、觀光、遊憩的研究議題愈來愈多，也成為當前研討會的主流議題。

5. **體育學術發表、研討會之轉型**

   從1979年開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每年都會獨自辦理體育學術論文發表會，不過從2006年起，結合其他體育學術文化團體，共同辦理體育運動聯合年會，讓不同領域學者專家也能在跨領域學門的課題中，參與討論和成長。

6. **體育學術研討會與國際接軌**

   2000年後學術研討會通常以舉辦國際研討會為主軸，邀請國外學者，以英文、中文為主要語言，促使國內和國際體育學術的交流沒有障礙，同時也能夠瞭解當前國際體育研究的現況和趨勢，獲得最新體育研究成果的相關訊息。

7. **學術或運動團體和大專院校合辦研討會**

   早期學術研討會幾乎由學術團體辦理，2000年後不少學術研討會，由學術或運動團體結合學校場地與學術研究人才共同來辦理，不僅可以整合舉辦研習的各項資源，也讓學校體育學術研究人員可以就近參加各項的研討會。

三、小結

學術研討會和發表會的舉辦，通常可以成為體育學術研究成果發表和意見交流之平台，本節從1971年以前、1971~1984年、1985~1999年、2000~2009年4個階段來說明國內體育學術研討會發展的概況。在1971年以前，在大陸成立的中華體育學會，和政府播遷來台之後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只有單一的年團體辦理體育學術研討會或發表會。1971~1984年階段舉辦的體育學術研討會特色，就是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和從1979年起的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每年分別地舉辦了學術論文發表會，所投稿之文章都需經由發表會的發表和討論，審查學術論文過程嚴謹，因此也提升了論文的水準。1985~1999年辦理的學術研討會，除了上述2個學會每年皆固定辦理1次學術發表會，其他辦理重點放在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體育研究法研習會、運動科學研討會等，且另有創新的做法，就是1993年舉辦了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座談會，成為海峽海岸體育學術交流的首例，和辦理分區體育研討會，讓全國各地體育研究同好，都能就近參與體育研討會。2000~2009年9月此階段辦理學術研討會之特色，包括學術研討會舉辦場次急遽增加、學術研討會的性質愈來愈多元、本土運動相關研討會逐漸受到重視、運動結合休閒、觀光、遊憩之研討會蔚為主流、體育學術發表、研討會之轉型、體育學術研討會與國際接軌、學術或運動團體和大專院校合辦研討會。

體育專業刊物之出版

我國近代體育方面專門期刊，初始於五四新文化運動前後時期，而發達於抗日戰爭前十年間。抗戰時期，各種報刊陷於停頓狀態；抗戰勝利後內戰不斷，體育報刊業終走頹勢。（許義雄，1994：3）直至國民政府遷台，我國體育學術發展經由大陸來台的體育學者，將體育帶進學術殿堂。（徐元民，2009：18）因此，本節擬分為1911~1937年（民國成立至抗戰前）、1938~1945年（抗戰期間）、1945-1969年（戰後至臺灣師大體育研究所成立前）1970-1986年（臺灣師大體育研究所成立至國立體育學院成立前）、1987-2008年（國立體育學院成立至2008年）五個時期，分別論述。

一、1911~1937年（民國成立至抗戰前）

綜觀1911年至1937年所出版的體育專書，涵蓋範圍為：《小學遊戲科教學法》、《體操》、《學校體育行政》、《田徑賽的理論與實際》、《戶內棒球術》《體育測驗法》、《小學體育教學》、《棒球規則》、《舞蹈入門》、《籃球裁判法》、《體育管理》、《體育哲學》、《網球》、《棍棒》、《運動衛生》、《柔軟體操教學法》、《器械疊羅漢》、《中國體育概論》、《體育行政》、《體育原理》、《高爾夫》、《疊羅漢大全》、《排球》、《毽子比賽法》、《德國復興體操》、《德國新體操》、《滾翻運動圖解》、《丹麥體操圖說》、《跳繩遊戲百種》、《運動急救法》、《弄丸健身術圖說》等等專書300多本。（吳文忠，1967：298-314）顯見，民國肇造至抗戰前，體育專書的出版已開始萌芽。

期刊方面：《體育週報》1918.12-1920.10（湖南長沙出版）、《精武雜誌》1920-1925.10（上海出版）、《體育季刊》1922.5-1924.12（上海出版）、《教育與人生》1923.10-1924.12（上海出版）、《體育世界季刊》1927.3-1929.9（上海出版）、《國術週刊》1930.5-1936.5（南京出版）、《體育》1932.1-1940.8（北平）、《體育週報》1932.2-1933.9（天津出版）、《體育月刊》1932.10-1933.7（南京出版）、《體育研究與通訊》1932.12-1937.3（江蘇鎮江出版）、《勤奮體育月報》1933.12-1937.7（上海出版）、《國術、體育、軍事週刊》1933.10-1934.12（南京出版）、《體育周刊》1933.12-1937.6（青島出版）、《乒乓世界》1934.6-1937.3（上海出版）、《國術統一月刊》1934.7-1935.3（上海出版）、《體育季刊》1935.1-1937.6（上海出版）、《足球世界》1935.1-1937.1（上海出版）、《體育世界》1935.5-1939（上海出版）、《上海體育》1937.1-1937.4（上海出版）。（許義雄，1994：1-538）我國自清末實行新體育以來，教材方面僅限於體操遊戲的範圍，仿德日制度，繼由西洋教會人士介紹田徑球類，偏英美制。（吳文忠，1967：128）因此，本時期可謂體育思想與觀念的發軔期，透過期刊的出版，互相切磋，學術本無國界之分，貴在順應世界潮流與適合本國國情。

二、1938~1945年（抗戰期間）

抗戰其間的專書有《現代游泳》、《器械運動圖解》、《歐洲體育考察日記》、《近代德式體操理論與實際》、《體育衛生》、《女子田徑運動》、《簡易師範學校教科書體育》、《體育教材大全》、《雙槓運動》、《運動生理學》、《上海體育年鑑》、《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體育心理學》、《德意志體育概況》（江良規）、《國民體育常識》、《國民健身操》、《徒手體操教材與教法》、《籃球運動》、《課外運動》、《體育法令彙編》、《體育概論》、《戰時體育補充教材》、《體育之基本原理與實際》、《學生體格標準》、《體育教師手冊》（吳文忠）、《籃球競賽之理論與實際》、《小學體育》（高梓）、《小學韻律活動》（高梓）、《小學競技運動教材教法》（王復旦）、《單雙槓教材教法》（蕭保源）、《體育原理》（江良規）。（吳文忠，1967：

378-380）此時期由於研究風尚迄今未開，故富有學理價值的研究著作甚少，故研究成果與出版物至為貧乏，大都偏重運動技術，研究工作與著述又非一蹴可及，再加上戰亂，此時期未有重大進展。

期刊方面：《體育通訊半月刊》（全國體協重慶出版）、《新中國體育》（重慶出版）、《健與力月刊》（商務重慶出版）、《中華體育》（中華體育學會重慶出版）、《國民體育季刊》（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重慶青木關）、《中國青年體育季刊》（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體育與健康教育》（湖南藍田國立師範學院）、《「建進」體育專號》（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甘肅蘭州）。（吳文忠，1967：371）戰時體育刊物，仍以大後方的重慶為重鎮。1938年中華體育學會在四川重慶復會，延續了戰亂時期的體育計畫推動及研究工作，大後方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可見一般。

三、1945-1969（戰後至臺灣師大體育研究所成立前）

此時期無論是期刊與圖書，如雨後春筍般的開展。以國民政府遷台後為例，專書部份即可分為：理論類（新體育原理、體育概論、奧林匹克哲學等）、史料類（奧林匹克運動會史、西洋體育史、奧林匹克滄桑錄、體育史等）、行政類（體育法令彙編、體育行政、體育組織與行政等）、建築與設備類（體育場建築與設備、田徑場地與設備、運動器械與設備等）、生理衛生類（健康生活、運動與疲勞、運動生理學等）、教材教法類（國民學校運動教材、體育教材教法研究、體育教學研究、體育分科教材教法等）、測驗統計類（臺灣田徑賽紀錄統計集、體育測驗及統計、臺灣中小學生身高體重測量報告書）、運動科學類（日文講座中文譯本十冊）、規則裁判指導類、外國體育類（日本戰後體育、美國體育等）、亞運奧運類、課本類、體操遊戲類、舞蹈類、田徑類、游泳救生類、籃球類、棒（壘）球類、排球類、網球類、其他球類、自衛活動類（太極拳圖說、柔道學、擊劍入門等）、其他類（體育名詞、體育手冊等），共二十三大類。（吳文忠，1967：572-590）此時期許多著作集中在江良規、吳文忠、朱重明、鄭煥韜、周鶴鳴、吳萬福、廖漢水、焦嘉誥等人。

期刊方面：一般部份：《體育論文專號》、《臺灣體育通訊》（半月刊）、《體育研究》（雙月刊）、《今日體育季刊》、《中華田徑》（月刊）、《國術通訊》、《臺灣體育》、《體壇》、《偉華體育旬刊》、《民族舞蹈月刊》、《中華體育》（月刊）、《體育研究》、《華岡體育》。球類方面：《籃球年刊》、《棒球界》、《排球報導》、《史金尼籃球教練術》等。

1970年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成立，體育學術的研究又向前跨一大步。

四、1970~1986年（臺灣師大體育研究所成立至國立體育學院成立前）

1970年臺灣師大體育研究所創設，是為臺灣第一個體育專業研究機構，亦是臺灣「體育

學述」的分水領，正式邁向一個嶄新的里程。（徐元民，2009，18）其中，臺灣師大體育研究所1973-1992年間出版之《體育研究所集刊》，提供一研究發表的園地，帶領了體育學術的研究風氣。1979年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出版之《體育學報》，成為日後體育界指標性之刊物，有其歷史傳承。

此時出版的專書，經蒐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館藏計有：《體育手冊》、《運動的黃金世界》、《體育概論》、《體育的理念》、《中華民國青少年之體格與體能狀況發展趨勢之研究》、《體育建築設備》、《體育生理學之探討》、《體育司成立七週年工作報告》、《中華民國青少年體能測驗之編製》、《體育運動與德育》、《體育學系學生在學成績分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72級》、《體育測驗與統計》、《體育教學研究》、《中國體育思想導論》、《體育統計方法的研究》、《體育哲學》、《體育學研究入門》、《體育教學法》、《體育學研究法》、《體育課實施興趣選項教學的回溯研究》、《體育從業人員供需量調查》、《體育原理》、《體育運動心理學實驗指引》、《體育測驗》、《台閩地區社會運動場地設備調查》、《體育衛生法規彙編》、《宋江陣研究》、《體育師資訓練課程研究》、《體育運動與人體關係》、《體育教學策略》、《體育健康休閒活動研究法》、《體育學園勤墾錄 ： 吳文忠八十回顧影集》、《美國棒球》、《體育手冊》、《體育教學研究》、《體育科學之範疇》、《體育原理》、《體育心理學》、《體育行政》、《體育休閒活動運動研究論文寫作方法》、《體育衛生行政》、《體育社會學理論與方法》、《體育教材教法研究》、《體育分科教材教法》、《體育社會學》、《體育原理綜合新論》、《體育學原理》、《體育》、《運動安全手冊》、《體育行政》、《體育界彙集》、《體育》、《體育常識》、《體育原理》、《體育論文索引》、《體育法規選輯》、《體育運動名詞辭典 =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Sports》、《體育大辭典》、《體育社會心理學》、《體育測量與評價》、《體育行政概論□粹》、《運動科學與訓練 ： 運動教練手冊》、《體育課之教師行為分析 ： 台北市國民小學舞蹈教學研究》、《他的蹤跡 ： 國立體育學院首任院長蔡敏忠教授》、《體育》、《體育運動策略性行銷》。

此時期的體育理論、體育教學、體育心理、體育哲學、體育行政、體育社會學、體育教材教法、體育思想、體育測量、體育法規等類別，為日後體育分科奠定了良好之基礎。

五、1987~2008年（國立體育學院成立至2008年）

本時期國立體育學院成立，為臺灣體育帶來新風貌，許多歸國學者，回國服務，為體育學術注入新生命。經蒐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館藏計有：

《運動哲學研究：遊戲、運動與人生》《Mosston(摩斯登)體育教學光譜的理論與應用》、《體育法規選輯》、《體育課程系統規劃專題研究 ： 第一階段研究成果報告》、《體育常識百

題》、《體育運動社會學》、《體育教學的心理》、《體育測驗與測量》、《體育管理》、《體育教學輔導》、《體育課程系統規劃專題研究 ： 第二階段研究成果報告》、《抗老功》、《體育情懷正常心》、《體育課學生行為之描述分析─以台北縣國民小學開放教育之體育教學為例》、《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摘要集》、《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摘要集》、《體育／娛樂類》、《台中縣國民小學...學年度體育教學實況評鑑》、《體育與活動教學法》、《體育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理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十週年校慶體育學系特刊》、《幼兒教師體能講座》、《運動健康講座》、《體育運動論文集》、《體育教師與教練必備的心智訓練法》、《體育教材教法》、《我國體育管理學門專業課程之編擬》、《籃球技術入門》、《硬式網球技巧 = Tennis》、《體育運動社會學》、《體育運動策略性行銷》、《體育文史方法論》、《體育法規彙編》、《硬式網球基本練習法》、《羽毛球技術入門》、《撞球》、《網球》、《羽毛球》、《體育教學研究與實務 ： 運動技能學習與體適能促進》、《體育外文圖書摘譯》、《桌球》、《體育法令彙編》、《排球學習技巧》、《足球》、《高爾夫基礎學習法》、《籃球》、《籃球學習技巧》、《中華民國體育統計》、《國民小學體育遊戲指導法》、《體育心理學》、《體育與行政管理的思考》、《運動百科》、《排球》、《桌球技術入門》、《羽毛球訓練技術》、《運動生理學》、《體育的理念》、《游泳入門 = Swimming》、《慢跑馬拉松訓練法》、《田徑》、《籃球學習教室》、《網球基礎學習法》、《硬式網球學習法》、《舉重》、《跆拳道》、《乒乓球訓練技術》、《體育測驗與評量》、《游泳與潛水技術 = Swimming and diving》、《初學游泳》、《桌球學習技巧》、《運動科學與訓練 ： 運動教練手冊》、《臺灣世紀體育名人傳 ： 傳奇與榮耀 》、《體育課程教學設計理論與實務》、《體育學導論 》。

上述師大圖書館所館藏之體育書目，當可發現，競技性的單項運動專書已陸續出版，是此時期較為特別的地方，此與運動競技化有相當大的關聯。

由於前面各期所紮下的基礎，臺灣體育學術的專著與刊物，更加蓬勃的發展。筆者再進入國家圖書館，館藏查詢，以「運動」、「體育」為關鍵字做為圖書之查詢，2008年、2007年、2006年、2005年、2004年，近五年做介紹，我國專書與研究如附錄一。

由此可知，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國運動專書出版相當多元化，無論是運動科學、運動哲學、運動史學、運動管理學、運動醫療、運動訓練法、運動心理學、殘障奧運、運動賽會舉辦之建築館場設計等等，都有相當傑出的表現。此期較為特別的是許多論文，願意公開出版與大家分享，增加了體育學術的深度與廣度，也大大提昇了研究的水準，因為研究素質的提昇，才能勇於出版；另一方面也因為體育教師升等的壓力，促使相當多的體育教師，致力於學術出版與研究。

隨著各大專院校體育院系及研究所的設立，各分科學會的成立，學校體育刊物的出版更加專業，使得本期體育刊物著重在質的提昇，研究風氣大為增加。2008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台東大學進行國內教育學門（含體育、圖書資訊領域）學術期刊評比研究，計畫編號：

NSC96-2420-H143-001所顯示之研究成果如表9-4-1。

表9-4-1　國內教育學門（含體育、圖書資訊領域）學術期刊評比

期 刊 名	評比總分	分級	平均被引用次數	引用T分數	學者評價均數	評價T分數
大專體育學刊	72.98	1	0.526	73.67	5.41	72.29
體育學報	71.65	1	0.427	67.15	5.65	76.15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62.43	1	0.396	65.10	4.63	59.77
中華體育季刊	59.48	1	0.321	60.16	4.57	58.81
臺灣運動管理學報	59.04	1	0.340	61.36	4.44	56.72
運動生理暨體適能學報	54.42	2	0.110	46.19	4.81	62.66
國立體育學院論叢	52.50	2	0.146	48.60	4.42	56.40
臺大體育學報	52.16	2	0.294	58.36	3.77	45.96
運動休閒管理學報	51.88	2	0.203	52.33	4.11	51.42
教育實踐與研究	51.47	2	0.300	58.75	3.66	44.19
成大體育	50.34	2	0.220	53.43	3.85	47.24
運動教練科學	48.64	2	0.151	48.91	3.92	48.37
臺東大學體育學報	48.50	2	0.179	50.72	3.79	46.28
北體學報	47.62	2	0.181	50.89	3.67	44.35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報	46.19	2	0.070	43.54	3.95	48.85
身體文化學報	45.50	2	0.000	38.93	4.15	52.06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45.01	2	0.000	38.93	4.09	52.10
輔仁大學體與學刊	44.44	2	0.082	44.36	3.68	44.52
屏東教大體育	42.96	3	0.091	44.93	3.46	40.98
文化體育學報	42.72	3	0.091	44.93	3.43	40.50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	41.64	3	0.051	42.29	3.46	40.98
休閒運動期刊	40.60	3	0.000	38.93	3.54	42.27
臺南大學體育學報	39.96	3	0.000	38.93	3.46	40.98
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報	39.15	3	0.012	39.72	3.31	38.57
雲科大體育	38.75	3	0.000	38.93	3.31	38.57

資料來源：引自黃毅志主持2008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台東大學進行國內教育學門（含體育、圖書資訊領域）學術期刊評比研究，計畫編號：NSC96-2420-H143-001執行期限：96年10月1日至97年6月30日，141。

本期之體育學術刊物，既多且廣，且增加休閒運動之學術刊物，為此時期之特色。雖然，國內體育刊物的出版相當發達，但要擠身於TSSCI仍相當的困難，以《體育學報》為例：主要因素仍在於刊登範圍太過於廣雜，審稿太注重格式與遣詞用字，而對創意及實用性著力不足。（謝伸裕，2008）《體育學報》寫作格式的制式規定，壓縮了運動人文歷史社會學的發展，如此輕人文重自然科學，將是最大致命傷。2007年《運動文化研究》創刊，作為人文科學交流的平台，期許以三年的研究成果，使本刊可達成國科會T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所引資料庫），（許義雄，2007：5）每期五篇文章的嚴格把關，將我國運動之深度推向更深層的領域，無論質量均屬上乘，前景看好。

1991年出刊的《學校體育雙月刊》，至今仍為學校中相當重要的刊物，也廣為大家喜愛。1969年在台復刊之《國民體育季刊》，包含了學術與各項體育專文及政策；2007年9月重新改版，繼續刊行。

綜而言之，本小節將我國體育專業刊物之出版分為1911年~1937年（民國成立至抗戰前）、1938年～1945年（抗戰期間）、1945年-1969年（戰後至臺灣師大體育研究所成立前）、1970年～1986年（臺灣師大體育研究所成立至國立體育學院成立前）、1987年～2008年（國立體育學院成立至2008）五個時期，分別論述；而我國體育專業在歷史的長河中仍不斷勇往直前。

體育學術研究殿堂—國科會體育學研究計畫之分析

文明的發展，工商業的普及，科技、資訊及大眾傳播帶給人們更新的生活型態，體育在此時，其角色亦隨之改變，原本體育在社會上扮演強化體質的角色，現今，亦隨著休閒俱樂部、職業運動、健身中心等不同運動團體的出現，讓體育形成多元性的發展。體育的發展，理論與實務間有共通的效果，由於實務的諸種問題，而形成新的理論，體育的學科屬性亦不斷地分化，以應付複雜多變的實際情況（周宏室，2002）。

為此，體育學雖置於國科會人文處教育學門之下，但研究內容涵括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性質也不乏定性及定量之研究，為一門較特殊的學術領域，國科會人文處將體育學門分為九大次領域：運動哲學、體育運動史學、運動社會學、運動行政與管理、體育課程與教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教練學。爾後在2005年舉辦的專家座談會中，經過各體育學領域專家建議整併為六個次領域或學群：運動史哲學、運動行政與管理、運動心理學、體育課程與教學、運動生理學及運動生物力學（潘慧玲等人，2007：

48）。為了解體育學門中有哪些研究議題具有重要性及前瞻性，本研究主要從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進行探討與分析。首先，由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對國內教育基礎理論及應用研究發展，向來有重大影響，故對國科會近年來補助通過的體育學門專案研究情形進行分析及探討，也可找出某些具有熱門及前瞻性質的研究議題。六大次領域各有其獨立自主性，也發展出各自複雜的次領域及重要議題，故在分析時將六個領域個別處理，以便更完整地架構出體育學門之熱門與前瞻議題。因此，筆者以1984年以前、1985~2009年國科會補助體育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進□研究趨勢之探討。藉由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method）分析體育學門專題研究計畫的研究主題、研究取向等問題，探討其對學術研究的意義與產業的貢獻。

一、國科會體育學門專案研究通過計畫和通過件數

（一）1984年以前

1984年以前，申請國科會體育學門研究計畫幾乎落在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曾擔任體育系系主任和第一屆體育研究所所長吳文忠教授，在臺灣師大任教期間，申請國科會通過之計畫，整理如表9-5-1。

年代	姓名	國科會計畫名稱	出版商
1964	吳文忠	中共體育現況及今後體育重建計畫之研究	中央文物供應社
1965	吳文忠	蘇俄體育制度及其設施研究	蘇俄問題研究月刊
1966	吳文忠	各國體育與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現勢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7	吳文忠	中國近百年體育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9	吳文忠	中國歷代體育活動分類史料研析	師大體育學會
1969	吳文忠	中國武術的傳統發展及其改進之研究	師大體育學會
1971	吳文忠	西德體育全貌：二次大戰及西德體育復興之研究	水牛出版社
1972	吳文忠	日本體育全貌：戰後日本體育發展趨向之研究	水牛出版社
1973	吳文忠	中美德日體育專業演變趨勢及其實用效果的比較	師大體育研究所集刊（一）

表9-5-1 吳文忠教授申請國科會計畫通過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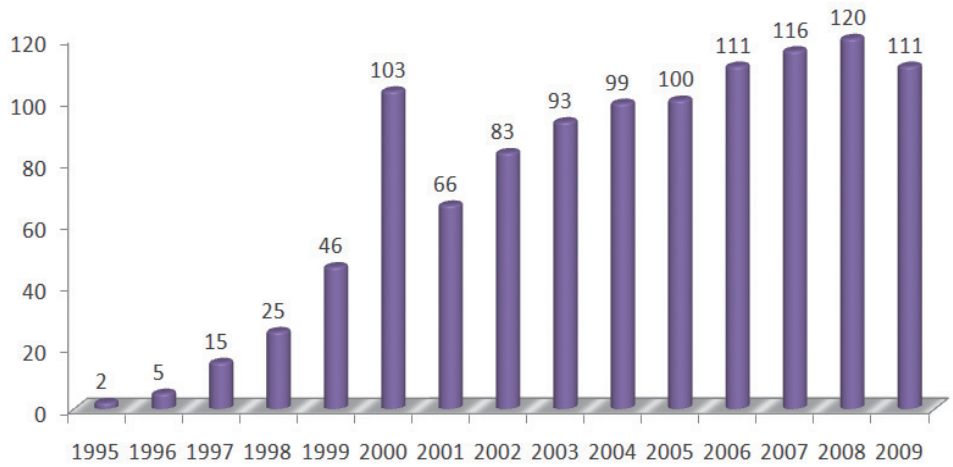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吳文忠（1990）。體育學園勤墾錄—吳文忠八十回顧影集。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8-60。

從表9-5-1可得知，吳文忠教授在師大任教時間申請國科會計畫通過共有9件，其研究重點

在各國體育制度和體育史探討，不僅使得體育學門正式跨入國內研究水準最高之國科會研究大殿，也奠定體育學門成為科學基礎研究的一環。

（二）1985~2009年

國科會體育學門專案研究計畫申請案件之網站，從1991年就開始建置資料，不過體育學門在1991、1992、1993、1994等4年查無資料，一直到1995年才有2篇通過，若與1995年人文及



社會科學學門共通過1129篇，體育學門僅占0.2%的比率，顯示體育學門通過比率相當低。而1995~2009年體育學門每年通過件數，整理如圖9-5-1。

圖9-5-1　1995~2009體育學門研究計畫通過的件數

由上圖得知，1995~2009年國科會體育學門專案研究核件通過數量共1095件，若以五年為一個分析階段，1995~1999年核件通過93件；2000~2004年核件通過444件；2005~2009年間核件通過558件，顯示體育學門通過案件有逐年成長的趨勢。但若以通過件數最多的2008年共120件，和其他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共三十四個學門，核件通過3728件，體育學門只占3.2%的比率，體育學術研究仍有很大努力成長的空間。

二、1995~2009年國科會體育學門研究計畫各次領域通過件數

從上述體育學門通過件數，依其各次領域通過件數，整理如表9-5-2所述。

從表9-5-2可以得知1995~2009年各次領域通過的件數，為更詳細瞭解各領域之間的變化消長，故筆者以五年為一個切點來分析，分別以1995~1999年、2000~2004年、2005~2009年等三個時期，分析體育學門各領域通過件數之情形。

表9-5-2 1995~2009年國科會體育學門研究計畫各次領域通過件數一覽表

年度	運動史哲學	運動行政與管理	運動心理學	體育課程與教學	運動生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總計
1995							2
1996		2	1		2		5
1997	1	3	2	1	6	2	15
1998	2	5	2	2	8	6	25
1999	2	4	8	6	15	11	46
小計	5	12	12	9	29	19	
2000	10	32	14	14	23	10	103
2001	5	16	8	11	17	9	66
2002	9	11	10	15	28	10	83
2003	7	14	10	7	38	17	93
2004	5	15	15	7	35	22	99
小計	36	88	57	54	141	68	
2005	7	14	14	15	33	17	100
2006	4	23	15	9	36	24	111
2007	10	18	12	5	54	17	116
2008	10	18	14	7	47	24	120
2009	6	19	20	12	34	20	111
小計	37	92	75	48	204	102	
總計	78	194	146	111	377	189	1095

資料來源：筆者檢索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案件查詢（2009）。https://nscnt12.nsc.gov.tw/prquery/WPR11010.ASP?QUERY_TYPE=OLD整理而成，2009.10.05檢索。

（一）1995~1999年

茲將1995~1999年體育學門六領域通過國科會之件數，整理如圖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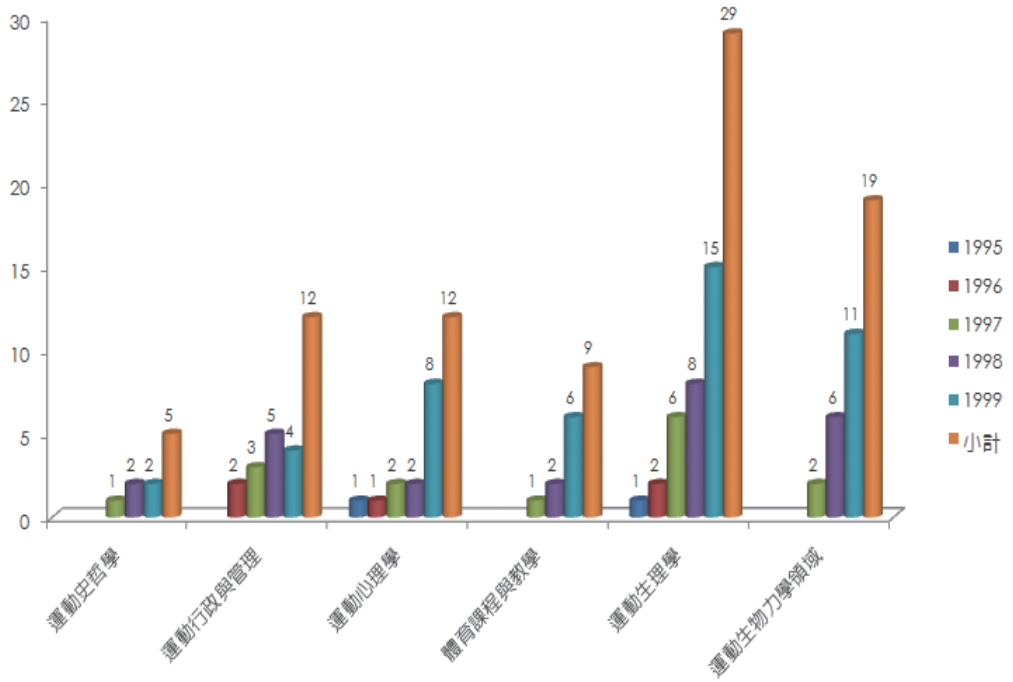


圖9-5-2　1995~1999年體育學門六領域國過之件數

從圖9-5-2來看， 1995～1999年運動史哲學領域通過5件、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14件、運動心理學領域14件、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九件、運動生理學領域32件、運動生物力學領域19件。並可以發現，運動生理學領域所佔的比例約34.5%、運動生物力學領域約20.5%、運動心理學領域約15%、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約15%、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約10%、運動史哲學領域約5%。可以看出此階段運動生理學為國科會體育學門研究的主流之一。

（二）2000~2004年

2000~2004年體育學門六領域通過國科會之件數，整理如圖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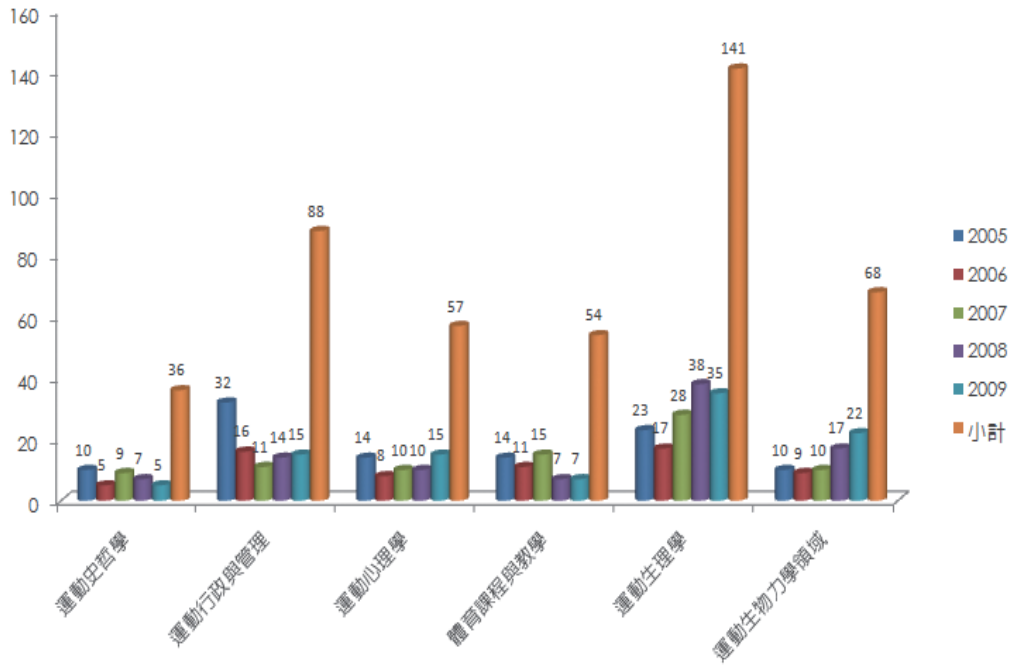


圖9-5-3 2000~2004年體育學門六領域國科會核件通過之件數

從圖9-5-3可以得知2000～2004年運動史哲學領域通過36件、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88件、運動心理學領域57件、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54件、運動生理學領域141件、運動生物力學領域68件。從中我們可以發現，運動生理學領域所佔的比例約32%、運動生物力學領域約15%、運動心理學領域約13%、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約20%、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約12%、運動史哲學領域約8%。從比例來看，運動生理學領域約下降3%、運動生物力學領域約下降6%、運動心理學領域約稍微下降2%、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約上升5%、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約上升2%、運動史哲學領域約上升3%。

（三）2005~2009年

2000~2004年體育學門六領域通過國科會之件數，整理如圖9-5-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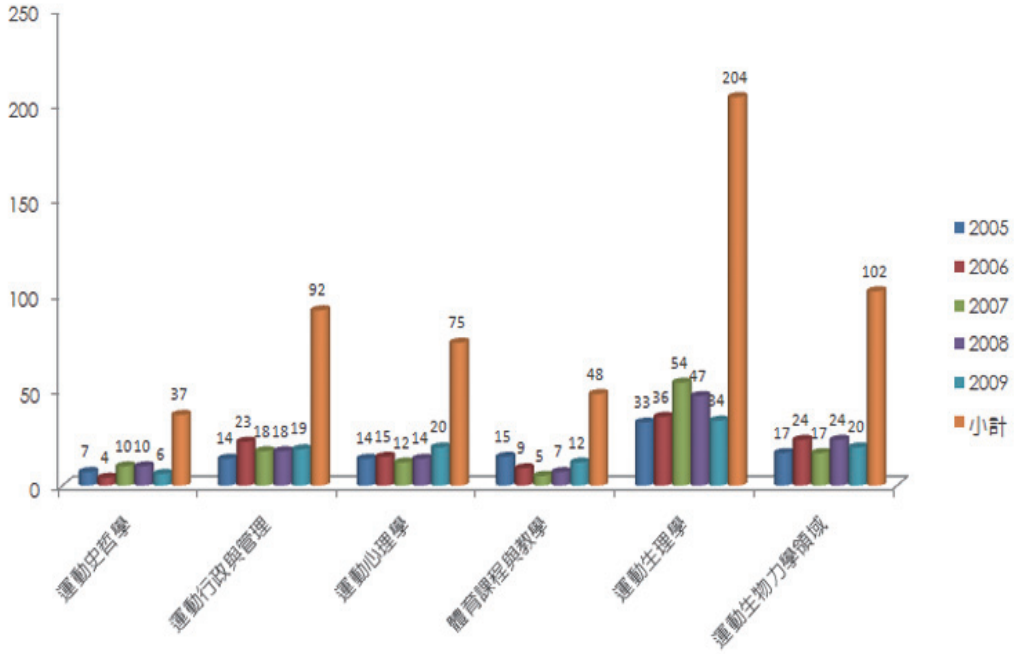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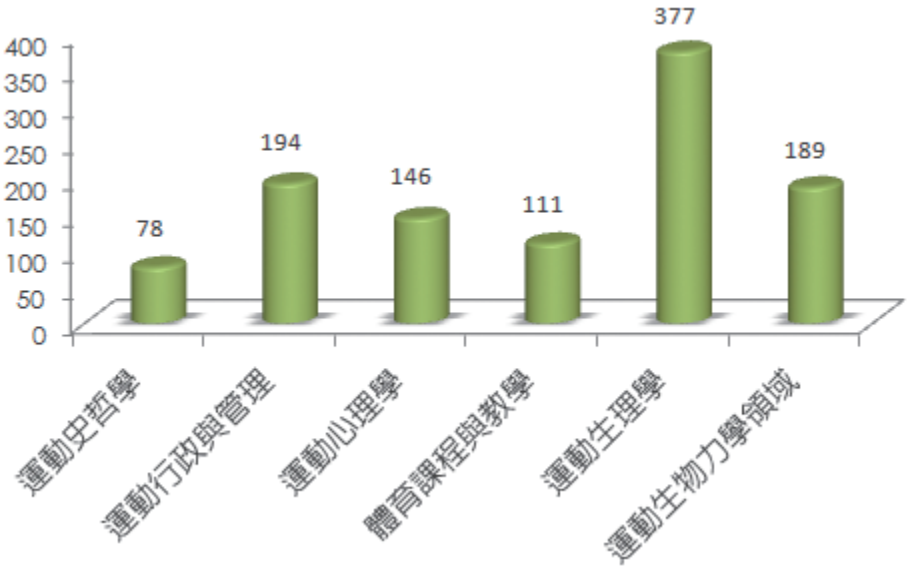


圖9-5-4 2005~2009年體育學門六領域國科會核件通過之件數

從圖9-5-4可以得知2005～2009年運動史哲學領域通過37件、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92件、運動心理學領域75件、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48件、運動生理學領域204件、運動生物力學領域102件。並可以發現，運動生理學領域所占的比例約37%、運動生物力學領域約18%、運動心理學領域約13%、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約16%、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約9%、運動史哲學領域約7%。從比例來看，運動生理學領域約上升5%、運動生物力學領域約上升3%、運動心理學領域則不變、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約下降4%、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約下降3%、運動史哲學領域約下降1%。

整體而言，1995~2009年國科會體育學門專案研究各次領域核件通過數量，運動史哲學領域78件、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194件、運動心理學領域146件、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111件、運動生理學領域377件、運動生物力學領域189件（如圖9-5-5）。各領域所占的比例為運動生理學領域約35%、運動生物力學領域約17%、運動心理學領域約13%、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約18%、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約10%、運動史哲學領域約7%。若從此比例來看，在體育學門中，運動生理學所占比例比其它學門要來得多，似乎成為國科會體育學門的研究主流。唯體育學門每個領域都有其重要性，雖然體育學門的研究範疇日益朝專業領域各自發展，但過度地強調



分化將有可能造成體育脫離體育運動的本質，以致缺乏大型跨領域整合性體育運動之研究計畫。

圖9-5-5　1995~2009年國科會體育學門各領域核件通過的件數

三、1995~2009年國科會體育學門之研究主題

上述分析了國科會體育學全體和次領域之研究計畫通過的件數，若以各領域研究主題來分析，茲將整理如表9-5-3。

年　代	研　究　主　題
1995	運動生理學（1）、運動領導（1）
1996	運動生理學（2）、運動心理學（1）、休閒運動（1）、運動統計（1）
1997	運動生理學（6）、運動管理（2）、運動心理學（2）、休閒運動（1）、體育課程（1）、體育史（1）、運動生物力學（2）
1998	運動生理學（8）、運動心理學（2）、運動生物力學（6）、休閒運動（3）、體育史（2）、體育學門（1）、體育課程（2）、體育行政（1）
1999	運動舞蹈（1）、運動生理學（15）、運動生物力學（11）、運動心理學（8）、體育課程（2）、休閒教育（1）、體育統計量表（2）、體育史（2）、運動教育（1）、體育師資（1）、運動管理（1）、學校體育發展（1）
2000	運動舞蹈（1）、運動測量統計（7）、運動生理學（23）、運動心理學（14）、運動生物力學（10）、運動管理（7）、老人健康休閒（3）、休閒運動（2）、運動社會學（1）、體育管理（3）、體育場館（4）、運動團隊文化（1）、國術發展（1）、體育課程（8）、體

表9-5-3　1995~2009年國科會體育學門之研究主題一覽表

	育史(7)、體育思想(1)、體育休閒(2)、職棒生涯成就(1)、運動教育(2)、體育行政(1)、體育師資(4)
2001	運動心理學(6)、體育課程(6)、運動測量統計(1)、體育史(4)、體育教學(1)、運動員禁藥(1)、運動傳播(1)、體育場館(2)、運動管理(5)、運動教練培育(1)、運動生理學(14)、運動生物力學(9)、運動戰術(1)、運動傷害(2)、運動舞蹈(1)、運動教育(2)、運動競賽(1)、運動測量統計(1)、體育師資(2)、體育跨國文化比較(1)、休閒體育(1)、民俗體育(1)、體育組織(1)、體育行政(1)
2002	運動心理學(10)、運動生理學(26)、運動生物力學(10)、本土國術(1)、運動哲學(1)、運動賽會(1)、運動設施(1)、運動管理(3)、運動教育(5)、體育態度(1)、運動測量統計(2)、體育史(4)、動作發展(1)、運動社會學(2)、身體活動(1)、體育教師(1)、休閒運動(2)、運動訓練(1)、行為模式(1)、老人生活品質(1)、民俗體育(1)、體育課程(3)、特殊教育與體育(1)、體育組織(1)、體育教師評鑑(1)、體育師資(1)
2003	運動生理學(37)、運動哲學(1)、運動生物力學(14)、運動禁藥(1)、體育課程(2)、體育教師評鑑(1)、運動心理學(10)、運動管理(7)、體育史(5)、運動設施(1)、運動產業(1)、運動測量統計(2)、運動教育(4)、運動器材(3)、運動社會學(1)、運動賽會(1)、休閒教育(2)
2004	運動生理學(33)、運動生物力學(20)、運動場館(1)、運動器材(2)、運動心理學(15)、競技運動(1)、戶外教育(1)、運動社會學(1)、運動管理(2)、體育史(3)、運動觀光(1)、運動資訊(1)、老年人健康(1)、運動組織(1)、休閒參與(1)、運動教育(5)、休閒教育(1)、傳統體育(1)、體育教師(1)、運動測量統計(2)、運動場管(3)、休閒規劃(1)、運動諮詢(1)
2005	運動生理學(32)、運動哲學(2)、體育教師培育(1)、運動生物力學(15)、運動休閒(4)、運動觀光(3)、運動社會學(2)、運動教育(3)、運動心理學(14)、體育史(1)、運動休閒(1)、資訊化與運動訓練(1)、動作學習(1)、武術養生(1)、運動器材(2)、運動測量工具(1)、體育教師(4)、系統觀察(1)、運動消費者(1)、民俗體育(1)、體育課程(3)、動系統的學習曲線(1)、運動賽會(2)、體育學與學術倫理(1)、休閒活動(1)、體育行政(1)
2006	運動生理學(36)、運動生物力學(21)、運動組織(1)、運動心理學(15)、運動賽會(6)、運動哲學(1)、運動產業(1)、運動測量統計(3)、運動教育(6)、運動休閒(3)、體育史(2)、運動場館(2)、體育課程(3)、體育學門發展(1)、運動器材(3)、運動與宗教(1)、社會網絡與身體活動(2)、女性休閒(1)、運動教練制度(1)、運動管理(1)、運動行銷(1)

2007	運動哲學（3）、體育史（3）、運動賽會（8）、運動心理學（12）、運動生理學（54）、運動生物力學（15）、休閒活動（1）、運動與宗教（1）、體育教學（5）、運動社會學（2）、運動測量統計（4）、運動管理（2）、傳統養生（1）、運動器材（2）、運動休閒（1）、女性休閒（1）、體育評鑑（1）、
2008	運動哲學（2）、運動生理學（47）、體育行政（1）、體育史（2）、運動心理學（14）、運動彩卷（1）、運動器材（2）、運動生物力學（22）、原住民與運動（1）、職業棒球與跨國文化（1）、戶外探索活動（1）、運動與政治（1）、運動教育（4）、體育教師（2）、運動媒體（1）、運動人類學（1）、運動團隊（1）、運動政策（1）、運動測量統計（1）、運動消費者（1）、運動場館（2）、休閒運動（3）、運動社會學（3）、運動參與者遊憩衝突（1）、運動行銷（1）、運動管理（1）、運動觀光（1）、體育課程（1）
2009	運動哲學（4）、運動心理學（19）、體育課程（5）、運動生物力學（17）、運動生理學（34）、體適能政策（1）、體育師資（2）、運動器材（2）、運動參與行為（1）、體育史（1）、體育學術（1）、運動教育（2）、運動政策（1）、運動醜聞（1）、女性運動（1）、運動測量統計（1）、運動教育（1）、運動視覺特徵（1）、健康與休閒（1）、運動賽會服務（1）、運動休閒（1）、運動社會學（1）、運動技術測驗（1）、身體活動（1）、運動消費行為（1）、體育行政（1）、運動管理（1）、運動型電視遊戲（1）、運動組織（1）、運動行銷（1）、女性休閒運動（1）、社區運動（1）、體育決策（1）、運動媒體（1）

從上表可以看出1995~2009年各研究主題通過的件數。若再以五年為一個時間切點來分析，仔細分析研究計畫之題目，1995~1999年國科會體育學門各領域研究的主題大概如下：

（一）運動史哲學領域：近代臺灣體育發展史、足球史、知識份子。

（二）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運動領導量表、休閒參與、運動場館經營、運動舞蹈、休閒設施。

（三）運動心理學領域：知覺、練習安排、回饋實行、身體意象、年齡因素、腦波剖面圖、注意力訓練。

（四）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體育課程、體育師資、運動教育、體育目標、樂趣化體育教學。

（五）運動生理學領域：基因表現、生理表現、肌肉反應。

（六）運動生物力學領域：動力學、肌肉、力量、



2008年第九屆國際體育運動史研討會(愛沙尼亞)/徐元民提供

彈性模式、器材研發、運動器材對運動表現的影響。

從上述可知，在1995~1999年運動史哲學領域方面較強調臺灣體育發展、單項運動史與知識分子的探討；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方面已有運動休閒的概念與運動場地的經營與休閒設施的規劃；運動心理學領域方面有心理知覺、回饋訓練、身體意象與腦波剖面圖；運動生理學領域已開始有基因研究對運動表現的影響、運動補給對運動表現的影響與肌肉反應的影響；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方面包含技職教育體系之體育課程規劃研究、體育師資、運動教育、體育目標、樂趣化體育教學等；運動生物力學領域有動力學、彈性模式、器材研發、運動器材對運動表現的影響。

此外，1995~1999年各學術機構通過件□方面，前五名分別是國□臺灣師範大學31篇、國立體育大學17篇、輔仁大學7篇、文化大學7篇與屏東教育大學5篇。

而2000~2004年體育學門各領域所研究的主題大概如下：

（一）運動史哲學領域：體育史、運動哲學、體育發展、休閒活動發展、運動社會學、傳統體育、宋江陣、學校體育史、登山運動。

（二）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全球化趨勢、運動場館經營、職棒球隊經營、休閒規劃、戶外教育、運動觀光、運動測量統計、休閒產業、運動賽會、運動傳播。

（三）運動心理學領域：知覺、焦慮、注意力訓練、競技運動、回饋實行、身體意象、年齡因素、腦波剖面圖。

（四）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運動教育、休閒教育、理解式教學、運動教育模式、Mosston互惠式、建構式教學、身心學、創造思考教學。

（五）運動生理學領域：運動表現、被動反覆衝擊式肌力訓練、肌肉損傷、振動訓練、有氧運動、增強式運動、間歇性訓練、運動禁藥。

（六）運動生物力學領域：動力學與肌電訊號、肌電圖與肌動圖、肌肉、力量、彈性模式、器材研發、運動器材對運動表現的影響。

從上述可知，2000~2004年運動史哲學領域方面研究偏向臺灣學校體育史發展、傳統體育研究、休閒活動發展、運動哲學等，並開始有運動社會學的議題；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方面開始有全球化趨勢的概念，以及運動場館與職棒球隊經營、休閒與戶外教育、運動觀光、運動測量統計、運動賽會與傳播；運動心理學領域方面有知覺與焦慮、注意力訓練、身體意象與回饋實行、腦波訓練等；運動生理學領域則強調運動表現、被動反覆衝擊式肌力訓練、肌肉損傷、有氧運動、增強式運動、間歇性訓練、運動禁藥等議題，這時也開始有振動訓練與肌肉反應的影響；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方面包含理解式教學、運動教育模式、Mosston互惠式、建構式教學、身心學、創造思考教學；運動生物力學領域包含動力學與肌電訊號、肌電圖與肌動圖、

彈性模式與器材研發、運動器材對運動表現的影響等。

此外，2000~2004年各學術機構通過件□方面，前五名分別是國□臺灣師範大學95篇、國立體育大學71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39篇、臺灣體育學院18篇、文化大學17篇。此時，其它領域和系所也開始對體育運動產生濃厚的興趣，像是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陽明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長庚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骨科、樹德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骨科等，這也說明投入國科會體育學門的研究，已不限於與體育運動相關之人員和機構。

而2005~2009年間所研究的主題大概如下：

（一）運動史哲學領域：運動身體經驗、運動現代化之歷史、球員情感人類學研究、運動醜聞、殖民時期體育史、運動與政治、原住民與運動、運動與國族主義傳統運動的現代化、運動與宗教、臺灣當代體育專業知識份子、球場運動圖像。

（二）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體適能政策追蹤評估、體育學術品質評估、運動政策、運動休閒、運動行銷、運動場館、運動賽會、運動滿意度、教練證照、運動觀光、運動傳播。

（三）運動心理學領域：運動成就目標、結構訊息、參與動機、幸福感、復健信念、角色楷模、運動熱情、訊息回饋。

（四）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體育潛在課程、行動反思對術科學習、實習輔導模式、電腦模擬體育課、有效教學、課程價值取向、教師自我效能、教學策略。

（五）運動生理學領域：體適能、身體活動、運動訓練、神經回饋訓練、間歇性訓練、運動強度、運動介入、運動疲勞、營養學、運動醫學。

（六）運動生物力學領域：動作分析、動力學分析、運動器材分析、步態分析、肌肉訓練系統。

從上述可知，2005~2009年運動史哲學領域方面研究題材較為廣泛，包含體育人物誌、身體經驗、運動球場圖像、體育史、運動與族群、政治、國族主義等研究主題；運動行政與管理領域包含運動政策、運動休閒、運動行銷、運動場館、運動賽會、運動滿意度、教練證照、運動觀光、運動傳播等研究主題；運動心理學領域包含運動成就目標、參與動機、幸福感、復健信念、角色楷模、運動熱情、訊息回饋等研究主題；體育課程與教學領域包含體育潛在課程、行動反思學習、實習輔導模式、電腦模擬體育課、有效教學、課程價值取向、教師自我效能、教學策略等研究主題；運動生理學領域包含體適能、身體活動、運動訓練、神經回饋訓練、間歇性訓練、運動強度、運動介入、運動疲勞、營養學、運動醫學等；而運動生物力學領域包含動作分析、動力學分析、運動器材分析、步態分析、肌肉訓練系統等。

此外，2005~2009年各學術機構通過件□方面，前五名分別是國□臺灣師範大學92篇、國立體育大學50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40篇、國立成功大學33篇、臺灣體育學院27篇。而在此階

段，不少私立大專院校也通過國科會的計畫，也說明國科會計畫的申請，非常受到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體育運動系所的重視，而且和2000~2004年一樣，有許多非體育運動系所紛紛投入國科會體育學門研究計畫的申請，像是觀光系、醫學系、護理系等。也象徵體育學門學術研究的觸角已衍伸到其他領域和科系之中。

四、小結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對國內教育基礎理論及應用研究發展，向來具有重大指標性的意義和影響，體育學門當然也不例外，因此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對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案愈來愈重視，每年通過的件數也有逐年成長的趨勢，研究的主題也愈來愈廣泛而多元，但相較其他學門申請通過的案件，體育學門仍有很大努力的空間。而透過國科體育學門研究專案的分析，找出某些具有熱門及前瞻性質的研究議題，期能體育學門在未來國科會申請通過的量能持續地增加，並且也可以不斷地提升體育學術研究的水準。

體育學術研究人員培育機構之設立

回溯歷史的軌跡，國民政府在大陸執政之時，由於不斷地受到戰爭的影響，整個國家社會動盪不安，所以當時體育培育機構和制度都未臻完善，體育學術研究幾乎落在個人的身上，如江良規、郝更生等人，故1911~1984年體育學術研究人員培育機構，撰寫重點放在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後這段時期，以下就從1911~1984年和1985~2009年來說明體育相關系所的設立和沿革。

一、1911~1984年體育學術研究人員培育機構

（一）1971年前

臺灣學校體育學術研究人員培育機構之設立，最早為1946年臺灣師大體育系的設立，初時設為「四年制體育專修科」，於1948年將體育專修科改體育學系。爾後陸續有幾所體育專業學校和科系的成立，1961年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成立，1962年文化大學體育學系設置，1967年9月臺東師範學校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設置體育系，1968年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成立（劉一民，1999：19）。上述這些學校，當時不僅為培育體育人才，也是體育學術研究最主要機構。

1969年當時師大體育系主任吳文忠籌設師大體育研究所計畫課程、設備、教授人選、經費

等報教育部，並向行政院主管單位簡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決議成立籌備小組，1970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設體育研究所，並自本年度起開始招生，吳文忠任體育研究所首任所長（吳文忠，1990）。這是我國學校體育學術培育機構的一大突破，就是以學術研究為主的研究所首次成立。

（二）1971~1984年

1971年我國剛好退出聯合國，至1984年為止，國內有6所培育體育學術研究人員之機構，以下茲將專業機構名稱、主導者、學制和組織、教育體育大事，彙整如表9-6-1所述。

表9-6-1　1971~1984年我國體育學術研究人員培育機構之概要

年代	專業機構名稱	主導者	學制組織	教育、體育大事
1971	臺灣師大	吳文忠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退出聯合國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學院	張煥龍	體育系	
	臺灣體專	周鶴鳴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林鴻坦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體育師資科	
1972	臺灣師大	吳文忠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1、教育部公布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科目表 2、教育部公布「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學院	張煥龍	體育系	
	臺灣體專	周鶴鳴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林鴻坦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體育師資科	
1973	臺灣師大	楊基榮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1、教育部成立體育司 2、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以上校體育實施方案」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學院	張煥龍	體育系	
	臺灣體專	周鶴鳴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林鴻坦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體育師資科	

1974	臺灣師大	楊基榮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1、教育部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2、教育部公布「嚴格督導實施體育正課教學」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學院	張煥龍	體育系	
	臺灣體專	周鶴鳴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林鴻坦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體育師資科	
1975	臺灣師大	楊基榮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1、行政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 2、成立左營訓練中心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學院	張煥龍	體育系	
	臺灣體專	周鶴鳴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林鴻坦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羅紹明	體育師資科	
1976	臺灣師大	楊基榮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學院	張煥龍	體育系	
	臺灣體專	周鶴鳴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林鴻坦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體育師資科	
1977	臺灣師大	楊基榮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發展與改進修國民教育五年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學院	張煥龍	體育系	
	臺灣體專	周鶴鳴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林鴻坦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體育師資科	
1978	臺灣師大	楊基榮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	

			士班）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學院	郭展義	體育系	
	臺灣體專	胡繩武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劉紹本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體育師資科	
1979	臺灣師大	楊基榮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1、體育司調整業務，將研究發展併入各科，原第三科改國際體育科 2、教育部公布「長期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 3、行政院公布「積極推展全民運動計畫」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學院	張至滿	體育系	
	臺灣體專	胡繩武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劉紹本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體育師資科	
1980	臺灣師大	齊沛林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2所體專教育目標由單一培養育人才改為多元化目標課程大幅修正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學院	張至滿	體育系	
	臺灣體專	胡繩武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劉紹本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體育師資科	
1981	臺灣師大	齊沛林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1、教育部召開第一屆全國國民教育會議 2、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體育科設備標準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學院	張至滿	體育系	
	臺灣體專	胡繩武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劉紹本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體育師資科	
1982	臺灣師大	齊沛林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1、國民體育法修訂公布 2、臺灣省教育廳推行體育循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環教學制度 3、台北市政府推行創造性體育課程
	文化學院	張至滿	體育系	
	臺灣體專	胡繩武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劉紹本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體育師資科	
1983	臺灣師大	齊沛林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暑修班	1、教育部公布「長期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 2、教育部頒布修訂體專新課程、停開教育學分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大學	張至滿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組）	
	臺灣體專	胡繩武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劉紹本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體育師資科	
1984	臺灣師大	簡曜輝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成立「中等學校體育促進修會」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大學	張至滿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組）	
	臺灣體專	胡繩武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劉紹本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體育師資科	

資料來源：劉一民（1999）。我國體育學術之現況與未來願景。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33。

從表9-6-1可以得知，1971~1984年國內體育學術研究培育機構只有6所，學制和組織幾乎沒有變動，從當時學術刊物發表作者來看，體育學術研究的重心落在這6所大專院校的教師，以及臺灣師大體育研究所的學生身上。由此可知當時培育機構的重點，在培養體育專長人才和體育教師，成為學術研究發展的機構還有一段距離。

二、1985~2009年體育學術研究人員培育機構

1985年後體育學術研究人員培育機構，校數逐漸地增加，系所名稱也逐漸增加研究領域逐漸豐富而多元。首推1987年成立的國立體育學院，以單一體育專業之大專院校的型態出現，設立了運動競技系、體育研究所，朝培育運動競技人才與從事體育學術研究並行發展。接著師範院校陸續成立體育系所，原臺北體專、臺灣體專陸續升格為臺北體院、臺灣體院。1999年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公布之後以後，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開始廣設與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科系，體育學術研究機構如雨後春筍般地快速增加。以下就以1999年國立體育學院成立體育研究所博士班為分界點，分別從1985~1999年，以及2000~2009年來介紹體育學術研究人員培育機構發展概況。

(一) 1985~1999年

此階段體育學術研究人員培育機構，如表9-6-2所述。

年代	專業機構名稱	主導者	學制組織	教育、體育大事
1985	臺灣師大	簡曜輝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暑修班	省、市立體專辦理聯合招生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大學	張至滿	體育系	
	臺灣體專	胡繩武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蔡特龍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體育師資科	
1986	臺灣師大	簡曜輝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暑修班	1、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2、行政院核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大學	張昭盛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組）	
	臺灣省立體專	胡繩武	三專制體育科（日間取消、夜間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蔡特龍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專		體育師資科	

1987	臺灣師大	簡曜輝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暑修班	9所師專改制為師院
	體育學院	蔡敏忠	運動技術系、體育研究所	
	輔仁大學	唐恩江	體育系	
	文化大學	張昭盛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組）	
	臺灣省立體專	胡繩武	三專制體育科、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蔡特龍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院		體育系	
1988	臺灣師大	林正常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	教育部研訂「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
	體育學院	蔡敏忠	士班）、暑修班 運動技術系、體育研究	
			所、體育系	
	輔仁大學	陳太正	體育系	
	文化大學	江界山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組）	
	臺灣體專	簡曜輝	三專制體育科（日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蔡特龍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院		體育系	
1989	臺灣師大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暑修班	1、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2、中華民國體育協進修會改組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體育學院	蔡敏忠	運動技術系、體育研究所、體育系、運動科學研究所	
	輔仁大學	陳太正	體育系	
	文化大學	江界山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組）	
	臺灣體專	段茂廷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蔡特龍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院		體育系	
1990	臺灣師大	林正常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班）、暑修班、博士班（新增）	1、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改為社團法人，首任會長簡曜輝，秘書長許義雄 2、中華體育運動總會北部訓練中心成立
	體育學院	邱金松	運動技術系、體育研究所、體育系、運動科學研究所	
	輔仁大學	陳太正	體育系	
	文化大學	江界山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組）	
	臺灣體專	簡曜輝	三專制體育科（日夜間）、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蔡特龍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院	羅紹明	體育系	
1991	臺灣師大	林正常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博士班）、暑修班	
	體育學院	邱金松	運動技術系、體育研究所、體育系、運動科學研究所、運動保健學系	
	輔仁大學	陳太正	體育系	
	文化大學	江界山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組）	
	臺灣體專	簡曜輝	三專制體育科、五專制體育科	
	臺北體專	蔡特龍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院	羅紹明	體育系	
1992	臺灣師大	林正常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博士班）、暑修班	省立臺灣體專改隸為國立臺灣體專，學制、課程均維持不變
	體育學院	邱金松	運動技術系、體育研究所、體育系、運動科學研究所、運動保健學系	
	輔仁大學	陳太正	體育系	
	文化大學	江界山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	

			組）	
	國立臺灣體專	蔡長啟	三專制體育科、五專制體育科、休閒運動科（新增）	
	臺北體專	蔡特龍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院	戴智權	體育系	
1993	臺灣師大	林正常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博士班）、暑修班	1、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公布 2、台北師院、屏東師院成立體育系
	體育學院	邱金松	運動技術系、體育研究所、體育系、運動科學研究所、運動保健學系	
	輔仁大學	陳太正	體育系	
	文化學院	江界山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組）	
	國立臺灣體專	蔡長啟	三專制體育科、五專制體育科、休閒運動科	
	臺北體專	蔡特龍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院	戴智權	體育系	
	臺北師院	吳萬福	體育系	
	屏東師院	陳坤寧	體育系	
1994	臺灣師大	許義雄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博士班）、暑修班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
	體育學院	邱金松	運動技術系、體育研究所、體育系、運動科學研究所、運動保健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	
	輔仁大學	陳鴻雁	體育系	
	文化大學	江界山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組）、運動教練研究所（新增）	
	國立臺灣體專	蔡長啟	三專制體育科、五專制體育科、休閒運動科、體育舞蹈科（新增）	

	臺北體專	鄭虎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院	戴智權	體育系	
	臺北師院	吳萬福	體育系	
	屏東師院	陳坤檸	體育系	
1995	臺灣師大	許義雄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博士班）、暑修班	
	體育學院	邱金松	運動技術系、體育研究所、體育系、運動科學研究所、運動保健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	
	輔仁大學	陳鴻雁	體育系	
	文化大學	江界山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組）、教練所	
	國立臺灣體專	蔡長啟	三專制體育科、五專制體育科、休閒運動科、體育舞蹈科	
	臺北體專	鄭虎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院	羅紹明	體育系	
	臺北師院	程日利	體育系	
	屏東師院	陳坤檸	體育系	
1996	臺灣師大	許義雄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博士班）、暑修班	國立臺灣體院和臺北體院改制
	體育學院	邱金松	運動技術系、體育研究所、體育系、運動科學研究所、運動保健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體育管理學系	
	輔仁大學	陳鴻雁	體育系	
	文化大學	江界山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組）、教練所	
	國立臺灣體院	蔡長啟	三專制體育科、五專制體育科、休閒運動科、體育舞蹈科	

	臺北體院	鄭虎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院	羅紹明	體育系	
	臺北師院	程日利	體育系	
	屏東師院	陳克宗	體育系	
1997	臺灣師大	許義雄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博士班）、暑修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
	體育學院	邱金松	運技系、體育系、運保系、體管系、體研所、運科所、運教所	
	輔仁大學	陳鴻雁	體育系	
	文化大學	沈啟賓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組）、教練所	
	國立臺灣體院	黃金柱	三專制體育科、五專制體育科、休閒運動科、體育舞蹈科	
	臺北體院	鄭虎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院	羅紹明	體育系	
	臺北師院	廖幼芽	體育系	
	屏東師院	陳克宗	體育系	
1998	臺灣師大	許義雄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博士班）、暑修班	1998年1月12日公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為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
	體育學院	邱金松	運技系、體育系、運保系、體管系、體研所、運科所、運教所	
	輔仁大學	陳鴻雁	體育系	
	文化大學	蘇俊賢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組）、教練所	
	國立臺灣體院	黃金柱	三專制體育科、五專制體育科、休閒運動科、體育舞蹈科	
	臺北體院	鄭虎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院	范春源	體育系	
	臺北師院	廖幼芽	體育系	

	屏東師院	王建台	體育系	
1999	臺灣師大	許義雄	體育系、體育研究所（碩士、博士班）、暑修班	
	體育學院	葉憲清	運技系、體育系、運保系、體管系、體研所、運科所、運教所、體研所博士班	
	輔仁大學	陳鴻雁	體育系	
	文化大學	蘇俊賢	體育系（體育組、國術組）、教練所	
	國立臺灣體院	黃金柱	三專制體育科、五專制體育科、休閒運動科、體育舞蹈科、體育研究所、運動管理學系	
	臺北體院	鄭虎	二專制、五專制	
	臺東師院	范春源	體育系、教研所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	
	臺北師院	廖幼芽	體育系	
	屏東師院	王建台	體育系	

資料來源：國立體育大學網站http://www.ncpes.edu.tw/intro.php；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網站http://www.ntcpe.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312；劉一民（1999）。我國體育學術之現況與未來願景。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34-47；蔡長啟（1994）。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國民體育季刊，23（4）， 4-11；江界山（1994）。中國文化大學理學院體育學系、所簡介。國民體育季刊，23（4）， 12-15。

從表9-6-2可以得知，此階段體育學術研究人員培育機構，有幾個重大的發展。1993年以培育國小體育師資的大專院校體育系，從原有1所的台東師院，增加了台北師院和屏東師院共3所。1996年臺灣體專、台北體專改制成為臺灣體院和台北體院。1987年成立的國立體育學院，以競技和體育學術研究發展的型態出現。1999年台東師院成立了暑期進修的教育研究所體育教學碩士班，成為國內首度為國小在職教師開設體育教學的研究所課程。而1990年臺灣師範

大學、1999年國立體育學院分別成立體育研究所博士班，更將國內體育學術研究的水準和層級向上提升。顯示此階段體育學術研究人員培育機構，一方面朝升格改制方向邁進，另一方面也增設以體育學術研究為重心的碩博士班，但系所成立數量不多。此時體育學術研究人員不再只有大專院校教師，臺灣師大、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院、文化大學等校的研究生也紛紛投入體育學術的園地，成為體育學術研究的生力軍。

（二）2000~2009年

2000年起由於國內公私立大學廣設體育相關系所，加上原有體育相關院校的改制、研究所的增設，使得具有體育學術研究能力之人才輩出。2000~2009年間國內公私立大學體育相關系所設立雖逐年增加，為了不再重複撰述原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故僅整理89學年度（2000~2001年）和97學年度（2008~2009年）教育部公布最新的資料，如表9-6-3、表9-6-4所述，以瞭解2000~2009年這十年間大專院校體育運動休閒設立相關系所之變化情形。

表9-6-3 89學年度（2000~2001年）大專院校體育運動休閒設立的相關系所名稱

學校名稱	名稱	日間夜間別名稱	學位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D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M 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	D 日間部	M 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N 在職班	M 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M 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運動)教練研究所	D 日間部	M 碩士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管理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技術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保健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推廣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C 二年制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推廣學系	N 夜間部	C 二年制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D	博士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M	碩士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D	日間部	M	碩士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教練研究所	D	日間部	M	碩士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N	在職班	M	碩士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N	在職班	M	碩士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教練研究所	N	在職班	M	碩士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科	D	日間部	5	五專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科	D	日間部	5	五專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舞蹈科	D	日間部	5	五專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管理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舞蹈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競技運動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C	二年制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競技運動學系	D	日間部	C	二年制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N	夜間部	C	二年制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S	暑期部	C	二年制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M	碩士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N	在職班	M	碩士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S	暑期部	B	大學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M	碩士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大仁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技術科	D	日間部	5	五專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舞蹈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管理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技術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陸上運動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水上運動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技擊運動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D	日間部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部	C	二年制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D	日間部	M	碩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N	在職班	M	碩士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00）。大專校院概況統計89學年度。臺北市：教育部，63-201整理而得。

從表9-6-3可以得知，在89學年度（2000~2001年）時，國內成立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公私立大專院校共18校，相關系所共有63個，班別有日間、夜間、暑期、在職等4種，學位從五專、二技、學士、碩士、到博士共5種，其中具有學術研究能力的碩士班共有16所，博士班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共2所。

表9-6-4 97學年度（2008-2009年）大專院校體育運動休閒設立的相關系所名稱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日間夜間別名稱	學位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班	D 日間	D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S 暑期	M 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學士班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碩士班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班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學系不分組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學系	P 進修	B 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碩班不分組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N 夜間	C 二技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學系(美崙校區)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學系(美崙校區)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學系進修修修學士班(美崙校區)	P 進修	B 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研究所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系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系	D 日間	B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系	N 夜間	B 四技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科教學在在職碩士專班	S 暑期	M 碩士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碩專班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科教學碩士班(夜間)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進修修修學士班)	N 夜間	B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S 暑期	M 碩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班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碩士學位在在職進修專班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班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D 日間	B 四技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	D 日間	D 博士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技術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體育大學	教練研究所	D 日間	D 博士

國立體育大學	教練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體育大學	教練研究所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體育大學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N 夜間	C 二年制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失能者運動與休閒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四年制	P 進修	B 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二年制	N 夜間	C 二年制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競技運動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運動健康科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舞蹈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運動管理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運動保健系	N 在職	M 碩士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運動保健系	D 日間	B 四技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運動與休閒系	D 日間	B 四技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運動與休閒系	N 夜間	B 四技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在在職專班	N 在職	M 碩士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D 日間	B 大學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D 日間	B 大學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D 日間	B 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班	D 日間	D 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	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	國術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大葉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大葉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在在職專班	N 在職	M 碩士
大葉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	D 日間	M 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真理大學	水域運動休閒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真理大學	運動事業經營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真理大學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運動管理系	D 日間	B 四技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運動管理系	N 夜間	B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D 日間	B 四技
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管理系	D 日間	B 四技
長榮大學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長榮大學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長榮大學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P 進修	B 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D 日間	M 碩士

正修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D 日間	B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N 夜間	B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N 夜間	C 二技
正修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科	N 夜間	2 二專
萬能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D 日間	B 四技
萬能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N 夜間	B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D 日間	B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N 夜間	B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D 日間	C 二技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N 夜間	C 二技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科	D 日間	2 二專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科	N 夜間	2 二專
遠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D 日間	B 四技
遠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N 夜間	B 四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D 日間	B 四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N 夜間	C 二技
永達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D 日間	B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N 夜間	B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D 日間	C 二技
永達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N 夜間	C 二技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D 日間	B 四技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D 日間	B 四技
致理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D 日間	B 四技
致理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N 夜間	B 四技
致理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D 日間	C 二技
吳鳳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D 日間	B 四技
吳鳳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N 夜間	B 四技
美和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保健系	D 日間	B 四技
美和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保健系	N 夜間	B 四技
美和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保健系在在職專班	N 夜間	B 四技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D 日間	B 四技
大同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D 日間	B 四技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運動休閒系	D 日間	B 四技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運動休閒系	D 日間	C 二技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運動休閒系	N 夜間	C 二技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運動休閒科	D 日間	5 五專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D 日間	M 碩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N 在職	M 碩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N 在職	M 碩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	D 日間	D 博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教育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教育研究所	N 在職	M 碩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舞蹈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舞蹈系	D 日間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動態藝術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技術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技術研究所	N 在職	M 碩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陸上運動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水上運動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技擊運動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N 在職	M 碩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D 日間	M 碩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N 在職	M 碩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D 日間	M 碩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N 在職	M 碩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體育與健康學系	D 日間	M 碩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體育與健康學系	D 日間	B 大學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09）。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7學年度。台北市：教育部，

73-305整理而得。

由表9-6-4可以得知，至97學年度（2008~2009年）為止，國內成立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公私立大專院校共47校，相關系所共有192個，班別有日間、夜間、暑期、在職、進修等5種，學位從五專、二技、四技、學士、碩士、到博士共6種，其中具有學術研究能力的碩士班共有81 所，博士班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教練研究所博士班、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班、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博士班共5所。

從表9-6-3和表9-6-4可以看出，2000年至2009年國內成立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增加29校，其中不乏為過去以培育科技、商業人才為主的國立大學，相關系所增加129個，以學術研究為主的碩士班增加65所，博士班增加3所，不僅系所的量明顯增加，系所的名稱也明顯地改變，在2000年時只有4個與運動休閒有關的系所，至2009年與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共有72個，此外也成立與醫學有關的運動保健、運動醫學等學系，顯示體育運動學術除了跨領域整合的研究已逐漸受到重視，與民眾生活相關的運動休閒和健康，也是研究的趨勢。

而在1999年前成立體育相關科系的院校，如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學院、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東師院、屏東師院、臺北師院、文化大學、輔仁大學體育相關科系，在2000年後也有不少的變革，以下將其彙整如表9-6-5所述。

時 間	學 校	大 事 表
2001/0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成立運動與休閒學院，下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運動競技學系和原有的體育學系，體育學系自此脫離教育學院
2001/08	國立體育學院	增設「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班」、「運動傷害防護研究所」
2001/08	國立臺灣體院	增設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2002/08	國立體育學院	增設「適應體育學系」；「運動技術系」調整為「陸上運動技術系」、「球類運動技術系」、「技擊運動技術系」
2003/08	國立體育學院	增設「運動技術研究所」；「體育管理學系」更名為「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2003/08	國立臺灣體院	增設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2004/08	國立臺灣體院	增設競技運動系所、體育舞蹈系所及運動管理系所
2004/0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增設運動技術研究所、運動教育研究所、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及舞蹈學系碩士班
2006/08	中國文化大學	成立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班
2006/08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設立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
2007/08	國立體育學院	增設「失能者運動與休閒研究所」
2007/08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增設動態藝術學系、體育與健康學系碩士班、以及體育研究所博士班
2007/08	國立臺東大學	增設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在職碩士班
2008/02	國立體育學院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教育部將「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兩校整併並改名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目前分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兩個校區
2009/08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原整併國立臺灣體育大學，重新分為國立體育大學和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資料來源：筆者彙整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網站http://www.tpec.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323&dwua=dotweb；國立體育大學網站http://www.ncpes.edu.tw/intro.php；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網站http://www.ntcpe.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31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http://140.122.72.11/2009/index.php；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網站http://dpts.nttu.edu.tw/dss/contents/news/news_list.asp?menuID=1。

三、小結

從1970年臺灣師大體育學系成立國內第一所體育研究所以來，至2009年國內大專院校設立與體育運動有關的碩士班有81所，博士班有5所，無論在研究所的數量，明顯地快速地增加，系所的名稱也由過去單一的體育研究所，近年大專院校新設立體育運動系所，皆命名與運動、休閒、管理、健康、保健等相關領域之名稱，而早期成立的體育院校，除了紛紛設立新的運動休閒管理系所，另外也由過去體育系所轉型，成為與管理、休閒領域結合增開運動管理組或課群（高俊雄，2004）。也顯示體育學術研究的方向更接近與民眾健康生活的議題，研究的領域更為廣泛而多元。

體育學術研究專業人力之分析

一、大專院校體育教師

過去學校體育中學術研究最主要的人員為大專院校體育教師，故本研究首分析大專院校體育教師的結構。因本研究撰寫時間為2009年中，2009年整年資料尚無法全部蒐集完畢，另外統計數字部分是根據1999年4月行政院體育委員彙編出版第一本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因過去皆無公信力的體育統計資料可參考，故本研究資料呈現以88學年度（1999~2000年）至96學年度（2007~2008年）為主。以下茲將大專體育教師職稱和人數彙整如表9-7-1。

表○○○ 88~96學年度（1999~2007）專任教師職稱和人數

學年度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總計
88	大學暨學院	237	330	18	998	162	1745
	專科學校	6	32	0	256	60	354
	小計	243	362	18	1,254	222	2099
89	大學暨學院	206	386	28	1,108	115	1843
	專科學校	5	18	1	147	33	204
	小計	211	404	29	1,255	148	2047
90	大學暨學院	221	406	42	1,134	92	1895
	專科學校	2	9	1	115	18	145
	小計	223	415	43	1,249	110	2040
91	大學暨學院	229	411	76	1,118	95	1929
	專科學校	1	6	2	94	7	110
	小計	230	417	78	1,212	102	2039
92	大學暨學院	252	471	183	1,051	84	2041
	專科學校	1	7	3	77	4	92
	小計	253	478	186	1,128	88	2133
93	大學暨學院	270	518	196	1,031	89	2104
	專科學校	1	8	0	57	0	66
	小計	271	526	196	1,088	89	2170
94	大學暨學院	286	572	258	933	79	2128
	專科學校	1	7	4	53	0	65
	小計	287	579	262	986	79	2193
95	大學暨學院	292	615	292	883	73	2155
	專科學校	1	5	5	59	0	70
	小計	293	620	297	942	73	2225
96	大學暨學院	308	667	343	782	58	2158
	專科學校	1	4	4	53	0	62
	小計	309	671	347	835	58	2220

資料來源：筆者彙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中華民國運動統計民國96年。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6；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8）。中華民國運動統計民國97年。臺北市：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53。

由表9-7-1得知大學暨學院、專科學校體育教師從88~95學年度開始，人數逐漸增加，至96學年度才未見增加。顯示雖然近年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相繼設立，畢業學生逐年增加，特別在96學年度畢業學生數大量地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因為學生有就選擇就讀日間、暑期、夜間各種班別，不過但在學校人力資源有效控管之下，大專體育教師需身兼各種班別的課程，因此體育教師人數就並未增加。

二、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88~96學年度我國各大學暨學院、專科學校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者，聘任用專任教師職稱類別與人數，整理如表9-7-2。

學年度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類	助教	總計
88	91	130	14	206	1	51	493
89	96	140	24	215	7	51	533
90	109	158	32	224	8	59	590
91	122	175	53	247	14	62	673
92	136	190	84	267	11	56	744
93	143	182	95	201	14	46	681
94	158	207	118	186	9	46	724
95	162	254	179	210	14	41	860
96	182	304	175	266	14	39	980

資料來源：筆者彙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中華民國運動統計民國96年。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8；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8）。中華民國運動統計民國97年。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9。

從表9-7-2可以得知自88學年度起至96學年度止之統計資料中可看出，各大專院校體育運動專業系所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大致呈成長趨勢，此一情形應與近年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相繼設立有關。此外，也可以發現一個趨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逐年增加，講師、助教逐年下降，顯示大專體育教師除了升等通過比率逐年增加，新任教師也多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相對的大專體育教師學術研究能力，逐漸朝專業研究的方向發展。

三、各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各類專任教師人數

根據教育部和體委會的統計資料，國內各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各類專任教師人數，從最新的資料為94學年度、95學年度、96學年度，整理成附錄2、附錄3、附錄4，以瞭解各大專院校體育運動專任教師聘任之情形。

從附錄2、3、4中，可以得知從2005~2008年大專院校體育運動專任教師人數較多的學校，在國立大學方面，除了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科系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院、國立臺北市立體院等校之外，臺灣大學體育運動專任教師人數較其他國立大學為多。在私立大學方面，以設立多年體育學系和體育特色的文化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聘任專任教師人數較其他私立大學為多。而上述這些學校，在運動競技成績和學術研究發表之表現，過去一向相當地傑出。由此可知，有較充足的體育運動專任教師之大專院校，學校可以善用運動專業人力，去發展學校運動競技的特色和從事體育學術研究。

四、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

自80學年度起至96學年度止，我國各大學暨學院、專科學校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者畢業生人數如表9-7-3。

由表9-7-3可以得知，1991~2008年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人數總計37,465人，其中，男性畢業生計23,165人，佔61.83%，女性畢業生計14,300人，佔38.17%。自統計資料中可看出，體育運動專業院校系所畢業生人數，無論男性或女性畢業生皆呈成長趨勢，此一情形應與近年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相繼設立有關。此外，男性畢業人數比例逐漸下降，相對地，女性畢業人數比例逐漸上升，顯示有越來越多女性願意投入體育專業訓練或從事體育學術研究。

表9-7-3 80~96學年度（1991~2008）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人數

年度	學年度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991~1996	80-84	6,885	4,634	67.31	2,251	32.69
1996~2001	85-89	9,517	6,026	63.32	3,491	36.68
2001~2006	90-94	13,523	8,211	60.65	5,312	39.25
2006~2007	95	3,172	1,795	56.59	1,377	43.41
2007~2008	96	4,368	2,499	57.21	1,869	42.79
	總計	37,465	23,165	61.83	14,300	38.17

資料來源：筆者彙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8）。中華民國運動統計民國97年。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56；教育部統計處（2009）。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7學年度。臺北市：教育部，85-305。

而96學年度各大專院校體育專業系所畢業生人數，整理如表9-7-4。

表9-7-4 96學年度(2007~2008)各大專院校體育專業系所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等級別	日夜別	總計	男生	女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博士班	[D]博士	[D]日	8	6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M]碩士	[D]日	42	29	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M]碩士	[N]職	37	29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M]碩士	[S]暑	3	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學士班	[B]大學	[D]日	40	25	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研究所碩士班	[M]碩士	[D]日	6	2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B]大學	[D]日	68	32	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M]碩士	[D]日	1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M]碩士	[D]日	37	18	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M]碩士	[N]職	20	13	7
國立成功大學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M]碩士	[D]日	6	2	4
國立中正大學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M]碩士	[D]日	27	16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M]碩士	[D]日	5	4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B]大學	[D]日	47	31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	[M]碩士	[S]暑	22	5	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B]大學	[D]日	40	23	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M]碩士	[D]日	5	3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M]碩士	[D]日	5	1	4
國立臺北大學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B]大學	[D]日	50	22	28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學系	[B]大學	[D]日	39	25	14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學系	[B]大學	[P]進	38	32	6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碩士班	[M]碩士	[D]日	18	14	4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B]大學	[D]日	52	19	33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C]二技	[N]夜	31	16	15
國立東華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	[B]大學	[D]日	52	22	3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研究所	[M]碩士	[D]日	16	8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研究所	[M]碩士	[N]職	25	18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系	[B]四技	[D]日	47	8	3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系	[B]四技	[N]夜	31	6	25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	[M]碩士	[D]日	14	12	2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科教學在職碩士專班	[M]碩士	[S]暑	53	41	12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	[B]大學	[D]日	94	48	46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碩專班	[M]碩士	[N]職	41	26	15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M]碩士	[D]日	7	6	1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科教學碩士班(夜)	[M]碩士	[N]職	22	17	5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B]大學	[D]日	44	33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M]碩士	[D]日	12	8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M]碩士	[N]職	20	14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M]碩士	[S]暑	25	17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B]大學	[D]日	46	29	1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M]碩士	[D]日	4	3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班	[M]碩士	[N]職	13	10	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B]大學	[D]日	41	19	2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M]碩士	[D]日	9	5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B]大學	[D]日	41	31	1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M]碩士	[D]日	19	9	1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班	[M]碩士	[N]職	19	16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B]大學	[D]日	41	31	1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B]大學	[D]日	41	23	1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B]四技	[D]日	29	11	1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B]四技	[D]日	45	4	41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體育研究所	[D]博士	[D]日	8	4	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體育研究所	[M]碩士	[D]日	19	12	7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體育研究所	[M]碩士	[N]職	19	10	9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運動技術研究所	[M]碩士	[D]日	7	3	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教練研究所	[D]博士	[D]日	2	1	1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教練研究所	[M]碩士	[D]日	19	13	6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教練研究所	[M]碩士	[N]職	23	13	10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B]大學	[D]日	38	27	11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B]大學	[D]日	38	24	1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B]大學	[D]日	37	24	13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運動科學研究所	[M]碩士	[D]日	15	9	6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運動科學研究所	[M]碩士	[N]職	3	3	-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M]碩士	[D]日	14	7	7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運動保健學系	[B]大學	[D]日	47	23	2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體育推廣學系	[M]碩士	[D]日	11	6	5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體育推廣學系	[B]大學	[D]日	52	27	25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體育推廣學系	[C]二年制	[N]夜	37	33	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適應體育學系	[B]大學	[D]日	51	25	26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體育研究所	[M]碩士	[D]日	16	7	9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體育研究所	[M]碩士	[N]職	26	15	11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四年制體育學系	[B]大學	[D]日	92	66	26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進修四)體育學系	[B]大學	[P]進	52	32	20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進修二)體育學系	[C]二年制	[N]夜	30	21	9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	[M]碩士	[D]日	7	6	1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四年制競技運動學系	[B]大學	[D]日	164	99	65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四年制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B]大學	[D]日	51	21	30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四年制休閒運動學系	[B]大學	[D]日	65	38	27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M]碩士	[D]日	15	7	8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M]碩士	[D]日	5	-	5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四年制體育舞蹈學系	[B]大學	[D]日	45	2	43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M]碩士	[D]日	11	8	3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四年制運動管理學系	[B]大學	[D]日	53	25	2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運動保健系	[B]四技	[D]日	42	18	2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運動與休閒系	[B]四技	[D]日	22	14	8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運動與休閒系	[B]四技	[N]夜	37	32	5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M]碩士	[D]日	22	15	7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M]碩士	[N]職	26	20	6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B]大學	[D]日	51	35	16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B]大學	[D]日	54	38	16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B]大學	[D]日	50	41	9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B]大學	[D]日	87	63	24
中國文化大學	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班	[M]碩士	[D]日	24	20	4
中國文化大學	國術學系	[B]大學	[D]日	39	31	8
大葉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M]碩士	[D]日	15	10	5
大葉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M]碩士	[N]職	14	13	1
大葉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B]大學	[D]日	43	25	18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	[B]大學	[D]日	41	19	22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B]大學	[D]日	107	51	56
長榮大學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B]大學	[D]日	82	61	21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B]大學	[D]日	51	21	30
正修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B]四技	[D]日	44	20	24
正修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B]四技	[N]夜	22	4	18
正修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C]二技	[N]夜	50	21	29
正修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科	[2]二專	[N]夜	42	21	21
萬能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B]四技	[D]日	40	17	23
萬能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B]四技	[N]夜	36	20	16
建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B]四技	[D]日	53	19	34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B]四技	[D]日	40	27	13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B]四技	[N]夜	23	14	9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C]二技	[D]日	35	27	8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C]二技	[N]夜	23	14	9
永達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B]四技	[D]日	30	18	12
永達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C]二技	[D]日	24	16	8
永達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C]二技	[N]夜	31	25	6
致理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B]四技	[N]夜	24	6	18
致理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C]二技	[D]日	29	9	20
美和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保健系	[B]四技	[D]日	33	12	2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M]碩士	[D]日	12	10	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M]碩士	[N]職	25	18	7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教育研究所	[M]碩士	[D]日	5	2	3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技術研究所	[M]碩士	[D]日	8	6	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B]大學	[D]日	60	44	1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陸上運動學系	[B]大學	[D]日	19	14	5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水上運動學系	[B]大學	[D]日	13	11	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技擊運動學系	[B]大學	[D]日	22	17	5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M]碩士	[D]日	13	10	3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M]碩士	[N]職	22	12	1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M]碩士	[D]日	12	6	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M]碩士	[D]日	5	1	4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B]大學	[D]日	42	18	24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體育與健康學系	[B]大學	[D]日	41	27	14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09）。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7學年度。臺北市：教育部，85-305整理而得。

從表9-7-4可以得知，目前公立學校之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大部分是設立碩博士之研究所科系，最主要是培育學術研究體育人才，而私立學校之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是以培育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之大學為基礎。此外，從上表也可得知，96學年度（2007-2008年）57所體育運動相關科系碩士班畢業生，男生有612位，女生有334位，共有946位；3所博士班畢業生，男生有11位，女生有7位，共有18位。由此可知96學年度培育出體育運動學術研究的生力軍達近千位，不在少數，而這些畢業生也有不少是現職的國中小學教師，因此發展至此，學校體育學術研究之人才，從國小教師至大學體育教師，以及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系所的研究生，同時都投入體育學術的研究，從事體育學術研究之人才，可說是不虞匱乏。

五、小結

在國內還未廣設體育運動相關碩、博士班之時，過去學校體育中學術研究最主要的人員為大專院校體育教師。從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中，可以得知大專院校體育教師從88~95學年度開始，人數逐漸增加，至96學年度大專體育教師人數才未見增加，顯示雖然近年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相繼設立，畢業學生逐年增加，特別是96學年度大量增加畢業學生數，但在學校人力資源有效控管之下，大專體育教師需身兼各種班別的課程，因此體育教師人數就並未增加。此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逐年增加，講師、助教逐年下降，顯示大專體育教師除了升等通過比率逐年增加，新任教師也多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故大專體育教師在學經歷不斷地提升之下，學術研究能力也能日益精進。再者，近幾年每年培育體育運動學術研究的生力軍也達近千位，

這些生力軍有不少為國中小學教師，因此從國小教師至大學體育教師，以及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系所的研究生，同時都是體育學術研究的人才來源之一。

結語

從我國近三十年來學校體育之學術研究發展的軌跡和現象來看，無論是體育學術團體的成立，還是體育學術研討會的舉辦、體育專業刊物的出版、國科會研究計畫的申請、體育學術研究人員培育機構的設立、體育學術研究專業人力的培養等等，就發展的量而言，明顯地可以看出急遽地成長，也累積了不少的成果。但就發展的質而言，仍待改進空間依然很大，包括了體育學術研究如何將理論落實在實務的應用上，競技運動如何結合科研，提升競技的成績；體育教學如何結合教材教法，提高學生學習的效率等。其次，也包括缺乏跨領域的學術研究成果，體育學門分科理念過於專精化，使得跨領域大型整合性體育學術的研究較少，沒有經由不同角度和多元層面去探討單一現象。再者，也包括了如何與時俱進與國際體育學術研究接軌，隨時學習新的體育研究方法和技術，以及近年來國內外大學院校皆重視SSCI、SCI論文發表篇數，如何增加國內體育學術論文刊登在SSCI、SCI期刊的篇數，提升國內體育學術論文在國際的能見度。而這些亟待改進的問題，都是體育學術研究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尚待從事體育學術研究之同好共同來努力和耕耘。

參考資料

一、書籍、期刊、專書

王建臺（2007）。臺灣體育史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32（6），7-12。

江良規（1946）。體育原理初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江良規（1951）。新體育原理。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江界山（1994）。中國文化大學理學院體育學系、所簡介。國民體育季刊，23（4）， 12-1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臺北市：漢大。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中華民國運動統計民國96年。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8）。中華民國運動統計民國97年。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吳文忠（1967）。中國近百年體育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吳文忠（1990）。體育學園勤墾錄。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周宏室（2002）。運動教育學研究法。臺北市：師大書苑。

季力康（1999）。運動心理學研究的回顧與趨勢。國民體育季刊，28（3），24-30。

林玫君（1999）。回頭看臺灣體育史。國民體育季刊，28（3），54-62。

徐元民（2005）。體育史。臺北市：品度。

徐元民（2006）。體育學導論第二版。臺北市：品度。

徐元民（2009）。臺灣當代樹立體育專業形象的知識份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96-2413-H-179-001-MY2。

高俊雄（1999）。運動管理學術研究的回顧與趨勢。國民體育季刊，28（3），4-11。

高俊雄、陳麒文（2007）。臺灣運動休閒管理學術發展的回顧與趨勢。國民體育季刊，32（6），32-38。

教育部統計處（2000）。大專院校概況統計89學年度。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統計處（2009）。大專院校概況統計97學年度。臺北市：教育部。

許義雄（1994）。我國近代體育報刊目錄索引。臺北市：師大書苑。

許義雄（1996）。體育學門趨勢與課題重點研究規劃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許義雄（2004）。臺灣體育學術研究之回顧與前瞻─就體育學會在臺復會三十一週年談起。中華體育，18（1），129-144。

許義雄（2007）。發刊辭。運動文化研究第一期。臺北市：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陳五洲（1999）。我國運動生物力學的研究的回顧與趨勢。國民體育季刊，28（3），12-23。

黃東治（2007）。臺灣運動社會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32（6），22-31。

黃毅志（2008）。國內教育學門（含體育、圖書資訊領域）學術期刊評比。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計畫編號：NSC96-2420-H143-001。

劉一民（1999）。20年來臺灣運動哲學研究的回顧與趨勢。國民體育季刊，28（3），37-45。

劉一民（1999）。我國體育學術研究之現況與未來願景。臺北市：行政院體委會。

潘慧玲、謝文全、陸偉明、方永泉、謝伸裕、黃慕萱、李詠絮、紀雅玲、蘇易廷、張瓊文（2007）。教育學門調查計畫成果報告：初步分析。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8（4），45-55。

蔡長啟（1994）。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國民體育季刊，23（4），4-11。

謝伸裕（2008）。編者的話。體育學報，41（4），編輯頁。

闕月清（2007）。臺灣運動教育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32（6），13-21。

二、網站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2009）。2009年9月30日檢索http://www.afha.org.tw/。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2009）。2009年9月30日檢索，http://www.fsca.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20。

中華民國運動傷害防護協會（2009）。2009年9月30日檢索，http://web.tpec.edu.tw/pe/ROCATA/ATA.htm。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2009）。2009年7月25日檢索，http://www.rocnspe.org.tw/。

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2009）。2009年8月30日檢索，http://cois.moi.gov.tw/moiweb/web/frmForm.aspx?FunID=e89adb5e8b5b4b81。

世界休閒協會臺灣分會（2009）。2009年9月30日檢索，http://worldleisuretpe.org/。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網站（2009）。2009年9月15日檢索，http://www.tpec.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323&dwua=dotweb。

國立台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網站（2009）。2009年9月15日檢索，http://dpts.nttu.edu.tw/dss/contents/news/news_list.asp?menuID=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2009）。2009年9月15日檢索，http://140.122.72.11/2009/index.php。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網站（2009）。2009年9月15日檢索，http://www.ntcpe.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312。

國立體育大學網站（2009）。2009年9月15日檢索，http://www.ncpes.edu.tw/intro.php。

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案件查詢（2009）2009年10月5日檢索，https://nscnt12.nsc.gov.tw/prquery/WPR11010.ASP?QUERY_TYPE=OLD。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網站（2009）。2009年9月30日檢索，http://www.bodyculture.org.tw/html/others/bodybooks01.htm。

臺灣運動心理學會（2009）。2009年9月30日檢索，http://www.ssept.co.cc/。

臺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2009）。2009年9月30日檢索，http://www.tsbs.org.tw。

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2009）。2009年9月30日檢索，http://www.tsepf.org.tw/。

臺灣運動社會學學會（2009）。2009年9月30日檢索，http://www.tsss.org.tw/sport/index.asp。

臺灣運動健康學會（2009）。2009年9月30日檢索，http://fala.org.tw/。

臺灣運動教育學會（2009）。2009年9月30日檢索，http://www.tassp.org.tw/。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2009）。2009年9月30日檢索，http://www.tats.org.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5。

臺灣適應體育運動與健康學會（2009）。2009年9月30日檢索，http://www.tapas.url.tw/index.php。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2009）。2009年9月30日檢索，http://www.tassm.org/index.php/twforme。

附錄1 2004-2008年運動體育專書與研究

作 者	出版年	書 名	出 版 社
劉昭金、邱金松	2008	我國體育政策變遷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出版
周靈山	2008	大型運動賽會觀賞案例實務分析與研究	峰正行文化印刷事業公司
周靈山	2008	運動賽會組織之標誌設計實務研究	峰正行文化印刷事業公司
楊建隆	2008	大學體育課程對提昇學生社會適應力之研究：以臺灣地區大學體育課程為例	養生堂
林正常等合著	2008	運動科學概論	華格那企業
廖誼印	2008	籃球比賽犯規判決一致性之研究	立誠
劉有德主編	2008	運動技能學習	禾楓書局發行（初版）
謝智謀等合著	2008	繩索挑戰課程安全操作手冊	臺灣亞洲體驗教育學會（初版）
蘇嘉祥	2008	運動巨人張星賢 ： 第一位參加奧運的臺灣人	聯經（初版）

翁睿忱著	2008	運動廣告的感性訴求 ： 消費者購買動機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	秀威資訊科技出版
黃煜	2008	運動行銷學	華都文化
臺啤籃球隊作	2008	態度：臺啤隊的故事	
游弘廷等編著	2008	實用體育規則及運動傷害處理	新文京開發（第二版）
魏啟弘、董益吾	2008	老化對國手級橄欖員在三酸甘油脂的影響	文山報導雜誌
魏啟弘、董益吾作	2008	老化對國手級橄欖球員與一般人在膽固醇的影響	文山報導雜誌
魏啟弘、董益吾、郁復興作	2008	國內社會甲組橄欖球選手比賽能力診斷與分析	文山報導雜誌
郁復興、許宏哲、魏啟弘作	2008	有氧閾值2mmol/1在橄欖球訓練上之應用	文山報導雜誌
魏啟弘作	2008	老化對國手級橄欖球員與男性非運動員在膽固醇與低密度脂蛋白對高密度	文山報導雜誌
方信淵著	2008	臺灣運動產業產值預測模型建構	龍騰文化 (第一版)
李光武	2008	大專優秀桌球運動員心理特質與影響其運動表現心理因素之研究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簡桂彬	2008	影像回饋策略對法式滾球定位擲準技能學習之影響	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會 (初版)
王令儀	2008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手冊．測力板篇	師大書苑出版
許樹淵、崔凌震著	2008	運動訓練醫學	師大書苑出版
王順正編著	2008	心肺適能訓練的理論與實務	師大書苑出版（初版）
翁志成著	2008	運動競賽	師大書苑出版
董燊作	2008	金門地區運動賽會經營研究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黃妙國	2008	大學運動性社團參與者服務品質知覺和滿足感關係之研究	高教圖書
傅國田	2008	大專院校手球運動員成就動機對運動目標涉入之影響研究	高教圖書
高俊雄	2008	運動休閒管理	華都文化
尚憶薇	2008	兒童運動與休閒活動設計	五南 (初版)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2007	國際撞球運動訓練法研討會：ISBT會議手冊暨論文集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王心怡主編	2007	2007年慈濟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特色領域運動人才培育與訓練之學術研究	慈濟大學
石明宗	2007	登山客與博士：山難、運動與宗教之體驗	頂點文化出版（初版）
林衡良	2007	中區大學生運動休閒參與、休閒無聊感、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	師大書苑出版
俞智贏	2007	三種不同直體塚原跳動作之生物力學比較研究	師大書苑出版
張素珠主編	2007	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黃德壽	2007	大學生選修排球運動課程的內在動機、行為表現與滿意程度之相關性研究	全壘打文化
歐正明	2007	大專院校學生選修羽球興趣選項之影響因素與參與意願之研究	全壘打文化
達欣工程作	2007	達欣team：達欣虎將生活點滴全紀錄	臺視文化
熊文宗	2007	中外飛盤運動史	信樺文化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編輯	2007	國際運動賽會經驗傳承研討會報告書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主編	2007	中華民國學校運動教練運動科學研習會資訊彙編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
胡天玫主編	2007	運動技藝：運動英雄與運動哲學	師大書苑出版
黃新作	2007	運動保健與運動處方	四章堂文化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著	2007	運動法規彙編：96年12月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洪偉欽	2007	優秀空手道選手乙型腎上腺素受器基因多型性之研究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
陳柏齡	2007	十二週規律運動對癲癇症個案健康體能、運動認知、睡眠品質與疾病態度	高教圖書
游弘廷等編著	2007	實用體育規則及運動傷害處理	新文京開發
吳台二	2007	中央警察大學體育課程教學綱要	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吳台二	2007	體育教學與運動教育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江金山	2007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田徑運動賽會服務管理模式建構與驗證之研究	臺灣東華
邱玉惠	2007	運動員目標取向、自覺能力、心理技能、自信心來源與壓力因應策略關係	新文京開發
張又文	2007	運動傷害防護室的設置對學校體育發展之影響：以中國文化大學為例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出版部
翁旭昇	2007	排球運動選手期望與價值的差異研究 ：以Eccles期望價值理論為基礎：based	立誠
許景林	2007	目標取向、動機氣候、自覺能力與大專籃球運動員運動情感之關係研究	高雄復文
謝謨郁	2007	大專撞球課程學習期望與體驗成效之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	高雄復文
朱文增	2007	臺灣職業棒球球員職業聲望之研究及其應用	師大書苑
蔡鵑如	2007	名人堂，棒球的聖殿	東觀國際文化出版
陳李綢總編輯	2007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歐正明	2007	大專院校學生選修羽球興趣選項之影響因素與參與意願之研究	世新大學出版中心
楊昌陸	2007	臺灣地區高中、大專甲組排球教練領導行為與選手滿意度之研究	易利圖書
黃桂瑛	2007	愛是泳不止息 ： 特殊奧運游泳金牌范晉嘉的故事	INK印刻出版
李淑芳撰述主筆	2007	平成の怪物：松坂大輔	商周出版 (初版)
黃賢堅、李鴻志、黃明達編著	2007	游泳訓練與餓食對老鼠乙醯乙酸及乳酸的影響	大學城文化
李鴻志編著	2007	柔道運動的生理學基礎	大學城文化
李鴻志、黃明達編著	2007	游泳訓練及餓食對老鼠B-羥基丁酸及血醣的影響	大學城文化
黃賢堅等編著	2007	個案探討電動跑步機衰竭運動與100公里超級馬拉松對低密度脂蛋白與高密	大學城文化

陳李綢總編輯	2007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憲章暨比賽項目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王玉齡、劉瑞如、呂佳樺編輯	2007	2009高雄世運主場館新建記錄首部曲	高雄市工務局
吳萬福	2007	有效的運動訓練與指導法：運動教練的具體任務與修養	易利圖書
陳金盈	2007	中國新時期競技運動發展研究	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會
徐生明	2007	淬煉：臺灣職棒傳奇總教練的故事！	凱特文化創意出版
吳良民	2007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教職員工休閒活動滿意度與休閒運動參與之研究	高立
蘇耿賦、王金成	2007	撐竿跳高助跑斜坡之運動學效應研究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
陳弘慶	2007	運動賽會參與者之涉入程度、體驗行銷、滿意度及忠誠度之相關實證研究	漢家
陳金盈等著	2007	北京奧運會營運現況之研究	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會
李育忠	2007	大學棒球選手打擊動作運動學分析	高教圖書
許添本、黃基鴻、蕭裕宗著	2007	踩動夢想:自行車運動休閒展專刊：exhibition of biking sport and leisure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槌球比賽規則暨裁判實施要領	2007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規則委員會編譯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鄭寶田、劉尚達主編	2007	健身醫療運動處方	品冠文化
蘇維杉	2007	運動產業概論	揚智文化
張妙瑛等編著	2007	運動健康管理	全華圖書
程瑞福總編輯	2007	體育理論基礎經典叢書	國立教育資料館
雷文谷	2007	運動事業經營與管理	普林斯頓國際
馬君萍	2007	男、女田徑選手運動承諾之相關研究	立誠
黃武雄等作	2007	臺灣百年柔道人物誌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黃武雄等作	2007	黃滄浪：臺灣柔道之父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黃永寬主編	2007	幼兒運動遊戲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
陳裕芬	2007	大專優秀桌球選手知覺教練領導行為、衝	觀錦達文化

		突處理行為與其滿意度及團隊績	
羅智聰	2007	古代足球與擊鞠在唐代發展之比較研究	高雄復文圖書
林忠程	2007	企業贊助中華職業棒球聯盟La new熊職業棒球隊之效益研究	冠唐國際圖書
陳德海	2007	休閒行為相關因素與自覺訓練效果對大專田徑選手比賽整體表現影響模式	臺灣復文興業發行
高群超	2007	不同休閒運動型態對中老年人平衡、下肢肌力及手眼反應能力之比較研究	觀錦達文化
黃阿文著	2007	最新健美運動詳解	文景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	2007	全國運動醫學研討會報告書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	2007	海洋體育影片教學手冊	國立教育資料館
張志凌	2007	擊劍運動選手肢體介面元素對整合績效影響之研究	高立
王安利、王松濤編著	2007	大專院校運動科學體適能教程	諾達運動行銷公司發行
溫良財	2007	學生家長對子女參與運動競賽態度之調查研究：以臺北市學校運動代表隊為例	漢文 (初版)
張志成	2007	應用縱貫式取向研究探討認知及動機因素對大學生運動階段改變的影響	觀錦達文化
馬明彩、熊西北編著	2007	田徑運動：教學理論與訓練方法	諾達運動行銷公司發行
潘岳雄、鄧淼編著	2007	全人健康之運動處方	諾達運動行銷發行
蕭秋祺編	2007	國民中學體育科教師教學信念及其有效教學表現之研究	南一
廖澺蒼	2007	國際大型體育轉播研究：雪梨奧運電視轉播技術報告	五南
蔡聖賢總編輯	2007	桃園縣體育人物誌	桃園縣政府
黃宏榮	2006	體育運動論文集	金典
金明央	2006	體育運動論文集	翠柏林出版
王瑞瑾	2006	探討易經的管理思想在體育運動管理上的應用及啟發	高談文化

黃雅陵等著	2006	體育運動論文集	高立
莊國上等著	2006	體育運動論文集	高立
張瑞興等著	2006	體育運動論文集	觀錦達文化
國立體育學院、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會主辦	2006	海峽兩岸體育運動論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會
楊原芳	2006	體育運動價值觀與最適體驗關係之研究：以新竹職工為例：an example of the	合慶國際圖書
蔡禎雄總編輯	2006	中日韓體育運動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報告書	臺灣體育運動史學會
戴偉謙	2006	體育文史的新領域	師大書苑出版
周靈山	2006	體育新聞採訪寫作與編輯實務	峰正行
林明珠	2006	大專校院體育室(組)組織文化與組織效能關係之研究	永大
風貞豪	2006	校長轉型領導行為與體育教師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以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為例	高教圖書
楊裕斌、吳聖乾	2006	新竹縣體育場體育文物展專輯	新竹縣體育場出版
楊建隆	2006	休閒運動功能與大學體育課學習意願之相關研究	養生堂
徐元民	2006	體育學導論	品度(二版)
張素珠主編	2006	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郭素貞執行編輯	2006	臺北縣體育文物誌	臺北縣立板橋體育場
李昱叡	2006	海洋運動概論	品度出版
吳一德	2006	有氧運動與營養教育介入對高總膽固醇學生血脂質、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行為之影響	師大書苑
吳錦雲	2006	田徑運動訓練檢測與評估	立昌
郭美惠	2006	慢速壘球運動員脈絡內在動機之研究	高雄復文
黃郁玲	2006	休閒運動價值觀之研究 ： 以高雄市健康休閒俱樂部會員為例 ： take members of	高雄復文
傅國田	2006	臺灣手球選手訓練方式對運動目標涉入之影響研究	高教圖書

陳柏齡	2006	從事十二週規律運動對癲癇患者之研究：深度訪談的質性研究：a qualitativ	高教圖書
郭美惠	2006	目標取向、知覺動機氣侯、自覺能力與慢速壘球運動員情境內在動機、脈絡內在動機及全面性內在動機之相關研究	高雄復文
唐吉民	2006	目標取向、運動動機氣候與大專排球運動員自我效能及內在動機之相關研究	復文
黃金柱	2006	運動觀光導論	師大書苑出版
莊國上	2006	大專羽球選手競賽性質性焦慮及特質性運動自信心對競賽壓力因應策略預測之研究	高立圖書
石明宗、呂潔如主編	2006	運動書寫	師大書苑出版
鄧政顯	2006	桌球運動不同發球測驗方法之研究	睿煜出版（再版）
劉一民	2005	運動哲學新論：實踐知識的想像痕跡	臺北市：師大書苑出版
羅元鴻	2005	高苑技術學院體育室體育運動論文集	翠柏林出版
廖清海	2005	體育運動論文集	翠柏林出版
廖清海	2005	從媒體觀點論臺灣體育運動的社會現象：(1989-2004)	翠柏林出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5	全國體育運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灣體育運動史學會
臺灣體育運動史學會	2005	國際體育運動史學術研討會成果報告書	臺灣體育運動史學會
大葉大學體育室主編	2005	休閒管理與體育運動論文集	長隄
陳偉瑀	2005	大專生體育課自我調整學習能力與運動技能表現之關係暨教學策略效果之	文笙
王宗進	2005	體育實習教師教學行為之分析	天明
于素梅主編	2005	高中體育健康教程：教案設計	諾亞文化出版發行
于素梅主編	2005	國小體育健康教程：教案設計	諾亞文化出版發行
于素梅主編	2005	國中體育健康教程：教案設計	諾亞文化出版發行
周建智	2005	合作學習教學法融入國小高年級體育課之動作技能表現、批判性思考與社	三思堂出版
梁晏芯	2005	桃園地區國中學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現	易利圖書

		況之研究	
洪嘉文	2005	學校體育經營管理策略與實務	師大書苑出版
洪嘉文	2005	學校體育法令	師大書苑出版
葉憲清	2005	學校體育行政	師大書苑
蔡欣延	2005	臺灣大專院校體育實施現況與發展趨勢調查之研究	師大書苑
闕月清主編	2005	國際適應體育學術研討會報告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徐元民	2005	體育史	品度
向薇潔	2005	淡江中學與純德女子籃球隊在臺灣近代體育史上的實踐與成果	竹一
唐國峰	2005	建構學校興建體育館評估指標之研究：以正修科技大學為例	高雄復文
劉仙湧	2005	臺南地區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員價值取向與課程目標認知之分析研究	供學
陳文英	2005	大學體育系田徑選手運動員自信心來源與教練領導行為之關係研究	水月文化
吳坤瑞執行編輯	2005	臺北縣體育人物誌	臺北縣政府（初版）
文多斌	2005	學校體育探微	秀威資訊科技
盧俊宏、卓國雄、陳龍弘著	2005	健身運動心理學：理論與概念	臺北縣蘆洲市：易利
陳光復總編輯	200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80週年紀念專輯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張素珠主編	2004	新竹體育風雲	國立清華大學
牟鍾福	2004	臺灣地區運動休閒設施屬性評估指標之研究	漢文
陳彥君	2004	大專校院體育室(組)轉型領導組織文化與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	復文
林大豐	2004	「身心動作教育」對運動員肩部疼痛之改善效果研究：以呼吸與動作調整	睿煜
劉美珠	2004	「身心適能」課程之建構與教材發展研究：以臺東大學體育課為例	睿煜

林國瑞	2004	國民小學體育教師效能信念、有效教學行為與學學習成效之結構方程式模	三思堂出版
黃永寬	2004	幼兒運動遊戲課程實施現況及教師對其認知之研究	洪葉文化
黃月嬋主編	2004	體育課程改革與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李淑玲	2004	我國大專院校體育教師角色期望及角色踐行之研究	漢文
李淑玲	2004	臺北市國民中學體育教師生涯發展及專業成長之研究	漢文
許義雄教授榮退籌備委員會主編	2004	播種者：許義雄教授的傳奇人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教育學研究室出版
許樹淵、崔凌震著	2004	健康與體育概論	師大書苑出版
葉憲清	2004	體育教材教法	正中出版（第二版）
樊正治編著	2004	體育通史新論	正中出版（臺初版）
曾國雄	2004	運動與營運管理	高雄市立體育場
張春秀等合著	2004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冠學文化出版（初版）
陳智仁	2004	高雄市高中職學生對於體育課學習滿意度與學習成效之相關調查研究	高立（初版）
滕德政	2004	適應體育教學	師大書苑
姚漢禱	2004	體育統計	師大書苑
梁隨燕	2004	不同背景籃球選手目標取向、運動動機、身體自我概念與運動表現滿意度	立誠
張少熙總編輯	2004	適應體育的醫學知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曾瑞成總編輯	2004	身體文化論文集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鄭志富主編	2004	體育行政與管理	師大書苑出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著	2004	體育法規彙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第1版）
陳春蓮	2004	體育教學的反省與實踐	師大書苑出版

葉公鼎等合著	2004	興體育、拼經濟：體育與臺灣的經濟發展	天下遠見出版（第一版）
許義雄等著	2004	運動文化與運動教育	師大書苑出版（初版）
程紹同等著	2004	運動賽會管理：理論與實務	揚智文化
許弘恩	2004	撐竿跳高不同等級選手持竿助跑最後六步及插竿起跳之運動學分析	高立出版
張立群	2004	輕艇水球過肩投擲動作之三度空間分析	漢家
吳慧君	2004	24小時超級馬拉松跑對選手血、尿液生化值之影響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湯銘新編譯	2004	奧運會發展史	徐亨體育文化基金會
張少熙著	2004	教師休閒運動行為模式	師大書苑出版
吳家碧	2004	臺北市與北京市老年人運動休閒現況之研究	師大書苑出版
陳嘉康	2004	職業籃球團隊衝突管理之研究	師大書苑出版
胡巧欣	2004	健身活動介入對健康體適能與運動行為影響之研究：應用跨理論模式	師大書苑出版
陳金鼓	2004	俄羅斯選手單槓大迴環直體後空翻二周接槓成懸垂動作之運動學分析	中國文化大學
陳鏡清	2004	國內籃球場館服務品質滿意度、資訊來源及阻礙因素與球迷觀賞行為之研	全壘打文化出版
林國棟研究主持	2004	全國運動會採區域輪辦之規劃研究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陳俊玄	2004	全國運動會發展之社會過程研究:(1946-2004)	小豆芽文化
陳興一	2004	橄欖球運動專業人力特徵分析	師大書苑出版
陳興一	2004	橄欖球教練判別球員攻守位置的理論依據研究	師大書苑出版
鄭志富等著	2004	運動管理學論文選輯	師大書苑出版
周宏室主編	2004	運動教育學研究法	師大書苑出版
李昶弘	2004	高中學生憂鬱傾向、休閒運動參與動機與休閒運動滿意度之研究	全壘打文化

劉義群	2004	大學體育課學生知覺動機氣候、自覺能力、參與體育課動機與運動樂趣之	全壘打文化
劉照金	2004	我國大學生運動觀光的參與動機、參與頻率、參與類型與滿意度之研究	睿煜
林政東	2004	運動員肌力訓練	師大書苑
黃新作	2004	運動按摩術	師大書苑發行
王慧如	2004	運動.休閒.健康科學：導論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陳美華	2004	大學生規律運動行為影響因素之探討：計畫行為理論之應用及延伸	高雄復文
陳光復	2004	南高地區休閒足球團隊凝聚力之因素分析	立昌
黃森芳	2004	長時間運動對大學男生周邊血液中免疫細胞數量、淋巴細胞增殖功能 、自然殺手細胞毒殺活性與淋巴細胞凋亡之影響	華雲圖書
駱明瑤編著	2004	機能貼布使用方法與原理．．運動傷害實用篇	華格那企業
官文炎	2004	棒球場的建造及其發展之研究	科正
胡雲雯	2004	不同規律運動訓練對停經婦女健康體適能、骨質密度及氮末端胜（NTx）的	師大書苑出版
吳榮文	2004	射箭選手賽前狀態性焦慮及自信心對自覺能力的表現結果影響之研究	金典
饒蘭君	2004	大專籃球運動員自信心來源、心理技能、賽前狀態焦慮、內在動機之關係	漢文
薛堯舜	2004	南部大專院校學生健康行為知識、健康行為動機與運動行為之相關性探討	復文
鄭憲成	2004	修習潛水課程之大學生對健康促進生活型態及休閒活動態度之研究	太普公關
吳淑卿	2004	大專甲組運動員競技倦怠、自信心與因應競賽壓力策略的研究	瑞和堂
蔣憶德	2004	教練領導行為及運動動機氣候對內在動機及滿意度之影響：以社會甲組籃	立昌

林啟川	2004	壘球鋁棒之運動生物力學特性分析	正光書局
李福恩	2004	密集訓練對撐竿跳高選手競技體能與生理生化值變化之探討	文景
王瑞麟	2004	學校運動場地與舉辦運動活動之風險管理研究	華格那企業
許玉雲	2004	游泳與跳水選手情激素變化研究	高雄復文
林惠美	2004	划船運動拉槳與回槳上肢動作之運動生物力學分析	科正
陳忠慶	2004	離心訓練對肌肉損傷的個別差異及重複訓練效應的影響	新文京開發
黃永政	2004	大專院校足球校隊教練多元領導行為與球員比賽情緒水準之研究	漢家
周文祥編輯	2004	休閒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雲林科技大學休閒所
陳鎰明總編輯	2004	臺灣運動教育學會學術論文集	臺灣運動教育學會
陳慶雄	2004	防護性策略的應用對踝關節扭傷探討	冠學文化出版
陳慶雄	2004	預性貼紮對踝關節外翻扭傷機制及貼布張力之探討	冠學文化出版
林勁宏	2004	Metformin對運動後不同型態肌肉纖維肝醣合成的影響	易利圖書
張志銘	2004	大專校院學生休閒運動行為與意圖之相關性研究	師大書苑出版
徐立民主編	2004	運動訓練學國際論壇專刊	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附錄2　94學年度(2005~2006年)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班別	合計(含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724	516	208	135	23	142	65	87	31	131	55	6	3	15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日間部	33	24	9	12	2	2	3	2	0	5	1	0	0	3	3
	運動競技學系	日間部	10	9	1	2	0	2	0	2	0	3	1	0	0	0	0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系	研究所	4	2	2	0	0	0	1	2	0	0	0	0	0	0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系	日間部	14	7	7	1	1	3	0	1	2	2	2	0	0	0	2
國立嘉義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5	4	1	1	0	2	1	1	0	0	0	0	0	0	0
	體育學系	日間部	23	20	3	4	0	4	1	4	0	8	2	0	0	0	0
國立東華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	日間部	15	11	4	1	0	2	1	4	1	0	0	4	2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學系	研究所	14	11	3	1	0	7	0	2	0	1	3	0	0	0	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系	日間部	13	11	2	1	0	2	0	2	0	5	2	0	0	1	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域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2	2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日間部	13	9	4	3	0	4	2	1	1	1	1	0	0	0	0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	日間部	13	8	5	2	1	2	2	2	1	2	1	0	0	0	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日間部	15	10	5	2	1	7	3	1	0	0	0	0	0	0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日間部	12	10	2	3	1	3	1	2	0	2	0	0	0	0	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日間部	10	6	4	1	1	2	1	2	0	1	2	0	0	0	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日間部	15	13	2	5	0	3	0	3	0	2	2	0	0	0	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日間部	9	6	3	1	0	2	3	2	0	1	0	0	0	0	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運動與管理學系	日間部	6	5	1	0	0	1	0	3	1	1	0	0	0	0	0
國立體育學院	休閒事(產)業經營學系	日間部	10	7	3	2	0	4	1	1	1	0	0	0	0	0	1
	體育學系	研究所	4	3	1	2	0	1	0	0	0	0	0	0	0	0	1
	運動技術學系	研究所	2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運動科學研究所	研究所	3	2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運動保健學系	日間部	10	4	6	1	0	2	2	0	1	1	3	0	0	0	0
	(運動)教練研究所	研究所	4	2	2	1	0	0	0	1	1	0	0	0	0	0	1
	球類運動學系	日間部	9	6	3	1	0	1	0	0	0	3	2	0	0	1	1
	陸上運動學系	日間部	10	9	1	0	0	3	0	0	0	3	1	0	0	3	0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日間部	9	7	2	5	0	0	0	0	0	2	2	0	0	0	0
	體育推廣學系	日間部	11	8	3	3	0	3	1	1	1	0	1	0	0	1	0
	運動傷害防護研究所	研究所	3	2	1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適應體育學系	日間部	5	3	2	0	0	1	0	1	1	1	1	0	0	0	0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運動管理學系	日間部	9	6	3	2	0	2	0	2	2	0	0	0	0	0	1
	體育學系	日間部	16	11	5	3	0	2	3	4	0	2	1	0	0	0	1
	休閒運動學系	日間部	14	7	7	1	0	3	3	0	1	3	2	0	0	0	1
	體育舞蹈學系	日間部	9	1	8	0	1	0	3	0	1	0	2	0	0	1	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競技運動學系	日間部	27	22	5	9	0	4	2	0	0	9	2	0	0	0	1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日間部	9	4	5	1	0	0	2	3	1	0	1	0	0	0	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運動保健學系	日間部	8	4	4	1	0	1	2	1	0	0	2	0	0	1	0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日間部	15	13	2	0	0	6	0	0	0	7	1	0	0	0	1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運動管理學系	日間部	5	5	0	0	0	2	0	2	0	1	0	0	0	0	0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日間部	17	14	3	8	2	4	1	0	0	2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日間部	49	31	18	11	5	5	4	5	3	10	4	0	0	0	2
	舞蹈學系	日間部	13	4	9	0	1	1	2	0	0	2	4	0	0	1	2
	國術系	日間部	9	8	1	1	0	2	1	3	0	0	0	0	0	2	0
	(運動)教練研究所	研究所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葉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日間部	7	6	1	1	0	1	0	3	1	1	0	0	0	0	0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	日間部	3	2	1	0	0	1	1	0	0	0	0	1	0	0	0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日間部	7	7	0	1	0	2	0	2	0	2	0	0	0	0	0
	水上運動	日間部	1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學系																
	運動事業學系	日間部	2	1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日間部	3	3	0	1	0	0	0	1	0	1	0	0	0	0	0
長榮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系	日間部	15	12	3	3	0	3	1	3	0	2	1	1	1	0	0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日間部	4	3	1	1	0	0	1	2	0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日間部	20	16	4	3	0	4	1	0	1	9	2	0	0	0	0
萬能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日間部	7	5	2	1	1	4	0	0	0	0	1	0	0	0	0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日間部	10	10	0	2	0	2	0	4	0	2	0	0	0	0	0
大漢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日間部	14	11	3	0	0	2	1	0	0	9	2	0	0	0	0
北臺科學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日間部	2	2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致理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日間部	3	2	1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美和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保健系	日間部	7	6	1	0	0	1	0	1	0	4	0	0	0	0	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日間部	4	3	1	0	0	1	1	1	0	1	0	0	0	0	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日間部	12	9	3	3	1	5	1	0	0	1	0	0	0	0	1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教育研究所	日間部	4	3	1	2	0	0	1	1	0	0	0	0	0	0	0
	舞蹈學系	日間部	8	1	7	0	1	0	1	1	3	0	1	0	0	0	1
	運動技術學系	日間部	4	3	1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運動科學研究所	日間部	5	4	1	3	0	0	0	1	0	0	0	0	0	0	1
	球類運動學系	日間部	20	17	3	3	0	6	2	1	0	7	0	0	0	0	1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陸上運動學系	日間部	10	8	2	1	1	3	0	0	0	4	1	0	0	0	0
	水上運動學系	日間部	9	6	3	1	0	2	1	2	1	1	1	0	0	0	0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日間部	11	7	4	0	1	3	2	1	0	3	0	0	0	0	1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日間部	12	5	7	2	1	1	0	1	5	1	0	0	0	0	1
	體育與健康學系	日間部	9	6	3	2	0	0	2	1	0	3	0	0	0	0	1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日間部	4	3	1	1	0	2	0	0	0	0	0	0	0	0	1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6）。中華民國體育統計民國95年。臺北市：行政院體委會，70-74。

附錄3　96學年度(2006~2007)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類		缺數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860	621	239	137	25	182	72	131	48	150	60	10	4	11	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38	30	8	11	1	4	3	5	0	7	2	0	0	3	2
	運動競技學系	10	9	1	2	0	2	0	3	0	2	1	0	0	0	0
	運動科學研究所	2	1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4	2	2	0	0	0	1	2	0	0	0	0	0	0	1
國立成功大學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7	5	2	1	1	0	0	4	1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系	15	9	6	1	1	4	0	1	2	2	2	0	0	1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14	11	3	0	0	4	0	4	0	3	2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7	3	4	1	0	1	1	1	2	0	0	0	0	0	1
國立中正大學	運動休閒研究所	9	6	3	1	0	2	2	3	1	0	0	0	0	0	0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學系	21	18	3	2	0	5	1	5	0	6	2	0	0	0	0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2	6	6	1	0	2	3	1	3	2	0	0	0	0	0
國立東華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	16	12	4	1	0	2	1	4	1	0	0	5	2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研究所	13	10	3	1	0	7	0	1	0	1	3	0	0	0	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系	14	12	2	1	0	2	0	3	0	5	2	0	0	1	0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	14	9	5	2	1	3	3	2	0	2	1	0	0	0	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體育學系	9	6	3	0	0	1	1	0	0	5	2	0	0	0	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域運動管理系	4	3	1	1	0	2	1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12	9	3	3	0	6	2	0	0	0	1	0	0	0	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15	10	5	5	2	4	2	1	0	0	0	0	0	0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11	9	2	2	1	3	1	2	0	2	0	0	0	0	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11	7	4	1	1	3	1	2	0	1	2	0	0	0	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15	13	2	5	0	6	1	1	0	1	1	0	0	0	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9	6	3	1	0	2	2	2	1	1	0	0	0	0	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	6	5	1	0	0	1	0	3	1	1	0	0	0	0	0
國立體育學院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11	8	3	2	0	4	1	1	1	1	0	0	0	0	1
	運動保健學系	10	4	6	1	0	2	2	0	1	1	3	0	0	0	0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9	6	3	2	0	0	1	0	0	3	1	0	0	1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11	9	2	0	0	3	0	0	0	4	1	1	1	1	0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7	5	2	2	0	1	0	0	0	1	2	1	0	0	0
	體育推廣學系	11	8	3	3	0	3	1	1	1	0	1	0	0	1	0
	適應體育學系	6	1	5	0	1	1	0	0	1	0	2	0	1	0	0
	體育研究所	5	4	1	2	0	2	0	0	0	0	0	0	0	0	1
	運動技術研究所	3	3	0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運動科學研究所	3	2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教練研究所	4	2	2	1	0	0	0	1	1	0	0	0	0	0	1
	運動傷害防護研	3	2	1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究所															
國立臺灣	運動管理學系	8	6	2	2	0	2	0	2	1	0	0	0	0	0	1
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15	10	5	2	0	2	3	4	0	2	1	0	0	0	1
	休閒運動學系	13	6	7	1	0	3	4	0	1	2	1	0	0	0	1
	體育舞蹈學系	9	2	7	0	1	0	4	0	0	0	1	1	0	1	1
	競技運動學系	27	23	4	8	1	6	1	0	0	8	2	1	0	0	0
	運動健康科學系	9	5	4	1	0	1	1	2	1	1	1	0	0	0	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運動保健學系	8	4	4	1	0	1	1	1	1	0	2	0	0	1	0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5	4	1	0	0	3	0	0	0	1	0	0	0	0	1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運動管理系	5	4	1	0	0	2	1	2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所	16	14	2	8	1	4	1	0	0	2	0	0	0	0	0
中國文化	體育學系	49	31	18	9	5	5	4	5	3	12	4	0	0	0	2
大學	國術學系	9	7	2	1	0	2	1	3	0	0	0	0	0	1	1
	運動教練研究所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葉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6	5	1	0	0	2	1	3	0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	健康管理學系	14	10	4	0	0	1	1	6	3	3	0	0	0	0	0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	5	4	1	0	0	2	0	2	1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12	12	0	1	0	6	0	3	0	2	0	0	0	0	0
	水域運動休閒學系	4	4	0	0	0	0	0	3	0	1	0	0	0	0	0
	運動事業學系	5	4	1	1	0	1	1	1	0	1	0	0	0	0	0
長榮大學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4	4	0	1	0	0	0	1	0	2	0	0	0	0	0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17	13	4	4	0	3	1	4	2	2	1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	運動醫學系	7	6	1	1	0	1	1	2	0	2	0	0	0	0	0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23	19	4	4	0	5	1	0	1	10	2	0	0	0	0

建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6	4	2	1	0	3	1	0	1	0	0	0	0	0	0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11	11	0	2	0	3	0	5	0	1	0	0	0	0	0
大漢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12	10	2	0	0	2	0	0	0	8	2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運動管理系	11	7	4	0	0	0	0	1	1	6	3	0	0	0	0
永達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休閒系	7	7	0	1	0	2	0	2	0	2	0	0	0	0	0
中華醫事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3	1	2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4	4	0	0	0	3	0	1	0	0	0	0	0	0	0
致理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6	5	1	2	0	0	0	1	1	2	0	0	0	0	0
美和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保健系	10	9	1	1	0	2	0	2	0	4	0	0	0	0	1
吳鳳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2	9	3	1	0	0	0	7	1	1	2	0	0	0	0
明道管理學院	休閒保健學系	13	9	4	1	0	2	1	3	1	3	2	0	0	0	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6	4	2	0	0	2	1	1	0	1	1	0	0	0	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12	9	3	3	1	5	1	0	0	1	0	0	0	0	1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教育研究所	5	3	2	2	0	1	1	0	0	0	0	0	0	0	1
	舞蹈系(所)	10	2	8	0	1	0	1	2	4	0	1	0	0	0	1
	運動技術研究所	5	3	2	2	0	1	1	0	0	0	0	0	0	0	1

	運動科學研究所	5	4	1	3	0	0	0	1	0	0	0	0	0	0	1
	球類運動學系	22	19	3	3	1	8	1	3	1	5	0	0	0	0	0
	陸上運動學系	11	8	3	1	1	3	0	0	0	4	1	0	0	0	1
	水上運動學系	9	6	3	1	0	3	1	1	1	1	1	0	0	0	0
	技擊運動學系	12	8	4	0	1	3	2	1	0	4	0	0	0	0	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所)	12	5	7	2	1	1	0	1	5	1	0	0	0	0	1
	體育健康學系	9	6	3	2	1	0	1	1	0	3	0	0	0	0	1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5	4	1	1	0	2	0	1	0	0	0	0	0	0	1

附錄4　96學年度(2007~2008年)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任教師數(不含助教)總計	男	女	教授副		教授助		理教授		講師		其他類		助教	
			小計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941	700	241	150	32	219	85	131	44	190	76	10	4	11	28
國立臺灣	體育學系	34	27	7	11	1	6	4	5	0	5	2	0	0	2	3
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11	10	1	3	0	2	0	3	0	2	1	0	0	0	0
	運動科學研究所	3	2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3	2	1	0	0	0	1	2	0	0	0	0	0	0	1
國立成功	體育室	9	6	3	0	1	4	2	0	0	2	0	0	0	0	1
大學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8	5	3	1	1	0	0	4	2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系	12	7	5	2	1	2	0	1	2	2	2	0	0	1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15	11	4	0	0	5	0	3	2	3	2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	體育室	13	9	4	1	9	9	1	2	1	6	2	0	0	1	0
國立交通大學	體育室	13	11	2	1	0	2	0	2	0	6	2	0	0	0	0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學系及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	22	19	3	2	0	7	1	6	0	4	2	0	0	0	0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3	7	6	1	1	3	2	1	3	2	0	0	0	0	0
國立東華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	16	12	4	1	0	2	1	4	1	0	0	5	2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體育室	8	6	2	1	0	1	0	1	1	3	1	0	0	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體育室	8	7	1	0	0	2	0	2	0	3	1	0	0	1	1
國立臺東	體育學系	10	7	3	2	0	2	2	1	0	2	1	0	0	0	0

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	8	6	2	2	1	2	1	0	0	2	0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體育室	15	11	4	5	0	3	2	0	2	3	0	0	0	0	0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12	9	3	3	0	6	2	0	0	0	1	0	0	0	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14	10	4	5	2	4	2	1	0	0	0	0	0	0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12	10	2	3	1	3	1	2	0	2	0	0	0	0	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10	7	3	1	1	2	1	3	0	1	1	0	0	0	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15	13	2	7	0	4	1	1	0	1	1	0	0	0	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8	5	3	1	1	0	0	4	2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體育室	31	23	8	8	2	6	3	7	1	2	2	0	0	0	2
國立中央大學	體育室	14	12	2	0	0	5	1	0	0	7	1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運動健康管理研究所	4	4	0	1	0	3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室	11	8	3	1	1	3	0	0	0	4	2	0	0	0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體育室	2	2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3	2	1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運動保健學系	10	4	6	1	1	2	2	0	1	1	2	0	0	0	0
	體育推廣學系	10	7	3	4	0	2	1	1	1	0	1	0	0	1	0
	體育研究所	4	4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1
	運動技術研究所	3	3	0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運動科學研究所	3	2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運動管理學系	8	7	1	3	0	1	0	3	1	0	0	0	0	0	1
	體育學系	14	10	4	1	0	3	3	5	0	1	1	0	0	0	1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7	4	3	1	0	1	1	2	1	0	1	0	0	0	1
	體育舞蹈學系	7	1	6	0	1	0	4	0	0	0	1	1	0	1	1
	運動健康科學系	9	5	4	1	0	1	1	2	1	1	1	0	0	0	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運動保健學系	8	3	5	1	0	1	1	1	1	0	3	0	0	1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體育室	12	11	1	0	0	6	1	0	0	5	0	0	0	2	8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運動與休閒系	7	5	2	0	0	2	1	3	1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體育室	15	12	2	4	0	6	1	0	0	3	1	0	0	0	0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16	14	2	8	1	4	1	0	0	2	0	0	0	0	0
	體育室	17	9	8	2	1	4	4	0	0	3	3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44	30	14	6	3	8	5	8	3	8	3	0	0	0	1
	運動教練研究所	5	4	1	4	1	0	0	0	0	0	0	0	0	0	1
大葉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7	4	3	0	0	2	2	2	1	0	0	0	0	0	0
	體育室	14	12	2	0	0	0	0	3	1	9	1	0	0	0	0
南臺科技大學	體育教育中心	19	13	6	3	0	3	2	1	0	6	4	0	0	1	0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	10	9	1	1	0	3	0	5	1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12	11	1	1	0	5	0	3	1	2	0	0	0	0	0
	運動事業學系	4	4	0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2	2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長榮大學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15	11	4	2	0	3	1	3	2	2	0	1	1	0	0
中國醫藥	運動醫學系	15	12	3	3	1	2	2	2	0	5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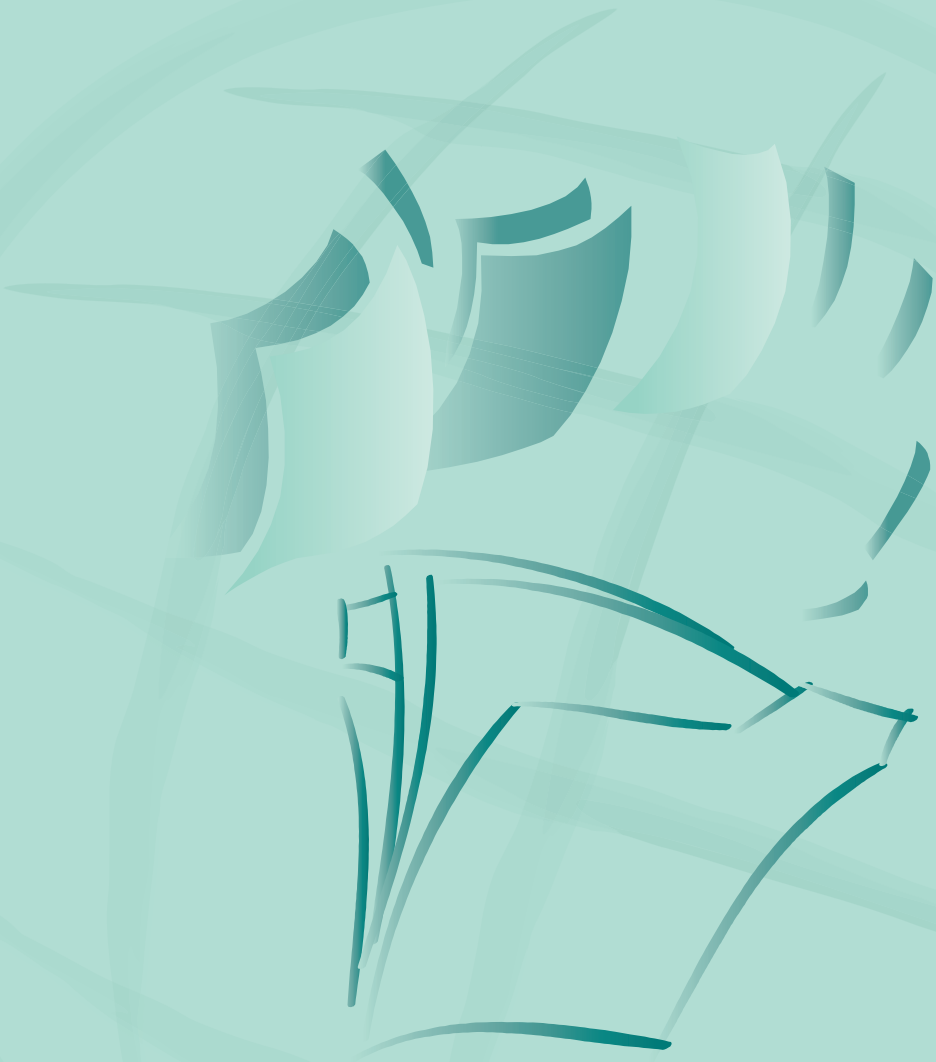
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系	25	21	4	5	0	5	1	1	1	10	2	0	0	0	0
建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5	4	1	0	0	4	0	0	1	0	0	0	0	0	0
高苑科技大學	體育(教育中心)	12	11	1	0	0	4	1	1	0	6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	體育室	21	16	5	2	0	8	2	2	3	4	0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運動管理系	13	8	5	0	0	0	0	1	1	7	4	0	0	0	0
永達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休閒系	9	8	1	1	0	2	1	3	0	2	0	0	0	0	0
淡江大學	體育教學組	31	19	12	1	4	10	3	3	0	5	5	0	0	0	0
華梵大學	體育室	5	4	1	0	0	0	1	1	0	3	0	0	0	0	0
慈濟大學	體育室	7	4	3	0	0	1	0	1	0	0	2	2	1	0	0
聖約翰科技大學	體育室	12	9	3	1	1	4	0	0	1	4	1	0	0	0	0
靜宜大學	體育室	11	8	3	0	1	1	1	0	0	7	1	0	0	0	0
嶺東科技大學	體育室	11	6	5	1	0	2	2	1	2	2	1	0	0	0	0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7	7	0	2	0	4	0	1	0	0	0	0	0	0	0
致理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7	6	1	2	0	0	0	1	1	3	0	0	0	0	0
吳鳳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1	8	3	1	0	0	0	7	1	0	2	0	0	0	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6	4	2	0	0	2	1	1	0	1	1	0	0	0	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12	9	3	3	1	5	1	1	0	0	1	0	0	0	0
	運動教育研究所	4	3	1	2	0	1	1	0	0	0	0	0	0	0	1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技術研究所	4	3	1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運動科學研究所	3	3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體育與健康學系	8	6	2	2	1	0	1	1	0	3	0	0	0	0	1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3	3	0	0	0	2	0	1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8）。中華民國運動統計民國97年。臺北市：行政院體委會，100-103。



拾 我國體育大事記



我國體育大事記

蘇瑞陽[1]

年．月	大　　事　　記
1898	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公學校令」、「臺灣公學校規則」，引進近代西方教育，學校體育隨之傳入台灣。
1906	臺灣教育會組織改官制，會長由臺灣總督兼任，辦理教育學習之調查研究及各種教育文化活動。
1906	3月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中學部（臺北建國中學前身）成立臺灣第一支棒球隊。國語學校師範部（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隨即跟進。5月兩校並進行臺灣史上第一場正式棒球賽。7月成淵學校成立中學會棒球隊。形成三校的競賽。
1911	日治臺灣民眾開始組織地區運動會。
1911	武昌文華書院首創辦理童子軍運動，成為該院主要課外活動之一。
1914	早稻田大學名將伊勢田剛來臺，成立了北部棒球協會並訂出會章，可能是臺灣最早出現的棒球協會會章。
1915.04	日本臺灣總督府頒布「禁纏足令」，女性參與運動得以逐漸解放。
1917	臺灣已出現乒乓球比賽。其後辜顯榮三子辜斌甫、五子辜振甫曾先後奪得全島中學校乒乓球單打冠軍。
1917.12	在伊勢田剛促成下，日本早稻田大學棒球隊來臺灣於臺北、高雄舉行表演賽，棒球運動開始在臺灣紮根。
1918.12	日本法政大學棒球隊來臺灣於嘉義與鹽糖隊三連戰、臺北聯隊六連戰。
1919	淡水球場成立高爾夫俱樂部。
1921	林桂興組織由阿美族青少年「高砂棒球隊」。
1923.07	第一屆臺灣全島中等學校棒球大會（甲子園資格賽）在臺北舉行，計有臺北一中、臺北工業、臺北商業、臺南一中四隊參賽，臺北一中奪冠。
1923.09	「高砂棒球隊」在梅野清太郎與花蓮港廳廳長江口良三郎安排進入「花蓮港農業補習學校」就讀，重命名為「能高團」，並聘慶應大學畢業的矢野為教練。

1 蘇瑞陽　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助理教授

1924.03	日本大阪每日新聞棒球隊第二度受邀來臺與各地聯隊進行10場比賽，並指點臺灣阿美族原住民青少年組成的「能高團棒球隊」技術。
1925.07	梅野清太郎率能高團棒球隊訪日，首戰於四局即以28：0擊垮豐島師範中學。日本改派一流球隊應戰，獲4勝1負1和佳績。其後球員中阿仙（稻田造夫）、羅道厚（伊藤正雄）、羅沙威（伊藤次郎）至法政大學仍為球隊主將，羅道厚更成為日本職棒創始隊員之一。
1928.09	臺灣嘉義農校設立「野球部」，聘甲子園名教練近藤兵太郎指導。
1929.04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體育法」。
1929.12	日本慶應大學棒球隊來巡迴臺灣，於臺北嘉義高雄屏東與各地聯隊比賽。
1930.12	日本早稻田大學棒球隊第二度來臺灣各地舉行巡迴表演賽。
1931.08	臺灣嘉義農校棒球隊以臺人、日本人、原住民三合一陣容，在臺灣全島中等學校棒球大會冠軍，進軍日本獲第十七屆甲子園亞軍。
1931.12	日本明治大學棒球隊來臺灣於北、中、南各地舉行12場比賽。
1934.12	日本早稻田大學棒球隊第三度來臺灣各地舉行巡迴表演賽。
1936.12	日本明治大學棒球隊第二度來臺灣於北、中、南各地舉行11場比賽。
1937.04	嘉義農校吳波加盟日本巨人隊，33年加入阪神隊，39年轉任羅德隊指導，荒川博為其隊員，而荒川博其後又成為王貞治的教練。
1940	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1941.09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1942	國民政府教育部修正公布「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1942	第20屆臺灣全島中等學校棒球大會，此後因戰事吃緊而停辦。
1945.09	教育部公布「各級運動會舉行辦法」。
1945.10	臺灣省發布「暫行課程標準」，以消除臺灣學生的日本皇民化意識為目的。
1946	陳金獅發起重建淡水球場。
1946.02	柯子彰等推動成立「臺灣省橄欖球協會」。
1946.04	臺電公司高雄棒球隊成立，其後嘉義、臺南、新竹等各地營業處陸續成立棒球隊。
1946.06	臺灣省教育行政會議，自35學年度起廢除「暫行課程標準」，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實施。

1946.06	林朝杰號召舉辦臺灣省運動會，行政長官公署指派王成章負責籌畫，成立臺灣省體育會並任理事長，為臺灣官方最早成立的社會體育團體，受省教育廳的業務指導。
1946.07	臺籍抗日功臣臺北市長游彌堅與周延壽、林景元共同發起組織臺灣省教育會，並由游氏擔任理事長。常與體育會聯手推廣體育研習與活動。
1946.09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創校，設有四年制體育專修科。
1946.10	第一屆臺灣省運動會暨全省戰後周年紀念日，於臺灣大學舉行。蔣介石夫婦親臨會場致詞勉勵「青年鍛鍊體格，建設三民主義富強康樂的新國家」。陳儀於閉幕時致詞強調「今後必須獎勵體育活動，極力提高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參賽運動員男1884人、女438人。
1946.10	第一屆臺灣省運動會棒球賽，由以高雄前鋒隊為主體的澎湖縣隊奪冠。
1947.01	臺灣省體育會與警備總部合辦中正盃全省籃球、排球、足球賽，為今日中正盃全國賽之始。
1947.06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准予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為推展本省體育工作之最高行政機關，但其後並未組織。
1947.07	臺灣省體育會舉辦全省網球賽；拳擊俱樂部舉辦全省拳擊賽。
1947.08	臺灣省政府舉辦道明盃全省籃球賽，為省長盃賽之始。
1947.08	中美籃球賽在台北新公園球場舉行。
1947.09	臺北縣檢查三所學校罹肺病學生高達60%。
1947.09	臺灣省教育會與體育會在全省各地分辦游泳賽。
1947.09	大陸晉江籃球隊來台挑戰賽。
1947.11	臺灣省教育會與體育會在臺中市舉辦全省乒乓球賽。
1947.12	第二屆臺灣省運動會於台中市舉行。參賽選手男513人、女234人。
1948.02	臺灣省教育會成立「體育教學委員會」，由臺灣大學體育主任朱重明擔任主委，積極辦理提升體育科、童子軍科教學品質，並辦理有關體育活動。
1948.04	第一屆全國兒童棒球賽於臺北市舉辦。
1948.04	「臺灣省棒球協會」成立，舉辦第一屆協會盃棒球賽。
1948.05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在上海舉行，計32省12市9華僑團體及陸海空勤警5單位，共計58單位3千多名選手參賽。 臺灣代表團團體獲田徑總冠軍、女排、棒球、壘球冠軍及游泳亞軍，個人乒乓球男子冠軍、女子季軍；拳擊輕乙級、輕丙級冠軍。

1948.05	全臺首座標準公共游泳池「臺北市東門游泳池」開放。
1948.06	中英足球賽在臺北市舉行，英艦隊獲勝。
1948.07	中華奧會組隊參加第十四屆倫敦奧運，臺灣選手陳英郎在400M預賽第三被淘汰。
1948.09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四年制體育專修科改為體育學系。
1948.10	謝東閔等推動組織「台灣省棒球委員會」；合作金庫、華銀、一銀、彰銀、土銀、臺銀等六行庫成立棒球隊，六行庫軟式棒球賽自本年起連續舉辦12屆。合庫成立體育部，下設各種球隊，部長張我軍。
1948.12	「臺灣省乒乓球協會」成立。
1948.12	第三屆臺灣省運動會於臺南市舉行。參賽選手男1358人、女499人。
1949	臺北市鄭州路籃球場與憲四團籃球場完工啟用。
1949.07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四年制體育專修科首屆畢業生22人分發高中以上學校任教。
1949.07	臺灣省第一屆中學排球錦標賽。
1949.08	臺灣省教育會與體育會在臺北市舉辦全省游泳賽，計21項破省運會紀錄。
1949.10	第四屆臺灣省運動會於臺北市舉行。參賽選手男1561人、女617人。
1949.11	陸軍官校七虎隊舉行籃球表演賽。
1949.12	中華民國政府正式遷至臺灣。
1949.12	臺灣首度舉辦北部大專運動會，參賽學校計臺灣大學、省立師範學院、國防醫學院、工專等四校。
1950.06	教育部頒布「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
1950.12	教育部修訂公布「初級中學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聘12名體育教授視訪台北市24所學校。
1951	國防部總政戰部設立體育組（第八組），各軍種並設立體育行政單位，並成立「國軍體育促進會」。
1951	籃球與棒球協會遴選臺灣籃球與棒球隊同赴菲律賓友誼比賽。
1951.01	教育部聘請視導委員分赴臺中以北八縣市訪視中等學校32所、職業學校13所、師範學校4所，計49所學校。
1951.08	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與高中體育總會成立。
1951.09	臺灣棒球隊與美軍第七艦隊棒球隊舉行友誼賽。
1951.09	為配合國府所積極提倡「文武合一教育」，教育部恢復學生軍訓教育制

	度，並由臺灣省各師範學校首先試行。
1952.03	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辦法大綱」。
1952.04	教育部訂頒「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
1952.04	臺灣省通過「教育改革方案」。
1952.04	第一屆大學聯合運動大會於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舉行，至1955年共舉辦了4屆。
1952.06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體育學系首屆畢業生18人分發中等以上學校任教，蔡敏忠為當屆畢業生。
1952.08	行政院指示國防部總政戰部負責籌組救國團，蔣經國擔任籌備小組主任，胡軌、謝東閔為副主任。9月初調訓軍訓教官、各校訓導體育人員實施幹部訓練。
1952.09	教育部將學生軍訓教育制度擴及各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
1952.09	第四屆協會盃棒球賽在臺灣大學舉行，美國全國棒球委員會透過美軍顧問團贈送「金像獎盃」乙座，正式承認臺灣棒球組織與競賽成績。
1952.10	臺灣區第一屆中等學校運動會在臺北市舉行，計95所中等學校參賽。
1952.11	教育部公布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1952.12	救國團為促進體育國防化，調訓體育教師144人受訓6周為種子幹部。
1953	臺灣乒乓球選手陳寶貝獲第二屆亞洲盃女子乒乓球單打冠軍。
1953.01	救國團公布「中國青年體能檢定標準」。
1953.01	救國團首次舉辦冬令青年先鋒營，全臺共8營隊。
1953.03	臺灣棒球聯隊第二度赴菲律賓友誼比賽。
1953.03	教育部訂頒「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
1953.04	救國團成立「體能訓練委員會」，推動青年體育運動。
1953.06	救國團創辦暑期青年戰鬥訓練。
1953.09	臺灣棒球聯隊赴韓國友誼比賽。
1953.09	教育部軍訓教育制度，自中等以上學校擴及各專科以上學校。
1953.12	日本早稻田大學接受臺灣省棒球協會邀請訪問臺灣比賽11場。
1954	第一屆亞洲盃棒球賽，臺灣棒球聯隊正名為中華民國代表隊。
1954.07	大陸的中華國體育總會以23：21被國際奧會承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奧會。（Comite Olympique de la Republique Po-pulaire Chinoise〔法文〕）。

1954.07	救國團全面開展暑期青年戰鬥訓練。
1954.09	私立高雄醫學院創校，為15所大專院校中除臺灣大學外設有體育主任的學校。
1954.12	教育部恢復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
1955	國防部與教育部聯合舉辦「全國公務人員運動會」。
1956.01	教育部公布「加強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要」。
1956.10	救國團公布「青年體育獎章頒授辦法」。
1957	「中華民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聯合會」成立，並加入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第六屆起改稱「臺灣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競賽種類只有田徑一項。
1957.03	救國團舉辦幼獅盃大專支隊籃球賽；成立幼獅男、女籃球隊。
1957.05	「臺灣省棒球委員會」改制為「全國棒球委員會」，謝東閔繼任主任委員，成為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的下轄單位，謝國城出任總幹事，會資產不足百元。
1957.09	教育部邀請各專科以上學校負責人、體育學者專家和行政人員，商討修訂「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1957.10	救國團成立幼獅足球隊。
1957.12	救國團成立幼獅男、女體操隊。
1958	臺北市立棒球場啟用；新公園改建為中國式庭園。
1958	臺灣乒乓球選手李國定獲第3屆亞洲盃男子乒乓球單打冠軍。
1958.03	救國團成立幼獅男、女乒乓球隊。
1959	臺灣省北區中等以上學校田徑邀請賽。
1959.05	國際奧會第五十五屆大會以35：16票，2票棄權，通過刪除中華奧會會籍，要求另名申請。
1960.06	救國團完成團務改革，各縣市與大學支隊改制為團務指導委員會，並成立青年育樂中心，中心下設學藝獎勵、技藝進修、體能促進三會。
1960.08	國際奧會第五十七屆大會以35：16通過中華奧會的申請承認案，但國名改以區域名Taiwan。第十七屆羅馬奧運會中華代表團於開幕繞場舉「Under Protest」抗議。楊傳廣獲十項運動銀牌。中華奧會開始推動正名運動。
1961.05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復會，社會教育司的體育業務移轉。常委郝更生、學校體育組主任吳文忠、社會體育組主任林鴻坦、研究實驗組主任王復旦。

1961.05	中華體協發布「發展體育五年計畫」。
1961.06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成立，設三年制體育科。
1962.02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在臺北召開，提升體育師資素質列為發展體育重要議題。
1962.07	教育部修訂頒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中學課程標準」。
1962.07	我國參加第4屆亞洲盃棒球賽，國手中計有16人為三軍球隊出身。
1963.02	教育部修訂頒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1963.09	臺東紅葉國小從全校60多名學生中挑選組成少棒隊。
1963.12	日本早稻田與慶應大學棒球隊受邀來臺灣訪問，各比賽4場皆全勝。
1964	救國團成立「青年體育推行委員會」，下設14個單項委員會。
1964	教育部自本年起至62年連續實施「臺灣地區中小學生身高體重測量」，人數自10萬人逐增至20萬人。
1964	陳金獅擔任中華高爾夫球隊教練，率謝敏男赴羅馬獲艾森豪盃業餘高爾夫賽冠軍，開啟臺灣高爾夫盛世，陳金獅被尊為臺灣高爾夫之父。
1964.08	教育部修訂頒布「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1964.09	教育部修訂頒布「國民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1965.05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1965.05	教育部召開「大中小學體育設施檢討」會，以瞭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執行情況。
1965.12	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正式發行中文「棒球規則」，由簡永昌先生主筆，參閱日本公認野球規則所制定，為臺灣官方版的棒球規則修訂之始。
1966.05	臺東紅葉少棒隊獲第十八屆臺灣省少年棒球賽冠軍。
1966.05	教育部公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
1966.12	日本明治大學棒球隊受邀來臺灣訪問比賽12勝1和。
1967.10	「中華民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聯合會」改組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968	臺北市改制院轄市，臺北市（第一屆）、臺灣省（第十七屆）分別舉辦中等學校運動會。
1968.01	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1968.03	行政院核定公布「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

1968.03	教育部修訂頒布「訓育綱要」，內含發展體育項目。
1968.05	臺東紅葉少棒隊在第二十屆全國學童盃擊敗嘉義垂楊隊，以五連勝獲冠軍。
1968.06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成立，設三年制體育科。
1968.08	中日少年棒球對抗賽，臺北市立棒球場擠滿2萬多名觀眾，台視現場實況轉播。紅葉隊以7A：0、5A：1（聯隊）、5A：2連勝甫獲世界冠軍的日本關西隊。
1968.09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68.09	我國實施九年義務教育。重要原因之一為1966與1967年學生身高體重測量發現身體素質下降，其原因與為升學惡補導致缺乏體育活動有關。
1968.10	國際奧會第六十七屆大會通過「北韓正名D.P.R Korea」案；「臺灣正名R.O.C」案以32：11通過，准自11月1日起即可使用中華民國（R.O.C.）名義參與奧會各項活動。
1968.10	我國參加第十九屆墨西哥奧運會，紀政獲得80M低欄銅牌。
1969	大專體育總會首度向「世界大學體育總會」申請入會未果。
1969	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副主委謝國城先生發起成立「中華民國少年棒球聯盟」，並兼任會長。同時申請加入美國少棒聯盟及參加遠東區少棒賽。
1969.02	日本讀賣巨人隊受邀來臺灣春訓，具我國國籍王貞治隨隊來臺。
1969.04	世界少棒聯盟正式通過我國「中華少棒聯盟」入會申請。
1969.04	第十七屆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大專與中學首度分開競技。
1969.06	教育部《國民體育季刊》在臺復刊。
1969.07	我國少棒明星隊在太平洋區賽中以16A：0、3A：0分別擊敗關島隊與日本關東隊取得代表權。
1969.08	臺灣少棒明星隊取名臺中金龍隊。赴美比賽經費120萬由教育部補助50萬，棒球委員會自籌募得170萬元。
1969.08	臺中金龍隊在美國威廉波特贏得世界冠軍，此後5年間全國各地少棒隊發展至2~3百多隊。
1969.08	金龍隊選手上書總統請求繼續一同就學與練球，經安排進入華興中學就讀，聘方水泉為教練，華興中學並興建新運動場。
1969.09	蔣中正總統暨夫人接見紀政、臺中金龍隊全體隊員與家長。
1969.09	臺中金龍隊台北市、臺中市遊街各有50、40萬人相迎。
1970	教育部閻振興部長正式提出成立體育司的議案。

1970.06	美和中學創辦人徐傍興與客家棒界人士舉辦高屏地區客家六堆少棒賽，遴選好手進入美和學就讀，並吸收8名七虎隊隊員組成青少棒隊。
1970.06	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中學體育實施方案」、「國民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1970.07	第一屆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1970.07	嘉義七虎隊擊敗菲律賓與日本，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0.08	嘉義七虎隊在美國威廉波特首戰以2：3敗於尼加拉瓜。
1970.08	教育部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全民體育方案」。
1970.09	蔣介石總統暨夫人接見嘉義七虎隊與臺中金龍隊全體隊職員。
1970.10	我國參加第六屆曼谷亞運會。此後至1989年北京亞運會以「中華臺北」名義才再度參賽。
1970.12	第一屆「大專運動會」在臺北舉行。正式脫離「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而獨立舉辦。
1971	臺灣棒球協會取得60年遠東區主辦權，政府出資1,200萬元整建臺北市立棒球場。
1971.02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1971.04	中國推動乒乓外交，美國乒乓球隊訪問中國。
1971.04	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更名為「中華民國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東閔；謝國城先後擔任總幹事、副主委。
1971.07	臺南巨人隊各以3：1、20：0、5A：0擊敗菲律賓、關島與日本，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位在臺東縣紅葉國小旁的紅葉少棒紀念館，收藏許多臺灣學校棒球發展的文物與故事。蘇嘉祥／攝影

1971.08	臺灣省立及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增設五專部。
1971.08	臺南巨人隊各以7A：0、11：0、12：3擊敗波多黎各、美西、美北隊，贏得世界少棒聯盟冠軍。球隊賽後即轉往美國各大僑社宣慰僑胞。 中華民國駐美使館每於賽場中準備數萬支小國旗免費發放。
1972.02	我國首次派隊參加冬季奧運。
1972.03	大專體育總會派2名選手參加1972年世界大學冬季運動會。
1972.07	臺北市少棒隊擊敗菲律賓、香港、關島、韓國與日本，屏東美和青少棒隊二勝關島，分別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2.08	臺北市少棒隊、屏東美和青少棒隊分獲世界少棒、青少棒冠軍。
1972.08	大專體育總會章程修訂改制為「中華民國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972.10	第二十屆德國慕尼黑奧運會，徐亨率中華民國奧運會代表團共85人（選手22人、教練4人）參加10種競賽。
1972.10	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73.02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73.03	教育部開始籌劃「中正運動公園」，1985年更名「林口體育園區」。
1973.03	蔣經國指示改組「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為「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安排黎玉璽上將接替林森上將，並下達政府全力支援其運作。
1973.04	陸軍軍官學校承辦第四屆大專院校田徑暨體操運動大會。
1973.07	立法院通過設立教育部「體育司」。
1973.07	臺南巨人少棒以懸殊比數隊擊敗菲律賓、香港、關島、韓國，以4A：0勝日本，北市華興青少棒隊二勝關島，分別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3.08	臺南巨人少棒隊各以18：0、27：0、12：0擊敗西德、美南、美西隊，贏得世界少棒聯盟冠軍；北市華興青少棒隊連五勝贏得世界青少棒冠軍。
1973.08	中華少棒聯盟捐贈35萬美元，資助世界少棒聯盟興建「世界少棒博物館」。
1973.10	教育部成立體育司，首任司長蔡敏忠博士，除設副司長及專門委員外，並設三科：(1)學校體育科 (2)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科 (3)研究編審科。
1973.10	教育部體育司積極規劃各項全國性體育活動，分別有國民小學運動會、中學運動會、大專運動會、各級學校運動聯賽與世界大學運動會五項。
1973.12	1973年中我國共有101個運動團隊，計1744人出國比賽。
1974	教育部致力於小學、中學、大專「三級運動會」體制的建立，本年起開始

	舉辦臺灣省北、中、南、東四區的國民小學分區運動會，並將各項成績列入記錄，作為發展國民體育的一項重要基本措施。
1974	我國以「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名義申請加入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因中國已入會在「一個中國」立場上而未列入議程。
1974.06	國防部訂頒「國軍長期培養運動人才實施規定」。
1974.06	臺灣省運動會與臺北市運動會合併為「臺灣區運動會」；第一屆由高雄市舉辦。
1974.07	中共表態邀請早稻田與慶應大學棒球隊訪問中國，臺灣運用校友會與棒球人脈阻止，並由棒球協會與政府合資邀請兩校棒球隊來臺訪問比賽。
1974.07	中共聯合古巴等共產陣營國家爭取加入「世界業餘棒球聯盟」，臺灣憑棒球實力與國際人脈阻止。
1974.07	高雄立德少棒隊以懸殊比數隊擊敗韓國、關島、日本、香港，再勝菲律賓，屏東美和青少棒隊二勝關島，分別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4.08	我國首度三級棒球三冠王：郵局發行三冠王紀念郵票。 高雄立德少棒隊各以16A：0、11A：0、12A：0擊敗美東、美中、美西隊，贏得世界少棒聯盟冠軍。連年以懸殊比數大勝，造成1975年世界少棒聯盟不邀請外隊參賽，反打擊我國少棒風氣，1976年遠東區冠軍由日本獲得。 屏東美和青少棒隊連四勝贏得世界青少棒冠軍。 屏東美和青棒隊連四勝贏得世界青棒冠軍。
1974.08	教育部通函臺灣省與臺北市「嚴格督導學校實施體育正課教學」。
1974.09	教育部自63學年度起，每年實施學校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參加對象包括大專院校體育主管、中小學校長、縣市教育局長及體健課長 。
1974.09	教育部開始籌畫大專院校試辦「體育正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
1974.0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臺灣省國民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通則」。
1974.12	臺灣省政府聘請委員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正式運作。
1974.12	教育部廳局體育行政主管聯席會議，決議「請各校重點推展單項運動，並商請體育會各單項協會支援」。
1974.12	世界少棒聯盟為回應男女平權，臺灣首次開辦女子少棒賽，計8隊參賽，由臺南海東奪冠。
1975.04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75.05	臺灣省、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合併為「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

	屆在臺南市舉行，競賽項目有田徑、游泳、體操與桌球四項。
1975.05	教育部訂定「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辦法」。
1975.05	教育部舉辦「小學校長推展體育研討會」。
1975.06	臺北市立棒球場增設夜間照明設備，以因應世界青棒賽夜間比賽需要。
1975.07	高雄鼓山少棒隊擊敗香港、韓國、關島、日本，屏東美和青少棒隊二勝關島，分別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5.08	世界少棒聯盟未邀外籍球隊參賽。 屏東美和青少棒隊連四勝贏得世界青少棒冠軍。 北市華興青棒隊連四勝贏得世界青棒冠軍。
1975.09	教育部正式核定大專院校試辦「體育正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
1975.09	教育部創辦「師專輔導區國民中小學運動競賽及體育發表會」。選擇體操、桌球、手球作為辦理運動，有效促使體操與桌球選手倍出。
1976.02	教育部舉辦「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
1976.04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76.07	籃球協會理事長余紀忠創辦「威廉瓊斯盃籃球邀請賽」，一票難求，帶動臺灣籃球風潮。
1976.07	大專體育總會成立18年來首度組團出國考察45日，參訪日本與歐等15國家28城市的歷屆奧運會場、大學、訓練中心、俱樂部、協會。
1976.07	國際奧會第七十八屆大會中國重提入會申請，並以排除中華奧會為條件。
1976.07	第二十一屆蒙特婁奧運會，加拿大政府拒發簽證，致中華奧運代表隊無法參賽。



紅葉國小是臺灣棒球史上很重要的一個搖籃，孕育許多少年棒球幼苗、創造多項棒球紀錄。蘇嘉祥／攝影

1976.08	日本於冠軍賽以10：3勝花蓮榮工少棒隊取得遠東區代表權，8月並獲世界冠軍。屏東美和青少棒隊勝關島，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6.08	屏東美和青少棒隊首戰負於美西落入敗部，連六勝獲世界青少棒冠軍。 屏東美和青棒隊連四勝贏得世界青棒冠軍。
1976.08	教育部公布「推展全民運動重點實施計畫大綱」。
1976.08	中華體協擬訂「體育莊敬自強計畫」。
1976.10	教育部頒布「公私立短期補習班運動類科設立標準表」；同時廢止「運動補習班設置辦法」。
1977.01	教育部公布「推展全民運動長程計畫」。
1977.01	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學體育特別班實施計畫」。
1977.03	教育部訂頒「改進國民小學體育實施計畫」，規定自66學年度起體育組長應由合格體育教師擔任。
1977.05	教育部「國中殘障學生體育實施方案」，規定各縣市至少指定學校一所設置殘障學生特殊班。
1977.06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77.06	教育部舉辦「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
1977.07	教育部督導省市教育廳局，遴選9所運動成績優良中等學校，試辦優秀運動選手長期訓練工作，以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等4項運動為施訓種類。
1977.07	教育部訂定「三年內增建簡易運動場計畫」。 高雄立德少棒隊、屏東美和青少棒隊分別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7.08	我國第2次三級棒球三冠王： 高雄立德少棒隊三連勝贏得世界少棒冠軍。高雄市立棒球場取名立德棒球場。 屏東美和青少棒隊四連勝贏得世界青少棒冠軍。 屏東美和青棒隊第二戰落入敗部，再五連勝贏得世界青棒冠軍。
1977.08	教育部頒訂「六十六年度獎助體育學術專題研究及著作出版實施計畫」。
1977.09	教育部修正「國小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開放體專學生修滿教育學分畢業後，經登記檢定可獲國小教師資格。
1978.03	教育部公布「五年制師專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1978.05	教育部訂定第二期「發展體育五年計畫」，以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及體育學術研究等四方面為目標。

1978.07	教育部公布「大專體育正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實施原則」。
1978.07	屏東屏光少棒隊、屏東美和青少棒隊及青棒隊分別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8.08	我國第3次三級棒球三冠王：郵局再度發行三冠王紀念郵票。 屏東屏光少棒隊三連勝贏得世界少棒冠軍。 屏東美和青少棒隊四連勝贏得世界青少棒冠軍。 味全青棒隊五連勝贏得世界青棒冠軍。
1978.09	蔣總統經國先生接見榮獲世界棒球賽冠軍的屏光隊、美和隊與味全隊。
1978.09	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以減少年齡的差距，避免「自動留級」的惡性競爭。
1978.09	各縣市設置奪牌獎金，造成功利主義、挖角歪風盛行，嚴重的影響到基層訓練紮根工作。臺南市區運會，嘉義縣女子體操選手集體遷住台南，爆發挖角風波。
1979.01	教育部召集體育行政人員研商推行學校國防體育事宜。
1979.02	中華體協擬定「莊敬自強擴大實施計畫」。全國與各縣市紛舉辦各項「自強盃」單項錦標賽或邀請賽及國防體育競賽。
1979.03	教育部訂頒「加強中等以上學校國防體育實施計畫」。
1979.06	教育部核准台北體專自68學年度起改制為三專。
1979.07	教育部公布「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並選擇12所學校重點發展單項運動。
1979.0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首先設置「體育科」。
1979.07	美國全國大學校際運動協會執行長傳瑞滋訪華，盼加強中美大學體育交流。
1979.07	嘉義朴子少棒隊、臺中東峰青少棒隊及臺南長榮青棒隊分獲遠東區代表權。
1979.08	嘉義朴子少棒隊三連勝贏得世界少棒冠軍。 臺中東峰青少棒隊第二戰負，再五連勝贏得世界青少棒冠軍。
1979.08	行政院核定發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加強各級體育行政組織，除中央在教育部已設體育司外，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得設體育科，……」。
1979.10	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於日本名古屋決議以通訊表決：R.O.C.國籍名改使用China Taipei之名稱，使用之會歌、會旗及會徽必須與現有的不同，並須

	提執委會核准，必須於1980年1月1日送審。11月26日宣布開票結果以62：17通過「名古屋決議」。
1979.10	教育部訂頒「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體育運動計畫」。
1980	我國棒球好手高英傑加盟日本南海隊，再度開啟臺灣選手進軍日本職棒與業餘棒球之路。
1980.01	我國因會籍名稱與旗歌問題未解決，宣布退出美國靜湖冬季奧運。
1980.02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舉辦運動比賽要點」，以劃清權責減少困擾，建立比賽制度。
1980.03	教育部訂頒「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計畫」，決定二年內每一鄉鎮市區興建一座游泳池，每一社區興建一座球場。
1980.04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80.07	我國因會籍名稱與旗歌問題，未參加美國發起抵制的莫斯科奧運會。
1980.0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設置「體育科」。
1980.07	北縣榮工少棒隊、屏東美和青少棒隊及青棒隊分別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80.08	北縣榮工少棒隊三連勝贏得世界少棒冠軍。 屏東美和青少棒隊五連勝贏得世界青少棒冠軍。 屏東美和青棒隊三連勝後，連二負於美西、美南。
1980.09	教育部為獎勵優秀運動選手，督促公私立中小學，設置體育獎學金。
1980.10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臺灣區運動會致詞時宣布「凡打破全國紀錄者均頒發5萬元獎金以為鼓勵」。
1980.10	行政院核定「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加強發展全民運動為其一。
1980.11	教育部規定，凡參加奧林匹克運動各單項運動的國際錦標賽，以及少棒、青少棒、青棒的世界大賽獲得冠軍的選手，均分別發給獎學金。
1980.11	教育部、國防部、救國團聯合主辦69學年度南區文武大專青年中正杯自強國防體育競賽，由崑山工專承辦，大專體育總會協辦。
1981.0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設置「體育科」（第六科）。 行政院通過「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獎要點」。
1981.03	中華民國對外參與國際組織「奧會模式」的形成： 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簽定協議書，奧會名稱改為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永遠為國際奧會所承認與其它國家奧會一樣，係一獨立體，享受同樣待遇，不受歧視；原有各國國家奧

	會使用國旗、國歌改為使用國家奧會會旗、會歌，並須經國際奧會執委會同意；徐亨委員撤回對國際奧會在洛桑法院的控案。
1981.05	國立成功大學承辦第十二屆大專院校運動會。
1981.07	宜寧中學女足隊代表我國參加芬蘭「赫爾辛基盃」16歲組，及瑞典「戈夏盃」18歲組比賽，獲雙料冠軍。
1981.07	教育部公布「參加奧運選訓選手及教練有關問題處理規定」，以協助選手及教練解決兵役、學校、工作及待遇等問題，使其能專心於訓練。
1981.07	「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協會」第二十四屆年會在馬尼拉召開，蔡敏忠博士榮獲亞洲副會長之職。
1981.07	我國首度籌組「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赴菲在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協會(ICHPERD)第二十四屆年會大會表演。
1981.07	臺中太平少棒隊、北縣榮工青少棒隊、屏東美和青棒隊分獲遠東區代表權。
1981.08	臺中太平少棒隊三連勝贏得世界少棒冠軍；中華少棒創蟬聯「冠軍最久」、「獲冠軍最多次」、「連續勝十五場」之三項紀錄。 屏東美和青棒隊五連勝獲世界青棒冠軍。
1981.08	行政院核定「參加奧運會集訓運動選手兵役義務處理規定」辦法。
1981.09	蔣總統經國先生接見參加1981年世界級棒球賽的三支中華代表隊。
1982.02	榮工成棒隊成立，建構完成我國四級棒球。
1982.02	臺灣省教育廳訂定「臺灣省國小體育課循環教學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國小體育科」於71學年開始推展「循環式教學」方式。
1982.04	國際奧會主席薩馬蘭奇訪問我國。
1982.05	私立輔仁大學承辦第十三屆大專院校運動會。
1982.07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82.07	我國主辦世界盃女壘賽，中華隊勇奪亞軍。
1982.07	中華民國6支青年足球勁旅，在北歐舉行的連續4項錦標賽中，榮獲7項冠軍與4項亞軍。
1982.07	嘉義朴子少棒隊、屏東美和青少棒隊、青棒隊分獲遠東區代表權。
1982.08	我國三級棒球自58年以來首次零冠。 嘉義朴子少棒隊二連勝後負於美西隊，但運動風度普獲傳媒好評，扭轉美國人視外籍球隊爭強好勝形象。

1982.08	大體育總會派代表至布魯賽爾總部洽商申請加入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事宜。並加強與國際大學體育邀訪活動，選拔大專棒球、手球、橄欖球、田徑隊分赴美、歐、亞各國參加邀請賽。
1982.08	臺北市北投國中女子足球隊在北歐的國際分齡足球賽中，獲得3項冠軍和1項亞軍。
1982.09	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在美國參加第十二屆國際兒童節大會，被譽為「國際兒童節之星」。
1982.09	教育部長朱匯森提出體育施政重點：(1)積極辦好奧運選訓；(2)建立各項體育發展制度；(3)充實運動場地設施；(4)加強國際體育交流；(5)發展全民體育；(6)健全學校體育教學。
1982.11	總統府修訂公布「國民體育法」，規定500員工以上公私機構，應聘任體育人員。
1982.12	教育部修訂公布「各級運動會舉行辦法」。
1983	教育部草擬完成「國民體能檢查辦法（草案）」。
1983	教育部體育司以桌球等六項運動，製作了三十集由基礎技術教起的教材宣導短片，在三臺聯播時段播出。
1983.01	行政院修正公布「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擴大獎勵運動項目。
1983.02	教育部公布「長期培養大專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計畫」，建立自國小以至大專之優秀運動選手培育體系。
1983.02	教育部函：「體育助教除辦理學校體育行政事務外，必要時可兼任體育教學工作，其授課時數每週最多以十二小時為限，且不得超支鐘點。」
1983.04	教育部與廳、局協調決議：得過中正、國光體育獎章且曾修教育學分者，不必經過教師甄試，可逕分發國中任教。
1983.04	教育部公布「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實施學校得依需要實施其它適當之編班方式」。
1983.04	教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體育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
1983.05	國立交通大學承辦第十四屆大專院校運動會。
1983.06	教育部公布「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輔導就業要點」，以自集訓開始至奧運會結束得予留職留薪、安家費、輔導就業。
1983.07	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課程標準」。

1983.07	洲際盃棒球賽我國以13：1擊敗古巴隊。
1983.08	教育部舉辦「體育學術研討會」於交通大學舉行，首度提出「保健體育」的概念，強調用「運動處方」來強健身體。
1983.08	大專體總田徑、游泳、體操代表隊赴韓國體育大學訓練比賽2周。
1983.09	教育部首度創辦大專院校體育衛生評鑑，以協助、輔導學校改善體育衛生措施、績優學校並給予獎勵。
1983.09	第十二屆亞洲盃成棒賽臺日決戰，我國趙士強於九局下擊出再見全壘打，贏得亞軍並取得奧運會參賽權。
1983.10	教育部舉行第一次國光獎章暨獎章頒獎典禮，成棒國手趙士強為掛上國光獎章第一人。
1983.12	第一屆「中德運動教練研討會」，我國有120名教練參加。
1984.01	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籌設要點」，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1984.02	臺灣與中國選手同時參加南斯拉夫塞拉耶夫冬季奧運會。
1984.02	我國尚未加入世界大學體育總會，但以「中華臺北大學運動聯盟足球隊」名義，受邀參加74年8月日本承辦的世界大學足球錦標賽。
1984.04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體育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並選擇8所國民中、小學，辦理桌球、體操、游泳實驗班。
1984.05	私立崑山工專承辦第十五屆大專院校運動會；教育部朱匯森前部長於開幕典禮時指出：全民健康與為國爭光是體育政策的二大目標。
1984.07	我國參加古巴舉辦世界盃棒球賽，嚴孝章成功阻止中共與古巴要脅改掛奧會旗幟。我國在卡斯楚面前再度以7：4擊敗古巴，贏得銅牌。
1984.07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84.07	我國參加共產集團抵制的洛衫磯奧運，中華成棒隊以3：0勝韓國贏得銅牌；蔡溫義獲舉重銅牌。
1984.08	蔣經國接見奧運會代表團時，提示加強「推展全民運動」和「提升運動競技成績」兩項發展方向。
1985.04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85.05	教育部發布「施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1985.06	教育部公布「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明確規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資格、甄試、儲訓、分發、待遇、考核。

1985.10	教育部訂頒「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施行條例」。
1985.11	教育部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儲訓作業，並分發至發展特色運動學校。
1986.02	臺灣省教育廳公布「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展校內班際各項運動競賽實施計畫」。
1986.02	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1986.03	教育部訂頒「教育部中正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
1986.04	國民中學校長體育行政自強愛國座談會，主題是「如何加強國民中學體育之正常發展」和「如何鼓勵國民中學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1986.0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第十七屆大專運動會，分田徑、體操、游泳三大項。
1986.05	教育部公布「輔導各運動團隊參加國際青少年分齡運動競賽實施原則」。
1986.07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86.07	大專體育總會組團考察漢城亞運設施與體育大學。
1986.08	行政院核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
1986.08	教育部函轉各大學院校：「爾後舉辦運動比賽，倘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協助辦理防護事宜，應於活動舉辦前十日向該部提出申請」。
1986.08	中華隊於荷蘭舉行世界棒球錦標賽擊敗古巴隊，二度贏得銅牌。
1986.09	教育部成立「國立體育學院籌備」處。
1986.09	我國以「中華臺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名稱恢復亞奧會會籍。
1986.11	洪氏兄弟以一億元於桃園龍潭闢建民間首座國際標準棒球場完工啟用。並以一年捐贈400萬元，連捐4年，做為職棒發展基金。
1987.05	教育部輔導成立「中小學棒球運動聯賽指導委員會」，以統整及建立三級棒球聯賽各項制度。
1987.05	省立台東師專承辦第十八屆大專院校運動會。
1987.07	大專體育總會正式加入世界大學運動聯盟，並首度組代表隊參加南斯拉夫第十四屆世界大學運動會。
1987.07	我國第一所體育專業高等學校「國立體育學院」正式成立。
1987.07	榮工少棒、青少棒、青棒與成棒隊同獲全國冠軍，為我國四級棒球四冠王。
1987.09	自76學年度起，教育部積極推展各級學校之運動聯賽，試辦大專院校男子籃球聯賽，與國民小學五年級軟式棒球聯賽。

1987.09	教育部同意中華體協於國立體育學院成立「北訓中心」。
1987.12	教育部修訂公布「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
1987.12	「職棒發展委員會」成立，棒協理事長唐盼盼任主任委員，洪騰勝任執行秘書。
1988.02	教育部召開全國第六次教育會議，通過「體育發展計畫」，並列為年度施政計畫項目。
1988.05	教育部協調省（市）教育廳（局）創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訂定完善制度，統籌策劃推動，積極推動學校運動聯賽。
1988.05	國立中央大學承辦第十九屆大專運動會，分田徑、體操、游泳三大項。
1988.07	我國參加世界盃棒球賽三度贏得銅牌。
1988.08	行政院成立「大陸工作會報」；總統府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
1988.09	全國高中籃球正式實施聯賽制度。
1988.09	大專體育總會組團赴韓日考察。
1988.09	我國參加韓國漢城奧運，未獲任何正式比項項目獎牌，頗受國人責難。
1988.10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公布，擬於教育部下設「國家體育委員會」。
1989.03	行政院核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
1989.05	教育部組織並召開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會議，並成立學校體育、全民體育、國際體育及體育研究發展等四小組。
1989.07	全國高中排球、國中籃球開始實施聯賽制度。
1989.07	教育部選派青少年民俗運動團隊三團分赴歐洲、中南美洲及美國訪問表演。
1989.05	國立中興大學承辦第二十屆大專院校運動會。
1989.08	教育部與考試院、人事行政局協調開創體育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共招考了50名，分發各機關服務。
1989.08	大專體總組代表隊參加西德杜易斯堡世界大學運動會。 主辦國際大學男子排球邀請賽。 大專排球、柔道明星代表隊赴日、韓訪問；籃球明星代表隊赴美國訪問。
1989.09	行政院院長李煥指示爭取主辦1998年亞運會。
1989.09	教育部舉辦甄選儲訓專任運動教練。
1989.10	我國首度派體操代表隊前往大陸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
1989.10	「中華職棒聯盟」成立，會長唐盼盼，洪騰勝任秘書長，計有兄弟、味

	全、統一、三商等四支球隊。
1989.10	教育部訂頒「加強高中高職國防體育教學實施計畫」。
1989.10	大專體總舉辦大專中華武術明星選拔賽；國際大學男子排球邀請賽。
1989.10	大專體總舉辦4國8強棒球邀請賽。
1989.10	大專體總組中華武術代表團赴南非巡迴表演。
1989.12	教育部公布79學年度起高級職業學校每週體育課授課時數調為二節。
1990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實施計畫」，以建立國民中、小學早期發掘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管道。
1990	教育部積極推展全民運動：輔導並補助臺灣省各縣市籌建運動公園，每座約補助4000萬元；辦理槌球、慢速壘球、幼童足球聯賽。
1990.03	中華職棒首季正式開賽，開幕戰由兄弟象與統一獅對壘，觀眾滿場。
1990.04	大專體總組代表隊參加波蘭世界大學越野賽與西班牙跆拳道比賽。
1990.05	教育部公布體育科系畢業生得擔任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教師。
1990.05	中華臺北奧會向亞奧會提出主辦1998年亞運會申請書。
1990.07	大專體育總會大專男子排球、籃球正式實施聯賽制度。
1990.07	大專體總修訂章程、登記社團法人，定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990.10	教育部推展建立體育推展分工制度：社會體育則請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推動、國際體育由中華奧會負責推動、體育司負責學校體育之規劃推動。
1990.11	教育部毛高文部長先後指示：成立「大專院校體育推展指導委員會」以協助大專體總落實功能，建立運動員分級培養及管理制度；研究如何將體總、奧會一元化 ，以貫徹選、訓、賽合一政策；請奧會、體總儘速成立體育基金會。
1990.12	教育部公布獎助「體育學術研究實施要點」。補助類別分「專題研究成果」、「學術著作出版」、「舉辦學術會議」、「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四類。
1991.01	行政院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門辦理有關體育事項：「充實國民運動休閒場所」、「籌建國際化運動場所」。
1991.01	教育部毛高文部長於立法院進行第八十七會期施政報告：體育發展的政策取向，一方面在推動全民體育，一方面要選擇適合國人運動的發展項目，以重點培育人才，為國爭光。

1991.01	教育部同意自1992年起規劃試行國中（青少棒）、高中（青棒）棒球聯賽。
1991.01	教育部修訂公布「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
1991.01	教育部毛高文部長26日指示：(1)建立教練檢定、評鑑制度及支付合理待遇，以提昇教練水準；(2)原則同意運動技術系於下學年度辦理單獨招生；(3)體育學院積極協助規劃籌設台東體育實驗中學。31日指示(1)績優選手輔導升學可配合其個人意願選擇學校科系，不限定升學入體育科系就讀；(2)體育學院應研究開設（或和其他大學合作設置）非體育專業之學程（輔系），讓運動選手兼備其他專長以協助其生涯發展；(3)大眾化運動－如棒球、籃球等項目應以聯賽方式普及發展；(4)較冷僻且需長期由系統培訓之運動項目－如跆拳道、柔道、射箭等則應擇重點學校。
1991.02	教育部毛部長指示：(1)奧會、體總未來經費來源應朝自行籌募及接受各有關單位(如教育部) 委託辦理專案，有關奧會、體總成立基金案，可比照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成立之方式；(2)爭取國際競賽主辦權，若涉兩岸交流事宜，應配合「國家統一綱領」所定之原則及進程，第一階段應以輔導辦理無「旗、歌」問題者；(3)奧會、體總幕僚行政一元化希自81會計年度起實施。
1991.05	李登輝總統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1991.07	我國大專代表隊參加英國雪菲爾199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王惠珍獲200M金牌、400M第四名，王淑華跳遠第七名並破紀政全國紀錄。 大專體總組世界大學運動會考察團。
1991.08	行政院核准成立「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
1991.08	教育部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補充規定」，放寬國際正式比賽成績優秀選手年齡限制。
1992.01	80學年度正式實施國中棒球聯賽。
1992.01	教育部同意高級中等學校棒球聯賽自81學年度起實施。
1992.03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92.05	臺灣體育專科學校承辦第二十三屆大專院校運動會，項目分田徑、桌球、游泳、跆拳道等4項。

1992.07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92.08	大專體總80學年度訂定：「八十年度遴選優秀運動教練裁判出國進修（講習）實施要點」；「體育績優獎學金頒發要點」；「獲獎選手之有功教練認定及獎金分配辦法」；「優秀選手長期培訓實施計畫綱要」；「訓練站設置辦法」；「1992年奧運考察實施計畫」。
1992.09	教育部毛高文部長主持棒球運動發展座談會，討論有關體系問題、場館問題、經費等問題以及運動教練選手之獎勵制度。
1992.09	我國參加巴塞隆納奧運，中華成棒隊兩度擊敗日本，負於古巴，贏得銀牌。
1992.10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93.01	行政院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而體育團體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地區人士來臺時應依「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之條文規定專案許可。
1993.01	俊國熊與時報鷹加盟，中華職棒增為六隊。
1984.06	國防部第十七屆「國軍體能戰技運動大會」（最後一屆）；2007年改「金湯盃」。
1993.06	公布獎助「體育學術研究與著作出版作業要點」。
1993.09	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993.11	臺北南山中學主辦「南山盃海峽兩岸高中籃球邀請賽」，男生包含北平四中；女生包含首鋼中專等隊，為中國高中學生首次來台交流。
1994	教育部創辦「臺灣區殘障運動會」以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運動競技，培養自信心。
1994	臺灣省創辦「臺灣省原住民運動會」，為原住民運動選手提供展現運動潛能的舞台。
1994.01	教育部公布新「大學法」。(1)依據大學法，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2)七十二年公布有關「大學校院體育助教兼任體育教學工作及授課時數之規定」停止適用。
1994.04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第一階段會議：以「推動多元教育、提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為主題，研討八大議題，而「推展全民體育」列為第七議題。
1994.06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第二階段會議，「推展全民體育」組決議：(1)建議：

	修訂「國民體育法」、研訂「體育教育法」。(2)調整中央政府體育行政組織位階。(3)提升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層級。(4)研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體育設施條列」。(5)配合爭取主辦2002年亞運會，興建符合國際標準之運動場館。(6)檢討改進各級學校運動場地開放措施，合理訂定收費標準並落實學校場地開放政策。(7)整體規劃各體育院校科、系、所之教育目標。(8)研究將兩所體專之三專制改為體育學院，研究其五專制之存廢問題。(9)修訂「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10)成立「國家運動科學研究中心」、「運動員禁藥檢驗中心」。(11)規劃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證照」制度。(12)加強培訓國際體育外交人才，有效處理國際體育事務，研訂兩岸體育交流計畫。(13)推動國民小學體育教師科任制。(14)系統規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15)建立學校專人運動教練制度。
1994.07	大專體育總會82學年度大專運動會新增師生反毒路跑、舞蹈兩項錦標賽；大專教職員新增慢速壘球賽。
1994.07	大專體總82學年度國際交流活動： 世界大學錦標賽有女子手球、羽球、高爾夫、5人制足球、棒球； 邀請北京市大學男子籃球聯隊訪台。
1994.07	教育部公布「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至87年6月止，為期4年。
1994.07	教育部通過「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經費預估四個年度計，3億5千6百10萬元。
1994.08	1994年曼谷第一屆亞洲大學運動會。
1994.10	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95	教育部改制「中華民國少年棒球聯盟」，成立「教育部中小學棒球聯賽籌備委員會」。
1995.01	83學年度第二次公私立大學院校院長會議決議：(1)體育為一、二、三年級必修，不計學分；四年級選修，計學分。 (2)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是否計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授權由各校自訂。
1995.01	教育部核定83學年度獎勵發展特色運動暨體育運動績優學校名單，共獎助137校，全額達3,375萬元。
1995.02	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針對幼兒、國民、高中、技職、大學等教育及師資培育與訓育輔導等七個面向報及未來展望，並提出教育機會均等及打破校長終身制。

1995.04	男生籃球代表隊赴大陸訪問比賽（私立南山高中）。
1995.05	教育部將83學年度第二次公私立大學校院長會議之決議函送各大院校，自84學年度開始實施。
1995.07	教育部部分體育業務授權由省市教育廳局督導辦理，以落實執行工作簡化，提升行政效率。
1995.07	教育部公布「輔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地作業要點」，以協助地方政府充實運動場地。
1995.08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正式成立。
1995.09	教育部83學年度學校運動聯賽經費為25,503萬元，較去年度增加386.3萬元。學校運動聯賽各種運動自開辦年度起，迄83學年度總支用經費19,744萬元。
1995.09	國立臺東體育高中自84學年度開始招收學生，各招收高、國中體育科3班及普通班1班。
1995.09	李登輝總統接見全國體育人士，提出我國體育發展六點指示。
1995.09	教育部公布「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995.09	教育部修訂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1995.10	教育部公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許可」部分修正條文，凡教育部公布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專業造詣之學術、文化、教育、體育、演藝人士得向教育部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
1995.12	李登輝總統在「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提出五點我國體育發展方向。
1996	教育部公布「績優殘障運動選手和教練獎勵要點」，以鼓勵有功身心障礙選手與教練。
1996.01	第一屆青龍旗青棒賽由工商企業獨資贊助棒協少棒聯盟舉辦，參賽學校達52校之多，創國內青棒參賽學校最多之比賽。
1996.01	榮工隊解散青少棒隊與青棒隊。
1996.01	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方式七大變革：(1)規範區中運會競賽種類需符合之三條件。(2)中運會競賽種類最多以八類為宜，其中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柔道、射箭等為必辦種類。(3)競賽種類以個人項目為主，球類（團體）則以聯賽方式辦理。(4)球類個人項目則由高中體總規劃為錦標

	賽方式。(5)規範區中運裁判員資格。(6)規範區中運裁判員之遴聘方式。(7)規範承辦縣市申辦資格，自1998年7月起開始實施。
1996.02	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
1996.03	臺灣首度總統直選，李登輝、連戰以54%得票率，當選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副總統。
1996.03	年代與聲寶公司正式籌組臺灣大聯盟，職棒市場分裂，職棒球隊11支已非市場所能支撐。
1996.05	第二十六屆大專院校運動會項目增為田徑、桌球、游泳、體操、跆拳道等5項。
1996.05	高中體育總會首度組團赴大陸參觀訪問。
1996.05	我國棒球隊未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1996.06	行政院正式核定，同意「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與「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三專改制為體育學院。
1996.07	大專體育總會84學年度辦理大專院校錦標賽新增木球、越野賽。體育交流活動：請北京體育師範學院女子籃球隊與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女子排球隊訪臺比賽；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與各項錦標賽及邀請賽。
1996.07	大專體育總會84學年度創辦大專學生運動營隊活動，由陸軍軍官學校承辦：大學生體育冬令營：網球、高爾夫、桌球、橄欖球、跆拳道、定向運動等六營隊；大學體育教師研習營：籠球、基礎熱身運動、獨木舟、合球、競走、定向運動等；大學生暑期體育訓練營：擊劍（銳劍、鈍劍、軍刀）、潛水、划船；大學師生木球研習營。
1996.07	教育部建請行政院儘速籌設部會層級之體育委員會，專責選手培訓、國際體育交流與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等業務。
1996.11	中國中學生體育協會體育代表團來臺灣訪問比賽。
1996.12	教育部長吳京提出「教改」之後將推動「體改」，以健全現代學生之體魄。
1997.01	教育部公布「體育司未來走向專案報告書」。
1997.05	教育部修正發布參加東亞運獎勵要點，以獎勵我國參加1997年東亞運動會成績優秀選手及教練為國爭光。
1997.05	教育部吳部長京先生頒發「一等教育文化獎章」，以表揚國立臺灣體育學校卸任校長蔡長啟先生獻身體育40餘年。
1997.05	第二十七屆大專院校運動會，項目增為田徑、桌球、游泳、體操、跆拳

	道、羽球、劍道等7項。
1997.05	教育部編印「學校體育教材教法與評量」叢書一套十九冊，提供各級體育教師參考運用。
1997.07	大專體育總會85學年度大專院校錦標賽新增空手道、划船、棒球聯賽與游泳、桌球、網球排名賽等。大專教職員球賽新增木球、保齡球賽。
1997.07	大專體育總會84學年度辦理體育交流活動： 參加1997年義大利西西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與各項錦標賽及邀請賽。 組團赴韓國爭取主辦200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1997.07	大專體育總會84學年度辦理體育推廣活動，由陸軍軍官學校承辦： 大學生體育冬令營：潛水、柔道、定向運動。 大學體育教師體育運動課程研習營：攀岩、西洋棋。。 暑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
1997.0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為我國中央體育行政主管機關。
1997.08	兩岸奧會自本年起，輪流由兩岸作東，辦理兩岸奧會座談會，建立溝通管道加強對話，尋求共識。
1997.09	教育部本學年度辦理「臺閩地區小學生全面體能檢測」。
1997.09	中華職棒上半季冠軍時報鷹大半球員涉及打假球被收押。
1997.12	教育部為推廣新式健身操，於北、中、南、東分區培訓種子教師。
1998.03	教育部公布「全國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外語暨專業進修參加辦法」。
1998.03	教育部在臺灣地區開辦「週末非常體健營」100班；「中小學週休二日育樂營」同時展開100個營隊。
1998.03	第一屆全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
1998.03	職棒時報鷹隊宣告解散。
1998.04	教育部公布「87學年度培訓中等學校優秀籃球選手實施計畫」。
1998.05	第二十八屆大專院校運動會，項目有田徑、桌球、游泳、跆拳道等4項。
1998.07	全國大專運動會、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由體育司轉歸體委會辦理。
1998.07	教育部公布自87學年度起試辦實施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
1998.07	大專體育總會86學年度辦理體育推廣活動： 大學生體育冬令營：划船、攀岩、潛水、馬術、定向運動。 大學體育教師體育運動課程研習營：柔道、3D射箭、直排輪、網球。 暑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足球夏令營。

1998.07	我國參加世界盃棒球賽史無前例落居第十三名。
1998.07	教育部建立我國7歲至18歲學生體適能測驗常模。
1998.08	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體育班實施計畫，目的在對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施以有系統之專項運動訓練，培育身心健全之優秀運動人才。
1998.09	教育部公布「獎助體育學術研究與著作出版作業要點」，以鼓勵個人或團體積極從事有關體育學術研究與著作出版。
1998.09	國家發展會議達成省虛級化（凍省）的共識，臺南縣舉辦了最後一屆（第二十五屆）臺灣區運動會。臺南縣重金挖角短跑名將王惠珍復出，為臺南縣獲數面金牌，引發各界批判惡性搶選手、挖角的歪風。
1998.10	體委會公布「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每二年舉辦一次，其中將設籍一年後即能代表該縣市參與比賽的規定修訂為三年，以杜絕挖角歪風。
1998.10	教育部公布「度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88學年選定原住民學生之重點學校29所。
1998.11	總統府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1998.11	教育部「87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實施計畫」，以提倡8人制拔河比賽，提昇學生團隊運動精神及健康體能。
1998.12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學校球隊輔導管理要點」健全校園各項運動競賽及促進運動聯賽推展。
1999	教育部公布「輔助各級學校整（興）建運動場地、購置運動設施器材審查原則」，以當年度配合本部政策招收運動績優生或曾獲大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級聯賽前三名者優先考量。
1999	第一屆全國運動會由體委會接手主辦，競賽種類對準亞、奧運會項目，不再舉辦一些非亞、奧運會的正式項目。
1999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出版《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1999.01	教育部公布「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計畫）」，自89會計年度起，目標5年內提高學生體適能認知30%，增加規律運動人口10%，及提昇學生體適能水準40%。
1999.02	亞洲地區男、女高中學校排球邀請賽，由獲得87學年高中排球聯賽複賽男、女組第一、二名球隊參賽外，另邀請日、韓、澳洲高中明星隊參加。
1999.03	體委會「陽光健身計畫」推動「大專青年體育志工服務人員培訓計畫」，對象為大專院校體育系、休閒運動系、國術系及運動保送生之學校承辦。

1999.03	體委會創辦首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兩年一屆），由桃園縣承辦。競賽項目：田徑、棒球、傳統舞蹈、負重接力、鋸木、傳統射箭、傳統拔河、慢速壘球、路跑、傳統相撲等10項。
1999.03	體委會公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主導大專運動會改革，此新制造成運動績優生排擠一般學生參與賽事意願，舉辦一屆即備受批評，2000年7月即廢止。
1999.04	教育部公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1999.05	教育部開放3所體育學院榮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二級以上優秀運動選手，不占年度核定名額修習教育學程。
1999.05	教育部公布「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常模研究」。
1999.05	大葉大學主辦第二十九屆大專院校運動會，分田徑、桌球、游泳三項。
1999.05	87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25屆在高雄市舉行，競賽項目增至13項，如籃球、排球、足球、網球等球類運動，以及跆拳道、柔道和角力等技擊項目。
1999.06	第一屆全國大專啦啦隊錦標賽、第一屆全國KISS美少女啦啦隊選拔賽。
1999.06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1999.07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99.07	教育部公布「臺閩地區中小學學生體適能常模」。
1999.07	大專體育總會87學年度大專院校錦標賽新增沙灘排球、啦啦隊競賽。
1999.07	大專體育總會87學年度辦理體育交流活動： 參加1999年世界大學各項錦標賽（羽球、高爾夫、鐵人三項、划船、柔道、跆拳道）及邀請賽。 參加中國廣州體育學院40周年校慶木球交流賽。 爭取主辦2000年世界大學羽球錦標賽。
1999.07	大專體育總會87學年度辦理體育推廣活動： 大學生體育冬令營：漆彈、攀岩、潛水、馬術、木球、射箭、定向運動。 研習營：運動社團幹部、羽球、保齡球、沙灘排球、越野。 體育教師研習會：體育運動舞蹈、網球教學、游泳教學、運動醫學與健康資訊網路、運動傷害、特殊體育。
1999.08	至87學年度為止，聯賽項目已計有籃球、排球、壘球、桌球，棒球及強調團隊精神之大隊接力，顯示體育活動呈現多元化發展。

1999.08	大專體育總會參加1999年西班牙帕瑪世界大學運動會、會員大會。
1999.09	教育部試辦「中華民國學生體適能護照」，擇定4所國小、3所國中、2所高級中學試用。
1999.09	教育部公布「88學年度中小學生體育育樂營實施要點」，以倡導正常、健康性的休閒育樂活動，並為全民運動紮根，全臺共辦理500營隊。
1999.09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輔助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訪問比賽』審查原則」。
1999.09	教育部公布「輔助各級學校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原則」。
1999.10	教育部公布「88學年度學生體適能護照擴大試辦計畫實施要點」，試辦學校數額從9校擴增為200校。
1999.10	教育部公布「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以教學正常化，養成終身運動，提供多元課程，統整師資培育，提升教學品質為目標。
1999.10	教育部公布「8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體育行政研討會實施要點」，宣導國家體育政策，瞭解基層實施現況，提昇體育經營管理績效及體育專業人員素養。
1999.11	教育部公布「中小學體育訪視要點」。
1999.11	第一屆全國國民小學異程接力賽，共66所國民小學組隊參加。
1999.11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
1999.12	教育部88學年度全國中、小學校健身操總決賽，計全國1100支隊伍參賽，參賽人數多達4萬餘人，創下隊伍最多的一次。
1999.12	「1999年校園師生另類馬拉松越野接力賽」於中正大學舉行，近3000支勁旅，5000人與會。
1999.12	教育部舉辦千禧年校園親子籃球活動，台北市大專及國、高中學生2000人參加，為期2個月。
2000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舉辦第六屆亞太聾人運動會。
2000.02	教育部公布「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1)將民俗體育納入九年一貫統整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實施教學 (2)編印各類教材 (3)獎助績優學校 (4)專題研究教材製作 (5)教師培訓 (6)舉辦民俗體育冬（夏）令營競賽展演及建構網站。
2000.03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團隊運動推廣計畫試辦實施要

	點」，遴選20所學校試辦，由教育部補助每校肆萬元整。
2000.03	教育部公布「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
2000.04	行政院執行省虛級化（凍省）政策，「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改制」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00.04	明新技術學院主辦89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首創採取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等四區預賽。
2000.05	總統府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2000.05	我國棒球隊二度未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2000.05	教育部公布「88學年度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要點」，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瞭解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的實施成果。
2000.06	教育部公布「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自89年8月至94年7月止，旨在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之身體適應能力，早期發掘、培養運動資賦優異之學生。
2000.07	全國大專運動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歸教育部主政，體委會協辦，教育部補助南投等縣市辦理暑期體育育樂營，幫助災區學生走出震災陰霾、積極面對人生，共100個團隊8000餘人參與。
2000.07	教育部公布「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旨在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權益，落實五育並重、有教無類的崇高教育理想，計畫期程自89會計年度起至93會計年度止，為期5年。
2000.07	大專體總體育88學年度研習與推廣活動： 師生運動研習：撞球、運動社團幹部、直排輪、啦啦隊、體適能、國術。 學生冬令營：漆彈、攀岩、劍道、定向運動。 研討會：學校體育改革策略、體育學術。 研習會：漆彈、體育科技與資訊、運動教練科學、生物力學應用與展望、運動禁藥研習、運動按摩專業技術、運動傷害。 教師進修研習：體適能、有氧運動、世界民俗舞蹈、舞蹈、水上運動、休閒運動、運動科學儀器操作。 競賽活動：三對三籃球賽。
2000.07	大專體總國際交流活動： 主辦2000年第六屆跆拳錦標賽。 參加亞洲大學運動總會會員大會暨競選總會會長。

	參加世界大學各項錦標賽。
2000.07	教育部主辦「國小樂樂棒球夏令營」，全國22縣市，有3020位國小二~四年級學生參與。
2000.07	教育部廢止「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1999.08	教育部公布「89年度獎勵學校推廣學生體適能教育計畫辦法」。
2000.08	教育部舉行大專校院體適能護照發表會。
2000.08	教育部修正公布「加強校院運動安全實施要點」。
2000.08	教育部於花蓮師範學院舉行「2000年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內容為最新的體育教學觀念及方法及各種運動項目之演示與教學。
2000.09	教育部修正公布「大專校院體育訪視實施要點」。
2000.11	教育部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辦「89年度適應體育場地器材應用研習會」。
2000.12	教育部公布「我國大專生體適能常模」。
2000.12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以積極推展學校體育及校際聯誼活動。
2000.12	教育部修正公布「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舉辦準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實施要點」，以建立大運會舉辦制度，提升賽會品質。。
2000.12	總統府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2001	教育部擬定「學校體育法」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2001.01	教育部公布「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2001.01	教育部公布「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2001.01	教育部部長宣布學生體適能護照自89學年度第2學期全面實施：(1)預計有2950所近300萬國小四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使用；(2)參加體適能護照的學生以及獲得獎章者，可享受購物優惠。
2001.01	教育部公布「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2001.03	教育部公布「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以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及一般大眾體育、運動、休閒之基本設施。
2001.03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
2001.04	東華大學主辦90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項目增為田徑、游泳、桌球、網球、高爾夫、鐵人三項、射箭等7項。
2001.07	我國主辦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賽，以3：0擊敗日本，自1988年之後再度

	贏得銅牌。
2001.07	大專體總組團參加2001年第二十一屆北京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排球、桌球、網球、柔道）；亞洲大學網球錦標賽。
2001.08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01.10	教育部修正公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2001.10	體委會公布「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法」。
2001.12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2002	體委會於91年度起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建構運動休閒性質之自行車道。
2002	教育部公布「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出國、移地訓練原則」。
2002	教育部公布「92年度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計畫」。
2002	我國棒球好手陳金鋒加入道奇隊，成為臺灣棒球史上第一個登上美國職棒大聯盟的選手；桌球選手莊智淵獲世界排名第一。
2002.01	教育部修正公布「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
2002.03	義守大學主辦91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項目增為田徑、游泳、桌球、網球、高爾夫、射箭、跆拳道、羽球、木球、撞球等10項。
2002.04	教育部公布「國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2002.05	教育部公布「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2002.06	教育部公布「民間參與學校游泳池興建營運作業要點」。
2002.06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2002.06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02.07	體委會自2002年7月首度邀請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WGA）會長朗・弗契（Ron Froehlich）來臺訪問。為我國申辦世界運動會鋪路。
2002.08	2002年第九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我國女將余珮琳勇奪女子個人金牌及女子團隊冠軍，是繼1998年南非第七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後，中華隊再次包辦女子組雙料冠軍。
2002.08	教育部公布「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2002.08	我國代表隊在曼谷亞運會獲五金，棒球賽獲銀牌。
2002.08	澎湖縣離島的講美國小可練球學生數不足30人，連奪全國軟式少棒賽及謝國城盃冠軍，更獲得亞洲軟式少棒賽冠軍。

2002.10	體委會修正公布「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法」。
2002.10	高雄市謝長廷市長表示積極爭取主辦2007年世界運動會。
2002.11	體委會公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2002.11	教育部公布「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以創新課程教學、活絡活動競賽、促進健康體適能發展、充實體育設施、改善運動參與環境及提昇學校體育品質為目標。
2002.12	我國莊智淵榮獲世界職業桌球年終大獎賽冠軍。
2002.12	中華職棒觀眾人數比2001年成長57.62%，票房收入成長186%；臺灣大聯盟則增加有限。2003年1月合併簽署為「中華職棒大聯盟」。
2002.12	大專體總體育90年度研習與推廣活動： 補助：大專社團或院系辦理校際活動。 運動研習：定向運動、運動社團幹部。 研討會：學校體育改革策略、體育學術。 研習會：身心障礙運動醫學、森林休閒運動醫學、運動生理與心理、運動急救訓練、運動與女性、維持良好身體組成、體育統計。 教師進修研習：撞球、舞蹈、漆彈、啦啦隊、水上運動。 競賽活動：大專運動會及大專盃錦標賽；大專教師球賽。 運動聯賽：棒球、籃球、甲組足球、排球。
2003	教育部公布「樂樂棒球活動實施計畫」，藉由樂樂棒球活動，重新引起學童對棒球運動的熱愛。
2003	教育部公布「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以倡導棒球風氣，廣植運動人口，提昇棒球技術水準，厚植國際棒球競技能力為目標。
2003	教育部公布「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以奠定足球紮根工作，廣植參與人口，提昇技術水準，厚植國際足球競技能力為目標。
2003	教育部實施「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現況調查」。
2003.02	總統府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2003.02	2009年第二十一屆聽障奧運主辦權之爭，我國臺北市以52：32張票勝希臘雅典獲得主辦權。
2003.03	體委會公布「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
2003.03	92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因SARS停辦。

2003.05	高雄市市長謝長廷與體委會主委林德福分別致函IWGA表達高雄市申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之意願，開啟了高雄市申辦世界運動會之門。
2003.06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2003.10	「教育部中小學棒球聯賽籌備委員會」正式改制為「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成為民間法人社團組織，理事長廖敏雄。聯盟設立宗旨在於推展「國小玩棒球、國中學棒球、高中練棒球、大專愛棒球」。
2003.12	教育部公布「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學生應每天運動至少累積30~60分鐘。
2003.12	IWGA會長朗・弗契（Mr. Ron Froehlich ）及秘書長柯・科倫先生（Mr. Co Koren）訪視高雄市場館，由謝市長親自接待表並給予元首級規格禮遇。
2003.12	大專體總2003年國際交流活動： 參加第二十二屆大邱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排球、桌球、網球、柔道）；主辦神腦國際盃世界大學棒球名校邀請賽。
2004.01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04.01	教育部修正公布「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每天運動至少30分鐘。
2004.01	教育部公布「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辦法」，以促進文化體育交流、提升國際視野與國家競爭力。
2004.03	臺灣體育學院主辦93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項目增為田徑、游泳、足球、桌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軟網、手球、保齡球等11項。
2004.03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發布施行，「臺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於同日廢止。
2004.06	IWGA會長朗・弗契（Ron Froehlich）與高雄市市長謝長廷簽訂2009世界運動會主辦書之儀式。
2004.06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2004.06	體委會修正公布「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2004.10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2004.10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04.11	教育部公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2004.12	大專體總93年度國際交流活動：參加2004年世界大學各項運動錦標賽及邀

	請賽（壘球）。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議、亞洲大學運動總會會員大會。
2005	83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原為硬式、軟式兩組，自93學年度起改為木棒、鋁棒、準硬式三組。
2005.02	體育委員會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2005.03	教育部公布「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2005.03	教育部公布「辦裡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2005.04	嘉義縣主辦9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跆拳道、桌球、足球、羽球、網球、軟網、射箭、舉重、柔道、空手道、角力、手球、體操、武術等16項。
2005.04	義守大學主辦94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足球、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射箭、跆拳道、木球、撞球等11項。
2005.05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2005.05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
2005.06	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查原則」。
2005.06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推動社會資源發展學校體育或衛生教學活動原則」。
2005.11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調升國光體育獎助學金，以獎勵參加運動賽會獲得佳績之優秀選手。
2005.08	教育部公布「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直轄縣（市）政府遴選原則及審查規準」。
2005.09	教育部公布「健康促進示範學校遴選要點」。
2005.12	大專體總2005年國際交流活動：參加2004年世界大學各項運動錦標賽及邀請賽；第一屆亞洲大學田徑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總會執行委員會議；赴歐拜會世界大學運動總會執行委員。
2006.02	新竹市主辦9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桌球、羽球、網球、軟網、射箭、舉重、柔道、空手道、手球、足球、自由車、拳擊等16項。
2006.03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向內政部申請登記為社會團體法人。
2006.04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2006.04	教育部修正公布「辦裡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2006.04	雲林科技大學主辦95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羽球、桌

	球、網球、高爾夫、射箭、跆拳道、木球、空手道、柔道等11項。
2006.05	教育部修正公布「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2006.06	教育部公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2006.07	教育部95年度開始招募及培訓學校運動志工。
2006.07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06.07	教育部修正公布「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2006.08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2006.09	教育部修正公布「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直轄縣（市）政府遴選原則及審查規準」。
2006.11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標準」。
2006.12	大專體總申辦201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團訪問葡萄牙、南非。
2006.12	教育部「一人一運動，一校五團隊」政策，95年度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運動社團均大幅成長。
2007	教育部修正公布「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要點」。
2007	教育部自94年度辦理推動「健康促進學校」，94、95、96年度分別遴選高級學以下學校318、516、773所，及大專院校70、70、72所試辦。
2007	教育部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訂定各年度有游泳池與無游泳池學校學生學會游泳比率。
2007.01	體委會「挑戰2008黃金計畫」96年度實施種類：跆拳道、射箭、射擊、舉重、桌球、羽球、柔道、壘球、高爾夫、棒球、網球、田徑、游泳、體操共14項及部分其他種類。另加強輔導及訓練各種類菁英選手25位、A級選手210位，計235位。
2007.01	教育部自96年起正式啟動「健康體育網路護照」。
2007.02	臺南縣主辦9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體操、柔道、跆拳道、桌球、羽球、網球、軟網、射箭、舉重、空手道、足球、手球、武術、西式划船等16項。
2007.03	教育部修正公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2007.04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主辦96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射箭、跆拳道、木球、空手道、柔道等11項。
2007.05	教育部公布「快活計畫」。實施計畫期程自96年7月至100年12月主要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教師。

2007.05	我國選派選手189人，教練40人，參加「第二十四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於14項運動種類競賽，計獲得7金9銀12銅計28面獎牌，在159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九名，再創歷史佳績。
2007.06	教育部修正公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2007.06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2007.09	全國高中、國中足球正式實施聯賽制度。
2007.09	教育部推動「小學生健康體位計畫」，96年度補助縣市政府進用71位營養師，預計至100年將補足348位。
2007.09	教育部為配合執行「快活計畫」公布「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2007.09	教育部修正公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2007.10	教育部推動「快活計畫方案」，提出各級學校普及運動的具體指標，實施理念在於改變學生靜態的生活型態，養成每天規律運動的習慣。
2007.10	教育部公布「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2007.11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2007.11	第九屆全國大專院校聽障學生運動會，計網球、羽球、桌球、籃球4項競賽。
2007.12	本年度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全國錦標賽計有定向越野、9號花式撞球、慢速壘球3項及網球、射擊2活動營隊。
2007.12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
2007.12	體委會2007年計核頒教練119人次、選手339人次，總計34,361萬元國光獎助學金；核頒2006年「第十五屆杜哈亞運會協會」獎勵金390萬元整，及2004年「第二十八屆雅典奧運會」射箭協會獎勵金420萬元整，鼓勵表現績優協會。
2007.12	體委會辦理運動傷害防護人員授證檢定作業，至96年止累計取得合格授證人數118位。
2007.12	2007年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22項正式錦標賽、50項國際邀請賽。
2007.12	高中體總96年度國際交流活動： 1.男子隊赴智利參加2007年世界中學生足球錦標賽。 2.女子隊赴法國參加2007年世界中學生籃球錦標賽獲第九名成績。

	3.赴匈牙利參加2007年世界中學生游泳錦標賽。 4.赴波蘭加2007年世界中學生網球錦標賽，獲男子團體金牌、女子團體銀牌。 5.組隊赴法國參加2007年世界中學生田徑錦標賽，獲男子團體銀牌。 6.組隊赴冰島參加2007年第四十一屆國際少年運動會，獲6面金牌、4面銀牌及4面銅牌之佳績。 7.組團赴比利時拜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總部，推動我國成為正式會員。
2007.12	大專體總96年度國際交流活動： 組團參加2007年第二十四屆曼谷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3金1銀3銅、柔道：女子柔道1銀、射擊男團1銅、女子排球第八名、羽球1金3銀2銅、高爾夫：男1金、桌球1金2銀2銅、網球1金3銅、男排第十九名、男籃第二十名、女籃第五名、女足第十四名、女壘。 參加申辦201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與總會執行委員會議。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與亞洲大學運動總會會員大會。
2007.12	2007年兩岸運動交流： 1. 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人員，辦理兩岸運動交流活動計逾11項次。 2. 辦理中國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計審查245件、1,321人次。 3. 臺灣運動人員申請赴中國擔任職務自91年迄今累積許可人數計49人次。 4. 辦理奧會模式講座及代表團出國行前講習共22場次，計851人參加。
2008	教育部為期推廣校園舞蹈運動風氣，並提昇舞蹈競技水準，自97年辦理「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
2008	教育部訂頒「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96年度補助50所公立國中小學，每校補助新臺幣60萬元。
2008.01	體委會提出「97年度推展運動支援計畫」，協助推動相關體育行政業務，同時可促進國內短期就業人口及穩定政經環境。
2008.01	教育部針對運動弱勢學生，開辦體驗班及加強運動諮詢輔導服務，鼓勵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 96學年度辦理寒假學生快活育樂營，計有戶外冒險教育、民俗體育、羽球、足球、武術、柔道、射箭、桌球、高爾夫、排球、游泳、登山、健

	行、運動舞蹈、綜合性活動、舞蹈、撞球、攀岩、體操等19種運動營隊，計354所學校辦理，共418梯次。
2008.02	體委會南遷高雄市左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正式掛牌運作。將來與高雄國家運動園區及台灣體育大學南部校區的成立相結合。
2008.03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2008.04	教育部公布「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計畫具體作法：1.建立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2.均衡動靜態活動；3.正確認識自我身體健康促進；4.推動健康飲食；5.促進資源整合、教師專業知能及相關措施。6.推展家長宣導。
2008.04	南投縣主辦9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體操、柔道、桌球、羽球、網球、軟網、跆拳道、射箭、舉重、空手道、角力等13項。
2008.05	彰化師大主辦97年大專校院運動會，首度採取分區錦標賽再決賽制。競賽項目增為田徑、游泳、網球、桌球、羽球、射箭、木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體操、擊劍等12項。金牌總數排名：臺灣師大、國立體大（桃園）、臺北體院、臺灣大學。
2008.05	我國國立華僑中學與私立中山商工男女排球隊雙獲世界中學排球錦標賽冠軍。
2008.05	教育部廢止「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標準」。
2008.05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2008.05	教育部為執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公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要點」。
2008.06.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2008.07	教育部推動「理解式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2008.07	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針對學校教職員工分北、中、南三區，辦理3場「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培育研習會」。
2008.11	教育部自94年開始示範辦理「走路上學計畫」，擴大辦理「97年走路上學推動計畫」，由全國 23個縣市推選 44所種子學校。
2008.12	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教學手冊」。
2008.12	大專體總97年度國際交流活動： 組團參加2008年亞洲大學及世界大學各項運動錦標賽。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議與總會論壇。

	參加亞洲大學第二屆男子籃球錦標賽（銀牌）、第一屆壘球錦標賽。 主辦2008年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長榮大學）。 爭取到2010年世界大學羽球與橋牌錦標賽、2012年總會論壇。
2009.01	體委會提出打造「全島自行車路網設置計畫」，提供自行車愛好者安全、優質、友善之騎乘空間。
2009.01	體委會推動「單車成年禮」活動：16歲100公里騎遍本縣市；18歲500公里騎遍鄰近縣市；20歲1,000公里騎車環台一周，完成者分由各縣市首長、體委會主委、總統署名頒發證書。
2009.01	體委會推動「98年運動樂活計畫」。宣導「樂在運動、活的健康」理念，以全民為對象，以提升健康體能，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照顧婦女等弱勢族群為目標。
2009.01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要點」。
2009.01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補助原則」。
2009.01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2009.03	體委會提出「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規劃自98年至101年共40億元經費，依據各地特色、景觀，規劃建構優質運動休閒之自行車道路網。
2009.03	繼首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後，桃園縣再度承辦。競賽項目：田徑、棒球、傳統舞蹈、負重接力、鋸木、傳統射箭、傳統拔河、慢速壘球、籃球等9項。首屆路跑、傳統相撲已取消。本屆由13所國小原住民學生共同表演傳統舞蹈。
2009.03	體委會推動「運動紮根計畫」自98年3月至12月止：一、 帶動國人運動風氣，活絡地方健康運動發展。二、豐富國人休閒生活內涵，創造健康運動環境。三、調查全國運動訊息，提供地方政府運動地圖建置資料。
2009.04	教育部廢止「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
2009.04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2009.04	苗栗縣主辦9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體操、柔道、桌球、羽球、網球、軟網、跆拳道、射箭、舉重、空手道、角力等13項。
2009.0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木球、空手道、柔道、擊劍、體操（競技體

	操、韻律體操）等12項。金牌總數排名：臺灣師大、臺灣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2009.06	教育部推動辦理「98年學生暑期運動飛揚系列活動」，辦理「山系列」、「海系列」及「棒球系列」等多種運動育樂營。並提供偏弱勢族群的孩童與青少年優先報名，及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童、清寒家庭、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2009.06	教育部公布「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
2009.06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2009.06	立法院三讀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2009.07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2009.07	國立體育學院與臺灣體育學院合併為「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案宣告破局。
2009.07	教育部分北中南三區舉辦「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推行工作暨選修課程說明會」。
2009.07	高雄市舉辦第八屆世界運動會。競賽項目：拔河、滑輪溜冰、健力、撞球、合球、空手道…、26項。我國以8金9銀7銅排名第七。 邀請賽：巧固球男女獲金牌、划龍舟與女壘獲銀牌。 計有103個國家代表團4,643人及運動代表隊91國3,062人，實到認證5,983人，及36國奧會組織觀摩團來台，均破歷年紀錄。 中國代表隊迴避開閉幕儀式。 俄國、法國、德國、南非、比利時等五國大舉派人駐點； 德國奧會以50萬美元成立招待會館，提供貴賓及選手交流。 總計11天賽事，共售出26萬張門票、收入突破新台幣6,136萬； 高雄光榮及真愛碼頭的世運博覽會計113萬人次進場。
2009.08	教育部公布「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將「加強學生棒球運動教育管理，協助學生進路發展」納入方案重點，期建立學生課業輔導機制，提升學生棒球運動品質及素質。
2009.09	臺北市舉辦第二十一屆聽障奧運會，我國共獲金、銀、銅牌各11面：保齡球5金3銀1銅；跆拳道、桌球各2金；空手道、定向越野各1金1銀；田徑1銀3銅；射擊1銀2銅；網球1銀1銅；柔道2銅。 競賽項目：男女田徑（各22項）、游泳（各19項）、羽球、籃球、足球、桌球、網球、排球、沙灘排球、保齡球、自由車、柔道、空手道、跆拳

	道、定向越野、射擊，及男子手球、角力（自由式、羅馬式）。
2009.09	教育部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共分為5級，兼重游泳與自救能力的提升。
2009.10	中華職棒再爆簽賭案，雨刷集團收買球員打假球。
2009.10	體委會召開98年國家體育發展會議，分組座談五大議題：打造運動島之運動樂活紮根計畫、如何提升我國運動選手國家第一、榮譽至上之精神—以棒球事件為例、從舉辦2009年聽障奧運會及世界運動會談國際體育交流政策、如何推動國民運動中心興設及提高營運效益、運動彩券對我國職業棒球運動發展之影響。
2009.12	教育部修正公布「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明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以弱勢族群學生為優先，且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2009.12	教育部98學年度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以普及化、樂趣化、生活化及班級組隊為核心，運動選項考量各學齡學生成長發育身體協調發展因素，兼顧普及化運動「普及性」、「趣味性」、「團體性」、「安全性」、「活動性」及「易學性」的基本精神。採以班級為單位：國小一-四年級參加「健身操暨創編韻動操」競賽；國小五-六年級參加「樂樂棒球」競賽；國中七-九年級參加「大隊接力」的比賽。國中學生大隊接力全國大賽率先登場，全國計24縣市、72個班級，近2,200名學生，爭逐「全國最速國中班」稱號。
2010.01	教育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學校體育行政菁英人才培訓研習會」。
2010.01	立法院三讀修正行政院組織法，體委會將併回教育部。未來行政院將從三十七個部會減為二十七個部會加二總處，成為十四部、八會、三獨立機關、一行（央行）、一院（故宮）、二總處，於民國101年1月1日施行。
2010.01	教育部舉辦運動愛品德記者會，倡導「運動有原則，終身有品德」理念，重點為「一心、二律、三重」，亦即運動心、自律、紀律、自重、尊重、敬重。
2010.01	教育部預定推動十二年為期「泳起來專案」，要讓八成的臺灣學生都會游泳，未來報考中小學校長要先學會游泳： 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規劃以12年長期推動，前4年編列預算39億，其中以資本門經費30

	億，採公開申請方式，補助全國25縣市新建及改建游泳池。 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將國民中小學所在鄉、鎮無游泳池、學校規模較大者，或為偏遠地區資源共享學校，列為優先考慮補助新建對象。 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於苗栗縣舉辦的「99年度第一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就「如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進行專題報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 / 許義雄總編輯. --
臺北市 ： 教育資料館，民99.04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2-2790-1(平裝)

1. 體育教學 2. 體育行政 3. 文集

528.92107 99004641

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司
出版機關：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 行 人：王世英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
電　　話： 02-23519090
傳　　真： 02-23579595
網　　址：http://www.nioerar.edu.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網址為http://pubs.nioerar.edu.tw/index.jsp
總 編 輯：許義雄
副總編輯：徐元民
執行編輯：曾瑞成、蘇嘉祥
編審委員：許義雄（總召集人）
王同茂、李坤培、林玫君、徐元民、張志堅、曾瑞成、程瑞福、鄭志富、戴偉謙、
蘇瑞陽、蘇嘉祥（依姓氏筆劃排列）
編輯小組：謝雅惠、吳美清、王清標

排版設計：倉頡企業有限公司
地　　址：105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23巷4弄1號4樓
電　　話：02-2763-1001
印 刷 者：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403台中市西區明智街25號
電　　話：（04）2314-0788

定　　價：600元
展 售 處：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源服務中心 (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81號)
電話：(02)23519090#173 網址：http://www.nioerar.edu.tw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話：(02)77366054
五南文化廣場 (400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 (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本館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本館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1009900977 ISBN：978-986-02-2790-1